

百年中国 文学经典

谢冕 钱理群 主编

8

即将画上句号的古典文学，以它最后的辉煌，提醒人们记住它永恒的魅力。而新文学则以让人目不暇接的快速的节奏，不断展示它充满锐气的试验性成果。

一边是夕阳的灿烂，一边是初月的清辉。生逢此时的中国人，终于窥见了这“百年不遇”的胜景。这一切，如今都蕴积在这套《百年中国文学经典》中了。

百年中国文学经典

第八卷

一九九〇—一九九六

谢冕 主编
钱理群

目 录

序	谢冕	一
序	钱理群	五

诗

郑 敏	你已经走完秋天的林径	
	——悼念敬容	二
	诗人与死(组诗十九首选三首)	三
俞 心 焦	最后的抒情	六
	黑夜颂辞	九
非 默	空白	一三
郑 玲	昨夜一千年	二一
欧阳江河	十四行诗二首	二二
戈 麦	劝诫	二四
	沧海	二六
	狄多	二七

2 百年中国文学经典·第八卷(1990—1996)

西 川	致敬	二九
	巨兽	三一
	一个人老了	三四
王 家 新	帕斯捷尔纳克	三六
	卡夫卡	三九
周 伦 佑	果核的含义	四一
江 熙	我不想改掉自己坏习惯	四三
宋 琳	死亡与赞美	四五
唐 欣	中国最高爱情方式	四七
李 汉 荣	河边	五〇
	草帽	五二
张 士 甫	母亲	五三
	她叫妻子	五五
苏 金 伞	埋葬了的爱情	五七
沙 鸥	假如	五九
伊 沙	饿死诗人	六〇
杜 涯	我记得那槐花飘落	六二
	当毛白杨又一次垂满绿荫	六四
阿 君	怀念窑洞	六五

散 文

史 铁 生	我与地坛	六八
张 承 志	离别西海固	九〇
韩 小 蕙	有话对你说	一〇二
张 洁	过不去的夏天	一一〇

张 抗 抗	牡丹的拒绝	一一三
余 秋 雨	风雨天一阁	一一七
	道士塔	一三二
	西湖梦	一四〇
	一个王朝的背影	一五〇
萧 乾	关于死的反思	
	——兼为之唱一赞歌	一七二
	这个案子使我大受鼓舞	一七八
	天体	一八一
钟 道 新	打火机及小摆设	一八六
弘 征	书缘	一九七
林 斤 澜	城墙	二一一
金 克 木	两根灯草	二一六
季 羨 林	我眼中的张中行	二一九
韩 少 功	阳台上的遗憾	二二六
张 炜	融入野地	二二九
吴 亮	生活在模仿表演	二四六

杂 文

孙 昌 熙	说文坛‘两面派’	二六六
蓝 翎	变脸	
	——《说文坛‘两面派’》疏证	二六九
邵 燕 祥	树倒猢猻不散说	二七三
	柳絮二记	二七七
	说‘该’	二七九

只因他的思想变成铅字

	——《顾准文集》读后断想	二八一
牧 惠	中国变色龙	二八六
	老都管的天下太平论	二八九
	鼓上蚤另有重用	二九一
	关于鸟类	二九三

报 告 文 学

肖 立	各拉丹东探险	二九八
郑 其 贤	闪光的金牌	三二四

小 说

张 承 志	心灵史(存目)	
张 炜	九月寓言(存目)	
刘 玉 堂	冬天的感觉	三三六
白 瑜	爱的挽颂	三五二
铁 凝	对面	四四八
凌 耀 忠	续弦与绝唱	四九五
毕 淑 敏	女人之约	五三五
	预约死亡	五六六
述 平	上天自有安排	六四一
许 辉	十月一日的圆明园和颐和园	六五〇
何 申	年前年后	六六一
叶 兆 言	哭泣的小猫	七〇八
何 立 伟	到西藏找狗	七一八

谢冕

序

从上一个世纪末，到这一个世纪末，是完整的一百年。这一百年的中国社会，发生过很多重大的事件。这些事件，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中国的文学。就社会而言，这一百年的经历，是由古典中国向着现代中国的衍变过程；就文学而言，则是开始并完成了由旧文学向着新文学的完整过渡的过程。不论是从社会发展的层面，还是从文学发展的层面看，这一百年对于中国都是意义重大的，是充满追求的激情和刻骨铭心的苦难的历程。

文学在映照这一百年中国社会的全部丰富性中完成了自己。同时也留下历史性局限造出的畸斜乃至歧误。这就使这一百年的文学成为矛盾重重的中国社会的一面镜子。从文学

的使命和内涵，到它的表现形式，直至最终形成的艺术基本风格，如今我们面对的文学百年，都未曾脱离中国社会决定性的制约。

文学承受着充满焦虑而又复杂多变的社会给予的重压。文学为适应生长它的特殊环境而付出代价：一方面，为了顺应社会情势，文学竭力以自有的方式传达出这一特定时空中国的现实处境和中国人的情感经历；另一方面，它又不得不在较之艺术和审美更为急切的社会功利面前，不同程度地削弱以至在某一时期排挤文学自身的品质。审美与非审美，功利与非功利的矛盾、对立，以及“杂呈”，是这一百年文学的常态。但中国这一百年特有的忧患都意外地使文学得到好处。一种崭新的文学形态在深重的危机和庄严的召唤中诞生。中国现代文学终于在古典文学沉厚的土壤上脱颖而出。诞生于本世纪初期的新文学，直接受惠于清末以来文学改良和文体实验的一切成果，终于以充满现代精神和参与世界文学的姿态，进入了中国古典文学未曾也无法抵达的境界。

19、20 世纪之交，是中国社会的转型期，也是中国文学的转型期。尽管社会转型不一定伴随着文学转型，但在中国，这并不同步的现象都奇妙地有了某种叠合。我们如今看到的就是这样一种社会和文学相互印证、相互阐释的奇观。即将画上句号的古典文学，以它最后的辉煌，提醒人们记住它永恒的魅力。而新文学则以让人目不暇接的快速节奏，不断展示它充满锐气的试验性成果。一边是夕阳的灿烂，一边是初月的清辉。生逢此时的中国人，终于窥见了这“百年不遇”的胜景。这一切，如今都蕴积在这套《百年中国文学经

典》中了。

“经典”一词在以往是慎用的，如今被应用得有点普泛化了。其实，任何关于“经典”或“精华”的厘定都是相对的。一个明显的道理就是，任何精神产品的价值判断，都不会是单纯的和唯一的，精神现象有不可比拟的繁复性。何况，做这些判断的人，他们的学养、趣味和考察的方式又是千差万别的。还有，一个无可置疑的事实是，文学史总有很多有意或无意的“遗漏”。文学史的基本方式不是累积，更确切地说，是淘汰。它以不间断的“减法”来保留那些最值得保留的文学资源，而忽略或弃置那些一般化的材料。文学史正是以这种“无情”的方式，推进它富有建设性的工作。

尽管如今的“经典”并不代表让人敬畏的神圣，但经典都始终意味着一种高度。高度并不是尽善尽美，也并非无懈可击。这里入选的作品，大体只是编者认为的是最值得保留和记忆的作品。这样说当然不是认为那些众多未入选的作品就应该遗忘。事实上有多少个选家就有多少种选本，同时也就存在着各异其趣的选择标准。这在文学观念变得多元化的今天，就更是如此。

编者在他长期（但都有限）的阅读中形成了他认为符合上面的陈述的观念。这种观念在遴选作品中被具体化了，这大体是指那些能通过具体的描写或感觉，直接或间接地表现出生活的信念、对人和大地的永恒之爱、有鲜明的个人风格、又有精湛丰盈的艺术表现力的作品。由于考虑到这一百年文学和社会的密切关联，编者尤为关注那些保留和传达了产生它的特定时代风情的精神劳作。

编者在从事本书的编选工作时始终怀有一种庄严感而不敢稍有疏忽。但百年文学浩如烟海,一个人的阅读非常有限,在这一点上,编者又是忐忑不安的。本丛书在编选过程中,得到严家炎、林斤澜、邵燕祥、崔道怡、陈骏涛、樊发稼等各位先生的指教和帮助;我的博士生高秀琴协助我做了全部资料工作和部分编选工作;在这里,我一并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1996年6月30日于北大畅春园

钱理群

序

编选《百年中国文学经典》，是不能不怀着庄严的历史感的。

此刻想到的是，一个世纪以来，围绕着新、旧文学（也即传统文学与现代文学）的价值与它们彼此的关系，曾经有过多少争论，而且直到今天仍在继续。记得五四时期，争论的一方，曾寄希望于“悠悠百年，自有能辨之者”。那么现在，已经到了世纪末，是可以进行科学的总结的时候了。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本《百年中国文学经典》，就是一个无声的发言：请看事实。

人们似乎已经忘记了这段历史：新文学在诞生伊始，曾因其异端性而不被承认。有人轻蔑地将其比作“春鸟秋虫”，

可以“听其自鸣自止”。有的则因为新文学将“都下引车卖浆之徒所操之语”作为文学语言而断然不许它进入文学的殿堂。面对如此巨大的压力,当年新文学的开创者们都憋着一股劲;他们明确地意识到,“人们要用你结的果子来评判你”,“一个文学运动的历史的估价,必须包括它的出产品的估价。单有理论的接受,一般影响的普遍,都不够证实那个文学运动的成功”(胡适:《新文学大系·建设理论集 导言》)。因此他们以“拿出实绩”互勉与自励,为此做出了称得上是艰苦卓绝的努力。现在,几代人奋斗的结果,终于显现在这里了:这确实是不同于传统文学的新文学,从文学观念、思维方式、情感方式、精神内涵,到文学审美、形式,特别是文学语言,都有异于传统而显示出一种“现代性”。它不仅已经作为不可替代的强大的存在,事实上成为现代中国人的主要精神养料,而且已经形成自己的传统,有了自己的文学史,产生了像鲁迅这样的文学巨人,足以与中国传统文学和世界文学的大师们并肩而立,并且有了一批成熟的文学作品进入“文学经典”,成为中国文学宝库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并以此参与了世界现代文明的创造。人们可以对新文学作家、作品提出这样、那样的批评,感到这样、那样的不足,人们也可以因为付出的代价与收获的不成比例而感到惋惜(其实鲁迅早就说过,人类历史——当然也包括文学——的积累,正如煤的形成,用了大量的木材,结果却只是一小块),但人们却不能无视这一基本的事实,不能否认这一基本的历史结论,而且这应该是我们讨论一切有关问题的基本出发点。

当年对新文学的主要指责之一,是新文学的提倡,将

“尽废古书”；今天似乎也还有人在嘀咕：五四新文学运动导致了“传统文化的断裂”。事实（仍然是事实！）已经证明，这至多不过是杞人之忧。古书没有、也不可能尽废，它们中的经典至今仍拥有众多的读者；而且如谢冕先生所说，即使在本世纪，古典文学也有过“最后的辉煌”，一些旧的形式（如古典诗词）也在继续焕发新的活力。更为重要的是，古典文学中的精华，已经作为一种传统融入了新文学的创造。你面对着的这些新文学作品，在赞叹它的新质的同时，你也必须承认，它是中国民族的，与这个民族的传统文学有着血肉般的联系。正是它的革新、创造，才使得传统在新的时代发挥出新的光辉。可以这样说，抱残守阙，不思变革，才是“传统与现代断裂”的真正危机所在。变革的方式，或渐变，或激变，可以有不同的选择；但，必须变，变革后而有新生，这是近百年的历史所证实了的，对此大概不会有什么怀疑了吧？

《百年中国文学经典》显示的是中国文学在本世纪已经达到的高度。我们把它选辑成册，是为了以此作为进一步普及的基础，也是为新的文学变革提供一个起点式的参照。同时我们也想为正在进行的对本世纪文学的反思，包括文学史的写作与教材编写，提供一些基础性的事实材料。比如，对“文学现代性”的讨论，是不是可以从这些已经形成的现代经典作品（小说、诗歌、戏剧、散文）出发，从对既成形态的考察与艺术经验的总结中，引出必要的理论概括呢？至少这是可以一试的。正因为意识到工作的意义，我们不能不谨慎从事，甚至时时有“如履薄冰”之感。编选前，我们在北大部分研究生、进修教师、外国留学生中进行了调查；提出初

稿后，也广泛征求过同行的意见，除了老一辈的严家炎、樊骏、王信、刘增杰诸先生，同辈的赵园、吴福辉、王晓明、杨义、蓝棣之、汪文顶、胡润森诸学友外，也还有薛毅、罗岗、解志熙、李怡、孔庆东、吴晓东、范智红等年轻学者。特别应提及的是，第一卷近代文学部分的选目更是得到了张中、夏晓虹、陈平原等老同学及研究生王枫、谢茂松的具体帮助。在某种程度上，这是一个集体劳动的结晶；主选者个人的主观烙印自然也是明显的。我们深知，编选（筛选）工作将不断进行，本选本的意义大概仅在提出了“百年中国文学经典”这样一个课题：一切都还只是开始。

1996年7月26日写于燕北园

百年中国文学经典

全八卷·第八卷

诗

一九九〇—一九九六

郑 敏

你已经走完秋天的林径

——悼念敬容

秋天的林径是透明的
金黄的叶子织成阳光的绸帐
你已经走完秋天的林径
穿过阳光的惆怅，等在那一头
你穿着落叶斑斓的衣裳

爱是不会死亡的
菊花的灿烂用死亡来培养
它吐出金黄的阳光
走向你，因为你已经

走完秋天的林径

你的最后思维永远成了神秘
正像那枯干了的葵菊
我能闻见它苦涩的芳香
徐徐地散发，不意地飘来
你在林径的那一端，沉思，等待

（选自《诗刊》1990年2月号）

诗人与死（组诗十九首选三首）

—

是谁，是谁
是谁的有力的手指
折断这冬日的水仙
让白色的汁液溢出

翠绿的，葱白的茎条？
是谁，是谁

是谁的有力的拳头
把这典雅的古瓶砸碎

让生命的汁液
喷出他的胸膛
水仙枯萎

新娘幻灭
是那创造生命的手掌
又将没有唱完的歌索回。

十 一

冬天已经过去，幸福真的不远吗
你的死结束了你的第六十九个冬天
疯狂的雪莱曾妄想西风把
残酷的现实赶走，吹远。

在冬天之后仍然是冬天，仍然
是冬天，无穷尽的冬天
今早你这样使我相信，纠缠
不清的索债人，每天在我的门前

我们焚烧了你的残余
然而那还远远不足
几千年的债务

倾家荡产，也许
还要烧去你的诗束
填满贪焚的焚尸炉

十 八

他们用时间的极光刀
在我们的身体上切割
白色的脑纹是抹不掉
的录像带，我们的录音盒

被击碎，逃出刺耳的歌
疯狂的诗人捧著瘀血的心
去见上帝或者魔鬼
反正他们都是球星

将一颗心踢给中锋
用它来射门
好记上那致命的一分

欢呼像野外的风
穿过血滴飞奔
诗人的心入网，那是坟。

（选自诗集《早晨，我在雨里采花》）

俞心焦

最后的抒情

我就要离开你
就要转移到一个更安全的地方去爱你
在那里我会健康如初 淡泊 透明
我会参加劳动 对生活怀着一种感恩的心情
如果阳光很好 我会展露微笑
会对自己说 除了你 我什么都没有
除了美丽 我什么都不知道
我还会说 一遍又一遍 我说
你是春天的心肝 天空的祈祷
海洋潮涨潮落毕生的追求

现在我就要丧失说话的任何技巧了
不惜一切代价
仅仅赞美你的一根头发
我就要用去一千种沉默的声音
一万只宁静的歌
现在我是一万零一次看到
在三月的桃林前面
你满头飘飘扬扬的黑色的光芒

你是在爱情比金子更少 比昙花更短暂
比铁树开花更艰难的日子来到我的身旁的
你是冰天雪地里仅有的一点火种
仅有的一点心意 一点爱情的标志
你是蓝天下的大雪 阳光中的暴风雨
火山深处的一汪清泉
是秀丽甲天下的神女峰
是下一代少女的方向
我的病根和诗歌的源头

当土地要粮 天空要翅膀
百姓要当家作主 我 只要你
你是唐诗宋词的独生女
住在桃花和阳光的五好家庭 行云流水的优秀寝室
你是真善美大学的校歌
校史上最珍爱的一页

我还要再说 再说一遍
除了你的名字 没有什么汉字不是糟粕
除了我为你写的诗
没有什么诗句能够千古传唱

正是你今天的芳龄 我的母亲从水上回到桃林
她是为了让她的孩子能够爱上你才回到桃林
她要让我在桃林生 在桃林死 在桃林爱上你
在我没有出生之前 我的母亲就先替她的孩子爱上你了
在你没有出生之前 你 就已经存在

爱你的水上的外祖母 外祖父
爱你的云朵里的父亲 爷爷 仗剑江湖的列祖列宗
为了让我爱上你
她们在水上生 在云朵里死
她们一生斗争 风雨无阻 却从来没有拥有过你
她们是有妻子的单身汉 有丈夫的处女
只要拥有你 她们可以放弃爱情和命
可以不生下我

但 但是 但是啊 我不生谁生
那么多人都死去了 只有我不怕活着
不怕苦难 不怕诗歌和光荣
我只是怕死 我是个死后仍然怕死的人
我要活着 做永生的人 做一个好人

我是天才 正冒险来到人间
现在我就要离开你 很远很远
我对你的爱将更深更辽阔
我就要到一个更安全的地方去爱你
在那里 道路通向我的血脉
在那里我和天空平等相处

1990 . 3 . 3 凌晨，浙师大

(选自俞心焦诗集《灵魂大面积降临》)

黑夜颂辞

在没有光明的地方
黑暗也是一盏灯

——题记

黑夜来临 让我在灯中点灯把亮起来的照得更亮
黑夜背着一筐桃花走下山岗 美丽的坏人即将帮助我
感谢黑夜吧 此刻黑暗的岩石上书生的初恋在闪烁
水田上 紫云英上 晚餐之后仍然危机四伏
一双即将伸向我们的筷子来自哪一片竹林

风吹着丝绸 风筝从海底升起
此刻真正的飞翔深入土地
而真正的短命也并非夭折的婴儿

黑暗刚学会走路 就一脚踩到天上
这时土地 醒 还需再醒一次
这时夜深了 我深深的想你
水埋着云朵 肥沃的土地埋着黄金和阳光
你的骨骼深埋在我的血肉中
水边的草药全部疯狂 在为我的健康加速生长
这时一盆泼出门外的水 需要你来重新撑起
来吧 在窗外再打开一扇天窗
我们挖出铜号 请多情的人继续抒情

黑夜初开的桃枝上 我们在婴儿的啼哭中露出微笑
花朵落下 天下的美丽都落到你身上
一颗流星带着灾难落到诗人身上
水晶破碎了 永恒的光线在一分一秒拆散
黑夜如此漫长 我写着一首越写越长的诗
我思考着爱情 想着拉开距离之后再深深拥抱
这时寂静回到歌唱 道路回到脚下
而你回到哪里去 我的怀抱空空荡荡

这是青年人的夜 是春夜 收割后的田野上脑袋在开花
这思想的美丽被屯积钱财的和粮食的城镇遗忘

这一群读者 享受着我的诗句 却从来不管我在哪里
但是我的脑袋在开花 我坐着 走着 寻找着
在黑夜里我们要让一个瞎子来引路
瞎子 你的目光如此深远 你见到过鬼
你说着神祇的梦 香烟和火鸟的梦
你说这世上从来没有骗子 只有一大群受骗的人
道路隐隐约约 要用心去看 用双手摸索
哦 瞎子 更快更远的瞎子 你拉我一把
你看到比黑夜更黑的地方 看到了女人的心
胜利就在前方 但胜利并不是光明

黑夜更深 我更加深深的想你
一夜长大的婴儿骑上白马 长春藤紧跟哒哒的马蹄
一群金鱼和星星紧跟着瞎子
进入危险的水域 我的血汁参与波浪的行动
风吹着丝绸 白马在丝绸之路上
我在白马上热爱黑夜和母亲 还乡的灵魂卷土重来
一切都要重新开始 待到美丽的少女越来越多
种花人才可以把鹤嘴锄轻轻放下

黑夜 现在真正的黑夜进入我们内心
像父母的血率领一千朵桃花在我周身静静飞翔
现在惟一的桃子和我心心相印 它永不腐烂 永远飘香
这是春夜 这万绿丛中一点红是我口中所吐
有一个声音在轻轻叫着：太阳 太阳 太阳

啊 太阳 这太阳像一眼新开的煤井
像一个从未开口的人说尽人生
黑夜 我在越黑的地方越引人瞩目
我多么幸福 我还是幸福的
感谢黑夜吧 只要你有一点点亮光就有人来寻求
就有人爱你 但是为什么我燃烧多年的爱情只剩下一堆残雪
为什么我就骑着这一堆残雪 我已无话可说
但是我说出的黑暗已经放出光芒

在这样的黑夜 这个走到哪里哪里亮的人
请听一听他自编自唱的歌
哪里有朋友 哪里就有好地方
哪里有爱 哪里就是家

1991.2.25 深夜 孤旅中

（选自俞心焦诗集《灵魂大面积降临》）

非 默

空 白

—

日子不是活着的那张脸
不是死去的那张脸。日子不是活着的脸和死去的脸的一种简单交叠

呼吸里。昨天的星辰已愤然
陨落。此时，你和我该走向哪里
坐在这里原地不动。或是信马由缰
从一个词中开辟道路。奔向遥远的极地

森林旋转着。陡立的峭壁
堆积的云。弓形的太阳悬在大地的边缘

最后，时间在一个没有名称的地方结束
日子出现空洞。词语的墓地
落满服丧的白雪
完整的夜犹如新破的甜橙
我们各据其中的一半

二

刺在肉里。无法消除的疼痛
真实的脓包。感觉的屋子永远在漏雨
磨损的台阶下面坑坑洼洼
秋风吹打家门如吹打无人的山谷
四合院飘满烂菜叶子的气味
窄小的窗。被木条和塑料薄膜封住
凳子摆在桌上。吃饭时重新取下
热爱艺术的男人经常在外面借宿
夜深人静。多情的邻居依然在鼓浪远游
这个城市。夏天过于炎热。冬天过于寒冷

哐当哐当的火车从城市的尽头驶过
一个人守着满窗凌乱的月光
舌苔空空荡荡。老鼠在碗橱上来回走动
父亲老了，独自在千里之外忍受寂寞
胃又在痉挛，贫血的面孔日见苍白
长久以来，那个追逐你的男人叫你心烦

三

.....恶心。一种流行的疾病
随着人心地势的起伏而四下蔓延
自从那一年受了损伤。我的心脏和脾
至今还在隐隐作痛。我居住的地方
槐花依然在每年的五月开花
野蔷薇的花色依然金黄
走过马路。就是你所喜欢的那个园子
有飞檐的凉亭保存了一种凄清的美丽
星形的园圃多了新植的花草
透过栏杆会看见黛青碧蓝的远山
你芬芳如故。甘甜如故
雨后。路面的石头踩在脚下。光滑圆润

我已有了儿子。和结发的妻子依旧相爱
虽然妻子在很多时候不合我易变的心思
从不为消遣读书。古典的。现代的
宽大的书架上排满深奥难懂的著作
一个贫乏的时代。在严格意义上
我弄不清它们需要多少哲学的含义
诗依旧写得粗糙。不大重视诗艺
只是因患了痔疮而想写得更加简练
为了跟时代通奸。我笑了又笑
愤怒时笑得灿烂。伤心时笑得含蓄

一种情景使我忍住呕吐。装得无动于衷

四

什么样的意识切开处女的肌肤。尖锐
火辣。鞭裂皮肉的感觉灼焦手指的感觉
撕破布帛的声音。折断金属的声音
在温暖的南方。有人称这是冬天的意识
坦诚。冷酷。炽烈的女人不惧严寒
一定长歌当哭。扑向北方的冬天
冬天的沙漠是黑色的。适合盲目的人走
荒凉的古道。引你渡向生命的源头
玲珑的夜悠悠颤成烂漫的花枝
圣洁之水汨汨而来如泻地的月光
雄强的深深下沉。柔弱的缓缓上升
况且。还有那隐秘的技艺使花枝轻摇
真是了不起的快乐。尤其在孤独的时候
噢！一个人头戴荆冠。赶赴火烈的天庭

五

人是一种兽类
疼痛的时候大声叫喊
人是一种鱼类
死亡的时刻沉默无声
熟悉的风景一个接着一个消失
候鸟在天空飞来飞去。被迫迁徙

青绿的田园转眼已成荒芜
驿站并非你想最终到达的地方
寻觅的人将永远寻觅
漂泊的人将永远漂泊
满头的青丝瞬息之间已是苍苍白发
挣脱词语。你我在现实世界偶然相遇

整齐的道路如规范的格子
一格一格划出生命的段落
城市中央。冰冷的纪念碑一动不动
死去的人已在铭文中最后死去
三月不来。麻木的面孔。茫然的眼睛
正午的日光漂白一群群活动的人形
丈夫走在身边。轻抚你柔软的腰肢
喃喃思念着独身幽居的情人
空中的兽纹满黑色的斑马线
陆上的鱼摆动着被遗忘的鳍
人是一种兽类
人是一种鱼类

六

我听得见你清晰的话语
三十二个年头如三十二片雪花
在落寞的指间无声溶化
两只手掌一样有说不出的孤独

月丘和金星丘从掌的两端高高隆起
三十二头洁白的小兽。一一怅然走失
明白无误的智慧未能使你得救
我无法确切知道。你的声音是否会
穿透岁月。在另一个年代再次响起

七

又是大雪苍茫。思想的炉火微弱。暗淡
潮湿的日子冒出一股股呛人的浓烟
寂静的山林。行走的猛兽在寻找猎人
孤独的嚎叫抒不尽一腔难耐的悲愤
远离学院。一只鹰紧紧抓住岩石
年青一代的画家用颜料纹遍赤裸的身体
奔扑。跳跃。对孤悬的明月仰颈狂啸
温柔的夜色里一片血管断裂的声音
十字街头无家可归的狗神情忧伤
吞食自己的内脏。活着的人犹疑不定
将自己的名字刻进妄想的石头
墓园里野草疯长。风剥雨蚀
刚刚入土的人姓名难辨

八

经过锤炼。幸福的许诺进入现代
已溶入抽象的艺术。苹果悬在空中
放出永恒的光芒。仿佛伸手可触

而又无从把握。雕塑。绘画。音乐
诗歌。从相反的意义切入。抽象。诱人
两条平行的直线贯穿初升的弦月
一只大提琴和生锈的喷壶放在一起
意味着什么。四个人从不同的方向
同时从空旷的广场走过。意味着什么
冷静的星星像火焰一样弯曲
烧焦的树在雪地里大步朝你走来
音符像炒爆的豆子。意味着什么
和声的锯齿一节一节将刚强的肠子锯断
嘈嘈切切。充满了临终呓语
可以从后往前读的长句。又意味着什么
不幸的故事却永远古典永远完整
具体。准确。从头到尾都有
生动的细节。情节一个接着一个
把你推向浪头的最高峰
然后让你从那儿掉下去。掉进深渊
回想最初的日子。向阳的山坡上
也曾有过滚动的桃子。绯红的花朵
辫发乌黑。纱裙雪白。夕阳西下时
河边浣衣少女映现你昔日的身影

满目霞彩如梦如幻如歌
五指间流淌着饮用不尽的泉水
最初的夜晚。夜夜把世界放在脑后

轻薄的纱裙从削瘦的肩上垂落
短促的夜。即使是在最黑暗的时候
两双眼睛一碰也会闪闪发光

九

……一只手慢慢离你远去
 光洁的手
 饱满的手
生动的手
……一只手渐渐向你逼进
焦灼的手
 疲倦的手
 饥饿的手
一只手竟使空阔的大地寸草不生

击碎平庸的头颅。我沉默的嘴唇
苍白的名字。和那只手并非无关

穿越日子。把你冰凉的小手给我
我必须通过纤纤指尖进入你清澄的体内
置身人世。那只手不是一片绝对的空虚
永远会有书籍和谷物。测试空气的纯度

（选自《诗神》1992年2月号）

郑 玲

昨夜一千年

悲剧不属于黄昏
悲剧总是随朝阳放射金光
以坦然的残忍
照着逝去的昨夜

昨夜一千年
我时刻呼唤你的船
任心在流光中漂泊
不敢走近你的岸

并非不知道水的深浅

都只为风浪太大
真情太重
怕把你的桅杆折断

（选自《诗刊》1992年7月号）

欧阳江河

十四行诗二首

—

一只手顶住崩溃的天空，另一只手
在缩回。就像感到神的辽阔无边一样
我感到并进入你的心痛，当月亮
仅仅是忍住的泪水和吻的时候。

在通往天空的路途中我回头
看见了你。一个多么灿烂的天堂
被大地上两个纯朴的孩子所分享。
我没想到心的疼痛会贯穿你一生的温柔，

仿佛得到双手的抚摸和撑持。
心是一只黑色的大鸟，飞翔起来，
就像身边的世界突然塌下，落在一个词

或比一个词还要轻的往事的覆盖
之上。我怀念已经或正在变成泪水的日子，
那时你刚刚哭过，面临深渊般的爱。

二

水充满我们的梦想。我们总是忘掉
水底的火焰，忘掉火焰的狂暴姿势。
我所看见的眼睛，在另一个时刻曾经是
一些星星从上天的颤抖的手掉落到

地上，我所看到的嘴唇已经烧焦。
火焰就是两朵玫瑰紧紧交织，
它要求两个水的裸体成为它的影子。
两个人体变成了水就会焚烧

和流逝。如果你感到肉体正在逝去，

你就能进入灵魂的茫茫倾诉，
进入另一个人，并赋予神的含义。

天堂则拥有地狱的重量和称呼。
如果给午后的咖啡加进一点忧郁
和冰块，你就能在神界的黄昏漫步。

（选自《创世纪》1992年秋季号）

戈 麦

劝 诫

相信雾，相信星空
相信灾难挽救下的双手
哪怕它们的形体已不合时宜
我也相信

相信诺言，相信背弃
相信奔放的双眼
哪怕在我的内心已激不起一点波澜
我也相信
相信石头，相信慈悲
相信雨，相信善良
哪怕它们隐藏在罪恶的深处
我也相信
相信世上的寒冷
相信秋高气爽
相信梦，也相信神灵
相信母亲临终的话语
哪怕它已被贴上终止的封条
我也相信

人们呵，请相信吧
相信尘世的变更，相信宿命
哪怕一切都被埋葬
一切都业已变得虚假
请相信吧
相信死神来临以前一切必要的前提

1990 . 7 . 29

(选自戈麦诗集《彗星》，漓江出版社，1993年8月第1版)

沧 海

拒绝死亡，就是拒绝岸上的沉砂
事物的内部，铀被方向和地理抽空
那岸上的芦苇在微风中摆动
时光在摆动，摆动岸边的叶子，摆动灯塔

遥远的绿呀，遥远的七弦琴，翡翠色的盔甲
这绝对和沉寂被嵌在一颗不名的星球
像偶然的一块羊皮，羊皮被标记打中
偶然的绿呀，偶然的风，汇往平明之镜

黑夜里的一叶孤舟，一片指甲
一叶孤舟悄然泅渡，黑夜谛视源头
一粒银粟漂浮不定，跃上船梢
细密的波纹呀，通向远方的航路为银线环绕

这是在远方，什么人在宇宙的窗口瞭望
一只鸟，一只蓝尾鸟在黑夜登上枝头
鸟呵，疲倦的鸟，大水上被风暴洗刷的眼睛

一声鸣叫像一粒啄尖上的石子，石子上有光亮
一只鸟在一滴水上站着，它站了好久
这是海面上悬起的一滴水，它的质量直指
星球的核心。一只鸟在水上看了好久
一只蓝色的影子在窗口像死一样绝望

风一直在领航，指引的是海上的波浪
波浪一直在荡，海面上延伸的钟磬一直在响
谁在千尺之下栽种了槐桑
谁提着琥珀的桶，谁是人，谁是物种

1991 . 8

(选自戈麦诗集《彗星》，漓江出版社，
1993年8月第1版)

狄 多

我已走完了命运限定给我的短暂的途程
在这最后一个夜晚，我遥望着柴堆和祭坛

狄多，古代迦太基女王。

赫卡持，三位一体的爱恋女神
你处女一样洁净的一生让我无比羞愧

我已远离了文明的世界，在亚非利加洲的北岸
万念皆空，堆砌着这座倾覆的城
面对雅尔巴赫健壮的双腿
我把怀念砌进石头，我们情欲砌入城邦

在梦幻一样的清晨，那个特洛亚的青年
在梦中的海滩，他狂野地追逐了我
从此我走上了覆灭的命运之网，爱情的深渊
当我第二次背叛理智的星光，便被这网上的绳索牵向了死亡

而那个抛弃了我的女神的儿子，他是如此懂得人世的无常
宽阔的海面上白蚁一样的船只载走了意大利的未来
你们即将迎来烜赫的武功和法律的天堂
而我在这堕落的另一面，看见真理的在他手中永远闪光

亲爱的法玛，愿你从此走遍整个利比亚
向那后世的人们播种我临死时渺茫的希望
那个在我多少世纪以后才能出现的后裔，你万可不必为我流
动复仇的血液
世界从属于物质，仇恨和情欲同出于人的臆想

我仍要感谢那些暗示过我的幻象，漆黑的圣水、移动的白杯

但我是有意放过。我就要在烈火中化为灰烬
现在我用迷惘的目光寻求高天的光明
我找到了，长长地叹出了最后一声

1991 . 1 . 13

（选自戈麦诗集《彗星》，漓江出版社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西 川

致 敬

苦闷。悬挂的锣鼓。地下室中昏睡的豹子。旋转的楼梯。夜间的火把。城门。古老星座下触及草根的寒冷。封闭的肉体。无法饮用的水。似大船般漂移的冰块。作为乘客的鸟。阻断的河道。未诞生的儿女。未成形的泪水。未开始的惩罚，混乱。平衡。上升。空白……怎样谈论苦闷才不算过错？面对

岔道上遗落的花冠，请考虑铤而走险的代价！

痛苦：一片搬不动的大海。

在苦难的第七页书写着文明。

多想叫喊，迫使钢铁流下泪水，迫使习惯于隐秘生活的老鼠自动列队来到我的面前。多想叫喊，但要尽量把声音压低，不能像谩骂，而应像祈祷，不能像大炮的轰鸣，而应像风的呼啸。更强烈的心跳伴随着更大的寂静，眼看存贮的雨水即将被喝光，叫喊吧！啊，我多想叫喊，当数百只乌鸦聒噪，我没有金口玉言——我就是不祥之兆。

欲望太多，海水太少。

幻想靠资本来维持。

让玫瑰纠正我们的错误，让雷霆对我们加以训斥！在漫漫旅途中，不能追问此行的终点。在飞蛾扑火的一刹那，要谈论永恒是不合时宜的，要寻找证据来证明一个人的白璧无瑕是困难的。

记忆：我的课本。

爱情：一件未了的心事。

幸福仿佛我们头顶的云朵。我们头顶的云朵仿佛天使的战车：
混乱的和平！

面临危险的事业！

一个走进深山的人奇迹般地活着。他在冬天储存白菜，他在夏天制造冰。他说：“无从感受的人是不真实的，连同他的祖籍和饮居。”因此我们凑近桃花以磨练嗅觉。面对桃花以及其它美丽的事物，不懂得脱帽致敬的人不是我们的同志。

但这不是我们盼待的结果：灵魂，被闲置；词语，被敲诈。

诗歌教导了死者和下一代。

1992 . 5

巨 兽

那巨兽，我看见了。那巨兽，毛发粗硬，牙齿锋利，双眼几乎失明。那巨兽，喘着粗气，嘟囔着厄运，而脚下没有声响。那巨兽，缺乏幽默感，像竭力掩盖其贫贱出身的人，像被使命所毁掉的人，没有摇篮可资回忆，没有目的地可资向往，没

能足够的谎言来为自我辩护。它拍打树干，收集婴儿；它活着，像一块岩石，死去，像一场雪崩。

乌鸦在稻草人中间寻找同伙。

那巨兽，痛恨我的发型，痛恨我的气味，痛恨我的遗憾和拘谨。一句话，痛恨我把幸福打扮得珠光宝气。它挤进我的房门，命令我站立在墙角，不由分说坐垮我的椅子，打碎我的镜子，撕烂我的窗帘和一切属于我个人的灵魂屏障。我哀求它：“在我口渴的时候别拿走我的茶杯！”它就地掘出泉水，算是对我的回答。

一吨鹦鹉，一吨鹦鹉的废话！

我们称老虎为“老虎”，我们称毛驴为“毛驴”。而那巨兽，你管它叫什么？没有名字，那巨兽的肉体和阴影便模糊一片，你便难于呼唤它，你便难于确定它在阳光下的位置并预卜它的吉凶。应该给它一个名字，比如“哀愁”或者“羞涩”，应该给它一片饮水的池塘，应该给他一间避雨的屋舍。没有名字的巨兽是可怕的：那是一种我们无法驾驭的力量。

一只画眉把国王的爪牙全干掉！

它也受到诱惑，但不是王宫，不是美女，也不是一顿丰饶的烛光晚宴。它朝我们走来，难道我们身上有令它垂涎欲滴的

东西？难道它要从我们身上啜饮空虚？这是怎样的诱惑呵！侧身于阴影的过道，迎面撞上刀光，一点点伤害使它学会了呻吟——呻吟，生存，不知信仰为何物；可一旦它安静下来，便又听见芝麻拔节的声音，便又闻到月季的芳香。

飞越千山的大雁，羞于谈论自己。

这比喻的巨兽走下山坡，采摘花朵，在河边照见自己的面影，内心疑惑这是谁；然后泅水渡河，登岸，回望河上雾霭，无所发现亦无所理解；然后闯进城市，追踪少女，得到一块肉，在屋檐下过夜，梦见一座村庄、一位伴侣；然后梦游五十里，不知道害怕，在清晨的阳光里醒来，发现回到了早先出发的地点：还是那厚厚的一层树叶，树叶下面还藏着那把匕首——有什么事情要发生？

沙土中的鸽子，你由于血光而觉悟，
啊，飞翔的时代来临了！

1992 . 6

（选自《非非》1992年复刊号）

一个人老了

一个人老了，在目光和谈吐之间，
在黄瓜和茶叶之间，
像烟上升，像水下降。黑暗迫近。
在黑暗之间，白了头发，脱了牙齿，
像旧时代的一段逸闻，
像戏曲中的一个配角。一个人老了。

秋天的大幕沉重地落下。
露水是凉的。音乐一意孤行。
他看到落伍的大雁、熄灭的火，
庸才、静止的机器、未完成的画像。
当青年恋人们走远，一个人老了，
飞鸟转移了视线。

他有了足够的经验评判善恶，
但是机会在减少，像沙子
滑下宽大的指缝，而门在闭合。
一个青年活在他身体之中；

他说话是灵魂附体，
他抓住的行人是稻草。
有人造屋，有人绣花，有人下赌。
生命的大风吹出世界的精神，
唯有老年人能看出这其中的摧毁。
一个人老了，徘徊于
昔日的大街，偶尔停步，
便有落叶飘来，要将他遮盖。

更多的声音挤进耳朵，
像他整个身躯将挤进一只小木盒；
那是一系列游戏的结束：
藏起失败，藏起成功。
在房梁上，在树洞里，他已藏好
张张纸条，写满爱情和痛苦。

要他收获已不可能，
要他脱身已不可能。
一个人老了，重返童年时光，
然后像动物一样死亡。他的骨头
已足够坚硬，撑得起历史，
让后人把不属于他的箴言刻上。

（选自《人民文学》1992年第5期）

王家新

帕斯捷尔纳克

不能到你的墓地献上一束花
却注定要以一生的倾注。读你的诗
以几千里风雪的穿越
一个节日的破碎，和我灵魂的颤栗

终于能按照自己的内心写作了
却不能按一个人的内心生活
这是我们共同的悲剧
你的嘴角更加缄默，那是

命运的秘密，你不能说出

只有承受、承受，让笔下的刻痕加深
为了获得，而放弃
为了生，你要求自己去死。彻底地死

这就是你，从一次次劫难中你找到我
检验我，使我的生命骤然疼痛
从雪到雪，我在北京的轰响泥泞
公共汽车上读你的诗，我在心中

呼喊那些高贵的名字
那些放逐、牺牲、见证、那些
在弥撒曲的震颤中相逢的灵魂
那些死亡中的闪耀，和我的

自己的土地！那北方牲畜眼中的泪花
在风中燃烧的枫叶
人民胃中的黑暗、饥饿，我怎能
撇开这一切谈论我自己？

正如你，要忍受更剧烈的风雪扑打
才能守住你的俄罗斯，你的
拉丽萨，那美丽的、再也不能伤害的
你的，不敢相信的奇迹

带着一身雪的寒气，就在眼前！

还有烛光照亮的列维坦的秋天
普希金诗韵中的死亡、赞美、罪孽
春天到来、广阔大地裸现的黑色

把灵魂朝向这一切吧，诗人
这是幸福，是从心底升起的最高律令
不是苦难，是你最终承担起的这些
仍无可阻止地，前来寻找我们

发掘我们：它在要求一个对称
或一支比回声更激荡的安魂曲
而我们，又怎配走到你的墓前？
这是耻辱！这是北京的十二月的冬天

这是你目光中的忧伤、探询和质问
钟声一样，压迫着我的灵魂
这是痛苦、是幸福、要说出它
需要以冰雪来充满我的一生

1990 . 12

（选自《非非》1992年复刊号）

卡夫卡

我建筑了一个城堡
从一个滚石的梦中；我经历着审判
并被无端地判给了生活；
我的乡村之夜踟蹰不前；我的布拉格
自一个死者的记忆开始。

而为什么我的父亲一咳嗽
天气就变坏，我不能问
我一问在我的日记中就出现乌云
徒劳的反抗使我虚弱下来，
于是有时我就想到了中国的长城。
现在，饥饿仍是我的命运。
我能做的，只是荒诞到最后一刻。
因此世界本身并不荒诞
尤其当一位美丽的女性照耀着你时
为什么你我就不能达到赞美？

我将离去，仅仅由于我的呼吸

我的变黑的肺；我比医生更知道于此；
这是我自己的秘密，但这是否
我一生的罪？——我已无力再问
我已不能从我的失败中再次开始。

我的写作摧毁了我！
我知道它的用心，而生活正摹仿它
更多的人在读到它时会变成甲虫
在亲人的注视下痛苦移动——
我写出了流放地，有人就永无归宿

因此，最后的日子已经到来
朋友，请替我烧掉我的这些书——
看在“上帝”的份上！记住，这是我
一生中最不轻易喊出的一个词
而这却是一个最后的时刻

1990—1992年10月

（选自《中国诗选》，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4年7月第1版）

周伦佑

果核的含义

语言从果实中分离出肉
留下果核成为坚忍的部分
许多花朵粉碎的过程
使果核变小。但更加坚硬
一枚果核在火焰中保持原型

果核并不意指什么
它偶尔是一种面部运动
正在经历的某种事件
有时连动作也不是
果核中包含着一个孩子

但从不长大。脸上飞过的雀斑
转眼落满秋天的树枝

（说一枚果核便是说一个男子
或女子。和这个世界无关
嘴张着。但没有一点声音）

果核有时会炸裂开来
长出一些树叶
结出更多的果实和头颅
或者一座城市
一个人登上王位，许多人出走
或者刚刚相反

一枚果核使整个季节充满信心

1990 . 5 . 10 . 于峨山微雨中

江 熙

我不想改掉自己坏习惯

心既已疲惫就让它疲惫
为什么老要找人诉说，找人安慰？
目前不是末日来临，也并没有问题成堆
我们没有权力让别人跟着自己活活受罪
我们不识好歹只是不想活得太累
常说我们吃苦太少，不过是你们拾人牙慧
想起那些饥肠辘辘的老前辈
如今一个个饱食终日，脑满肠肥
请你们走开，别在我们面前苦脸愁眉
我们要挥霍青春，没有时间为你们铺张浪费

可现实如此尖锐
爱情如今也苛捐杂税
没有厚实的胄甲如何面对？
岁月只是空空的酒杯
理想是个孤儿正愁不知该托付给谁

我不想做个出色的家伙，也不想分辩是非
我不想记住爷爷奶奶的生日，不想让亲戚包围
我不想改掉自己的坏习惯，只因为害怕
 沦为你们的同类
只想扔下所有的一切，让生命不再虚伪
只想口渴了能喝上一碗清清的水

得失成败我们全无所谓
最幸福的事情还是蒙头大睡
站在银行门口，偶尔也想图谋不轨
说我们垮掉 说我们混蛋 说我们颓废
不过是你们混得不好喝得也不太醉

邪恶也是一种光辉
照亮我们生命的本质一去不回
无论是绝望，无论是欢乐，我们已不再
 悄然落泪
黑夜里我吻着亲爱的姑娘小小的嘴
才发现爱情已是我最后的堡垒

(选自《屋顶上的摇滚》，南京出版社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宋 琳

死亡与赞美

三

郁金香花瓣，郁金香花瓣
移动在我心中，这是女神的匕瓣子宫
是什么仁厚的园丁在修剪
这满树黄金的熊熊火焰？

伸入我的房间，占领我的房间
在那上面移动着黑夜的马蹄

变质了周围的空气，铭刻在
圣徒牺牲的一面金字塔的墙壁

溅血在烛台，昏睡在烛台
我歌唱着黎明的笑声催开的花朵
那属灵植物呜咽的马头琴

郁金香花瓣，郁金香花瓣
海上的盐，结晶中的结晶
我要喝下这黑暗的醇酒点燃的火焰

十 八

如果土地沦陷，我们在哪里驻足？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钟声
护送迁徙的人群盲目离开家园
如果这土地和江河向我们的肉体沦陷

我们亲手埋葬了所爱的
少女、家神、掌管众水的庄稼
曾经是幸福的钟摆在故乡的河边漫游
现在又从哪里能找回钟声里的天真童年？

向着远处弥漫，带走了日晷
水族馆，测量天空的白色圆拱
带走了梦幻图片的最后一点水蒸汽

家园在前，而钟却被永远放逐了
绝望的眼睛有生长，在沦陷
千家万户越过子午线进入帕米尔高原

（选自宋琳诗集《死亡与赞美》）

唐 欣

中国最高爱情方式

我爱她爱了六十年
爱了六十年没说过一句话
我肯定她也爱我
爱了六十年没说过一句话
我们只是邻居

永远只是邻居
我有一种固执的想法
我一开口就会亵渎了她
我知道她也如此
我们只是久久地凝视着
整整六十年没说过一句话

六十年前相爱的人已经老态龙钟
老态龙钟地参加孙子的婚礼
回家就各自想自己的心事
他们早已不再相爱
而我们的爱情已经是陈年老酒
纯得透明，醇得透明
我们深深知道
那是致命的爱情呀
一接近它我们就会死去

六十年就这样过去了
我已经老得成了一个孩子
她已经老得成了一个孩子
我们都将不久于人世
我想时候到了，时候到了
那个深夜呀，雪落下来
我叩响她的木门
我们的头发已经像雪一样

爱情已经像雪一样
她会心地看着我，看着我
我们没有说一句话
炉火熊熊，一切都和想象一样
她取出两杯酒，和想象一样
纯得透明，醇得透明
我们没有说一句话
我们只是久久凝视着

我们深深知道，这是致命的酒
我们将永远睡去
这就是我们的爱情方式
我们没有说一句话
外面的雪还在落，沉重地落下来
盖住屋顶，盖住道路，盖住整个世界
六十年的苍茫大雪呀

李汉荣

河 边

（母亲一边洗衣，一边听河水的声音。她说，水声真好听）

好像有数不清的喉咙
发出梦里的声音
又好像有数不清的灵魂
讲着遥远的故事

从地底流来的
讲的是岩石里的旅行
从天上落下的
说的是云雾里的见闻

从祖母脚边淌走的
会不会返回来路过这里，
打湿我的衣襟
或溅进谁的梦境
从我手指间滑过的
会不会再过五百年
变成露珠缀上谁家花丛
变成泪水含进谁的眼睛

鱼儿还没有听懂波浪的语言
就被另一个波浪拽走了
蹲在河边的那块大石头
和水交谈了几千年

噢，好像有无数把月琴
在水里拨动无数颗灵魂
小河从母亲心中流过
发出梦一样的声音

（选自李汉荣诗集《母亲》，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1 月版）

草 帽

整个原野浓缩成这朴素的一轮
这是母亲昨夜用麦秆编的
月光和露水也被她编进去了
还编进去蝈蝈的和鸣
正午，我枕着草帽在阡陌上小睡
便有一串颤音滑过我的梦境

整个原野浓缩成这浑圆的一轮
大自然的語言单纯得
就像这一圈一圈的波纹
在烈日下述说宁静的绿荫
只要走在母亲的呢喃里
苦夏也是可以忍受的一段路程

整个原野浓缩成这黄金的一轮
起伏的波浪拍打着我的心胸
我把草帽旋转着抛向天空
为五月画一条动人的弧线

携着一股风，又降落在我的头顶
啊，白昼的月亮旋转在夏天的头顶

（选自李汉荣诗集《母亲》，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1 月版）

张士甫

母 亲

那夜我一个人在洞黑的小屋谛听
风伙同梧桐掩盖了脚步
我用惊恐的小手差点抓破世界的窗户
直到她披散头发和黎明一起扑来
我从此成为母亲教的教徒

当她怀抱瓦罐

在等待爸爸的窗下默坐
泪太多时间太久了瓦罐中的嫩叶终于变作酸泡菜
太阳和邻居的眼光都很鄙夷
我牵住她的衣襟
只觉魂儿跟着向导无忧无虑岁月悠悠无穷
我至今留恋那辰光只有她统治我我们敬畏人
如细细草叶从每一次响声听出得得马蹄

槐花如雪
人生槐花如雪的日子留下了什么
是外婆家那次疯颠的殴打吗
我躲进屋后的柿树林听她呼喊
暮色比乌云还黑
那喊声让田野和星星抖颤虫鸣止息
突然遮蔽一切的屏障拉开了
我看见模模糊糊的灿烂
明天迷乱得耀眼

离开她的怀抱
还有一个怀抱是森严的大海
只有那儿有宽厚的胸怀
我走时她给我一座钟
可靠得如母亲的忠诚
她说不论成功和失败
等待我的是她居住的老屋

那里有千年温暖教化的时间有她的思念
——从此我有了一把伞
撑起就善良得没有恐怖
软弱得没有孤独
就站在三千大千世界中央
扶住了覆盖一切的菩提树

那是光明树
树下生命是寂寞中的一副铙钹
一朵总在吹奏的牵牛花

她 叫 妻 子

在一片纯净而忧郁的沙漠中
只有一座伊斯兰尖塔

只有一位真主
萎黄的脸儿如永远的黄昏连接神秘的夜
在比埃及还古老的国家
她一布道野玫瑰便开满幻想的山谷
太阳那只暖融融的狮子温顺地摇着尾巴

没有别的信徒
躺卧在旺盛的大树下
她的嘴有喝不尽的水
所有绿色的叶子都模仿她的嘴

后来的那个弥满希望的年月是浑圆的
阴沉的天气黄蜂的刺和美女的邪恶
都不能叫它破裂
当她掀起篷帐鼓起肚子张望生生不息的虎耳草
人生从此不懂战胜或战败
初夏从此把人间掩埋
还怕什么呢她和她怀中的声声婴啼
卑微的生活卑微的梦是现在
根本无须未来
即便死的魔术师
把所有的灯盏吹灭了
如果他抹不掉指甲花的花香
没把存在过的痛苦和温情搬入世界之外的世界
海仍然是海她仍然是小妹妹
不问多少时候我还想再来吗
——我还想再来

苏金伞

埋葬了的爱情

那时我们爱得正苦
常常一同到城外沙丘中漫步
她用手拢起了一个小小坟茔
插上几根枯草，说：
这里埋葬了我们的爱情

第二天我独自来到这里
想把那座小沙堆移回家中
但什么也没有了
秋风在夜间已把它削平

第二年我又去凭吊
沙坡上雨水纵横，像她的泪痕
而沙地里已钻出几粒草芽
远远望去微微泛青
这不是枯草又发了芽
这是我们埋在地下的爱情
生了根

作者注：几十年前的秋天，姑娘约我到一个小县城的郊外。秋风阵阵。因为当时我出于羞怯没有亲她，一直遗恨至今！只能在暮年的黄昏默默回想多年以前的爱情。

86岁作于 1992年5月27日

沙 鸥

假 如

假如我走进你的夜
分解了你的宁静

一场紫色的雨
 将倾盆而下
你遍山的春笋
长成绿莹莹的竹林

一个在心中一个在身旁
叠合了

我的两个月亮

1990 . 11 . 3 . 大竹

伊 沙

饿死诗人

那样轻松的 你们
开始复述农业
耕作的事宜以及
春来秋去
挥汗如雨 收获麦子
你们以为麦粒就是你们
为女人迸溅的泪滴吗
麦芒就像你们贴在腮帮上的
猪鬃般柔软吗
你们拥挤在流浪之路的那一年
北方的麦子自个儿长大了

它们挥舞着一弯弯
阳光之镰
割断麦秆 自己的脖子
割断与土地最后的联系
成全了你们
诗人们已经吃饱了
一望无边的麦田
在他们腹中香气弥漫
城市最伟大的懒汉
做了诗歌中光荣的农夫
麦子 以阳光和雨水的名义
我呼吁：饿死他们
狗日的诗人
首先饿死我
一个用墨水污染土地的帮凶
一个艺术世界的杂种

（选自伊沙诗集《饿死诗人》，中国华侨出版社 1994 年 3 月第 1 版）

杜 涯

我记得那槐花飘落

我记得那槐花飘落
那些槐花从早到晚都在空中纷飞
整整几天了
每当我打开窗户，我便看见了
它们迅速消失的身影

那些低垂的槐树就在房前或者屋后
每次，当我从它们下边走过
槐花静悄悄地落着
我看到白色的花瓣落在地上
这时我感到这个世界有多么寂寞

——特别是在无风的时候

我抬头望着繁花的树冠
那些低垂的花束正一个个
消失不见
这时我想，即使无风
槐花也会没日没夜地飘落
我想一定有一个人
要把它们带走

在后山，在倾斜的坡上
槐花已经落了三天
当我在暮春那温和的风中
跑到槐树下，并抬头仰望：
槐花，它们已在我到来之前
悄无声息地落尽了

当毛白杨又一次垂满绿荫

当毛白杨又一次垂满绿荫
我看到它们遮盖了我的窗口
整个上午它们对着
我的窗口喧哗
即使在漆黑的夜晚也不停息

它们总是占据我的心中
傍晚当我走在街上
头顶的喧哗声使我驻足
我抬起头，我看到
毛白杨——
它们绚烂的生命遮挡了天空
它们也有安静的时候
——那是在风住以后
这时候我轻轻来到树下
我听到毛白杨沉默着
像是把所有的话语埋进了黑夜里
把手放在树干上

我能听得到它们无声的倾诉
我多么难受——当我离开
我不能把它们带出这另一种
生的疼痛

1995 . 5 . 5

阿 君

怀 念 窑 洞

走出西北
除了窑洞
一切我都能舍弃

那是我祖先曾经的憩息之地

透过每一面烟火熏染的墙壁
先人膜拜的图腾，至今栩栩如生

窑洞生长在崖岸之上
崖岸生长在黄土之上
黄土的下面，是我年迈的高原
经尽沧桑它阅历丰富
一如老人的额头
皱纹无边无际

走出西北一切我都能舍弃
除了窑洞祖先辉煌的功绩
永不坍塌，在困苦的、干旱的
褐黄色土地

（原载《北京大学校刊》，1996年3月5日，第732期）

百年中国文学经典

全八卷·第八卷

散文

一九九〇—一九九六

史铁生

我与地坛

—

我在好几篇小说中都提到过一座废弃的古园，实际就是地坛。许多年前旅游业还没有开展，园子荒芜冷落得如同一片野地，很少被人记起。

地坛离我家很近。或者说我家离地坛很近。总之，只好认为这是缘分。地坛在我出生前四百多年就座落在那儿了，而自从我的祖母年轻时带着我父亲来到北京，就一直住在离它不远的地方——五十多年间搬过几次家，可搬来搬去总是在它周围，而且是越搬离它越近了。我常觉得这中间有着宿命的味道：仿佛这古园就是为了等我，而历尽沧桑在那儿等待了四百多年。

它等待我出生，然后又等待我活到最狂妄的年龄上忽地残废了双腿。四百多年里，它一面剥蚀了古殿檐头浮夸的琉璃，淡褪了门壁上炫耀的朱红，坍圮了一段段高墙又散落了玉砌雕栏，祭坛四周的老柏树愈见苍幽，到处的野草荒藤也都茂盛得自在坦荡。这时候想必我是该来了。十五年前的一个下午，我摇着轮椅进入园中，它为一个失魂落魄的人把一切都准备好了。那时，太阳循着亘古不变的路途正越来越大，也越红。在满园弥漫的沉静光芒中，一个人更容易看到时间，并看见自己的身影。

自从那个下午我无意中进了这园子，就再没长久地离开过它。我一下子就理解了它的意图。正如我在一篇小说中所说的：“在人口密聚的城市里，有这样一个宁静的去处，像是上帝的苦心安排。”

两条腿残废后的最初几年，我找不到工作，找不到去路，忽然间几乎什么都找不到了，我就摇了轮椅总是到它那儿去，仅为着那儿是可以逃避一个世界的另一个世界。我在那篇小说中写道：“没处可去我便一天到晚耗在这园子里。跟上班下班一样，别人去上班我就摇了轮椅到这儿来。”“园子无人看管，上下班时间有些抄近路的人们从园中穿过，园子里活跃一阵，过后便沉寂下来。”“园墙在金晃晃的空气中斜切下一溜荫凉，我把轮椅开进去，把椅背放倒，坐着或是躺着，看书或者想事，撅一杈树枝左右拍打，驱赶那些和我一样不明白为什么要来这世上的小昆虫。”“蜂儿如一朵小雾稳稳地停在半空；蚂蚁摇头晃脑捋着触须，猛然间想透了什么，转身疾行而去；瓢虫爬得不耐烦了，累了祈祷一回便支开翅膀，忽

悠一下升空了；树干上留着一只蝉蜕，寂寞如一间空屋；露水在草叶上滚动，聚集，压弯了草叶，轰然坠地，摔开万道金光。”“满园子都是草木竞相生长弄出的响动，窸窸窣窣窸窸窣窣片刻不息。”这都是真实的记录，园子荒芜但并不衰败。

除去几座殿堂我无法进去，除去那座祭坛我不能上去而只能从各个角度张望它，地坛的每一棵树下我都去过，差不多它的每一米草地上都有过我的车轮印。无论是什么季节，什么天气，什么时间，我都在这园子里呆过。有时候呆一会儿就回家，有时候就呆到满地上都亮起月光。记不清都是在它的哪些角落里了，我一连几小时专心致志地想关于死的事，也以同样的耐心和方式想过我为什么要出生。这样想了好几年，最后事情终于弄明白了：一个人，出生了，这就不再是一个可以辩论的问题，而只是上帝交给他的一个事实；上帝在交给我们这件事实的时候，已经顺便保证了它的结果，所以死是一件不必急于求成的事，死是一个必然会降临的节日。这样想过之后我安心多了，眼前的一切不再那么可怕。比如你起早熬夜准备考试的时候，忽然想起有一个长长的假期在前面等待你，你会不会觉得轻松一点？并且庆幸并且感激这样的安排？

剩下的就是怎样活的问题了。这却不是在某一个瞬间就能完全想透的，不是能够一次性解决的事，怕是活多久就要想它多久了，就像是伴你终生的魔鬼或恋人。所以，十五年了，我还是总得到那古园里去，去它的老树下或荒草边或颓墙旁，去默坐，去呆想，去推开耳边的嘈杂理一理纷乱的思绪，去窥看自己的心魂。十五年中，这古园的形体被不能理

解它的人肆意雕琢,幸好有些东西是任谁也不能改变它的。譬如祭坛石门中的落日,寂静的光辉平铺的一刻,地上的每一个坎坷都被映照得灿烂;譬如在园中最为落寞的时间,一群雨燕便出来高歌,把天地都叫喊得苍凉;譬如冬天雪地上孩子的脚印,总让人猜想他们是谁,曾在哪儿做过些什么,然后又都到哪儿去了;譬如那些苍黑的古柏,你忧郁的时候它们镇静地站在那儿,你欣喜的时候它们依然镇静地站在那儿,它们没日没夜地站在那儿从你没有出生一直站到这个世界上又没了你的时候;譬如暴雨骤临园中,激起一阵阵灼烈而清纯的草木和泥土的气味,让人想起无数个夏天的事件;譬如秋风忽至,再有一场早霜,落叶或飘摇歌舞或坦然安卧,满园中播散着熨帖而微苦的味道。味道是最说不清楚的,味道不能写只能闻,要你身临其境去闻才能明了。味道甚至是难于记忆的,只有你又闻到它你才能记起它的全部情感和意蕴。所以我常常要到那园子里去。

二

现在我才想到,当年我总是独自跑到地坛去,曾经给母亲出了一个怎样的难题。

她不是那种光会疼爱儿子而不懂得理解儿子的母亲。她知道我心里的苦闷,知道不该阻止我出去走走,知道我要是老呆在家里结果会更糟,但她又担心我一个人在那荒僻的园子里整天都想些什么。我那时脾气坏到极点,经常是发了疯一样地离开家,从那园子里回来又中了魔似的什么话都不说。母亲知道有些事不宜问,便犹犹豫豫地想问而终于不敢问,因

为她自己心里也没有答案。她料想我不会愿意她跟我一同去，所以她从未这样要求过，她知道得给我一点独处的时间，得有这样一段过程。她只是不知道这过程得要多久，和这过程的尽头究竟是什么。每次我要动身时，她便无言地帮我准备，帮助我上了轮椅车，看着我摇车拐出小院；这以后她会怎样，当年我不曾想过。

有一回我摇车出了小院，想起一件什么事又返身回来，看见母亲仍站在原地，还是送我走时的姿势，望着我拐出小院去的那处墙角，对我的回来竟一时没有反应。待她再次送我出门的时候，她说：“出去活动活动，去地坛看看书，我说这挺好。”许多年以后我才渐渐听出，母亲这话实际上是自我安慰，是暗自的祷告，是给我的提示，是恳求与嘱咐。只是在她猝然去世之后，我才有余暇设想。当我不在家里的那些漫长的时间，她是怎样心神不定坐卧难宁，兼着痛苦与惊恐与一个母亲最低限度的祈求。现在我可以断定，以她的聪慧和坚忍，在那些空落的白天后的黑夜，在那不眠的黑夜后的白天，她思来想去最后准是对自己说：“反正我不能不让他出去，未来的日子是他自己的，如果他真的要在那园子里出了什么事，这苦难也只好我来承担。”在那段日子里——那是好几年长的一段日子，我想我一定使母亲作过了最坏的准备，但她从来没有对我说过“你为我想想”。事实上我也真的没为她想过。那时她的儿子还太年轻，还来不及为母亲想，他被命运击昏了头，一心以为自己是世上最不幸的一个，不知道儿子的不幸在母亲那儿总是要加倍的。她有一个长到二十岁上忽然截瘫了的儿子，这是她唯一的儿子；她情愿截瘫的是自

己而不是儿子，可这事无法代替；她想，只要儿子能活下去哪怕自己去死呢也行，可她又确信一个人不能仅仅是活着，儿子得有一条路走向自己的幸福；而这条路呢，没有谁能保证她的儿子终于能找到。——这样一个母亲，注定是活得最苦的母亲。

有一次与一个作家朋友聊天，我问他学写作的最初动机是什么？他想了一会：“为我母亲。为了让她骄傲。”我心里一惊，良久无言。回想自己最初写小说的动机，虽不似这位朋友的那般单纯，但如他一样的愿望我也有，且一经细想，发现这愿望也在全部动机中占了很大比重。这位朋友说：“我的动机太低俗了吧？”我光是摇头，心想低俗并不见得低俗，只怕是这愿望过于天真了。他又说：“我那时真就是想出名，出了名让别人羡慕我母亲。”我想，他比我坦率。我想，他又比我幸福，因为他的母亲还活着。而且我想，他的母亲也比我的母亲运气好，他的母亲没有一个双腿残废的儿子，否则事情就不这么简单。

在我的头一篇小说发表的时候，在我的小说第一次获奖的那些日子里，我真是多么希望我的母亲还活着。我便又不能在家里呆了，又整天整天独自跑到地坛去，心里是没头没尾的沉郁和哀怨，走遍整个园子却怎么也想不通：母亲为什么就不能再多活两年？为什么在她儿子就快要碰撞开一条路的时候，她却忽然熬不住了？莫非她来此世上只是为了替儿子担忧，却不该分享我的一点点快乐？她匆匆离我去时才只有四十九呀！有那么一会，我甚至对世界对上帝充满了仇恨和厌恶。后来我在一篇题为“合欢树”的文章中写道：“我坐

在小公园安静的树林里，闭上眼睛，想，上帝为什么早早地召母亲回去呢？很久很久，迷迷糊糊的我听见了回答：‘她心里太苦了，上帝看她受不住了，就召她回去。’我似乎得了一点安慰，睁开眼睛，看见风正从树林里穿过。”小公园，指的也是地坛。

只是到了这时候，纷纭的往事才在我眼前幻现得清晰，母亲的苦难与伟大才在我心中渗透得深彻。上帝的考虑，也许是对的。

摇着轮椅在园中慢慢走，又是雾罩的清晨，又是骄阳高悬的白昼，我只想着一件事：母亲已经不在。在老柏树旁停下，在草地上在颓墙边停下，又是处处虫鸣的午后，又是鸟儿归巢的傍晚，我心里只默念着一句话：可是母亲已经不在。把椅背放倒，躺下，似睡非睡挨到日没，坐起来，心神恍惚，呆呆地直坐到古祭坛上落满黑暗然后再渐渐浮起月光，心里才有点明白，母亲不能再来这园中找我了。

曾有过好多回，我在这园子里呆得太久了，母亲就来找我。她来找我又不想让我发觉，只要见我还好好地在这园子里，她就悄悄转身回去，我看见过几次她的背影。我也看见过几回她四处张望的情景，她视力不好，端着眼镜像在寻找海上的一条船，她没看见我时我已经看见她了，待我看见她也看见我我就不去看她，过一会我再抬头看她就又看见她缓缓离去的背影。我单是无法知道有多少回她没有找到我。有一回我坐在矮树丛中，树丛很密，我看见她没有找到我；她一个人在园子里走，走过我的身旁，走过我经常呆的一些地方，步履茫然又急迫。我不知道她已经找了多久还要找多久，

我不知道为什么我决意不喊她——但这绝不是小时候的捉迷藏，这也许是出于长大了的男孩子的倔强或羞涩？但这倔只留给我痛悔，丝毫也没有骄傲。我真想告诫所有长大了的男孩子，千万不要跟母亲来这套倔强，羞涩就更不必，我已经懂了可我已经来不及了。

儿子想使母亲骄傲，这心情毕竟是太真实了，以致使“想出名”这一声名狼藉的念头也多少改变了一点形象。这是个复杂的问题，且不去管它了罢。随着小说获奖的激动逐日暗淡，我开始相信，至少有一点我是想错了：我用纸笔在报刊上碰撞开的一条路，并不就是母亲盼望我找到的那条路。年年月月我都到这园子里来，年年月月我都要想，母亲盼望我找到的那条路到底是什么。母亲生前没给我留下过什么隽永的哲言，或要我恪守的教诲，只是在她去世之后，她艰难的命运，坚忍的意志和毫不张扬的爱，随光阴流转，在我的印象中愈加鲜明深刻。

有一年，十月的风又翻动起安详的落叶，我在园中读书，听见两个散步的老人说：“没想到这园子有这么大。”我放下书，想，这么大一座园子，要在其中找到她的儿子；母亲走过了多少焦灼的路。多年来我头一次意识到，这园中不单是处处都有过我的车辙，有过我的车辙的地方也都有过母亲的脚印。

三

如果以一天中的时间来对应四季，当然春天是早晨，夏天是中午，秋天是黄昏，冬天是夜晚。如果以乐器来对应四

季,我想春天应该是小号,夏天是定音鼓,秋天是大提琴,冬天是圆号和长笛。要是以这园子里的声响来对应四季呢?那么,春天是祭坛上空漂浮着的鸽子的哨音,夏天是冗长的蝉歌和杨树叶子哗啦啦地对蝉歌的取笑,秋天是古殿檐头的风铃响,冬天是啄木鸟随意而空旷的啄木声。以园中的景物对应四季,春天是一径时而苍白时而黑润的小路,时而明朗时而阴晦的天上摇荡着串串杨花;夏天是一条条耀眼而灼人的石凳,或阴凉而爬满了青苔的石阶,阶下有果皮,阶上有半张被坐皱的报纸;秋天是一座青铜的大钟,在园子的西北角上曾丢弃着一座很大的铜钟,铜钟与这园子一般年纪,浑身挂满绿锈,文字已不清晰;冬天,是林中空地上几只羽毛蓬松的老麻雀。以心绪对应四季呢?春天是卧病的季节,否则人们不易发觉春天的残忍与渴望;夏天,情人们应该在这个季节里失恋,不然就似乎对不起爱情;秋天是从外面买一棵盆花回家的时候,把花搁在阔别了的家中,并且打开窗户把阳光也放进屋里,慢慢回忆慢慢整理一些发过霉的东西;冬天伴着火炉和书,一遍遍坚定不死的决心,写一些并不发出的信。还可以用艺术形式对应四季,这样春天就是一幅画,夏天是一部长篇小说,秋天是一首短歌或诗,冬天是一群雕塑。以梦呢?以梦对应四季呢?春天是树尖上的呼喊,夏天是呼喊中的细雨,秋天是细雨中的土地,冬天是干净的土地上的一只孤零的烟斗。

因为这园子,我常感恩于自己的命运。

我甚至现在就能清楚地看见,一旦有一天我不得不长久地离开它,我会怎样想念它,我会怎样想念它并且梦见它,我

会怎样因为不敢想念它而梦也梦不到它。

四

现在让我想想，十五年中坚持到这园子来的人都是谁呢？好像只剩了我和一对老人。

十五年前，这对老人还只能算是中年夫妇，我则货真价实还是个青年。他们总是在薄暮时分来园中散步，我不大弄得清他们是从哪边的园门进来，一般来说他们是逆时针绕这园子走。男人个子很高，肩宽腿长，走起路来目不斜视，胯以上直至脖颈挺直不动；他的妻子攀了他一条胳膊走，也不能使他的上身稍有松懈。女人个子却矮，也不算漂亮，我无端地相信她必出身于家道中衰的名门富族；她攀在丈夫胳膊上像个娇弱的孩子，她向四周观望似总含着恐惧，她轻声与丈夫谈话，见有人走近就立刻怯怯地收住话头。我有时因为他们而想起冉阿让与柯赛特，但这想法并不巩固，他们一望即知是老夫老妻。两个人的穿着都算得上考究，但由于时代的演进，他们的服饰又可以称为古朴了。他们和我一样，到这园子里来几乎是风雨无阻，不过他们比我守时。我什么时间都可能来，他们则一定是在暮色初临的时候。刮风时他们穿了米色风衣，下雨时他们打了黑色的雨伞，夏天他们的衬衫是白色的裤子是黑色的或米色的，冬天他们的呢子大衣又都是黑色的，想必他们只喜欢这三种颜色。他们逆时针绕这园子一周，然后离去。他们走过我身旁时只有男人的脚步响，女人像是贴在高大的丈夫身上跟着漂移。我相信他们一定对我有印象，但是我们没有说过话，我们互相都没有想要接近

的表示。十五年中,他们或许注意到一个小伙子进入了中年,我则看着一对令人羡慕的中年情侣不觉中成了两个老人。

曾有过一个热爱唱歌的小伙子,他也是每天都到这园中来,来唱歌,唱了好多年,后来不见了。他的年纪与我相仿,他多半是早晨来,唱半小时或整整唱一个上午,估计在另外的时间里他还得上班。我们经常在祭坛东侧的小路上相遇,我知道他是到东南角的高墙下去唱歌,他一定猜想我去东北角的树林里做什么。我找到我的地方,抽几口烟,便听见他谨慎地整理歌喉了。他反反复复唱那么几首歌。文化革命没过去的时候,他唱“蓝蓝的天上白云飘,白云下面马儿跑……”我老也记不住这歌的名字。文革后,他唱《货郎与小小姐》中那首最为流传的咏叹调。“卖布——卖布嘞,卖布——卖布嘞!我记得这开头的一句他唱得很有声势,在早晨清澈的空气中,货郎跑遍园中的每一个角落去恭维小姐。“我交了好运气,我交了好运气,我为幸福唱歌曲……”然后他就一遍一遍地唱,不让货郎的激情稍减。依我听来,他的技术不算精到,在关键的地方常出差错,但他的嗓子是相当不坏的,而且唱一个上午也听不出一丝疲惫。太阳也不疲惫,把大树的影子缩小成一团,把疏忽大意的蚯蚓晒干在小路上。将近中午,我们又在祭坛东侧相遇,他看一看我,我看一看他,他往北去,我往南去。日子久了,我感到我们都有结识的愿望,但似乎都不知如何开口,于是互相注视一下终又都移开目光擦身而过;这样的次数一多,便更不知如何开口了。终于有一天——一个丝毫没有特点的日子,我们互相点了一下头。他说:“你好。”我说:“你好。”他说,“回去啦?”我说:“是,

你呢？”他说：“我也该回去了。”我们都放慢脚步（其实我是放慢车速），想再多说几句，但仍然是不知从何说起，这样我们就都走过了对方，又都扭转身子面向对方。他说：“那就再见吧。”我说：“好，再见。”便互相笑笑各走各的路了。但是我们没有再见，那以后，园中再没了他的歌声，我才想到，那天他或许是有意与我道别的，也许他考上了哪家专业的文工团或歌舞团了吧？真希望他如他歌里所唱的那样，交了好运气。

还有一些人，我还能想起一些常到这园子里来的人。有一个老头，算得一个真正的饮者；他在腰间挂一个扁瓷瓶，瓶里当然装满了酒，常来这园中消磨午后的时光。他在园中四处游逛，如果你不注意你会以为园中有好几个这样的老头，等你看过了他卓尔不群的饮酒情状，你就会相信这是个独一无二的老头。他的衣着过分随便，走路的姿态也不慎重，走上五六十米路便选定一处地方，一只脚踏在石登上或土埂上或树墩上，解下腰间的酒瓶，解酒瓶的当儿迷起眼睛把一百八十度视角内的景物细细看一遭，然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倒一大口酒入肚，把酒瓶摇一摇再挂向腰间，平心静气地想一会什么，便走下一个五六十米去。还有一个捕鸟的汉子，那岁月园中人少，鸟却多，他在西北角的树丛中拉一张网，鸟撞在上面，羽毛钹在网眼里便不能自拔。他单等一种过去很多而现在非常罕见的鸟，其它的鸟撞在网上他就把它们摘下来放掉，他说已经有好多年没等到那种罕见的鸟了，他说他再等一年看看到底还有没有那种鸟，结果他又等了好多年。早晨和傍晚，在这园子里可以看见一个中年女工程师，早晨她

从北向南穿过这园子去上班，傍晚她从南向北穿过这园子回家。事实上我并不了解她的职业或者学历，但我以为她必是学理工的知识分子，别样的人很难有她那般的素朴并优雅。当她在园子穿行的时刻，四周的树林也仿佛更加幽静，清淡的日光中竟似有悠远的琴声，比如说是那曲《献给艾丽丝》才好。我没有见过她的丈夫，没有见过那个幸运的男人是什么样子，我想象过却想象不出，后来忽然懂了想象不出才好，那个男人最好不要出现。她走出北门回家去，我竟有点担心，担心她会落入厨房，不过，也许她在厨房里劳作的情景更有另外的美吧，当然不能再是《献给艾丽丝》，是个什么曲子呢？还有一个人，是我的朋友，他是个最有天赋的长跑家，但他被埋没了。他因为在文革中出言不慎而坐了几年牢，出来后好不容易找了个拉板车的工作，样样待遇都不能与别人平等，苦闷极了便练习长跑。那时他总来这园子里跑，我用手表为他计时，他每跑一圈向我招一下手，我就记下一个时间。每次他要环绕这园子跑二十圈，大约两万米。他盼望以他的长跑成绩来获得政治上真正的解放，他以为记者的镜头和文字可以帮他做到这一点。第一年他在春节环城赛上跑了第十五名，他看见前十名的照片都挂在了长安街的新闻橱窗里，于是有了信心。第二年他跑了第四名，可是新闻橱窗里只挂了前三名的照片，他没灰心。第三年他跑了第七名，橱窗里挂前六名的照片，他有点怨自己。第四年他跑了第三名，橱窗里却只挂了第一名的照片。第五年他跑了第一名——他几乎绝望了，橱窗里只有一幅环城赛群众场面的照片。那些年我们俩常一起在这园子里呆到天黑，开怀痛骂，骂完沉默着回

家，分手时再互相叮嘱：先别去死，再试着活一活看。现在他已经不跑了，年岁太大了，跑不了那么快了。最后一次参加环城赛，他以三十八岁之龄又得了第一名并破了纪录，有一位专业队的教练对他说：“我要是十年前发现你就好了。”他苦笑一下什么也没说，只在傍晚又来这园中找到我，把这事平静地向我叙说一遍。不见他已有好几年了，现在他和妻子和儿子住在很远的地方。

这些人现在都不到园子里来了，园子里差不多完全换了一批新人。十五年前的旧人，现在就剩我和那对老夫老妻了。有那么一段时间，这老夫老妻中的一个也忽然不来，薄暮时分唯男人独自来散步，步态也明显迟缓了许多，我悬心了很久，怕是那女人出了什么事。幸好过了一个冬天那女人又来了，两个人仍是逆时针绕着园子走，一长一短两个身影恰似钟表的两支指针；女人的头发白了许多，但依旧攀着丈夫的胳膊走得像个孩子。“攀”这个字用得有些不恰当了，或许可以用“搀”吧，不知有没有兼具这两个意思的字。

五

我也没有忘记一个孩子——一个漂亮而不幸的小姑娘。十五年前的那个下午，我第一次到这园子里来就看见了她，那时她大约三岁，蹲在斋宫西边的小路上捡树上掉落的“小灯笼”。那儿有几棵大栎树，春天开一簇簇细小而稠密的黄花，花落了便结出无数如同三片叶子合抱的小灯笼，小灯笼先是绿色，继而转白，再变黄，成熟了掉落得满地都是，小灯笼精巧得令人爱惜，成年人也不免捡了一个还要捡一个。小姑

娘咿咿呀呀地跟自己说着话，一边捡小灯笼；她的嗓音很好，不是她那个年龄所常有的那般尖细，而是很圆润甚或是厚重，也许是因为那个下午园子里太安静了。我奇怪这么小的孩子怎么一个人跑来这园子里？我问她住在哪儿？她随指一下，就喊她的哥哥，沿墙根一带的茂草之中便站起一个七八岁的男孩，朝我望望，看我不像坏人便对他的妹妹说：“我在这儿呢”，又伏下身去，他在捉什么虫子。他捉到螳螂，蚂蚱，知了和蜻蜓，来取悦他的妹妹。有那么两三年，我经常在那几棵大栾树下见到他们，兄妹俩总是在一起玩，玩得和睦融洽，都渐渐长大了些。之后有很多年没见到他们。我想他们都在学校里吧，小姑娘也到了上学的年龄，必是告别了孩提时光，没有很多机会来这儿玩了。这事很正常，没理由太搁在心上，若不是有一年我又在园中见到他们，肯定就会慢慢把他们忘记。

那是个礼拜日的上午。那是个晴朗而令人心碎的上午，时隔多年，我竟发现那个漂亮的小姑娘原来是个弱智的孩子。我摇着车到那几棵大栾树下去，恰又是遍地落满了小灯笼的季节；当时我正为一篇小说的结尾所苦，既不知为什么要给它那样一个结尾，又不知何以忽然不想让它有那样一个结尾，于是从家里跑出来，想依靠着园中的镇静，看看是否应该把那篇小说放弃。我刚刚把车停下，就见前面不远处有几个人在戏耍一个少女，作出怪样子来吓她，又喊又笑地追逐她拦截她，少女在几棵大树间惊惶地东跑西躲，却不松手揪卷在怀里的裙裾，两条腿袒露着也似毫无察觉。我看出少女的智力是有些缺陷，却还没看出她是谁。我正要驱车上前为少女解

围，就见远处飞快地骑车来了个小伙子，于是那几个戏耍少女的家伙望风而逃。小伙子把自行车支在少女近旁，怒目望着那几个四散逃窜的家伙，一声不吭喘着粗气，脸色如暴雨前的天空一样一会比一会苍白。这时我认出了他们，小伙子和少女就是当年那对小兄妹。我几乎是在心里惊叫了一声，或者是哀号。世上的事常常使上帝的居心变得可疑。小伙子向他的妹妹走去。少女松开了手，裙裾随之垂落了下来，很多很多她捡的小灯笼便洒落了一地，铺散在她脚下。她仍然算得漂亮，但双眸迟滞没有光彩。她呆呆地望那群跑散的家伙，望着极目之处的空寂，凭她的智力绝不可能把这个世界想明白吧？大树下，破碎的阳光星星点点，风把遍地的小灯笼吹得滚动，仿佛喑哑地响着无数小铃铛。哥哥把妹妹扶上自行车后座，带着她无言地回家去了。

无言是对的。要是上帝把漂亮和弱智这两样东西都给了这个小姑娘，就只有无言和回家去是对的。

谁又能把这世界想个明白呢？世上的很多事是不堪说的。你可以抱怨上帝何以要降诸多苦难给这人间，你也可以为消灭种种苦难而奋斗，并为此享有崇高与骄傲，但只要你再多想一步你就会坠入深深的迷茫了：假如世界上没有了苦难，世界还能够存在么？要是没有愚钝，机智还有什么光荣呢？要是没了丑陋，漂亮又怎么维系自己的幸运？要是没有了恶劣和卑下，善良与高尚又将如何界定自己又如何成为美德呢？要是没有了残疾，健全会否因其司空见惯而变得腻烦和乏味呢？我常梦想着在人间彻底消灭残疾，但可以相信，那时将由患病者代替残疾人去承担同样的苦难。如果能够把疾病也全数

消灭，那么这份苦难又将由（比如说）相貌丑陋的人去承担了。就算我们连丑陋，连愚昧和卑鄙和一切我们所不喜欢的事物和行为，也都可以统统消灭掉，所有的人都一样健康、漂亮、聪慧、高尚，结果会怎样呢？怕是人间的剧目就全要收场了，一个失去差别的世界将是一条死水，是一块没有感觉没有肥力的沙漠。

看来差别永远是要有的。看来就只好接受苦难——人类的全部剧目需要它，存在的本身需要它。看来上帝又一次对了。

于是就有一个最令人绝望的结论等在这里：由谁去充任那些苦难的角色？又有谁去体现这世间的幸福、骄傲和快乐？只好听凭偶然，是没有道理好讲的。

就命运而言，休论公道。

那么，一切不幸命运的救赎之路在哪里呢？

设若智慧或悟性可以引领我们去找到救赎之路，难道所有的人都能够获得这样的智慧和悟性吗？

我常以为是丑女造就了美人。我常以为是愚氓举出了智者。我常以为是懦夫衬照了英雄。我常以为是众生度化了佛祖。

六

设若有一位园神，他一定早已注意到了，这么多年我在这园里坐着，有时候是轻松快乐的，有时候是沉郁苦闷的，有时候优哉游哉，有时候恹恹落寞，有时候平静而且自信，有时候又软弱，又迷茫。其实总共只有三个问题交替着来骚扰

我，来陪伴我。第一个是要不要去死？第二个是为什么活？第三个，我干嘛要写作？

现在让我看看，它们迄今都是怎样编织在一起的吧。

你说，你看穿了死是一件无需乎着急去做的事，是一件无论怎样耽搁也不会错过的事，便决定活下去试试？是的，至少这是很关键的因素。为什么要活下去试试呢？好像仅仅是因为不甘心，机会难得，不试白不试，腿反正是完了，一切仿佛都要完了，但死神很守信用，试一试不会额外再有什么损失。说不定倒有额外的好处呢是不是？我说过，这一来我轻松多了，自由多了。为什么要写作呢？作家是两个被人看重的字，这谁都知道。为了让那个躲在园子深处坐轮椅的人，有朝一日在别人眼里也稍微有点光彩，在众人眼里也能有个位置，哪怕那时再去死呢也就多少说得过去了。开始的时候就是这样想，这不用保密，这些现在不用保密了。

我带着本子和笔，到园中找一个最不为人打扰的角落，偷偷地写。那个爱唱歌的小伙子在不远的地方一直唱。要是有人走过来，我就把本子合上把笔叼在嘴里。我怕写不成反落得尴尬。我很要面子。可是你写成了，而且发表了。人家说我写的还不坏，他们甚至说：真没想到你写得这么好。我心说你们没想到的事还多着呢。我确实有整整一宿高兴得没合眼。我很想让那个唱歌的小伙子知道，因为他的歌也毕竟是唱得不错。我告诉我的长跑家朋友的时候，那个中年女工程师正优雅地在园中穿行；长跑家很激动，他说好吧，我玩命跑，你玩命写。这一来你中了魔了，整天都在想哪一件事可以写，哪一个人可以让你写成小说。是中了魔了，我走到哪

儿想到哪儿，在人山人海只寻找小说，要是有一种小说试剂就好了，见人就滴两滴看他是不是一篇小说，要是有一种小说显影液就好了，把它泼满全世界看看都是哪儿有小说，中了魔了，那时我完全是为了写作活着。结果你又发表了几篇，并且出了一点小名，可这时你越来越感到恐慌。我忽然觉得自己活得像个人质，刚刚有点像个人了却又过了头，像个人质，被一个什么阴谋抓了来当人质，不定哪天被处决，不定哪天就完蛋。你担心要不了多久你就会文思枯竭，那样你就又完了。凭什么我总能写出小说来呢？凭什么那些适合作小说的生活素材就总能送到一个截瘫者跟前来呢？人家满世界跑都有枯竭的危险，而我坐在这园子里凭什么可以一篇接一篇地写呢？你又想到死了。我想见好就收吧。当一名人质实在是太累了太紧张了，太朝不保夕了。我为写作而活下来，要是写作到底不是我应该干的事，我想我再活下去是不是太冒傻气了？你这么想着你却还在绞尽脑汁地想写。我好歹又拧出点水来，从一条快要晒干的毛巾上。恐慌日甚一日，随时可能完蛋的感觉比完蛋本身可怕多了，所谓不怕贼偷就怕贼惦记，我想人不如死了好，不如不出生的好，不如压根儿没有这个世界的好。可你并没有去死。我又想到那是一件不必着急的事。可是不必着急的事并不证明是一件必要拖延的事呀？你总是决定活下来，这说明什么？是的，我还是想活。人为什么活着？因为人想活着，说到底是怎么回事，人真正的名字叫做：欲望。可我不怕死，有时候我真的不怕死。有时候，——说对了。不怕死和想去死是两回事，有时候不怕死的人是有的，一生下来就不怕死的人是没有的。我有时候倒

是怕活。可是怕活不等于不想活呀？可我为什么还想活呢？因为你还想得到点什么，你觉得你还是可以得到点什么的，比如说爱情，比如说，价值感之类，人真正的名字叫欲望。这不对吗？我不该得到点什么吗？没说不该。可我为什么活得恐慌，就像个人质？后来你明白了，你明白你错了，活着不是为了写作，而写作是为了活着。你明白了这一点是在一个挺滑稽的时刻。那天你又说你不如死了好，你的一个朋友劝你：你不能死，你还得写呢，还有好多好作品等着你去写呢。这时候你忽然明白了，你说：只是因为我活着，我才不得不写作。或者说只是因为你还想活下去，你才不得不写作。是的，这样说过之后我竟然不那么恐慌了。就像你看穿了死之后所得的那份轻松？一个人质报复一场阴谋的最有效的办法是把自己杀死。我看出我得先把我杀死在市场上，那样我就不用参加抢购题材的风潮了。你还写吗？还写。你真的不得不写吗？人都忍不住要为生存找一些牢靠的理由。你不担心你会枯竭了？我不知道，不过我想，活着的问题在死前是完不了的。

这下好了，您不再恐慌了不再是个人质了，您自由了。算了吧你，我怎么可能自由呢？别忘了人真正的名字是：欲望。所以您得知道，消灭恐慌的最有效的办法就是消灭欲望。可是我还知道，消灭人性的最有效的办法也是消灭欲望。那么，是消灭欲望同时也消灭恐慌呢？还是保留欲望同时也保留人生？

我在这园子里坐着，我听见园神告诉我：每一个有激情的演员都难免是一个个人质。每一个懂得欣赏的观众都巧妙地

粉碎了一场阴谋。每一个乏味的演员都是因为他老以为这戏剧与自己无关。每一个倒霉的观众都是因为他总是坐得离舞台太近了。

我在这园子里坐着，园神成年累月地对我说：孩子，这不是别的，这是你的罪孽和福祉。

七

要是有些事我没说，地坛，你别以为是我忘了，我什么也没忘，但是有些事只适合收藏。不能说，也不能想，却又不能忘。它们不能变成语言，它们无法变成语言，一旦变成语言就不再是它们了。它们是一片朦胧的温馨与寂寥，是一片成熟的希望与绝望，它们的领地只有两处：心与坟墓。比如说邮票，有些是用于寄信的，有些仅仅是为了收藏。

如今我摇着车在这园子里慢慢走，常常有一种感觉，觉得我一个人跑出来已经玩得太久了。有一天我整理我的旧相册，看见一张十几年前我在这园子里照的照片——那个年轻人坐在轮椅上，背后是一棵老柏树，再远处就是那座古祭坛。我便到园子里去找那棵树。我按着照片上的背景找很快就找到了它，按着照片上它枝干的形状找，肯定那就是它。但是它已经死了，而且在它身上缠绕着一条碗口粗的藤萝。有一天我在这园子里碰见一个老太太，她说：“哟，你还在这儿哪？”她问我：“你母亲还好吗？”“您是谁？”“你不记得我，我可记得你。有一回你母亲来这儿找你，她问我您看没看见一个摇轮椅的孩子？……”我忽然觉得，我一个人跑到这世界上来玩真是玩得太久了。有一天夜晚，我独自坐在祭坛边的路灯

下看书，忽然从那漆黑的祭坛里传出一阵阵唢呐声；四周都是参天古树，方形祭坛占地几百平方米空旷坦荡独对苍天，我看不见那个吹唢呐的人，唯唢呐声在星光寥寥的夜空里低吟高唱，时而悲怆时而欢快，时而缠绵时而苍凉，或许这几个词都不足以形容它，我清醒醒地听出它响在过去，响在现在，响在未来，回旋飘转亘古不散。

必有一天，我会听见喊我回去。

那时您可以想象一个孩子，他玩累了可他还没玩够呢，心里好些新奇的念头甚至等不及到明天。也可以想象是一个老人，无可质疑地走向他的安息地，走得任劳任怨。还可以想象一对热恋中的情人，互相一次次说“我一刻也不想离开你”，又互相一次次说“时间已经不早了”，时间不早了可我一刻也不想离开你，一刻也不想离开你可时间毕竟是不早了。

我说不好我想不想回去。我说不好是想还是不想，还是无所谓。我说不好我是像那个孩子，还是像那个老人，还是像一个热恋中的情人。很可能是这样：我同时是他们三个。我来的时候是个孩子，他有那么多孩子气的念头所以才哭着喊着闹着要来，他一来一见到这个世界便立刻成了不要命的情人，而对一个情人来说，不管多么漫长的时光也是稍纵即逝，那时他便明白，每一步每一步，其实一步步都是走在回去的路上。当牵牛花初开的时节，葬礼的号角就已吹响。

但是太阳，他每时每刻都是夕阳也都是旭日。当他熄灭着走下山去收尽苍凉残照之际，正是他在另一面燃烧着爬上山巅布散烈烈朝辉之时。那一天，我也将沉静着走下山去，扶着我的拐杖。有一天，在某一处山洼里，势必会跑上来一个

欢蹦的孩子，抱着他的玩具。

当然，那不是我。

但是，那不是我吗？

宇宙以其不息的欲望将一个歌舞炼为永恒。这欲望有怎样一个人间的姓名，大可忽略不计。

1989年5月11日

1990年1月7日改

（选自《上海文学》1991年第1期）

张承志

离别西海固

—

那时已经全凭预感为生。虽然，最后的时刻是在兰州和

在银川，但是预感早已降临，我早在那场泼天而下的大雪中就明白了，我预感到了这种离别。

你完全不同于往昔的任何一次。你不是乌珠穆沁，也不是仅仅系着我浪漫追求的天山沙塔山麓。直至今刻，我还在咀嚼你的意味。你不是我遭逢的一个女人，你是我的天命。

然而，警号一次次闪着红光——我知道我只有离别这一步险路。

西海固，若不是因为我，有谁知道你千山万壑的旱渴荒凉，有谁知道你刚烈苦难的内里？

西海固，若不是因为你，我怎么可能完成蜕变，我怎么可能冲决寄生的学术和虚伪的文章；若不是因为你这约束之地，我怎么可能终于找到了这一滴水般渺小而真纯的意义？

遥遥望着你焦旱赤裸的远山，我没有一种祈祷和祝愿的仪式。

我早学会了沉默。周围的时代变了，二十岁的人没有青春，三十岁便成熟为买办。人们萎缩成一具衣架，笑是假笑，只为钱哭。十面埋伏中的我在他们看来是一只动物园里的猴，我在嘶吼时，他们打呵欠。

但是我依然只能离开了你，西海固。

我是一条鱼，生命需要寻找滋润。而你是无水的旱海，你千里荒山沟崖坡坎没有一棵树。我是一头牛，负着自家沉重的破车挣扎。而你是无情的杀场，你的男男女女终日奔突着寻找牺牲。我在那么深地爱上了你之后，我在已经觉得五族女子皆无颜色、世间唯有你美之后，仍然离开了你。离别你，再进污浊。

难怪，那一天沙沟白崖内外，漫天大雪如倾如泻呼啸飞舞地落下来了。马志文在那猛烈的雪中不知是兴奋还是恐惧。他满脸都是紧急的表情。在习惯了那种哲合忍耶教派的表情之后，我交际着东京的富佬和买办，我周旋在那种捉摸不定的虚假表情之中时，常常突然大怒失禁。我在朝他们疯狂地破口大骂时，他们不知道沙沟白崖那一日悲怆的大雪。他们不懂穷人的心，不懂束海达依和哲合忍耶，他们没有关于黄土高原的教养。他们不知道——远在他们面对摄像机镜头表演勇敢之前，哲合忍耶派已经拚了二百年，八辈人的鲜血已经把高原染成黄褐色了。

如今在这无雪的冬天，在这不见土壤毫无自然的都会，我满眼都是沙沟毗邻的不尽山峦，那西海固泼天盖地的大雪沐浴着我，淹没时的窒息和凉润是神秘的。

二

历史学的极端是考古学；我那一夜在沙沟用的是考古学的挑剔。我强忍着踏破谜底的激动，似用无意之言，实在八面考证——那时我不相信这一切是真实的。我不敢相信中国人能够这样只活在一口气一股心劲中，我不相信历史那玩艺儿居然能被一群衣衫褴褛难得饱暖的农民背熟。

我装作学生相，装作仅仅有不耻下问或是谦虚平易之习。我掩饰着内心深处阵阵的震撼，在冬夜的西海固，在荒山深处的一个山沟小村里听农民给我上清史课。那震撼有石破天惊之感，我在第一瞬就感觉到它巨大的含义。马志文如同一名安排教授课表的办公室人员，每天使我见到一个又一个难

以置信的人。

就这样，我被一套辈辈都有牺牲者的家史引着，一刀剖开了乾隆盛世。而当我认识的刀剥着《清史稿》、剥着 Do'llenne 传教团记录，剥着 Y. Fraicher 著作的纠缠深深切入之后，我就永远地否认了统治者的盛世。

我在西海固放浪，满眼是灼人眼目的伤痕风景。志文——你如我的导师，使我永远地恋着那一个个专出牺牲者、被捕者、起义者的家庭。当西海固千里蔓延的黄土尚没有迎来那次奇迹大雪以前，你一直沉默着，注视着我的癫狂和惊喜。你独自捧着我的作品集，费力地读，不舍篇末注脚，但是从来没有一句肯定。

这一切使我深深思索。

在 1984 年冬日的西海固深处，我远远地离开了中国文人的团伙。他们在跳舞，我们在上坟。声威雄壮的上坟，使我快乐地感受了一种强硬之美。追着他们的背影，我也发表了一篇散文，写的是这种与中国文人无干的中国脊背。

回到村庄里，冬夜里我听着关于那位穷人宗教导师的故事。他被杀害后，两位妻子中一位自尽于甘肃会宁。另一位张夫人和女儿们被充军伊犁，相陪随罪的农民们也一同背井离乡。草芥般的女人命不难揣测——女儿们被折磨得死在半途。夫人到了伊犁，除夕夜宰了满清官吏一家十余口，大年初一自首求死。案官沉吟良久，说：好个有志气的女人！……

我也沉吟良久。

我那时渴望行动，我追寻到了伊犁。在洪水滔滔的夏季的伊犁河断崖上，一位东乡族的老人，他名叫马玉素甫，为

我念了上坟的苏热。河水浊浪滚滚，义无反顾地向西而不是向东奔流——连大河都充满了反叛的热情。在那位通渭草芽沟张氏女人的就义处，我们跪下了。那是我生平第一次虔诚地举念和踏入仪礼。马玉素甫并不是哲合忍耶，只是感我心诚——为了报答。一年后我又赶到甘肃太子寺，瞻仰了他故乡的太子寺拱北——日子就在这种无人理会而我们珍视无比的方式中流逝着。榆中马坡，积石山居家集，河州西关，会宁马家堡，沙沟和张家川，牛首山和金积堡。我奔走着，沿着长城，沿着黄河，在黄土高原和丝绸之路那雄浑壮美的风景之间。

我不再考据。

挑剔和犹豫一眨眼便过去了。我开始呼喊，开始宣传，我满脸都蒙上了兴奋激动造成的皱纹。静夜五更，我独醒着，让一颗腔中的心在火焰中反复灼烤焚烧。心累极了，命在消耗，但是我有描述不出的喜悦。

三

渐渐地我懂了什么叫做 Farizo。它严格地指出信仰与无信仰的界限，承认和愚顽的界限。对于一切简朴地或是深刻地接近了一神论的人来说，Farizo 是清洁的人与动物的分界。信徒们所以礼拜，就是因为他们遵守 Farizo，承认、感叹、畏惧、追求那比宇宙更辽阔比命运更无常的存在。中文中早在远古就有一个准确但被滥用的译词——天命。

那一年，我苦苦想着一个问题：什么是我的天命。我总是渴望自己的、独特的形式。我知道冥冥之中的那个存在让

我进入西海固，并不是为着叫我礼全每天的 Farizo 拜。一切宗教都包含着对天命——Farizo 的顺从，我的举礼应当是怎样的呢？

西海固的群山缄默着。夜幕垂下后，清真寺里人们在还补一天的天命拜。老人们神色肃穆。我呆呆凝视着他们。这些和历代政府都以刀斧相见的人，这些坐满二十年黑牢出狱后便径直来到寺里的人，这些白日在高高的山岭上吆牛种麦傍晚背回巨大的柴捆的人——全神贯注，悄然无声。

我只有独自品味，我必须自己找到天命。

西海固变得更辽阔了——东到松花江畔的吉林船厂，西到塔里木北缘的新疆焉耆，我不知目的，放浪徘徊，像一片风卷的叶子，簌簌地发出“西海固，西海固”的呓语，飘游在广袤的北中国。

我捕捉不到。我连自己行为的原因也不清楚。那过分辽阔的北中国为我现出了一张白色网络的秘密地图。我沿着点与线，没有人发觉。人堕入追求时，人堕入神秘的抚摸时，那行为是无法解说的。

人可以选择各式各样的自由。人可以玷污和背信，人也可以尊重或追求。快乐和痛苦正是完整人生。而在这一切之上，再也没有比“穷人宗教”这四个字更使我动心的了。

我静静地接受了，完成这件功课胜过千年的仪礼。那片落叶如今卷进激流，那位褴褛的哲人远在二百年前就说过，端庄的人道就是如水的天命。

如水的天命——Farizo Dayim，有哪一位东方西方的先贤这样简单地指导过我呢？

我接受得犹豫再三。挑战太强大了，埋伏太阴险了。穷人宗教处处败北，体制在左右压迫。黑色是一种难以描述的颜色——在突厥牧人那里，它同时是最高贵的、最恐怖的、最神秘的、最不祥和的最美丽的。夜里，我迎着高原的寒冷走上山梁，璀璨的星群如同谶语。漆黑的夜色包裹着我，完全把我视为对峙的大人，并不怜悯我的微弱。

我只有无力的语言，只有一个为我焦急的农民朋友。马志文等待着我回答，但他的等待是意味深长的，他并不为我变成——照明的一束火把。

天命，信仰，终极——当你真地和它遭遇的时候，你会觉得孤苦无依。四野漆黑，前不见古人替你担当参考。你会突然渴望逃跑，有谁能谴责杀场的一个逃兵呢？那几天我崩溃了，我不再检索垃圾般的书籍。单独的突入和巨大的原初质问对立着，我承受不了如此的压力。我要放弃这 Farizo，我要放弃这苍凉千里的大自然，我要逃回都市的温暖中去。

——但是，阻挡的大雪，就在我拔脚的瞬间，纷纷扬扬地落下来了。

四

那场大雪是我人生中唯有一次的奇迹体验。

上午开始就彤云阴冷。娃娃们挤在正房，只有这间屋子为我生着煤火。我不知为什么暴躁不安，我恨不得插翅飞出这片闭绝的枯山。娃娃们吵闹得太凶，马志文的母亲跑来当奶奶，吆喝孩子。我怕心里的毒火烧破表皮，拉着志文溜到他母亲家。

清冷的屋里没有煤火。西海固度冬时，人总是坐在炕上——用马粪牛粪燃出热烟，炕上的人合盖一条破棉被在腿上，人人再披一件棉袄。至今西海固山区回民都喜欢在大棉袄领口缝一个纽绊，横着扣住，终日披着那袄行走。我们急得团团转，大雪已经落下来了，一会儿工夫山会闭住，我就要逃不出这密封的黄土高原了。

心里有一股烈火在蔓延。我清楚：这是人性的恶和人道的天命在争抢。然而我忍受不了这种抉择，我多想当个恶棍，放纵性情，无拘无束。我只想逃跑，Farizo 留给未来哪个勇敢纯洁的人吧。我渴得要命，西海固的罐罐茶愈喝愈涩。我冲出门外，站在崖畔的场上。

大雪如天地间合奏的音乐。它悠悠扬扬，它在高处是密集的微粒，它在近旁是偌大的毛片。这山朦胧了，如难解的机密。近山白了，涂抹着沙沟白崖血色的褐红石头。

我痴痴盯着山沟。猜测不出算是什么颜色的雪平稳地一层层填着它。棱坎钝了，沟底晶莹地升高，次第飘下的大团大团的雪还在填满着它。沟平了，路断了——这是无情地断我后路的雪啊。我为这样巨大的自然界的发言惊得欲说无语，我开始从这突兀的西海固大雪之中，觉察到了一丝真切的情分。

你那时悄悄站在我背后。

志文兄弟，你超过了乌珠穆沁的额吉（母亲），更超过一切大学的导师。我无法彻底地理解你。那时分，那一刻的你喃喃着，你是大雪言语的译者吗？

你低声耳语着：“走不成了啦。不走了啦。住下再缓一阵

吵。再没有个车了吵。这么个雪连手扶(拖拉机)也不给走吵。走不成吵。不能走么,硬是不能走吵……”

你的声音,雪的声音,时至今日还丝丝清晰。是谏语么,是对我的形式、我的 Farizo 的判定么?

人称“血脖子教”的哲合忍耶,为一句侮辱便拔出柴捆中斧头拚命的哲合忍耶,悍勇威慑大西北的哲合忍耶,被流放被监视被压迫而高声大赞自己理想的哲合忍耶——难道居然就为了我,改用了雪一样深情而低柔的语言么?

沙沟的两个山口都白了。桃堡和臭水河白了。通向老虎口的道路白了。白崖路上那几架高耸的大山白了。人世间唯有大雪倾泻,如泣如诉,如歌如诗。大雪阻挡中的我更渺小,一刻一刻,我觉得自己溶化了,变成了一片雪花,随着前定的风,逐着天命般的神秘舞蹈。

五

新的形式就是再生的原初形式。

书,我重新思索着书的含义。

西海固的大山里有一个关于书的本质、书的幸福的故事。那个故事发生的年代应当略去,地点在固原双林沟。

造反已经三年,哲合忍耶像昔日一样,死的死了,捕的捕了,萧条的西海固一片死寂,官府和体制的对头——回教哲合忍耶派已经像是灭绝了。

官军听说造反首领——至今人们尊称他大师傅——起事前曾潜居双林沟,日夜面壁功修,闭门读书一年。于是突袭了双林沟,包围了师傅常住的那户人家。这家人男子已经战

死在泾源白面河，那一天女人正给娃娃切土豆熬散饭，官军一拥而入，在灶台前抓住了她。

女人一菜刀劈死了一名官军。

她死了。为着两个窄长的木箱，那箱子里满装书籍，是师傅存在她家的。她不识字，不知那书里写着怎样的机密；她只知道，要守住这书和箱子，哪怕让军人用刀把自己活活捅死。死后几十年过去了，她的族人不信任任何人，包括师傅的遗腹女——如今教内尊称姑姑——等到这姑姑五十岁了，双林沟人郑重地请来了姑姑，把那两箱子书籍还给了她。

这个故事迷住了我。

我想到了我的作品，我的书。它们从来没有找到过真正的保护者。读者往往无信，我写到今天，总感到有一种强烈的拒绝读者的冲动。

那两只木箱中的书，是幸福的。

顺从有时就这么简单，天命被道破时就这么简单。我决心让自己的人生之作有个归宿，六十万刚硬有如中国脊骨的哲合忍耶信仰者，是它可以托身的人。

你就这样完成了，我的《心灵史》。

我顿时失去了一切。

唯有你，属于那六十万的你，飞翔着远远离去，像是与我分离了的一条生命。

现在，此刻，我不再存在，我不复是我。

只有你，《心灵史》，Farizo，和那西海固悲怆空旷的世界同在。

力气全尽，我的天命履行了。

我从来倾诉无度，而你却步步循着方寸，我从来犀利激烈，而你却深深地规避。有意地加入故事加入诗，我嘲笑了学究和历史；有意地收藏锋芒削减分量，我追上了穷人的本质。没有多少读书人会认真钻研，只有哲合忍耶会皆大欢喜。我的感情，我的困难，我的苦心，都藏在隐语的字里行间——只有沙沟农民马志文知晓谜底。

书，我读了一辈子你，我写了半辈子你，如今我懂得你的意味了。

在雄浑的大西北；在大陆的这片大伤疤上，一直延伸到遥遥的北中国，会有一个孤独的魂灵盘旋。那场奇迹的大雪是他唤来的，这不可思议的长旅是他引导的，我一生的意义和一腔的异血，都是他创造的。我深埋着，我没有说，甚至在全部《心灵史》中我也没有描述我对他的爱。

六

气力抽丝般拢尽了。如今负重的牛更觉出车路的泥泞。枪弹如雨点一般，淋在我四周的干燥的土崖上。出市向东，几百里方圆的无水高原上，人如蚁，村如林，窖雪苟活。往昔是官府的流罪，如今是本能的驱赶；人群涌向西，涌向南，西海固三分在新疆，一分向川地，——这才是真正的“在路上”。

我也该上路了。忍住泪告别了几个朋友，咬咬牙抛下了亲人，记着战友腿上的枪眼，想着回民心上的伤疤，我走了。

临行前我去了洪乐府拱北寺，又在东寺哲合忍耶学校流连了几天。我说不出心中的依恋和惆怅。在邦达时分，在虎

夫坦时分，我听着哲合忍耶激昂响亮的高声赞念，一动不动，屏着呼吸，盼这一派圣乐永远地活在我的心里和血里。

道别时说着色俩目双手一握；再分开那手时，我忍着撕裂般的疼痛。

你们那么送了一程又一程，而我不知自己为什么非要一步又一步退着离开了你们。最后的一个机会岔错开了，马志文没能赶来北京和我再碰个面。此生一世，这份情谊就这么残缺着了。我知道每当洋芋刨了时他就会站在沙沟山上想起我来。我知道每当难处大了时，我也会在五洲四海想起他来。

那宛如铁一样刚硬的支撑，那一笔下去带着六十万人的力量，都与我远远地别了。那么深情，那么无常，真有如主的前定。西海固，我离别了你，没有仪礼，没有形式，如那片枯叶最后被埋没一样，远托异国，再入污浊。

为着法蒂玛快活地成长，为着她将来再去沙沟寻找花花姐姐时有一躯自由之身，我向着东方，奔向西方，不顾这危险的绝路，不顾这衰竭的生命，就像志文的兄弟志和远上新疆特克斯挖贝母一样，我也想挖通一条活路。

我又走到了路上。

心境全变了。

没有仪礼，没有形式，连文章也这样地愈发荒唐。文人作家的朋友们会觉得我生疏古怪，哲合忍耶的朋友们会觉得我不该离去。

只有我深知自己。我知道对于我最好的形式还是流浪。让强劲的大海旷野的风吹拂，让两条腿疲惫不堪，让痛苦和快乐反复捶打，让心里永远满满盛着感动。

1991年2月

韩小蕙

有话对你说

—

不知道你在哪里，有话对你说。

昨夜的一场寒雨，把已经凋零得所剩无几的北方，又剥离去一层。抬眼望过去，苍白的天空上，什么也看不见，光听到一支肃杀的悲秋之曲，反复回旋冲撞着，令人绝望。把眼光收回来，期望大地，僵硬的大地裸露出来的，还是大片大片的苍白，连金黄色的落叶也不见几张。

天地间虚空间，皆然一片白茫茫……

于是，感觉也不对了，好像这世界上的五彩缤纷——声响、色彩、图像，山、水、人，凡是代表着鲜活的、向上的、生命激情的花叶，突然间都从眼前消失了。

只剩下茕茕子立的我自己！

我立时慌了神。虽然平时在茫茫人海中，在喧嚣中，时时刻刻都在祈求一个神示的所在，一心想进到那个没人的地方，独处。可是当真的发现只剩下我自己一个人时，内心里立即被极度的恐惧重压失衡，凄凉地呼喊着你，求你来救我！

二

不知道你是否听见了，有话对你说。

从那残酷的空白中，我突然体味到悲悯的情怀。

生命是多么的短促。生老病死，花开叶落，在冥冥之中，主宰着我们的神，一点也不肯网开一面。

那么，我们应该多么认真地加倍珍惜地走完自己的生命历程。

可是，为什么，我们又总不能如此呢？

有着那么多规矩、限制、禁锢、忌讳、阻碍、条条框框、流言蜚语……蛇一样地缠绕在我们的身上。就连哪怕心灵的一次微颤，也逃不脱它无时不在的刻毒的眼睛。于是，一颗心儿终日里沉甸甸的，就连对谁多一个微笑，多一点亲情，也似乎犯了罪似的检讨不已。有那么一天，不知是缺了哪根“筋”，我忽然说出了一篇真话，自以为是天下为公的境界，可以起一点惩恶扬善的小小作用。不料，朋友们的电话“叮铃铃”的全来了：

“你怎么了？你！真话是只能够藏在心里，不可以随随便便说出来的。”

“你以为只有你最聪明，只有你看到这个世界的丑陋了

吗?完全不是,别人比你早一千年,早就明察秋毫了。”

“怎么能够赞扬人呢?没被你赞扬的人,或者被你赞扬的人的对手们,会怎么想?”

“批评就更加不能够,哪怕是人人都厌之唾之声讨之的无赖,你看吧,当着他的面,人们还会去跟他握手,扯淡几句天气、身体一类的废话。”

“人啊,本来活着就不易,你干吗还要没事找事?要知道,一件珍贵的东西,得之弥艰,毁之殊易!”

我完全懵了。想了半天,才说出一句久藏在心里的话:

“我只是想让这个世界变得美好一些……”

谁知我的话还未说完,朋友们还未来得及再气急败坏地教训我,缠在身上的那蛇忽然扭动着黑色的身躯,“啪啪啪”地笑开了。它这会儿大概心情正好,笑得上气不接下气,然后突然顿住,像哲学家似地教导我说:

“你、不、是、救、世、主。你、不、但、惩、恶、不、成,那、些、恶、棍、还、会、把、他、们、全、部、毒、汁、都、集、中、起、来、对、准、你。等、着、吧,你、好、好、等、着、吧,他、们、会、整、天、整、日、地、追、逐、你,搅、得、你、再、也、不、得、安、生。”

说到这里,它响亮地甩了一下尾巴,“啪啪啪”地又笑起来。后来又吐着红红的信子,加了恶狠狠的一句:

“他、们、至、少、会、追、逐、你、一、百、年!”

“哦,原来是这样。”我大叫一声,胸膛轰然裂开来。一股久蓄的沉重呼啸而去,顿时豁然开朗,无比轻松。我感到久已沉闷的怠倦的心一下子有了活力,浑身的血脉都汨汨地

奔腾起来。

我转身扑到钢琴上，弹了一曲我心爱的拜厄第 66 号钢琴曲。我的彦弟曾经告诉我：他从这首曲子里，听出了一个倔强的、昂扬的、渴望为真理而冲锋的灵魂。

三

不知道你能否理解我，有话对你说。

钢琴的余音还在回荡，我却沮然垂下头，沉进人类的大悲哀里，心里堵得疼。

对别人，我一天比一天沉默。

我只想逃回自己的窝里，依在你温馨的慰藉里，歇息。

不是因为胆怯，也不是因为没有能力，而是因为极度的失望。

不知道你是否体味过那种心里有话，却无从对人倾诉的痛苦？这是精神的苦役。刚才我走在大街上，被夹在人流之中，竟突然茫然失措。穿着漂漂亮亮的男人、女人们，各自向着他们的目标，急急忙忙地走着。而我，却突然不知道要走向哪里，要做什么。我甚至迷惑地失去了自己，被人群的惯性所裹挟，脚机械地挪，心却在空洞洞地流血……

我就去找我的朋友们。可是他们都出门了，有的去凭吊圆明园的废墟，有的去赏玩香山的红叶，还有的在石景山游乐场翻江倒海……

我就去找我的文友们。可是近在咫尺的在忙于吟诗作文写小说电影电视剧，天南海北的又是路也迢迢，心也迢迢……

我就去找我的老师。可是他已经顾不上我，面对着新一

荏学生，他的心已被拴在他们身上……

我就去找我的亲人。可是高堂虽健在，两座肩膀的大山却已被岁月的流水冲得坑坑洼洼，我不忍再去依傍他们；兄弟姐妹们一个个都没精打采，各自挑着一副沉重的日月星辰，无暇再顾及我；我可爱的小女儿呢，眼睛里清澈无比，一颗率真的心在叽叽喳喳地唱，我又怎能忍心去折断她的翅膀……

我就去找我的书。可是书太智慧了太原则了太形而上学了，你听：“希望是坚固的手杖，忍耐是旅衣，人凭着这两样东西，走过现世和坟墓，迈向永恒。”（罗高语）他说得完全正确，大智大慧，可是要命的是，我还没有修炼到那么高的境界还顾及不上永恒……

最后，我又去朝拜宗教。九华山、峨嵋山、五台山，碧云寺、灵隐寺、普宁寺，我寻寻觅觅地都去了。仙山道远，路陡雾大，都没有阻遏住我的决心。可是释迦牟尼只是慈眉善目地望着我，不语。我又去到天津，走进巍峨的天主大教堂。教堂好高啊，凌云盖顶，直达天国，然而我却只看到了痛哭流涕的信徒们，没有见到上帝……

上穷碧落下黄泉呀！

我忍不住大声地哭泣起来，一边哀哀地继续我的蹉跎。一路上，不断有好心的路人拦住我，问我怎么啦？我再也顾不得什么规矩、限制、禁忌……呜咽着告诉他们：我在找你！

四

不知道你是否接纳我，有话对你说。

在经历了一连串如熬如煎的心路历程之后，我开始想到生，想到死，想到活着到底是为了什么？

太阳为什么是红的而不是黑的？

江河为什么要流动而不愿静止？

女人为什么一定要美如莹玉而男人为什么一定要成就功业？

.....

这些最基本的念头，愚蠢地纠缠在我的脑子里，像四月的阴霾一样不肯散去。我被折磨得形同枯槁，奄奄一息，终于懂得了什么叫做抑郁而疾。

我觉得有些受不住了。胸口一阵阵发闷，喘不上气来。

我真想躺倒，不再思，不再想，不再哭，也不再急，只要宁静地睡入天国。

可是我还年轻如诗，黑发如瀑，明目达聪。这个世界的许多还没有经历没有体验，心中的激情还没有完全被湮灭，幻翼还在渴望着拍击。闭上眼睛固然是一片迷懵，可是睁开双眼，周围尽还有阳光、月色、春花、秋果.....还有亲情、友情、爱情.....

于是，只有努力排解。

我登上泰山去看壮丽的红日，我跳进大海去做美丽的人鱼。我拼命地工作，想要忘却——忘却自己是谁，忘却世界是什么。最好换一个太阳，换一个自我，换一个轻松一点的世界。

可是，我却失败了。惨败。

于是，我终于明白了：靠我自己不行，真的不行，我还

是必须找到你。靠在你大山一样的胸膛上，哪怕仅只歇息一刻。

你不知道，傍着你的心，我才有继续走下去的勇气。你是我信心的灯塔，因为有了你，生活才不再孤寂，孤寂才不再痛苦，痛苦才不再难耐。过去，人都说我是一个温文尔雅的女孩，我以为，支离破碎的我早已永远地失却了这份温柔。可是如今，我发现我的心还是热的还在有力地跳动——为了你，我至少还能跳动一万年。

我就大声地呼你喊你，加快脚步追赶你。只要能够找到你，我不怕走过遍步毒蝎的沼泽，不怕淌过鳄鱼成群的河流，不怕穿过毒蛇缠绕的树林，不怕越过虎狼出没的山岗。宁愿历尽九九八十一难，宁愿如夸父道渴而死，也要找到你！

我也不明白是什么在支撑着我，只知道心里在一遍一遍地对你说：

愿把我的手给你，
愿把我的心给你，
愿把我的灵魂给你，
愿把我的生命给你。
愿把我的一切一切，
统统都给你……

五

不知道你到底在哪里呀，我急急忙忙地想要快些找到你，有话对你说。

我托过风，让风吹遍茫茫天宇，找你。

我托过雨，让雨流向滔滔大地，找你。

可是，不知道你是故意铁着心，还是真的没听见，我怎么到处也找不到你？

也曾经有人朝我伸过手来，温存兮热情兮令我心窝发热；

也曾经有人朝我绽开微笑，真诚兮灿烂兮令我心旷神怡；

还有人把整个身心都来拥抱我；还有人把整个生命都来贴近我；还有人把整个胸怀都来包容我……

每一次我都欣喜得大笑大跳，以为终于找到了你。可是最后，却又夹着哀哭或伴着冷笑超越过去。不，他们都不是你，尽管他们不乏智慧与才华，不乏哲理和警句，不乏异邦的故事域外的风情，不乏人际的经验处世的圆浑……这些对于生命总不成熟的我来说，都弥足珍贵。可是，我的一颗心太沉重了他们都负载不起，我想找的，只是心心相印的你。

找你，找得真苦呀！就像歌中唱的：像生一样苦，像死一样苦，像梦一样苦，像醒一样苦……

不过，苦到极处，甜，能够降临吗？

我祈祷！

六

说了半天，还不知道你到底是谁？！

是海、天、神？是儒、释、道？是古希腊的宙斯？是西斯廷的圣母？是大智大慧者亚里士多德、黑格尔、伏尔泰？是大作家大诗人莎士比亚、歌德、托尔斯泰？

不，都不是。

你就是你——我心中实实在在的有话对你说的你。

1992年1月30日初稿

1992年2月10日改毕

（选自《新散文十二家代表作》，湖南文艺出版社
1994年12月版）

张 洁

过不去的夏天

那一个夏天，对我来说是很飘忽的日子，有一段时间我对人们的嘴，产生了一种奇怪的反映，虽然能听见别人说话的声音，却不知道那声音的内容。

我常常打断别人的谈话，“对不起，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我现在不想谈话。”

要不我就翻着白眼，充满怀疑和恶意地看着说话人的嘴，我发现，所有的嘴似乎都有缺陷。起初我认为这不过是属于社会心理的一种现象，为此我经常对着镜子照看我自己的嘴，那张嘴同样让我感到可疑。久而久之，我又发现了别的。我记得我年轻的时候，有过一张美好的嘴——我说的是美好，而不是好看。当然我也不回避好看，如果它真是好看的话——两个嘴角微微地往上翘着，总是一副笑眯眯的样子，好像我老是心满意足，好像我确信前面有万般好事在等着我，等等，等等。

那时我常常想嘴的问题，却怎想也想不明白。我觉得这里面一定藏着玄机。后来我再看别人的嘴，就不再纠缠于那嘴的缺陷，而是极力想象他或她原来的嘴是什么样子，这件事显然比较有趣，平白地就让自己有了很多事情可干。每天早上，我匆匆地起床，然后赶到有人的地方，在人群里钻来钻去，心怀鬼胎地偷看每一个人的嘴。我很得意，觉得自己像个侦探，或像个阴谋家那样充实，那样对人类有意义。我独来独往，身无羁绊，大步流星，轻捷如燕。

后来我在一个夏天回到北京，我记不清那是哪一个夏天。我很着急。要是你老是想一件事又老是想不起来，你也会像我一样着急。

后来一个做医生的朋友回到北京，她对我说，“我觉得你有病。”

我说：“你觉得谁没病？”

我的长进就在这。我随时都在长进。

她说：“你很让我担心。”她忧心忡忡地注视着我。“不过

还好，你的这个部位还是放松的。”她的手指在我嘴唇四周划了一个圈。我抖了一下肩膀，看来不只是我一个人注意别人的嘴。要是所有的人都去注意别人的嘴，我不知道这是好还是坏。就像过去全民抓粮食，全民抓老鼠，全民抓钢铁，全民抓等等一样。“这说明你还能排遣。”

排遣什么，她不说，我也不说，我觉着现在人人都鬼迷二道，精精怪怪。

她往我的菜碟里加了几滴香油，却不许我再加辣椒酱。“辣椒吃多了不好，”她说。

我就知道，医生已经解决不了我的问题。我决定从今以后再也不去医院，特别是在国家只给我报销五分之四的医药费，而不是像过去所说的实行免费医疗的时候。

我在等，等一个夏天的过去。

1991年1月14日

(选自《新散文十二家代表作》，湖
南文艺出版社，1994年12月版)

张抗抗

牡丹的拒绝

它被世人所期待、所仰慕、所赞誉，是由于它的美。

它美得秀韵多姿，美得雍容华贵，美得绚丽娇艳，美得惊世骇俗。它的美是早已被世人所确定、所公认了的。它的美不惧怕争议和挑战。

有多少人没有欣赏过牡丹呢？

却偏偏要坐上汽车火车飞机轮船，千里万里爬山涉水，天南海北不约而同，揣着焦渴与翘盼的心，涛涛黄河般地涌进洛阳城。

欧阳修曾有诗云：洛阳地脉花最重，牡丹尤为天下奇。

传说中的牡丹，是被武则天一怒之下逐出京城，贬去洛阳的。却不料洛阳的水土最适合牡丹的生长。于是洛阳人种

牡丹蔚然成风，渐盛于唐，极盛于宋。每年阳历四月中旬春色融融的日子，街巷园林千株万株牡丹竞放，花团锦簇香云缭绕——好一座五彩缤纷的牡丹城。

所以看牡丹是一定要到洛阳去看的。没有看过洛阳的牡丹就不算看过牡丹。况且洛阳牡丹还有那么点来历，它因被贬而增值而名声大噪，是否因此勾起人的好奇也未可知。

这一年已是洛阳的第九届牡丹花会。这一年的春却来得迟迟。

连日浓云阴雨，四月的洛阳城冷风嗖嗖。

街上挤满了从很远很远的地方赶来的看花人。看花人踩着年年应准的花期。

明明是梧桐发叶，柳枝滴翠，桃花梨花姹紫嫣红，海棠更已落英纷纷——可洛阳人说春尚不曾到来；看花人说，牡丹城好安静。

一个又冷又静的洛阳，让你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劲。你悄悄闭上眼睛不忍寻觅。你深呼吸掩藏好了最后的侥幸，姗姗步入王城公园。你相信牡丹生性喜欢热闹，你知道牡丹不像幽兰习惯寂寞，你甚至怀着自私的企图，愿牡丹接受这提前的参拜和瞻仰。

然而，枝繁叶茂的满园绿色，却仅有零零落落的几处浅红、几点粉白。一丛丛半人高的牡丹植株之上，昂然挺起千头万头硕大饱满的牡丹花苞，个个形同仙桃，却是朱唇紧闭，洁齿轻咬，薄薄的花瓣层层相裹，透出一副傲慢的冷色，绝无开花的意思。偌大的一个牡丹王国，竟然是一片黯淡萧瑟

的灰绿……

一丝苍白的阳光伸出手竭力抚弄着它，它却木然呆立，无动于衷。

惊愕伴随着失望和疑虑——你不知道牡丹为什么要拒绝，拒绝本该属于它的荣誉和赞颂？

于是看花人说这个洛阳牡丹真是徒有虚名；于是洛阳人摇头说其实洛阳牡丹从未如今年这样失约，这个春实在太冷，寒流接着寒流怎么能怪牡丹？当年武则天帝令百花连夜速发以待她明朝游玩上苑，百花慑于皇威纷纷开放，惟独牡丹不从，宁可发配洛阳。如今怎么就能让牡丹轻易改了性子？

于是你面对绿色的牡丹园，只能竭尽你想象的空间。想象它在阳光与温暖中火热的激情；想象它在春晖里的辉煌与灿烂——牡丹开花时犹如解冻的大江，一夜间千朵万朵纵情怒放，排山倒海惊天动地。那般恣意那般宏伟，那般壮丽那般浩荡。它积蓄了整整一年的精气，都在这短短几天中轰轰烈烈地迸发出来。它不开则已，一开则倾其所有挥洒净尽，终要开得一个倾国倾城，国色天香。

你也许在梦中曾亲吻过那些赤橙黄绿青蓝紫的花瓣，而此刻你须在想象中创造姚黄魏紫豆绿墨撒金白雪塔铜雀春锦帐芙蓉烟绒紫首案红火炼金丹……想象花开时节洛阳城上空被牡丹映照的五彩祥云；想象微风夜露中颤动的牡丹花香；想象被花气濡染的树和房屋；想象洛阳城延续了一千多年的“花开花落二十日，满城人人皆若狂”之盛况。想象给予你失望的纪念，给予你来年的安慰与希望。牡丹为自己营造了神

秘与完美——恰恰在没有牡丹的日子里，你探访了窥视了牡丹的个性。

其实你在很久以前并不喜欢牡丹。因为它总被人作为富贵膜拜。后来你目睹了一次牡丹的落花，你相信所有的人都会为之感动：一阵清风徐来，娇艳鲜嫩的盛期牡丹忽然整朵整朵地坠落，铺散一地绚丽的花瓣。那花瓣落地时依然鲜艳夺目，如同一只奉上祭坛的大鸟脱落的羽毛，低吟着壮烈的悲歌离去。牡丹没有花谢花败之时，要么烁于枝头，要么归于泥土，它跨越萎顿和衰老，由青春而死亡，由美丽而消遁。它虽美却不吝惜生命，即使告别也要留给人最后一次惊心动魄的体味。

所以在这阴冷的四月里，奇迹不会发生。任凭游人扫兴和诅咒，牡丹依然安之若素。它不苟且不俯就不妥协不媚俗，它遵循自己的花期自己的规律，它有权利为自己选择每年一度的盛大节日。它为什么不拒绝寒冷？！

天南海北的看花人，依然络绎不绝地涌入洛阳城。人们不会因牡丹的拒绝而拒绝它的美。如果它再被贬谪十次，也许它就会繁衍出十个洛阳牡丹城。

于是你在无言的遗憾中感悟到，富贵与高贵只是一字之差。同人一样，花儿也是有灵性、有品位之高低的。品位这东西为气为魂为筋骨为神韵只可意会。你叹服牡丹卓尔不群之姿，方知“品位”是多么容易被世人忽略或漠视的美。

（选自《收获》1992年第1期）

余秋雨

风雨天一阁

—

不知怎么回事，天一阁对于我，一直有一种奇怪的阻隔。照理，我是读书人，它是藏书楼，我是宁波人，它在宁波城，早该频频往访的了，然而却一直不得其门而入。1976年春到宁波养病，住在我早年的老师盛钟健先生家。盛先生一直有心设法把我弄到天一阁里去看一段时间书，但按当时的情景，手续颇烦人，我也没有读书的心绪，只得作罢。后来情况好了，宁波市文化艺术界的朋友们总要定期邀我去讲点课，但我每次都是来去匆匆，始终没有去过天一阁。

是啊，现在大批到宁波作几日游的普通上海市民回来都在大谈天一阁，而我这个经常钻研天一阁藏本重印书籍、对

天一阁的变迁历史相当熟悉的人却从未进过阁，实在说不过去。直到1990年8月我再一次到宁波讲课，终于在讲完的那一天支支吾吾地向主人提出了这个要求。主人是文化局副局长裴明海先生，天一阁正属他管辖，在对我的这个可怕缺漏大吃一惊之余立即决定，明天由他亲自陪同，进天一阁。

但是，就在这天晚上，台风袭来，暴雨如注，整个城市都在柔弱地颤抖。第二天上午如约来到天一阁时，只见大门内的前后天井、整个院子全是一片汪洋。打落的树叶在水面上翻卷，重重砖墙间透出湿冷冷的阴气。

看门的老人没想到文化局长会在这样的天气陪着客人前来，慌忙从清洁工人那里借来半高统雨鞋要我们穿上，还递来两把雨伞。但是，院子里积水太深，才下脚，鞋统已经进水，唯一的办法是干脆脱掉鞋子，挽起裤管蹚水进去。本来浑身早已被风雨搅得冷飕飕的了，赤脚进水立即通体一阵寒噤。就这样，我和裴明海先生相扶相持，高一脚低一脚地向藏书楼走去。天一阁，我要靠近前去怎么这样难呢？明明已经到了跟前，还把风雨大水作为最后一道屏障来阻拦。我知道，历史上的学者要进天一阁看书是难乎其难的事，或许，我今天进天一阁也要在天帝的主持下举行一个犷厉的仪式？

天一阁之所以叫天一阁，是创办人取《易经》中“天一生水”之义，想借水防火，来免去历来藏书者最大的忧患火灾。今天初次相见，上天分明将“天一生水”的奥义活生生地演绎给了我，同时又逼迫我以最虔诚的形貌投入这个仪式，剥除斯文，剥除参观式的悠闲，甚至不让穿着鞋子踏入圣殿，背躬曲膝、哆哆嗦嗦地来到跟前。今天这里再也没有

其他参观者，这一切岂不是一种超乎寻常的安排？

二

不错，它只是一个藏书楼，但它实际上已成为一种极端艰难、又极端悲怆的文化奇迹。

中华民族作为世界上最早进入文明的人种之一，让人惊叹地创造了独特而美丽的象形文字，创造简帛，然后又顺理成章地创造了纸和印刷术。这一切，本该迅速地催发出一个书籍海洋，把壮阔的华夏文明播扬翻腾。但是，野蛮的战火几乎不间断地在焚烧着脆薄的纸页，无边的愚昧更是在时时吞噬着易碎的智慧。一个为写书、印书创造好了一切条件的民族竟不能堂而皇之地拥有和保存很多书，书籍在这块土地上始终是一种珍稀而又陌生的怪物，于是，这个民族的精神天地长期处于散乱状态和自发状态，它常常不知自己从哪里来，到哪里去，自己究竟是谁，要干什么。

只要是智者，就会为这个民族产生一种对书的企盼。他们懂得，只有书籍，才能让这么悠远的历史连成缆索，才能让这么庞大的人种产生凝聚，才能让这么广阔的土地长存文明的火种。很有一些文人学士终年辛劳地以抄书、藏书为业，但清苦的读书人到底能藏多少书，而这些书又何以保证历几代而不流散呢？“君子之泽，五世而斩”，功名资财、良田巍楼尚且如此，更遑论区区几箱书？宫廷当然有不少书，但在清代之前，大多构不成整体文化意义上的藏书规格，又每每毁于改朝换代之际，是不能够去指望的。鉴于这种情况，历史只能把藏书的事业托付给一些非常特殊的人物了。这种人

必得长期为官，有足够的资财可以搜集书籍；这种人为官又最好各地迁移，使他们有可能搜集到散落四处的版本；这种人必须有极高的文化素养，对各种书籍的价值有迅捷的敏感；这种人必须有清晰的管理头脑，从建藏书楼到设计书橱都有精明的考虑，从借阅规则到防火措施都有周密的安排；这种人还必须要有超越时间的深入谋划，对如何使自己的后代把藏书保存下去有预先的构想。当这些苛刻的条件全都集于一身时，他才有可能成为古代中国的一名藏书家。

这样的藏书家委实也是出过一些的，但没过几代，他们的事业都相继萎谢。他们的名字可以写出长长一串，但他们的藏书却早已流散得一本不剩了。那么，这些名字也就组合成了一种没有成果的努力，一种似乎实现过而最终还是未能实现的悲剧性愿望。

能不能再出一个人呢，哪怕仅仅是一个，他可以把上述种种苛刻的条件提升得更加苛刻，他可以把管理、保存、继承诸项关节琢磨到极端，让偌大的中国留下一座藏书楼，一座，只是一座！上天，可怜可怜中国和中国文化吧。

这个人终于有了，他便是天一阁的创建人范钦。

清代乾嘉时期的学者阮元说：“范氏天一阁，自明至今数百年，海内藏书家，唯此岿然独存。”

这就是说，自明至清数百年广阔的中国文化界所留下的一部分书籍文明，终于找到了一所可以稍加归拢的房子。

明以前的漫长历史，不去说它了，明以后没有被归拢的书籍，也不去说它了，我们只向这座房子叩个头致谢吧，感谢它为我们民族断残零落的精神史，提供了一个小小的栖脚

处。

三

范钦是明代嘉靖年间人，自二十七岁考中进士后开始在全国各地做官，到的地方很多，北至陕西、河南、南至两广、云南，东至福建、江西，都有他的宦迹。最后做到兵部右侍郎，官职不算小了。这就为他的藏书提供了充裕的财力基础和搜罗空间。在文化资料十分散乱又没有在这方面建立起像样的文化市场的当时，官职本身也是搜集书籍的重要依凭。他每到一地做官，总是非常留意搜集当地的公私刻本，特别是搜集其他藏书家不甚重视、或无力获得的各种地方志、正书、实录以及历科试士录，明代各地仕人刻印的诗文集，本是很容易成为过眼烟云的东西，他也搜得不少。这一切，光有搜集的热心和资财就不够了。乍一看，他是在公务之暇把玩书籍，而事实上他已经把人生的第一要务看成是搜集图书，做官倒成了业余，或者说，成了他搜集图书的必要手段。他内心隐潜着的轻重判断是这样，历史的宏观裁断也是这样。好像历史要当时的中国出一个藏书家，于是把他放在一个颠簸九州的官位上来成全他。

一天公务，也许是审理了一宗大案，也许是弹劾了一名贪官，也许是调停了几处官场恩怨，也许是理顺了几项财政关系，衙堂威仪，朝野声誉，不一而足。然而他知道，这一切的重量加在一起也比不过傍晚时分差役递上的那个薄薄的蓝布包袱，那里边几册按他的意思搜集来的旧书，又要汇入行篋。他那小心翼翼翻动书页的声音，比开道的鸣锣和吆喝

都要响亮。

范钦的选择,碰撞到了我近年来特别关心的一个命题:基于健全人格的文化良知,或者倒过来说,基于文化良知的健全人格。没有这种东西,他就不可能如此矢志不移,轻常人之所重,重常人之所轻。他曾毫不客气地顶撞过当时在朝廷权势极盛的皇亲郭勋,因而遭到廷杖之罚,并下过监狱。后来在仕途上仍然耿直不阿,公然冒犯权奸严氏家族,严世藩想加害于他,而其父严嵩却说:“范钦是连郭勋都敢顶撞的人,你参了他的官,反而会让他更出名。”结果严氏家族竟奈何范钦不得。我们从这些事情可以看到,一个成功的藏家在人格上至少是一个强健的人。

这一点我们不妨把范钦和他身边的其他藏书家作个比较。与范钦很要好的书法大师丰坊也是一个藏书家,他的字毫无疑问要比范钦写得好,一代书家董其昌曾非常钦佩地把他与文徵明并列,说他们两人是“墨池董狐”,可见在整个中国古代书法史上,他也是一个耀眼的星座。他在其他不少方面的学问也超过范钦,例如他的专著《五经世学》,就未必是范钦写得出来的。但是,作为一个地道的学者艺术家,他太激动,太天真,太脱世,太不考虑前后左右,太随心所欲。起先他也曾狠下一条心变卖掉家里的千亩良田来换取书法名帖和其他书籍,在范钦的天一阁还未建立的时候他已构成了相当的藏书规模,但他实在不懂人情世故,不懂口口声声尊他为师的门生们也可能是巧取豪夺之辈,更不懂得藏书楼防火的技术,结果他的全部藏书到他晚年已有十分之六被人拿走,又有一大部分毁于火灾,最后只得把剩余的书籍转售给范钦。

范钦既没有丰坊的艺术才华，也没有丰坊的人格缺陷，因此，他以一种冷峻的理性提炼了丰坊也会有的文化良知，使之变成一种清醒的社会行为。相比之下，他的社会人格比较强健，只有这种人才能把文化事业管理起来。太纯粹的艺术家或学者在社会人格上大多缺少旋转力，是办不好这种事情的。

另一位可以与范钦构成对比的藏书家正是他的侄子范大澈。范大澈从小受叔父影响，不少方面很像范钦，例如他为官很有能力，多次出使国外，而内心又对书籍有一种强烈的癖好；他学问不错，对书籍也有文化价值上的裁断力，因此曾被他搜集到一些重要珍本。他藏书，既有叔父的正面感染，也有叔父的反面刺激。据说有一次他向范钦借书而范钦不甚爽快，便立志自建藏书楼来悄悄与叔父争胜，历数年努力而楼成，他就经常邀请叔父前去作客，还故意把一些珍贵秘本放在案上任叔父随意取阅。遇到这种情况，范钦总是淡淡的一笑而已。在这里，叔侄两位藏书家的差别就看出来了。侄子虽然把事情也搞得很有样子，但背后却隐藏着一个意气性的动力，这未免有点小家子气了。在这种情况下，他的终极性目标是很有局限的，只要把楼建成，再搜集到叔父所没有的版本，他就会欣然自慰。结果，这位作为后辈新建的藏书楼只延续几代就合乎逻辑地流散了，而天一阁却以一种怪异的力度屹立着。

实际上，这也就是范钦身上所支撑着的一种超越意气、超越嗜好、超越才情，因此也超越时间的意志力。这种意志力在很长时间内的表现常常让人感到过于冷漠、严峻，甚至不近人情，但天一阁就是靠着它延续至今的。

四

藏书家遇到的真正麻烦大多是在身后，因此，范钦面临的问题是如何把自己的意志力变成一种不可动摇的家族遗传。不妨说，天一阁真正堪称悲壮的历史，开始于范钦死后。我不知道保住这座楼的使命对范氏家族来说算是一种荣幸，还是一场延绵数百年的苦役。

活到八十高龄的范钦终于走到了生命尽头，他把大儿子和二儿媳（二儿子已亡故）叫到跟前，安排遗产继承事项。老人在弥留之际还给后代出了一个难题，他们遗产分成两份，一份是万两白银，一份是一楼藏书，让两房挑选。

这是一种非常奇怪的遗产分割法。万两白银立即可以享用，而一楼藏书则除了沉重的负担没有任何享用的可能，因为范钦本身一辈子的举止早已告示后代，藏书绝对不能有一本变卖，而要保存好这些藏书每年又要支付一大笔费用。为什么他不把保存藏书的责任和万两白银都一分为二让两房一起来领受呢？为什么他要把权利和义务分割得如此彻底要后代选择呢？

我坚信这种遗产分割法老人已经反复考虑了几十年。实际上这是他自己给自己出的难题：要么后代中有人义无反顾、别无他求地承担艰苦的藏书事业，要么只能让这一切都随自己的生命烟消云散！他故意让遗嘱变得不近情理，让立志继承藏书的一房完全无利可图。因为他知道这时候只要有一丝掺假，再隔几代，假的成分会成倍地扩大，他也会重蹈其他藏书家的覆辙。他没有丝毫意思讥诮或鄙薄要继承万两白

银的那一房，诚实地承认自己没有承接这项历史性苦役的信心，总比在老人病榻前不太诚实的信誓旦旦好得多。但是，毫无疑问，范钦更希望在告别人世的最后一刻听到自己企盼了几十年的声音。他对死神并不恐惧，此刻却不无恐惧地直视着后辈的眼睛。

大儿子范大冲立即开口，他愿意继承藏书楼，并决定拨出自己的部分良田，以田租充当藏书楼的保养费用。

就这样，一场没完没了接力赛开始了。多少年后，范大冲也会有遗嘱，范大冲的儿子又会有遗嘱……后一代的遗嘱比前一代还要严格。藏书的原始动机越来越远，而家族的繁衍却越来越大，怎么能使后代众多支脉的范氏世谱中每一家每一房都严格地恪守先祖范钦的规范呢？这实在是一个值得我们一再品味的艰难课题。在当时，一切有历史跨度的文化事业只能交付给家族传代系列，但家族传代本身却是一种不断分裂、异化、自立的生命过程。让后代的后代接受一个需要终生投入的强硬指令，是十分违背生命的自在状态的；让几百年之后的后裔不经自身体验就来沿袭几百年前某位祖先的生命冲动，也难免有许多憋气的地方。不难想象，天一阁藏书楼对于许多范氏后代来说几乎成了一个宗教式的朝拜对象，只知要诚惶诚恐地维护和保存，却不知是为什么。按照今天的思维习惯，人们会在高度评价范氏家族的丰功伟绩之余随之揣想他们代代相传的文化自觉，其实我可肯定此间埋藏着许多难以言状的心理悲剧和家族纷争，这个在藏书楼下生活了几百年的家族非常值得同情。

后代子孙免不了会产生一种好奇，楼上究竟是什么样的

呢？到底有哪些书，能不能借来看看？亲戚朋友更会频频相问，作为你们家族世代供奉的这个秘府，能不能让我们看上一眼呢？

范钦和他的继承者们早就预料到这种可能，而且预料藏书楼就会因这种点滴可能而崩坍，因而已经预防在先。他们给家族制定了一个严格的处罚规则，处罚内容是当时视为最大屈辱的不予参加祭祖大典，因为这种处罚意味着在家族血统关系上亮出了“黄牌”，比杖责鞭笞之类还要严重。处罚规则标明：子孙无故开门入阁者，罚不与祭三次；私领亲友入阁及擅开书橱者，罚不与祭一年；擅将藏书借出外房及他姓者，罚不与祭三年，因而典押事故者，除追惩外，永行摈逐，不得与祭。

在此，必须讲到那个我每次想起都很难过的事件了。嘉庆年间，宁波知府丘铁卿的内侄女钱绣芸是一个酷爱诗书的姑娘，一心想要登天一阁读点书，竟要知府作媒嫁给了范家。现代社会学家也许会责问钱姑娘你究竟是嫁给书还是嫁给人，但在我看来，她在婚姻很不自由的时代既不看重钱也不看重势，只想借着婚配来多看一点书，总还是非常令人感动的。但她万万没有想到，当自己成了范家媳妇之后还是不能登楼，一种说法是族规禁止妇女登楼，另一种说法是她所嫁的那一房范家后裔在当时已属于旁支。反正钱绣芸没有看到天一阁的任何一本书，郁郁而终。

今天，当我抬起头来仰望天一阁这栋楼的时候，首先想到的是钱绣芸那忧郁的目光。我几乎觉得这里可出一个文学作品了，不是写一般的婚姻悲剧，而是写在那很少有人文主

义气息的中国封建社会里，一个姑娘的生命如何强韧而又脆弱地与自己的文化渴求周旋。

从范氏家族的立场来看，不准登楼，不准看书，委实也出于无奈。只要开放一条小缝，终会裂成大隙。但是，永远地不准登楼，不准看书，这座藏书楼存在于世的意义又何在呢？这个问题，每每使范氏家族陷入困惑。

范氏家族规定，不管家族繁衍到何等程度，开阁门必得各房一致同意。阁门的钥匙和书橱的钥匙由各房分别掌管，组成一环也不可缺少的连环，如果有一房不到是无法接触到任何藏书的。既然每房都能有效地行使否决权，久而久之，每房也都产生了终极性的思考：被我们层层叠叠堵住了门的天一阁究竟是干什么用的？

就在这时，传来消息，大学者黄宗羲先生要想登楼看书！这对范家各房无疑是一个巨大的震撼。黄宗羲是“吾乡”余姚人，与范氏家族没有任何血缘关系，照理是严禁登楼的，但无论如何他是靠自己的人品、气节、学问而受到全国思想学术界深深钦佩的巨人，范氏各房也早有所闻。尽管当时的信息传播手段非常落后，但由于黄宗羲的行为举止实在是奇崛响亮，一次次在朝野之间造成非凡的轰动效应。他的父亲本是明末东林党重要人物，被魏忠贤宦官集团所杀，后来宦官集团受审，十九岁的黄宗羲在廷质时竟义愤填膺地锥刺和痛殴漏网余党，后又追杀凶手，警告阮大铖，一时大快人心。清兵南下时他与两个弟弟在家乡组织数百人的子弟兵“世忠营”英勇抗清，抗清失败后便潜心学术，边著述边讲学，把民族道义、人格道德溶化在学问中启世迪人，成为中国古代

学术天域中第一流的思想学和历史学家。他在治学过程中已经到绍兴钮氏“世学楼”和祁氏“淡生堂”去读过书，现在终于想来叩天一阁之门了。他深知范氏家族的森严规矩，但他还是来了，时间是康熙十二年，即1673年。

出乎意外，范氏家族的各房竟一致同意黄宗羲先生登楼，而且允许他细细地阅读楼上的全部藏书。这件事，我一直看成是范氏家族文化品格的一个验证。他们是藏书家，本身在思想学术界和社会政治领域都没有太高的地位，但他们毕竟为一个人而不是为其他人，交出他们珍藏严守着的全部钥匙。这里有选择，有裁断，有一个庞大的藏书世家的人格闪耀。黄宗羲先生长衣布鞋，悄然登楼了。铜锁在一具具打开，1673年成为天一阁历史上特别有光彩的一年。

黄宗羲在天一阁翻阅了全部藏书，把其中流通未广者编为书目，并另撰《天一阁藏书记》留世。由此，这座藏书楼便与一位大学者的人格连结起来了。

从此以后，天一阁有了一条可以向真正的大学者开放的新规矩，但这条规矩的执行还是十分苛严，在此后近二百年的时间内，获准登楼的大学者也仅有十余名，他们的名字，都是上得了中国文化史的。

这样一来，天一阁终于显现本身的存在意义，尽管显现的机会是那样小。封建家族的血缘继承关系和社会学术界的整体需求产生了尖锐的矛盾，藏书世家面临着无可调和的两难境地：要么深藏密裹使之留存，要么发挥社会价值而任之耗散。看来像天一阁那样经过最严格的选择作极有限的开放是一个没办法中的办法。但是，如此严格地在全国学术界进

行选择，已远远超出了一个家族的职能范畴了。

直到乾隆决定编纂《四库全书》，这个矛盾的解决才出现了一些新的走向。乾隆谕旨各省采访遗书，要各藏书家，特别是江南的藏书家积极献书。天一阁进呈珍贵古籍六万余种，其中有九十六种被收录在《四库全书》中，有三万七十余种列入存目。乾隆非常感谢天一阁的贡献，多次褒扬奖赐，并授意新建的南北主要藏书楼都仿照天一阁格局营建。

天一阁因此而大出其名，尽管上献的书籍大多数没有发还，但在国家级的“百科全书”中，在钦定的藏书楼中，都有了它的生命。我曾看到好些著作文章中称乾隆下令天一阁为《四库全书》献书是天一阁的一大浩劫，颇觉言之有过。藏书的意义最终还是要让它广泛流播，“藏”本身不应成为终极的目的。连堂堂皇家编书都不得不大幅度地动用天一阁的珍藏，家族性的收藏变成了一种行政性的播扬，这证明天一阁获得了大成功，范钦获得了大成功。

五

天一阁终于走到了中国近代。什么事情一到中国近代总会变得怪异起来，这座古老的藏书楼开始了自己新的历险。

先是太平军进攻宁波时当地小偷趁乱拆墙偷书，然后当废纸论斤卖给造纸作坊。曾有一人出高价从作坊买去一批，却又遭大火焚毁。

这就成了天一阁此后命运的先兆，它现在遇到的问题已不是让某位学者上楼的问题了，竟然是窃贼和偷儿成了它最大的对手。

1914年，一个叫薛继渭的偷儿奇迹般地潜入书楼，白天无声无息，晚上动手偷书，每日只以所带枣子充饥，东墙外的河上，有小船接运所偷书籍。这一次几乎把天一阁的一半珍贵书籍给偷走了，它们渐渐出现在上海的书铺里。

继渭的这次偷窃与太平天国时的那些小偷不同，不仅数量巨大、操作系统，而且最终与上海的书铺挂上了钩，显然是受到书商的指使。近代都市的书商用这种办法来侵吞一个古老的藏书楼，我总觉得其中蕴含着某种象征意义。把保护藏书楼的种种措施都想到了家的范钦确实没有在防盗的问题上多动脑筋，因为这对在当时这样一个家族的院落来说构不成一种重大威胁。但是，这正像范钦想象不到会有一个近代降临，想象不到近代市场上那些商人在资本的原始积累时期会采取什么手段。一架架的书橱空了。钱绣芸小姐哀怨地仰望终身而未能上的楼板，黄宗羲先生小心翼翼地踩踏过的楼板，现在只留下偷儿吐出的一大堆枣核在上面。

当时主持商务印书馆的张元济先生听说天一阁遭此浩劫，并得知有些书商正准备把天一阁藏本卖给外国人，便立即拨巨资抢救，保存于东方图书馆的“涵芬楼”里。涵芬楼因有天一阁藏书的润泽而享誉文化界，当代不少文化大家都在那里汲取过营养。但是，如所周知，它最终竟又全部焚毁于日本侵略军的炸弹之下。

这当然更不是数百年前的范钦先生所能预料的了。他“天一生水”的防火秘咒也终于失效。

六

然而毫无疑问，范钦和他后代的文化良知在现代并没有完全失去光亮。除了张元济先生外，还有大量的热心人想努力保护好天一阁这座“危楼”，使它不要全然成为废墟。这在现代无疑已成为一个社会性的工程，靠着一家一族的力量已无济于事。幸好，本世纪三十年代、五十年代、六十年代直至八十年代，天一阁一次次被大规模地修缮和充实着，现在已成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也是人们游览宁波时大多要去访谒的一个处所。天一阁的藏书还有待于整理，但在文化沟通便捷的现代，它的主要意义已不是以书籍的实际内容给社会以知识，而是作为一种古典文化事业的象征存在着，让人联想到中国文化保存和流传的艰辛历程，联想到一个古老民族对于文化的渴求是何等悲怆和神圣。

我们这些人，在生命本质上无疑属于现代文化的创造者，但从遗传因子上考察又无可逃遁地是民族传统文化的子遗，因此或多或少也是天一阁传代系统的繁衍者，尽管在范氏家族看来只属于“他姓”。登天一阁楼梯时我的脚步非常缓慢，我不断地问自己：你来了吗？你是哪一代的中国书生？

很少有其他参观处所能使我像在这里一样心情既沉重又宁静。阁中一位年老的版本学家颤巍巍地捧出两个书函，让我翻阅明刻本，我翻了一部登科录，一部上海志，深深感到，如果没有这样的孤本，中国历史的许多重要侧面将杳无可寻。由此想到，保存这些历史的天一阁本身的历史，是否也有待于进一步发掘呢？裴明海先生递给我一本徐季子、郑学溥、袁

元龙先生写的《宁波史话》的小册子，内中有一篇介绍了天一阁的变迁，写得扎实清晰，使我知道了不少我原先不知道的史实。但在我看来，天一阁的历史是足以写一部宏伟的长篇史诗的。我们的文学艺术家什么时候能把范氏家族和其他许多家族数百年来的灵魂史袒示给现代世界呢？

（选自余秋雨散文集《文明的碎片》，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道士塔

—

莫高窟大门外，有一条河，过河有一溜空地，高高低低建着几座僧人圆寂塔。塔呈圆形，状近葫芦，外敷白色。从几座坍塌的来看，塔心竖一木桩，四周以黄泥塑成，基座垒以青砖。历来住持莫高窟的僧侣都不富裕，从这里也可找见证明。夕阳西下，朔风凛冽，这个破落的塔群更显得悲凉。

有一座塔，由于修建年代较近，保存得较为完整。塔身有碑文，移步读去，猛然一惊，它的主人，竟然就是那个王圆箓！

历史已有记载，他是敦煌石窟的罪人。

我见过他的照片，穿着土布棉衣，目光呆滞，畏畏缩缩，是那个时代到处可以遇见的一个中国平民。他原是湖北麻城的农民，逃荒到甘肃，做了道士。几经转折，不幸由他当了莫高窟的家，把持着中国古代最灿烂的文化。他从外国冒险家手里接过极少的钱财，让他们把难以计数的敦煌文物一箱箱运走。今天，敦煌研究院的专家们只得一次次屈辱地从外国博物馆买取敦煌文献的微缩胶卷，叹息一声，走到放大机前。

完全可以把愤怒的洪水向他倾泄。但是，他太卑微，太渺小，太愚昧，最大的倾泄也只是对牛弹琴，换得一个漠然的表情。让他这具无知的躯体全然肩起这笔文化重债，连我们也会觉得无聊。

这是一个巨大的民族悲剧。王道士只是这出悲剧中错步上前的小丑。一位年轻诗人写道，那天傍晚，当冒险家斯坦因装满箱子的一队牛车正要启程，他回头看了一眼西天凄艳的晚霞。那里，一个古老民族的伤口在滴血。

二

真不知道一个堂堂佛教圣地，怎么会让一个道士来看管。中国的文化都到哪里去了，他们滔滔的奏折怎么从不提一句敦煌的事由？

其时已是二十世纪初年，欧美的艺术家正在酝酿着新世纪的突破。罗丹正在他的工作室里雕塑，雷诺阿、德加、塞尚已处于创作晚期，马奈早就展出过他的《草地上的午餐》。

他们中有人已向东方艺术投来歆羡的目光，而敦煌艺术，正在王道士手上。

王道士每天起得很早，喜欢到洞窟里转转，就像一个老农，看看他的宅院。他对洞窟里的壁画有点不满，暗乎乎的，看着有点眼花。亮堂一点多好呢，他找了两个帮手，拎来一桶石灰。草扎的刷子装上一个长把，在石灰桶里蘸一蘸，开始他的粉刷。第一遍石灰刷得太薄，五颜六色还隐隐显现，农民做事就讲个认真，他再细细刷上第二遍。这儿空气干燥，一会儿石灰已经干透。什么也没有了，唐代的笑容，宋代的衣冠，洞中成了一片净白。道士擦了一把汗憨厚地一笑，顺便打听了一下石灰的市价。他算来算去，觉得暂时没有必要把更多的洞窟刷白，就刷这几个吧，他达观地放下了刷把。

当几面洞壁全都刷白，中座的塑雕就显得过分惹眼。在一个干干净净的农舍里，她们婀娜的体态过于招摇，她们柔美的浅笑有点尴尬。道士想起了自己的身份，一个道士，何不在这里搞上几个天师、灵官菩萨？他吩咐帮手去借几个铁锤，让原先几座塑雕委曲一下。事情干得不赖，才几下，婀娜的体态变成碎片，柔美的浅笑变成了泥巴。听说邻村有几个泥匠，请了来，拌点泥，开始堆塑他的天师和灵官。泥匠说从没干过这种活计，道士安慰道，不妨，有那点意思就成。于是，像顽童堆造雪人，这里是鼻子，这里是手脚，总算也能稳稳坐住。行了。再拿石灰，把它们刷白。画一双眼，还有胡子，像模像样。道士吐了一口气，谢过几个泥匠，再作下一步筹划。

今天我走进这几个洞窟，对着惨白的墙壁、惨白的怪像，

脑中也是一片惨白。我几乎不会言动，眼前直晃动着那些刷把和铁锤。“住手！”我在心底痛苦地呼喊，只见王道士转过脸来，满眼困惑不解。是啊，他在整理他的宅院，闲人何必喧哗？我甚至想向他跪下，低声求他：“请等一等，等一等……”但是等什么呢？我脑中依然一片惨白。

三

1900年5月26日清晨，王道士依然早起，辛辛苦苦地清除着一个洞窟中的积沙。没想到墙壁一震，裂开一条缝，里边似乎还有一个隐藏的洞穴。王道士有点奇怪，急忙把洞穴打开，嗨，满满实实一洞的古物！

王道士完全不能明白，这天早晨，他打开了一扇轰动世界的门户。一门永久性的学问，将靠着这个洞穴建立。无数才华横溢的学者，将为这个洞穴耗尽终生。中国的荣耀和耻辱，将由这个洞穴吞吐。

现在，他正衔着旱烟管，趴在洞窟里随手捡翻。他当然看不懂这些东西，只觉得事情有点蹊跷。为何正好我在这儿时墙壁裂缝了呢？或许是神对我的酬劳。趁下次到县城，捡了几个经卷给县长看看，顺便说说这桩奇事。

县长是个文官，稍稍掂出了事情的分量。不久甘肃学台叶炽昌也知道了，他是金石学家，懂得洞窟的价值，建议藩台把这些文物运到省城保管。但是东西很多，运费不低，官僚们又犹豫了。只有王道士一次次随手取一点出来的文物，在官场上送来送去。

中国是穷。但只要看看这些官僚豪华的生活排场，就知

道绝不会穷到筹不出这笔运费。中国官员也不是都没有学问，他们也已在窗明几净的书房里翻动出土经卷，推测着书写朝代了。但他们没有那副赤肠，下个决心，把祖国的遗产好好保护一下。他们文雅地摸着胡须，吩咐手下：“什么时候，叫那个道士再送几件来！”已得的几件，包装一下，算是送给哪位京官的生日礼品。

就在这时，欧美的学者、汉学家、考古家、冒险家，却不远万里、风餐露宿，朝敦煌赶来。他们愿意变卖掉自己的全部财产，充作偷运一两件文物回去的路费。他们愿意吃苦，愿意冒着葬身沙漠的危险，甚至作好了被打、被杀的准备，朝这个刚刚打开的洞窟赶来。他们在沙漠里燃起了股股炊烟，而中国官员的客厅里，也正茶香缕缕。

没有任何关卡，没有任何手续，外国人直接走到了那个洞窟跟前。洞窟砌了一道砖、上了一把锁，钥匙挂在王道士的裤腰带上。外国人未免有点遗憾，他们万里冲刺的最后一站，没有遇到森严的文物保护官邸，没有碰见冷漠的博物馆馆长，甚至没有遇到看守和门卫，一切的一切，竟是这个肮脏的土道士。他们只得幽默地耸耸肩。

略略交谈几句，就知道了道士的品位。原先设想好的种种方案纯属多余，道士要的只是一笔最轻松的小买卖。就像用两枚针换一只鸡，一颗钮扣换一篮青菜。要详细地复述这笔交换帐，也许我的笔会不太沉稳，我只能简略地说：1905年10月，俄国人勃奥鲁切夫用一点点随身带着的俄国商品，换取了一大批文书经卷；1907年5月，匈牙利人斯坦因用一叠子银元换取了二十四大箱经卷、三箱织绢和绘画；1908年

7月，法国人伯希和又用少量银元换去了十大车、六千多卷写本和画卷；1911年10月，日本人吉川小一郎和橘瑞超用难以想象的低价换取了三百多卷写本和两尊唐塑；1914年，斯坦因第二次又来，仍用一点银元换去五大箱、六百多卷经卷；

.....

道士也有过犹豫，怕这样会得罪了神。解除这种犹豫十分简单，那个斯坦因就哄他说，自己十分崇拜唐僧，这次是倒溯着唐僧的脚印，从印度到中国取经来了。好，既然是洋唐僧，那就取走吧，王道士爽快地打开了门。这里不用任何外交辞令，只需要几句现编的童话。一箱子，又一箱子。一大车，又一大车。都装好了，扎紧了，吁——，车队出发了。

没有走向省城，因为老爷早就说过，没有运费。好吧，那就运到伦敦，运到巴黎，运到彼得堡，运到东京。

王道士频频点头，深深鞠躬，还送出一程。他恭敬地称斯坦因为“司大人讳代诺”，称伯希和为“贝大人讳希和”。他的口袋里有了一些沉甸甸的银元，这是平常化缘时很难得到的。他依依惜别，感谢司大人、贝大人的“布施”。车队已经驶远，他还站在路口。沙漠上，两道深深的车辙。

斯坦因他们回到国外，受到了热烈的欢迎。他们的学术报告和探险报告，时时激起如雷的掌声。他们在叙述中常常提到古怪的王道士，让外国听众感到，从这么一个蠢人手中抢救出这笔遗产，是多么重要。他们不断暗示，是他们的长途跋涉，使敦煌文献从黑暗走向光明。

他们都是富有实干精神的学者，在学术上，我可以佩服他们。但是，他们的论述中遗忘了一些极基本的前提。出来

辩驳为时已晚，我心头只是浮现出一个当代中国青年的几行诗句，那是他写给火烧圆明园的额尔金勋爵的：

我好恨
恨我没早生一个世纪
使我能与你对视着站立在
 阴森幽暗的古堡
 晨光微露的旷野
要么我拾起你扔下的白手套
要么你接住我甩过去的剑
要么你我各乘一匹战马
远远离开遮天的帅旗
 离开如云的战阵
 决胜负于城下

对于这批学者，这些诗句或许太硬。但我确实想用这种方式，拦住他们的车队。对视着，站立在沙漠里。他们会说，你们无力研究；那么好，先找一个地方，坐下来，比比学问高低。什么都成，就是不能这么悄悄地运走祖先给我们的遗赠。

我不禁又叹息了，要是车队果真被我拦下来了，然后怎么办呢？我只得送缴当时的京城，运费姑且不计。但当时，洞窟文献不是确也有一批送京的吗？其情景是，没装木箱，只用席子乱捆，沿途官员伸手进去就取走一把，在哪儿歇脚又得留下几捆，结果，到京城时已零零落落，不成样子。

偌大的中国，竟存不下几卷经文？比之于被官员大量糟践的情景，我有时甚至想狠心说一句：宁肯存放在伦敦博物馆里！这句话终究说得不太舒心。被我拦住的车队，究竟应该驶向哪里？这里也难，那里也难，我只能让它停驻在沙漠里，然后大哭一场。

我好恨！

四

不止是我在恨。敦煌研究院的专家们，比我恨得还狠。他们不愿意抒发感情，只是铁板着脸，一钻几十年，研究敦煌文献。文献的胶卷可以从外国买来，越是屈辱越是加紧钻研。

我去时，一次敦煌学国际学术讨论会正在莫高窟举行。几天会罢，一位日本学者用沉重的声调作了一个说明：“我想纠正一个过去的说法。这几年的成果已经表明，敦煌在中国，敦煌学也在中国！”

中国的专家没有太大的激动，他们默默地离开了会场，走过王道士的圆寂塔前。

（选自余秋雨散文集《文明的碎片》，春风文艺出版社，1994年5月第1版）

西湖梦

—

西湖的文章实在作得太多了,作的人中又多历代高手,再作下去连自己也觉得愚蠢。但是,虽经多次违避,最后笔头一抖,还是写下了这个俗不可耐的题目。也许是这汪湖水沉浸着某种归结性的意义,我避不开它。

初识西湖,在一把劣质的折扇上。那是一位到过杭州的长辈带到乡间来的。折扇上印着一幅西湖游览图,与现今常见的游览图不同,那上面清楚地画着各种景致,就像一个立体模型。图中一一标明各种景致的幽雅名称,凌驾画幅的总标题是“人间天堂”。乡间儿童很少有图画可看,于是日日逼视,竟烂熟于心。年长之后真到了西湖,如游故地,熟门熟路地踏访着一个陈旧的梦境。

明代正德年间一位日本使臣游西湖后写过这样一首诗:

昔年曾见此湖图,
不信人间有此湖。
今日打从湖上过,

画工还欠费工夫。

可见对许多游客来说，西湖即便是初游，也有旧梦重温的味道。这简直成了中国文化中的一个常用意象，摩挲中国文化一久，心头都会有这个湖。

奇怪的是，这个湖游得再多，也不能在心中真切起来。过于玄艳的造化，会产生了一种疏离，无法与它进行家常性的交往。正如家常饮食不宜于排场，可让儿童偎依的奶妈不宜于盛妆，西湖排场太大，妆饰太精，难以叫人长久安驻。大凡风景绝佳处都不宜安家，人与美的关系，竟是如此之蹊跷。

西湖给人以疏离感，还有别一原因。它成名过早，遗迹过密，名位过重，山水亭舍与历史的牵连过多，结果，成了一个象征性物象非常稠厚的所在。游览可以，贴近去却未免吃力。为了摆脱这种感受，有一年夏天，我跳到湖水中游泳，独个儿游了长长一程，算是与它有了触肤之亲。湖水并不凉快，湖底也不深，却软绒绒地不能蹬脚，提醒人们这里有千年的淤积。上岸后一想，我是从宋代的一处胜迹下水，游到一位清人的遗宅终止的，于是，刚刚抚弄过的水波就立即被历史所抽象，几乎有点不真实了。

它贮积了太多的朝代，于是变得没有朝代。它汇聚了太多的方位，于是也就失去了方位。它走向抽象，走向虚幻，像一个收罗备至的博览会，盛大到了缥缈。

二

西湖的盛大，归拢来说，在于它是极复杂的中国文化人

格的集合体。

一切宗教都要到这里来参加展览再避世的，也不能忘情于这里的热闹；再苦寂的，也要分享这里的一角秀色。佛教胜迹最多，不必一一列述了，即便是超逸到家了的道家，也占据了一座葛岭。这是湖畔最先迎接黎明的地方，一早就呼唤着繁密的脚印。作为儒将楷模的岳飞，也跻身于湖滨安息，世代张扬着治国平天下的教义。宁静淡泊的国学大师也会与荒诞奇瑰的神话传说相邻而居，各自变成一种可供观瞻的景致。

这就是真正中国化了的宗教。深奥的理义可以幻化成一种热闹的游览方式，与感官玩乐溶成一体。这是真正的达观和“无执”，同时也是真正的浮滑和随意。极大的认真伴着极大的不认真，最后都皈依于消耗性的感官天地。中国的原始宗教始终没有像西方那样上升为完整严密的人为宗教，而后来的人为宗教也急速地散落于自然界，与自然宗教遥相呼应。背着香袋来到西湖朝拜的善男信女，心中并无多少教义的踪影，眼角却时时关注着桃红柳绿、莼菜醋鱼。是山水走向了宗教？抑或是宗教走向了山水？反正，一切都归之于非常实际、又非常含糊的感官自然。

西方宗教在教义上的完整性和普及性，引出了宗教改革者和反对者在理性上的完整性和普及性；而中国宗教，不管从顺向还是逆向都激发不了这样的思想习惯。绿绿的西湖水，把来到岸边的各种思想都款款地摇碎，溶成一气，把各色信徒都陶冶成了游客。它波光一闪，嫣然一笑，科学理性精神很难在它身边保持坚挺。也许，我们这个民族，太多的

是从西湖出发的游客，太少的是鲁迅笔下的那种过客。过客衣衫破碎，脚下淌血，如此急急地赶路，也在寻找一个生命的湖泊吧？但他如果真走到了西湖边上，定会被万千悠闲的游客看成是乞丐。也许正是为此，鲁迅劝阻郁达夫把家搬到杭州：

钱王登假仍如在，
伍相随波不可寻，
平楚日和僧健翮，
小山香满蔽高岑。
梅鹤凄凉处士林，
何似举家游旷远，
风波浩荡足行吟。

他对西湖的口头评语乃是：“至于西湖风景，虽然宜人，有吃的地方，也有玩的地方，如果流连忘返，湖光山色，也会消磨人的志气的。如像袁子才一路的人，身上穿一件罗纱大褂，和苏小小认认乡亲，过着飘飘然的生活，也就无聊了。”（川岛：《忆鲁迅先生一九二八年杭州之游》）

然而，多数中国文人的人格结构中，对一个充满象征性和抽象度的西湖，总有很大的向心力。社会理性使命已悄悄抽绎，秀丽山水间散落着才子、隐士，埋藏着身前的孤傲和身后的空名。天大的才华和郁愤，最后都化作供后人游玩的景点。景点，景点，总是景点。

再也读不到传世的檄文，只剩下廊柱上龙飞凤舞的楹联。

再也找不见慷慨的遗恨，只剩下几座既可凭吊也可休息的亭台。

再也不去期待历史的震颤，只有凜然安坐着的万古湖山。

修缮，修缮，再修缮。群塔入云，藤蔓如髯，湖水上漂浮着千年藻苔。

三

西湖胜迹中最能让中国文人扬眉吐气的，是白堤和苏堤。两位大诗人、大文豪，不是为了风雅，甚至不是为了文化上的目的，纯粹为了解除当地人民的疾苦，兴修水利，浚湖筑堤，终于在西湖中留下了两条长长的生命堤坝。

清人查容咏苏堤诗云：“苏公当日曾筑此，不为游观为民耳。”恰恰是最懂游观的艺术家不愿意把自己的文化形象雕琢成游观物，于是，这样的堤岸便成了西湖间特别显得自然的景物。不知旁人如何，就我而论，游西湖最畅心意的，乃是在微雨的日子，独个儿漫步于苏堤。也没有什么名句逼我吟诵，也没有后的感慨来强加于我，也没有一尊庄严的塑像压抑我的松快，它始终只是一条自然功能上的长堤，树木也生得平适，鸟鸣也听得自如。这一切都不是东坡学士特意安排的，只是他到这里做了太守，办了一件尽职的好事。就这样，才让我看到一个在美的领域真正卓越到了从容的苏东坡。

但是，就白居易、苏东坡的整体情怀而言，这两道物化了的长堤还是太狭小的存在。他们有他们比较完整的天下意识、宇宙感悟，他们有他们比较硬朗的主体精神、理性思考，在文化品位上，他们是那个时代的峰巅和精英。他们本该在

更大的意义上统领一代民族精神，但却仅仅因辞章而入选为一架僵硬机体中的零件，被随处装上拆下，东奔西颠，极偶然地调配到了这个湖边，搞了一下别人也能搞的水利。

也许正是对这类结果的大彻大悟，西湖边又悠悠然站出来一个林和靖。他似乎把什么都看透了，隐居孤山二十年，以梅为妻，以鹤为子，远避官场与市嚣。他的诗写得着实高明，以“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两句来咏梅，几乎成为千古绝唱。中国古代，隐士多的是，而林和靖凭着梅花、白鹤与诗句，把隐士真正做道地、做漂亮了。在后世文人眼中，白居易、苏东坡固然值得羡慕，却是难以追随的；能够偏偏到杭州西湖来做一位太守，更是一种极偶然、极奇罕的机遇。然而，要追随林和靖却不难，不管有没有他的才分。梅妻鹤子有点烦难，其实也很宽松，林和靖本人也是有妻子和小孩的。哪儿找不到几丛花树、几只飞禽呢？在现实社会碰了壁、受了阻，急流勇退，扮作半个林和靖是最容易不过的。

这种自卫和自慰，是中国知识分子的机智，也是中国知识分子的狡黠。不能把志向实现于社会，便躲进一个自然小天地自娱自耗。他们消除了志向，渐渐又把这种消除当作了志向。安贫乐道的达观修养，成了中国文化人格结构中一个宽大的地窖，尽管有浓重的霉味，却是安全而宁静。于是，十年寒窗，博览文史，走到了民族文化的高坡前，与社会交手不了几个回合，便把一切深埋进一座座孤山。

结果，群体性的文化人格日趋黯淡。春去秋来，梅凋鹤老，文化成了一种无目的浪费，封闭式的道德完善导向了总体上的不道德。文明的突进，也因此被取消，剩下一堆梅

瓣、惟羽，像书签一般，夹在民族精神的史册上。

四

与这种黯淡相对照，野泼泼的，另一种人格结构也调皮地挤在西湖岸边凑热闹。

首屈一指者，当然是名妓苏小小。

不管愿意不愿意，这位妓女的资格，要比上述几位名人都老。在后入咏西湖的诗作中，总是有意无意地把苏东坡、岳飞放在这位姑娘后面：“苏小门前花满枝，苏公堤上女当垆”；“苏家弱柳犹含媚，岳墓乔松亦抱忠”……就是年代较早一点的白居易，也把自己写成是苏小小的钦仰者：“若解多情寻小小，绿杨深处是苏家”；“苏家小女旧知名，杨柳风前别有情”。

如此看来，诗人袁子才镌一小章曰：“钱塘苏小是乡亲”，虽为鲁迅所不悦，却也颇可理解的了。

历代吟咏和凭吊苏小小的，当然不乏轻薄文人，但内心厚实的饱学之士也多是。在我们这样一个国度，一位妓女竟如此尊贵地长久安享景仰，原因是颇为深刻的。

苏小小的形象本身就是一个梦。她很重感情，写下一首《同心歌》曰：“妾乘油壁车，郎跨青骢马。何处结同心，西陵松柏下。”朴朴素素地道尽了青年恋人约会的无限风光。美丽的车，美丽的马，一起飞驶疾驰，完成了一组气韵夺人的情感造像。又传说她在风景胜处偶遇一位穷困书生，便慷慨解囊，赠银百两，助其上京。但是，情人未归，书生已去，世界没能给她以情感的报偿。她并不因此而郁愤自戕，而是从

对情的执著大踏步地迈向对美的执著。她不做姬做妾，勉强去完成一个女人的低下使命，而是要把自己的美色呈之街市，蔑视着精丽的高墙。她不守贞节只守美，直让一个男性的世界围着她无常的喜怒而旋转。最后，重病即将夺走她的生命，她却恬然适然，觉得死于青春华年，倒可给世界留下一个最美的形象。她甚至认为，死神在她十九岁时来访，乃是上天对她的最好成全。

难怪曹聚仁先生要把她说成是茶花女式的唯美主义者。依我看，她比茶花女活得更为潇洒。在她面前，中国历史上其他有文学价值的名妓，都把自己搞得太逼仄了。为了一个负心汉，或为了一个朝廷，颠簸得过于认真。只有她那种颇有哲理感的超逸，才成为中国文人心头一幅秘藏的圣符。

由情至美，始终围绕着生命的主题。苏东坡把美衍化成了诗文和长堤，林和靖把美寄托于梅花与白鹤，而苏小小，则一直把美熨贴着自己的本体生命。她不作太多的物化转捩，只是凭借自身，发散出生命意识的微波。

妓女生涯当然是不值得赞颂的，苏小小的意义在于，她构成了与正统人格结构的奇特对峙。再正经的鸿儒高士，在社会品格上可以无可指摘，却常常压抑着自己和别人的生命本体的自然流程。这种结构是那样的宏大和强悍，使生命意识的激流不能不在崇山峻岭的围困中变得恣肆和怪异。这里又一次出现了道德和不道德、人性和非人性、美和丑的悖论：社会污浊中也会隐伏着人性的大合理，而这种大合理的实现方式又常常怪异到正常的人们所难以容忍。反之，社会历史的大光亮，又常常以牺牲人本体的许多重要命题为代价。单

向完满的理想状态，多是梦境。人类难以挣脱的一大悲哀，便在这里。

西湖所接纳的另一具可爱的生命是白娘娘。虽然只是传说，在世俗知名度上却远超许多真人，因此在中国人的精神疆域中早就成了一种更宏大的切实存在。人们慷慨地把湖水、断桥、雷峰塔奉献给她。在这一点上，西湖毫无亏损，反而因此而增添了特别明亮的光色。

她是妖，又是仙，但成妖成仙都不心甘。她的理想最平凡也最灿烂：只愿做一个普普通通的人。这个基础命题的提出，在中国文化中具有极大的挑战性。

中国传统思想历来有分割两界的习惯性功能。一个浑沌的人世间，利刃一划，或者成为圣、贤、忠、善、德、仁，或者成为奸、恶、邪、丑、逆、凶，前者举入天府，后者沦于地狱。有趣的是，这两者的转化又极为便利。白娘娘做妖做仙都非常容易，麻烦的是，她偏偏看到在天府与地狱之间，还有一块平实的大地，在妖魔和神仙之间，还有一种寻常的动物：人。她的全部灾难，便由此而生。

普通的、自然的、只具备人的意义而不加外饰的人，算得了什么呢？厚厚一堆二十五史并没有为它留出多少笔墨。于是法海逼白娘娘回归于妖，天庭劝白娘娘上升为仙，而她却拼着生命大声呼喊：人！人！人！

她找上了许仙，许仙的木讷和萎顿无法与她的情感强度相对称，她深感失望。她陪伴着一个已经是人而不知人的尊贵的凡夫，不能不陷于寂寞。这种寂寞，是她的悲剧，更是她所向往的人世间的悲剧。可怜的白娘娘，在妖界仙人呼唤

人而不能见容，在人间呼唤人也得不到回应。但是，她是决不会舍弃许仙的，是他，使她想做人的欲求变成了现实，她不愿去寻找一个超凡脱俗即已离异了普通状态的人。这是一种深刻的矛盾，她认了，甘愿为了她去万里迢迢盗仙草，甘愿为了他在水漫金山时殊死拼搏。一切都是为了卫护住她刚刚抓住一半的那个“人”字。

在我看来，白娘娘最大的伤心处正在这里，而不是最后被镇于雷峰塔下。她无惧于死，更何惧于镇？她莫大的遗憾，是终于没能成为一个普通人。雷峰塔只是一个归结性的造型，成为一个民族精神界的怆然象征。

1924年9月，雷峰塔终于倒掉，一批“五四”文化闯将都不禁由衷欢呼，鲁迅更是对之一论再论。这或许能证明，白娘娘和雷峰塔的较量，关系着中国精神文化的决裂和更新。为此，即便明智如鲁迅，也愿意在一个传说故事的象征意义上深深沉浸。

鲁迅的朋友中，有一个用脑袋撞击过雷峰塔的人，也是一位女性，吟罢“秋风秋雨愁煞人”，也在西湖边上安身。

我欠西湖的一笔宿债，是至今未到雷峰塔废墟去看看。据说很不好看，这是意料中的，但总要去看一次。

（选自余秋雨散文集《文明的碎片》，春风文艺出版社，1994年5月第1版）

一个王朝的背影

—

我们这些人，对清代总有一种复杂的情感阻隔。记得很小的时候，历史老师讲到“扬州十日”、“嘉定三屠”时眼含泪花，这是清代的开始，而讲到“火烧圆明园”、“戊戌变法”时又有泪花了，这是清代的尾声。年迈的老师一哭，孩子们也跟着哭。清代历史，是小学中唯一用眼泪浸润的课程。从小种下的怨恨，很难化解得开。

老人的眼泪和孩子们的眼泪拌和在一起，使这种历史情绪有了一种最世俗的力量。我小学的同学全是汉族，没有满族，因此很容易在课堂里获得一种共同语言。好像汉族理所当然中国的主宰，你满族为什么要来抢夺呢？抢夺去了能够弄好倒也罢了，偏偏越弄越糟，最后几乎让外国人给瓜分了。于是，在闪闪泪光中，我们懂得了什么是汉奸，什么是卖国贼，什么是民族大义，什么是气节。我们似乎也知道了中国之所以落后于世界列强，关键就在于清代，而辛亥革命的启蒙者们重新点燃汉人对清人的仇恨，提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的口号，又是多么有必要，多么让人解气。清朝终

于被推翻了，但至今在很多中国人心里，它仍然是一种冤孽般的存在。

年长以后，我开始对这种情绪产生警惕。因为无数事实证明，在我们中国，许多情绪化的社会评判规范，虽然堂而皇之地传之久远，却包含着极大的不公正。我们缺少人类普遍意义上的价值启蒙，因此这些情绪化的社会评判规范大多是从封建正统观念逐渐引申出来的，带有很多盲目性。先是姓氏正统论，刘汉、李唐、赵宋、朱明……在同一姓氏的传代系列中所出现的继承人，哪怕是昏君、懦夫、色鬼、守财奴、精神失常者，都是合法而合理的，而外姓人氏若有覬觐，即便有一千条一万条道理，也站不住脚，真伪、正邪、忠奸全由此划分。由姓氏正统论扩而大之，就是民族正统论。这种观念要比姓氏正统论复杂得多，你看辛亥革命的闯将与封建主义的姓氏正统论势不两立，却也需要大声宣扬民族正统论，便是例证。民族正统论涉及到几乎一切中国人都耳熟能详的许多著名人物和著名事件，是一个在今后仍然要不断争论的麻烦问题。在这儿请允许我稍稍回避一下，我需要肯定的仅仅是这样一点：满族是中国的满族，清朝的历史是中国历史的一部分；统观全部中国古代史，清朝的皇帝在总体上还算比较好的，而其中的康熙皇帝甚至可说是中国历史上最好的皇帝之一，他与唐太宗李世民一样使我这个现代汉族中国人感到骄傲。

既然说到了唐太宗，我们又不能不指出，据现代历史学家考证，他更可能是鲜卑族而不是汉族之后。

如果说先后在巨大的社会灾难中迅速开创了“贞观之

治”和“康雍乾盛世”的两位中国历史上最杰出帝王都不是汉族，如果我们还愿意想一想那位至今还在被全世界历史学家惊叹的建立了赫赫武功的元太祖成吉思汗，那么我们的中华历史观一定会比小学里的历史课开阔得多，放达得多。

汉族当然非常伟大，汉族当然没有理由要受到外族的屠杀和欺凌，当自己的民族遭受危难时当然要挺身而出进行无畏的抗争，为了个人的私利不惜出卖民族利益的无耻之徒当然要受到永久的唾弃，这些都是没有异议的。问题是，不能由此而把汉族等同于中华，把中华历史的正义、光亮、希望，全都押在汉族一边。与其他民族一样，汉族也有大量的污浊、昏聩和丑恶，它的统治者常常一再地把整个中国历史推入死胡同。在这种情况下，历史有可能作出超越汉族正统论的选择，而这种选择又未必是倒退。

《桃花扇》中那位秦淮名妓李香君，身份低贱而品格高洁，在清兵浩荡南下、大明江山风雨飘摇时节保持着多大的民族气节！但是，她万万没有想到，就在她和她的恋人侯朝宗为抗清扶明不惜赴汤蹈火、奔命呼号的时候，恰恰正是苟延残喘而仍然荒淫无度的南明小朝廷，作践了他们。那个在当时当地看来既是明朝也是汉族的最后代表的弘光政权，根本不要她和她的姐妹们的忠君泪、报国心，而只要她们作为一个女人最可怜的色相。李香君真想与恋人一起为大明捐躯流血，但叫她恶心的是，竟然是大明的官僚来强迫她成婚，而使她血溅纸扇，染成“桃花”。“桃花扇底送南朝”，这样的朝廷就让它去了吧，长叹一声，气节、操守、抗争、奔走，全都成了荒诞和自嘲。《桃花扇》的作者孔尚任是孔老夫子的后裔，

连他，也对历史转捩时期那种盲目的正统观念产生了深深的怀疑。他把这种怀疑，转化成了笔底的灭寂和苍凉。

对李香君和侯朝宗来说，明末的一切，看够了，清代会怎么样呢，不想看了。文学作品总要结束，但历史还在往前走，事实上，清代还是很可看看的。

为此，我要写写承德的避暑山庄。清代的史料成捆成扎，把这些留给历史学家吧，我们，只要轻手轻脚地绕到这个消夏的别墅里去偷看几眼也就够了。这种偷看其实也是偷看自己，偷看自己心底从小埋下的历史情绪和民族情绪，有多少可以留存，有多少需要校正。

二

承德的避暑山庄是清代皇家园林，又称热河行宫、承德离宫，虽然闻名史册，但久为禁苑，又地处塞外，历来光顾的人不多，直到这几年才被旅游者搅得有点热闹。我原先并不知道能在那里获得一点什么，只是今年夏天中央电视台在承德组织了一次国内优秀电视编剧和导演的聚会，要我给他们讲点课，就被他们接去了。住所正在避暑山庄背后，刚到那天的薄暮时分，我独个儿走出住所大门，对着眼前黑黝黝的山岭发呆。查过地图，这山岭便是避暑山庄北部的最后屏障，就像一张罗圈椅的椅背。在这张罗圈椅上，休息过一个疲惫的王朝。奇怪的是，整个中华版图都已归属了这个王朝，为什么还要把这张休息的罗圈椅放到长城之外呢？清代的帝王们在这张椅子上面南而坐的时候都在想一些什么呢？月亮升起来了，眼前的山壁显得更加巍然怆然。北京的故宫把几

个不同的朝代混杂在一起，谁的形象也看不真切，而在这里，远远的，静静的，纯纯的，悄悄的，躲开了中原王气，藏下了一个不羼杂的清代。它实在对我产生了一种巨大的诱惑，于是匆匆讲完几次课，便一头埋到了山庄里边。

山庄很大，本来觉得北京的颐和园已经大得令人咋舌了，它竟比颐和园还大整整一倍，据说装下八九个北海公园是没有问题的。我想不出国内还有哪个古典园林能望其项背。

山庄外面还有一圈被称之为“外八庙”的寺庙群，这暂不去说它，光说山庄里面，除了前半部有层层叠叠的宫殿外，主要是开阔的湖区、平原区和山区。尤其是山区，几乎占了整个山庄的八成左右，这让游惯了别的园林的人很不习惯。园林是用来休闲的，何况是皇家园林，大多追求方便平适，有的也会堆几座小山装点一下，哪有像这儿的，硬是圈进莽莽苍苍一大片真正的山岭来消遣？这个格局，包含着一种需要我们抬头仰望、低头思索的审美观念和人生观念。

山庄里有很多楹联和石碑，上面的文字大多由皇帝们亲自撰写，他们当然想不到多少年后会有我们这些陌生人闯入他们的私家园林，来读这些文字，这些文字是写给他们后辈继承人看的。朝廷给别人看的东西很多，有大量刻印广颁的官样文章，而写在这里的文字，尽管有时也咬文嚼字，但总的说来是说给子孙们听的体己话，比较真实可信。我踏着青苔和蔓草，辨识和解读着一切能找到的文字，连藏在山间树林中的石碑都不放过，读完一篇，便舒松开筋骨四周看看。一路走去，终于可以有把握地说，山庄的营造，完全出自一代政治家在精神上的强健。

首先是康熙，山庄正宫午门上悬挂着的“避暑山庄”四个字就是他写的，这四个汉字写得很好，撇捺间透露出一个胜利者的从容和安详。可以想见他首次踏进山庄时的步履也是这样的。他一定会这样，因为他是走了一条艰难而又成功的长途才走进山庄的，到这里来喘口气，应该。

他一生的艰难都是自找的。他的父辈本来已经给他打下了一个很完整的华夏江山，他八岁即位，十四岁亲政，年轻一个孩子，坐享其成就是了，能在如此辽阔的疆土、如此兴盛的运势前做些什么呢？他稚气未脱的眼睛，竟然疑惑地盯上了两个庞然大物，一个是朝廷中最有权势的辅政大臣鳌拜，一个自恃当初做汉奸领清兵入关有功、拥兵自重于南方的吴三桂。平心而论，对于这样与自己的祖辈、父辈都有密切关系的重要政治势力，即便是德高望重的一代雄主也未免下得了决心去动手，但康熙却向他们、也向自己挑战了，十六岁上干脆利落地除了鳌拜集团，二十岁开始向吴三桂开战，花八年时间的征战取得彻底胜利。他等于把到手的江山重新打理了一遍，使自己从一个继承者变成了创业者。他成熟了，眼前几乎已经找不到什么对手，但他还是经常骑着马，在中国北方的山林草泽间徘徊，这是他祖辈崛起的所在，他在寻找着自己的生命和事业的依托点。

他每次都要经过长城，长城多年失修，已经破败。对着这堵受到历代帝王切切关心的城墙，他想了很多。他的祖辈是破长城进来的，没有吴三桂也绝对进得了，那么长城究竟有什么用呢？堂堂一个朝廷，难道就靠这些砖块去保卫？但是如果没有长城，我们的防线又在哪里呢？他思考的结果，可

以从 1691 年他的一份上谕中看出个大概。那年五月，古北口总兵官蔡元向朝廷提出，他所管辖的那一带长城“倾塌甚多，请行修筑”，康熙竟然完全不同意，他的上谕是：

秦筑长城以来，汉、唐、宋亦常修理，其时岂无边患？明末我太祖统大兵长驱直入，诸路瓦解，皆莫能当。可见守国之道，惟在修德安民。民心悦则邦本得，而边境自固，所谓“众志成城”者是也。如古北、喜峰口一带，朕皆巡阅，概多损坏，今欲修之，兴工劳役，岂能无害百姓？且长城延袤数千里，养兵几何方能分守？

说得实在是很有道理。我对埋在我们民族心底的“长城情结”一直不敢恭维，读了康熙这段话，简直是找到了一个远年知音。由于康熙这样说，清代成了中国古代基本上不修长城的一个朝代，对此我也觉得不无痛快。当然，我们今天从保护文物的意义上修理长城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只要不把长城永远作为中华文明的最高象征就好。

康熙希望能筑起一座无形的长城。“修德安民”云云说得太过于堂皇而蹈空，实际上他有硬的一手和软的一手。硬的一手是在长城外设立“木兰围场”，每年秋天，由皇帝亲自率领王公大臣、各级官兵一万余人去进行大规模的“围猎”，实际上是一种声势浩大的军事演习，这既可以使王公大臣们保持住勇猛、强悍的人生风范，又可顺便对北方边境起一个威慑

作用。“木兰围场”既然设在长城之外的边远地带，离北京就很有点距离，如此众多的朝廷要员前去秋猎，当然要建造一些大大小小的行宫，而热河行宫，就是其中最大的一座；软的一手是与北方边疆的各少数民族建立起一种常来常往的友好关系，他们的首领不必长途进京也有与清廷彼此交谊的机会和场所，而且还为他们准备下各自的宗教场所，这也就需要有热河行宫和它周围的寺庙群了。总之，软硬两手最后都汇集到这一座行宫、这一个山庄里来了，说是避暑，说是休息，意义却又远远不止于此。把复杂的政治目的和军事意义转化为一片幽静闲适的园林，一圈香火缭绕的寺庙，这不能不说是康熙的大本事。然而，眼前又是道道地地的园林和寺庙，道道地地的休息和祈祷，军事和政治，消解得那样烟水葱茏、慈眉善目，如果不是那些石碑提醒，我们甚至连可以疑惑的痕迹都找不到。

避暑山庄是康熙的“长城”，与蜿蜒千里的秦始皇长城相比，哪个更高明些呢？

康熙几乎每年立秋之后都要到“木兰围场”参加一次为期二十天的秋猎，一生参加了四十八次。每次围猎，情景都极为壮观。先由康熙选定逐年轮换的狩猎区域（逐年轮换是为了生态保护），然后就搭建一百七十多座大帐篷为“内城”，二百五十多座大帐篷为“外城”，城外再设警卫。第二天拂晓，八旗官兵在皇帝的统一督导下集结围拢，在上万官兵齐声呐喊下，康熙首先一马当前，引弓射猎，每有所中便引来一片欢呼，然后扈从大臣和各级将士也紧随康熙射猎。康熙身强力壮，骑术高明，围猎时智勇双全，弓箭上的功夫更让王公

大臣由衷惊服，因而他本人的猎获就很多。晚上，营地上篝火处处，肉香飘荡，人笑马嘶，而康熙还必须回帐篷里批阅每天疾驰送来的奏章文书。康熙一生身先士卒打过许多著名的仗，但在晚年，他最得意的还是自己打猎的成绩，因为这纯粹是他个人生命力的验证。1719年康熙自“木兰围场”行猎后返回避暑山庄时曾兴致勃勃地告谕御前侍卫：

朕自幼至今已用鸟枪弓矢获虎一百五十三只，熊十二只，豹二十五只，猞二十只，麋鹿十四只，狼九十六只，野猪一百三十三口，哨获之鹿已数百，其余围场内随便射获诸兽不胜记矣。朕于一日内射兔三百一十八只，若庸常人毕世亦不能及此一日之数也。

这笔流水帐，他说得很得意，我们读得也很高兴。身体的强健和精神的强健往往是连在一起的，须知中国历史上多的是有气无力病恹恹的皇帝，他们即便再“内秀”，也何以面对如此庞大的国家。

由于强健，他有足够的精力处理挺复杂的西藏事务和蒙古事务，解决治理黄河、淮河和疏通灌支等大问题，而且大多很有成效，功泽后世。由于强健，他还愿意勤奋地学习，结果不仅武功一流，“内秀”也十分了得，成为中国历代皇帝中特别有学问、也特别重视学问的一位，这一点一直很使我震动，而且我可以肯定，当时也把一大群冷眼旁观的汉族知识

分子震动了。

谁能想得到呢，这位清朝帝王竟然比明代历朝皇帝更热爱和精通汉族传统文化！大凡经、史、子、集、诗、书、音律，他都下过一番功夫，其中对朱熹哲学钻研最深。他亲自批点《资治通鉴纲目大全》，与一批著名的理学家进行水平不低的学术探讨，并命他们编纂了《朱子大全》、《性理精义》等著作。他下令访求遗散在民间的善本珍籍加以整理，并且大规模地组织人力编辑出版了卷帙浩繁的《古今图书集成》、《康熙字典》、《佩文韵府》、《大清会典》，文化气魄铺地盖天，直到今天，我们研究中国古代文化还离不开这些极其重要的工具书。他派人通过对全国土地的实际测量，编成了全国地图《皇舆全览图》。在他倡导的文化气氛下，涌现了一大批在整个中国文化史上都可以称得上第一流大师的人文科学家，在这一点上，几乎很少有朝代能与康熙朝相比肩。

以上讲的还只是我们所说的“国学”，可能更让现代读者惊异的是他的“西学”。因为即使到了现代，在我们印象中，国学和西学虽然可以沟通但在同一个人身上深潜两边的毕竟不多，尤其对一些官员来说更是如此。然而早在三百年前，康熙皇帝竟然在北京故宫和承德避暑山庄认真研究了欧几里德几何学，经常演算习题，又学习了法国数学家巴蒂的《实用和理论几何学》，并比较它与欧几里德几何学的差别。他的老师是当时来中国的一批西方传教士，但后来他的演算比传教士还快，他亲自审校译成汉文和满文的西方数学著作，而且一有机会就向大臣们讲授西方数学。以数学为基础，康熙又进而学习了西方的天文、历法、物理、医学、化学，与中国

原有的这方面知识比较，取长补短。在自然科学问题上，中国官僚和外国传教士经常发生矛盾，康熙不袒护中国官僚，也不主观臆断，而是靠自己发愤学习，真正弄通西方学说，几乎每次都作出了公正的裁断。他任命一名外国人担任钦天监监副，并命令礼部挑选一批学生去钦天监学习自然科学，学好了就选拔为博士官。西方的自然科学著作《验气图说》、《仪象志》、《赤道南北星图》、《穷理学》、《坤舆图说》等等被一一翻译过来，有的已经译成汉文的西方自然科学著作如《几何原理》前六卷他又命人译成满文。

这一切，居然与他所醉心的“国学”互不排斥，居然与他一天射猎三百十八只野兔互不排斥，居然与他一连串重大的政治行为、军事行为、经济行为互不排斥！我并不认为康熙给中国带来了根本性的希望，他的政权也做过不少坏事，如臭名昭著的“文字狱”之类；我想说的只是，在中国历代帝王中，这位少数民族出身的帝王具有超乎寻常的生命力，他的人格比较健全。有时，个人的生命力和人格，会给历史留下重重的印记。与他相比，明代的许多皇帝都活得太不像样了，鲁迅说他们是“无赖儿郎”，确有点像。尤其让人生气的是明代万历皇帝（神宗）朱翊钧，在位四十八年，亲政三十八年，竟有二十五年时间躲在深宫之内不见外人的面，完全不理国事，连内阁首辅也见不到他，不知在干什么。没见他玩过什么，似乎也没有好色的嫌疑，历史学家们只能推断他躺在烟榻上抽了二十多年的鸦片烟。他聚敛的金银如山似海，但当清军起事，朝廷束手无策时问他要钱，他也死不肯拿出来，最后拿出一个无济于事的小零头，竟然都是因窖藏太久

变黑发霉、腐蚀得不能见天日的银子！这完全是一个失去任何人格支撑的心理变态者，但他又集权于一身，明朝怎能不垮？他死后还有儿子朱常洛（光宗）、孙子朱由校（熹宗）和朱由检（思宗）先后继位，但明朝已在他的手里败定了，他的儿孙们非常可怜。康熙与他正相反，把生命从深宫里释放出来，在旷野、猎场和各个知识领域挥洒，避暑山庄就是这种生命方式的一个重要吐纳口站，因此也是当时中国历史的一所“吉宅”。

三

康熙与晚明帝王的对比，避暑山庄与万历深宫的对比，当时的汉族知识分子当然也感受到了，心情比较复杂。

开始大多数汉族知识分子都是抗清复明，甚至在赵赵武夫们纷纷掉头转向之后，一群柔弱的文人还宁死不屈。文人中也有一些著名的变节者，但他们往往也承受着深刻的心理矛盾和精神痛苦。我想这便是文化的力量。一切军事争逐都是浮面的，而事情到了要摇撼某个文化生态系统的时候才会真正变得严重起来。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个人种，其最终意义不是军事的、地域的、政治的，而是文化的。当时江南地区好几次重大的抗清事件，都起之于“削发”之争，即汉人历来束发而清人强令削发，甚至到了“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的地步。头发的样式看来事小却关乎文化生态，结果，是否“毁我衣冠”的问题成了“夷夏抗争”的最高爆发点。这中间，最能把事情与整个文化系统联系起来的是文化人，最懂得文明和野蛮的差别，并把“鞑虏”与野蛮连在一

起的也是文化人。老百姓的头发终于被削掉了，而不少文人还在拼死坚持。著名大学者刘宗周住在杭州，自清兵进杭州后便绝食，二十天后死亡；他的门生，另一位著名大学者黄宗羲投身于武装抗清行列，失败后回余姚家乡事母著述；又一位著名大学者顾炎武比黄宗羲更进一步，武装抗清失败后还走遍全国许多地方图谋复明，最后终老陕西……这些一代宗师如此强硬，他们的门生和崇拜者们当然也多有追随。

但是，事情到康熙那儿却发生了一些微妙的变化。文人们依然像朱耷笔下的秃鹫，以“天地为之一寒”的冷眼看着朝廷，而朝廷却奇怪地流泻出一种压抑不住的对汉文化的热忱。开始大家以为是一种笼络人心的策略，但从康熙身上看好像不完全是。他在讨伐吴三桂的战争还没有结束的时候，就迫不及待把下令各级官员以“崇儒重道”为目的，向朝廷推荐“学问兼优、文词卓越”的士子，由他亲自主考录用，称作“博学鸿词科”。这次被保荐、征召的共一百四十三人，后来录取了五十人。其中有傅山、李颀等人被推荐了却宁死不应考。傅山被人推荐后又被强抬进北京，他见到“大清门”三字便滚倒在地，两泪直流，如此行动康熙不仅不怪罪反而免他考试，任命他为“中书舍人”。他回乡后不准别人以“中书舍人”称他，但这个时候说他对康熙本人还有多大仇恨，大概谈不上了。

李颀也是如此，受到推荐后称病拒考，被人抬到省城后竟以绝食相抗，别人只得作罢。这事发生在康熙十七年，康熙本人二十六岁，没想到二十五年后，五十余岁的康熙西巡时还记得这位强硬的学人，召见他，他没有应召，但心里毕

竟已经很过意不去了，派儿子李慎言作代表应召，并送自己的两部著作《四书反身录》和《二曲集》给康熙。这件事带有一定的象征性，表示最有抵触的汉族知识分子也开始与康熙和解了。

与李颢相比，黄宗羲是大人物了，康熙更是礼仪有加，多次请黄宗羲出山未能如愿，便命令当地巡抚到黄宗羲家里，把黄宗羲写的书认真抄来，送入宫内以供自己拜读。这一来，黄宗羲也不能不有所感动，与李颢一样，自己出面终究不便，由儿子代理，黄宗羲让自己的儿子黄百家进入皇家修史局，帮助完成康熙交下的修《明史》的任务。你看，即便是原先与清廷不共戴天的黄宗羲、李颢他们，也觉得儿子一辈可以在康熙手下好生过日子了。这不是变节，也不是妥协，而是一种文化生态意义上的开始认同。既然康熙对汉文化认同得那么诚恳，汉族文人为什么就完全不能与他认同呢？政治军事，不过是文化的外表罢了。

黄宗羲不是让儿子参加康熙下令编写的《明史》吗？编《明史》这事给汉族知识界震动不小。康熙任命了大历史学家徐元文、万斯同、张玉书、王鸿绪等负责此事，要他们根据《明实录》如实编定，说“他书或以文章见长，独修史宜直书实事”，他还多次要大家仔细研究明代晚期破败的教训，引以为戒。汉族知识界要反清复明，而清廷君主竟然亲自领导着汉族的历史学家在冷静研究明代了，这种研究又高于反清复明者的思考水平，那么，对峙也就不能不渐渐化解了。《明史》后来成为整个二十四史中写得较好的一部，这是直到今天还要承认的事实。

当然，也还余留着几个坚持不肯认同的文人。例如康熙时代浙江有个学者叫吕留良的，在著书和讲学中还一再强调孔子思想的精义是“尊王攘夷”，这个提法，在他死后被湖南一个叫曾静的落第书生看到了，很是激动，赶到浙江找到吕留良的儿子和学生几人，筹划反清。这时康熙也早已过世，已是雍正年间，这群文人手下无一兵一卒，能干成什么事呢？他们打听到川陕总督岳钟琪是岳飞的后代，想来肯定能继承岳飞遗志来抗击外夷，就派人带给他一封策反的信，眼巴巴地请他起事。这事说起来已经有点近乎笑话，岳飞抗金到那时已隔着整整一个元朝、整整一个明朝，清朝也已过了八九十年，算到岳钟琪身上都是多少代的事啦，还想着让他凭着一个“岳”字拍案而起，中国书生的昏愚和天真就在这里。岳钟琪是清朝大官，做梦也没有想到过要反清，接信后虚假地应付了一下，却理所当然地报告了雍正皇帝。

雍正下令逮捕了这个谋反集团，又亲自阅读了书信、著作，觉得其中有好些观念需要自己写文章来与汉族知识分子辩论，而且认为有过康熙一代，朝廷已有足够的事实和勇气证明清代统治者并不差，为什么还要对抗清廷？于是这位皇帝亲自编了一部《大义觉迷录》颁发各地，而且赦免肇事者曾静等人的死罪，让他们专到江浙一带去宣讲。

雍正的《大义觉迷录》写得颇为诚恳。他的大意是：不错，我们是夷人，我们是“外国”人，但这是籍贯而已，天命要我们来抚育中原生民，被抚育者为什么还要把华、夷分开来看？你们所尊重的舜是东夷之人，文王是西夷之人，这难道有损于他们的圣德吗？吕留良这样著书立说的人，连前

朝康熙皇帝的文治武功、赫赫盛德都加以隐匿和诬蔑，实在是不顾民生国运只泄私愤了。外族入主中原，可以反而勇于为善，如果著书立说的人只认为生在中原的君主不必修德行仁也可享有名份，而外族君主即便精励图治也得不到褒扬，外族君主为善之心也会因之而懈怠，受苦的不还是中原百姓吗？

雍正的这番话，带着明显的委屈情绪，而且是给父亲康熙打抱不平，也真有一些动人的地方。但他的整体思维能力显然比不上康熙，口口声声说自己是“外国”人，“夷人”，尽管他所说的“外国”只是指外族，而且也仅指中原地区之外的几个少数民族，与我们今天所说的外国不同，但无论如何，在一些前提性的概念上把事情搞复杂了，反而不利。他的儿子乾隆看出了这个毛病，即位后把《大义觉迷录》全部收回，列为禁书，杀了被雍正赦免了的曾静等人，开始大兴文字狱。康熙、雍正年间也有丑恶的文字狱，但来得特别厉害的是乾隆，他不许汉族知识分子把清廷看成是“夷人”，连一般文字中也不让出现“虏”、“胡”之类字样，不小心写出来了很可能被砍头。他想用暴力抹去这种对立，然后一心一意做个好皇帝。除了华夷之分的敏感点外，其他地方他倒是比较宽容，有度量，听得进忠臣贤士们的尖锐意见和建议，因此在他执政的前期，做了很多好事，国运可称昌盛。这样一来，即便存有异念的少数汉族知识分子也不敢有什么想头，到后来也真没有什么想头了。其实本来这样的人已不可多觅，雍正和乾隆都把文章做过了头。真正第一流的大学者，在乾隆时代已不想做反清复明的事了。乾隆靠着人才济济的智力优势，靠着康熙、雍正给他奠定丰厚基业，也靠着他自己本人的韬略雄才，

做起了中国历史上福气最好的大皇帝。承德避暑山庄，他来得最多，总共逗留的时间很长，因此他的踪迹更是随处可见。乾隆也经常参加“木兰秋狝”，亲自射获的猎物也极为可观，但他的主要心思却放在边疆征战上，避暑山庄和周围的外八庙内，记载这种征战成果的碑文极多。这种征战与汉族的利益没有冲突，反而弘扬了中国的国威，连汉族知识界也引以为荣，甚至可以把乾隆看成是华夏圣君了，但我细看碑文之后却产生一个强烈的感觉：有的仗迫不得已，打打也可以，但多数边界战争的必要性深可怀疑。需要打得这么大吗？需要反复那么多次吗？需要这样强横地来对待邻居们吗？需要杀得如此残酷吗？

好大喜功的乾隆把他的所谓“十全武功”镌刻在避暑山庄里乐滋滋地自我品尝，这使山庄回荡出一些燥热而又不祥的气氛。在满、汉文化对峙基本上结束之后，这里洋溢着的是中华帝国的自得情绪。江南塞北的风景名胜在这里聚会，上天的唯一骄子在这里安驻，再下令编一部综览全部典籍的《四库全书》在这里存放，几乎什么也不缺了。乾隆不断地写诗，说避暑山庄里的意境已远远超过唐宋诗词里的描绘，而他则一直等着到时间卸任成为“林下人”，在此间度过余生。在山庄内松云峡的同一座石碑上，乾隆一生竟先后刻下了六首御制表述这种自得情怀。

是的，乾隆一朝确实不算窝囊，但须知这已是十八世纪（乾隆正好死于十八世纪最后一年），十九世纪已经迎面而来，世界发生了多大的变化！乾隆打了那么多仗，耗资该有多少？他重用的大贪官和珅，又把国力糟蹋到了何等地步？事实上，

清朝乃至中国的整体历史悲剧，就在乾隆这个貌似全盛期的皇帝身上，在山水宜人的避暑山庄内，已经酿就。但此时的避暑山庄，还完全沉湎在中华帝国的梦幻之中，而全国的文化良知，也都在这个幻梦边沿口或陶醉，或喑哑。

1793年9月14日，一个英国使团来到避暑山庄，乾隆以盛宴欢迎，还在山庄的万树园内以大型歌舞和焰火晚会招待，避暑山庄一片热闹。英方的目的是希望乾隆同意他们派使臣常驻北京，在北京设立洋行，希望中国开放天津、宁波、舟山为贸易口岸，在广州附近拨一些地方让英商居住，又希望英国货物在广州至澳门的内河流通时能获免税和减税的优惠。本来，这是可以谈判的事，但对居住在避暑山庄、一生喜欢用武力炫耀华夏威仪的乾隆来说却不存在任何谈判的可能。他给英国国王写了信，信的标题是《赐英吉利国王敕书》，信内对一切要求全部拒绝，说“天朝尺土俱归版籍，疆址森然，即使岛屿沙洲，亦必划界分疆各有专属”，“从无外人等在北京城开设货行之事”。“此与天朝体制不合，断不可行！”也许至今有人认为这几句话充满了爱国主义的凛然大义，与以后清廷签订的卖国条约不可同日而语，对此我实在不敢苟同。

本来康熙早在1684年就已开放海禁，在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分设四个海关欢迎外商来贸易，过了七十多年乾隆反而关闭其他海关只许外商在广州贸易，外商在广州也有许多可笑的限制，例如不准学说中国话、买中国书，不许坐轿，更不许把妇女带来，等等。我们闭目就能想象朝廷对外国人的这些限制是出于何种心理规定出来的。康熙向传教士学西

方自然科学，关系不错，而乾隆却把天主教给禁了。自高自大，无视外部世界，满脑天朝意识，这与以后的受辱挨打有着必然的逻辑联系。乾隆在避暑山庄训斥外国帝王的朗声言词，就连历史老人也会听得不太顺耳。这座园林，已孱杂进某种凶兆。

四

我在山庄松云峡细读乾隆写了六首诗的那座石碑时，在碑的西侧又读到他儿子嘉庆的一首。嘉庆即位后经过这里，读了父亲那些得意洋洋的诗后不禁长叹一声：父亲的诗真是深奥，而我这个做儿子的却实在觉得肩上的担子太重了！（“瞻题蕴精奥，守位重仔肩”）嘉庆为人比较懦弱宽厚，在父亲留下的这副担子前不知如何是好。他一生都在面对内忧外患，最后不明不白地死在避暑山庄。

道光皇帝继嘉庆之位时已四十来岁，没有什么才能，只知艰苦朴素，穿的裤子还打过补丁。这对一国元首来说可不是什么佳话。朝中大臣竞相摹仿，穿了破旧衣服上朝。一眼看去，这个朝廷已经没有什么气数了。父亲死在避暑山庄，畏惧的道光也就不愿意去那里了。让它空关了几十年，他有时想想也该像祖宗一样去打一次猎，打听能不能不经过避暑山庄就可以到“木兰围场”，回答说没有别的道路，他也就不去打猎了。像他这么个可怜巴巴的皇帝，似乎本来就与山庄和打猎没有缘分的，鸦片战争已经爆发，他忧愁的目光只能一直注视着南方。

避暑山庄一直关到 1860 年 9 月，突然接到命令，咸丰皇

帝要来，赶快打扫。咸丰这次来时带的银两特别多，原来是来逃难的，英法联军正威胁着北京。咸丰这一来就不走了，东走走西看看，庆幸祖辈留下这么个好地方让他躲避。他在这里又批准了好几份丧权辱国的条约，但签约后还是不走，直到1861年8月22日死在这儿，差不多住了近一年。

咸丰一死，避暑山庄热闹了好些天，各种政治势力围着遗体进行着明争暗斗的较量。一场被历史学家称之为“辛酉政变”的行动方案在山庄的几间屋子里制定，然后，咸丰的棺木向北京启运了，刚继位的小皇帝也出发了，浩浩荡荡。避暑山庄的大门又一次紧紧地关住了，而就在这支浩浩荡荡的队伍中间，很快站出来一个二十七岁的青年女子，她将统治中国数十年。

她就是慈禧，离开了山庄后再也没有回来。不久又下了一道命令，说热河避暑山庄已经几十年不用，殿亭各宫多已倾圮，只是咸丰皇帝去时稍稍修治了一下，现在咸丰已逝，众人已走，“所有热河一切工程，著即停止。”

这个命令，与康熙不修长城的谕旨前后辉映。康熙的“长城”也终于倾圮了，荒草凄迷，暮鸦回翔，旧墙斑剥，霉苔处处，而大门却紧紧地关着。关住了那些宫殿房舍倒也罢了，还关住了那么些苍郁的山，那么些晶亮的水。在康熙看来，这儿就是他心目中的清代，但清代把它丢弃了，于是自己也就成了一个丧魂落魄的朝代。慈禧在北京修了一个颐和园。与避暑山庄对抗，塞外溯北的园林不会再有对抗的能力和兴趣，它似乎已属于另外一个时代。康熙连同他的园林一起失败了，败在一个没有读过什么书，没有建立过什么功业

的女人手里。热河的雄风早已吹散，清朝从此阴气重重、劣迹斑斑。

当新的一个世纪来到的时候，一大群汉族知识分子向这个政权发出了毁灭性声讨，民族仇恨重新在心底燃起，三百年前抗清志士的事迹重新被发掘和播扬。避暑山庄，在这个时候是一个邪恶的象征，老老实实躲在远处，尽量不要叫人发现。

五

清朝的灭亡后，社会震荡，世事忙乱，人们也没有心思去品咂一下这次历史变更的苦涩厚味，匆匆忙忙赶路去了。直到1927年6月1日，大学者王国维先生在颐和园投水而死，才让全国的有心人肃然深思。

王国维先生的死因众说纷纭，我们且不管它，只知道这位汉族文化大师拖着清代的一条辫子，自尽在清代的皇家园林里，遗嘱为“五十之年，只欠一死；经此世变，义无再辱”。他不会不知道明末清初为汉族人是束发还是留辫之争曾发生过惊人的血案，他不会不知道刘宗周、黄宗羲、顾炎武这些大学者的慷慨行迹，他更不会不知道按照世界历史的进程，社会巨变乃属必然，但是他还是死了。我赞成陈寅恪先生的说法，王国维先生并不死于政治斗争、人事纠葛，或仅仅为清廷尽忠，而是死于一种文化：

凡一种文化值衰落之时，为此文化所
化之人，必感苦痛，其表现此文化之程量

愈宏，则其所受之苦痛亦愈甚；迨既达极深之度，殆非出于自杀无以求一己之心发而义尽也。

（《王观堂先生挽词并序》）

王国维先生实在又无法把自己为之而死的文化与清廷分割开来。在他的书架里，《古今图书集成》、《康熙字典》、《四库全书》、《红楼梦》、《桃花扇》、《长生殿》、乾嘉学派、纳兰性德等等都把两者连在一起了，于是对他来说衣冠举止，生态心态，也莫不两相混同。我们记得，在康熙手下，汉族高层知识分子经过剧烈的心理挣扎已开始与朝廷产生某种文化认同，没有想到的是，当康熙的政治事业和军事事业已经破败之后，文化认同竟还未消散。为此，宏才博学的王国维先生要以生命来祭奠它。他没有从心理挣扎中找到希望，死得可惜又死得必然，知识分子总是不同寻常，他们总要在政治军事的折腾之后表现出长久的文化韧性，文化变成了生命，只有靠生命来拥抱文化了，别无他途；明末以后是这样，清末以后也是这样。但清末又是整个中国封建制度的末尾，因此王国维先生祭奠的该是整个中国传统文化。清代只是他的落脚点。

王国维先生到颐和园这也还是第一次，是从一个同事处借了五元钱才去的，颐和园门票六角，死后口袋中尚余四元四角，他去不了承德，也推不开山庄紧闭的大门。

今天，我面对着避暑山庄的清澈湖水，却不能不想起王国维先生的面容和身影。我轻轻地叹息一声，一个风云数百年的朝代，总是以一群强者英武的雄姿开头，而打下最后一个句点的，却常常是一些文质彬彬的凄怨灵魂。

(选自《收获》1993年第1期)

萧 乾

关于死的反思

——兼为之唱一赞歌

死对我并不陌生。还在三四岁上，我就见过两次死人：一回是我三叔，另一回是我那位卖烤白薯的舅舅。印象中，三叔是坐在一张凳子上咽的气。他的头好像剃得精光，歪倚在婶婶胸前。婶婶一边摆弄他的头，一边颤声地责问：“你就这么狠心把我们娘儿几个丢下啦！”接着，那脑袋就耷拉下来了。后来，每逢走过剃头挑子，见到有人坐在那里剃头，我就总想起三叔。舅舅死得可没那么痛快。记得他是双脚先肿的。舅母泪汪汪地对我妈说：“男怕穿靴，女怕戴帽。我看他是没救了。”果然，没几天他就蹬了腿儿。

真正感到死亡的沉痛，是当我失去自己妈妈的那个黄昏。那天恰好是我生平第一次挣钱——地毯房发工资。正发我在《落日》^①中所描绘的，那天一大早上工时，我就有

① 《落日》，上海良友图书公司1937年版。

了不详的预感。妈一宿浑身烧得滚烫，目光呆滞，已经不大能言声儿了。白天干活我老发愣。发工资时，洋老板刚好把我那份给忘了。我好费了一番周折才拿到那一块五毛钱。我一口气就跑到北新桥头，胡乱给她买了一蒲包干鲜果品。赶回去时，她已经双眼紧闭，神志迷糊，在那里捋气儿哪。我硬往她嘴里灌了点荔枝汁子。她是含着我挣来的一牙苹果断的气。

登时我就像从万丈悬崖跌下。入殓时，有人把我抱到一只小凳子上，我喊了她最后一声“妈”——亲友们还一再叮嘱我可不能把泪滴在她身上。在墓地上，又是我往坑里抓的第一把土。离开墓地，我频频回首：她就已经成为一个尖尖的土堆了。从那以后，我就开始孤身在茫茫人海中漂浮。

我的青年时期大部分是在战争中度过的。死人还是见了不少。“八一三”事变时，上海大世界和先施公司后身掉了两次炸弹，我都恰好在旁边。我命硬，没给炸着。可我亲眼看到一辆辆大卡车把血淋淋的尸体拉走。伦敦的大爆炸就更不用说了。

死究竟是咋回事？咱们这个民族讲求实际，不喜欢在没有边际的事上去费脑筋。“未知生焉知死！”十分干脆。英国早期诗人约翰·邓恩曾说：“人之一生是从一种死亡过渡到另一种死亡。”这倒有点像庄子的“生也死之徒，死也生之始”，都把生死看作连环套。

文学作品中，死亡往往是同恐怖联系在一起的。它不是深渊，就是幽谷。但丁的《神曲》与弥尔顿的《失乐园》

中的地狱同样吓人。英国作家中，还是哲人培根来得健康，他认为死亡并不比碰伤个指头更为痛苦，而且人类许多感情都足以压倒或战胜死亡。“仇隙压倒死亡，爱情蔑视死亡，荣誉感使人献身，巨大的哀痛使人扑向死亡。”他蔑视那些还没死就老在心里嘀咕死亡的人，认为那是软弱怯懦，并引用朱维诺的话说，死亡是大自然赐给人类的恩惠之一，它同生命一样，都是自然的产物。“人生最美的挽歌莫过于当你在一种有价值的事业中度过了一生。”这与司马迁的泰山与鹅毛倒有些异曲同工之妙。

死亡，甚至死的念头，一向离我很远。第一次想到死是在1930年的夏天。其实，好也只在脑际闪了一下。那是当《梦之谷》中的“盈”失踪之后，我孤身一人坐了六天六夜的海船，经上海、塘沽回到北京的那次。那六天我不停地在甲板上徘徊，海浪朝我不断齧着白牙。作为统舱客，夜晚我就睡在甲板上，我确实冒出过纵身跳下去的念头，挽住我的可并不是什么崇高的理想。我只是想，妈妈自己出去佣工把我拉扯这么大，我轻生可对不起她。我又是独子，这就仿佛非同一般。其实，归根结底，还是我对生命有着执著的爱，那远远超出死亡对我的诱惑。

只有在1966年的仲夏，死才第一次对我显得比生更为美丽，因为那样我就可以逃脱无缘无故的侮辱与折磨。坐在牛棚里，有一阵子我成天都在琢磨着各种死法。我还总想死个周全、不能拖泥带水。首先就是不能牵累家人。为此，我打下了多少遍腹稿，才写出那几百字无懈可击的遗嘱。我还要确保死就死个干脆，绝不可没死成反而落个残

疾。我甚至还想找个舒服。所以最初我想投河自尽：两口水咽下去，就人事不省了。那天下午我骑车到自己熟稔的青年湖去，可那里满是戴红箍的。我也曾想从五层楼往下跳，并且还勘察过——下面倒是洋灰地，但我仍然不放心。所以那晚我终于采取了双重保险的死法：先吞下一整瓶安眠药，再去触电。我怕家人因救我而触电，所以还特意搬出孩子们写作业的小黑板，用粉笔写上“有电！”两个大字，我害怕临时对自己下不去手，就先灌下半瓶二锅头才吞安眠药的。没等我扎到水缸里去触电，就倒下失掉了知觉。

我真有一副结实的胃！也谢谢隆福医院那位大夫。十二个小时以后，我又坐在出版社食堂里啃起馒头了。对于又重返人世，我感到庆幸，尽管周围的红色恐怖没有什么改变。我太热爱生活了，那次自尽是最大的失误。我远远地朝着饭厅另一端也在监视之下、可望而不可即的洁若发誓：我再也不寻死了。

从1966年至今，又快三十年了，我越活越欢势，尤其当我记起自己这条命——这段辰光，真正是白白捡来的。当年，隆福医院大夫满可以不收我这个“阶级敌人”，勒令那辆平板三轮把我拉走了事。那时，这样做还最合乎立场鲜明的标准。即便勉强收下，也尽可以马马虎虎，敷衍了事。没有人会为一个“阶级敌人”给自己找麻烦。然而那位正直的大夫却收下了我。当然，他（她）只好在我的病历卡写下了“右派畏罪自杀”几个字（我是后来看到的）。这是必要的自卫措施。但是他（她）认真地为我洗了胃，

洗得干干净净。

人在一场假死之后，对于生与死有了崭新的认识。从此，它使我正确地面对人生了。死，这个终必到来的前景，使我看透了许多，懂得生活中什么是可珍贵的，什么是粪土；什么是持久，什么是过眼浮云。我再也不是雾里看花了，死亡使生命对我更成为透明的了。

死变对我还成为一个巨大的鞭策力量，所以 1979 年重新获得艺术生命之后，我才对自己发誓要“跑好人生这最后一圈。”“最后”二字就意味着我对待死亡的坦荡胸怀。我清醒地知道剩下的时间不会很长了。我并不把死看作深渊或幽谷。它只不过是运动场上所有跑将必然到达的终点，也即是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所以在医院里散步每走过太平间，我一点也不胆怯。两次动全身麻醉的大手术，我都是微笑着被推入手术室的。心里想，这回也许是终点，也许还不是。及至开完刀，人又活过来之后，我就继续我的跑程。

我的姿势不一定总是好的，有时还难免会偏离了跑线。然而我就像一匹不停蹄的马，使出吃奶的劲头来跑。三十年代上海有过跑狗场，场上，一个电动的兔子在前头飞驰，狗就在后边追。死亡之于我，就如跑道上的电兔子和追在后边的那只狗。

有人会纳闷我何以在写完《未带地图的旅人》之后，还有兴致又写了文学回忆录。1957 年大小报纸对我连篇累牍地揭批以及那位顶头上司后来写的《萧乾是个什么人》，对我起了激励作用。我就是要认认真真地交代一下自己。

这十二年，我同洁若真是马不停蹄地爬格子。就连在死亡边缘徘徊的那八个月，肾部插着根橡皮管子，我也没歇手，还是把《培尔·金特》赶译了出来。当时我确实是在跟死亡拼搏，无论如何不愿丢下一部未完成的译稿。是死神促使我奋力把它完成。

我已经好几年没进百货公司了，却热中于函购药物及医疗器械。我想尽可能延年益寿。每逢出访或去开会，能直直地躺在宾馆大洋瓷澡盆里痛痛快快洗个热水澡，固然是一种有益于健康的享受，我却不愿意为此而搬家，改变目前的平民生活。

我酷爱音乐，但只愿守着陪我多年的双卡半导体，无意添置一套音响设备。奇怪，人一老，对什么用过多年的旧东西都产生了执著的感情。

既然儿女都不急于结婚，我膝下至今没有第三代。但我身边有一簇喊我“萧爷爷”的年轻人。他们不时来看我，我从他们天真无邪的言谈笑声中，照样也得到温馨的快乐。

死亡的必然性还使我心胸豁达，懂得分辨生活中各种事物的性质和分量，因而对身外之物越看越淡。我经常对自己也对家人说，“什么也带不了走！”物质上不论占有多少，荣誉的梯阶不论爬得多高，最终也只不过化为一撮骨灰。倒是每听到一支古老而优美的曲子就想：哪怕一生只创作出一宗悦耳、悦目或悦心的什么，能经得起时间的磨损，也不枉此生。在自己的生活位置上尽了力，默默无闻地做了有益于同类的事，撒手归去，也会心安理得。

在跑最后一圈时，死亡这个必将使我与家人永别的前

景，还促进了家庭中的和睦。由于习惯或对事物想法的差异，紧密生活在一起的家人有时难免会产生一瞬间的不和谐。遇到这种时刻和场合，最有力的提醒就是“咱们还能再相处几年啦！”任何扣子都能在这一前景下，迎刃而解，谁也不愿说日后会懊悔的话，或做那样的事。

怕死，以为人可以永远不死或者死后还能带走什么，都是彻头彻尾的唯心主义。死亡神通广大，它能促使人奋勇前进，又能看透事物本质。我想来想去，唯一的解释就是：死亡的前景最能使人成为唯物主义者，因而也就无所畏惧了。“人只有一辈子好活。”认识了死，才能活得更清醒，劲头更足，更有目标。

愿与天下老人共勉之。

1992年2月5日

(选自《关于死的反思》，陕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这个案子使我大受鼓舞

近来讼案层出不穷，我认为是大好现象。说明今天人与人之间，再不允许横行霸道了。说明人有委屈，有地方去诉。只有这样，咱们这个社会才能健康地发展。最近一个牵动人心的案子，原告是国贸中心，被告是吴祖光。倘若有人要我举个坏事变好事的例子，我首先就举这个。

在祖光成为被告之前，知道这个案子的人并不多；可

是经国贸中心这么一告，就传遍海内外；不但港台报刊有了大量报道，甚至还传到北美以及世界各地的华人报纸。可以说，它原本是小小一摊灰烬，经国贸中心泼上这么一桶汽油，火势就难以收拾了。

我这人素日孤陋寡闻，原来对此案毫无所知。只是在听说祖光吃了官司，才关心起来。当时对事情的背景有种种传闻，我还真为这位曾被充军北大荒的老友捏一把汗。我的心情是复杂的：一方面，读了祖光那篇就工作人员素质问题积极向国贸中心提建议的文章十分赞许——这明明是为四化着想；同时又根据我这几十年来形成的保命哲学，怪他何不关上门去搞自己的戏剧，何苦不知深浅地踏进这是非漩涡。由于听到的传闻，我还想，既然国贸中心敢摇身一变成为原告，它就有恃无恐。

从案子看，祖光不但比我更富于正义感，他也比我感热爱这个社会，对它更具有信心。我们就像是两种路人。他见到不平，就拔刀（或棍）相助，我则胆小怕事，溜之乎也。我谴责我这种态度。倘若人人这么“明哲保身”，社会就没救了。

也许有人以为我是被1957年的反右吓住的。其实，远在1955年文联在北京东总布胡同十号礼堂开胡风批判会时，我就目睹了一桩毕生难忘的事。那天正当人人上台振臂高呼，声讨胡风时，座中有位吕荧自动走上台去，他哆哆嗦嗦地对着扩音器说：“我看胡风的问题不是敌我性质。”没等他说下去，会议主持者就立即制止了他。同时，一簇人跑上台去把他带走——径直带到关“胡风分子”的监狱

去了。他是在1949年辞去台湾大学教职，仆仆风尘赶来新中国的。我在香港见到他时，他正在一位地下党员家搭地铺。他的灾难是从《文艺报》开始的。那是几个学生联名的来信，控告他在课堂上宣扬应多读经典著作。

六十年代初我曾同他同过一个单位。那时这位莎士比亚和普希金的译者神经已不大正常了。文革一开始，他竟因一把水果刀，被扣上莫须有的罪名锒铛下狱。他的结局令人心寒。

文联批判大会那次，我的座位离主席台不远，吕荧被抓走时，我吓得浑身发抖。后来又从这位才子的悲惨下场得出个没出息的结论：切莫轻易去打抱不平。搞不好，救不了旁人，把自家也白白赔了进去。

然而祖光今天依旧安然无恙。在社会（尤其舆论界）眼中，倒打一耙的国贸中心依然还是被告，而且连受理此案的法院今天也受到了指责。

近年来，人权之说沸沸扬扬。这个案子虽然以违反人权（搜身）为开端，结尾却是正义得到伸张，人权比以前更加有保障。这一事件说明九十年代的中国毕竟不同于批胡风的那个时代了。对像我这样胆小怕事的，也猛击了一掌。

人之一生，只有短暂数十年。倘若只顾利害，不讲是非，那个活法也太没意思了。况且倘若人人那样，国家社会还有啥希望！

这个案子不啻向世界宣布：今天的中国舆论界是具有一定力量的。同时我们不但在国际上反霸，而且在国内也

同样反霸。

(选自《南方周末》1993年5月7日)

天 体

每逢去看人体的雕塑或绘画展览，我就想起《圣经·创世记》里那段有关亚当和夏娃的美丽故事。这对原始时期的鸳鸯在伊甸园里赤身露体，惬意惬意，不羞不臊。偏偏那多事的蛇引诱夏娃去吃树上的禁果。她不但自己吃了，还劝亚当也吃。这下可出了大祸：两个都失去原有的天真，都意识到自己原本是一丝不挂！这下打乱了天庭的安排。于是就把他们贬到下界，有爱也有恨，而且还得生儿育女。可我又觉得这个禁果吃得挺合算。不然，哪里有人类，又哪里有知耻之心？

听大人说，我五六岁上夏天就成天光着腚。白天黑夜都那么光着。在四堂兄家寄住时，晚上我同四堂兄就铺块板子睡在当院——那时他还没娶那美国嫂子安娜。有一晚上（这大约在1915、1916年吧）东安市场着大火，烧得整个北京满天红。堂兄把光着腚的我硬从板子上拽起来让我瞧，可第二天一问，我啥也不知道。

那以后很快我就有了“知耻之心”。然而整个夏天我都常打赤膊。不穿还热呢！直到三十年代在上海住亭子间，白俄女房东管得严。衣冠稍稍不整，她都会瞪上两眼，赤

膊更不敢了。

也好，给那么管上一通再出国，我的野性早已控制住了。可是每逢去海滨度假，我总要重温一个“赤裸”感——那也不失为一种超级享受，好像回到了伊甸园，回到了孩提——或者原始时代了。我在沙滩上喜欢找个最偏僻的角落脱光了，然后，浑身用沙子裹住，成为一个眼睛会动的“泥人”：没有了姓名，也没有了性别，只成为凸起来的一块“沙滩”。甚至没有了记忆，没有了感觉。有的只是在股暖融融中的安息。我默默地对自己说，你已经成为泥人，成为一具木乃伊。我没有洗过土耳其浴。我想那感觉可能也差不多：在腾腾雾气中，成为了个水人儿！

我这一手还是在香港浅水湾海滩上学来的。1958年在柏谷农场劳动时，有一回我们从芦苇里抓到一尾很大的鱼。我们就堆起干柴，把鱼架到上面烧。烧熟之后，就连泥带皮一道剥掉，露出雪白雪白的鱼肉。我一边品尝那“野味”，一边想起我用泥沙把自己裹起晒太阳的事。我想，要是太阳忽然加起热来，把我烧焦，我身上的皮，也一定一剥就掉。只是不会那么鲜嫩雪白！

八十年代初期，有一回朋友由洛杉矶开车沿着太平洋东岸送我去圣迭哥。车开进一座棕榈林，远远就看见一群赤裸的男女，有坐有立，在晒太阳。朋友就告诉我说，那是天体会在日光浴，问我要不要停下来过去看看。

当时我犹豫了一阵。我不知怎地想到了隐私权问题。天体会员都裸着，大家彼此彼此，谁也不会笑话谁。我们穿得整整齐齐去看人家一丝不挂，这太不公平了。可我们

又不是会员，为了好奇临时脱光了过去也有点那个。于是，我就采取个折衷办法。遇到难题我往往倾向于折衷。就对驾车的朋友说，“还是开慢些吧。”

出我意料之外：天体会员们远远看到一辆车忽然慢了下来，知道我们对天体运动感到兴趣，就热烈地朝我们招手，好像十分骄傲他们的回归自我，当上了没吃禁果之前的亚当夏娃。我看到青年男女，也看到中年和老年人，还有撩水打着仗的娃娃们，个个欢天喜地。

文革期间，我们被赶到门洞之后，我常带孩子去南小街一家公共浴池洗澡，每次我都像卸下一身的枷锁，至少一刹那间似乎走进一个没有阶级斗争的世界。首先，这里都赤条条的，谁的胳膊上也不戴红箍。没有比平等感更能使人心情舒畅的了。那里即使有斗士，大概忙于搓身上的泥巴，也顾不得摩拳擦掌去斗了。所以在热火朝天的阶级斗争中，澡堂是最好不过的避难所。

然而也不尽然。我听说过一件澡堂里发生的事，既惊心动魄，又令人哭笑不得。

在北京闹市中心，有一家公共浴池。这里照例进门后男女各走一边门。男浴室这边除了特级，一般都是两人合用一个单间，各有个放衣服的洞洞，中间是一张小茶桌。估计女浴池也是这样。倘若两个熟人一道来洗，当然很便当；然而大多数是萍水相逢的两个陌生人合用。

这一天有个女工来洗澡。她千不该万不该，不该戴着她好不容易置下的一只手表来洗澡；同室的是个素昧平生的妇女。

那个陌生的女浴客抢先洗完。这位女工从浴池回到那房间，同室的陌生人已穿好衣服往外走了。女工猛然发现那只宝贝手表不翼而飞了。这时，倘若她穿好衣服再追，就赶不及了。

于是，她就不顾一切，赤条条、浑身水淋淋地追了出去。外面是热闹的大街，尽管她高呼“抓贼”，可是谁也顾不上去瞅那“贼”一眼，只顾盯着这位“天体会”的女“编外”看，一个个伸长了脖子，又是笑又是叫还又跺脚，稀罕得全忘了自个的“天体”也就在衣服底下藏着。这女工无奈，只好拼了命扑到那“贼”身上，她一番扭打，总算夺回了后表。

我一直很佩服这位女工的坚决果敢，她捍卫了自己的劳动成果，没让歹人得逞。可是，后来一位朋友告诉我说，这还不是故事的结尾。

据说，那天围观者中，有她丈夫的同事，就把所见告诉了她的丈夫。不料这位丈夫是从孔孟的角度看待这件事，主痛骂妻子“无耻”，就像还动手打了她。感到屈辱的她，竟自尽了。

我听了很难过，就宁愿这不是事实。我也因此念叨天体会里那些个晒太阳的男男女女，对朋友说，如果能让天体会来开导一下这对夫妻，或许能挽救一个无辜的年轻生命。

朋友对我的话不置可否，动闲扯起他最近看过的一部外国电影来。他说这部电影的男主角当着挺大的官，有爱他的太太，有漂亮的儿子，当然还有洋房、花园什么的，

总之美满得不能再美满。可偏偏我们的主人公放着这么好日子不过，跟即将与儿子成婚的一个姑娘恋上了，恋得难分难舍，终于一日被儿子无意中撞见。儿子望着这一对赤裸的男女：一个是他至亲至爱的父亲，一个是他更亲更爱的妻子——顿时精神崩溃。他好像后悔来到这个世界似的，一步步向后退去，一步步向后退去……突然一脚踩空，从高楼上跌了下去。于是这位父亲一跃而起，以我们那位抓贼女工同样的果断，光着身子冲了出去，一口气奔到楼下。就在众目睽睽之下，她一把抱起儿子，哭着喊着，紧紧地把自己的儿子贴在自己的胸前，可是儿子已经不会回答他了。

我想，影片至此，可以说把这位父亲的人性揭示得淋漓尽致。如果没有裸身冲出室外这一笔，是达不到这样的艺术效果的。而谴责也在不言之中：死去的儿子并不能在父亲的怀抱里复生。

这个情节同样使我感到难过。我相信天底下每一个作过父亲的人都知道，曾经我们初为人父时，把一个鲜活幼小的新生命搂进怀抱时，是抱着怎样的喜悦！

看来，无论是对天体的宽容达到了允许自由展览的西方，还是对天体层层禁锢的东方，都面临着天体自身的困惑。人类已经不可能回到自己的伊甸园。那么，亚当夏娃的禁果吃得是否合算？

（选自《作品》1994年第6期）

钟道新

打火机及小摆设

小时候，我最羡慕的不是带插图的书，带发条的玩具——那时还没有电动的——也不是博学的父亲、慈祥的母亲，其原因很简单：这些我都不缺。我最羡慕的是一个带打火机的烟盒。

我第一次见到这东西，是在父亲的一个密友的手里——我们姑且称他是 W 先生。W 先生在美国读书时就和父亲在一个学校，建国时又和父亲一起回来。当然他的名气要比父亲大得多，是国内外相当著名的控制专家。据说许多的高级武器的研制都和他有相当大的关系。但这些对我都毫无意义，我羡慕的只是他那个带打火机的烟盒。当时 W 先生在军队供职，领章和肩章都是金底，上面有两颗星，现在回忆起来应该是中将。他谈吐风趣，外表儒雅，每个月起码来一次，每次都有汽车接送。来了之后，总是先和父亲聊天，他们一般是用中文，但是在不愿意让我听时，就掺杂上英文了。有一次我一进去，他们就说上洋话了：两个人当着一个用这个人不懂的语言说话是很不礼貌的，但我又不能公开表示我的不满，因为我是儿子——在中国，

有理的总是老子（现在我上中学的孩子，有时就用英语表达一些他们不想让我知道的事情。每逢这时，我就大喝一声：说中国话。于是他们呼好改成我的母语。但关键词还是用英语。一件事只要它的几个关键词你不懂，它对于你来说，就没有信息了）——但不满总要表现出来，我就找出各种借口，赖在客厅里不走，看他们能说到什么时候。因为外语对我来说，是一门很难的功课，每次考虑都勉强及格。十来分钟之后，他们又改说中文了。我以为他们是“词穷”了，就凯旋而出。而实际上他们的单词量是无限的，之所以不说，是因为不该让我知道的事情，已经说完。至于什么事不该让我知道呢？大概就是哥哥的婚事了：哥哥那时在军队中一个高度保密的部门工作，他的婚事很让父母操心：找一个知识分子不难，找一个出身好的也不难，难的就是要找一个出身好的知识分子。

前些日子，我和一个朋友谈起此事，他有另外的看法，他们也许谈的是政治或时政。我没有反对：说家长的坏话和说领导的坏话一样，是犯忌的。但我心里却非常清楚这不可能，不能说他们没有一点觉悟，而是说他们即使觉悟到了，也绝对不会对任何人说。妻子都不例外，何况密友乎？当时是离开58年只有两年，殷鉴不远，岂能不防？当然妻子是不会主动出卖你的，但组织上总有办法让她们说出来。

在W先生和父亲谈天时，W太太就和母亲说话。当时我就很奇怪W太太怎么能和母亲谈得来。她是大家族中出身，夏天总是穿着永远不重复的旗袍，冬天也总是着后来

被判定一类以上保护动物的皮制成的裘。她不光手指甲，就是脚指甲也是着色的。而母亲出自浙江一个农村小地主的家庭，南方的地主和北方的不同，只有几亩地，用现在的话说，至多算是“小康”而已。所以母亲的文化顶多初小，而且是小脚家做布鞋配合大襟衣服。可她们的话题依然无穷无尽。后来我才明白，为什么“三个女人一台戏”里的“女人”一词没有任何修饰和限制。她们在大约聊到十点钟之后，就携手下厨房，出来时总有好菜饭。当时我很佩服她们的手艺，而现在想起来，根本不是什么手艺问题，而是她们的原材料好。因为我所谓的好菜饭，不过是有鱼有肉而已，根本没有时下“食不厌精，脍不大细”的作派。

饭后，W先生总要和父亲“手谈”一盘。他们下围棋时，一言不发，一步棋要思考很长时间。每逢这时，观战的我总是不耐烦，竭力弄出很多噪音。但他们的功夫很深，根本不受任何影响，继续“长考”——这是一个围棋术语，意思是“长时间的考虑”。记得有一次，我出去看了一场电影回来，他们那步棋还没有走。有时，他们一局棋一个下午也下不完，这时他们就“封棋”，留待下个星期再下。在我的记忆中，他们最长的一局棋整整下了三个月。那是一盘“和棋”。他们两个“复盘”之后，又制作了一式两份棋谱，并一个说：“千古佳钩”，一个说“千古无同局”。文革开始，我也迷上围棋，但我们下棋时，从开局时就争着要拿高段位的人才才有资格拿的白棋。如果没有抢到，就赌气往最没有效率的棋盘中间走一步，并口口声声地说：“当年

吴清源和本因坊下时，就走了这步。但他事后也承认这与其说是一种战术，不如说是为了蔑视对方。”在下棋的中间更是吵吵嚷嚷，有时竟到了拔拳相见的地步。但我从来没有和父亲下过，这其中的主要原因就是因为他当时正在经受大学生们的批判。不过话也说回来，即使不这样，我也不会和他下：我根本经受不住他的长考棋风。71年父亲去世后不久，我看到了那份棋谱，发现很是稀松平常。当时不便说，到了79年我才和哥哥说起：“他们说的‘千古无同局’也许是对的，一人一心，本来就‘千古无同局’；但‘千古佳构’就过当了。”接着我就指出他们在行棋过程中的若干重大失误。哥哥沉思很久后说：“他们当然不能和你比。你是专业的而他们是业余的。”过了很久之后，我才明白哥哥的话在很对的同时也很恶毒：文革十年，我除去围棋、桥牌、麻将这些东西之外，再无长项。于是我开始选择。三十而立，投入文学之中。但一直到了去年，我的一篇小说被人翻译成英文之后，我才拿给哥哥看。他依然沉思很久后才说：“译文比原文好。原文很多不能顺、不流畅的地方，经过翻译之后就找不到了。”但此时的我，已经“百炼钢化为绕指柔”，从容地对他说：“你不要给我拿这高级知识分子派，我十年辛苦不寻常，别的本事没有，通常和流畅自信还是能做到的。”哥哥见打不到我，就又说：“起码有许多多余的地方可以删去。”我把原文和译文都拿回来后对他说：“您这话也同样可以和曹雪芹、托尔斯泰、贝多芬、凡·高等任何一个门类、任何一个级别的艺术家用！”

话再往回说。自从我看上 W 先生的打火机之后，我的心思就不再在棋上了。好几次我都想把他的打火机给拿走，但一个吸烟者对烟具有很大的依赖性，离别不得超过十分钟。当然，我如果和 W 先生要，他是会给的：在我过十岁生日时，他送给我一具很大的飞机模型。我和一个我当时很钦佩的、据他说是相当会组装模型的中学生，花了两个星期把它装了起来，然后把动力上得足足的，再就上助跑，一松手，只见这架模型划了一个美丽的弧形后，一个跟头栽在地上，当下粉身碎骨。我很伤心，W 先生知道后，马上又送了我一架。但飞机模型是飞机模型，打火机是打火机：一个小学生根本没有理由申报这样的项目。可喜欢就和爱情一样，带有很大的盲目性：你喜欢上一个姑娘，难道还能讲出什么道理来吗？能讲出道理来的都不是什么高级事物。终于机会来了：梅兰芳来父亲供职的大学唱戏。父亲和 W 先生都是京剧迷，他们对京剧的热情能和我现在对足球的热情相媲美。如此推理，梅博士就是马拉多纳，焉有不看之理？

匆忙之中，W 先生把打火机忘在茶几上，我立刻就把它给没收了。

我忐忑不安地等他们回来。终于戏散了。W 先生和父亲一起进来找打火机。我咬牙不承认：只要此关一过，就万事大吉。再说他们出去过，就没有理由假定打火机在我家里。所以我就跟着帮助找。自然打火机是找不到的。W 先生终于灰心了：“算了，”他笑着说，“一个工西有时找它找不到，但到时就会自己出来。”说着他的烟瘾上来了，空

摸了一下口袋后就走了。

我当然不敢把打火机拿出来，偷偷玩了一个星期。但“名不正，言不顺”则“玩不成”。当 W 先生再次出现后，我就把打火机还给了他：“我从沙发底下找到的。”我用很大的声音说。W 先生笑着摸摸我的头。父亲也笑了。

大约在四年后，W 先生和父亲才对我谈起此事：“当时我们就分析出打火机在你的手里。”“你们是猜的，不是分析。”“你所谓的猜，在我们这行里就叫分析。”“你们凭什么分析出在我这里？”“我们回想了整个过程，断定它在家里。既然在家里但又找不到，必然有人把它藏起来了。不用再分析，这个人必然是你。”“我就不信你们能回想起整个过程。”他们相对一笑，没有再说什么。

过了很多年之后，一个父亲的学生对我说：“你爸爸能记住几乎全部高等数学、普通物理和全部《自动控制习题集》中的题，一问就立刻把答案告诉你。”不久，我又在一篇文章中看到 W 先生作为总设计师，对上万个零部件的形状、性能和相应位置了如指掌。这样两个人的确不太容易骗。

前年，我作为 W 先生的正式客人去给他拜年。我送给他一本我写的书，并说：“您最好抽空看看。”他回送我一件礼物。回到家里之后，正好有若干朋友在，我把这个写有很多英文文字的很大的盒子拿出来，边拆边说：“如果它是吃的，咱们就立刻把它给吃了；如果它是喝的，就马上把它喝光。”等拆到最后，盒子已经变得很小。”如果是戒指就给你。”我对妻子说，“反正我除去你以外也没有人可送。

如果是领带夹子，我就自用。”

到了最后阶段，众人都包围了。可我一开盖，就立刻把东西放进口袋里，再不出示：是一个崭新打火机。

英文这东西就是欺负人，对于它只有两种人：一种人认识，一种人不认识。不认识的人可以假装认识，但到头来必然要吃亏。记得有一次，哥哥从国外回来，拿了几个锡包，从形状上分析必然是调味品。我指着上面的英文问他是什么。他看了一下后告诉我是糖。我正打算把它放进牛奶里，嫂子看了一眼后马上制止：“那是盐。”气得我对哥哥说：“你这就和旧社会的保长让一个不认识字的贫下中农到乡公所去送信。收件的警察看后就说：“你交十块钱，贫下中农问为什么？警察说：这上面明明写着：请罚来人十块钱。这不是欺负人吗？！”他马上反对道：“此一时，彼一时也。旧社会的贫下中农是没有机会念书，而现在你是有机会而不念。”我不服这口气，着实买了一些书和磁带。但学英文是真功夫，我实在是吃不了这个苦，终于放弃了，并辅之以理论：“四十不仕，则终身不仕。”

诸位不要小看打火机，它是整个工业的象征。自从在一次世界大战中因为火柴紧张而发明打火机以后，它经历机械、集成电路、光电感应等若干个阶段。我用的一个红色的中华牌打火机，一个星期后，它的釉面就开始脱落，两个星期后，就三下着一下，接着它就进入五下着一下的阶段。如果从通信理论上说，一部电话打五次才能通一次，就等于没有。而打火机要是如此，比打电话还要糟糕：假定你遇到一个必须巴结的人，给他敬上一枝烟，然后掏出

打火机，一下、两下、三下……都不着，你说你能不把他给得罪了吗？所以说一个国家虽然可以造十万吨级的巨轮，但它却不能制造出一个好的打火机。这其中的道理就和一个人也许会哼哼全部八出样板戏，但唱不出哪怕一句能和梅兰芳相比的——因为你会唱一句就会唱全部。

我见过的最好的打火机是一只法国“都彭”牌的。它是翡翠绿的，据说这种彩釉是从只在中国和日本才有的草本植物中提炼出来的，经过处理之后，三年之中不会脱落。我接过一用，真是百打百着。火机的主人告诉我：它经过492个工序，640次质量检查。它开盖子时发出一种独特的音响，分外给人以荣华之感。我一问价钱，就决定把我的火机扔掉，从此使用火柴：三百美元一只的火机，我绝对消费不起。

至于为什么扔掉我原来的，其原因就和我看足球一样。我是一个足球迷，每逢大赛前，总要激动一整天。在中国队进军巴塞罗那的关键一场前，我就约了三个球迷好友，还取出一瓶十年的“老白汾酒”，准备庆功时喝。赛后，我把酒给收了起来，并发了一个毒誓：“烟和酒我是戒不了了，但从此戒看中中国足球。”“誓虽然发了，但戒球和戒烟酒一样难。每逢球赛，我就坐卧不安，总是假借换频道，溜上几眼。后来见没有人追究我的誓言，就又开始看。一切都没能逃过妻子的视野，她说：“上瘾就是病。没有那个本事就不要发誓。”我毫不尴尬地说：“别人说：美国人说干就干，日本人干了才说，德国人是干了也不说，而中国人是说了也不干。我自然也不能免俗。”再说，作为一个中

国人，我和中国工业生的是什么气？

除去打火机以外，我还非常喜欢名人字画、古董等，但一直停留在“高山仰止”阶段，因为这些东西不是一般人所能获得的。它被经历、精力和权力、金钱所限制：要么你出身于一个世代高官巨宦之家，那你就能继承一些作为基础，并由此扩展开来；要么你有超人的精力和毅力，从一作起，由一到十，再到百、到千、到万，这无疑要穷你一生；要么你相当有钱，见什么就买什么，只要多，自然其中也必然会有一些能成气候的东西，素养也会跟着被培养起来；要么你就是一个大官。有一次我和一个熟人去一个离休的高级干部家里，见他的墙壁上挂了许多字画，当代的就不说了，近代的名家就有郑板桥、翁同龢等许多。第二次我再去时，他的字画又换了。出来后我不禁问我的那个熟人：“他家里到底有多少字画？”熟人没有回答。我再问——如果没有这种刨根问底的精神，我又如何能维持惨淡的写作生涯？熟人还是没有回答。他是一个经历很复杂曲折的人，深谙人际关系，所以才能在一个讲究学历的时代，以高中学历——我这里的“高中”是专门用来修饰“学历”，而不是指文化程度：他曾经用插队和做工的十年时间，粗读了《二十四史》，并作了上千张卡片——先科长，后处长，再上地师。我逼问。他缓慢地告诉我：“我见过所有不爱管闲事的人，不是作了大官，就是发了大财。”我气得好半天都说不出话来。今年初，我这个熟人调到北京的一个重要部门去工作，在给他送行的宴会上，我旧话重提。他很想了一会儿后说：“我猜，××、××……”他

接连报出几个年代比郑板桥远，名气比翁同龢大的人，“这些人的字画，他恐怕还有一些没有裱过的。”我马上说：“我也有若干没有裱过的字画。比方，我的一个朋友，特别喜欢写字送人，但那草书草得没有办法说，远看墨猪一团，近看是一团墨猪，所以我也没有裱。”熟人笑笑没有再说话。我又问：“他从哪里来的？”“他管过干部啊！”因为多喝了两杯酒，他的话显然多起来，“你要知道培养一个干部比养一个儿子管用多了。你今天把一个干部放到一个岗位上，明天就可以用。而一个儿子，却要二十年的时间，而且到你要用他时，他还不一定肯听你的。”他见我默然思索，马上就说：“我随便说说，不足与外人道。不足与外人道。”不用说，他是想起了我的职业。

既然没能力玩这些，我就退而求其次，玩小摆设。我也采取做官人通用的办法：巧取豪夺。

有一次我见哥哥的抽屉里有一个黄铜质地、鳄鱼皮面的名片夹子，就立刻把它放进口袋里，并说：“你拿这个也没有什么用。”哥哥不动声色地说：“在高等军事学院里，一旦有军级以下的军官，以《全球战略》这样的题目作论文，一定会遭到教员毫不留情的嘲笑。”已经当了将军的哥哥指着我的口袋说，“这种名片夹应该配相应的名片。”我面不改色地回答道：“你的理论不对。越大的官就越不用名片。你什么时候见过总理用名片？他的脸就是名片。再说，别人一嘲笑打击，我就把属于我的东西交出来，我也就混不成今天这个样子了。”哥哥笑了：“什么样子？不还是不成样子吗？”

以上若是“豪夺”那么我再举个“巧取”的例子：有一次我在一个朋友家里，看见一个紫铜的坦克模型，非常喜爱，就说：“你把这个东西给了我吧，放在你这里不相称。”他马上说：“这是我有生以来收听到的最恬不知耻的要求。”我没马上再次提出要求，而是把它放在回忆共同的经历、深厚的友谊和在若干重大问题上我对他的帮助后。十分钟后，他无可奈何地说：“这东西是我们老爷子的，你去问问他，如果他同意你就拿走。”“问就问。”我说着就上楼去了。在楼上我和他老爷子瞎聊开了，根本就没有提模型的事，因为他出身于一个盛产财迷的省份的一个偏僻山村里，身为九级干部，却从来没有抽过“前门”以上的香烟。和他要东西，最好是免开尊口，让他给讲讲革命经历还差不多。老爷子显然以为除去他以外，别人都不读书看报，一个劲地给我讲世界形势，其材料来源《参考消息》，其观点最遑不会超过六十年代。半个小时后，我下楼来很坦然地对正在一个很破、但很大很舒服的沙发上，翘着基辛格式二郎腿读日文版《程序世界》的朋友说：“你们老爷子同意了。”“他同意你就拿走。”朋友爽快地说。我马上携物逃之夭夭。一个星期后，朋友来我家，我就把过程讲给他听，并翻过坦克模型给他看上面的一行小字：此物猎自某某处。他笑着把字纸撕下来：“得让你猎，你才能猎。我告诉你：这个模型是我给坦克学院讲计算机课后他们给我的礼物，所以别人根本不会同意把它给你。”我也笑了。

文章写到这里，已经到了编辑限定的篇幅，所以不再写了。再说，卖文卖到自己、家人和朋友身上，就和卖资

源一样，够惨的了。最好是悠着点卖。

(选自《火花》1993年第1期)

弘 征

书 缘

生平与书——或准确点说与书橱结缘，是从童年开始。儿时入塾初识之无，便喜欢到父亲的一排书橱里去翻。最初寻有图的，如《芥子园画谱》之类；进而去翻阅诸如《本草纲目》、《历代名臣言行录》一类的书，尽管其中有许多字都不识，现在想来，真是莫名其妙？待到看蔡东藩的通俗演义和《石头记》入了迷，是已经上县城读高小了。五十年代十几岁参加工作，同时学着涂鸦，每能得几文稿费，那时的书价约只现在的十分之一，便陆续购了许多诗集和中外名著，在1958年被打入“另册”前，已能装满一个书柜，惜乎此后同遭厄运，一本都没保留下来。1963年到“史无前例”这段期间，虽为谋食飘泊东西，但仍喜欢跑书店，特别是长沙市的古旧书门市部，常常有很中意的折价书，花二三元钱可抱回十本八本。记得当时人文和上古出的那些古典诗选基本都已购齐，还有如《梁任公诗稿手迹》、《宾虹草堂藏古玺印》等。惜乎不久又遇上了有书

就是罪恶的年头，没等到“横扫”的天兵天将发现“敌情”，就将少数几种实在难以舍弃的书存放到一位根本不看书的“红五类”朋友家中，其余就自觉地先生“革命”了。

1979年3月，我曾写了一首约80行的《诗橱》那是在读了燕祥兄一首题为《在书架前面》之后。开头四句是：“敬重的友人沉思《在书架前面》，/深情的吟唱拨动了心弦，/时光流驶着感汉的音符，/面对小小的诗橱思绪无限。”诗中嵌入了许多诗集名，从一个侧面来反映诗坛和诗人们在几次政治风暴中的遭遇。古老的华夏呵，你实在经历了太多的痛苦！当从孔夫子到巴金全被打翻在地，郭沫若受辱说自己的书都应该烧掉的时候，每一个书橱都是与祖国和人民的命运联在一起的。

1979年来到出版社当编辑。痴情的再恋加上出版事业的骤然兴旺，又陆续添置了六只书橱，有的还只能在外面落草。有两只所藏的全部是师友们见赠的签名本，因为愈来愈膨胀，又改为每格两排，约有1200余种。朋友们见了都颇为艳羡。特别当报载上海为赈水灾义卖巴金《随感录》的签名本，被一位个体户欣然以一万多元的高价买去，自己有时也感到似乎已成为一个小小的富翁。看来，随着商品经济的繁荣，文化是既贬价又值钱了。

二

签名本当然都是作家本人的著作，但也有例外的。如唐韦庄编的《又玄集》，还有一颇堪回味的过程。

话说1974年“批林批孔”之后，不知何故，本来多年

只出售毛选、样板戏本和两位作家著作的长沙市新华书店，在水风井当年毛泽东创办的文化书社旧址，忽然摆出了一些解放前版的线装书。也许因为年龄稍大而爱读点古书的人仍然心有余悸，年轻人又多在修理地球或每月只有二三十元的工资，以致开头好奇的看客居多，真正掏钱购买的少。我也三天两头往那儿跑，分批购得了一些诸如四部丛刊本的《河岳英灵集》、《中兴间气集》、《中州集》……以及《阮氏钟鼎彝器款识》一类的书，其中就有一本实为1958年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影印线装的《又玄集》。1976年冬夏承焘老来长沙小住，我们在闲聊时谈起，他嘱我携去一观，阅后援笔题端：“二十年前日本清水茂先生赠予江户刻本，予付中华书局影印，顷来长沙，弘征同志出示此册，爰为题此，以为湘游纪念。夏承焘七十八岁书。”至于夏老最初赠我他本人的著作则是油印的《瞿髯词》和《瞿髯诗》。那是夏老在客中编次，由彭靖先生在长沙找了一家擅刻仿宋体蜡纸的油印社“出版”的。一为浏阳贡纸，一为邵阳毛边，仿古线装，刻印得颇为清晰雅致，印数不多，因而比铅印本更为可贵。三中全会之后，学者们不再是“封资修”了，中华书局等才得以陆续出版夏老的新著和重刊旧作，如《月轮山词论集》、《瞿髯论词绝句》、《唐宋词人年谱》、《天风阁词集》、《天风阁学词日记》等，都承一一见贻。其中《夏承焘词集》本是1980年由我所在的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的，也承自京签名寄赠，不遗草芥，以启愚顽。

钱君匋是当代著名的装帧艺术家、金石书画家、诗人、

音乐家、出版家。十年浩劫中历尽磨难，于1973年初夏开始奏刀刻成一套《鲁迅笔名印集》，但在1974年3月被全部抄没。同年10月他又蛰居小楼重刻，所以他现在出版的《鲁迅笔名印谱》有不同的两种，这两种都曾和我结缘。一是他在后来重刻的那本，在打倒“四人帮”后由时任广东人民出版社副社长的苏晨索去出版，由于工厂延宕，迟迟未能问世。钱老曾函询我有无办法？我七弯八拐地居然得识了那家工厂的一名负责人，不久我再去广州，他给我的见面礼竟然就是一本连夜赶印出来的《鲁迅印谱》。专门用手摇打样机印此一本，120克的进口铜版纸，比后来用胶版纸的正式印本精美得多。我立刻寄给钱先生先睹为快。不久正式的印本出来，钱先生除有赠外，又应我之请将那个打样本题字寄回。这本印谱还有一种手拓的连史纸本，定价150元，悉数为洋人与港澳同胞购去，我得到的是钱先生在1981年春赠我的原稿本。上下两册，谱纸中缝印有“无倦苦斋印剩”。“无倦苦”是钱先生因藏有赵之谦无闷、黄牧甫倦翁、吴昌硕苦铁所刻各100馀纽，乃各取其号的一字作斋名。这两册印谱是用毛边纸拓的，不仅印为手拓，《前记》并每印的释文、边跋也都是手书，文字中还偶有修改。后来，他在1974年被抄没的那些印也发还了，我在拜观后觉得也应该出版，得到了时任湖南省出版局长胡真同志的支持，美术出版社又请我当特约编辑，这就是那本1991年9月问世的，由茅盾题签，叶圣陶题端，许钦文撰序的《钱刻鲁迅笔名印集》。新华社曾发了专电。

承钱老见赠的书籍很多。从8开本的《钱君匋作品集》

及《长征印谱》、《君匋印选》、《钱君匋巨印先跋选》、《中国玺印源流》、《君匋的艺术世界》到散文集《战地行脚》、《书衣集》和最近出版的《春梦痕》等。1992年4月由香港商务印书馆出版的《钱君匋装帧艺术》还收录了一篇拙文当作前言。他还赠有一本款式非常别致的旧体诗集《冰壶韵墨》，1987年12月由上海学林出版社出版。直排线装，全部由书家承名世手书影印。钱老的诗尚性灵，揆藻抒情，时见天籁；承先生的楷书近隶，碑刻味很浓，晴窗把玩，二者都一种美的享受。

另一位著名的装帧艺术家兼书画家曹辛之，也就是“九叶派”的诗人杭约赫。1981年曾赠我一本《九叶集》，后又赠所编选的《黎明的呼唤》和《韬奋画传》。建国前他以诗人著称，建国后辍笔且为装帧的盛名所掩，不少人不知道他还是诗人。他是继钱君匋之后当代最有成就的老一辈装帧艺术家，所赠1985年由岭南美术出版社出版的《曹辛之装帧艺术集》美仑美奂，令人爱不释手。1989年出版的《曲公印存》则又让人认识他还是一位篆刻的高手，以金文入印而见浑厚雍容。而让人赞叹为建国以来所仅见的最美的新诗集，就是他在1985年出版的那本《最初的蜜》。大长32开本直排，从封面、环衬、扉页到正文的版式、字体、字号及每一个标点都有精妙的安排。不待读诗，就已让人赞赏。

三

因为自幼喜欢务杂，及长不学而又故态复萌，虽然无

一不是盘桓门外。因为与书画界有些交游，他们见赠的作品集也不少，从林散之、费新我、赖少其、许麟卢、吴丈蜀、单晓天……到一些同辈的画家朱乃正、邹传安、杨玉琪……等等。

林散之先生为一代书法大师是早有定评了，他同时还是一位大诗家。1976年春捧读他赠给我的一首诗，清俊深邃，还以为只是书画家的漫兴，未必常事吟哦。我对他的诗和书法一样倾倒，是在1981年春承见赠他的《江上诗存》。这本书是南京教师进修学院印的，厚达500余页，前有作者照、原稿手迹和书画作品12全页，全书收林先生自1928至1980年所作诗词2107首。珠玑满纸，远追屈宋而出入唐宋之间。卷首有启功先生序云：“伏读老人之诗，胸罗子史，眼寓山川，是曾读万卷书而行万里路者。发于笔下，浩浩然，随意所之。无雕章琢句之心，有得心应手之乐。稿中自注最爱读宋人之诗，如勉求近似者，惟杨诚斋或堪比附。”还有赵朴初先生的序诗，皆极表推崇。我曾为之谋求在湘出版而未能如愿，只在当时所编的《芙蓉》杂志上选刊了几首，至今深疚于心。

费新我先生是当代的书法大师，以左笔运腕风格独特而著称于世。他赠我一册1978年出版的法帖《鲁迅诗歌》和一本1980年出版的《怎样学书法》。坊间写学书的书不少，但由书法大师结合自己几十年的临池经验来写的普及读物却无。因为此书出版已经十几年了，前年我曾建议他修订重刊，并请人缮出一份原稿和附上一些浅见寄他，老人也抱病认真和了修改于去年初寄我。不期现在书已出来

而老人以 90 高龄在去年 5 月辞世，倍感泫然！

吴丈蜀先生也是一位极有独特风格的书法家和诗人。我们在坎坷的岁月订交，可算忘年知己。他的书法熔汉魏六朝碑帖于一炉，深得天趣。诗词娴熟，出口成章。有人称他的字第一，又有人称他的诗第一，实是诗书双绝。去年 11 月，他有感于当前书法界伪劣成风，愤而宣布退出书法界一切活动，在海内外产生广泛回响。他赠我的书除《词学概说》、《回春诗词抄》等等之外，书法集就有川美版的《吴丈蜀书法集》、鄂人版的《吴丈蜀书法辑》、鄂美版的《吴丈蜀书兰亭序》3 种。他的书法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只写自己的作品，所以书法集同时又是他的诗词联语集。朱乃正中西画皆精，书法大气磅礴。“文革”中他来长沙过访我所居的陋巷，两人相聚甚欢。1980 年夏末我到西宁一个小山头上去探访他，他正收拾行装准备回京，两人畅饮倾谈，他乘兴挥毫，给我写了几张整宣大幅。后来又赠我 1980 年 5 月由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的《朱乃正素描选》，前有江丰序言，是这位 1958 年中央美院毕业的高材生流放青海 20 余年磨砺的成果。

四

老一辈作家们见赠的书占了两格。其中如艾青、田间、秦牧、芦荻、邹荻帆、张志民、杜鹃程、雷加、曾卓、辛笛、郭风、吕剑、牛汉……都有从 2 种到数种。萧殷师从 1978 年出版的《习艺录》到此后初版或重印的《月夜》、《谈写作》、《论生活、艺术与真实》、《萧殷文学评论选》、

《给文学青年》和厚达千页的《萧殷自选集》都承见赠。只有一本《创作随谈录》是他逝世后由我编辑的，哲人其萎，未及见书，也就不能再在上面留题了。臧克家先生见赠的书也很多，除陆续寄赠《臧克家诗选》、《臧克家长诗选》等6种单行本外，又赠我3大册《臧克家文集》，这是由他家乡的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的。王子野是一位著名的老一辈出版家，在学术上也很受大家尊敬。他年青时即投身革命，中外文学皆精。承见赠所译卢梭《论戏剧》一册，哲人的宏论惊世骇俗，译文的晓畅令人如饮香醪，是我常置案头的书之一。还有一位老出版家曾彦修见赠他的《严秀杂文选》。他也是我责编的那套《当代杂文选粹》丛书的主编。这本书选入了他自1942至1983年间所作杂文，鞭辟入里，逻辑严密，修辞精当，文采斐然。

巴老题赠的《巴金六十年文选》给我意外的惊喜。那是1987年春我因割痔住院，痛苦不堪而又头脑无恙，曾经与病友张新奇、蒋子丹戏称为“痔刑”。有近月只能半躺在床上，唯一能减轻痛苦的办法就是看书。当时报上正介绍巴老这本书而长沙市书店尚未到，便试着给小林写了封信。因为1981年我曾同竹林、任光椿去拜访过巴老，1985年小林伉俪来湘我又和谭谈陪同去过韶山，原只想象她会寄我一本书，不料很快收到的竟是巴老的题赠本。说起来，我也曾作过巴老一本书的责任编辑，那便是1986年出版的《当代杂文选粹·巴金之卷》，这也许是一个因素吧！

三位湖南籍前辈作家张天翼、丁玲、沈从文生前都见惠有书，辞世后又承其亲人续赠。张老生前赠我《张天翼

作品选》和《宝葫芦的秘密》；四大本的《张天翼文集》和《张天翼文学评论集》则是在1989年10月由张夫人沈仁宽签名代送的，但仍钤上了我为张老刻的那方印。丁老生前见赠《丁玲短篇小说集》两册；《魑魅世界·风雪人间》则是在1990年10月由陈明同志签名代赠的。沈老生前赠我《从文自传》和凌宇编选的小说散文精品《凤凰》。沈老辞世后，沈夫人张兆和又代签名托人捎了一本《凤凰》给我，两本书都并列在书橱里。香港作家吴正素爱沈先生的作品，有次来敝居见了，我就循宝剑转赠壮士的古俗，将其中一本加题转赠给他。

五

重复见赠的书常有，但与前面沈老和沈夫人的重复不同，大概是因为作家们多随意而又极相信自己的记忆能力。书橱中，李瑛的《青春祝福》、戴砚田的《渴慕》、洛夫的《爱的辩证》……都是成双。王蒙的《深的湖》也寄来两本，写赠时间一为83年2月，一为同年2月28日。他还赠我《相见时难》、《旋转的秋千》和《红楼启示录》、《风格散记》等。他以著名的小说家多年前就提倡“作家的学者化”。且读他解红楼别开生面，对李商隐《无题》诗的诠释又立异标新。

也许因为同辈交往更多，作家本人又都身体健壮，包扎、上邮局也不用烦人，中年作家们见赠的书就占了四格，青年作家们的处女作也颇多。蒋子龙、陈国凯、竹林、赵丽宏、阿红、郭光豹……和孙健忠、谭谈等湖南作家差不

多每本必赠。古华曾毗邻而居，现在身居异域，久矣不再见他的新书。韩少功译米兰·昆德拉《生命不能承受之轻》有两本，一为作家出版社本，一为台湾时报文化企业有限公司本。

诗人中见赠最多的是公刘、李瑛、邵燕祥、雁翼诸位，分别从七八本到十余本，他们出版的著作也多。《公刘诗选》厚达 850 余页，选收诗人 1945—1985 年十年间佳作 386 首，是我所藏签名本诗集中最厚的一本。李瑛在 1990 年底寄赠一本《日本之旅》，绿色的封面纸厚而柔，布满水草状的凸纹，为国内装帧材料所未见，使人感叹我们的书不仅正文纸张粗糙，封面材料与发达国家比也有很大距离，时下在封面上复一层膜就算“新潮”了。内附短筒，知为他 1988 年访日归来所写的诗，“日本朋友见到，搜集起来印成的。全用中文印，是送我的一份礼物。”雁翼的赠书中也有一本印制得很精美的《花之恋》，是台湾文史哲出版社出的，亦让大陆出版的诗集相形见绌。也许是因为出诗集大多不能获利，只要能出版就使诗人们感谢不尽，现在有些诗集从纸张到印制已快要恢复到几十年前的模样了。他们几位还分别有评论集、散文集、杂文集和小说集。公刘、燕祥两位的杂文久负盛名，公刘只偶为之，燕祥则数量既丰且粹，早已与诗名并列，《忧乐百篇》在全国新时期杂文集评奖中居第一名。

杂文写得数量又多又好的还有牧惠，他也是《当代杂文选粹》丛书的主编之一。从 1986 年起，他送我的杂文集就有《湖边拾翠》、《老虎屁股上的苍蝇和苍蝇庇护下的老

虎》、《且闲斋闲话》、《“马后炮炮”与“哑弹”》、《碰壁与碰碰壁》、《杂谈杂文》、《金瓶梅风月谈》、《歪批水浒》等十来本。因为自己也偶尔写点杂文又编辑过杂文，老中青杂文家如冯英子、章明、老烈、李汝伦、司马玉常、陈小川、胡靖……也都有杂文集送我；张华教授还赠我《中国现代杂文史》，是一项开创性的工程。

在所有签名本中，诗集占了相当比重。多年来大家常议论诗集出版艰难，但仅从我收到的几百本赠诗集来看，数量又似乎不少。原因是咱们中国之大，诗人众多，还远远不能满足需要。有一些是我素昧平生的青年诗友寄的，也弥补了我对今日诗坛了解之不足，在每年编选的《青春诗历》中，就从中发现了一批入选。以我身在出版界又曾为诗歌编辑多年所了解的情况来判断，知道其中有一些是属于自己花钱买书号或者自费（这原无可厚非）出版的，近年有的还用了香港××出版社的名义。在这些诗集中，有的写得很一般，属于自己爱诗而经济上又有能力想出一本书来自慰；有的则水平相当不错，较有些因某种关系而取得正常出版机会的诗集要强得多。在今日有些出版社每年所列的“选题计划”中，也常常汰优剩劣，除了关系网和长官意志之外，便取决于铜细和鉴定者的水平，有些人不大喜欢读诗也没有好诗和劣诗的标准。

六

有两格专藏台港和海外作家所赠。其中，柏杨赠我《中国人史纲》和《柏杨说文化》；他的夫人张香华女士是

诗人，赠我有《星湖散记》、《不眠的青青草》和《爱荷华诗抄》。现任台湾中文文艺家协会值年理事的郭嗣汾著作很多，一次就见赠有长篇、短篇小说集《悬崖的悲剧》等七种。洛夫赠有《一朵午荷》和《诗魔之歌》四种。还有文晓村、向明、姜穆、杨平、金筑、张朗……也都有书见赠。应凤凰同时是一位新文学史料专家，他们有一批同道在台湾成立了一个“当代文学史料研究社”，她除赠我她本人的著作《笔耕的人》等外，还有两册她参与主编的《当代文学史料研究丛刊》，其中有许多我从未见过的如“新月派”的资料。香港作家中赠书最多的是林真、吴正、东瑞和蓝海文。林真的《林真说书》和《文学随想录》多为读书随笔，颇多钩沉蒐逸而文采亦佳。文学书之外，还有一厚本《林真相学》，原来他精研《周易》，被称为“香港奇人”。吴正是一位年青的实业家，又兼写诗歌、诗论、长篇小说和翻译不辍，在大陆已经出版了八本书，有几种同时有香港本和台湾本。张诗剑、王心果、梦如也有诗集见赠。温瑞安寄赠的是诗集《楚汉》和两本非武侠的小说、散文集，他本来是一位诗人。

秦松据知是现居美国唯一一位不从事其它职业的作家。他赠我的书除香港三联版的《很不风景的人》和河北版的《秦松诗选》外，特别让我珍爱的是他1987年回国时，送我一本他1967年在台湾出版的《秦松诗画集——原始之黑》。中英文对照，因为出版在二十年前，他自己说已很难找到，只带回这一本。他早在六十年代就是台湾现代派诗歌和美术的先锋，书中的画全是极抽象的作品，有些年青

画家见了他为之咋舌。他的诗自然也是现代派的，但又全部用毛笔书写，他的行楷有兰亭的笔意，直逼黄庭坚，能充分体现中国书法之美。听说他现在的诗风和画风都有很大改变，倾向于在古典的基础上创新，这也许与他本来就具有很深的中国传统文化素养有很大关系吧！

龙应台赠我的《野火集》是台湾1987年第78版，这本书及续编我曾于1988年合编在本社出版。她是湖南衡山人，以书在家乡出版曾让我写一篇序，我提议这篇序应该由她自己来写，她很快就寄来了《开往梦境的火车——致家乡的读者》。其中深情地写道：“我不必再殷勤问客是否知道寒梅的消息；书在父母的故乡出版，就好像自己已经回到了寒梅怒放的窗前。”我也写了一篇《编后小札》附于书末。她后来又寄赠一本《人在欧洲》，是从法兰克福寄的。《写给台湾的信》是托台湾的出版社寄的，书上没有签名，只收到她从德国寄来的信。

我于1986年最先将三毛的八本散文集在湖南出版介绍给大陆的读者。1988年末她又托人捎来两本在台湾新出的《闹学记》和《我的宝贝》，我立即编发，赶在她回到大陆之前出书。后来我们通过不少信，她也一再表示要来湖南，因为当时两岸寄书不能挂号，她说待来时再带书相赠。谁知噩耗传来，就永远成为遗憾了。

七

在所有赠书中，属时年40岁以下现在通称为青年作家的多数是诗集、小说集和散文集，有少部分为当代作家作品

评论和创作研究，如凌宇的《从边城走向世界》、关鸿的《创作力断想》、谢望新的《岭南作家漫评》、陈望衡的《艺术谈美》、胡良桂的《史诗艺术与建构模式》……属于古文学、文字……一类的甚少。也许有的著者因为素未谋面，不悉年龄，如乔力的《二十四诗品探微》，著述时还比较年轻也说不定。但时下青年学者出书之不易，也是较专门的学术类著作少青年作者的原因。自古虽云不乏大器晚成，但中外不少在学术上做出引人注目成就的人还多在二十几至四十左右。去年5月在京得与葛兆光兄联床夜话，海阔天空，深服其博涉群书，见识超卓，年龄刚过四十，也出版了好几部专著。回来一口气读完他的《禅宗与中国文化》，后又承寄赠《道教与中国文化》一册近30万言，益觉姜虽老来愈辣，但长成姜还是在年轻时期，如果是芋头则老来也不能辣。在蔡元培出长北大期间，时年24岁头年未考上北大的梁漱溟，蔡在《东方杂志》看了他的文章，就请他来教印度哲学。当年精华成立国学研究院时，梁启超也是因为读了陈寅恪的宏文而举他为四大导师之一，教育总长以他年轻又没有留学文凭不予同意。梁启超说，那我也没有，而他的学问为我所不及。可知著述是衡量一位学人最主要的标志，哪有自己写不出一篇像样点的文章而能去编审鉴定别人的著作，或是当教授能培养出出类拔萃的学者来呢！但在几次的职称评定中，那种“不著一字，尽得风流”的例子并不少见。没有公平的竞争机制，人才就难于脱疑而出；加上弄出来的成果问世又很艰难，学术界就只能经常听到感叹“后继无人”了。

话有点扯开了，还是回到“书橱”上来。

常常在收到友人见赠的大著时感愧交集。感者，每本书都是友情的载体，其值何止超过书价百倍；愧者，自己迄今还只出过几本不足观的小册子，真是难以为报。但在赞赏他们创造的硕果之余，也可产生一种激发的力量，更觉自己应该努力，不可荒嬉老大，虚掷光阴。每日面对这两只书橱，都不免要沉思、遐想……

（选自《文汇报读书周报》1993年7月3日）

林斤澜

城 墙

我不是老北京，1950年才到北京来。老北京的往日风貌，倒也赶上个尾子。

不久，就开剥尾巴尖儿，陆续听说要拆掉天安门前的三座门，还有东单牌楼、西单牌楼、东四牌楼、西四牌楼的牌楼。拆与不拆，两种意见争论起来，听说相持不下，后来还是总理作出折中，牌楼拆掉又挪到公园里保存。

不过牌楼一挪，就失掉意义。只有专门兴趣的人，才会找到什么公园去欣赏一番。广大众生现在都不知道牌楼是怎么回事了，连地名也只剩下东单、西单、东四、西四，

仿佛没头没脑的数目字。可见建筑不是随便孤立在哪里的东西，它和人文环境息息相关。

那时候我虽有关心，但还没有站在哪一边的意思。

随着讨论拆城墙，人大讨论、政协讨论、文化部门讨论、专家讨论、老百姓也议论纷纷。这可是金、元、明、清屡修屡建八百多年的庞然大物呀！难道这还不能列为国宝？反对派以建筑学家梁思成为首，这回我立刻站到梁教授这边。其实我对梁的学问、学派、学品，可以说一无所知。倒知道他出身名门，体重才七八十斤，还读过他夫人的小说，但这些和城墙不生关系，都不消说的。

我站在他这边，单只因为他反对拆城墙。我没有参加过有他的会，没有听过他的引经据典，或据理力争，或力排众议。我只听见一些传闻，当作会场花絮传开的，好比说他说，拆城墙和抽他的筋剥他的皮一样！这样激动的话，竟出自大学者之口，我惊讶。不过惊讶不惊讶也是小菜，我只反对拆城墙。

顺着城墙根儿，由崇文门往西和由宣武门往东，背靠城墙，有小吃摊儿；回民的羊霜肠，汉民的熬油渣，高丽的炸货。有打小鼓的拉来的，大至三件头的两米高的红木立柜，小至揉得油光甑亮的核桃壳儿。还有的一张包袱皮铺地，摆上自家使出来的——不定什么全有。

关于霜肠，我写过小文章，且抄摘一段：

霜肠是羊肠子里灌羊血，圆滚滚的使小火煮在锅里，以它为主。陪着煮的骨头肉、碎肉、筋头、软骨头……羊身上没有名份的东西，全在这锅里了。

.....

吃主往小桌旁板凳上一坐，掌柜的在热腾腾锅里，用手指头抓起一根肠，拿刀“拉”下一节，切片码在碗底。再抓块碎肉切两刀，抓块筋头切两刀。匆忙又从容，耍刀中节又中看。再浇上汤，问声要辣的不要？要酸的不要？洒上碧绿的香菜或韭菜末。

要是冷天、风天、雪天、雨天，再搭上夜晚，那小火，那热腾腾的锅就是吸引力。

这是最大众化的荤小吃，价钱由五分到一毛。吃主多半是蹬三轮、拉排子车、赶牲口、干力气活。摊上带卖白酒，叫二锅头，哪怕是白薯烧，也叫二锅头。暖壶大的玻璃瓶口上，塞着个棒子核儿。掌柜的那热锅里出来的油晃晃带冒烟儿的手，抓住瓶颈子，往小碗里咕嘟咕嘟两下，二两。

这些小摊儿别处不是没有，在什么胡同口，在哪个拐角的地方，但都不如城墙根的“风味”。沉甸甸的高大，青苍苍的厚实，散发着八百年的风霜，八百年的京都气息……那是不能够替代的。

我在别处，也写过别一城墙的事：

……一位好古的文人，在南京城边，找到一块残破的，不过寻丈的，据说是三国东吴遗留下的石头城。他肃立凝视，沉思。他看见了风化的石头透着暗红，他听风了江海风涛，千里刀枪碰撞，遍野的呼喊。那暗红的石头，原是浸泡了历史的鲜血……差点儿“怆然而涕下”。

为什么说不能够替代，建筑与人文溶化一起了。

当年主张拆除城墙的理由，大体上是老北京太小了，不能适应新建设的需要。不得不扩大到城外，城墙成了内外交通的障碍。

反对的说，老北京不是小了一点，是需要有整体的规划。保留文化古城，在外国建设新的卫星城市、比如说海淀是教育城，通县是轻工业城，石景山的钢铁城，门头沟的煤矿城……

现在的北京好像煎饼似的摊开来，远超过拆城墙派的眼界。若当时好好的做出卫星规划，新北京会比摊煎饼齐整。

那老北京，就有可能成为别具一格举世无双的历史、文化、旅游城。梁思成教授有一个诗一般的倡议，广阔宽厚的城墙，正好是一圈高架花园，别的国家化多少钱也不能有这么大的规模。它是绿化带，又是环城花园，还是星星点点的歌厅、舞场、棋局、茶室、酒吧、健身房，是八百年的苍翠和现代的花朵、你里有我我里有你、别时别地无法替代的文化。

不幸，当年讨论结果是：拆。传说的“说法”中，有一句是“拆它个稀巴烂”。

拆到“文化大革命”，还留着几个城楼。更不打话，还拆。西直门那里的门墙里，拆出个小点的城楼里来，原来是元代的建筑。后来在加宽加大的工程中给封在里头了。真是意外的收获，可也是：拆。

北京发动的“大革文化命”，发明了“破四旧”：烧书画，砸古董，抄走资料稿本。远在东海边上，丛山陡岭窄

路，有个老虎也蹦不上去的仙姑洞，洞中有古寺。竟遭“革命”两次，因为恰好地处两州之间，本来是两不管的地方，这回是这个州来造了反，那个州也不放过，又来“革命”。

二十年代的《阿 Q 正传》里“静修庵”老尼姑遇到过这种情况，说“革命革命，革过一革的……你们要革得我们怎么样呢？”

北京的破坏，五十年代“拆它个稀巴烂”就开始了。这回更是北京发动的缘故，通都大邑，山坳海沿，无孔不入，一扫而光。若不是北京的号召，不会泛滥如此。

五十年代北京批判了马寅初的人口论，现在吃到了苦果。其苦涩无比，得到比较充分的认识。南北的超生队和反超生队伍，不一定都知道马寅初，不一定或正面或反面直接受到马寅初的影响。但北京批判马寅初确实影响到全国，现在不能不把人口控制定为国策。

保护文物可能没有控制人口的重大。但浩劫之后各地又大兴制造假古董，假古董替代不了真古董，还要耗费巨大的财力人力去制造，可见是人民的需要，是国家的利益，是民族的光彩。

“破四旧”的英雄们，毁灭文物的勇士们不一定知道有个梁思成。也因为对批判梁思成的反思，远远没有展开。现在历史学者、建筑师、文物专家们每有痛心疾首的呼吁，往往得不到共鸣，嗤之以鼻，置之脑后的也还不少。

金克木

两根灯草

严监生躺在床上，睁着眼睛，竖起两根指头。他已经不能说话，只能用手指发出最后的信息，表示最后的心愿。

围绕在床前的家里人中只有一个懂得他的心意，伸手把桌上油灯里的两根灯草拨熄了一根，只留下一根。

严监生的手指倒下去，眼睛闭上了，离开了人间。

这是《儒林外史》里的有名的故事。三百年来严监生受到无数的嘲笑，成为吝啬的典型人物。他临死还舍不得一根灯草，又细又轻又不值钱的灯草，还只是一根。

我也随着大家笑了几十年。此刻忽然想起了五十年前抗战时在贵州遵义，电灯停电，煤油灯缺煤油，蜡烛卖完了，买不到，只好点油灯，又没有灯盏，便用一个废罐头，把平底敲得凹下去。食用油宝贵，只能买点桐油倒在凹处，加上灯草点起来。这样就回到了20世纪初年的乡间。那时我是孩子，在豆油灯下听大嫂低声唱弹词。这时我是大人。在自制的桐油灯下看《水经注》。一根灯草可将室内照明。两根灯草，三根灯草，照着看书也是勉强。我还曾经过一段什么灯也没有的日子。不是关监狱，只是战时乡下晚间

无灯，独居斗室，无人谈话，入睡前只有用背书和冥想度过时光。我想着，想着，想到这里，忽然面前好像出现了一个影子。影子还对我说话。

“你们都笑我临去世还舍不得一根灯草。我含冤三百年，心里不明白。难得你现在想起来。我来问你：我有什么不对，惹得你们嘲笑？”

“我在离开这世界顷刻间还舍不得一根灯草，是为我自己吗？我为的是全家，不是为我一个人。我为的是以后，为的是世上已经没有我的将来。我临去时心中已经没有了自已，只有全家。我可以没有生命，但是全家不应该浪费一根灯草。灯草不值钱，可是那时候除了贵重的蜡烛以外就只有灯草照明。两根灯草是一根灯草加一倍。又不念书，又不缝衣，只要屋里不黑暗，一根灯草就够亮了，何必加一倍耗费呢？对活人，点一根灯草已经是光明。对死人，点一百根灯草也照不开黑暗。我为什么临死还要争灯草多少呢？我为的是活下去的子孙后代，不是为自己呀！难道我应当想，只要自己活得痛快，哪管我死后别人怎么样？我活着为全家节省，死时还记挂着全家，有什么不对？你们为什么嘲笑我？我现在明白了。在你们眼里，像我这样无我又无私，重物又重人，重别人过于重自己，重活人甚于重死人，真是可笑之极了。原来你们讲的大公无私就是只要自己眼前有利，哪管什么别人，什么全体，什么以后，自己就是公，别人都是私，那就难怪我成为笑柄了。我连一根灯草也要节约，为全家，为以后，而不为自己眼前，那还不是头号傻瓜吗？我现在明白了。你们说的公和私同

我知道的不一样。你说我对不对？倒要请教。”

这一番话从对面飘送过来，声音忽轻忽重，忽大忽小，人影忽明忽暗，忽现忽灭。话完了，人影不见了，我也不知道自己是睡是醒。

我们嘲笑严监生，是笑对了，还是笑错了。

我们该不该在临离开世界时还要关心家中多费了一根灯芯草？

人为了什么要活着？活一辈子为什么？

(选自《光明日报》1995年1月25日)

季羨林

我眼中的张中行

接到韩小蕙小姐的约稿信，命我说说张中行先生与沙滩北大红楼。这个题目出得正是时候。好久以来，我就想写点有关中行先生的文章了。只是因循未果。小蕙好像未卜先知，下了这一阵及时雨，滋润了我的心，我心花怒放，灵感在我心中躁动。我又焉得不感恩图报，欣然接受呢？

中行先生是高人、逸人、至人、超人。淡泊宁静，不慕荣利，淳朴无华，待人以诚。以87岁的高龄，每周还到工作单位去上几天班。难怪英文《中国日报》发表了一篇

长文，颂赞中行先生。通过英文这个实为世界语的媒介，他已扬名寰宇了。我认为，他代表了中国知识分子，特别是老年知识分子的风貌，为我们扬了眉，吐了气。我们知识分子都应该感谢他。

但是，现在回想起来，却不能不承认这是一件怪事：我与中行先生同居北京大学朗润园二三十年，直至他离开这里迁入新居以前的几年，我们才认识，这个“认识”指的是见面认识，他的文章我早就认识了。有很长一段时间，亡友蔡超尘先生时不时地到燕园来看我。我们是济南高中同学，很谈得来。每次我留他吃饭，他总说，到一位朋友家去吃，他就住在附近。现在推测起来，这“一位朋友”恐怕就是中行先生，他们俩是同事。愧我钝根，未能早慧。不然的话，我早个十年八年认识了中行先生，不是能更早得一些多得一些潜移默化的享受，早得一些多得一些智慧，撬开我的愚钝吗？佛家讲因缘，因缘这东西是任何人任何事物都无法抗御的。我没有什么话好说。

但是，也是由于因缘和合，不知道是怎样一来，我认识了中行先生。早晨起来，在门前湖边散步时，有时会碰上他。我们俩有时候只是抱拳一揖，算是打招呼。这是“土法”。还有“土法”是“见了兄弟媳妇叫嫂子，无话说三声”，说一声：“吃饭了吗？”这就等于舶来品“早安”。我常想中国礼义之邦，竟然缺少几句见面问安的话，像西洋的“早安”、“午安”、“晚安”等等。我们好像挨饿挨了一千年，见面问候，先问“吃了没有？”我同中行先生还没有饥饿到这个程度，所以不关心对方是否吃了饭，只是抱

拳一揖，然后各行其路。

有时候，我们站下来谈一谈。我们不说：“今天天气，哈，哈，哈！”我们谈一点学术界的情况，谈一谈读了什么有趣的书。有一次，我把他请进我的书房，送了他一本《陈寅恪诗集》。不意他竟然说我题写的书名字写得好。我是颇有自知之明的，我的“书法”是无法见人的。只在迫不得已时，才泡开毛笔，一阵涂鸦。现在受到了他的赞誉，不禁脸红。他有时也敲门，把自己的著作亲手递给我。这是我最高兴的时候。有一次，好像就是去年春夏之交，我们早晨散步，走到一起了，就站在小土山下，荷塘边上，谈了相当长的时间。此时，垂柳浓绿，微风乍起，鸟语花香，四周寂静。谈话的内容已经记不清楚。但是此情此景，时时如在眼前，亦人生一乐也。可惜在大约半年以前，他乔迁新居。对他来说，也许是件喜事。但是，对我来说，却是无限惆怅。朗润园辉煌如故，青松翠柳，“依然烟笼一里堤”。北大文星依然荟萃。我却觉得人去园空。每天早晨，独缺一个耄耋而却健壮的老人，荷塘为之减色，碧草为之憔悴。“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中行先生是“老北大”。同他比起来，我虽在燕园已经呆了将近半个世纪，却仍然只能算是“新北大”。他在沙滩吃过饭，在红楼念过书。我也在沙滩吃过饭，却是在红楼教过书。——“念”——“教”，一字之差，时间却相差了二十年，于是“新”“老”判然分明了。即使是“新北大”吧，我在红楼和沙滩毕竟吃住过六年之久，到了今天，又哪能不回忆呢？

中行先生在文章中，曾讲过当年北大的入学考试。因为我自己是考过北大的，所以倍感亲切。1930年，当时山东唯一的一个高中——省立济南高中毕业生80余人，来北平赶考。我们的水平不是很高。有人报了七八个大学，最后，几乎都名落孙山。到了穷途末日，朝阳大学，大概为了收报名费和学费吧，又招考了一次，一网打尽，都录取了。我当时尚缺自知之明，颇有点傲气，只报了北大和清华两校，居然都考取了。我正做着留洋镀金的梦，觉得清华园梦的可能性大。所以就进了清华。清华入学考试没有什么特异之外，北大则给我留下了难忘的印象。先说国文题就非常奇特：“何谓科学方法？试分析详论之。”这哪里像是一般的国文试题呢？英文更加奇特，除了一般的作文和语法方面的试题以外，还另加一段汉译英，据说年年如此。那一年的汉文是：“别来春半，触目愁肠断。砌下落梅如雪乱，拂了一身还满。”这也是一个很难啃的核桃。最后，出所有考生的意料，在公布的考试科目以外，又奉赠了一盘小菜，搞了一次突然袭击：加试英文听写。我们在山东济南高中时，从来没有搞过这玩意儿。这当头一棒，把我们都打蒙了。我因为英文基础比较牢固，应付过去了。可怜我那些同考的举子，恐怕没有几人听懂的。结果在山东来的举子中，只有三人榜上有名，我侥幸是其中之一。

至于沙滩的吃和住，当我在1946年深秋回到北平来的时候，斗转星移，时异事迁，相隔20年，早已无复中行先生文行中讲的情况了。他讲到的那几个饭铺早已不在。红楼对面有一个小饭铺，极为窄狭，只有四五张桌子。然而

老板手艺极高，待客又特别和气。好多北大的教员都到那里去吃饭，我也成了座上常客。马神庙则有两个极小但却著名的饭铺，一个叫“菜根香”，只有一味主菜：清炖鸡。然而却是宾客盈门，川流不息，其中颇有些知名人物。我在那里就见到过马连良、杜近芳等著名京剧艺术家。路南有一个四川饭铺，门面更小，然而名声更大，我曾看到过外交官的汽车停在门口。顺便说一句：那时北平汽车是极为稀见的，北大只有胡适校长一辆。这两个饭铺，对我来说是“山川信美非吾土”，价钱较贵。当时通货膨胀骇人听闻，纸布上每天加一个0，也还不够。我吃不起，只是偶尔去一次而已。我有时竟坐在红楼前马路旁的长条板凳上，同“引车卖浆者流”挤在一起，一碗豆腐脑，两个火烧，既廉且美，舒畅难言。当时有所谓“教授架子”这个名词，存在决定意识，在抗日战争前的黄金时期，大学教授社会地位高，工资又极为优厚，于是满腹经纶外化而为“架子”。到了我当教授的时候，已经今非昔比，工资一天毛似一天，虽欲摆“架子”，焉可得哉？而我又是天生的“土包子”，虽留洋十余年，而“土”性难改。于是以大学教授之“尊”而竟在光天化日之下，端坐在街头饭摊的长板凳上却又怡然自得，旁人谓之斯文扫地，我则称之源于天性。是是非非，由别人去钻研讨论吧。

中行先生至今虽已到了望九之年，他上班的地方仍距红楼沙滩不远，可谓与之终生有缘了。因此，在他的生花妙笔下，其实并不怎样美妙的红楼沙滩，却仿佛活了起来，有了形貌，有了感情，能说话，会微笑。中行先生怀着浓

烈的“思古之幽情”，信笔写来，娓娓动听。他笔下那一些当年学术界的风云人物，虽墓木久拱，却又起死回生，出入红楼，形象历历如在眼前。我也住沙滩红楼颇久。一旦读到中行先生妙文，也引起了我的“思古之幽情”。我的拙文，不敢望中先生项背，但倘能借他的光，有人读上一读，则予愿足矣。

中行先生的文章，我不敢说全部读过，但是读的确也不少。这几篇谈红楼沙滩的文章，信笔写来，舒卷自如，宛如行云流水，毫无斧凿痕迹，而情趣盎然，间有幽默，令人会心一笑。读这样的文章，简直是一种享受。他文中谈到的老北大的几种传统，我基本上都是同意的。特别是其中的容忍，更合吾意。蔡子民先生的“兼容并包”，到了今天，有人颇有微辞。夷考其实，中外历史都证明了，哪一个国家能兼容并包，哪一个时代能兼容并包，那里和那时文化学术就昌盛，经济就发展。反之，如闭关锁国，独断专行，则文化就僵化，经济就衰颓。历史事实和教训是无法抗御的。文中讲到外面的人可以随时随地来校旁听，这是传播文化的最好的办法。可惜到了今天，北大之门固若金汤。门外的人如想来旁听，必须得到许多批准，可能还要交点束脩对某些人来说，北大宛若蓬莱三山，可望而不可及了。对北大，对我们社会，这样做究竟是一件好事，还是一件坏事，请读者诸君自己来下结论吧，我不敢越俎代庖了。

中行先生的文章是极富有特色的。他行文节奏短促，思想跳跃迅速；气韵生动，天趣盎然；文从字顺，但绝不

板滞，有时宛如大珠小珠落玉盘，仿佛能听到节奏的声音。中行先生学富五年，腹笥丰盈。他负暄闲坐，冷眼静观大千世界的众生相，谈禅论佛，评儒论道，信手拈来，皆成文章。这个境界对别人来说是颇难达到的。我常常想，在现代作家中，人们读他们的文章，只须读上几段而难认出作者是谁的人，极为罕见。在我眼中，也不过几个人。鲁迅是一个，沈从文是一个，中行先生也是其中之一。

在许多评论家眼中，中行先生的作品被列入“学者散文”中。这个名称妥当与否，姑置不论。光说“学者”，就有多种多样。用最简单的分法，可以分为“真”“伪”二类。现在商品有假冒伪劣，学界我看也差不多。确有真学者。这种人往往是默默耕耘，晦迹韬光，与世无忤，不事张扬。但他们并不效法中国古代的禅宗，主张“不立文字”，他们也写文章。顺便说一句。主张“不立文字”的禅宗，后来也大立而特立。可见不管你怎样说，文字还是非立不行的。中行先生也写文章。他属于真学者这一个范畴。与之对立的当然就是伪学者。这种人会抢镜头，爱讲排场，不管耕耘，专事张扬。他们当然会写文章的。可惜他们的文章晦涩难懂，不知所云。有的则塞满了后现代主义的词语，同样是不不知所云。我看，实际上都是以艰深文浅陋，以“摩登”文浅陋。称这样的学者为“伪学者”，恐怕是不算过分的吧。他们的文章我不敢读，不愿读，读也读不懂。

读者可千万不要推断，我一概反对“学者散文”。对于散文，我有自己的偏见：散文应以抒情叙事为正宗。我既然自称“偏见”，可见我不想强加于人。学者散文，古已有

之。即以传世数时年的《古文观止》而论，其中选有不少可以归入“学者散文”这一类的文章。最古的不必说了，专以唐宋而论，唐代韩愈的《原道》、《师说》、《进学解》等篇都是“学者散文”，柳宗元的《桐叶封弟辨》也可以归入此类。宋代苏轼的《范增论》、《留侯论》、《贾谊论》、《晁错论》等等，都是上乘的“学者散文”。我认为，上面所举的这些篇“学者散文”，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文采斐然，换句话说，也就是艺术性强。我又有一个偏见：凡没有艺术性的文章，不能算是文学作品。

拿这个标准来衡量中行先生的文章，称之为“学者散文”，它是决不含糊的，它是完全够格的。它融会思想性与艺术性，融会到天衣无缝的水平。在当今“学者散文”中堪称独树一帜，可为我们的文坛和学坛增光添彩。

（选自《光明日报》1995年8月9日）

韩少功

阳台上的遗憾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建筑是人心的外化和物化。南方在古代为蛮，化外之地，建筑上也就多有蛮风的留影。尤其到海口一看，尽管这里地势平坦并无重庆式的山峦起伏，

但前人留下的老街几乎很少有直的，正的，这些随意和即兴的作品，呈礼崩乐坏纲纪不存之象，总是令初来的北方人吃惊。可以想象，种种偏门和曲道，很合适隐藏神话、巫术和反叛，要展示天子威仪和官府阵仗，却不那么方便。留存在这些破壁残阶上的，是一种天高皇帝远的自由和活泼，是一种帝国文化道统的稀薄和涣散。虽然免不了给人一种混乱之虞，却也生机勃勃。它们不像北方的四合院，俨然规规矩矩的顺民和良仆，一栋一檐的定向，都严格遵循天理和祖制，不越雷池。

当然，南北文化一直在悄悄融汇。建筑外观上的南北之异，并不妨碍南方的宅院，尤其是一些富宅，其实与北方的四合院一样，也是很见等级的，有一些耳房或偏间，可供主人安置侍卫和女佣；很讲究家族封闭与合和的，有东西两厢，甚至有前后几进，可供主人安置儿孙及其宝眷，包容儿孙满堂笑语喧哗的节日大团圆。在那正厅大堂里正襟入座，上下分明，主次分明，三纲五常的感觉便油然而生。倘若在院中春日观花，夏日听蝉，箫吹秋月，酒饮冬霜，也就免不了一种陶潜式的冲淡和曹雪芹式的伤感，汉文化一直也在这样的南国宅院里咳血和低吟。

这一类宅院，在现代化的潮流面前一一倾颓，当然是无可避免的结局。金钱成了比血缘更为强有力的社会纽带，个人成了比家族更为重要的社会单元，大家族开始向小家庭解体，小家庭又正在被独身风气蚕食，加上都市生育一胎化，已使旧式宅院的三进两厢之类十分多余。要是多家合住一院，又不大方便保护现代人的隐私，谁愿意起居出

入喜怒哀乐都在邻居的众目睽睽之下？

更为重要的是，都市化使地价狂升，尤其中国突然冒出十二亿人，很难容忍旧式宅院那样奢侈的建筑容积率。稍微明了国情的人，就不难理解高楼大厦是我们唯一现实的选择。看到某些洋人对四合院之类津津乐道，不必去过分地凑热闹。

这种高楼大厦正在显现着新的社会结构，展拓着新的心理空间，但一般来说缺少个性，以其水泥和玻璃，正在统一着每一个城市的面容和表情，正在不分南北地制定出彼此相似的生活图景。人们走入同样的电梯，推开同样的窗户，坐上同样的马桶，在同一时刻关闭电视并在同一时刻打出哈欠。长此下去，环境也可以反过来侵染人心，会不会使它的居民们产生同样的流行话题，同样的购物计划，同样的恋爱经历以及同样的怀旧情结？以前有一些人说，儒家造成文化的大一统，其实，现代工业对文化趋同的推动作用，来得更加猛烈和广泛，行将把世界上任何一个天涯海角，都制作成建筑的仿纽约，服装的假巴黎，家用电器的赝品东京——所有的城市，越来越成为一个城市。

这种高楼大厦的新神话拔地升天，也正把我们的天空挤压和分割得狭窄零碎，正在使四季在隔热玻璃外变得暧昧不清，正在使田野和鸟语变得十分稀罕和遥远。清代张潮在《幽梦三影》中说：“因雪想高士，因花想美人，因酒想侠客，因月想好友，因山水想得意诗文。”如此清心和雅趣，似乎连同产生它的旧式宅院，已经永远被高楼大厦埋葬在地基下面了。全球的高楼居民和大厦房客们，相当多

已习惯于一边吃快餐食品，一边因雪想堵车，因花想开业，因酒想公关，因月想星球大战，因山水想开发区批文。当然，在某一天，我们也可以步入阳台，在铁笼般的防盗网里，或者在汽车急驰而过的沙沙声里，一如既往地观花或听蝉，月下吹箫或霜中饮酒，但那毕竟有点像勉勉强强的代用品，有点像用二胡拉贝多芬，或者是在泳池里远航，少了一些真趣。这不能不使人遗憾。遗憾是历史进步身后寂寞的影子。

(选自《山西发展导报》1995年12月9日)

张 炜

融入野地

—

城市是一片被肆意修饰过的野地，我最终将告别它。我想寻找一个原来，一个真实。这纯稚的想念如同一首热烈的歌谣，在那儿引诱我。市声如潮，淹没了一切，我想浮出来看一眼原野、山峦，看一眼丛林、青纱帐。我寻找了，看到了，挽回了只是没完没了的默想。辽阔的大地，大地的边缘是海洋。无数的生命在腾跃、繁衍生长，升起的太阳一次次把它们照亮……当我在某一瞬间睁大了双目时，突然看到了眼前的一切都变得簇新。它令人惊悸，感动，诧异，好像生来第一遭发现了我们的四周遍布奇迹。

我极想抓住那个“瞬间感受”，心头充溢着阵阵狂喜。我在其中领悟：万物都在急剧循环，生生灭灭，长久与暂时都是相对而言的；但在这纷纭无绪中的确有什么永恒的东西。我在捕捉和追逐，而它又绝不可能属于我。这是一个悲剧，又是一个喜剧。暂且抑制了一个城市人的伤感，面向旷野追问一句：为什么会是这样？这些又到底来自何

方？已经存在的一切是如此完美，完美得让人不可思议；它又是如此地残缺，残缺得令人痛心疾首。我们面对的不仅是一个熟知的世界，还有一个完全陌生的世界；原来那种悲剧感或是喜剧感都来自一种无可奈何。

心弦紧绷，强抑下无尽的感慨。生活的浪涌照例扑面而来，让人一拍三摇。做梦都想像一棵树那样抓牢一小片泥土。我拒绝这种无根无定的生活，我想追求的不过是一个简单、真实和落实。这永远只能停留在愿望里。寻找一个去处成了大问题，安慰自己这颗成年人的心也成了大问题。默默捱蹭，一个人总是先学会承受，再设法拒绝。承受，一直承受，承受你的自尊所无法容许的混浊一团。也就在这无边的踟蹰中，真正的拒绝开始了。

这条长路犹如长夜。在漫漫夜色里，谁在长思不绝？谁在悲天悯人？谁在知心认命？心界之内，喧嚣也难以渗入，它们只在耳畔化为了夜色。无光无色的域内，只需伸手触摸，而不以目视。在这儿，传统的知与见已经失去了原有的意义。神游的脚步磨得夜气发烫，心甘情愿一意追踪。承受、接受、忍受——一个人真的能够忍受吗？有时回答能，有时回答不，最终还是不能。我于是只剩下了最后的拒绝。

二

当我还一时无从表述“野地”这个概念时，我就想到了融入。因为我单凭直觉就知道，只有在真正的野地里，人可以漠视平凡，发现舞蹈的仙鹤。泥土滋生一切；在那

儿，人将得到所需的全部，特别是百求不得的那个安慰。野地是万物的生母，她子孙满堂却不会衰老。她的乳汁汇流成河，涌入海洋，滋润了万千生灵。

我沿了一条小路走去。小路上脚印稀罕，不闻人语，它直通故地。谁没有故地？故地连接了人的血脉，人在故地上长出第一绺根须。可是谁又会一直心系故地？直到今天我才发现，一个人长大了，走向远方，投入闹市，足迹印上大洋彼岸，他还会固执地指认：故地处于大地的中央。他的整个世界都是那一小片土地生长延伸出来的。

我又看到了山峦，平原，一望无边的大海。泥沼的气息如此浓烈，土地的呼吸分明可辨。稼禾、草、丛林；人、小蚁、骏马；主人、同类、寄生者……搅缠共生于一体。我渐渐靠近了一个巨大的身影……

故地指向野地的边缘，这儿有一把钥匙。这里是一个入口。一个门。满地藤蔓缠住了手足，丛丛灌木挡住了去路，它们挽留的是一个过客，还是一个归来的生命？我伏下来，倾听，贴紧，感知脉动和体温。此刻我才放松下来，因为我获得了真正的宽容。

一个人这时会被深深地感动。他像一棵树一样，在一方泥土上萌生。他的一切最初都来自这里，这里是他一生探究不尽的一个源路。人实际上不过是一棵会移动的树。他的激动、欲望，都是这片泥土给予的。他曾经与四周的丛绿一起成长。多少年过去了，回头再看旧时景物，会发现时间改变了这么多，又似乎一点也没变。绿色与裸土并存，枯树与长藤纠缠。那只熟悉的红点颏与巨大的石碾一

块儿找到了；还有荒野芜草中百灵的精制小窝……故地在我看来真是妙迹处处。

一个人只要归来就会寻找，只要寻找就会如愿。多么奇怪又多么素朴的一条原理，我一弯腰将它拣了起来。匍匐在泥土上，像一棵欲要扎根的树——这种欲求多次被鹦鹉学舌者给弄脏。我要将其还回原来。我心灵里那个需求正像童年一样热切纯洁。

我像个熟练的取景人，眯起双目遥视前方。这样我就眯朦了画面，闪去了很多具体的事物。我看到的不是一棵或一株，而是一派绿色；不是一个老人一个少女，而是密挤的人的世界。所有的声息都撒落在泥土上，混和一起涌过，如蜂鸣如山崩。

我蹲在一棵壮硕的玉米下，长久地看它大刀一样的叶片，上面的银色丝络；我特别注意了它如爪如须、紧攥泥土的根。它长得何等旺盛，完美无损，英气逼人。与之相似的无语生命比比皆是，它们一块儿忽略了必将来临的死亡。它们有个精神，秘而不宣。我就这样仰望着一棵近在咫尺的玉米。

时至今天，似乎更没有人愿意重视知觉的奥秘。人仿佛除了接受再没有选择。语言和图画携来的讯息堆积如山，现代传递技术可以让人蹲在一隅遥视世界。谬误与真理掺拌一起抛洒，人类像挨了一场陨石雨。它损伤的是人的感知器官。失去了辨析的基本权力，剩下的只是一种苦熬。一个现代人即便大睁双目，还是拨不开无形的眼障。错觉总是缠住你，最终使你臣服。传统的“知”与“见”给予

了我们，也蒙蔽了我们。于是我们要寻找新的知觉方式，警惕自己的视听。

我站在大地中央，发现它正在生长躯体，它负载了江河和城市，让各色人种和动植物在腹背生息。令人无限感激的是，它把正中的一块留给了我的故地。我身背行囊，朝行夜宿，有时翻山越岭，有时顺河而行；走不尽的一方土，寸土寸金。有个异国师长说它像邮票一般大。我走近了你，挨上了你吗？一种模模糊糊的幸运飘过心头。

三

大概不仅仅是职业习惯，我总是急于寻觅一种语言。语言对于我从来就有一种神秘的感觉。人生之路上遭逢的万事万物之所以缄口沉默，主要是失去了语言。语言是凭证、是根据，是继续前行的资本。我所追求的语言是能够通行四方，源发于山脉和土壤的某种东西，它活泼如生命，坚硬如顽石，有形无形，有声无声。它就撒落在野地上，潜隐在万物间。河水汨汨流淌，大海日夜喧嚷，鸟鸣人呼——这都是相互隔离的语言；那么通行四方的语言藏在了哪里？

它犹如土中的金子，等待人们历尽辛苦之后才跃出。我的力气耗失了那天，即便如愿以偿了又有什么意义？我像所有人一样犹豫、沮丧、叹息，不知何方才是目的，既空空荡荡又心气高远。总之无语的痛苦难以忍受，它是真实的痛苦。我的希冀不大，无非就想讨一句话。很可惜也很残酷，它不发一言。

让人亲近、心头灼热的故地，我扑入你的怀抱就痴话连篇，说了半晌才发觉你仍是一个默默。真让人尴尬。我知道无论是秋虫的鸣响或人的欢语，往往都隐下了什么。它们的无声之声才道出真谛，我收拾的是声音底层的回响。

在一个废弃的村落旧址上，我发现了遗落在荒草间的碾盘。它上面满是磨钝了的齿沟。它曾经被忙生计的人团团围住，它当刻下滔滔话语。还有，茅草也遮不住的破碎瓦砾，该留下被击碎那一刻的尖利吧？我对此坚信无疑，只是我仍然不能将其破译。脚下是一道道地裂，是在草叶间偷窥的小小生灵。太阳欲落，金红的火焰从天边一直烧到脚下；在这引人怀念和追忆的时刻，我感到了凄凉，更感到了蕴含于天地自然中的强大的激情。可是我们仍然相对无语。

刚刚接近故地的那种熟悉和亲切逐渐消失，代之而来的是深深的陌生感。我认识到它们的表层之下，有着我以往完全不曾接近过的东西。多少次站在夕阳西下的郊野，默想观望，像等候一个机会。也就在这时，偶尔回想起流逝的岁月，会勾起一丝酸疼。好在这会儿我已没有了书生那样的忏悔，而且充满了爱心和感激，心甘情愿地等待、等待。我回想了童年，不是那时的故事，而是那时的愉快心情。令人惊讶的是那种愉悦后来再也没有出现。我多少领悟了：那时还来不及掌握太多的俗词儿，因而反倒能够与大自然对话；那愉悦是来自交流和沟通，那时的我还未完全从自然的母体上剥离开来。世俗的词儿看上去有斤有两，在自然万物听来却是一门拙劣的外语。使用这种词儿

操作的人就不会有太大希望。解开了这个谜我一阵欣慰，长舒一口。

田野上有很多劳作的人，他们趴在地上，沾满土末。禾绿遮着铜色躯体，掩成一片。土地与人之间用劳动沟通起来，人在劳动中就忘记了世俗的词儿。那时人与土地以及周围的生命结为一体，看上去，人也化进了朦胧。要倾听他们的语言吗？这会儿真的掺入泥中，长成了绿色的茎叶。这是劳动和交流的一场盛会，我怀着赶赴盛宴的心情投入了劳动。我想将自己融入其间。

人若丢弃了劳动就会陷于蒙昧。我有个细致难忘的观察：那些劳动者一旦离开了劳动，立刻操起了世俗的词儿。这就没有了交流的工具，与周遭的事物失去了联系，因而毫无力量。语言，不仅仅是表，而是里；它有自己的生命、质地和色彩，它是幻化了的精气。仅以声音为标志的语言已经是徒有其表，魂魄飞走了。我崇拜语言，并将其奉为神圣和神秘之物。

四

生活中无数次证明：忍受是困难的。一个人无论多么达观，最终都难以忍受。逃避、投诚、撞碎自己，都不是忍受。拒绝也不是忍受。不能忍受是人性中刚毅纯洁的一面，是人之所以可爱的一个原因。偶有忍受也为了最终的拒绝。拒绝的精神和态度应该得到赞许。但是，任何一种选择都是通过一个形式去完成的，而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

一个人如果因爱而痴，形似懵懂，也恰恰是找到了自己的门径。别人都忙于拒绝时，他却进入了忘我的状态。忘我也是不能忍受的结果。他穿越激烈之路，烧掉了愤懑，这才有了痴情。爱一种职业、一朵花、一个人，爱的是具体的东西；爱一份感觉、一个意愿、一片土地、一种状态，爱的是抽象的东西。只要从头走过来，只要爱得真挚，就会痴迷。迷了心窍，就有了境界。

当我投入一片茫茫原野时，就明白自己背向了某种令我心颤的、滚烫烫的东西。我从具体走向了抽象。站在荒芜间举目四望，一个质问无法回避。我回答仍旧爱着。尽管头发已经蓬乱，衣衫有了破洞，可我自知这会儿已将内心修葺得工整洁美。我在迎送四季的田头壑底徘徊，身上只负了背囊，没有矛戟。我甘愿心疏志废、自我放逐。冷热悲欢一次次织成了网，我更加明白我“不能忍受”，扔掉小欣喜，走入故地，在秋野禾下满面欢笑。

但愿截断归途，让我永远呆在这里。美与善有时需要独守，需要眼叮叮地看着它生长。我处于沉静无声的一个世界，享受安谧；我听到至友在赞颂坚韧，同志在歌唱牺牲，而我却仅仅是不能忍受。故地上的一棵红果树，一株缣草，都让我再三吟味。我不能从它的身边走开，它们深深地吸引了我。我在它们的淡淡清香中感动不已。它们也许只是简单明了、极其平凡的一树一花，荒野里的生物，可它们活得是何等真实。

我消磨了时光，时光也恩惠了我。风霜洗去了轻薄的热情，只留住了结结实实的冷漠。站在这辽远开阔的平畴

上，再也嗅不到远城炊烟。四处都是去路，既没人挽留，也没人催促。时空在这儿变得旷敞了，人性也自然松弛。我知道所有的热闹都挺耗人，一直到把人耗贫。我爱野地，爱遥远的那一条线。我痴迷得不可救药，像入了玄门；我在忘情时已是口不能语，手不能书；心远手粗，有时提笔忘字。我顺着故地小径走入野地，在荒村陋室里勉强记下野歌。这些歪歪扭扭的墨迹没有装进昨天的人造革皮夹，而是用一块土纺花布包了，背在肩上。

土纺花布小包裹了我的痴唱，携上它继续前行。一路上我不断地识字：如果说象形文字源于实物，它们之间要一一对应；那么现在是更多地指认实物时候了。这是一种可以保持长久的兴趣，也只有在广大的土地上才做得到。琐细迷人的辨识中，时光流逝不停，就这样过起了自己的日子。我满足于这种状态和感觉、这其间难以言传的欢愉。这欢愉真像是窃来的一样。

我知道不能忍受的东西终会消失；但我也明白一个人有多么执拗。因此，历史上的智者一旦放逐了自己就乐不思蜀。一切都是平平淡淡地过下去，像太阳一样重复自己。这重复中包含了无尽的内容。

五

在一些质地相当纯正的著作里，我注意到它一再地提请我们注意如下的意思：孤独有多么美。在这儿，孤独这个概念多少有些含混。大概在精神的驻地，在人的内心，它已经无法给弄得更准确了。它大约在指独自一人——当

然无论是肉体方面还是精神方面的状态。一个动物，一株树，都可以孤独。孤独是难以归类の結果。它是美的吗？果真如此，人们也就勿须慌悚逃离了。它起码不像幻想那么美；如果有一点点，也只是一种苍凉的美。

一个人处于那样的情状只会是被迫的。现代人之所以形单影只，还因为有一个不断生长的“精神”。要截断那种恐惧，就要截断根须。然而这是徒劳的，因为只要活着，它总要生长。伪装平庸也许有趣，但要真的将一个人扔还平庸，必然遭到他的剧烈抵抗。

独自低徊富于诗意，但极少有人注意其中的痛苦。孤独往往是心与心的通道被堵塞。人一生下来就要面对无数隐秘，可是对于每个人而言，这隐秘后来不是减少而是成倍地增加了。它来自各个方面，也来自人本身。于是被嘲弄被困扰的尴尬就始终相伴，于是每个人都在自觉地挣脱——说不出的恐慌使他们丢失了优雅。

在我眼里，孤独是可怕的，但更可怕的是放弃自尊。怎样既不失去后者又能保住心灵上的润泽？也许真的“鱼与熊掌不可得兼”，也许它又是一个等待破解的隐秘。在漫漫的等待中，有什么能替代冥想和自语？我发现心灵可以分解，它的不同的部分甚至能够对话。可是不言而喻，这样做需要一份不同寻常的宁静，使你能够倾听。

正像一籽抛落就要寻下裸土，我凭直感奔向了土地。它产生了一切，也就能回答一切，圆满一切。因为被饥困折磨久了，我远投野地的时间选在了九月，一个五谷丰登的季节。这时候的田野上满是结果。由于丰收和富足，万

千生灵都流露出压抑不住的欢喜，个个与人为善。浓绿的植物、没有衰败的花、黑土黄沙，无一不是新鲜真切。呆在它们中间，被侵犯和伤害的忧虑空前减弱，心头泛起的只是依赖和宠幸……

这是一个喃喃自语的世界，一个我所能找到的最为慷慨的世界。这儿对灵魂的打扰最少。在此我终于明白：孤独不仅是失去了沟通的机缘，更为可怕的是频频侵扰下失去了自语的权力。这是最后的权力。

就为了这一点点，我不惜千里跋涉，甚至一度变得“能够忍受”。我安定下来，驻足入驿，这才面对自己的幸运。我简直是大喜过望了。在这里我弄懂一个切近的事实：对于我们而言，山脉土地，是千万年不曾更移的背景；我们正被一种永恒所衬托。与之相依，尽可以沉入梦呓，黎明时总会被久长悠远的呼鸣给唤醒。

世上究竟哪里可以与此地比拟？这里处于大地的中央。这里与母亲心理的距离最近。在这里，你尽可述说昨日的流浪。凄冷的岁月已经过去，一个男子终于迎来了双亲。你没有泣哭，只是因为你学会了掩泪入心。在怀抱中的感知竟如此敏锐，你只需轻轻一瞥就看透了世俗。长久和短暂、虚无与真实，罗列分明。你发现寻求同类也并非想象那么艰苦，所有朴实的、安静的、纯真的，都是同类。它们或他们大可不必操着同一种语言，也不一定要以声传情。同类只是大地母亲平等照料的孩子，饮用同样的乳汁，散发着相似的奶腥。

在安怡温和的长夜，野香薰人。追思和畅想赶走了孤

单，一腔柔情也有了着落。我变得谦让和理解，试着原谅过去不曾原谅的东西，也追究着根性里的东西。夜的声息繁复无边，我在其间想象；在它的启示之下，我甚至又一次探寻起词语的奥秘。我试过将音节和发声模拟野地上的事物、并同时传递出它的内在的神采。如小鸟的“啾啾”，不仅拟声极准，“啾”字竟是让我神往的秋、秋天秋野；口、嘴巴歌喉——它们组成的。还有田野的气声、回响，深夜里游动的光。这些又该如何模拟出一个成词并汇入现代人的通解？这不仅是饶有兴趣的实验，它同时也接近了某种意义和目的。我在默默夜色里找准了声义及它们的切口，等于是按住万物突突的脉搏。

一种相依相伴的情感驱逐了心理上的不安。我与野地上的一切共存共生，共同经历和承受。长夜尽头，我不止一次听到了万物在诞生那一刻的痛苦嘶叫。我就这样领受了凄楚和兴奋交织的情感，让它磨砺。

好在这些不仅仅停留于感觉之中。臆想的极限超越之后，就是实实在在的触摸了。

六

因为我在很大程度上摆脱了生命的寂寥，所以我能够走出消极。我的歌声从此不仅为了自慰，而且还用以呼唤。我越来越清楚这是一种记录，不是消遣，不是自娱，甚至也来不及伤感。如若那样，我做的一切都会像朝露一样蒸掉。我所提醒人们注意的只是一些最普通的东西，因为它们之中蕴含的因素使人惊讶，最终将被牢记。我关注的不仅

仅仅是人，而是与人不可分割的所有事物。我不曾专注于苦难，却无法失去那份敏感。我所提供的，仅仅是关于某种状态的证词。

这大概已经够了。这是必要的。我这儿仅仅遵循了质朴的原则，自然而然地藐视乖巧。真实伴我左右，此刻无须请求指认。我的声音混同于草响虫鸣，与原野的喧声整齐划一。这儿不需一位独立于世的歌手；事实上也做不到。我竭尽全力只能仿个真，以获取在它们身侧同唱资格。

来时两手空空，野地认我为贫穷的兄弟。我们肌肤相摩，日夜相依。我隐于这浑然一片，俗眼无法将我辨认。我们的呼吸汇成了风，气流从禾叶和河谷吹过，又回到我们中间。这风洗去了我的疲惫和倦怠，裹携了我们的合唱。谁能从中分析我的噪音？我化为了自然之声。我生来第一次感受这样的骄傲。

我所投入的世界生机勃勃，这儿有永不停息的蜕变、消亡以及诞生。关于它们的讯息都覆于落叶之下，渗进了泥土。新生之物让第一束阳光照个通亮。这儿瞬息万变，光影交错，我只把心口收紧，让神思一点点溶解。喧哗四起，没有终结的躁动——这就是我的故地。我跟紧了故地的精灵，随它游遍每一道沟坎。我的歌唱时而荡在心底，时而随风飘动。精灵隐隐左右了合唱，或是合声催生了精灵。我充任了故地的劣等秘书，耳听口念手书，痴迷恍惚，不敢稍离半步。

眼看着四肢被青藤绕裹，地衣长上额角。这不是死，而是生。我可以做一棵树了，扎下根须，化为了故地上的

一个器官。从此我的吟哦不是一己之事，也非我能左右。一个人消逝了，一株树诞生了。生命仍在，性质却得到了转换。

这样，自我而生的音响韵节就留在了另一个世界。我寻找同类因为我家他们、爱纯美的一切，寻求的结果却使我化为一棵树。风雨将不断梳洗我，霜雪就是膏脂。但我却没有了孤独。孤独是另一边的概念，洋溢着另一种气味。从此尽是树的阅历，也是它的经验和感受。有人或许听懂了树的歌吟，注目枝叶在风中相摩的声响，但树本身却没有如此的期待。一棵棵树就是这样生长的，它的最大愿望大概就是一生抓紧泥土。

七

随着年龄的增长，我越来越注意到艺术的神秘的力量。只有艺术中凝结了大自然那么多的隐密。所以我认为光荣从来属于那些最激动人心的诗人。人类总是通过艺术的隧道去触摸时间之谜，去印证生命的奥秘。自然中的全部都可通过艺术之手的拨动而进入人的视野。它与人的关系至为独特，人迷于艺术，是因为他迷于人本身、迷于这个世界昭示他的一切。一个健康成长着的人对于艺术无法选择。

但实际上选择是存在的。我认为自己即有过选择。对于艺术可以有多种解释，这是必然的。但我始终认为将艺术置于选择的位置，是一次堕落。

我曾选择过，所以我也有过堕落。补救的方法也许就是紧紧抱定这个选择结果，以求得灵魂的升华。这个世界

的物欲愈盛，我愈从容。对于艺术，哪怕给我一个独守的机会也好。我交织着重重心事：一方面希望所有人的投入，另一方面又怕玷污了圣洁。在我看来它只该继续走向清冷，走到一个极端。留下我来默禱，为了我的守护，和我认准了的那份神圣。当然这是不可能的。

我梦见过在烛光下操劳的银匠，特别记住了他头顶闪烁的那一团白发。深不见底的墨夜，夜的中间是掬得起的一汪烛晖……什么是艺术？什么是劳动？它们共生共长吗？我在那个清晨叮咛自己：永远不要离开劳动——虽然我从未想过、也从未有过离去的念头。

艺术与宗教的品质不尽相同，但二者都需要心怀笃诚。当贪婪和攫取的狂浪拍碎了陆地，你不得不划一叶独舟时，怀中还剩下什么？无非是一份热烈和忠诚。饥饿和死亡都不能剥夺的东西才是真正珍贵的。多少人歌颂物欲，说它创造了世界。是的，它创造了一个邪恶的世界；它也毁灭了一个世界，那是一个宁静的世界。我渐渐明白：要始终保有富足，积累的速度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能够积累。诚实的劳动者和艺术家一块儿发现了历史的哀伤，即：不能够。

人的岁月也极像循环不止的四季，时而斑斓，时而被洗得光光。一切还得从头开始。为了寻觅永久的依托，人们还是找到站立的这片土地。千万年的秘史糅在泥中，生出鲜花和毒菇。这些无法言喻的事物靠什么去洞悉和揭示？哪怕是仅仅获取一个接近的权力，靠什么？仍然是艺术，是它的神秘的力量。

滋生万物的野地接纳了艺术家。野地也能够拒绝，并且做得毅然彻底。强加于它的东西最终就不能立足。泥土像好的艺术家，看上去沉静，实际上怀了满腔热情。艺术家可以像绿色火焰，像青藤，在土地上燃烧。

最后也只能剩下一片灰烬。多么短暂，连这点也像青藤。不过他总算用这种方式挨紧了热土。

八

我曾询问：一个知识分子的精神源自何方？它的本源？很久以来，一层层纸页将这个本来浅显的问题给覆盖了。当然，我不会否认渍透了心汁的书林也孕育了某种精神。可我还是发现了那种悲天的情怀来自大自然，来自一个广漠的世界。也许在任何一个时世界都有这样的哀叹——我们缺少知识分子。它的标志不仅是学历和行当上的造就，因为最重要的依据是一个灵魂的性质。真正的“知”应该达于“灵”。那些弄科技艺术以期成功者，同时要使自己成长为一个知识分子。

将“知识分子”这个概念俗化有伤人心。于是你看到了逍遥的骗子、昏愤的学人，卖了良心的艺术家。这些人有时并非厌恶劳动，却无一例外地极度害怕贫困。他们注重自己的仪表，却没有内在的严整性，最善于尾随时风。谁看到一个意外？谁找到一个稀罕？在势与利面前一个比一个更乖，像临近了末日。我宁可一生泡在汗尘中，也要远离它们。

我曾经是一个职业写作者，但我一生的最高期望是：

成为一个作家。

人需要一个遥远的光点，像渺渺星斗。我走向它，节衣缩食，收心敛性。愿冥冥中的手为我开启智门。比起我的目标，我追赶的修行，我显得多么卑微。苍白无力，琐屑庸懒，经不住内省。就为了精神上的成长，让诚实和朴素、让那份好德行，永远也不要离我，让勇敢和正义变得愈加具体和清晰。那样，漫长的消磨和无声的侵蚀我也能够陪伴。

在我投入的原野上，在万千生灵之间，劳作使我沉静。我获得了这样的状态：对工作和发现的意义坚信不疑。我亲手书下的只是一片稚拙，可这份作业却与俗眼无缘。我的这些文字是为你、为他和她写成的，我爱你们。我恭呈了。

九

就因为那个瞬间的吸引，我出发了。我的希求简明而又模糊：寻找野地。我首先踏上故地，并在那里迈出了一步。我试图抚摸它的边缘，望穿雾幔；我舍弃所有的奔向它，为了融入期间。跋涉、追赶、寻问——野地到底是什么？它在何方？野地是否也包括了我浑然苍茫的感觉世界？

我无法停止寻求……

（选自《上海文学》1993年第1期）

吴 亮

生活在模仿表演

阐释比观看更重要

在一次艺术家们的聚会中，有位来自法国的乡巴佬在那儿夸夸其谈。他要求在场的中国艺术家用语言来阐释一下各自的作品，因为他一点不知道那些艺术家的作品是什么意思。面对着正在放映的幻灯片，这个愚钝的法国人觉得眼睛根本不能告诉他究竟看到了什么，他只有去相信耳朵了。

麻烦接着出现，那些艺术家习惯于沉默，或者不善于言辞，也许是觉得语言会误释他们的作品。于是他们说，你应当能看懂，再说看不懂也没什么关系，我们彼此间也常常会看不懂的，我们从来不提这种问题。

法国佬不依不饶地说，我也把我的作品幻灯放给你们看，我也不作解释，你们能看懂我就服了。

这边的艺术家说，那你放好了。

法国佬放了。等到放完最后一张，他问，你们懂了吗？

这边的艺术家回答说，我们全都懂，这一点都不深奥。

事情到此可以停一停，它说明了许多有趣的问题：跨国的艺术交流、不同语种的说话困难、西方人的自以为是、中国艺术家的不善表达、自尊和幽默感，等等。

但这都不是我最感兴趣的。我关心的是：那个法国佬究竟想看到些什么？他看到了图像，却一无所见，他把图像弃置一旁，他需要用语言来引导他。语言可以是一种点金术，它能把淹没在图像之海的意义解放出来。这个法国佬看画就像看书，他需要解释、信息、旁注，他要通过图像了解别的东西，而这别的东西，就是他经由报纸半吊子地了解到的中国现实与中国文化。

我的一位朋友从美国回来。他说在一些著名博物馆，不少游览者在一幅名画旁边很仔细地花十分钟阅读文字介绍，然后再花十秒钟朝那幅原作瞥上几眼。

他说，那些傻乎乎的游览者，离开文字什么都看不到了。

在许多年前，我在动物园也见到类似的情景：成年人在铁笼子前认真地阅读动物的名称、产地、习性，却并不对动物本身有兴趣。只有小孩子才真正看到了动物，他们又是喊叫又是逗弄，对文字则毫无兴趣可言。

我们的眼睛已经很难再看到事物了，它不相信自己，它怀疑看到的事物是否存在。我们依赖解释，这是因为我们全生活在一个非常陌生的环境里。我们常常在电视中看到如下的镜头：一只话筒塞进画面，那个被采访的人文不对题地东拉西扯，于是我们放下心来，因为人们原来都那么地愚蠢。

几天前我做了一个梦：有一群热爱摄影的男人在明星舞会的过道中传阅明星们的照片，而明星们就在近旁谈笑风生。确实，我们信赖照片和文字远甚于一切，对人与事，只要未加命名，我们已经视而不见了。

身份的负担

三十年前，美国画家威廉·德库宁在接受英国广播公司的采访时说，作为一个艺术家就像一个棒球运动员，必须意识到自己是创造美国历史队伍中的一员。因为是美国人，你会觉得那是一种负担；但是，如果你出生在一个小国家，你就不会有那种负担了。

虽然如此，德库宁却并不受这种身份意识的限制。他不谈任何社会性，甚至不爱新事物，而且从不用完善的观念去工作。你别试图在德库宁的画中直接看到美国历史的图像，你只能从德库宁狂放不羁的女人体中发现一种自由——这才是他对美国文化的贡献所在。

埃利·威塞尔在七十年代的一次演讲中讲到一则小故事：有位很少关心国际时事名叫拉比的人某天突然对“革命”一词产生了兴趣，为此他去请教一位教授。那位渊博的教授显然意识到自己的专业身份，于是就耐心地为拉比解释，不幸的是拉比很快地打断了他。拉比的理由是，本来他只有一个词（革命）不认识，这会儿，他有五个词不

认识了。

1985年，罗布·格里耶对布罗什埃说起，他当年出名的时候，人们并不怎么读他的小说。后来，随着时光的推移他的读者大大增加了，但他还是声称：一种新文学断然只是向少数人开放的。罗布·格里耶从未说过读者是上帝，作家必须赢得读者并由读者养活这一类话。确实，是罗兰·巴特发现了他而不是读者发现了他。没有哪一条法律规定一个作家必须对自己的身份有相同的确认，因为作家的首要标志就是他表达的自主权。

马赛尔·杜尚在回顾往事时提到这样一些职业画家，他们总是在每一年度完成一定数量的作品，仅仅因为他们晓得自己是一个国家，而画家就应该向社会不间断地提供他们的作品——杜尚说，其实世界并不要求他们画得这么多，那都是他们虚构出来的一种压力。

威塞尔论及奥斯维辛的一段话至今仍让人觉得意味深长：……他们听有的是这样一种文化，已经证明是一道薄薄的伪装。过去的世代已经深深地织入了沙子与风；文化不过是浪尖上的泡沫。现在已显而易见的是人性的堕落与他的文化或社会背景并无关联。

艺术家究竟何为？这个问题找不到答案。让我们听听德库宁怎么说：我就在此地，我喜欢纽约。我喜欢驾车外出。周末开车使我狂喜，甚至在一周中间也是如此。……这些东西我并不特别喜欢或讨厌，但我却整个接受它。我变得更自在些。我觉得在这方面我有了更多的感受，我歇尽全力。不管怎样，我希望如此。我一直在那儿。这甚至

没有考虑个人的局限性，因为他们必须按自然规律生长。

卸除身份带来的负重，自由才给我们永久的困扰。惟有此时我们才能倾听荷尔德林的诗句：“大地上可有一种尺度？

绝无。”

画家的责任

我有不少画家朋友，他们散居在世界各地——对我来说，住在这座日益拥挤的城，或者住在别的国度，都是一样的。我们之间横亘着距离（只有在地图上才显得伸手可及），相互拜访是愈来愈难得了。

有一天深夜，我突然接到一个画家打来的电话，他说他有要紧的事必须马上和我谈。当时我正准备去南京（也是找几位画家），我说等我回上海后再联络吧！

这位老兄客居日本，很少和我联系，只是间或寄些作品照片以及贺卡给我。我知道他正打算去南非，在那儿，他筹建了一个私人工作室，准备做一些木雕。

一个星期后我回来了。当天夜里，他又来了电话。在电话中他说，这几天已找我多次，问我为什么在南京呆那么久。我想他一定有非常重要的事，于是就约他第二天来我的寓所。

当然，我们如期见面了。我们相互寒暄了几句，就谈

起了他所说的那个“要紧的事”。

他说，人类对环境的破坏已到了十分令人恐怖的程度，空气已经严重恶化，人人都在贪婪食用生猛海鲜，资源快要耗尽，女人脖子上的每一根项链或每一克拉钻石，都意味着地球的某处被挖了一个洞。他说城市的盲目发展，正在消灭历史记忆，他说他非常痛惜珍贵的旧建筑被无情地推倒，然后耸立起炫耀财富的大楼。他说谁都无法阻挡这个可怕的洪流，他说人人都想过好日子，但却在毁灭一些更基本的生存条件。他说发达国家在向落后的国家转嫁环境危机，而落后国家总有一天也会影响发达国家，然后使整个地球迅速走向不可挽回的文明解体。他说，他得做些什么，不然无法安心搞他的艺术。

他在我的房间里滔滔不绝，我简直无言以对。我说我也想过这些问题，但这只能使我悲哀和绝望。

这晚的话题在我心里搁了好些日子，觉得很感慨。几天以后我遇到另一位住在本城的朋友（他是一个美术评论家），我就对他说了这件事。他是一个聪明的喜欢开玩笑的人，我没想到他这样回答我：

“是，是，本来地球上的动物分布是均衡的。后来，人类猎杀了太多的动物，这些原来由动物们占着的名额就让给了人类。这就是为什么地球上的动物愈来愈少，而人却愈来愈多的原因。你不妨想象，你周围的许多人，他们本来应当是豺狼虎豹的。”

你喜欢什么你不用去说

我常常会遇到一些老掉牙的询问，在这些询问当中有一个问题总是一再被重复：“你现在还读小说吗？”

遇到这个问题时我通常是微微一笑，然后很不好意思地说：“不，不怎么读了。”

事实上，我现在已经基本不读小说了。我没想过这有什么理由，因为理由实在很多。

我不再是一个小说评论家，所以我并不欠小说什么。我认为不存在那种非读不可的小说。一百年前的人没有读过普鲁斯特和福克纳，但他们照样有东西可读。

杜尚的当代人说过，生活不是画出来的而是被度过的。真正能这样实践的只有杜尚自己，他不再画画而是去下棋，因为他知道自己起初喜欢的是什么。

在我读过的小说，有一些人物我会难以忘怀。有一天我突然发现，这些非常有意思的小说主人公，他们多半是不读什么小说的。

那些伟大的小说家写出了这些虚构的人物，是因为这些人物的生活状态，而不是因为这些人物总是捧着一本小说。

一位居住在洛杉矶的画家信中对我说：“他很留恋在上海的生活，谈论、下棋、喝茶，这些愉快的事情他已经做

到了。在美国他却无法做到这一切——上帝创造了世界，而我们能做的仅仅是谈论，旁边是一只棋盘和两杯喝到一半的茶。

那种纯粹两个人的谈论才是有意义的，它不被记载，没有录音，当然也永远不会考虑到发表。谈论就是在谈论的时刻存在，在一个房间里，或者在某个湖畔。

一个月前我和一群朋友在杭州郭庄喝茶，时值桃花盛开的季节。这种景象在西子湖边已重复千年，我们的话题也丝毫不新鲜。在漫无边际的闲聊中，有一个话题扯到了《列子》中的纪昌学射。这个故事我就不去赘述了，我想说的是，那天讲到纪昌和飞卫的朋友，强调了重复一种经验的无限内容。

“你只要去反复体验，你会在一种极普通的事情中感受到非常丰富的内容。”这位朋友是画家，但他近来似乎很少画画了。

我们不可能去做所有诱惑我们的事，那都是时代的幻影。我们并不欠时代什么，在我们被抛入的一刻，并不意味着必须去接受这一处境提供给我们的一切。

你喜欢什么你其实并不清楚，但是周围的人会告诉你应当如何去做，而这往往是错的。

海明威是个有着各类经验的小说家，但是几十年过后，那些以游览为乐的现代人却把这一生活方式蜕变为浮光掠影的模式。还有另一种仿佛是比较守旧的人，回避时代，躲进房房，去构造他自己的乌托邦，他们的榜样是普鲁斯特和卡夫卡。问题是，只要你还在写作，那你就是在表演，

这和你真正喜欢什么还是两回事。

所以，你喜欢什么是不用去说的，你喜欢，那就足够了。

交际的贫困

塞尚是个不善于交际的人，他甚至懒得去挣钱。当他终于摆脱了银行里的乏味职务，能够每天画画时，他心有余悸地说：“生活真令人生畏！”塞尚画那些苹果直到苹果腐烂，有时他也为一些妇女画像，时间一长他就会抱怨：“请别动！您看苹果呆在桌上从来就不会动！”

爱迪生有一次请熟悉的朋友来参观他的新发明。那是一个电灯的装置，构成很复杂。有位漂亮的太太问：“爱迪生先生，您的发明相当有趣，但它有什么用呢？”爱迪生说：“夫人，您整天忙着和各种人应酬，又有什么用呢？”

我一点不想借用前人的话来批评我们这个时代的新风尚。修辞和表演，已经成为人们的必修课程，这有什么不好呢？我只是凭着我的个人经验，去鼓励那种闭门不出的生活方式。说实在的，那些乏味透顶、满脸幸福的庸人实在太多，和他们交往毫无乐趣可言。他们的姓名是可以互换的，这也就是我常常叫不出一个人姓名的原因。他们都在用一副腔调说话，用一副眼光打量世界，用一种口味去挑选衣饰或食品，他们甚至在欣赏音乐的时候，都是差

不多的表情和使用差不多的词汇。他们是一群被福利时代的新曙光所陶醉的人，一群忙着过节寄贺卡打电话赴宴听演唱会读报纸副刊的人，一群有点小情调有点小是非有点小品味的人，他们是一群热衷交际、伶牙利齿的人。

不过，他们又有什么错呢？时代又有什么错误？错的是另一类不合时宜的人——当法国的有钱人都涌向巴黎时，一些画家却去了乡村，其中就有塞尚。巴黎是交际之都，修辞充斥于一切聚会之中。可是有一位最会说话的人，却拉起了窗帘，去遥想逝去的往事。我们都知道，这个法国人是普鲁斯特。

差不多同时，居住在奥地利的卡夫卡，在他的小卡片上写下了几百条格言，其中有一条是这样的：“打开窗子，你不用出门，大千世界自动向你走来。”那时谁都不注意这个小职员。

当时的奥地利，官僚机构是相当沉闷的，压抑得透不过气来。几十年后，人们却只记住了维也纳的音乐——因为那是交际的欢曲。

做个不受约束的艺术家

你要是想做一个不受约束的人，你最好去做一个艺术家。因为你在从事艺术，你就可以获准堂而皇之地把一堆废铁放置在街心花园并且还会有人为它日夜看守；你可以

在公共场所做出一些荒唐的举止，向路人发放文理不通的印刷品，书写乱七八糟的符号而且用油漆涂抹在地铁车站或街道的墙上，你甚至可以把不堪入目的真正的生活垃圾搬进美术馆敞亮的展厅，肮脏、腥臭和污秽——这一切都是正常的，被登记入册的，有历史依据的，不为别的——就因为你是从事艺术。

你要是想随便骂一位伟大的艺术家，你千万不能去当教授，你也得当个艺术家才成。托尔斯泰根本不把莎士比亚放在眼里，而且被认真地看成是一种观点并载入史册。你要是身为教授这样发表意见，你肯定完了。那个西班牙人达利讲过更多离谱的话，也能一字不漏地印成谈话录供人阅读。换了别人，谁又会当回事呢。原因也相当简单：达利是艺术家，所以他有权力胡说。

你要是想攻击一种理论或一种道德，毫无疑问你也必须先是一个艺术家。只有艺术家，才能在根本没有弄懂一门学问之前就大发宏论——学问家应当严肃地研究艺术家，哪怕艺术家非常荒唐；但是艺术家则完全不必严肃地对待学问家，这里的理由还是同一个：因为他是个不受什么限制的艺术家的。你如果参加学术讨论会同时又不幸是个专家，你的论文肯定会遭到挑剔甚至攻击；但要是你是一个受特别邀请的艺术家，你就可以东拉西扯瞎说一气，没有人会和你计较对还是错，材料是否准确，典故会不会出处有误，术语有没有搞成别的意思——说不定你还会被记者围住提问，你还可以进一步瞎说一通并且立即登在当天新闻报纸上——因为你是艺术家！

你要是爱怎样就怎样，你还是得去做一个艺术家。你可以目中无人，衣冠不整，可以酗酒、开快车甚至打架或闹些别的丑闻——如果你是一个文职官员、体面的白领或者文质彬彬的知识分子，这么胡来你就把自己葬送了。千真万确，为了不受约束，你得努力去做一个艺术家才对。

德国画家里希特说：“我不遵循任何观点、任何体系、任何流派，我没有计划、没有风格、没有不可动摇的东西……我逃避所有死板的束缚，我是不一致的、无所谓的、被动的，我喜欢不确定的、无界限的以及持续不停的变动。”

你想想，除了艺术家，谁能这样说并且去这样做呢？

当然，你可以去做一个艺术家，但你未必能做一个托尔斯泰、达利或里希特。你当然首先得干点儿活。当然当然，你干不成也不要紧，你还是一个艺术家，你不受约束，这其实也不错。瞧瞧别的，你还是觉得做一个艺术家真够天马行空的。

表演的匮乏

克洛斯在回顾他年轻时代所受的教育时说，他曾经是个好学生，而好学生就是擅长表演，因为这样将会受到奖励。

这位同样是根据照片画画的美国家画，对那些所谓有

趣的造型和有趣的色彩均无兴趣；他只是接受一张照片，把它当作一个既定的事实，当作一个现成的状况接受下来，克洛斯觉得，这就意味着把事物给揭示出来了。

人们为了表演他本不具有的创造力和想象力，在各个方面显露出的愚蠢已经不可收拾。橱窗、装饰画、舞台设计、时装造型、电影场景中的一些陈设或道具，还有戏剧人物的台词以及被采访者的故事——这一切都渗透着虚假的表演性，而这样做的目的，仅仅是为了博得一场喝彩。

但是事物的本来面貌被搁置了，并且，事物（事物还包括广义的人的生活行为）反过来去模仿那些愚蠢的表演，进而使我们的日常视野中都充满了表演，生活和表演之间变得毫无差异。

现在，我们不用进入剧院，就能在我们身边观赏到形形色色的戏剧表演了。人们都是演员，只有演员不像演员；到处都是表演，只有剧院中没有表演。这种倒错，正是我们步入一个前所未有的表演时代的结果。

我的一位朋友，他是画家，而且也是一位极端喜欢照片的画家。他在本城的古董市场寻觅到不少旧时的照片——一些郊游者，披婚纱的男女，缺乏表情的照相馆肖像，几个穿旗袍的妇女，老式的发型，手镯，西服，锃亮的皮鞋。这些逝去的人和物，作为影像继续保持着巨大的真实。它们存在过，不是为表演而存在，而是作为它们自身，在摄影镜头前存在过。我的朋友为这堆照片着迷，因为存在本身的魅力是难以言喻的。

艺术的表演性，现今也异乎寻常地泛滥。艺术家们用

一些复杂的东西去表演另一些并不复杂并不诚实的概念。关于这个，波伊斯的一位崇拜者早在几十年前就用朴素的名词描绘过他的作品，波伊斯是存在的揭示者，这个崇拜者这样写道：“干草上的老鼠，上了棕色漆的香肠，大小或盖或开的瓶子，蛋糕上的死蜜蜂，一块黑面包一边用黑胶带捆着。一个白铁盒，里面装着动物油，以及一支温度计。用毛毯、木头、石膏、巧克力做的十字架。砖块大的油脂放在旧电炉上。一个奶瓶，灰色的毛毯。几堆系着绳子，上面并画了十字的旧报纸。发霉的肠子，两个茶壶被铁丝绑在一块石板上。一个装满梨子酱的罐子。鲜艳的复活节蛋。有齿痕的油脂。”

不过，波伊斯的名言“人人都是艺术家”收获到的却是大量的跳蚤——人人都是演员，人们都想获奖。存在与真实，陷落在一个巨大的虚假裂缝之中。表演正宰制着艺术和生活，它使我们不再相信存在和精神日趋贫困的当今命运。

放 弃

前些天的一个晚上，我在翻阅一大堆印得很精美的东西：艺术通讯杂志、明信片、画展开幕式请柬、博览会说明书以及印有各种稀奇古怪艺术品照片的年鉴。说实在的，它们多年来迷住了我，简直把我弄得不知所措。我一直记

住这么一句话：你要是想对一个问题拥有发言权，你就必须先掌握它才行。

这似乎有点荒唐，因为事实上我现在根本不在乎什么发言权。我之所以还在翻阅这堆玩意，完全是出于习惯。当然，那种漂亮的印刷物会使你爱不释手。你会想，印得这么好的东西一定是有来历的，就像一块瓦片，假如被精心安置在紫檀木匣子里，那它肯定是宝贝。资深艺评人约翰·波利奥特说过，如果某个艺术家把任何东西，甚至他肮脏的内衣，放在艺术的脉络中，那么它就是艺术。无论它好、坏或是可有可无，它还是艺术。

现在让我回到那个夜晚——当我在这么毫无目的地翻来翻去的时候，我的妻子手里拿着一张明信片问：这是个什么？

我瞥了一眼，那上面是一些花瓣、一些碎石子、一些绳子和一些歪歪斜斜的记号。

“你不懂我也不懂，”我回答道。这不是我懒得解释，而是我真的觉得烦了。就因为这些个玩意处在一个“艺术脉络”中，你就会感到花不再是花，绳子不再是绳子。连我的妻子也被唬得不得不向我请教。

有许多词可以信手拿来瞎说一气：生态和性、存在的敞开、环境保护、亚洲文明、体制和个人、压抑和解放。你足足可以写两篇浮想联翩的散文，你还可以援引罗森堡的话：当代的绘画及雕塑是一种人首马身的怪物——一半艺术物材，一半文字。

这很荒唐，因为你没有必要凭着这么一张明信片去卖

弄半吊子学问。所以我补充说：“你不要去动这个脑筋。看不懂，你就放弃。”

小时候我们都玩过捉迷藏的游戏。当我们找不到那最后一个藏得很隐蔽的小伙伴时，我们会恶作剧地放弃寻找，然后让他无趣地自己走出来。我想起这件事是为了说出一个现实中的问题：有些爱耍小聪明的艺术家总是擅长和我们捉迷藏，当我们四处找他时，他的那种得意会让我觉得自己相当了不起。只有我们放弃寻找时，他才会觉得这种躲藏其实很无聊。

美国人富尔格姆在他一篇题为《捉迷藏》中随笔中也讲到类似的童年往事。更绝的是，当富尔格姆成年后，有时他会在家里的窗口看见邻家的小孩子藏在下面的树丛中，这时他会开玩笑地朝窗外大喝一声：“看见你啦，小家伙！”

结果，这个孩子被吓得尿了裤子。

兴趣广泛的人

梅洛庞蒂在某一处写道，当我们拒绝和世界合拍的时候，仍然割不断与世界的联系。

情况确实是这样。

我们做不到很多，可是我们总是希望知道很多。这足以使我们心烦意乱的了。其实，你不必知道那些与你无关的事，你只要弄清楚你和世界的联系并不在于它们的广泛

性，你就能相当自信地不去谋求那种徒劳的“合拍”了。

现在我就来证明这一点：有许多事对我个人很重要，而你却是不必知道的。你我之间尽管并不合拍，但是我们都与世界维持着各自的联系。

半年前我陪一个摄影家逛街，一路上他兴致勃勃对什么都怀着好奇心。在那些光芒四射的橱窗长廊旁边，摄影家一边频频按动快门一边向我打听有关这条街的历史。

我说这条街已经今非昔比了，不过我仍能清晰地回忆起它的许多细节。这儿曾经有家药房，一个简陋的电影院，再往前是所小学，我在那儿整整读了五年。但是，我说，现在你什么都看不到了。你是位迟到的访客，挎着照相机去寻访和你个人并不相关的建筑物和街景，作出一种怀旧的样子，而这不外是时髦罢了。其实你就应该对眼下的繁华感兴趣，因为那才是真实的，同时还可能是你今后怀旧的素材。所以我们虽然在一起闲逛，实际上却是貌合神离的。我们面对同一条街，感受并不合拍。你想的是你的作品，而我想的是我的那段逝去的生活。你不必打听得太多，你以一种局外人的身份进入这条街，这本身足以说明问题了。

摄影家说，不错，我和一家出版社签了约，我正在制作一本有关老城市的摄影专集。说实在的，这个城市和我有什么关系呢，虽说我近来有点迷恋这里。

我说历史是个陷阱，你不能从中打捞出什么宝贝，除非你掉在里面。事实是，你不可能掉进别人的历史。你想根据一些片断的图像、几本往事钩沉以及几个朋友的讲述

去重新构造你的作品，它肯定将是时尚而不会是历史本身。所以，你和这堆素材的关系只能是专业化的，它和你的体验毫不相干。

结论已经出来：我们永远无法介入到与己无关的事物中去，广泛的求和欲是妨碍我们深入体会自身经验的原因。我们这位摄影家兴趣广泛，他是个相当有活力的人；不过，他总是随波逐流地为外界所左右，他没有他自己的故事。当然，他所做的唯一的工作，就是按动快门，然后在那些与他无关的事物影像下面签署上自己的名字。

后来我们在咖啡店喝咖啡。我在饮料单上看到各种各样的咖啡名称，它们都非常诱人。但我知道，当你正在喝自己面前这杯咖啡时，你就应当心无旁系地去品尝它。至于别的，即便是最好的咖啡，此时此刻也在它自己的地方，它于你是全然陌生的。

贫穷或者有钱

有过贫困经历的艺术家非常多，足够开一份长长的名单，上面将有那些令人仰望的名字：莫扎特、凡高、米勒、杰克·伦敦、莫迪利阿尼……

舒伯特用他的乐谱去换面包和酒的时候，他并不是最后一个这样做的作曲家。本世纪极负盛名的偶发音乐创造者约翰·凯奇有一次向德库宁借了一百美元，就写了首曲子

送给德库宁夫人算是抵偿。德库宁夫人感激地说：“我只是希望一支小曲子，你却写了部大作品，这下是我们欠你很多了。”

陀思妥耶夫斯基常常以他的稿酬去还债，这和巴尔扎克差不多。他有时还不得不去赌场冒险，因为他必须尽快赎回前几天抵押出去的妻子的首饰。这种被贫困咬噬的压力竟然也成为陀思妥耶夫斯基写作的动力之一。

还是不要提世人皆知的凡高吧。说到莫迪利阿尼，这位天才画家完全是被贫困和疾病所谋杀的，和他一起死的还有崇拜他的女朋友。

令人宽慰的是，不少艺术家后来都渐渐地摆脱了贫困，开始有钱了。雷诺阿对此有着无尽的感慨，他说：“当我吃得起上好牛排的时候，我的牙齿已经掉光了。”

今天，我们通过那传记和回忆录知道了这些，但是我们并不能从他们的作品中看到或听到曾经贫困的痕迹。他们的作品产生于贫困的境遇中，却仍然安宁、快乐和充满幻想，仍然具有激情、深度并震撼人心。贫困在那一刻似乎已经远离，贫困没有成为天才的障碍，更没有成为粗制滥造的理由。

当然贫困不是造就天才的唯一土壤。另有一些生活富裕的艺术家，也足够开一份长长的名单。保罗·塞尚在他银行家父亲那儿继承了遗产，梅里美在宫廷里拿一份优厚的俸禄，马格利特和夏加尔一直过着恬静丰裕的生活，这并不妨碍他们的作品同样是天才的杰作。他们没有陶醉于金钱或为此沾沾自喜，也没有舍弃金钱的道德冲动，因为他

们其实不太在乎这个问题。

如果你是艺术家，你就不会老是想关于贫困或有钱的问题。当然你同时还是一个人，那么希望摆脱贫困也很自然，做个有钱人就更好了。

有衣服，但没有国王

阿尔普这样回顾他和他的同伙以及他们共同置身的动荡年代：“还在达达运动诞生之前我们就已经是达达了。”话虽然说得斩钉截铁，不过阿尔普仍要等到他自己开始写作之后才能让世人确信他是一个“达达”。写作是一种追溯，它是发生在事后的；可是对世人来说，写作却常常是一种虚构，它不一定是真实有过的。作家的个人故事多半发生在写作之后而不是写作之前，是写作重塑了他们的历史以及自我形象。至于那些写作者到底是怎么回事，只有上帝才知道。

并不是只有那些舞文弄墨者才有机会虚拟他们的形象与往事。所有的人都生活在一种需要不真实的境况中，这才是那种不真实的写作四处泛滥的原因。各种夸张表演和浪漫故事，不断被那些有才能或缺乏才能的写作推到前台。朴素的谎言和华丽的谎言在争吵不休，大众的谎言和文人的谎言在相互攻击，可是这一切都不涉及当前现实的根本。

查利·伯恩斯坦在论及赫伦的作品时尖锐地指出：“我

们这个时代中每一个生命的存在最根本的困境是‘不真实的经验’。简言之，它们是赝品。”

不错，生活本身就是一连串的赝品，艺术和写作中的赝品仅仅是生活的必然投影，这就是我们会看到如此繁多的表演和浪漫的原因。

在安徒生那个时代，人们都是缺乏鉴别力的，他们会在一种盲从中集体晕眩起来，指着裸身的国王异口同声地说：“瞧他的衣服多么漂亮！”

几百年过去了，人们已经能识别到底有衣服还是没衣服，也能识别衣服的好坏了。不过他们忘记了衣服本身就是一个谎言，就像写作常常是谎言一样。难怪罗伯特·休斯会一针见血地说：“目前的难题不是国王没有衣服可穿；而是在衣服之下，根本看不到国王。”

(选自《天涯》1996年第2期)

孙昌熙

说文坛“两面派”

我想通过一个古典文论和中国小说史的事实，提出一个复杂的创作问题。

几千年前的孟轲提出了一个科学的读书方法。他说：

“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论其世也。”（《孟子·万章》）这就是说，阅读作品必须了解研究作者的为人、思想品德及其所处时代的社会特点，才能对作品获得认识，从而作出正确论断。这是个重大的读书经验总结。它不仅是研究古文和读经史的方法与手段，而且得到历代读书者特别是评论家的服膺，就是鲁迅也非常重视和运用，从而解决了文学史的重大问题。现在就举一个典型的事例。

主编《四库总目提要》的纪昀（晓岚）写了一部著名的笔记小说《阅微草堂笔记》，主题是批判道学家的，颇受鲁迅的称赞。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评论说：“惟纪昀本长文笔，多见秘书，又襟怀夷旷，故凡测鬼神之情状，发人间之幽微，托狐鬼以抒己见者，隼思妙语，时足解颐；间杂考辨，亦有灼见。”在《中国小说历史的变迁》里，鲁迅则作了更高的肯定：“据我看来，他自己是不信狐鬼的，不过他以为对于一般愚民，却不得不以神道设教。但他很有可以佩服的地方：他生在乾隆年间法纪最严的时代，竟敢借文章以攻击社会上不通的礼法、荒谬的习俗，以当时的眼光看去，真算得很有魄力的人。”然而在十余年之后，成为马列主义者的鲁迅，却以“知人论世”的武器识破了《阅微草堂笔记》这部小说却是一朵假花。他说：“特别攻击道学先生，所以是那时的一种潮流，也就是‘圣意’。我们所常见的，是纪昀总纂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和自著《阅微草堂笔记》里的时时的排击。这就是迎合着这种潮流的。倘以为他秉性平易近人，所以憎恨了道学先生谥刻，那是一种误解。”（《买〈小学大全〉记》）这就彻

底揭穿了纪晓岚这个典型的两面派所作的欺世之作。

鲁迅把这个隐蔽得很深的人物挖了出来并粉碎其鬼蜮伎俩之后，对于《阅微草堂笔记》并未再说什么，但我们却由此发现了一些问题。第一，这种赝品的产生或制造，并非偶然，过去有，现在也时常出现。例如有一个剧本是批评或讽刺青年人名利思想和行为的，颇轰动一时，但作者恰恰是个名利主义者，他每天翻看报纸广告，发现有剧团演出他的剧本，立即去索取演出费。尤有甚者：有一位作家原是“文革骁将”，以打人为乐，且勒索财物。但一到新时期，他却以阴暗的心理去钻索英雄人物美的、光明的灵魂，作品发表后，居然博得读者的钦敬、批评家的赞扬。这充分表明：纪晓岚之后继有人，任何社会，只要有极端为我主义而又有点才情的“作者”，就会创作这种“作品”，文坛就会存在这种隐患。

第二，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我们知道，作家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他以革命的立场、社会主义的思想感情和崇高的灵魂去选择题材、概括典型，通过艺术感染力教育读者向善，为善而战斗。鲁迅一生同反动势力和国民劣根性战斗，他的作品是他伟大人格的体现，是民族魂的缩影，它使读者感奋从而化成自己的血肉。而纪晓岚的徒子徒孙们，却以阴暗甚至残酷的心理去窃取别人的零件编织自己的“作品”，或者是为了欺世盗名，或者是为了愚弄读者，总之他们怎样编造“画皮”，那不是天真的读者所能洞悉无遗的。

我在这里想强调指出，这些“作品”的特色是：从它

本身很难挖出“作者”的内心世界，而它却能使读者欣赏、批评家首肯。《阅微草堂笔记》竟欺骗了鲁迅几十年，它的祸害于今尤烈，如果不检查、不剔除，这种“两面派”现象就会祸害整个文坛，如果作家本身不注重自我修养，那创作道德就半文不值。所以文坛应该大检查，大整“不正之风”，而检查的利器就是“知人论世”！

(选自《济南日报》1992年2月15日)

蓝翎

变脸

——《说文坛“两面派”》疏证

从古至今，中国文坛上一直存在着“两面派”，正如一直存在着硬骨头文人一样，成双作对，美丑分明。这正符合辩证法，不如此不足成文坛也。持消极态度者多冷眼观之，“好鞋不踩臭狗屎”，不愿去碰他们。但也有积极的“舍身求法的人”（鲁迅先生语），敢于公开站出来抖这类人的老底。孙昌熙先生的《说文坛“两面派”》（见1992年2月15日《济南日报·周末增版》），就充溢着这种大无畏的浩然之气。

孙昌熙先生的文章点名举了一个古人，即清朝奉旨总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和写《阅微草堂笔记》的大名流纪昀（晓岚）；不点名地举了两个当代作家，一个是写剧本“批评或讽刺青年人名利思想和行为的……但作者却是一个名利主义者”，另一个“原是‘文革骁将’，以打人为乐，且勒索财物……但一到新时期，他却以阴暗的心理去钻索英雄人物光明的灵魂”。孙先生把他们当作古今文坛“两面派”的典型。孙先生之所以不点后二者之名，似有深意存焉。古人为文有三讳：“为尊者讳，为长者讳，为亲者讳”，却没有“为两面派讳”一条。“两面派”是“夹缠二先生”。点了他们的名，一方面会同你夹缠不休，一方面会窃自心喜，借此而出名。不点其名，蔑之也，恶之也，令人齿冷也。

孙昌熙先生是我的老师。五十年代初在山东大学中文系从先生修“现代文学”和“鲁迅研究”课。先生循循善诱的音容仍历历在目。如果我没记错，孙先生生于1914年，如今已是近80高龄的老人了。谁说老教授只会潜隐书斋不闻窗外事？孙先生就忍不住，继承鲁迅先生爱憎分明的硬骨头精神，“拍案而起”，痛斥文坛“两面派”！也让那种以“研究”鲁迅为“敲门砖”的“两面派”无地自容！恭读先生此文，弟子不胜荣幸敬佩之至！

先贤子贡有言：“子如不言，则小子何述焉？”意思说，他的老师孔夫子如果不说话，当弟子的还有什么可传述的呢？这里还当有另一层意思，如果老师说了话，弟子就有义务去“述”。在“述”的过程中若有心得体会，便可注，

可疏，可证，以便使老师的话更容易为人所理解，传之久远。如今我的老师说了，作为弟子，循古仪，当然要“述”。欣喜之余，还想斗胆妄加疏证一二。

最近去世的新闻界老前辈、杂文家林放（赵超构）先生，十年前曾有引起轰动的名文《江东子弟今犹在》问世。“江东子弟”者，“四人帮”的小爪牙也。林放先生提醒大家，要警惕“江东子弟”再起，摇身一变，以“咸与维新”的姿态混进来。这是洞达世情的预言，并不幸而言中。孙先生所举的那个“文革骁将”，不正是由地地道道的“江东子弟”变过来的吗？

“两面派”人物其实不止有“两面”，而是具有“多侧面”的外表和“多层次”的灵魂，其为人处世的本领是善于“全方位”、“全天候”看风使舵。见大人“五体投地”，一得势“六亲不认”；发火时“七窍冒烟”，拉关系“八面玲珑”；假检讨光骂自己不是人，把罪行忘到“九霄云外”；分赃火并时“十鼠争穴”，或如“十一郎”痛打“青面虎”，被打的竟是其大舅子；如果官作大，也敢玩“十二道金牌”害忠良的鬼把戏，任你有“十三妹”的天大本领，也寻他不着。

也不完全是寻他不着。即使寻着了，时机未到，也奈何他不得。因为“两面派”最懂得“倚着大树好乘凉”，同时也懂得“树倒猢猻散”。所以一面夤缘钻营找大树，又一面观测树欲倒而先跳到另一棵大树上。“两面派”平时最注意搜集别人的材料、排列名单，编绘成宝贝似的“联络图”，秘揣怀里，准备随时像栾平那样“投奔三爷，改换门

庭”。“两面派”惯于抢占上风头，拉大旗作虎皮，包住自己，吓唬别人。和你本是伙伴，手拉手称“亲密的战友”，一看风头不对，立即站高冈落井下石，把“战友”推入“右派”的队伍。几十年一过，伙伴的“右派”得改正，却又大言不惭说自己是“漏网右派”。当“右派”所受的屈辱，并不下于文王被囚、左丘失明、孙膑剜膝、太史公下蚕室，毫无荣耀，硬往这里挤干什么？不过，这一挤也露出破绽。其个头比伙伴高，福体比伙伴重，为何小的被捉住，而大的竟“漏网”？谁能说清这“网”是怎么织的？“两面派”的漏洞处处有。“文革”时已堕为“江东子弟”，不久，又自称是一贯正确的“马克思主义者”。鬼才相信！

“两面派”的善变，很像川剧表演中的“变脸”。“变脸”是川剧的“绝活”，独一无二，已被摄入电视系列片《中国一绝》。你看，随着锣鼓点，演员头一摇，立即变出另一副脸，再摇再变，以表现人物内心情感的复杂变化。《空城计》中的诸葛亮，端坐城楼，表面镇静，内心惊怵，他的脸由红变白，再转而变青。《断桥》中的青蛇是男的（与其它剧种不同），一见许仙，怒火中烧，脸由白变红，再由红变绿，复由绿变黑。《归正楼》中的贝容，还有所谓“九变化”。但是，川剧中的“变脸”是艺术，演员变得越快、越多、越巧妙，说明其传统技巧运用得纯熟，越能获得观众的喝彩。然而，“两面派”的变脸是做人，变一次则人格矮一分，变得越多则越矮，变到途穷，只落得小人一个。只闻笑骂，哪有鲜花和喝彩？！

“两面派”的祖师爷当推《封神演义》中的申公豹。此

人身朝前，脸朝后，到处挑拨，唯恐天下不乱。与之相比，现在的“两面派”则退化了，表里不一，言行不一，三分像人，七分像鬼，时而气壮如牛，时而胆小如鼠。他们之所以能代有传人，正因为有身居要津的人喜欢这种人，利用这种人，小则误事，大则误国。然而，谁的是谁的非，湛湛青天不可欺。不管“两面派”如何善变，等待他们的下场绝不是“封神榜”。

离校近四十年，学问无大长进，所作疏证，未必尽符孙先生的本意。孙先生仍以当年认真批改作业的精神，不吝纠谬，只要不打手心就行，因为小的已当爷爷了。

1992年3月5日于北京

邵燕祥

树倒猢狲不散说

俗语所谓“树倒猢狲散”，以为猴子们缘树而居，撷果为食，离开树就无以为生。其实猴子既不会“在一棵树上吊死”，也不是非在森林中不可。人类从有巢氏时代以降，走出了森林。至少在有了人类因而森林面积锐减的后来岁月里，无树的草坡荒山，也是猴类栖息出没之所了。不管有树无树，树上树下，猢狲都是既有群猴，也有散猴，散

猴犹如散兵游勇，包括离群流浪的青壮年公猴，下台被逐出群的猴王，以及不见容于种群的年老公猴等等。而经过一年一度争夺王位的争斗，猴王易帜，依然成群，只有改组，并不散去，一切都与树倒不倒无关。

我怎么得知这些猴类的事情呢？因为见到海南陵水县南湾半岛上珍贵动物自然保护区印的小册子《南湾猕猴》(1984)，由王春东、王宜祥执笔，反映了当地和广东省各方有关人员对南湾猕猴生态近二十年调查研究的成果。在这个国内唯一的猕猴自然保护区里可以观察到猕猴社会的生活方式，有趣的和可怕的。

据说，南湾猕猴，每一种群一般是十到六十只左右，再多就会分群。每个种群各有领域，哨猴警戒，防备侵扰。为了争夺地盘，种群之间难免厮斗。开始常是互相跳叫，想把对方吓跑；吓不赢就要大规模地追咬：公猴对公猴，母猴对母猴，小猴对小猴，猴王对猴王，咬得头破尾断，鼻掉耳落，鲜血淋漓，也不肯罢休，决定胜败的不是种群的大小，而在于成年公猴尤其是猴王的强弱，猴王胜则全胜，猴王败则全败，败者落荒而逃，胜者巩固并扩大山头。

猴王，大概是沿袭旧称吧，一个种群中有一个头头，叫做猴王，顶多还有一两个所谓副王。猴王雄性，首先要有强壮的身体，躯干高大，犬牙锋利，面孔通红，双目有神，高高翘起的尾巴更是威风所系。在猴群里，猴王是绝对权威，指挥一切，统帅一切；稍有违拗，轻者怒目而视，厉声示警；重者利爪相向，追赶扑噬。“食、色，性也”，虽猴亦然。猴王的食物如被别的猴子取走，抓到后必施以

暴力的惩罚。种群内的母猴被猴王独占，每年十月末到十一月，母猴发情初期，唯猴王有交配权；十二月到次年元月是母猴发情高潮，待同时发情的母猴超过四只以上，才允许副王染指。在发情期，猴王整天围着母猴团团转，受宠的母猴则依仗猴王，享有了一猴之下，众猴之上的支配权，稍不顺心，就拿周围猴子出气，双方还手，母猴唧唧求救，猴王会立刻跳来，帮助母猴扑咬。

猴王不准其他公猴与母猴交配，就是对副王也不轻易给予方便。这样，每年冬春母猴发情的时节，种群内的副王以及强壮公猴和种群外逡巡觊觎跃跃欲试的游散公猴，就都出来与猴王较量。“江山”与“美人”一体，争夺王位的惨烈角逐一触即发，往往要好几十个回合才能见高低，分胜负。

在猕猴种群中以强凌弱是天经地义，因此“胜者为王，败者为寇”也就毫不奇怪。对每一公猴来说，要自立为王，不光要战胜在位的猴王、副王，还得战胜群体里的全部大公猴。不是一对一地单个较量，而是要力战群猴，最后“决”出强者。新猴王倘是一个刚入群的散猴，那就要付出更大的代价。

猴王没有终身制。从1979年至1983年，南湾的西群已换了三个猴王，东群换了两个。在这五个猴王中，任期有一年的，有两年的，东群猴王“老大”则连任了四年。这个“老大”个头并不大，但每年争夺王位时都能打败对手，特别是1983年连胜两个；除了因它善于厮杀外，还有母猴呐喊助威，两个副王也同心协力（此群当年共有猴四十五

只，其中成年母猴十五只，成年公猴三只)。原来“老大”平时“平易近猴”，处处保护小猴，大小猴子都可以同它一起取食，几只大公猴跟它也和好，因此得到群猴的拥护。至于战败了的猴王和公猴们的去留，只好任新猴王发落。老猴王若留下，不仅受到新猴王的驱赶，还会受到其他猴子的排轧。因为它在位时称王称霸，得罪了群猴，母猴另有新欢，对它也不感兴趣了，甚至合力追杀老王。只有一走了之，如到别群遇上比他弱的猴王，就搏斗一番，胜了再当一回王，败了便只好形影相吊独过晚年。个别的命运好些的，可以找几个散猴凑合成小团体，当个小头头，但其中没有母猴成员，终究不复当年了。

南湾猕猴，大抵如此。别处猴类，或相差无多。人类走出森林以后，结成各式各样的群体，由小到大，由家庭、部落而民族，小圈圈变成大圈圈，大圈圈内又套着数不清的小圈圈。进化了，文明了，几百万年了，“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看看我们的表亲猴类，我们自炫有许多“异于禽兽者”，然而人类社会还有哪些与“猴性”相似相通——不是又有趣、又可怕吗？

1991年1月26日

（选自《无聊才写书》，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2年10月第1版）

柳絮二记

—

北京全城各处的柳絮，好像约定了一样，同时漫天飞舞起来了。

这是今天，1990年4月20日。中午出门换煤气罐，从大街转入小巷，便见柳絮逐队成球；从柳絮的成阵，纵横旋转，看出东风的顽皮不安分势头。

随后骑车经东单，过呼家楼，至水碓，一路平时不经意有柳树处，都见柳絮出没，如雪如绵，以飘然出世姿态作难舍难离的入世遨游。

回到家里，发际还粘着柳絮。有人从西郊来，说一早开窗，以为飞雪。

物候学真是有趣的学问，物候是个奇妙的现象。感应着同样的地温和气温的缘故吧。

春回草木知。隐隐中有谁发出讯号么？

去年，我4月18日离京，满城飞絮未及见，不知是否也在4月20日。姑将今年柳飞絮记下一笔，待明年再来验证。即小有出入，也不会超过三五天吧。

1990年4月20日

二

此番作江南江北游，近一个月，只得三个真正的晴天。朋友说，今年倒春寒，你再迟个十天半月来就好了。我并

不后悔，清明时节，杏花春雨江南，多少楼台烟雨中，也正是一年好景，可以自慰；只不过打伞过陆游曾住过的杭州孩儿巷口，不见有人卖杏花为憾耳。

心想也许天气跟阴历有关，阳历4月15日才是阴历三月初一，我的行脚多滞留在早春二月，难怪阴寒。惦着回北京，印证柳絮翻飞的物候。记得去年4月20日，满城乱絮飞花，当时曾录以备考。也许今年要推迟了。

4月18日返京，杂事牵身不得出门。今天即23日，骑车往社科书店，从东单到建国门一路上，居然又是满眼新绿中柳絮扑脸，依然去年的景象，不过柳絮不如去年多，说不定柳絮是如期而飞的，而我迟了三天。总之前后没有两三日出入。物候竟如二十四节气，按照阳历为准。潮有信，柳絮亦有信。物物皆有信。人而无信，不如物了。

1991年4月23日

(选自《无聊才写书》，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2年10月第1版)

说 “该”

若问，在两三千常用字或四万多个汉字里，哪个字最引起你的反感？

我不假思索地说：“该。”

不久以前收到一份鉴定，把我叫作“该同志”。同志之

称固然亲切，“该”字可讨厌透了。多年我们说同志是崇高的称号，冠以“该”字则太贬值，仿佛从座上客变成了阶下囚不是说有一种语言感觉吗？看到或听到这个字的直感，就是一副冷冰冰的公案面孔，把人都编了号似的。

因为我立刻想到“该犯”云云。

1949年毛泽东关于时局的声明，宣布“废除伪宪法”，“废除伪法统”；“十·一”以后整个国家机器另起炉灶，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都近乎白手起家。公文体式起了很大的变化，不再“等因奉此”了，司法部门行文的语言也不例外，但不知为什么，似乎保留了一个“该”字。也许觉得连用姓氏，不免重复，“这人那人”，显得罗嗦，而“该犯”云云，利落干脆，且能表示对一干人犯的界线分明的决绝、居高临下的藐视吧。

于是像报栏一样作为街头读物的各级法院布告，到处可见对“该犯”们的判决了。

可是，弄不清从哪年哪月起，一些组织人事部门也悄悄地袭用了这个“该”字。在工作人员档案材料上，无论是什么鉴定、证明或一级组织意见，都爱用这个“该”字：该人啦，该同志啦，该地啦，该部门啦，好像不这样写就不够味儿似的。

我读古书不多，在我读过的有限的古文里，文章家们似都不爱使用这个指称代词。我猜这个字在古代也只是个公文上的常用字，该员啦，该案啦，案赎小吏习以为常，皇帝御批偶或用之。难怪一见此字，就让人想起掂掇之间能置人死地的刀笔来。

准确地说，我只是厌烦“该”字的一个用法，并不主张废除这个字。“应该”之该，想回避也回避不了；“活该(合该)”之该，想逃脱也逃脱不了。

1992年4月2日

选自《无聊才写书》，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2年10月第1版

只因他的思想变成铅字

——《顾准文集》读后断想

—

读了《顾准文集》，忽然想起毕朔望1979年为张志新写的《只因》：

只因你牺牲于日出之际，监斩官佩带的勋章上显出了斑斑血迹。

只因你胸前那朵血色的纸花，几千年御赐的红珊瑚顶子登时变得像坏猪肚一般可鄙可笑。

只因夜莺的珠喉戛然断了，她的同伴再也不忍在白昼作清闲的饶舌。

只因你的一曲《谁之罪》，使一切有良知的诗人夜半重

行审看自己的集子。

只因你恬静的夜读图，孩子们认识了勇气的来历。

只因你的大苦又难，中华民族其将大彻大悟？！

不知道别人的感受怎样，这些诗行贴近我此刻面对顾准遗篇的心情。

1972年到1974年，顾准正以他孤独病弱之躯拿起笔来，就“娜拉出走以后怎样”的问题写下这些通信和笔记的时候，我却苟安于干校一角，后来又回京处在长期待分配中，因而自得于投闲置散，无所事事以为可以好好休息休息，从来没想到休息之后该干什么，更没想到同在一城中，有像顾准这样的人不知疲倦地作着严峻的思考。我这种庸人心态，很像我后来嘲笑过的，口口声声说要保存阵地，但在保存着的阵地上始终不放一枪一弹的那种情形。

我有什么资格来谈顾准呢？

满城争说顾准未必是好事。几乎所有满城争说的人和事，到头来都成过眼云烟，因为赶时髦的人一来随梆唱影，难免热闹一番完事。

而沉思的顾准，需要习于沉思、甘于沉思的人的理解，也只有好学深思并勇于探索的人能够接近他，同他对话。

二

顾准从理想主义到经验主义的精神历程，不是一朝一夕完成的；他的思想经过身心痛苦的磨炼和淬砺。

人们赞许他的胆识。一般地说，人可能有胆而无识，

也可能有识而无胆。而在顾准，他的胆离不开他的识，他的识离不开他的胆；胆是先导，识是基础。古人以才、学、识并提。顾准的“识”，是把他的“才”和“学”相乘以“胆”，即绝不自囿于权威之见的理论勇气，敢于怀疑、敢于否定的科学批判精神。

顾准这样说明他对哲学问题和现实问题进行探索的心路：

我还发现，当我愈来愈走向经验主义的时候，我面对的是，把理想主义庸俗化了的教条主义。我面对它所需要的勇气，说得再少，也不亚于我年轻时候走上革命道路所需的勇气。这样，我曾经有过的，失却信仰的思想危机也就过去了。

只有敢于直面惨淡的人生，敢于正视淋漓的鲜血，才谈得到通过对经验的总结去升华理论。假如连经验最表层的事实都不敢去揭示甚至不敢去接触，还侈谈什么对真理的探求呢？当然，我在这里还并不是说那些竭力阻挠人们面向残酷的真实的人，因为虚伪和欺骗本来就是他们的安身立命之所。

对于历史和现实中的问题，我们应该自省的是我们究竟有几分勇气面对事实？两千多年甚至更长时间的“普遍奴隶制”的阴影是不是还笼罩着我们：为尊者讳，为贤者讳，为长者讳，以至为流氓打手讳；不得罪于巨室，不得罪于上级，不得罪于朋友，以至不得罪于“群众”……一个时期我们听到不少对于“媚俗”的批评，而对源远流长的“媚上”现象（其尤甚者则是古所谓的逢君之恶），却似

乎久久听不到什么批评了，莫非这种多年的老毛病已经根治了吗？

三

不是任何一种识见都堪称智慧的。机智诡巧不等于智慧，小聪明则更等而下之。我说顾准达到了智慧的境界，是因为他有关中国的命运、人类的未来的深沉思考，在当代属于先知先觉之列。不知道什么缘故，我们久久不用先知先觉、后知后觉和不知不觉这个系列概念，也不引用“以先知觉后知，以先觉觉后觉”的话了。然而在当代中国确还有先知先觉在，顾准就是这样的一个人。在几乎有着同样经历的人中间，走出理想主义的围城；他从马克思主义的营垒中来，“冒天下之大不韪”^②，重新认识马克思主义，下了绝对是“笨功夫”。

中国的东方专制主义，或者可以叫作皇权专制主义的特点，在顾准这里得到确认。我读到有关章节的时候，不知道为什么总在心里浮现蚂蚁、蜜蜂和猕猴的形象：在蚂蚁王国和蜜蜂王国，蚁王和蜂王是“受命于天”的，那蚁群和蜂群奔波觅食，而蚁王和蜂王凌驾于群落之上的秩序也似乎与生俱来，亘古不变。比蚂蚁和蜜蜂在生物学上进化程度更高一些的猕猴，每一群落的猴王，都是其中最强悍的公猴，经过一两年至多三四年的任期，就要发生争夺王位的厮斗，一只成年公猴要战胜群落内的全部公猴和群落外企图入群夺取王位的散猴，才能“成者为王”，获得在猴群里一切优先包括以强凌弱的统治权，乃至优先占有发

情母猴交配的特权（只有同时发情母猴超过四只以上，才允许副王染指）。一个猕猴群落不过几十只大小猴子，蚁群和蜂群则是成千上万，尽管这样，比起人类的群体来都是具体而微了；而它们的一个共同点则是不存在理性的选择——在人类社会生活中，在多大的程度上摆脱了上述的模式，是不是可以说也正是从动物到人的进化和人类进一步文明化的重要标志呢？

顾准论证了从中国的传统文化中产生不了科学和民主，要确立科学和民主，必须彻底批判中国的传统思想。即以中国传统的政治文化来说，口头上的儒家本来就是牧民之学，而实际政治行为更多循着申韩之道，此所以权术以至阴谋诡计充斥着自古以来的政治史，这些都能在韩非的书里找到源流，韩非是最早对截至战国时代为止的君主专制统驭术作总结的一人。顾准在“评法批儒”的高潮里认为韩非在中国的历史上没起一点积极作用，个人道义也毫无可取，此论同样是“冒天下之大不韪”。可惜限于当时的条件，如同其它一些论点一样，未能充分地展开。不过，在今天的“国学”热里，在听到什么“用儒家的主体道德思想来培养‘四有’新人”等调调的时候，顾准的字里行间仿佛吹出清新的风，荡涤着犹如地下宫殿里霉湿污浊的空气。

我是顾准的晚辈，然而也是从理想主义走向经验主义，从诗走向散文的。我缺少他那样的理论功力，对他所提出的涉及那么广泛的诸多命题，不是一下子都能消化并参与深入探讨的。但是我以为我能够理解顾准，对他的精神历

程感同身受，我发现我的心和他相通，尽管在思想上我是远远迟到的。

四

顾准执著于他的执著，他执著的追求和探索是为了接近真理，但他从来没有以掌握了真理自居。真理一旦被认为已经为人所掌握，尤其是为权威者所掌握，就有被绝对化的危险。

似乎是莎士比亚留下一句名言：“世界上只有一个金科玉律，就是没有金科玉律。”是不是同样可以说：“世界上只有一个绝对真理，就是没有绝对真理。”

顾准曾慨叹“马克思的学生中未必有几个人能够懂得这一点”。而他，作为马克思的学生，没有把马克思视为教主，把自己视为教徒，而是作为马克思的同道和诤友，“毫不隐瞒自己的观点”。以马克思生前不断修正自己观点的风度看来，他是不会把顾准看成异己的。因此，我以为，倘若是一个与马克思有同样追求的人，或由这样的人形成的群体，有什么理由不能容纳顾准的思想以至顾准这个人呢？

（选自《天涯》1996年第2期）

牧 惠

中国变色龙

契诃夫的短篇小说《变色龙》，写的是金饰匠赫留金被一头小狗咬了一口，要求刚好路过那儿的巡官奥楚蔑洛夫主持公道，惩处凶手并让狗主人赔偿损失。开头，奥楚蔑洛夫也声称“绝不轻易放过这件事”；但是随着狗主人究竟是不是将军翻来覆去的变化，奥楚蔑洛夫的态度也跟着转来转去，最后不了了之。这一切，活现出这位巡官只不过是一个随着对方权势大小极善于迅速改变态度的小丑，就如善于很快改变皮肤颜色以适应四周物体颜色的变色龙。

变色龙不是俄国的特产，咱们这里也多的是。

林冲被发配到沧州牢城营里不一会儿，牢城的差拨便来点视。尽管事先已有难友告诉过林冲，林冲却还来不及把“人情钱物”掏出来，这位差拨便马上变了面皮，把林冲骂得不敢抬头。等他骂够了，林冲送上五两银子给他，然后又送上十两银子给差拨的上司管营（实际上差拨又从中克扣了五两），这一来，差拨马上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不再骂“贼配军”、“贼骨头”了，是“好名字”、“好男子”；不是“在东京做出事来”的罪人了，是“高太尉陷害你了”；林冲不再“满脸都是饿文，一世也不发迹”，而是“这表人物，必不是等闲之人，久后必做大官”……等到林冲把柴进的介绍信拿出来，更是越发替他献计献策，把“太祖武德皇帝留下旧制”的一百杀威棒也免了。诚如李卓吾所说，“一喜一怒，倏忽转移，咄咄逼真，令人绝

倒”。

类似场面的描写，在《水浒》中还有武松、宋江到达发配地点时如何对待差拨。但这后两处描写都有破绽，远不及此处的描写成功。差拨在林冲面前的前倨后恭，简直是一幅漫画，一段相声。当然，你也可以说它反差大得不可信。但是，就像舞台上必须脸谱分明，说水浒故事不可能像写《红楼梦》那样委婉曲折。

其实，在实际生活中，这种以“权”或“钱”为轴心的连轴转，尽管千姿百态，却是大有其人。宋朝有一位文士，在曾布当权蔡京靠边站时，写信给曾布说：“扁舟去国，颂声惟在于曾门；第杖还朝，足迹不登于蔡氏。”明年，曾布下台，蔡京得势，他只改动了几个字重写一次给蔡京：“幅中还朝，舆颂咸归蔡氏；扁舟去国，片言不及曾门。”清末张之洞，在光绪锐意改革时，是他把梁启超等人推荐给光绪的；政变了，张之洞马上电请慈禧太后重惩维新党人。什么时候对什么人该用冷面、热面、情面、笑面，这些人十分精通。你在台上时，千娇百媚地取悦于你；眼看你倒霉了，马上头一个揭发你；然后，眼见你即将重新上台，又开始神不知鬼不觉地一度一度地升温。这种人，咱们不曾见过吗？今天批判张三，明天为张三的被批判鸣不平，后天又说张三罪该万死的随行就市风派理论家，咱们不曾见过吗？公子带着整箱银子进妓院，鸨婆高兴得忙问“是先吃脸、后洗饭还是先洗饭后吃脸”，等到床头金尽，马上把公子赶出妓院，这类小说咱们还不曾读过吗？

这位拿了十两银子后肯定林冲被高太尉陷害，久后必

做大官的差拨，拿到陆虞侯交来高太尉送的一包金银之后，当场保证为高太尉效力，“好歹要结果”林冲，而且付诸行动，又来了个一百八十度，面不红心不跳，好一个“变色龙”！

（选自《歪批水浒》，群言出版社，1993年6月第1版）

老都管的天下太平论

黄泥冈上，杨志护磅生辰纲立功心切，不顾死活地用藤条狠抽热累得躺倒不走的军汉。早就有气的老都官自己也累得气喘吁吁，终于出面仗义执言了。杨志不识趣，说：闲常太平时节，白日里强人兀自出来劫人，休道是这般光景，谁敢在这里停脚？左一个不太平，右一个不太平。都管一句话就把杨志的口堵住：“你说这话，该剜口割舌，今日天下怎地不太平？”

原来，“难道……是这样的吗？”这一战无不胜的公理早在一千年前就已发明出来了。

对于诬蔑大好形势的言论，“今日天下怎地不太平”？本来就战无不胜，何况又是出自“在东京太师府里做”过的北京大名府留守司老都管之口乎？想当年，老都管“四川、两广也曾去来”，所到之处，地方官员早就做好种种热烈招待太师及其随行人员的准备，不仅山珍海味料理停当，凡衣衫褴褛者均一律暂拘管，举目所见，当然是大好形势，

形势大好，一派升平，越来越好，怎么有些微不太平的迹象？老都管想找一点毛病也难上加难呢！

说此话的老都管，确实得自蔡太师的真传。当年，宋徽宗想寻欢作乐，歌舞升平，就曾得到过蔡京的怂恿。他报告皇上，形势大好，越来越好，光是国库堆在那儿没法花出去的钱就超过五十万，“和足以广乐，富足以备礼”。宗徽宗大喜，于是大兴土木，盖这建那，搞起花石纲来。由此可见，老都管对杨志这一番训斥，何止是维护在黄泥冈上休息片刻的区区权利，简直是歌颂今上圣明、大是大非的至理名言。

金圣叹对“我在东京太师府里做奶公时”句大做文章，评曰：“吓杀丑杀，可笑可恼。”“一句十二字，作两半句读，‘我在东京太师府里’何等轩昂，‘做奶公时’何等出丑。”奶公一职，到底几品，一时难以查到。照字面猜测，大半是奶妈的丈夫吧？如今荣任梁府都管，是夫人行的人，看来他老婆也许就是当年蔡小姐的奶妈。宰相门房七品官，何况蔡小姐的奶公呢！你看《红楼梦》的赵嬷嬷，只不过是贾琏的奶妈，就有凤姐称“妈妈”并称贾琏为“你儿子”的光荣，而且可以在炕沿小几上自吃着饌和饮“你儿子带来的惠泉酒”的待遇，还给两个亲生儿子走后门找到了好差使。这一切的一切，几时轮得到“贼配军”杨志？恐怕也未必轮得到金圣叹。光凭这一点，老都管肯说天下不太平吗？愿意天下不太平吗？杨志之被抢白，是活该。

金圣叹修改后的《楔子》有言：“且住！若真个太平无事，今日开书演义，又说着些什么？”老都管此骂刚罢，七

位“贩枣子的客人”马上登场，演出了“吴用智取生辰纲”的精采一幕。这些，似乎在用事实力驳老都管的天下太平论。然而，这仍难不倒老都管：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地面上，只这一天这一处发生劫案，做贼的也只是七个人“一小撮”，能叫天下不太平吗？何如此之见树木而不见森林？况且，梁中书相公知道的事实是，杨志和强人做一路，把蒙汗药将俺们麻翻了，缚了手脚，将金宝都掳去了。如果没有杨志里外勾结，天下笃定太平，永远太平。这是不可动摇的铁的结论。

（选自《歪批水浒》，群言出版社1993年6月第1版）

鼓上蚤另有重用

在“石碣受天文”中，鼓上蚤时迁排在第一百零七位，倒数第二，最后一名是金毛犬段景住。这种排列，让人未免为之抱屈。看来，这大概同作者看不起小偷小摸的鸡鸣狗盗之徒有关。当小偷不如当打家劫舍的强盗，大有“小反革命不如大反革命”之势，是一种古怪然而又常常如此的逻辑。

时迁上梁山泊，不曾有谁强迫过，是他自己认识到老干这些偷鸡盗狗的勾当不是好出路，主动要求杨雄、石秀带他投奔晁盖的。途中旧性难改，偷吃了别人的报晓鸡，被祝家庄逮住。杨雄、石秀上山报信，惹得晁盖因“把梁

山泊好汉的名目去偷鸡吃”，“连累我等受辱”，要砍杨雄、石秀的头。经过宋江劝阻，才算了结。也许，这是时迁名次排得那么后的缘故吧？

论贡献，时迁其实不是白吃饭的。一百零八人，让读者留下深刻印象的，顶多也就是那么三四十人吧？其中有时迁。时迁盗甲可以说虽不致家喻户晓，至少也名声在外，他这也是偷，也是小偷小摸；但已不同以往的偷，目的是把引徐宁上山的甲弄到手。没有徐宁上山，焉能破呼延灼的连环马？论功行赏，粉碎高太尉第一次围剿，时迁立了别人不可代替的汗马功劳。孟尝君靠鸡鸣狗盗之徒逃命，宋江靠鸡鸣狗盗之徒打胜仗。可见，只要使用得当，小偷也有妙用。

时迁在梁山泊排座次后，是军中走报机密步军头领之一。这个职务，大概相当于传令官吧？所用殊非所长。此时山寨家大业大，除非碰到又需要诱使“徐宁”上山或夜袭大名府这类事情，时迁那一番“飞檐走壁，跳篱骗马”的本事实在没了用武之地。他只好吃闲饭。于是不禁替他想想出路。

近些年来，断断续续从报上读到一些小偷偷出来的新闻：某县级市领导被窃洋烟三十余条、彩电两台、相机两架及金饰品、现金若干，不曾报案，反而是小偷写信给有关部门称，如能查清这些物资的来历，我肯投案自首。安徽亳州市副市长家被盗约值五千元金饰烟酒。这回是报案了。公安人员查勘现场时发现，还有更多未被盗的钱财：计现金两万，名烟四十余条，家用电器一批，另有驳壳枪

和“六四”式手枪各一支……这类新闻还有，不抄了。于是忽然想到，以“替天行道”、“单杀赃官污吏”为己任的梁山泊，何不委任时迁为肃贪局局长或总顾问，施展他的特技，到高太尉等大官僚府邸去实地察看，或把详情报告朝廷，或公之于众，岂不妙哉？

可惜的是，当时没有人想到这一招，以至于宋徽宗手下的六个大红人富甲连城的具体细节鲜为人知。我们知道的大都是“马后炮”，例如：明朝严嵩的儿子严世藩的财富光是窖藏的金银就多得让严嵩本人害怕；清朝和珅的私蓄，总数达八百兆两，相当于他当宰相这二十年的国家收入的四分之一，顶四十个堪称巨富的法王路易十四。如果他们在位时能把这些机密曝光，岂不大快人心？前些时报上有一故事新编，让时迁替梁山出版社去偷周邦彦所收藏的外国新潮著作回来，翻译出版赚大钱，看来仍是下下之策，突不破旧框框。

（《歪批水浒》），群言出版社1993年6月第1版）

关于鸟类

蒲松龄不仅写鸟化成人种种怪异，而且直接写鸟本身的怪异：《禽侠》写鸟的复仇，《鸩》写鸟的钟情，《鸟语》写人通鸟语，等等。

在现实生活中，鸟确实记仇，设法报复：

1988年，驻皖空军机场一战士抓住一只小猫头鹰，在戏耍中不慎将它摔死。从此以后，每年春季都有两只猫头鹰在夜里到机场抓击人的眼睛和面部。三年来伤者共达百余人次。最高纪录的一个晚上有三十多人被袭击。

湖北丹江口土关垭乡龙河村有一对猫头鹰到张光德家墙洞栖居，并在这里生蛋孵雏。几个小孩子把其中一老二雏摔死。剩下的老猫头鹰悲啼连连，几次欲向张家人冲击，因迫于人威未敢逼近。一天，张光德出门，走到稻场中间，突然有一只猫头鹰当面袭来，把他右眼啄瞎。此外，该村另有二人亦因掏猫头鹰窝而遭报复。

天津武清刘家务村一姓高的村民用竹竿捅掉门前的燕子窝，误将一只燕子击落在地。几分钟后，忽有几百只燕子从四面八方飞来，将嘴里衔着的泥啄在高家窗户上方的墙壁上，五米多长、三十厘米高的墙上溅满了泥。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海军在一荒岛上建立情报基地。侦察小组刚登上小岛，就遭到数以万计信天翁的冲袭，硬是把登陆美军一个个挤下海去。第二天白天再登陆，同样以失败告终。为了占领小岛，美军司令部派出飞机对小岛的信天翁轰炸，步兵与战车才乘机登岸。令人惊叹的是，附近几个岛的信天翁一批又一批地飞来与美军搏斗。最后被迫使用毒气才占领小岛，修起机场和公路。但信天翁仍未屈服，不断地以各种方式搏斗，乃至把飞机撞坠。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这种搏斗从未停息过。

科学家考察，鸟类确有感情：

亚马孙河流域森林里有文鸟，同类死亡时，它们会把

绿叶和五颜六色的花瓣覆盖在死鸟的尸体上。

非洲鹤死后，它的同类会把尸体拖入河中，伤心地站在河边，望着汹涌的河水哀鸣。

西伯利亚的灰鹤见同类死亡，就一只只停立在尸体前，垂下脑袋“默哀”。“头领”一声长鸣，群鹤才慢慢告别飞离。

至于人能听懂鸟语，最出名的要算记入《论语》的公冶长子。关于公冶长懂鸟语，有不少传说。如《冲波传》说，他一次听见群雀呼叫：“白莲水边，有车覆粟，收之不尽，相呼共啄。”公冶长走到水边，果然见一车倾覆，粟粒满地。如此等等。公冶长到底是否果通鸟语，不得而知。但是，关于人能懂鸟语的事，还有别的记录：

《周礼·秋官司寇》：“闽隶，掌役畜养鸟而阜蕃教扰之，掌与鸟言。”可见古时有专管养鸟并同它对话的奴隶。

三国时代的管辂，在郭恩家听见鸠鸟飞在梁头悲鸣，他“翻译”说，“有老公从东方来，带有肉和酒。主人虽善，当有小故。”第二天果然有客带酒肉来，果然小女被箭射伤。他一次到安德县令刘长仁家，听到屋上鹊声甚急，对刘说：“鹊向你通报，东北方有一个妇人杀了丈夫，却诬告邻人是凶手。今天黄昏打官司的人就会来。”当天黄昏，果然有人告状，情况确如鹊所告诉的一样。此事见于《三国志》。

《后汉书》载：魏尚，字仲文，汉高帝时为太史，晓鸟语。

《宋史》载：孙守荣听鹊噪，知有宝物将至。

1989年5月3日《人民日报》(海外版)报道：台湾新竹县徐锦海能听懂十五种鸟的三十五种声调，并能以它们的声调与之交谈。一次他听到一只百灵鸟说：“台风要来啦！”果然当夜台风袭来，风雨交加。

由此可见，《禽侠》、《鸟语》未必纯属荒诞。但是，鸿竟从人那里学来用金子赎身这一招，估计完全是人类用自己那套强加在鸟类身上的诬蔑不实之词，要不然就是王宝森之流把它教坏了。

(选自《中国贸易报·雅周末》1995年12月30日)

肖 立

各拉丹冬探险

去年7月，我有幸加入中国科学探险协会组织的“各拉丹冬青年探险队”，获得一次深入青藏高原腹地、考察长江源头——各拉丹冬地区的机会。全队由来自清华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林业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八名队员组成，另加两名高山协作人员，共十人，全队最大年龄者29岁，最小18岁。

这次考察的任务，说起来并不复杂，主要包括：用GPS（全球定位系统）记录进山路线和可供宿营的地点的经

纬度及海拔，记录和采集沿途水文、地质、植被情况及标本，观察人体在高寒缺氧环境中的适应性等。此外，由于该地区主峰各拉丹冬峰尚为中国人从未登上的处女峰，所以，我们商定，如有可能，将选拔体能、心理条件优异者登山考察。

7月9日和7月13日，全队分两批离开北京，乘火车开赴青海，揭开了这次探险活动的序幕。行前，因为得到浙江万利达公司的大力赞助，全队用该集团的著名品牌“欧德力”作队名。

各拉丹冬位于青海与西藏的交界处，是我国第一大河——长江的发源地。主峰各拉丹冬峰位于东经 91° 、北纬 33.5° ，海拔6621m，周围群峰拱卫，冰雪储量巨大。整个地区的海拔接近5000m，地表径流发达，沼泽纵横，气候条件恶劣。一日之间，往往就可经历丽日当空和冰雪袭击几种天气。整个地区的空气含氧量不足北京地区的一半。

然而，这里也是壮丽和富饶的地方。这里高山耸立，地下埋藏的黄金、白玉、水晶乃至石油，都有可观的储量。放眼高原，往往在看见熊、野驴、黄羊、藏羚羊和飞鹰的同时，也能看见顽强地生长在这里的片片牧草和夹杂在其中的药用植物。至于因为这片高原年轻，上升迅速而有地质、地理研究价值，那更是早已为人熟知。各拉丹冬地区，无论就其战略位置、学术研究价值还是可能在国家经济建设、环境和野生动物保护方面发挥的作用，都是重要的。相对于这些价值和需要，我们今天对它的了解还嫌太少。

7月22日，全队抵达离青海省格尔木市530公里的小

镇雁石坪，这是青藏公路距各拉丹冬最近的居民点。23日和24日两天，全队在这儿适应海拔和气候，熟悉地图，向当地藏民了解该地区的近况。从道班工人口中我们知道，现在在各拉丹冬里面还有三支队伍，分别是青海地矿局柴达木综合地质考察大队的一个分队，四川地矿局的一个分队和从深圳来的一个摄制组。当时，我没有想到，我们日后会在各拉丹冬里面见面，并互帮互助，结下生死之交。

7月25日，我们全队乘青海省区调综合地质大队的一辆“解放三〇”型牵引在进入各拉丹冬。司机路西坤是青海区调队最好的司机之一，曾多年工作在另一个有名的无人区——可可西里。一下公路，路师傅善于寻找旧车辙辨认道路的本领就开始发挥作用了。我们将要去的各拉丹冬峰脚下，距公路近一百公里，那里有一座水晶矿，但七十年代即被封存，通往那里的道路也坍塌、漫漶不清，我们全队按时抵达预定考察地点的希望，完全寄托在路师傅和他的车上。

进入各拉丹冬刚刚二十公里左右，车陷入沼泽。这里显然刚刚落过雨，地下的一个个馒头状的草包上，绿草青翠欲滴，只是地面松软，我们的车轮没入地下一尺半左右。没有别的办法好想，大家从车上跳下来，拿出铁锹、工兵铲、冰镐控坑埋桩，把钢绳套在桩上，让汽车用自身的绞盘拉动钢绳，把自己拽出来。一共折腾了三次，坑越挖越深，累得我和王经亮、苗来生、区技文直喘精气。近半个钟头，车终于被救了出来，我们如释重负。我和王经亮扛着工兵铲在陷车坑中照了一张像，坑深超过我们的膝盖。

收拾工具上车，我们继续行进。起初，我们因为道路起伏太大和刚才干活太猛，感觉疲劳，情绪低落，一点儿高兴不起来。谁知翻过一座山以后，眼前豁然开朗。我们来到一条巨大的山谷边，顺山谷行车，山谷里河流蜿蜒，水光映着蓝天的颜色，明亮而纯净。这里天空的蓝色，给我留下了终生难忘的印象，那是一种静穆、纯净，能令人想起遥远的时刻。我久久地把头伸出窗外注视着头顶的蓝天，全然忘记了苏颜在提醒我，让我快看被汽车惊起的成群的黄羊、羚羊。

下午，我们在一条河边巧遇青海的地矿局柴达木综合地质考察大队的一辆吉普车。他们一共六人，在队长赵建刚的带领下，准备去水晶矿，车陷在这里，六人下车，搭起帐篷在河边过了一夜。我们用大车拉出了小车，两车结伴向各拉丹冬峰脚下开进。赵建刚在听说我们有上山科教的任务以后，慷慨答应先去我们预定的宿营点：尕日曲河谷，帮助我们运输物资，建立营地。

下午五点左右，我们抵达尕日曲河谷。我们原准备把车开到山脚下的冰川舌头边，谁知这里的土地，虽然表面有一层风化碎石，但下面十分软，且含水较重，车轮刚一压上去，就深陷不出。我们两队十九个人拼命挖了几个小时，还是没有把车救出来。眼见天黑，我们遂放弃在冰川舌头边宿营的方案。在离它两公里以外的陷车边宿营。

入夜，严寒像有重量的东西一样，降落在我们的帐篷里、睡袋上，我们在黑暗中，纷纷蜷缩在各自的防潮垫上沉沉睡去。深夜，呼啸的风伴着漫天的雪花从天而降，我

被冻醒的片刻，风声恰好到了一个间隙，在短暂的宁静中我听到了不远处的河流声。那种声音小而急促，不舍昼夜，不畏严寒地流淌着，从它那里传来的“哗哗”声提醒我，我们正躺在自己母亲河的身边。

7月26日清晨，我们决定利用好天气建立5800 m和6100 m两个突击营地，为日后上山考察打好基础。

中午时分，我们负重向5800 m高地挺进。傍晚，全队沿尕日曲河谷左侧紧贴着冰川的石路，上至5800 m处。

这时我们发生一些分歧，我主张我队队员原地休息，以利于明天上行至6100 m处。另一队则认为，这样做消耗5800 m营地的食品全队应撤回5300 m大本营，明天再上到这里，继续上行。最终，我保留自己的意见，同时，因为运输上来的物资需看守、照管，我被留下驻守，我们约好，如果明天天好，他们上午与我汇合。

我宿营的这个地方仍然是山谷的一部分，左边是山坡，右边是巨大的冰川。

送走队友以后，天色很快就暗了下来。我去冰川下面，从它的融化水形成的急流中打了一大杯冰水上来，准备吃晚饭。在我们背上来的物资中，本来有瓦斯罐，但我没有舍得用它做热东西吃，就是半杯冰水和两个鸡蛋，还吃了一块方便面。然后，借着渐暗的天光，补写日记。还没有写完，天已经黑下来，我打开手电，写完了最后几行。

关掉手电筒，我才发现自己深陷进海一样深的黑暗中。周围是那么静。我一再地告诉自己，这里只有冰雪和岩石，没有牛羊，所以不会有狼之类的野兽或比它们更令人难测

的——人。然而，这种清醒的常识，在无边的黑暗中变得软弱而没有说服力。我把随身的短刀从枕边拿出来，插在左袖筒中。

夜深了，虽然天气阴冷，但幸好没有大雪或冰雹。不过，每次风吹过的时候，我总听到帐篷上有什么东西“嚓嚓”的一下一下在磨擦。我睁大了眼睛也没有看见究竟有什么东西在帐篷外，但这种声音真让人毛骨悚然，因为它总让我想到，是什么我所不知道的东西在轻轻地挠我的帐篷。我紧紧地握着刀把，倾听和注视着帐篷壁，这种帐篷壁是那么薄和脆，如果真有利爪或力，只需一下，就可以把它划开。我脑子里不断地闪现着那幅图画，直到风声停止。而风声一停，无边的寂静也令人不安，在这里，寂静更多地让人感到的不是平安，而是无穷多的危险。

这一夜我睡得并不好。早晨起来以后，我去看了看帐篷的四周，原来昨晚发出“沙沙”声的是系在帐篷外的一些带子，风一吹动，它们就来回摩擦着帐篷。不过，我想即使我早明白这点，我也仍会害怕这种声音。

7月27日清晨，我从半梦半醒中起来。一打开帐篷门，我首先被面前宁静、洁白的各拉丹冬峰惊呆了。清晨时分，太阳还没有完全升起，雪峰并不反光。看上去不仅不刺眼，而且有一种温和的润泽，令人联想到自己的肌肤。各拉丹冬峰在藏族传说中是一位女神，她温柔亲切，婷婷玉立，一定是人们清晨时分观看她之后才给这座山峰起了那么美妙的名字。我被这幅画久久地吸引着。

太阳很快就升起来了，阳光照射下，各拉丹冬反射出

耀眼的白光。我不断地看表，十二点已过，还没有看见队友们的影子，这时，我本来可以原地等待，但是，我做出了一个莽撞的决定：独自上攀，而且是顺着与传统路线相反的各拉丹冬峰左侧路线，我准备去侦察一下这条路线的情况。

现在回想起来，大约是那天天气太好，所以激起了我的冲动。另外，我一上午原地等待，忍耐的时间过长，大约也是原因之一。总之，十二点十分左右，我就穿起自己的普通旅游鞋，在上面系好冰爪，拿起一支冰镐，出发了。因为想到我几小时后就回来，我没有留什么字条，也没有从宝贵的食品储备中再拿走任何东西。我不久以后的遇险大约正是从这些事情一点一滴开始的。

我从营地出来以后，沿着左手的山坡笔直向前行进。由于几乎完全轻装，我开始走得比较轻快，双脚上的冰爪偶尔踩在大一些、圆一些的石头上，会发出刺耳的刮擦声。走出几百米以后，我决定从左手的山坡上攀，这面坡全部由冰雪构成，看起来似乎不太长。稍微站立片刻，我挥动冰镐打向冰面，冰镐“嚓”的一声深深打进冰面，我拉住冰镐杆，开始上攀。

上攀到一半左右，我才看清这面冰坡原来很长，只不过因为坡面呈弧形，我从山脚没能看见它的全貌。我以较高的速度，沿垂直的路线上攀。这种高速攀登今天看起来是我缺乏在冰雪上行进的经验，它极快地消耗了我的体力。

冰面比较陡，我严格按照“固定两点后再移动第三点”的原则行进，我的冰镐和双脚，在冰面上留下直直的一行

印迹。这时，我遇到了第一次危险。

当时，因为遇到一条冰裂缝，我在冰坡上做了一次横向移动，以便绕过裂缝。在横移过程中，我想大约是由于刚才攀登速度过快，双脚有些疲劳的缘故，在我于一个点上打牢了冰镐，双腿一个交叉，正欲横移时，我两腿互相一绊，双脚竟同时从冰面上蹬脱了！我几乎是本能地伸出左手，与右手一起抓住冰镐杆，人被拍在了冰坡上。我就这样双手握着冰镐杆，被吊在冰面上。如果那一下冰镐没有打实。我将飞滑而下，从弧形的山坡上悬空掉下山去，山下是一片片尖利的风化石堆。

仅仅几秒钟，我就调整了自己的姿态，并很快离开了这个地方。在一个安全的地方，我停下来观察了一下周围，在这面冰坡右手是一面岩壁，刚才，我因为它比较陡而放弃了经它攀登的打算。现在看来，时间已是下午，很快就将到一天当中冰雪融化最厉害的时间，冰坡上可能会比刚才更滑。所以，我决定干脆横移过去，从这面七八十度的陡峭岩壁向上攀登。这时，还是下午三点，回头看自己的营地，那顶鲜艳的帐篷孤零零地、安静地立着，周围仍然没有人活动，我的队友们没有上来。

顺岩壁上攀，并不比顺冰坡上攀省力，这一是因为它更陡峭，二是因为山体表面风化非常严重，许多石头被风化成书面似的，一片片排列在那里，冰镐打上去，根本钩挂不住，但是一旦找到一块大一些的石头，则可以停下来休息很长时间，不用担心它会像冰坡那样融化坍塌。我顺着这面岩壁上攀了一个小时左右，我感到自己的体力已经

消耗殆尽。我找到一个石缝，在狭窄的缝隙间坐下来，准备休息片刻。

这时，一阵强侧风刮过来，天阴了。我看看山顶，心中知道我今天是没有气力再上了。这时，我本来可以退回5800 m 营地，但是看了看我上来的路线和高度，我感到再下去实在可惜。从我所在这面岩壁爬上去，到山顶以后，向南行进，然后拐一个直角弯，转入东西向的山脊，即可到达顶峰。我目测了这条路线的长度，估计自己如果从明天一早开始上攀，可在中午两点左右登顶。于是，我决定在6200 m 左右的这个石缝中熬一夜，第二天一早突击顶峰。

今天看来我当时的决定实在是胆大妄为之举，因为我全然没有认真考虑食品、保暖、路线的真实情况和攀登的安全保障。我没有记取一小时前那次险情的教训。

既然决定了在这里过夜，我随即用冰镐清理了一下这条石缝中的碎石。这条石缝长约一米，宽约四十公分，上有一块大石头，像房檐一样；下有一块小石头，当我坐在缝中的时候腿可以搭在小石头上。这里可以平视我们预定的6100 m 营地地点而有余。所以我估计自己的高度在6200 m 左右。我就准备在这么高的一条石缝中，露天度过一夜。

因为已经没有吃的东西，我抽出随身携带的钢勺，贴在石壁上，接着上面缓缓流下的冰雪融水喝。石壁上的流水起初很少很慢，到七点左右，达到最大，几秒钟就可以接满一勺，我就靠这样一勺一勺的冰水解渴充饥。这把钢勺原是准备上山挖雪吃的，可是一我没有预料到的情况破

坏了我的这种打算。原来，我攀登的这条路线上，山体富含硫铁矿，浓重的硫磺味染及冰雪。在到达这个石缝以前，我已经注意到这一点，但没有估计到它的严重性——会导致我第二天饮食接济不上，因为我带的唯一备用食品（装在最里面的口袋里）是咖喱牛肉干，吃过硫磺味的冰雪以后，任何咖啡味的东西都恶心得无法下咽。这种后果是我在石缝里完全没有意识到的。当时我只是发现这种味道的冰雪难以下咽，而且肯定有毒性，所以我只是稍微含一下就吐出来，很少吃它。七点多以后，石壁上的融水大起来，我就干脆不吃它而喝水了。冰冷的雪水一口喝下去，仿佛直接落到空了一天的肚子的最下层。我喝一会儿，停一会儿，最后，还把钢勺立在石壁上拍了一张照片。

天黑以前，我又趁阳光比较适中拍了一些周围山峰和立峰，然后，就把冰镐插在脚下的一条更小的石缝中，坐下闲目休息。偶尔睁开眼睛看看面前，因为这面石壁太陡，我看不见脚下的多少东西，感觉自己真像悬空在天上。其实，不用看我也明白，我的脚下是尕日曲河谷的上端，再往前，正面是巨大的冰川，宽度足有一两公里，冰川的那一边，与我这座山遥遥相对的，是另一座雪峰。这时，各拉丹冬峰在我的左手，右手是青海的方向，山峰高度远不及各拉丹冬高。

接近天黑的时候，空中飞过来一只乌鸦，又有飞来飞去的三只麻雀。乌鸦的形体比内地平原上的大两倍不止。不过，这我已经见过多次，并不奇怪。我所惊异的是这里有麻雀，而且飞得这样高。它们欢快地在辽阔的天空中飞

来飞去，大约被我红色的登山服吸引，有时就落在离我不远的石头上，与我对视着。我一吹口哨，它们扑扇着翅膀飞起来，但是并不远离，就在我面前、脚下的天空中来回翻飞，看着它们的表演和与它们的对视，我像见到活泼的孩子一样，感到无限的乐趣。

乌鸦和麻雀飞走以后，天色很快地暗了下来，温度随着太阳的落山很快降了下来。刚刚入夜，刚才还能望见满天星斗的天空转瞬即被乌云遮蔽，刚才在暗夜中还能隐隐看见的各拉丹冬峰也隐没不见，一阵狂风过后，比黄豆还大的冰雹从天而降。我把毛帽子和羽绒帽紧紧扣住，竭力不让冰雹打进我衣服里去，至于腿脚，只能靠不停地活动去保暖了。冰雹下了半个钟头不到就停止了，但我的石缝已经让冰雹填满。

夜深了，为了防止冻伤，我闭着眼养神，但是不敢睡着，我把身子靠在背后的大石头上，腿担在小石头上，双脚不断地拍打着石头，活动和温暖着腿脚。风停的瞬间，静夜中只能听见我脚上钢制的冰爪拍打着石头的响声，在连星光都没有的漆黑的夜空中，清脆的拍击声传出很远。

刚刚风平浪静不久，天上的雪花伴着更劲急的风，呼啸而下，风雪猛烈的时候，我只能面向石壁或地面才能喘口气，不然，冰雪会有力地塞满你的口鼻。这时反正也无处可躲，我只能听任风雪的肆虐。我坐着拍打石头累了，想换一个姿势，身体一动，才发现自己的衣服被冻得贴在身后的石壁上。我只好半转身，一点一点地把衣服从上面撕下来。

长夜漫漫，严寒如水银泻地一样无孔不入。我不停地摇头、耸肩、拍手和跺脚，企图获得一点温暖。到凌晨三点多钟的时候，我打开手电筒向山下、向远处照了照，电筒的光线像利剑一样劈开我面前的夜幕，然而，它也只能照射到几十米以外的地方，更远的重重夜幕是我的电筒所穿透不了的。我曾想，这重重夜幕是那样浓重，即使把我化作一支电筒，燃起的光也未必能够穿透它的无边的黑暗。

四点半以后，我的后侧，即东方有了微弱的亮光。我开始做上攀的准备。我首先伸手去摸我的冰镐，谁知刚一碰到它，手指上的皮就被冻得粘在上面。我轻轻一挣，一层皮留在了冰镐上。冰镐插得太牢靠，我只好戴上手套以后，用力把它从石缝中拔出来。然后，我把它放在我刚才坐过的地方，给它——也是让它代表我在度过一夜的石缝中拍了两张照片，然后，我开始上攀。这时，尚不到五点，许多岩石细部我看不太清，只能靠打探和摸索前进。这座山的硫磺成分一定很高，攀登过程中，不仅摸过岩石、冰雪的手套上有浓重的硫磺味，而且，我的冰镐每打一下，石头上总会迸起明亮的火花，火花在黎明前最后的黑暗中一闪即灭。

天不久就大亮了。7月28日早晨七点半左右，我来到这座侧峰的山顶，从这里看各拉丹冬峰，不用望远镜，也能看清它左侧的冰雪和岩石分布情况。我现在在一系列南北向的山脊上，各拉丹冬峰在东西向的山脊上，我打算沿山脊登顶。

我的目标是远处一座顶部如馒头一样的雪峰。从那里，

我可以转向东西方向的山脊。经过一夜的休息，我感觉体力得到一些恢复，简单地做了一些自测以后，我也知道自己没有受什么冻伤，加上装备齐全，各拉丹冬仿佛近在咫尺，所以，我是满怀乐观情绪开始行军的。直到这时，我仍然相信我可以在两点登顶，之后，我再从传统路线下去，从而完成对各拉丹冬的横跨。我完全没有料到，是自己的这种无知和轻敌几乎要了自己的命。

天气非常好，无风，能见度好到你意识不到空气的存在。我把冰镐倒拿过来，尖头冲下，像拄着手杖一样，尽量匀速地前进。我一路走一路东张西望，我认为我选的这条路线大致还行，不过，我从下面尕日曲河谷上攀的点不太好，我本可以再向前走一些，走到东西向的山脊下，即各拉丹冬峰所在的一列山下再上攀，那样的话，会节约一些体力。

中午十一点左右，我开始转入东西向的山脊。这里的海拔，推算起来应当在 6400 m 左右；我的呼吸明显不如昨天攀登石壁时那样顺畅和饱满。转入东西向行进以来，我保持每走到十五步休息一次的频率。

此外，单独一人在巨大的雪峰间行走，即使是丽日高照的时候，我也不免莫名地恐惧。这里太白了，太静了，仿佛能够听到“嗖嗖”的阳光的照射声。下午一点左右的时候，我忽然发现左前方远处有一个乌黑的人形的东西，好像是嵌在一个有拱顶的雪洞里，从背影看，是一个面朝雪洞，肃立修行的僧侣。我吓得几乎喊出声来。虽然我也知道，它一定是一块从冰雪下露出的石头，但我无论如何

也驱除不去它是一个“人”的想法。那块人形石头的附近是我的必经之路。我头皮发麻地一步一步向它走近，直到看清它确是石头以后，我还是想，在这六千多米的雪峰上，在这片不该有人的世界里，如果真的不期而遇一个人，那是多么可怕。

这条东西向的山脊总的来说还算适于行走，不过也有一些地方比较危险。在其中的某一段，构成山脊的两面冰雪坡，一面高出了另一面，这使本应像刀切似的山脊，看起来像一个“入”字，我只好走在“入”字的笔划交汇处，因为如果踩在“入”字的顶峰，即悬空的冰雪盖上，我想我会摔下山去。另外，还有一些地方积雪较厚较松。我对此没有提防，结果有一次，一脚踩进一个雪坑，积雪马上没到了我的大腿，我尽力地往外拔，可是因为脚被埋得很实，而且我越动雪坑里雪越多。我有一刻真害怕就此越陷越深。最后，我以被埋住不能动的脚为圆心，以腿为轴，缓缓地用腿在雪坑里旋转，旋出一个坑，最终露出我的脚并拔了出来。从这次以后，我大约又陷了一次。两次拔脱的过程都耗费了我不少精力，而且，我意识到这种陷没非常危险。于是，再用冰镐探出这种地方以后，我就以双膝为脚，跪着或爬着过去。爬过几个高坡以后，在我的身后留下了长长的一串又一串巨大印迹。

这条山脊的长度和它上面几座小山包的高度，都超过我的预料，而且由于缺氧，呼吸困难，我的行进速度明显地慢下来。到下午两点的时候，我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估计下午六点可以登顶。

下午六点左右，我的确来到了主峰下面。从远处看起来不大的尖峰，近处看来竟如此巨大。这时，我已经上到比周围所有的山峰都高的地方。往北，即我们的营地也是青海的方向看去，可以看出山越来越低，直至目力的尽头，有湖光水色在闪耀。往南，则是西藏的方向，一片片纯白的雪峰望不到边。从我所在的这条山脊上，可以看见右手下的尕日曲河谷，左手下也是一条河谷，里面有一列巨大的冰川。这列冰川和河谷起初与我所在的山脊平行，然后，拐一个弯，蜿蜒北去，能看出来，这条河谷与我们大本营所在的尕日曲河谷是平行的。当时我没有想到，我对这条河谷，即长江正源岗加曲巴的走躲避的观察，最终使我脱险而出。

七点不到，我已开始向中击。我的位置已经脱离山脊，而在各拉丹冬峰的山体上。这座峰像一个多棱锥体，我从山脊初上来时，走在它的北坡，现在，我走在它的东南坡，两面坡都像各拉丹冬峰这个多棱锥体的一个侧面。

这时，我已经到了自己预想中的最后关头，即登顶之前的最困难阶段：这里坡度达以七八十度，而我也因为疲劳和饥饿体力不支了，还时时地发生我以前骑车越野时常碰到的做白日梦的现象。由于有过类似的经历，我并不恐惧，但是我知道我已到了精力不够集中的程度。

我从北坡转移到东南坡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后者上面，多一些成纵列分布的岩石露头。因为坡太陡，我想如果单靠一支冰镐恐怕不能把自己固定牢靠，最好有手抓的地方，岩石可以帮我这个忙。

八点十分左右，我来到距顶峰只有不足二十米高的地方。这时，遇到一阵下降风，顶峰上的冰雪粒朝我迎面吹来，灌了我一脖子。不过，偶尔也会有一阵上升的风，把峰顶的冰雪粒吹起来，盘旋上升，在空中飞舞不停。这时的峰顶映我头顶的蓝天的背景上，冰粒飞舞，真像一支燃烧着白色火焰的火炬。

风停的时候，我开始做一个横向移动，准备从我所在的一小列岩石移动到左侧上方的另一列岩石上去，那里是到达顶峰之前最后一个岩与雪的结合处。我目测了一下距离，估计我一次就可以过去而不必中途休息，这段距离看起来并不长。

我挥起冰镐，打进冰面，开始横移。就在只差一步即可摸到岩石的时候，我几乎是机械地又把冰镐打进冰面，然后移动双脚……然而，这次冰镐没有打实，我几乎是在一眨眼就开始从冰坡上高速滑坠……

现在回想起来，那一瞬间真是无限地长，那一下挥动冰镐也无限地慢……不过，当时我仿佛一下子从涣散和沉睡中惊醒了似的，我高声（或者是自以为高声）喊了两个“不！不！”并且以极快的速度挥动冰镐，又在冰面上连打两下，可是，这两下都没有钩挂住我。

我头脑中空白一片，只知道登顶是不可能了。我的身体从冰面上飞速地向下滑去，在我能意识到的睡间，我听见了自己摩擦着冰坡的粗砺的“刷刷”声，也看见了自己的头和肩部冲起的冰雪粒，像浪花一样从眼前不断掠过。随后，在接连地翻流了几次以后，我终于在一个冰雪混合

的地方停了下来。

我首先发现的是自己的门牙没有了，嘴里塞满了粗糙的冰雪，同时在流着血，我把磕掉的半个门牙吐了出来，一口鲜血留在灰色的冰雪上。随后，其它地方的血也顺着脸颊和耳朵流下来。看起来，额头、脸颊、鼻子、眼角甚至耳轮都在出血，有一阵子，我用手去摸耳朵，耳朵毫无感觉，我还以为是耳朵摔掉了呢。这一次，我是平生第一次体验到了什么叫“血流如注”。我的双眼很快被血糊住，顺着脸颊流淌下来的鲜血，断线的珠子一样滴在我敞着怀的前胸上，只几秒钟，就染红了我胸前绒衣上的“八中”字样和号码。

这一切都发生得这么突然，也这么短暂。我直到今天都感觉滑坠的过程不过几秒钟，我跌落的距离大约有一千米。我估计我现在在5600 m左右的地方。

摸一下身上，除了腰包和系在腰包带上的刀以外，我的毛帽子、羽绒帽子、手套、手电、眼镜、冰镐全部在滑坠翻滚的过程中四散飞去。我的羽绒衣扣子也被摔开了，但幸好衣服没有脱落，我敞着怀坐在冰雪上。

几乎连想都没有想，我站起来就踉踉跄跄地向更低的地方走。我知道，我必须在山里度过这一夜了，那么，每低哪怕一米，温度都会高一点。我必须到更低的地方去，停留在这里，夜里会冻死我的。这时，天已经开始发黑。时间是八点二十左右。今天我一共行进攀登了十六个小时。粒米未进，加上昨天吃了两个鸡蛋和方便面，夜里在6200 m处坚持了一夜。我想，我的正常的体力已经被耗尽

了。这时候支持我往下走的力量，是那种只有在生命危在旦夕的时刻，每个人才能焕发出的力量，这大约是每个个体内最后的贮存，遇险受伤激发和调动起了我生命最底层的力量。

我的双眼本来就有五百度的近视，加上两个眼角被撞破，血流不止。我简直看不清什么东西。然而这时就凭着这双眼睛，我辨认出了两样东西，从而让自己没有迷失和殒命在5600 m的地方。这两者一是我在山顶时看见的岗加曲巴冰川，即那条与尕日曲河谷平行的河谷，我相信顺这条河谷我可以走出去，然后翻过隔开两条河谷的大山，回到5800 m或5300 m的营地。第二，是我发现了一条横在我必经之路上的一条冰裂缝，我爬在裂缝边上往下观察，裂缝深有七、八米，上口宽一米到一米五，底宽三到四米，裂缝内结满了尖头朝下的粗大的冰柱。这样的地方如果我再多迈几步撞进去，以我一个人的力量是难以出来的。我不知道是什么奇迹让我的双眼发现了它。我从它的左边绕了过去，往下朝我所选定的冰河谷走去。

走了二十分钟左右，我就来到一条冰河河床上。河床上满是斗大的石头，不少都是浑圆的。这里已经是河谷内了，左手是一面遍布风化尖石的山坡，右手不足十米以外，就是我在山上看到的那一列巨大的冰川。这时，我被摔伤的右腿和右脚已经活动不便，我刚一踏上浑圆的石头表面，身体重心移向右脚，就痛得一下向前扑去，卧倒在一块更大的圆石头上，我的前胸被重重地摔在石头上，差点儿让我闭过气去。而那只毫无支撑能力的右脚同时插进了石缝

中，身体一倒，我的脚腕被折得发出“咔嚓”一声脆响，我痛得全身都抽动了一下。右脚腕十年前就骨折过，现在看起来，大约它又骨折了，半个小时以后它就肿得像馒头一样了。与此同时，右膝盖被重重地扭伤。

我痛得躺在地上无力动弹，疲劳、饥渴和重伤让我相信，我今天是死定了。起初，我打开腰包，取出里面的全自动相机，装入胸兜。拉上拉链，我想如果有人发现我的尸体，他们会从我留下的胶片中知道我上来的路线，这不失为一份资料。后来，疼痛加剧了，曾有片刻我真想拔出我的刀，切断手上的血管，以短痛代替长痛，以免自己受煎熬而死。

不过，随即我就想起了自己的父母，想起我这次与他们不辞而别和他们的悬心等待。我相信，我的死对他们是一种无法接受的灾难。我应当活下去，用我身上所有的力量，从这里走出去。

我开始行动，身上的牛肉干因为其味与硫磺味冲突，我闻着就恶心。所以，我打算喝点儿水充饥解渴，熬过此夜。我站起来，腿脚痛得我摔倒，再站起来，又摔倒。反复几次，我终于来到刚才听到水响的地方。到了眼前，却看不见流水。我知道，这些冰雪融水就在我的脚下。于是，我把帆布腰包解下来。从石缝中塞下去，感到它灌满以后，一拉拉链，提上一腰包水。第一口喝下去，我就被冷得连手脚都害了热病似地颤抖起来，然而这毕竟是可以解渴充饥的东西，我忍不住还是间喝着连喝了几腰包。

随后，我就想向下走（这条河床的坡度挺大），连夜走

出这条河谷，去。从已经出现在头顶的北极星判断，我认为我顺河谷向外走，然后左转，就可以回到我的营地。然而，右腿和右脚的疼痛让我走不了几步就停了下来。我看出，我吸能在这条河床上呆一夜了，待天亮再走。于是，我选择了一个稍微像坑窝似的地方坐了下来。这个地方的三块石头，两边高中间低，看起来像沙发，我决定就在这里过夜。

入夜以后，风吹起来。我流着血的头和脸像被水淋过似的，一阵风吹过，真像有什么东西在割我的头皮。我尽量地把头往衣领里缩，脸上的血洩湿了厚厚的羽绒衣领，不久一上冻，领子变得硬邦邦的。我起初是坐着，坐累了以后又把头半缩进衣领，两肘护胸地侧卧着。然而，不管哪种姿势都缓解不了疼痛与心寒。偶尔，在潺潺的冰河流水声之外，传来石山上石头松动流落的“哗啦”一声，或者传来冰川下冰块融化发出“嘭”的一下断裂，把我从越来越深的恍惚迷离中惊醒过来。我一下坐起，又赶快用手揉按双膝，用脚上的冰爪拍打石头，以防冻伤。

然而，我毕竟太累和太饿了。我想我虽然能够不断地醒来，我还是短暂地一次又一次昏睡过。冰河上的这一夜，可能是我二十八年的生命中最为接近死亡的一次。因为在这一夜，我始终与强烈的幻觉相伴，我总是看见一个一米六零左右的、瘦小的年累人。他穿着一身绿军装，一次又一次来到我面前，一会儿说他是开招待会的，一会儿说他是开汽车的，还说他是开气象馆的。他总是跟我说：“到屋里来睡吧”，他还端过来一碗面条。这是一碗挂面，汤面上

漂着大大的油花和青绿的葱花，隐隐地可以看见碗中还有鸡蛋，冒着蒸腾而上的热气。

我不记得我是否与这个小伙子对话，总之，即便在我夜里一次次醒来，甚至用脚拍打着石头的时候，我都相信他是在我身边的，这种感觉强烈到那样的程度，临近天亮时我睡着了。早晨七点我醒来以后，足有五分钟之久，我都在思考一个问题，那个小伙子呢？

漫长的一夜终于过去了。在我不远处的山谷转弯处，阳光照在巨大的岗加曲巴冰川上。我开始向外行进。因为考虑到我要翻越左手的山。我一直贴着山谷的左侧行走。

山谷越来越宽，越走越开阔。我曾试图翻越左侧的山，但上了一百米左右，我就退了回来。我发现上面的山脊很陌生，好像不是我走过的那条。

我转身下来，准备在下边的小溪边喝点水。一停下来，浑身的疼痛潮水般涌来，痛痛与疲劳交加，我喝了几腰包水以后，双肘撑在双膝上，准备休息二十分钟再走。这时，我忽然看见（或者干脆是感觉到了）一片黑影从我的头顶无声地、迅疾地掠过，快得就像闪电似的，我的血都凝固了，全然忘了拔刀或捡石头来防御。

一只鹰，一只纯白的鹰，我想它是看出我步履蹒跚，在这儿又坐了很久，以为我马上就要倒毙了。刚才那一下是它低飞到不足十米的地方来试探我，太阳把它的黑影投在我的头边。我紧张起来，因为如果它攻击我，不论啄我的什么地方，我都经受不起，我想我现在徒手与它搏斗，都未必能战胜它。

鹰真是聪明，它大概看出了我的困境，高飞片刻之后，再次盘旋着俯冲下来，我急忙拉开胸兜，想用照相机的闪光灯吓退它。但是一按知道相机摔坏了，灯没有亮，鹰越飞越低，低到我不用眼镜也能看清它的利爪。我的右手已被摔得血肉模糊，我只能用左手捡起地上的石头往上扔去，石头无力地升上三四米就坠落下来。鹰看出了我的无力，死死地盯住这里盘旋不去。我知道，我不能再在这里呆下去了，只好忍着疼痛站起来向前走。

到下午一点左右，我来到了这条山谷的谷口。冰川已成不连续状，而它融化形成的河流则水流隆隆，虽然，这里的海拔很低了。半小时前，我曾经发现过一个单独的人的脚印，这提醒了我，在我们进入尕日曲河谷以前，曾经远远地看见过一顶藏民的帐篷。但是，这时我头脑中的想法完全是围绕着翻过左手的山，自己走回营地展开的，我没有想到最终是藏族牧民救了我。

又走了不远，开始看见隧方绿色的牧草了。我又发现了地上石头上生着红色的苔鲜，还发现了一种五六公分大的，紧贴地面生长的蓝色的小花。这两种东西是进入尕日曲河谷以前，我在谷口发现过的东西。我由此判定，我现在已下降到 5300 m 左右，我认为左手的山背后，就是尕日曲河谷。

今天看来，我对海拔和方向的判断大体都对，但是，隔开我这条河谷与尕日曲河谷的是两座山，而不是一座。在这两座山之间，还夹着一列巨大的冰川。这些，当我开始翻越左手这座山时，还不知道。

一点多，我开始翻山。这座山上没有冰雪。只有土和岩石。这次翻越，可能是我一生当中最为困难的一次登山经历。我的体力、呼吸明显不济，起初，我还可以维持五步一休息，后来转成三步，最后，完全无力的时候，我只能休息好久以后，看准一块石头，用力一纵，一步到那里，然后坐下猛喘。我的休息时间越来越长。而且，我也只能等气喘匀了以后才敢接着走。我就这样拖着一条伤腿，一纵一纵地往山顶爬。爬到半山腰以后，不再有溪流或泉水，我被渴得嗓子发干，感觉它就像变硬了似的。这时，直射的阳光又照过来，强烈的紫外线无遮拦地照射着我的脸，我又干又恶心几乎呕吐出来，但是干呕了几次之后，终于什么也没有吐出来。西藏的太阳，我真是永生难忘。

七点左右，我爬上了山顶，其实是一条与山谷平行的山脊。我满以为以在山下看见我们的营地，我们的帐篷我们的车，还有路师傅和苏毅……然而，山下横亘在我眼前的是一条由宽变窄，巨大的冰川。

这时也许是我一生当中最为失望的时刻。我马上明白了，冰川对面的那座山后，甚至几座山后，才是我们的营地。要到那里去，横越冰川是不可能的。凭常识我就知道，这样大面积的冰川，边缘足有三层楼高，还有融化形成的河流，我根本上不去。我唯一的办法，是顺着山脊走下去，然后左转，绕进我们的谷口。但是这样做的话，我估计，还得再走一个白天甚至更多。

我扔掉了下午以来一直搭在肩上的冰爪，我不再认为我一定能活着回到营地，背着它已经毫无意义。我顺着山

脊向下，也就是向谷口外走去。这座山脊很快也完结了，我顺着一面风化碎石坡开始下山，远处，接近黄昏时的绿草地仿佛在无声地注视着我。

我一边走一边思考今晚的吃和住。我现在只有三种东西可以吃，一是下午以来不断发现的牛粪，二是雪（我拔了两个放在口袋中），三是我脚上的毛袜子。其实，三种东西我都不知道可不可以吃，只不过它们是仅有的我能咬得动的东西。至于住，我想我只能下山以后往草地上一躺。当时，我还不知道这一带是群狼出没的地方。这一点是后来被成都地矿小分队搭救以后，他们打死一只老狼后偶然向我提起的。

这时我大概已经到了连体内的最后贮存消耗殆尽的时候。我的身体明显地表现出衰竭的征兆，心脏跳动缓慢下来，胸腔仿佛扩大了，每一下心跳，我都能听见它像汽锤似的空洞的“扑通”声。我的双腿已经没有力气再走了。我多数是坐在碎石上，用手扒着碎石慢慢向下滑，腿前面的碎石积累得多了，我才站起来走一两步。

大概就是在这个时候，我看到了远处的一顶白色帐篷。

我直到今天都不明白，是一种什么样的力量让我五百度近视的双眼，在没有眼镜、被血模糊得只剩下一道缝的情况下，看见了那顶我今生永难忘记的帐篷。

当时，我并不敢马上相信它是帐篷，因为这时候我已经恍惚迷离到不敢完全相信自己感觉的程度。我只是在半清醒的状态中行走。但是，这个帐篷的一个特点让我对它有了信心：它的白色好像是不反光的。在今天下午以来，

我已屡次看见白色的大石头或小片的水面，我几次把它们当成了帐篷，但经验告诉我，这些东西强烈地反射着阳光，而白布是不反光的。七点多钟的太阳把已经变成金黄的阳光洒在远处模糊的白点上。我甚至都怀疑我是不是真地看到了它，但是，这是唯一的机会，我于是向它走去。

走了二十分钟左右，我再往那个方向看：白色不见了。当时，我不知道其实是因为我走进了一个洼地，面前的土块暂时地挡住了我的视线。我疑心刚才看到的是幻景。我原地站住，不知该往哪走。

正在这时，一阵风吹来，吹来一阵我从1991年第一次进藏以来就熟悉的气味：一种燃烧柴草的气味（其实就是烧牛粪，不过我以前从没靠近过牛粪炉）。我的精神一振：这附近有人！因为在这里，只有人才能举火。我原地站住，在已经暗下来的山脚下，凝结起自己所有的注意力，准备辨别方向。一分钟不到，又是一阵风过，吹来同样的气息，那方向正是我的前方。

我笔直地向前走去，脱掉鞋袜过了一条小河，再次用腰包喝了些水。又走了不到半个小时，在天已经黑下来的时候，听到了一声狗叫。狗叫我几乎落下泪来。几分钟以后，我在暗蓝色的天幕背景下，看到了离我不远处晃动的几个影子。我先是听到狗叫，然后是马的“咳咳”的嘶鸣声和踏动蹄子声，我渐渐辨认清楚，在我面前的，有一只狗，三四匹马和同样数目的依偎着母马的马驹。最后，我才看见它们的主人：一个一身藏式衣装的老人。

我一瘸一拐地向他走去，心情反而平静下来。我一边

平视着他，一边用英语讲了一句：You save my life（你救了我），这句话低到实际是讲给我自己听的。我来到他面前时，一下就歪倒在他面前的石头旁，我仰视着他讲了一句：“扎西德徕”（吉祥如意），这是我所会的唯一一句藏语。老人回了我同样的一句，然后用藏语问了我好几句。我摇摇头，表示我听不懂。我指指自己鲜血模糊，五官不清的脸，又伸出三个指头告诉他：我已经三天没有吃东西了。其实，我讲这些都是多余，我看老人并没有听懂多少，他只是伸出又干又粗糙的手，把我从地上搀起来，扶进了帐篷。

我从寒风中脱离出来，进入一个有遮挡的温暖的地方，一股暖意和脱险的感觉充满了我的全身。老人动作缓慢地烧开了一壶茶，又往里倒了不少牛奶，然后抬头问我：“茶喝了嘛？”这既是询问，也是邀请。我点点头，老人于是拿一个铝碗给我倒上茶。我不敢喝得太猛，因为直到现在心脏跳动还是非常缓慢，胸腔像空洞似的感觉还没有消失。待茶稍凉以后，我开始小口小口地喝。奶茶基本上都顺着我的嘴流到了胸前和地下，因为我的牙床在不断地出血，我的嘴唇也在流血，并且上翻起来肿得和鼻子一样高，我实在无法像平时那样，嘴唇贴着边，顺当地喝茶。我吃了一半老人当做晚饭的羊肉。老人把自己的铺盖分了一半给我，我睡以前，老人又扶我出去小便了一次。

老人是一个大家庭的家长。以后的三天里，老人的儿子和其他人来看过我，他们比老人的汉语程度好一些。最后，我好不容易向他们说明请他们用牦牛把我送回尕日曲，他们答应了。

8月1日早晨，老人的侄子（我猜想）备好牦牛把我送出来。我痛哭一场以后与老人作剧，老人一直站在帐篷门口看我走出了很远。我们的牦牛走了不远就碰到成都地矿所的一支地质队。他们根本没有多问我的来历，在盛情谢过送我的藏族小伙子以后，马上用吉普车把我送回他们的驻地。次日上午，他们通知了我的同伴，路师傅驱车到地矿所的帐篷来接我。

我们相见时，我的心情还算平静，但是当我知道路师傅为我失踪而三天没有吃下东西时，我难过地流下眼泪。路师傅决定，第二天即送我出山，去格尔木疗伤。

8月3日上午十一点，我和路师傅、修理工刘国富与成都地矿所的全体队员合影留念。两天以来，我在这里受到马最良老师、王小龙老师、黄顺和师傅无微不至的照顾，全体队员给我一种兄弟般的爱护。我与他们这些当今中国真正的栋梁们一一握手告别。我的眼角还没有长好，我一再告诫自己，不要流泪。可是，当我来到分队雍水源队长和四川省区调队马最良老师的面前时，双手一放上他们两人的背，刚说了一声“谢谢”泪水就止不住地流下来。我回首自己住过两天的帐篷，回首分队中一张张熟悉的面孔，回首远处的绿草和白雪，回首我们头顶的蓝天，我想，这一切将永远留在我的记忆中，留在我的生命中。

这一次探险活动对我来说，就这样匆匆地结束了。在这篇纪实的末尾，我想再一次感谢支持我们的众多厂家、青海省区调队、柴达木综合地质大队和我自己的学校——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我也想对中国科学探险协会的

前辈和探险队中我的同伴，表达深深的歉意，因为我没有能够完成他们赋予我的使命。至于我对自己父母，对拯救我生命的老人和成都地矿所分队的前辈和同辈，我所能说的，几乎没有——那一切我想要表达和铭记的，也许存在于我们头顶的蓝天下，但不存在于语言中。

(选自《岁月》1995年第6期)

郑其贤

闪光的金牌

(编者按) 读完郑其贤君的特写《闪光的金牌》，难掩心中激动之情。正当台海地区的战云稍见消散之时，我们特向读者推荐此文。它揭示了一条血浓于水的道理：“相逢一笑泯恩仇。”两岸同胞的骨肉深情是促进我们国家充一、反对民族分裂牢不可破的基石。

初春时节，日丽风和。邮递员像每天一样，把车停在我的屋前，微笑着送来一封挂号信，我焦急地拆开一看，原来是中国航空中研究会副理事长、广东省恩平市政协联谊会会长关中人先生寄的一帧珍贵照片，照片上摄的是一面设计独特、制作精美、金字银底闪闪发光的感恩牌。金牌的上方，用黄金镂雕着“恩泽德被”四个大字，相信这

是海峡两岸民间交往以来，台湾方面集体送给大陆同胞的第一面金牌。这块金牌的接人就是关中人先生，敬赠者是台湾空军“八一五”号飞机全体家属。那饱含着深厚感情的内文，同样金光灿烂，闪着耀眼的光辉：“承蒙先生本人道精神，发挥无私无我的崇高情操倾力协助，使台湾空军八一五号机十四位殉难者的遗骨，得以在三十三年后顺利返台安厝。全体家属对先生大恩大德至为铭感，先生的高风亮节足为海峡两岸同胞景仰典范。”对着这张特别的照片，我久久沉思，三十几年前发生在故乡恩平而轰动全国的“八一五”号机事件，又像电影般一幕一幕掠过眼前。

广东省恩平与阳江两县交界的大旺山，又名鸡金山，海拔约三百八尺，山上林木青葱，野草蔓生，清澈的山溪水，终年累月总是唱着叮叮咚咚的歌。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午夜十一时，天空乌云密布，细雨，伸手不见五指。这时候，许多人已经进入梦乡，只有少数上夜班的人仍在埋头工作。突然，恩平上空传来隆隆飞机声，由远而近。未几，在夜空中看到一道道火光，并夹杂嘭嘭的枪炮声，接着更见飞机也起火了。在火光照耀下，似有黑影掉下来（后查实是一扇飞机门），飞机跟着向西南边境俯冲，轰隆一声巨响，正坠落在金鸡村侧边大旺山上。附近的民兵接到上级通知，迅速封锁了现场。

第二天，广州军区派人前来清理检查，发现飞机把大旺山撞了个大洞，飞机残骸和机员尸体都散布在周围约一百米的范围内，除了有半截飞机尾写着“815”三字完整之外，还有许多大小不等的飞机残骸和碎片。那些横七竖八

的尸体，有的分成两截，身首异处；有的穿一件衬衣，虽然烧得残缺不全，但仍可清晰看到左下角斜印着“蒋委员长赠”的一行字样。至此，人们已恍然大悟，这是从台湾海峡潜入的蒋军飞机，被中国大陆空军追踪而击落的。不久，军区派来一架直升机，企图用吊运的办法将坠落的残机运走，但因地形复杂，山谷狭窄，操纵危险，吊运无法顺利进行。最后，由附近的横陂公社机械厂派人将较大的机件切成若干小块，雇用民工扛抬和肩

挑，搬往横陂墟集中后，再用大卡车分四次运去广州。

事后查明：这架被击落的飞机隶属台湾空军三十四中队，编号为“八一五”的B-17侦察机，机队由飞行官李翥、徐银桂、韩彦，电子官傅定昌、马甦、叶震环，领航官黄福洲、赵成就、伏惠湘，通讯员陈骏声，机械士黄土文、宋韶洲，空投士李德山及陈亚兴等十四人组成，任务是深入到大陆西南一带进行侦察活动。三十四中队也称“蝙蝠”中队，队徽的上方是一只蝙蝠图，下方是七颗星星，意思是它像蝙蝠一样专门在夜间出动，主要是从事电子侦察。这一天，他们驾着编号“815”的B-17机对云贵高原一带侦察后，从广西进入广东上空，准备返航。二十三时十分，飞机的行踪被广州的雷达站发现。中国空军第十八师值班指挥员李宪一声令下，中尉蒋哲伦驾驶米格-17战斗机从佛山沙堤机场腾空而起，追踪到恩平上空迅速接近目标。蒋哲伦打开机上的雷达，看到屏幕的右下方约距离三公里处出现一个小亮点，立即判断是侵入领空的外来飞机，于是，急速调整好差距，在隔该机八百公尺时，

蒋哲伦果断地按下炮钮，响声过后，B-17机中弹起火，他看看腕表，时针刚好踏进二十三时二十八分。蒋哲伦看见入侵飞机冲入厚云层，很担心被它逃脱，就赶紧和地面联系，请求引导，终于找到一团火光在云层闪现，于是继续发射一阵机关炮，震天动地，“815”号机全身着火，映红了夜空，像火球一样拖着深烟坠进了山谷……

台湾新竹基地监听人员在当天深夜已从无线电中得知噩耗，但当他们前往拜访死难者家属时，并没有立刻将事实真相告知，而只是说飞机在台湾海峡上空出事坠海，并已由海军派出军舰搜寻，机员生死未卜。家属们伤心惊愕之余，心中仍存着一线希望，冀盼能在某一天，会突然发现奇迹，找到自己的亲人。然而，随着时间推移，却从大陆方面传来消息：“815”号机在广东恩平被击落。家属们从此意乱心烦，万念俱灰，一切美梦终于化为泡影。

花开花落，春去秋来。弹指一挥间，历史的车轮已进入八十年代的轨迹，海峡两岸关系的冰雪被民族统一的热潮逐渐溶化。通过探亲访问或经贸往来，人民相互了解日渐加深，过去不少历史误会得到谅解，“相逢一笑泯恩仇”，在这缓和的政治气候环境下，“五·二九”事件的遗属因而重新燃起寻找失踪亲人的热火。首先，旅居美国的李华伟博士开始明查暗访，企图了解他的哥哥李贤的下落。李博士是美国俄亥俄大学图书馆馆长、教育学院教授、美国图书学会理事、国际图书馆联盟大学图书馆委员会委员，曾应布希总统之邀出席图书情报服务白宫会议，他的学术成就引起了大陆高等学府的关注和兴趣，每年都邀请他回大

陆讲学，进行学术交流。踏入神州的土地上，李博士既高兴，又苦闷重重，一想起失踪多年的哥哥，就千思万绪涌上心头。一九八七年，他终于向北京市政协全国统一工作组的张一纯先生透露了这件心事。同时，也正式向中国驻美大使馆提出协助调查其兄李戩下落的请求。当张一纯先生南下广东参观考察时，便向省政协转达了李华伟博士的愿望。随后，调查任务辗转落到恩平县政协秘书科长司徒翰的身上。司徒翰是一个责任心很强的人，办起事来非常认真。他接受了这一调查任务后，即亲身深入“815”机坠落地点附近，访问知情者刘金荣等人，并在村内召开老年人座谈会，核准情况，然后一起攀登山势陡峭、荆棘丛生、树林茂密的大旺山。在知情人带路指引下，几经艰苦才找到当年埋葬死者的旧炭窑。然而，经过三十多年的漫长岁月，炭窑四周已野藤遍布，芒草连片。好在直径两米余的炭窑仍比山地凹陷几分，拨开杂草尚可依稀辨认。司徒翰回来后写了一份详细调查报告，送呈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再转呈北京市政协祖国统一工作组。但因为和台湾“815”机死难者的家属尚未有直接联系，此事也就搁置了下来。

一九九二年夏，同是中国航空史研究会副理事长的刘文孝先生（台湾），前来恩平参加“冯如研讨会暨全国航空史研究会第二次学术年会”，会上向关中人先生提出“815”号机的罹难者家属对寻骨归葬一事甚为关注。关中人出于历史责任感，即把司徒翰写的调查报告影印一份给刘先生。刘文孝先生回台湾后，在《全球防卫杂志》发表一篇文章，引用恩平的调查资料，详细介绍“815”号机被击落的经

过。《联合晚报》副总编辑、罹至今者傅定昌的女儿傅依萍女士从杂志上获知消息后，和刘文孝、翁台生两位作者一起，在《联合报》缤纷版发表三篇有关文章，因可读性高，一时广为流传，在社会上产生极大的影响。当天下午，就陆续收到其他罹至今者家属来电，询问各种情形，并表示愿意一起同赴广东恩平，寻找亲人遗骨下落。经过多次联系接洽，不久，一个十四人的家属代表团终于组成。三十三年魂牵梦绕、茫无头绪的飞机失事疑案将要大白于天下，大家那悲喜交集和焦急的心情，局外人是难以体会其中滋味的。

秋末冬初的一天，恩平政协联谊会会长关中人忽接到“815”号机飞行官李 的弟弟李华伟博士从美国寄来一信，告诉他看报获知消息后，准备和嫂嫂孟笑波女士及其他遗属前往大旺山埋葬罹难飞行员的地点探视，寻找遗骨，希望给以协助。关中人会长对家属的殷切期望，既感动又同情，他向政协主席郑叠初表示：希望通过做好 B-17 飞机事件的善后工作，能够为祖国统一大业尽点绵力，为从根本上消除产生这种历史悲剧的根源创造条件。为了确保寻骨归葬活动顺利成功，关中人和政协副主席岑能端等一行五人，再次往大旺山实地勘察。一路上，山野阵风狂吹，沙尘滚滚，乡土小道又曲又窄，坎坷不平，举步维难。他们好不容易行到大旺山脚，却没有明显的山路，后在当地老农民引导下，披荆斩棘，抓住两旁杂树攀登，手脚被刺流血，然而，艰苦并未难倒他们，一颗协助台湾同胞办好这事的决心，忘记了爬山的劳累。当大家抵达目的地的时

候，那种喜悦心情，实在难以形容。据带路老农记忆，当年埋葬机员尸体的炭窑，位于山腰，是大跃进时代用以烧炭的产物，直径约两公尺。经详细勘查，果有一凹下去的坑形存在，而且落满枯树叶，杂草未生。四周则荆棘芒草蔓延，大小树木成林。旁边还有司徒翰科长第一次来此留作标记的汽水罐，老农前后两次提供的地点吻合，这就证实此处确是埋葬“815”号机员的地方。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日，“815”号机员的家属一行十四人，从广州开车向恩平进发，大家带着沉重的心情，未知此去能否真正寻到自己亲人的骸骨，一路忐忑不安。下午抵达恩平后，住宿恩平宾馆，受到恩平有关官员的热情接待，问寒问暖，关怀备至，大家才放下心来。次早，租车前往大旺山，车行约两小时，下车绕着田埂走，再踏上由农民新开辟的山路。当家属走近炭窑时，个个百感交集，触景生情，有的泪流满面，几至不能自持。隆冬季节的大旺山，北风呼啸，林涛哀鸣。李华伟博士先代表全体家属向死者作了慰词，跟着由家属拜祭，一时明烛高烧，香烟缭绕，正是“千里寻遗骨，山野尽悲情”。致祭完毕，由四个当地农民开始挖掘，当挖到约七十公分深的时候，黑色泥土不断出现，还有几片降落伞衣，亲属们此时都深信这里确是埋葬亲人之处。但到挖掘超过一米深时，仍没有见到骸骨，大家的情绪又转为沮丧，包括恩平政协的官员，心中也十分焦急。因为当年埋葬尸体，由于历史原因，是没有棺木安葬的。如今，已相距三十多个春秋，霜侵水蚀，是否还有完整的骨头呢？谁也不敢保证。假如挖不到

骸骨，在山上参加挖掘现场所有的两岸同胞，其灰心失望是不言而喻的。幸而功夫不负有心人，待继续挖到一米七十公分左右，就见到一条穿着树根的腿骨露出来，大家才振奋精神，化忧为喜。不久，牙齿、头骨、手骨、腿骨等相继出土，虽然有一小部分经土化开始变脆，但却是亲属们极其珍视的无价之宝。四位挖掘农民非常理解台湾同胞的感情，轻扒慢拨地小心将每一根大小骸骨拾起。从下午一时挖至黄昏，在亲属们的虔诚感召和墾民的努力下，终于完满地达成了“815”号机亲属渴望已久寻找亲人遗骨的心愿。

大旺山上，晚霞飘红，落日的余晖照亮山尖，似乎有意给家属们一个明亮的送行环境。十四位坠机罹难者终于离别安葬三十年的大旺山，回到了自己亲人的怀抱。亲属们把遗骨遗物捧在胸前，感慨万千，有的眼圈被泪水浸湿，又悲又喜百般滋味在心头。下了山后，乘车回到几十公里外的恩平县城，已是万家灯火的时候了。关中人会长即和火葬场联络，加开夜班把遗骨火化，卫生防疫部门也以最快的速度对骨灰进行检疫，并出具有效的出境证明，好让台湾同胞能够顺利将亲人的骨灰带回安葬。家属们对于恩平有关方面给予热情的帮助和照顾，感激不尽，当晚就在宾馆设下宴会，邀请对此一寻骨活动做出贡献的官员，以表谢意。座上，两岸同胞话语滔滔，融洽无间。关中人会长说：“不要客气，都是自己同胞，我们能顺利办妥这件事，也就非常欣慰了。”这一晚，两岸同胞的情谊，在互相交往中进一步加深。第二天中午，达成心愿的“815”号机

死者的亲属们，带着依依惜别的心，和恩平的同胞互道珍重。几十年锥心泣血、寝食难安的日子终于一去不复返了，让我们心灵上的创伤能够迅速抚平，共同走向美好的明天。汽车载着骨灰也载着友谊，在“再见”和“后会有期”的握别声中奔向广州。

白云珠海，山明水秀。遗属们带着骨灰盒，分乘火车和飞机抵达香港。两批人在香港会合后，转乘中华航空公司班机，护着亲人的“亡灵”，穿过云层，进入台湾海峡上空。“华航”客机在空中平稳地飞行，遗属们虔诚地叫着自己亲人的名字，引导他们顺利返回台湾。当飞机抵达台北，天气阴沉，间或飘下几点雨。望着先人的骨灰盒，遗属们都激动万分，那面对无奈、错综复杂的感情，真是一言难尽。正如家属傅依萍女士在《联合报》发表的文章所说：“爸爸回来了，离他出门三十三年。是化成灰给捧回来的。我没有哭，只是感到欣慰。”随后，“815”号侦察机全体机员的骨灰，在台湾空军当局主理下，被隆重安地台北县新店市碧潭空军公墓。

了却这一桩一生中最大的心愿，回到台湾及美国的亲属们，对大陆有关部门和热心人士给予的同胞之爱，以及不畏艰难的协助，表示衷心的感谢。他们一致决定：给这些热心人士之中的代表人物——恩平县政协联谊会会长关中人赠送一份有纪念意义的感恩金牌，以表达遗属对大陆同胞特别是对关中人先生的崇高敬意和感谢。同时，家属们还将一枚刻有“高风亮节”字样的金戒指赠予关中人先生。当他在广州从台湾吴氏图书公司总经理吴登川先生手

中接过这些礼物时，很谦虚地表示：“台湾遗属能将亲人遗骨归葬，绝不是一个人或一帮人就能够做好，而是两岸开放、关系缓和的结果。”后来，关中人先生又将这枚金戒指以台湾“815”机组全体家属名义，赠给了他担任副会长的全国航空史研究会。说实在的，台湾同胞的馈赠，关中人是当之无愧的。“815”机组罹难者的亲属、美国俄亥俄大学图书馆长李华伟博士撰文赞扬道：“关中人为人正直、热诚，清廉和负责，为中国官员树立了令人敬佩的榜样。”在恩平，关中人是一位铁骨铮铮的人物，明辨是非，胆识过人，大公无私，踏实肯干，不计得失，助人为乐，因而受到人们的尊敬。最近，他更被授予“全国优秀文史工作者”称号，获得奖状和资金。不少人知道关中人协助台湾同胞办妥“寻骨归葬”事宜，称他是促进两岸交往的“民间大使”。

面对着闪光的金牌，关中人没有居功自傲，而是坦诚地给机员家属傅依萍女士写了信，讲了自己的心底话：“大家公推我为此事最大功臣，那我真是愧不敢当了。因为台湾方面有刘文孝先生，大陆有张一纯先生和司徒翰科长，他们才是真正的最大功臣，我能忝居末座已足矣。长期以来，涉及台湾问题都很敏感，现在已有所不同，但我出于一种历史责任感，从国家民族的长远利益来考虑，本着‘亦余心之所善兮，虽九死其犹未悔’的精神去办，所以无私无畏。我认为，办好这件事，会有助于增进两岸同胞的情谊，会有助于消除历史上造成的隔阂、猜疑甚至敌对情绪，因而也有利于两岸的交流，有利于祖国的统一大业。”

笔者相信，这些都是关中人先生的肺腑之言。

刻着“恩泽德被”的感恩金牌和“高风亮节”的金戒指，永远向人们叙述着海峡两岸同胞交往的动人故事，也记载着谁都不愿见到的历史遗憾。然而，这些都已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过去了，对今天来说，最重要的是我们应吸取历史教训，化干戈为玉帛，化暴戾为祥和，无条件结束两岸同胞间的恩恩怨怨，为祖国早日实现和平统一，坦诚相对，共同努力，使中华民族迅速走向繁荣富强。

(选自《华美文化人报》1996年4月1日)

刘玉堂

冬天的感觉

一九五六年冬天，县文化馆培训农村业余文艺骨干，我们钓鱼台高级农业社派我二组刘玉洁去了。她在那里学习了吕剧《小姑贤》和《小借年》的所有唱段，学会了拿着扇子一扭一扭的小舞蹈和《妈妈娘你好糊涂》之类的表演唱，同时也学来了一种毛病：往墙上糊报纸和扎顶棚。不管那墙是新是旧是白是黑，统统糊，早晚糊得跟顶棚连在一起，看不出一点墙的本色来她才罢休。我们的钓鱼台家家户户祖祖辈辈都没这么糊过，她这么一糊，哎，还挺

好看。二大牙韩富裕就说：“有点办公室的性质，也怪整、整洁，就是有一定的危险性，得特别注意防火防盗三反五反噢！”

我二组就不悦，说是：“狗嘴里吐不出象牙净放狗臭屁！”

韩富裕说：“玉洁同志你学了节目可不能骄傲自满，一骄傲自满就落后了。”

“我落后不落后用不着你管，滚一边儿去！”

韩富裕嘟囔着“什么态度”就走了。

宣传队成立的时候，韩富裕凑凑合合地又来了。他个子很高，牙很大，仍然光棍儿着。他见头年演节目的好几对青年男女都自由恋爱成了功，就磨磨叽叽地想参加。他问我二姐：“你那些节目里就没有坏家伙？咱演不上好人，演个坏家伙也行啊！”

我二姐说：“宣传性的节目能有什么坏家伙？”

“没有坏家伙的节目可就一般化了。”

“一般化就一般化呗，它就是没有，我有啥办法？”

韩富裕就说是：“编节目的人没水平，没有坏家伙怎么能热闹？”

支书刘曰庆给他说情：“没有坏家伙就让他干点服务工作吧，管个汽灯烧个水啦，敲个锣鼓跑个腿儿啦，还就得有这么个人！”

我二姐就答应了。

刘曰庆对从县上学来的节目特别重视，成立宣传队的时候亲自做动员，说是：“节目里演的，就是上级提倡的，

得好好领会精神，不能一般演演就算完，那个节目说谁糊涂？”

“说《妈妈娘你好糊涂》！”

“嗯，上了年纪是容易犯糊涂不假，是什么词儿来着？”

我二姐将词儿给他念一遍，他就说是：“原来是反对包办婚姻的，以后谁再搞包办，就上她家门口唱去！县上学来的节目可不是闹着玩儿的！”

农村排节目的意义不在于将来演得怎么样，而在于排的本身，在于排节目时的那种气氛。经常有这种情况，你这里节目刚开始排，庄上几乎所有的人就都知道是怎么个精神了。有时候演员在台上慌了神儿，台下某个小学生说不定还给你提词儿呢！大人们就会安慰上你两句：“别慌，忘了台词儿不要紧，咱又不是专门儿干这个的。”冬天的傍晚，锣鼓那么一响，家家户户就会发生点小骚动。韩富裕服务工作干得特别积极，你这里刚端起饭碗，他那里锣鼓敲上了。敲得你心里麻麻痒痒的，根本就吃不下饭，胡乱扒几口就往街上窜。

韩富裕敲一会儿锣鼓就去社委会点汽灯，点完了汽灯生火炉，这里那里的收拾一通儿，等演员们陆续到齐了，他就咋呼一声：“别敲了，别影响了演员背台词儿！刘乃武！不让你敲嘛你还敲，没有个自觉性儿，年纪也不小了！”负责同志似的。

我家与社委会一墙之隔，男演员们在社委会背台词，女的们就在我二姐扎了顶棚糊了墙的那间屋子里背。天很冷，女演员们都挤坐在炕上，腿上盖着棉被，嘴里嘟嘟囔

囔。这就不可避免地在糊墙纸上留下一个个的后脑勺印儿，再过几年，那些淡黑的污迹就让我无端地生些人去屋空般的惆怅出来，像刚看了《红楼梦》后四十回的感觉似的，很奇怪的。韩富裕不时地就背一捆豆秸或扛一棵死桑树过来给烧一下炕，吓唬吓唬趴在窗户上往里边瞅的孩子们：“去，又不是娶媳妇，有什么好看的！”孩子们不听，还须瞌瞌儿半天。他自己却很愿意看她们背台词。他蹲在炕下烧炕烧水冲胖大海。而后一碗一碗地递给她们润嗓子，试探着跟这个或那个说上句话：“喝一碗，喝了再背，喝了胖大海唱得就好听了。”

女演员们跟他嘻嘻嘿嘿：“老韩同志的服务性工作做得真不错，还怪谦虚哩，一谦虚就进步了！”

他脸红一下说是：“这点小谦虚算不了什么！咱抗美援朝立三等功两次从来没说过和是真谦虚呢！”

“是吗？那可是不简单，把你那军功章拿来咱瞧瞧！”

他颠儿颠儿地就拿去了。

他将军功章拿来，姑娘们传看的时候，刘乃香问他：“黄灿灿的，是真金子的吧？”

“那还用说？”

“那就能镶好几个大金牙！”

“净胡瞌瞌儿，荣誉性的东西怎么能镶金牙！”

社委会那边儿猛然一声喊：“韩富裕！到处找你找不着，估计你就在这时还怪有个目的性儿哩！”

他忙不迭地就窜了。

韩富裕做服务工作真是做得不容易，只要是宣传队的

人谁都能支使他，这个让他借服装，那个请他借道具，支使得他这里那里的团团转，他则自我感觉良好，乐此不疲。有人问他：“今年的节目是啥内容呀？怎么光见演员背不见演员排呀？”他就说：“主要精神是让你别糊涂，词儿全是新的，不好背，嗯！”

我二姐组织宣传队以貌取人，看着不顺眼的她不要，安排角色则跟做媒似的，讲究个容貌相当，脾气相投，还特别要考虑到亲戚理道姓氏辈分。你不能将堂兄妹或姑侄俩安排成两口子，也不能将姑侄俩或爷俩儿安排成兄妹或歌俩，这就很麻烦，也很危险，三排两排就会把爱情来产生。因此上，钓鱼台的大姑娘小伙子到了一定的年龄就格外地盼着冬天来临，到了冬天就可以组织宣传队了，组织了宣传队就容易把爱情来产生了。由此你就能想到韩富裕做服务工作为何会有如此的积极性儿，怎么打击都影响不了。

宣传队里有一个姑娘叫高英，长得特别漂亮。她先前在北京给她姨看过几年孩子，那就说普通话。她管花叫“灰儿”，管的叫“de”，爱说“整个一个”。她刚从北京回来的时候，庄上有人问她：“你在北京经常见着毛主席吧？”

“不常见。”

“跟毛主席一个庄还能不常见？毛主席就不串串门儿？”

她就说：“整个一个傻帽儿，毛主席怎么能随便串门儿？”

高英回来之后还挺要求进步，积极争取加入团组织。但她长得太美，且说普通话，这就有点脱离群众，个别女

青年对她就有点小看法，有看法还说不出口来，那就发挥优势干活的时候跟她怼。割麦子拉她的趟子，抬粪故意多装。她就跟我二姐诉苦：“她们这是干嘛呀！我招谁惹谁了？”说着说着家乡话出来了：“简直累毁了堆呀二姐！”她用普通话说方言，特别好听；豆大的泪珠儿从她那美丽的眼睛里淌出来，格外好看。后来我二姐找有关女青骂了一顿，她们不跟她怼了，她对我二姐就挺感激。钓鱼台姓刘的多，我二姐辈儿大，谁她都敢骂。她一般都这么骂：“小×妮子还怪能哩，胀得你不轻！”

高英虽然长得漂亮，说着普通话，好像有不少文化似的，其实她识字不多，她连“从今后咱娘儿们不打也不骂，我要是再骂你把嘴缝煞”的“煞”字也不认识。她就悄悄地跟我打听。我当时正上二年级，也不认识，但我能根据下下句的押韵情况估计个差不多。我把这经验告诉给她，让她以后遇到这种情况怎么顺口就怎么念保准没错，她就叭一下亲我一口，说是“真聪明”，尔后就嘱咐我“别告诉给别人呀！”那种大人向小孩问字，还要人家保密的神情，就像自己有短处让人家掌握着似的，格外谦恭；也像两人达成了一条默契有着格外的友情似的，让人久久不忘。此后，她再坐在炕上背台词的时候就把我也拽上，让我在旁边儿给她提词儿。她皮肤很白，身材很丰腴，小棉袄有点紧，给人一种暖烘烘的感觉，好像天越冷她就越温暖。

高英放不下“文化不少”的架子，被安排的角色格外多。在《小借年》里当妹妹，在《小姑贤》里当婆婆，所有的小舞蹈和表演唱也都有她。她背台词就背得很艰苦，

有时背得晚了就不回去了。有天晚上，我正睡得迷迷糊糊，她竟然将我抱起来把尿呢！像把吃奶的孩子撒尿似的。她把尿的动作很熟练，估计与她当过多年保姆有关，但也很吃力，我毕竟不是吃奶的孩子。我在她怀里蜷曲着别别扭扭，那怎么能撒得出来，我身子一挣站起来了，她就一屁股坐在了地上，她还吃吃地笑呢！我二姐就趴在炕上说山东快书：“说了个大姐才十七，四年不见就二十一。找了个丈夫整十岁，不大不小差十一。小两口一起去抬水，一头高来一头低。小大姐后边儿一使劲儿，把小丈夫摔到了泥沟里。这回可是把小大姐摔到泥沟里了。”她两个疯打疯闹了半晚上，咱听了竟然还大人样地产生出一点小想法，以后见了高英就不好意思了许多，很没道理的。

别的姑娘们晚上也常常不回去。她们挤坐在炕上为剧中的人物担心，议论男人们的缺点，嘲笑韩富裕抗美援朝是怎么抗的，没个稳重样儿，连个饭也不会做，就知道做炒面，还怪注意发扬志愿军“一把炒面一把雪”的传统呢！刘庆厚嘛还差不多，长得比较帅，也有点小水平，可他那个娘太厉害呀，那街骂的，比《小姑贤》里那个婆婆不差半分毫。然后就说这世界到底还是男人的世界，别看咱们现在呆成堆儿嘻嘻哈哈怪热闹，过不上几年就会东分西散，不知嫁到哪个庄去了；男人呢，就能一辈子都在一个庄，永远不分开。拉得还挺深刻。有天晚上，正拉着拉着，刘乃香还哭了呢。别的姑娘们也陪着掉眼泪，我二姐则大骂“封建主义”。我悄悄问二姐：“封建主义怎么你了？”她说是：“小孩子家别瞎打听，快睡觉。”后来我就知道了，原

来是刘乃香的个人问题遇到了麻烦，不好研究的。若干年后，钓鱼台有个人玩儿文学，到处投稿子搞家庭副业，其中有一篇就是写刘乃香的，现抄录如下：

刘某乃衣，其婢早丧，后其叔续娶一房，乃一年轻寡妇也。膝下有一小女，亦随之带过，遂唤作刘乃香焉。

乃香时年七八岁，身材瘦小，小辫儿焦黄，然甚懂事儿也。村中玩童嬉闹，乃香即远远遥望，神情讪讪，乃良见之，常慨然神伤。某日，乃良捡柴回家，见一顽童正往乃香身上撒尿，乃香以手遮脸，左右躲闪。乃良即掏出小鸡儿朝那顽童以尿之，那顽童张嘴大哭，喝进不少。其母闻之，跳出大骂：“哪个王八犊子将吾儿哭耶？”

乃良回骂道：“你家鳖崽子朝他姑奶奶身上撒尿，不是人揍的！”

“书记家欲招童养媳乎？一个带犊子，什么好东西！”乃良之父即支书刘曰庆也。

“书记家招尔姑奶奶作童养媳尔没牙啃，尔家东西好，揍出个鳖崽子！”

及良将乃香领至家中，为其洗脸洗手，且嘱咐道：“以后谁若再欺负尔，告诉尔哥吾，揍这些×养的！”

乃香甚感激，遂扑其怀内默默流泪。

某日，乃良上山拾柴，见其婢与乃香于地瓜地中掐瓜秧尖儿。母女二人初尚笑逐颜开，不一会儿竟抱作一团恸哭不已。乃良上前问道：“婢娘为何啼哭？”

其婢道：不为何，只是想哭耳，乃香与尔哥玩去！”

乃良遂领乃香至别处去焉。乃良割草，乃香拢之，三

人有说有笑，甚和谐。乃良问乃香：“吾叔待尔不好耶？”

“好！”

“刚才吾婶与尔为何啼哭？”

“是吾娘想起吾爹也。吾爹乃饿死之，娘道，‘如有瓜秧吃，亦不致饿死’，遂哭焉。”

乃良即感伤不已，将其拥入怀内道：“尔没好生吃饭也，看尔多瘦！”

乃香伸出胳膊道：“已比先前胖矣，两指围不拢也，尔围之！”

乃良用手指围一下又道：“吃得胖胖的，长大吾娶尔！”

乃香即与之拉勾：“拉勾、就算，一百年、不散！”

后乃香嘻嘻笑道：“做夫妻须拜天地也！”

“那当然！”

“现在试之如何？”

“可也！”

二人遂以草作香，连磕三头。此后乃香与之相见，竟小脸绯红，羞怯不已。

乃良与乃香之家，一秫秸栅栏之隔。秫秸很低，只抵大人腰间。一家有好吃之食，常漫栅栏而递。两双小手，尔递吾接，吾接尔递，递之接之，一双即变粗大，一双即丰腴修长，二人皆长大也。

一日，乃良唤乃香，乃香不应，道：“以后尔别叫吾乃香！”

“为何？”

“乃呀乃的难听！”

乃良道：“乃是辈分也，并非尔胸前之奶。”

“吾不爱听也。”

“尔让吾怎叫？”

乃香脸一红，头一低：“只叫一字：“香！”

乃良遂俯其耳上，悄声叫之：“香——”

乃香即偎于其怀，情意绵绵唤道：“良——”

乃良道：“尔不叫哥哥耶？”

乃香道：“又不是亲的，尔是吾情哥也。”

二人相拥相吻，极其缱绻。村人瞧见皆骂之：“看着人模狗样，实乃一对畜生也。”两家老人闻之，亦各自对其大打出手，令其断绝来往……

这就接上茬儿了。那天晚上，我见着刘乃香哭的时候，其同姓之恋的故事大概就正进行到这儿。

我二姐骂了半天封建主义之后就说是：“你甭哭，抽空儿我找他去，他当书记的怎么能反对自由恋爱！”

姑娘们哭哭啼啼完了，又开始嘻嘻哈哈。冬天是个欢乐的季节，苦恼来得快也忘得快。姑娘们高了兴就将准备过年的东西拿来搓一顿儿。屋里火炉生着，猪肉白菜豆腐粉皮儿的那么炖着，小酒壶儿那么一捏，让人生些久久不忘的感觉出来。刘乃香就说是：“这小日子要是永远都这么过就好了。”

台词背得差不多的时候就开始对台词了，对台词的时候就不分男女了，以剧组为单位。那天下雪，《小借年》剧组在我家对台词，当然就是坐在炕上对，腿上盖着棉被。高英在《小借年》里扮妹妹，那个穷秀才就由刘庆厚饰演。

刘庆厚先前演过多次，台词是熟之又熟，但与高英配对儿有自渐形秽之感，思想放不开，表情不自然，且不自觉地将方言向普通话靠拢，听上去即不伦不类。我当时就有一个明确的印象：由洋而土要比由土而洋实在得多，并暗下决心，不管我将来走到哪里，都坚决不能撇腔，如果学习写小说，也绝不故作洋气，这点定了。高英也发觉他神色太拘谨，就让他“放松一点，过去怎么演现在还怎么演，这么紧张干嘛呀？”刘庆厚就越发地脸红脖子粗，连眼神也不敢与她相对了。

韩富裕来了，他来后就搓着手在炕下转悠，眼睛瞅着炕，嘴里直嘟囔：“好家伙，还怪冷哩，简直让它冻毁了堆呀！”

高英说：“冷就上来坐呗！”

韩富裕忙不迭地就脱鞋上了炕，将腿伸到棉被下，他那双长腿就把棉被撑成了个小帐篷。他说是：“怪恁哩，全世界就数这地方暖和了，要是再猪肉白菜豆腐粉皮儿的那么一炖，小酒壶儿那么一捏，可就更恁了。”

在《小借年》里扮演嫂子的刘乃香就说是：“不会过个日子，就知道小酒壶儿那么一捏！”

韩富裕“嘿嘿”着：“社会主义幸福新生活嘛，还能不小酒壶儿那么一捏？”

《小借年》剧组的三个人在一递一句地对台词，韩富裕闭眼作瞌睡或遐想状。不大一会儿，他就开始呼吸不畅。他为啥呼吸不畅那会儿咱还不明白，后来就知道他是把高英的腿当成小酒壶儿了，很可能就那么一捏来着，高英

忽地站起来脸红红地就下炕出去了。刘庆厚也马上跟出去了，他问她：“怎么了？”

“韩富裕真不是个东西！”

“怎个不是东西？”

“他的手不老实！”

刘庆厚气呼呼地就说是：“我去让他滚蛋！”

她不好意思地将他喊住了：“你凭什么让他滚蛋？他的手不老实与你有什么相干？也许他是摸错了呢？”

“嘿，你可真会说话，还摸错了？他想摸谁？摸刘乃香呀？他不知道她正跟乃良谈着？”

“不是没谈成吗？”

“谈不成刘乃香也不会瞋瞋儿他呀！”

屋里的刘乃香就有点儿奇怪：“正对得好好的，怎么一下都出去了？”

韩富裕脸上红了一下，说是：“解手去了吧？”

“解手还能一块儿呀？”

“那就是单独谈谈去了，刘庆厚那腔撇得也太玄了，唱个熊吕剧撇腔干嘛，高英肯定有感觉，她可能不好意思守着咱们说他，单独跟他谈谈去了，这叫注意工作方法，嗯，单独让女同志指指缺点，确实是怪不错！”

“有什么不错的？”

“那就是谈到相当程度了。”

“你馋得慌人也谈去呀！”

“那怎么能随便谈，个人问题只能依靠组织解决，嗯！”

“还怪有个组织性儿哩！”

“那当然!”

不一会儿，外边儿的两个进来接着对台词儿的时候，刘庆厚确实也就不再撇腔了，神情也不拘谨了，眼神儿也敢与高英相对了。三个人一递一句地配合得很默契，对得很热闹。韩富裕在旁边儿猴猴着脸儿看看这个看看那个，自己也觉得没意思，说声“你们先对着，我到别处去看看，这个进度问题还得抓紧哩，嗯!”就走了。

排节目的时候就热闹了，韩富裕指挥人把打麦场上的雪扫出一块空地儿来，我二姐就在那里教女演员们练那个拿着扇子一扭一扭的小舞蹈。扇子的边沿都粘着五颜六色的彩绸儿，那些东西在冬日的雪地上翻动起舞时还组成个图案什么的，就格外好看。看热闹的人在旁边儿评头论足嘻嘻哈哈：“还怪好看嘛!”

韩富裕说：“从县上学来的节目还能不好看，净说大实话!”

“就数高英跳得好，那个刘乃香也太不自然了，奶子倒不小，一跳一哆嗦，一跳一哆嗦!”

韩富裕就说：“她主要是心里不痛快，能跳就不错了，你管人家奶子哆嗦不哆嗦干什么?”

“你还怪了解情况哩，负责同志似的，你是哪个部门的负责同志?”

韩富裕就生了气，说是：“净打击同志的积极性儿，年纪也不小了，嗯!”

排《小借年》的时候，高英和刘庆厚就排得很自然，配合得很默契，一唱一念一举手一投足都挺像回事儿。看

热闹的人就说：“他两个还怪般配哩！”

“是郎才女貌呢！怎么说来着？整个一个才貌系统对吧？”

“演得跟真的样的哩！这么演下去那还不出事儿？非出事儿不可！”

果然，这天晚上排完了《小借年》，高英突然当着好几个人面儿就给刘庆厚提了三条意见，说是：“刘庆厚你要注意呢，有三条缺点你必须克服：一是小家子气，不够大方；二是有点酸文假醋，不够实在，一个农民，小分头儿梳得那么顺干弢！三是你母亲经常骂大街，影响不好！”她感情很激动，声音有点儿颤抖，一下把刘庆厚给说愣了。他面红耳赤了一会儿，琢磨过味儿来就说是：“你提得对，我改就是！”

韩富裕说：“态度还不错呢，怪幸福是吧？”

刘庆最悄声嘟囔道：“真会糟践人啊，说我的缺点不解也，还说俺娘！”

韩富裕就说：“瞎驴拴到槽上，为（喂）你不知道为你，缺点提得这么具体还能不幸福？快大大方方地说幸福！”

刘庆厚就羞怯地说：“是怪幸福不假！”

韩富裕说得对，姑娘们开始给某人提缺点了，就是谈到相当的程度了，那些年钓鱼台兴这个，韩富裕懂。

春节一过节目开演的时候，宣传队里一下成了好几对儿。韩富裕的对象问题仍然没有着落。刘曰庆书记找到我二姐说是：“韩富裕表现怎么样？”

我二姐说：“表现挺好，挺能干，还怪感动人哩！”

“他接连参加了好几年宣传队了，这个对象问题老落不了实，还是个事儿■！不管怎么说，他总还是复员军人啊！还立过三等功两次什么的，他依靠组织解决个人问题，咱老给他解决不了也说不过去，这事儿搁我心上都成心病了！”

我二姐就说：“是不好解决不假，我要是没对象我就嫁给他！”

“你是军婚那怎么行！我看刘乃香就怪合适！”

我二姐说：“你不说我还忘了，你为什么不让乃良跟乃香谈？”

“他俩是叔伯兄妹那怎么行？”

“乃香是带过来的，又不是亲的！”

“不是亲的更该当亲的待呀！这事儿你不懂，你别瞎掺和！你就站在组织的立场上，做做她的思想工作，让她好好跟韩富裕谈，你写过入党申请书了不是？”

我二姐想不到他会这样安排，很吃惊，也很感动，就说是：“我试试吧！”

“这事儿就托付给你了！你要当作任务来完成！”

我二姐怪犯愁，去找高英商量，高英一听，也挺感动，说是：“他这个书记当得可真是不容易，这种事儿他都操心喽！”

“你说咋办吧？”

“这么办……”

当天晚上，她两个就跟刘乃香谈了。高英说：“今年咱

们还去别的庄演吗？”

我二姐说：“演呀！有好几个庄来请呢！”

“节目演完了，宣传队也该解散了！”

“咱们是农村业余宣传队还能不解散！”

“这一解散，心里还怪空得慌哩！”

“可不咋的！”

高英说：“经过这个冬天，整个宣传队的人若论人品，我看就数韩富裕好！我不想跟刘庆厚絮絮儿了，我想跟韩富裕谈！”

我二姐说：“那怎么行！你给人家提的那三条人家正改着不是？”

“他再改也赶不上韩富裕好！”

“韩富裕人品确实不错不假，对革命也有一定的贡献，你说呢，乃香？”

刘乃香说：“立过三等功两次还能没贡献！”

高英就问她：“你跟乃良到底谈得咋样儿啊？”

刘乃香说：“他还不是听他爹的！”

高英说：“你们两家关系不好啊？”

刘乃香说：“要是不好就好了，关键是太好了！”

高英说：“这就有点麻烦！刘曰庆要把你当亲侄女待，不让你有‘外人’的感觉，你却要当他的儿媳妇，这个弯子不好转不假，你俩就是谈成了，恐怕将来也不一定好处！”

我二姐说：“早庆书记又是个特别要面子的人，他在庄上威信高，一是靠好心，二是凭辈分，一向说一不二惯了，

他的话你要不听呀，那你算完了。再者说了，由组织出面给一个人解决个人问题，韩富裕是头一个，庄上的光棍儿多了，别人谁能捞到这份光荣？还不是因为他对革命有贡献？”

刘乃香就不吭声了。

我二姐和高连缠了她三晚上，刘乃香招架不住了，开始给韩富裕提缺点：“一是不怎么会过日子，动不动就小酒壶儿那么一捏；二是吹吹唬唬，还假装谦虚，动不动就‘立三等功两次’；三是舞舞扎扎不稳重，负责同志似的爱显能，你算干什么的？”韩富裕听了就热泪盈眶，说是：“也是三条，还怪深、深刻哩，我一定好好记住！”宣传队到外村演出的时候，我就背着刘乃香过河，到了没水的地方还不舍得放下，很来劲儿。

再过几年，我二姐及高英、刘乃香她们都出嫁了，我独自住在那间用报纸糊过的屋子里，看着墙上那一个个依稀可辨的后脑勺印儿，想起那年冬天排节目，心里就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后来就又让韩富裕说中了，那些用报纸糊了的墙壁和顶棚还真是怪危险。有天晚上，不知咋回事儿的，煤油灯的火苗突然将窗纸给点着了，忽一下就由窗纸而墙壁再由墙壁到顶棚地烧了个片纸不留。多亏仅是薄薄的一层纸，火势不大，没着到屋顶，可也吓得我不轻，接连好几个晚上都做噩梦。但我还是喜欢冬天，回味那种冬天的感觉。在我经历了城市的喧闹，及无数个春的干燥、夏的酷暑、秋的骚乱之后，就愈加喜欢冬天，喜欢我家乡沂蒙山的冬天。

1991 年元月于济南

(选自《河北文学》1991 年第 6 期)

白 瑜

爱的挽颂

All is true. (一切都是真情实事。)

——莎士比亚：《亨利八世》

莎翁在设置骗局。老听人说，文学几乎全都是骗人的。

——作者题记

—

事到如今，我相信能把它献出来了——献给你，更献给我自己。看起来，它只是我们两个人之间的事情；然而，我固执地认为，它无论如何一定的范围内具有普遍且深刻的意义。因此，我也想把它献给和我们相同命运和思想的姐妹们和兄弟们——你们当然明白，这是我们的共同的血和泪。至于别人，我另无所求，只祈求你们能够用像上帝那样博大的胸怀给我以宽容。是的，只求宽容而已，别的——怜悯、同情、声援、指责、辱骂、脏话以及可能有的称颂、赞美、批判、围攻或无休无止的争论——我都不

想获得丝毫。我并且满怀信心地相信，这将是我迄今为止所写的最好最美的文字，因为它比我的其它文字更少虚假。我知道，我必须不停歇地为自己鼓劲，否则，很可能又像以前无数次那样中途辍笔。

现在，我坐在明亮的台灯下，丈夫和女儿已在隔壁进入了不知是甜蜜还是忧伤，还是恐怖，还是别的，还是什么也不是的梦乡。我毫不费力地写出上面的开头，我不免为我的平静、顺畅和从容不迫而有几分惊诧，这或许证明我写这篇东西是水到渠成、顺理成章的了。可是，一年前，我那般急不可耐，那般心潮激荡、无法自己地要写出这篇文字来，却毫不奇怪地失败了。那份残稿就在我的面前。开头是这样写的——

你如今在哪里呢？我亲爱的弟弟！整整一年了，自从我们一别至今！真让我当初说准了：出门便是天涯别，明日思亲梦里人。是啊，当初我们是咫尺天涯，在喧闹的世界上不得不视同陌路之人。如今呢，我们是天涯咫尺，一年来鱼沉雁杳，音讯全无。我心头只有我们别离时留下的信念——我们的心是无论如何不会分离的了。我的眼前，再也不会消失你那令我战栗的一瞥！一年了，星移斗转，周而复始；日月依旧，阴晴圆缺。我的生命之火又留下了一堆小小的灰烬，我的抽屉里又多了几册载有我的文字的赠刊，我日益成功。可是，我为什么时时感到难以排遣的空虚、烦躁、寂寞、压抑和痛苦呢？我亲爱的弟弟，只有你能够知道这是为什么，只有你啊！然而，你却听不到我的哀诉。这是完全意义上的别离，不单单是看不到彼此的

身影，听不到彼此的声音，而且也看不见彼此的只字片语的真迹。对我们任何一方而言，另一方在世界上似乎已经彻底消失。当然，我们都清楚，谁也没有消失，我们从来不曾分离，也永远不会分离的。春夏秋冬，三百六十个日日夜夜，我何曾有哪一日没有想到过你啊！在我又一次被难以排遣的追忆和渴思折磨得神不守舍、坐卧不宁的时刻，你在哪里呢？你在干什么呢？你在想什么呢？……

一看就知道，这是一个尚未从爱的苦海中挣扎上岸的女人的痴言谰语。尽管这是完全真实的，足以感动现在的我，甚至感动我以外的别的一些人。但是，作为作者与主人公合一的我，在这样的文字中，是无法讲完这个哀怨的故事的。如今回头看，就像让一个正住院的精神分裂症患者冷静而准确地叙述他的思想和活动一样；一年前的我，是没有叙述这故事的包括自觉、自省、自控等意识的行为能力的。痴人说梦，恐怕正是一年前我伏案而书时的可悲而真实的写照。

我为什么要那般隐讳朦胧地、企图涂抹神秘而美丽动人的色彩的开头呢？我为什么不直截了当、开门见山地告诉读者朋友——这是一个有夫之妇与一个未婚男子间的已经完美了结了的爱情故事。

天哪，简单明了地说出这几个字，难道竟要一年亦即十二个月亦即三百六十多个日日夜夜的痛苦踌躇与修炼么？这或许正是一年来我总是写不出这则故事的根本症结。现在好了，在丈夫和女儿熟睡的一墙之隔，我能毫不迟疑地写出这句“内容提要”，证实了我新的开头的自信，相信这

是个好兆头。

二

你也知道，那并不是一个像春天那样的风和日暖、百花争艳、万物生机勃勃、许多有生命的东西热切地殷殷求偶的美好季节。相反，那是一个多年不遇的冰冻雪飘的冬日。

可是，十分不幸，也许是我们女人特有的直觉，一见面，我就那样真切而颤栗地预感到，我们之间难免不发生镂骨铭心的、也许会影响我们一生的爱情的灾难。后来你也多次说过，你的感觉和我是一样的。但我总怀疑其中掺有事后反思的感情成分，你当时的感觉不会有我的强烈、坚定而可怖。请相信我，我绝不想故意渲染和夸张。要知道即使在你我之前，也是不可能完全相通的，因为你毕竟是男人哪。

我母亲从我长成一个漂亮姑娘的时候起，就不住地对我说：小瑜，你的感觉是奇特的，我总觉得你以后迟早要出事。她也知道这想法太不吉利，但总是忍不住唠叨，希望我能当心。

事实上，直到我与你相识之前，我对母亲的担忧一直不当一回事。我没有拜三托四地请人说媒，我没有失恋的经历，我顺利地从一个少女变成了一个妻子，一个母亲。难怪我的妈妈总忍不住笑逐颜开地为我，为她自己庆幸，更为她自己祝福。瞧她那抱着外孙女时的得意神情！多么幸福、美满、和谐、温暖的家庭！

可是，我遇见了你。

也许仍值得庆幸，因为这幸福、美满、和谐、温暖（啊，如今这又是多么令我心酸的字眼！）的家庭一如既往，稳固如初。而且，完全可以肯定，它将永恒，直到它的成员一个个化为尘埃。

记得，后来你说过，你长这么大没有见过这么大的一场雪。当然，这事实上是无关紧要的；问题在于，你长这么大没有遇见过像我这样的一下子就叫你丧魂落魄的女人。大雪与我们的相遇有什么联系，其实哪值得我们去煞有介事地深究。我们都被语文老师教会了浅薄的借景抒情。雪就是雪，人就是人，是两桩叫人或爱或厌的东西。无聊的人们，总是要么因雪诬人，要么因人非雪。我们也是这样，我在那一天的日记中这样写着——

昨天一天，晶莹的雪花漫天飞舞，画出了一个银的世界。我从小就喜欢下雪，喜欢它所带来的安宁，喜欢在没有人践踏过的雪野上留下第一行清晰的足迹，一个开朗活泼实则孤独无依的女人的足迹。不知道她从哪里来，也不知道她往哪里去。我还喜欢独自一人在飞舞的雪花中漫步，不要雨伞，不要雨衣，像晴日一样注目远方，任雪花带着惬意的寒冷轻抚我美丽娇嫩的脸。这时，透过迷乱的雪帘，我尽情地体味心中特有的宁静，特有的悠远……雪花，从灰色的天宫中飘下，轻柔无凭，任寒风吹送，忽直忽斜，忽东忽西，彼此追逐碰撞，沿着美妙的曲线悠悠浮沉。它们似乎在雪找，似乎在挣扎，但又抗不过风的支配和地的吸力，终于，落到了地上，一动不动，不知是否满意地找

到了自己的位置。它们静静地躺着，暂时地组合成壮观的晶莹。然而，谁都知道，等着它们的是阳光的无情照射和消蚀，它们将无声地化为水滴，或渗入泥土，或汇成细流，走向洼地、渠沟、小溪、江河湖海……我觉得这很像人生。

上午，与同事中不安分守己的分子在雪地里打了一场痛快的“恶仗”，心儿咚咚，周身汗湿，好不舒畅！正穿着羊毛衫余兴未尽地评战，办公室进来一个陌生男人，连忙穿好外衣，整肃起党政干部应有的仪容。

我无法准确描述我对这个男子的真切感觉。

他是找我的，受领导之命来联系我们厂向他们学校选送学员的事。我不得不描绘一下他的外貌。一米七零左右的中等个子，浑身显露出的，是北方男子常见的强健与剽悍（我实在想不到别的词了）。首先吸引我的注意力的，是那一对微微凹陷、乌黑发亮、鹰隼般深邃锐利的眼睛。这眼睛使我不敢直视，却又具有强烈的吸引力（也许是我过分敏感了？）。我只觉得这眼睛能窥透肺腑，直掏心灵。眉峰和“北京人”（我不愿用有贬义的“猿”字）般地突起，双眉乌黑，好像画家笔下两道刚劲的墨迹。鼻梁周正，雕刻般挺拔。沈密胡茬包围着的嘴唇，偏厚，线条分明，富于感染力，现在想起来，那似乎是这个意志的像征。也许是我观察得过于细心了，他的面孔，还使我第一次意识到了下巴对于一个男人的重要。如果他的下巴也象“北京人”那样后撤，那将是一张令人厌恶的脸面。相反，他的下巴微微前置，这既表现了男性应有的沉着和刚毅，又掩去了他吻部略嫌突出的不足。啊，我竟如此细致地刻画了他的

形象，怎么解释？唯一使我感到不满的，是这张脸的表情未免过于严肃了，简直近乎冷漠。即使在我面前，他也只是愣了不过一二秒钟，便再也看不出有什么不安。诸多男人在我面前由于迷醉而惯常生出的慌乱无主、左顾右盼、手足无措或语无伦次，在他则不曾发生。他至少不是一个浅薄的男人，这是我的第一印象。

前后不过一刻钟，我们的公事就办完了。临别前，他向我投来深深的一瞥。我已记不清我是如何反应的了。我看见了他的第一个拘谨、真诚而动人的微笑。

我不知道为什么在这个美好的雪夜记下这么长的文字。我有些心慌。这批选送的学员中有我，我还会与他相遇。我为什么总有几分不祥之感呢？

天，若是让丈夫看见了这篇日记，无疑不好，好在他从不管我的事。十一点了，打住吧。下午是到二分厂参加座谈会的，谈青工思想政治工作。

看来，当时我虽有预感，但还是坦然的，不然不会留下这篇日记。这从后来我们热恋之初我的日记反而那样简洁的反常中，可以得到证实。

而同一天，你却是这样写的，——连你的日记也得我抄了还给你，你未免过于慷慨了；你一再说看了烧掉，可你也明白，这等于叮嘱我永远保存下去——

大雪初晴，本该有所感慨，可惜我已没有那个雅兴。

上午去兴华炼油厂出差，为招收下一届干部短训班学员事。六十公里路，汽车跑了两个多小时，这就是这场雪的功德。接洽的是一个不足三十岁的少妇，可称得上标致、

迷人——相貌上的。可她毕竟只是凭着肉体的力量使我有几分心悸，这又解决什么问题呢？有趣的是，或许我过于冷峻，倒使得她有几分慌乱走神，连开水也倒洒了。这好比在我麻木的心海里撒进了几块瓦砾，激起了几圈倏忽即泯的涟漪。漂亮的女人人人爱，这只是指生理上的，与爱情是两回事，我以为。好了，无卿了，无聊至极。

下午汇报。樊主任交代了干部班教学的事。

原来那次我竟如此粗劣，且没有逃过你的审察，你那双鹰隼般深邃锐利的眼睛啊！一物降一物，我长期负着的“高傲的公主”的亦褒亦贬的顶戴花翎，在你的词典里顷刻间嬗变为庸俗与卑微。

然而，事实也多多少少地证明，我至少还称得上平凡，你的词典后来也公允地改写过。而事到如今，你我都毫不犹疑地确认，我们绝不平凡，我们也许是屹立在人生观和爱情观的峰巅上为数不多的人们中的两个。

应该说，是你先征服了我，而后我又征服了你，完成了互相的占有。互相征服与占有，当是爱情最简单明了的注脚。当然，如果仅仅把这征服与占有理解为肉体上的，那是对爱情最庸俗浅薄的亵渎与玷辱。多少可怜的人们，常常骄傲地描述他（她）是如何征服某个女人或男性的。如果那不是违心地装点门面，那便是可悲的愚蠢——他（她）连自己先被对方征服都不知道。要是她（他）没有轻而易举地俘虏了你，还用得着你去费尽心机地去“征服”吗？把俘虏误作将军去当，把皇帝错当奴隶去待，竟是这许多人的悲剧！在这些问题上，我们都已进入“大辨不言”

的境界。我多么希望有尽可能多的人们，读了我的文字，说能作如是观啊！

对你我来说，重温那些早已铭镂于心的细节，当然是乐意的，然而那已是多么次要，不足挂齿！我们要回忆品味的实在太多，像那个戏剧大师借朱丽叶之口所说的——我们无法清算我们所有的财富的一半。我们只能像一个富有无比却糊里糊涂的持家者，需要多少花费，就随手从银行里提取多少了。

我们再次相见，是在两个月之后，在简陋的师生见面仪式上。你鹰隼般的目光倏忽间穿透了我的胸膛，我当时脑子里冒出了一个怪诞的念头：这该死的家伙该不会把我的那篇日记一览无余吧？现在想起来那念头其实并不怪诞，据说日记能使人养成多疑的性格（这多疑似也可以解释为敏锐）。我们都记日记，恐也称得上是多疑和敏锐的了。那回，我鼓足了全身的勇氣，迎着你鹰隼般的目光，投了狠狠的也是深深的一瞥。这一瞥，在你的日记里留下了这几行不祥的文字——

……那个兴华炼油厂的宣传科长白瑜今天来了。我自诩心同木石，修炼已成，却想不到被这妇人的一柱目光射得直有几分心旌摇荡。说实话，这目光不同寻常，我感到它能洞察我心中的阳光与污浊，使我不敢正视。美使人纯洁，使人为自己的丑而羞渐。她的丈夫真幸福，当然，我仍只限指肉体上的。至于灵魂，只有上帝知道。等待是明智的，呼唤与被呼唤的如何听得见！好不容易碰上一个如此强烈地吸引和撼动我干涸的心的女人，却又是年轻的

母亲。当然，从理论上说，可以有许多假设，假设她的家庭不睦？假设她思想不俗？假设她与我有缘？（无聊了！）唉，这不是那个讨论得沸沸扬扬的“第三者”插足破坏他人家庭的馊问题了么？其实，世事哪有那样简单！“第三者”的力量真有那么大？似乎太有些滑稽了罢？好了，我可决不想去当什么“第三者”。但愿什么白瑜黑瑜的，与众多辉煌可爱的小姐儿们一样，只是浅薄无知的尤物、浅薄、无知和轻狂，常常是美貌女子的通病。我深知，“憎恨常常和美貌住在一起，不要太过草率地追求着美貌。”可以肯定，至少我还不至于受性欲的驱使去书写什么艳史。据说樊主任又要为我“牵线”，这回还说不定又是个什么样的主儿！可叹的是我竟像逛衣服摊一样坦然……

弟弟，我其时当然不知道你在如何想，我只是随着我的意志行动着。我根本不顾这事情还会有什么后果之类的怪题目。不错，我已是有夫之妇，我已是一个孩子的母亲（我的好女儿，但愿你能最终理解妈妈，但愿你不会重罹妈妈之难！），可我后来越来越清楚我稀里糊涂做了些什么样的事情。一切都本可挽回，却让我弄得一切都不可挽回！这且留待后面再说。

我还是应该趁情绪还好，先拣回一些美好的回忆。

三

我向你发动了理性的却又似乎是无意识的“进攻”，把你，也把我自己推向幸福与痛苦等量的苦海。我们好不容易才爬上来的啊，我的弟弟！总算爬上来了，谢天谢地。

那一天，你给我们上了第一堂课。你对教材中的现实主义论述进行了未免过于无情的揶揄和嘲讽。许多人都不服气，包括我。可是，对你的中其妙的情感和对你那雄辩之才的折服，又使我企图接受你的观点。当然，这其中还有一个原因——我是一个女人，根据科学的证明，很不幸，女人是比较容易被说服和同化的。

我敲响了你办公室的门。你端坐在桌前，并没有在看任何书，似乎一直在等着我的来临。后来我才知道，原来事情已经颇不寻常了——

……晚饭后，出校门踱了一回，似百无聊赖，便往办公室走。远远望见穿着银灰色风衣的白瑜款款而来，步履轻盈，绰约飘逸，心中怦然有所动。忽然意识到她有可能是来找我的，竟莫名其妙地有几分惊喜和希冀，这无疑是我的空虚无聊在作祟。我的估计不无根据，因为今天课上她投来的是和许多人一样的不能、不同意、要辩驳的冷漠却又热切的目光。这完全正常，我冒犯了“正统”，本该争鸣，何况是在这群“谋政”的特殊学生面前！下课后她已明确表示不同意我的观点，却又说不出多少道道来。这时难保不会重整旗鼓，杀上门来。

敲门声谨慎而自信，她飘然而入。毫无疑问，这是个漂亮、健康、韵味十足的女人！

谈话摘要——

她：要写出贴近生活、撼人心弦的作品，没有现实主义怎么行呢？你不该对现实主义进行嘲讽。

我：我没有嘲讽现实主义，而只是嘲讽了那种把现实

主义奉为“正统”，只此一家，别无分店的形而上学的态度。

她：把其它创作方法与现实主义方法相提并论，恐怕不妥吧？

我：只要你不像有些人那样喜欢拿帽子扣人，我愿意和你讨论。我是信奉马克思主义的，如果认为我反对或歧视现实主义，那是严重的误解，我只是说，除了传统所说的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的简单区分外，还有许多曾产生了鸿篇巨制的创作方法。而在当今世界上流派纷陈，我国尚未摆脱传统偏颇的影响的情况下，我们万不可作茧自缚，盲目排他。

她：你说得似乎很有道理，但愿我能信服。等我多看几本书后再向你请教。我曾写过一些小说、散文和报告文学，自以为都是现实主义的，下回带给你看看，请你指教，好吗？

我：不敢。互相学习。

谈话远不止这些，我们在不知不觉中竟度过了两个多小时。她颇健谈而不俗。说如何视官阶如粪土，只想多学点东西多出点作品，说如何爱玩爱闹不像个母亲，说我置身的环境如何沉闷，还说爱情和婚姻应如何力求和谐统一……我的天，她说了不少，我也说了不少。

傍晚时的无聊失落感烟消云散。我有些担忧起来了……

我们的预见就这样在各自的担忧和热望中一日日变为现实！

弟弟，我至今无法判断，我是无心还是有意做出了“害人之举”。虽然我的心已平静，但回忆旧事，仍难免勾起既幸福、兴奋、愉快，又自咒、自责、负罪等等诸多复杂的情感。不过，我相信我能驾驭，我能自控。我的写作都在夜间，丈夫和女儿在隔壁酣睡。我此刻又冒出一个怪诞的念头：假如这篇文字能够发表，我定要用稿费为他（他近在咫尺，我却用着遥远的第三人称！）买一件他渴望已久的羊皮猎装。他待我太好，我简直成了时装模特儿了，可他连一套像样的西服也不肯要。咳，我老实善良的夫君啊！

但我又不得不如实说，我与他——我的丈夫，从恋爱（如果能勉强称得上恋爱的话）到结婚，从未体验过理应有的亢奋、渴望、幸福、焦虑、痛苦与不顾一切的疯狂……而有的只是高兴、满意、朦胧的遐想、全面的权衡、理智的抉择、淡淡的缺憾、生儿育女的烦恼……

我当然是有后悔的。我在过多的无忧无虑、盲目的自我欣赏、浅薄的天真活泼中挥霍了少女时代的美好时光。我在还没有真正弄清楚自己究竟要的是什么的时候，就糊里糊涂地嫁了人。当然，当一切都木已成舟以后，我还自以为是清楚的，以为女人说到底就这么回事。要是我真能够以那种清醒过一辈子，事实上也是一件幸事，我看见了許多人的“幸运”。可是，我遇上了你，我亲爱的弟弟。我又走了回去，重新经历了一段从清醒到糊涂，再从糊涂到清醒的道路。这道路上布满了我们滚爬的印迹，回荡着我们的呼吸与呻吟，流淌着我们的灵魂中渗出的泪和血……

而今回首，我却有些奇怪的无动于衷，似乎以一种旁观者的超然的目光审视着这一切，审视这一切中的我和你。

四

我还没有与你讲过，我们无须讲这些。但现在我必须讲。

我和丈夫的第一次会面是在一个夏天的傍晚进行的。和现今许多相似的场合一样，出席这合的不但有当事人，还有两个单线联系的媒人，加上他的一个朋友和我的妈妈。如今看来，把这场合叫做谈恋爱的程序，毋宁叫做自由市场的多方成交更来得确切。他先看中了我。我虽未一下子看中他，但也不打算一口回绝，另换货主。善良的夫君，请务必原谅我这低给庸俗的比喻。

归途中，妈妈远比我这当事人亢奋。她说，小瑜，我看就和他谈定了。小伙子真不错，你看到了他是多么会为人处世吗？一见面就喊人，忙着递扇子搓毛巾，其实他也是满头大汗呀。话不多，却很实在。而且，我看得出来，他是喜欢你的。你看呢，小瑜？千万别挑三拣四的，如今姑娘家可不是太紧俏的……如今写来，我当然不无厌恶。可我当时和妈妈实是同一层次上的。因为我和妈妈一样，用理智的天平把他的一系列数据称了个翻来覆去，确之又确。

现在，我已知道，我是一个聪明的傻瓜。而聪明会有聪明的报应，傻瓜也会有傻瓜的报应。

弟弟，我忍不住要发一通感慨了。我以为，命运的许

多方面——爱情的甜蜜或苦痛，婚姻的美满或悲惨，家庭的幸福或灾难……简直完全是主观的东西。你自己认为怎样，实际上就是怎样。别人的评价可能是符合事实的，然大多数却是另外一回事。一双漂亮的皮鞋和一双打补丁的布鞋，到底哪个更好更合适？只有你的脚趾们知道！可叹的是，有许多人却不顾脚趾头的感受，宁愿选择多受舆论赞美的前者，似乎这赞美才是最重要的。脚趾头在人们成年以前会不停地生长，鞋子也就理应随之不停地更换；待到长到极限，才能选择固定的尺码。如果在未定型之前就硬要给双脚套上尺寸不变的鞋履，那其实宁可光脚，否则就无疑要受削足适履的痛楚。我傻就傻在过早地选定了永远尺码的鞋履，而且又认定这是一双不可变更的铁鞋，无能者无力砸破，也不忍砸破。我命该领受现世现报。

因此，我的婚姻、家庭在遇见你以前是稳固的，在遇见你以后也是稳固的，在告别你以后，它们同样是稳固的，并且将永远稳固。它们是我的一双铁鞋，我既已削足以适，且伤口愈合后已无当初淌血的剧痛，我就应该穿着它走下去。至于感觉不适，比起曾经忍受的剧痛，又算得了什么呢？我必须穿着这鞋走到生命的尽头，我心甘情愿，这一点你完全理解，也完全赞同。亲爱的弟弟，亲爱的弟弟的妻子，亲爱的丈夫，亲爱的女儿，亲爱的妈妈，亲爱的人们，为我们庆幸，为我们歌颂，为我们祝福吧！

我的家庭，我的婚姻，没有争吵，只有互让；没有风波，只有宁静；对于这样的婚姻和家庭，没有流言，只有羡慕；没有蜚语，只有嫉妒……这一切，归功于我，归功

于你，归功于他和她——我们的配偶，归功于社会。

弟弟，先不说这些。让我们像旁观者一样，回到那美丽温馨的小河边，那幽静神秘的古刹旁，那充满惊悸与搏斗的湖畔吧……

当我们都已意识到那无法遏制却又在百般遏制中迅猛生长的感觉时，我们找到了那条美丽的小河。

那小河从校园的东边悄无声息地流过。仲春时节，两棵遥遥相望的老柳生出了柔嫩婀娜的枝条。晴日明丽，雨天迷朦；风起舞蹈，风止静思。它是我们爱情的见证。说句迷信的话，枯杨生稊，这本身就孕寓着不祥。河边是茂盛的芦苇，令我们不约而同地想到了“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的哀怨诗句。芦苇旁是一条弯弯的小径，长满了嫩绿的草芽，幽幽地伸向校园外的远方。小河不知从哪里走来，不知又走向何处。这一切，虽然朦胧优雅，却同样明白地展示着不可企求的境地。可我们无法判别这一切，我们谁也不想预见明白是福是祸，我们一任自己的情感极自然、极自由地漫流向前。这境界当然是美的，至少你我都如此认为。你写道——

五点五十分，天已是大亮了。手持《徐志摩选集》，忽而小跑，忽而闲步，向校园东北角的桃园走。早起的青春之躯纷纷在运动。这是一天中最催人奋进的时候。

桃园旁还是冷清的，有两个美术系的姑娘支起画架，开始写生。有艺术细胞的人是幸福的。

原想好好望一望这片桃花的，然而心中有些迫不及待，便踱进了树丛。那红花像雪中的火盆一样吸引着我。不错，

我是从寒冷中走来，来投奔这火盆的。

方上高坡几步，举头一望，不禁惊得拔腿便退——我从来未曾如此清晰而逼真地目睹过这爱的细节——一对男女正忘情地拥抱亲吻！甜蜜的吻正凝固着。匆忙中我只瞥见了身着墨绿色滑雪衫的姑娘的半个白皙鲜丽的脸庞。我有浓烈的负罪感，觉得打扰了这对恋人的宁静，虽然他们丝毫未曾觉察。呵，这桃花丛中的热恋人，无论如何是美不可摹的，我为你们祝福！

我当然想起了我的过去，我的现在，我的未来……

六点一刻，那对恋人仍在花间嬉戏，我却不得不告别这醉人的地方了。我踱向那小河边，那边，远远已见银灰色风衣在晨霭氤氲中飘逸，她又如约而至了，我的人儿！银灰色的风衣很合身，披肩发犹如墨黑的瀑布倾泻而下。至于她的脸，我已无法形容，在她面前，文字是苍白无力的。这脸镌刻在我心的天幕上。

我们又接着昨日的话头，谈了一通弗洛伊德。她明显受了我的影响，对弗氏理论的是非观似有悖当局的调子，这与她的党员身份，与我们“积极分子”身份，当不甚相符。我们都很谨慎，都不用“性欲”之类的词，而代之以“情欲”、“情爱”之类，其实我们都清楚这些概念是有区别的。

我怎么办呢？她还将如何动作？她到底想干什么？我处于既喜又惊的悬崖边了。

……

我也在悬崖边。我们既没有想到纵身一跃，也没有想

到应该勒马问缰。我们事实上压根儿不认为那是什么悬崖。现在我伏案而书，也难以说清到底是不是什么悬崖。

他托人买了几张音乐会的票，当然，和我的同学一起。

那两个小时的感受你记得很略，只说：

……晚上和白瑜等听音乐会。与白同坐，说了些什么，也无需多记了。

你在回避。我曾感到你的腿有些发抖，你的目光几度游移，你的答话好几次驴唇不对马嘴，你在胡思乱想。而我，竟兴奋得近乎轻佻，大笑得近乎放浪。那一刻，我有些痛恨自己，至今记忆犹新。然而，要说那时候我已有什么邪念，就太冤枉了。你后来也知道，作为一个妻子和母亲的我，那部分与生俱来的欲望，竟还可悲的没有真正觉醒。我是很不幸的。我当时只是感到了愉悦，感到了你的吸引力，它们使我不得不有意无意地与你作手或脚的碰触，我体会了我从未有过的心的悸动。皇天在上，我已婚嫁，我已为妻为母，却从未有过如此由男性吸引而激发的心的悸动，我太过于可怜了！

或许就是这朦胧意念的萌发，促使我在第三天清晨，用了那拙劣的方式。我把一元二角钱连同一张短笺装在一个偌大的信封里，在小河边反常的简短交谈后，慌乱地递给了你。你的神情是我所企望的，又是那么令我意外。你那么从容，那么肃穆，那么毫无犹疑，仿佛是接过一件归还物一样坦然！

苏靖老师：您好！

本来大可以面谈的，但或许是我害怕你那鹰隼般锐利

的目光，只好借助于文字了。

您也许能够知道，您已经给了我多么难以忘怀的印象。我为认识了您这位比我年轻的老师而万分欣慰。当我们面对面滔滔不绝的时候，我总希望自己能有勇气喊出声：弟弟，苏靖弟弟！可我又为自己终于喊不出口而烦躁不安。现在好了，因为我已经用笔喊出来。您接受这个姐姐吗？

弟弟，您使我感到了从未体验过的友爱之情，我将异常珍视。

今晚见您驱车出门，并没带雨衣，挨雨淋了吧？下回记住，勿和老天憋气。

前日音乐会票钱请收下，我和葛玲谢谢您！

祝您幸福！

学生白瑜

4月28日

万万没有想到，就是我这短短几行字，竟轰开了你不亚于钢浇铁铸的情海大堤。

五

有了你的坦然，我第二天也以同样的坦然接过了你递过来的信笺。使我微微一惊的是，怎么这么厚！一数，十二页。你呀，我似乎有点后悔了。

瑜姐：您好！

感谢您作出的意外之举。您或许已经发现，在您口口声声称我“苏老师”的这些日子里，对您，我至今没有找到合适的称呼，用的只是很有点不礼貌的“哎”或“喂”。

而且，我从未答应过您的“苏老师”的尊称。在4月25日（三天前）的日记里，我这样写了：“我已下定决心不称呼她，因我不知如何称呼才合适。‘白瑜’，不够尊重；‘白科长’，酸味十足；‘白姐’（‘瑜姐’更好），未免肉麻……她可以口口声声称我‘苏老师’，我真想劝她别叫了，我提负不起。”瑜姐，请让我正式对您如此称呼吧，既然您已屈尊认了我这个本来不配的弟弟。或许真的心有灵犀，我们几乎同时想到了这姐弟之称。

我已无须在您面前有所顾忌，瑜姨。中午，我躺在床上痛快地哭了一场。久违了，这干涸已久的心灵之泉！”男儿有泪不轻弹”。我心中有的是坚冰，且这坚冰还裹着一层花岗岩的硬壳。“哀莫大于心死。”悲观地说，我的心早已部分地死去。我清楚，没有几个人能打碎这硬壳，更没有几个人能溶化这坚冰。“人生难得一知己。”谁都有亲人，但亲人不见得都是知己。谁都可以有妻子或丈夫，然而这和知己也远非一回事。惟有挚友与爱人（和妻子、丈夫绝不是同义词），才会是真正的知己。这是我以有限的经历和真诚的眼泪换来的答案。人们常说，事业和爱情是人生的两大支柱，我却觉着我的生命支柱必须有三根，那就是再加上友情。我越来越感到事业和友情这两根支柱的强大支撑力，然而第三根——爱情——我还没有找见，我在痛苦而执著地寻觅。是的，两只脚的凳子总是难以站稳的呵。我有几个真正的朋友，如今又多了一个——您，我的瑜姐，我感到欣慰，谢谢您！

这些天来，我固然仍像从前那样生活着——读书、讲

课、思索、吃、玩、睡……然而，瑜姐，我的心中翻卷着别人无法窥见的情感的狂澜。您或许发现，随着我们交往的增多和加深，我越发变得寡言少语了，不是随声附和几句，便是心不在焉地注视着什么遥远的地方。请您原谅，瑜姐，内向的我还不可能无所顾忌地向您倾吐我的欢乐，我的烦恼，我的痛苦，我的回忆，我的憧憬……诚然，面对纷纷攘攘的世界，面对坎坷苦难的人生，面对纷至沓来的变故，面对神秘叵测的前程，必须宁静，必须超脱，必须清醒。然而，宁静并非麻木，超脱绝非遁世，清醒也非世故。我的日益木讷寡欢，别人不解，谅姐能解。

瑜姐，命运之神轻而易举地、玩笑般地把我的遣到这个隔世之所在，这是违逆不得的。不知当初是哪位先生在分配表上信手一挥，就把我苏某人的大半辈子钉在了一个他毫无所知的地方。他当然不管一个有血有肉有头脑的小伙子将如何活命，如何思想，如何成家立业，如何一年年老去。何其荒唐，我的上帝！然而，我将活下去，而且要活得尽可能好些。如果屈从什么命运，那我早就该在某个清爽的清晨扑进那条清澈见底、柔波粼粼的小河了。我活着，颇顽强。由于我讲课还很引人，由于我在演讲、征文等比赛中几度获奖，由于我两年发表了近十万的铅字，也由于我为人诚实无华……我并不失意，至少在别人看来是如此——团委委员，先进工作者，“发展对象”，还差点成了系总支书记的乘龙快婿。在外人看来，我是春风得意的，出人头地的，前程宏达的。可我却时时感到空虚寂寥，感到疚愧自责，感到愤懑不平！我也时常清夜扪心：你要什么？

你还想怎么样？

我不想得到回答。我只有心力交瘁却又精力旺盛地向前走。我是一个怪物。

我爱早晨，晴朗的，阴晦的，雾霭的，清新的，浑沌的，潮湿的……我像中学生一样写下我真切的感受。早起的人并不太少，我相信各有各的感受。

我爱书籍，它伴我欢，伴我悲。我在书海里漫游。读书人众多，我相信各有各的收获。

我爱课堂，它给我宣泄的场所。上讲台的人走马灯一般，相信各有各的得意，各有各的崇拜者。

我爱群居，我爱独处；我爱四时八节，我爱日月星辰；我爱男女老幼，我爱草木万物……

——我爱人生。热爱人生者芸芸，相信各有各的爱的缘由。

我生活在理想的峰巅，我也生活在庸俗的波谷。我有使不完的热力，我又觉得气息奄奄。我是什么呵，我的瑜姐！

好了，哪此写下去，将会没完没了。我不迷信，但我预感到有某种不祥之光，在你我之间游荡。请原谅我的直率和坦诚。

到底是女人的心细，我没被雨淋，借件雨衣的人情是能够觅得的。谢谢！

来日方长，诸需珍重。

顺颂

您的弟弟

4月30日凌晨3时

事已至此，我们反倒有几分镇静了！我们只是终于捅破了那一层说不清该叫作什么的窗户纸。我们在友情的掩饰下谱着一曲爱的悲歌。

六

许多鲜美芬芳的物品，总是在引来众多高雅的倾慕者的同时，也引来香臭不分的蚊蝇虫豸。我懒得费劲去写它们，好在有你的记载——

.....

瑜姐走后，我正静坐，听着东面小河边传来紧锣密鼓般的蛙鸣，熊大书记敲门走进来。熊公与老婆两地分居，过老单身汉生活，颇无牵挂。也亏他想得出许多花点子来，近来又搬到学生宿舍搞什么“三同”，估计又要开创某种新的思想政治工作方法的先河，他对我的关心我早已领教，原因无非是我与白瑜交往过密了。该不会是来敲我的警钟的吧？

果然。他语词恳切、直率——“小苏，这个女同志有问题，你不能再跟她多接触了。有那么一种女的，总是喜欢和男的在一起。你在现在的处境下不应该和她多接触，没有必要呀，小苏……”他列举我被评先进工作者，被派担任一年级班主任，被列为“发展对象”等事实，旁证我的前途千万不要由于毫无价值的事情而受到不应有的影响。他还旁敲侧击地用一个什么同学最近“出了事”——诱导我要谨慎，千万谨慎。

我应付着，我似堕入了迷茫的渊。果真如此严重么？明天我得跟她说点什么呢？怎么说呢？可叹我没有这样的经验帮我摆脱窘境！我体会着人生的丰富和世道的奇幻。我说不出来我想说的话……

看来，智商再低的人，对男女间“活动反常”之类的“作风问题”也不会反映过于迟钝，上帝在这方面赋予人的智能委实公平合理。

不知不觉间，我们已经危机四伏。仅隔一天，你写道

——
这是何等残酷肃杀的一天呵！我无论如何也没有料到我会落到这步田地！

是乐极生悲吗？不，我和她的交往还谈不上什么“乐极”，然而却也悲从中来了。我怎能不诅咒这变态的世道？当然，要诅咒的其实是那些鬼蜮般的被称作“人”的东西！

清晨，我迈着蹒跚的步伐，踱到了我梦牵魂绕的小河边。阴风怒号，乌云压顶，好一个阴晦窒息的春晨！

读了半个小时《庄子》，她——我的瑜姐——那使我心荡神摇的身影闪到了我的身旁（既然事到如今，我又何惧这真情实感的吐露！瑜姐，这真情又何时才能向你当面倾诉？）。

“哟，躲到这儿来了？！”这算是招呼，“不正常”的招呼，“苏老师”被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我们时断时续地说了一会儿庄子，她也懂一些，但不太深解。我说，《庄子》是一部好书呵，是一部“金不换”的书。

临了，我于告别的当儿终于说：“有几句话我想找你说一说，不知你有没有空。”我不敢直视她那妩媚深情的双眸，我茫然无力地望着黑沉沉的天边。

“说吧，只要不是上课。下午吧，哦，下午你要开会。”天，我的事她总是记得比我还牢。

沉默。我想约她中午，但没有说出口（好在没有出口，又谁知中午的变故突如其来呢?!）。

“晚上吧？”她问。

“到哪儿呢？你不能再多到我办公室去了。”

她神情肃然地点点头。她是敏感的，不用我多说。

“到外边去吧，走得远的。”我说。

“好的，反正我随你。”她显得有些可怜巴巴的了。

“世事洞明皆学问啊。”我解嘲地苦笑着摇摇头，似要把一切烦恼甩脱开去。

上午教研组开会，安排三年级学生作品讨论会事。有几篇东西写得不错。

午饭后，正准备跟几个牌友决一雌雄，樊主任叫我，让我十二点半到教师休息室去一下。

我惊惧起来，又颇坦然自若。我猜测着，莫非是熊书记与他通过气了？樊平时是不大在系里的。估计是熊某“告发”的么。

樊主任为人是极和气的，此时神情也有几分肃然，看来问题不一般了。

几句简短的、显然是礼节性的问话，谈话便上了“正题”：

“听说兴华炼油厂的小白经常到你办公室来玩，这是怎么回事？”

我一边思索权衡，一边谨慎而谦恭地回答。我断定他是和熊大人串通后来“挽救”我的。大出我意料，他的情报还颇详尽。谈话已无法忆全，摘要——

？他和你是不是同乡？

：不是。

？他为什么总找你，不找别人？你们原来认识吗？

：认识。我去她们厂联系招生时是她接洽的。

？她一共到你办公室去过几次？

：四五次吧。

？最迟的时候几点钟走的？

：近十一点，只有一回。其他都走得很早。

？有没有在一起看过电影？

：没有，一次也没有。

？那怎么有人看见……

：一起听过一场音乐会，是五个人一起去的。

？你们谈点什么呢？是不是探讨什么问题？

：她搞过一些创作，我们一起讨论了一些文学创作及文学理论方面的问题。当然，也谈点别的琐事。我们还想合作写一篇作家论。

？哦？这么说今后还会增加接触了？

：原计划是这样，但现在看起来，气氛似乎有点不对头。那到熊书记找过我，今天您又找……

？是的，小苏，直率地跟你讲，小白长得有点太漂亮

了，女的一漂亮闲话就多。这些问题对你这样一个小青年来说也许是有点陌生的。我今天不是以个人的身份找你的，而是以系副主任、党支部委员的身份，我想对你讲，我们对你是寄予希望的，你的素质、条件也比较好，不要因为根本没有的事弄得满城风雨，这对你极为不利。当然，我们是信任你的。我到这里十几年了，这类事也遇到过，大多说不清，对当事人绝不会有好处。我可以告诉你，你们的事已经引起议论，熊书记有所了解，所以他找了你。但看起来你并未介意，所以我今天比较正式地找你谈一次。希望你处理好这事情。我们觉得，也没有必要过于神经过敏，弄巧成拙；但也不能置舆论于不顾，舆论有时是可以吞噬人的，曾参杀人、众口烁金嘛！你是不是这样，主动疏远一下，以身体不大舒服，备课比较忙等理由婉言相拒，就不要再一起讨论什么问题了。至于要合作写文章，这就更不妥了。还是算了吧，各自为阵吧，这对你们两个人都有好处。你当然知道我们的一片苦心。你再想想，好不好？

：……

这完全是一次审讯式的“思想工作”。我感到了奇耻大辱！谈话的当时我还没有明显感觉到，也许是忙于用谎话应付，过于紧张了，现在回忆起来，这奇耻大辱无情地啮噬着我的心！

樊还谈到了我的“个人问题”。想不到我在这方面也早已在让人们议论了，有人已为我塑造了一个挑三拣四、满肚子贪婪和奢望、一辈子不曾照过镜子的形象。对此，我惟有用最恶毒的回答了：我操他娘！而后沉默。

下午去体育馆参加“五四纪念会”，心猿意马，却又被优美的集体舞沉沉地陶醉！我们这座高等学府，学生倒颇“解放”，教师则未老先衰了。难怪，“老师”一叫，不老也得老上三分。

一吃晚饭，鬼使神差，我去找了熊书记，告诉他樊主任找过我了。我似乎有几分演戏的才能，表现虔诚而自如。我知道，这事情完全是由熊公“敏锐的洞察力”导致的急变。我必须保护自己，也保护瑜姐。

樊主任有意帮我还合情理，据说他与妻子情深意笃。可此公如此道貌岸然，就难免惹人生厌了。我一来便听说这位书记旁的都不过硬，就是造爱太广泛。每每东窗事发，总使远处的老婆金刚怒目，河东狮吼。前不久又有了点“事出有因，查无实据”的谣言，老婆再度杀上门来，耳提面命。我望着他布满皱纹的脸上新愈的抓痕，想必这就是尊夫人的近作了。书记大人，你虽如此喜欢拈花惹草，可你真的懂得爱情么？我不禁可怜起这半老头来。

我望着他的不知疲倦的双眼及左眼睑下的抓痕，诚恳地表示“我有数了”。熊说了一段令我意外又有几分叹服的话：“我就不用那个词了，如果你没有什么留恋，感情上……当然不一定用这个词了……如果你很果断，为自己计，为她计，为我们系计，你很好回断嘛——‘我工作比较忙，要备课，下次请你少来这儿了……’这不就完了嘛！”

最后熊大人竟忘不了问一句：“她今晚还找你吧？”我佯作无可奈何状：“不知道，因为我从来没有约过她……”

可是，今天是约了，第一次，天知地知。

我以为她不来，很庆幸，因为熊书记常到办公室转悠；我又担心她不来，很懊恼，因为我实在想见到她。

瑜姐，我看来是爱上你了！怎么办呢？

她还是来了，八点左右。无庸讳言，我一见着她就有某种满足，某种依赖，某种慰藉……

她说：“下雨啦！”意思当然是“出去走走”的计划无法实现了。

见我沉默不语，她问：“有人找过你了？”敏感的女性！

门外屡有脚步声经过，我说了句：“今晚不宜久留。”

她于是说：“那我走了，等天好了再说。你到时找我吧……”

“你走吧！”我绝望却斩钉截铁地说。

就这样，几分钟光景。

果然，熊书记巡视学生宿舍归来，又撞进来观察了一番，“怀柔”了几句。好险！

我不看什么书呢？九点不到，回宿舍，径直钻进被窝，没有洗脸，没有洗脚，也没有日记。

次日补

内在的激情在外在力量的催化下，只会变得更加炙然。弟弟，又是你，想起了一个克格勃般的辛酸游戏。

七

第二天清晨，是个雨大风冷的恶劣天气，我们的心同时飞向那小河边，身子却被囚禁在宿舍里。你约我心切，写了一封主题为“今天晚上如果不下雨的话，我们往碧霞

寺那边走一走，走得远远的”的信，投寄给我。为了检验我能不能收到它，聪明的你同时给自己投寄了一封没有内容的信。你想得何其巧妙而周到，然邮局却跟你开了个不大不小的玩笑。

两封信作了十分可笑的旅行，它们从校门口的邮筒走向市邮电大楼，又被分拣，盖上邮戳，让同一个邮差送了回来。啊，邮差要知道真相，我想他会因为感到被利用而愤怒的。然而这又是无可奈何的事。

上帝或者是旨在磨练人，或许是喜欢捉弄可怜的人，反正，你收到了那只信封，兴奋不已，以为我无疑地收到了你的信。你按时赴约。你从热望到失望到绝望到惊惧，最终落魄而归。我没有收到信，我是第二天上午才收到的，如今我还可以看见你似笼中之兽徘徊暴躁的模样。

……我一同寄了两封信，一封给她，一封给自己，战战兢兢的。又是一次等候判决的心情。

六点半，我驱车绕道（为的不是被人觉察）抵达碧霞寺旁的弯弯小道上。七点过了。七点一刻过了。我的自信和希望一分分一秒秒地破灭。我后悔自己的故作聪明而不实际——时间太晚，路途太远，地方太偏……我更担心最可怕的事情——那封信会不会被人窃了？我去收发室侦察时只发现自己的而未发现她的，当时以为有人捎去了。两封信应该同时到，她应该收到，而收到她应该来……莫非没有收到？愿上帝保佑，否则就会完了！

我伫立路旁，抽了两支烟，眼见夜幕低垂，失望转为绝望。我似笼中之兽……

但愿明晨不要下雨，我得去那河边，我得赶快弄清那封信的下落。

事情总是那么巧，第二天你急于问我，而我却被葛玲缠住。虽然我们见了面，但你找不到机会发问，可以想见你是如何心急如焚！葛玲是我的好友，然而这时候我是多么讨厌她！（哦，请原谅，我的葛玲姐姐！）我只觉得你的目光格外阴沉疑惑，但不知出了什么事。我还是借机向你递上了我的第二封信——

弟弟：您好！

我们在做些什么？是寻求幸福还是在制造灾难？不知您如何想，我感到我有点走火入魔了。这两天，我总怕由于我的所作所为失当而伤害了您。我想，如果有人在我面前伤害您，我会不顾一切地去争搏的！使我痛苦的是，如果由于我的到来给您带来不必要的、哪怕是一丝一毫的损伤，弟弟，那我甘愿永远、永远地避开这一切……

弟弟，请原谅我，由于我的身份，使我无力说出我心中的话。可我还要鼓足勇气说，坦白地说，在我相识的众多人物中，没有一个像您这样吸引着我！我时常莫名其妙地有一种感觉，那就是相见恨晚……

这话我兴许不该说，但我又不愿说谎，我也感到在绚丽的人生舞台上我是太单纯了，太傻了。我知道我该怎样做。我可以失去一切，只是不能对您这样一位弟弟有任何损伤，忘掉您是不可能的了，埋在心里总是可以的吧？苍天总不会过分无情吧！

我尽量克制自己不写长信。我有许多话要对您说，包

括文学、爱情、婚姻、家庭……特别是婚恋，我有许多话要说，我们还得找个时间叙一叙。再说，合作为文的事就此罢休，未免太憾！

求求您像以往那样欢快吧！

您的姐姐

5月5日夜

这样，又让你在惊悸中熬过了两天。你一边被我的信引得恸哭失声，一边又以亡钱者的目光审视着一张张可能窃我信件的人的面孔。然就在上午，我已收到了迟到的信。而这天是星期六，我必须回去尽我作妻子和母亲的那些义务。我曾去教研室找过你，但未遇。又让你多煎熬了一天。上帝就是如此严酷。

我那回是如何度过在这个家里的一夜一天的，请容我下面一并描述。我得热切地再忆那个我供共有的朦胧哀怨的月夜。

我又来到那光明之所在，你给了我肖明。而且，荣幸的是，我也给你带来了光明。这就是爱情的力量，这才是爱情的力量。

我远远看见你在球场上逡巡。我似看见了你的焦急面容——其实哪里看得见，我们相距至少有二百米。你与几个年轻的同事在玩球，你不敢明目张胆地撇下他们径直走向我，后来你说过你像热锅上的蚂蚁。我看见你夸张地抚了抚额前的黑发，夸张地转身投篮，球没有进。你再转身望着我，再次再夸张地抚抚头发。我忽然十足地自信。我凝望你一眼，急步向校门口走去。走出几步，转身再望你

一眼，便再不回头，再不迟疑，径直走出校门，折身向北
.....

爱情使我们变得无比敏锐和聪颖，我们就这样互递了信息和指令。

我解开风衣扣子。好爽朗的春风啊，虽然它在傍晚还有几分料峭，而我正需要这料峭的寒意。它吹进我火热的胸怀，给我的感觉是凉爽而温馨的无慰！

出校门往北走五六分钟，再转向西，就感觉不到这上百万人口的城市的喧嚣纷扰了。再走约十分钟，便看见了隐匿在翠绿丛中的碧霞寺。

寺院的选址，总是这般的无可指摘，大凡寺院，远望总使人宁静肃穆，置身则叫人似顿悟超凡脱俗的空灵。暮色中的碧霞寺，赭墙墨瓦，脊檐刺天，飞阁流丹，下临无地。恰似一位乌发童颜，历尽沧桑的老者，冷眼注目着高楼林立、烟云混沌的古老城市。一切感慨评说，臧否褒贬，都在它闭目合十的不言之中了……

我是一个唯物主义信徒，是绝不相信神鬼妖魔、佛祖上帝的。但每临佛虚净土，也总有一种与日常处身于喧嚣尘世时截然不同的心境。这地势，这氛围，逼得我摒弃琐事杂念，尽想些深奥玄妙、虚幻高远、不可捉摸的东西。

暮霞愈浓。我数完碧霞寺前曲折而上的石阶，一共是一百八十五级。这数字有没有什么寓意？我不得而知。我脑子空空。我和许多女人一样，是比较胆怯惧黑的。然而此时我一点胆怯的感觉也没有，这当然是因为我坚信我等待的人儿就要到来，我不是孤单的。现在想来我也不知道

是不是罪过——我彼时心中一点也不曾想到刚刚告别只两小时的丈夫和孩子！你的身影占据着我的整个心胸！

我自然也有你不会来的忧虑，但只有那么一点点。我镇定得像一位运筹帷幄的将军。

你来了，同样的镇定，同样的运筹帷幄。

你骑着那辆簇新闪亮的凤凰牌单车，沉稳、自信、热切而潇洒自如……

我们的目光相遇。出奇的冷静。真诚、释然的微笑中却不乏倦怠和凄楚。

没有一个字的招呼与问候，便并肩走上绕寺庙而去的弯弯山道。我们有什么可招呼的呢？说你真聪明？——未免太过平庸，且事实上自己也一样的聪明。问信收到了？——已属多余，这约会本身已经说明。吐一吐爱慕？——语言此时是何等苍白无力，且我们的身份还在坚守着它的最后一道防线。诉一诉苦衷？——那些不快此时是何其遥远，且它们只会破坏此情此景的珍贵……

我们谁也不愿开口。物极必反，已说的太多，要说的太多，导致的必是默默无言。

我虽乐意享用这沉默，我绝不觉得尴尬难堪，但我渐渐感到有几分不祥。我担心你的沉默与我的沉默意义不同，会不会又遇上了什么新的压力？

“你……你不是有什么心事要跟我说的吗？”我终于笨拙地开了口。

“不，请你陪我再走一会。就这样，什么也别说。好吗？”你目光散乱地看着前方。

“当然好。”我真想一把拉住你的手，我的弟弟！但我克制了。我最惧怕的就是我的形象在你的心中败坏于一瞬。

从碧霞寺往北，是一片偌大的茶场，茶树吸吮着甘露，又散发出沁人肺腑的清香。月光似水，我们似水中的两条游鱼。这里地势很高。遥望东南方，只见万家灯火，映亮了半壁天空。成千上万的人们在那里忙碌，各有各的思想，各有各的满足，各有各的缺憾，各有各的目标，各有各的喜怒哀乐……而我们，萍水相逢的一对特别男女，远遁人群，远遁喧嚣，远遁监视的眼睛，远遁正在蔓延的闲言碎语，在这朦胧的月夜，来这里共度说不清什么意义、什么滋味的时光，所为何来？一阵悲凉凄楚之情油然浮上我的心头……

这时，你说话了：“我在谈恋爱了。”

我一惊，你终于说出了这可怕的两个字！你这是怎么了？我的弟弟！你不该这样直率无遗！我一时无言以对。

“也许这是义务。可叹的是恋爱还要‘谈’！我们刚见了两面，她叫杨小莲，大小的小，莲花的花。长得还算漂亮，我正在努力寻找她的优点和迷人之处。嘿嘿，什么话啊？迷人之处还用得着寻找吗？然而这却是可笑的真实！不为别的，就为了我这年龄，为了我的父母，为了兄弟姐妹，为了舆论，我或许应该努力把这恋爱谈成，娶妻生子……”

你的鹰隼般的眼睛直愣愣地望着我，两道幽幽的光芒冷嗖嗖地直穿入我的五脏六腑，我深深地打了一个寒颤。我这才意衰到你是在讲些什么。我已经来不及为我方才的

误解而羞惭，我感到我又面临了一个新的可怕的局面，我意识到了某种悲剧性的开始及悲剧性的结局。我的脑子霎时紊乱如麻。

我开始用自己也觉得异样的声音说话：“让我预祝你吧，弟弟。遇上合适的就应该结婚。有了家，也许一切就会好的。你再想想吧，自己拿定主意……”

“你在说谎，我的姐姐！”

“可是我……我能说些什么呢？”

克制的堤坝轰然崩塌，我们投入了对方的怀抱。这拥抱立即凝固。我们似乎找到了疲乏的休憩之所，如若失去对方的支持，我们定会即刻坍塌。这爱的举动中的体味，只有绝望中的巨痛，对前景的信心的丧失，在巨痛中企图摄取欢愉的努力挣扎，却丝毫没有一点激荡的快慰，没有一点肉欲的影子。这是精神的拥抱，这是灵魂的依寄，这是情感的吸附……

“一切都太晚了，好弟弟。”

“不，这就够了，我别无他求。”

我们拥得紧紧，却显得生疏笨拙。脸颊一样的冰凉，身子一样的微颤。我们不敢忘动手足，我们惧怕随时可能发生的崩溃。你的脸埋在我的颈窝，你的泪水，这刚强男子的心泉，汨汨流向我的颈脖，又流向我的脊背。我惊魂甫定，就有些害怕起来。我比你多几重身份，多几份由这些身份而确定的义务，因而也容易意识到自己的责任或罪恶。

只是在这时，我才清清楚楚、真真切切地想起了我的

丈夫和女儿，想起了我的那个家。我的泪水浸湿了你的肩头，我一点也不知道我在干什么，我该干什么，我将干什么……

当我们发现我们的拥抱和亲吻越来越勉强无力时，我们都知道了这爱抚的举动是一个错误，它该结束了。我们不再说话，手拉着手，互相依偎着，缓缓地、小心谨慎地向着灯光明亮处走去。

这时，碧霞寺里蓦地传来一记清晰的钟声，“咚——嗡……！”

我们情不自禁地停住脚步，听着钟声重重地响起，又沉沉地回荡，而后幽幽地远去……

“咚——嗡……！”

“咚——嗡……！”

八

那个月夜已经铭刻在我们的爱情碑碣上，我们也已无由评说。

从那时候起，被命运之神推上无形的悲剧舞台的，除了两个自觉自愿的主我——我和你——以外，还有另外一些不自觉不自知的人们——他，我的丈夫；她，你的女友；甚至还有她们，我的女儿，我们的父母、亲人和朋友……当然，这种说法未免太夸大其辞了。确切地说，既是我们的悲剧，就不会是他们的悲剧。事实上，由于我们的“明智”，悲剧的角色一直只是我们两个人。

我们都试图遏制那不该萌发的爱，无奈爱神已制造了

一个强大无比的磁场，我们根本无法摆脱不清是自己发出的还是对方发出的巨大的吸引力和诱惑力。

我们仍然去那梦境般的小河边……

然而，只有我们自己知道我们过着什么样的日子。

……………

我在交替充任人与鬼的角色。我弄不清何时是人，何时是鬼。我每天早上与瑜姐相会（无庸讳言，这是无须约的约会！），晚上又日趋频繁地去与那个杨小莲“谈情说爱”，（只是谈与说的“情”和“爱”！）有时我觉得，早上我是人，我在按上帝的意志也在按自己的意志行事；晚上我是鬼，我在违心地履行某种义务，我在说假话，我在无耻地欺骗。然更多的时候我又觉得，早上我是鬼，因为我是那般鬼鬼崇崇、心儿惴惴，东张西望，如偷似窃；晚上我是人，因为我是那般光明正大，招摇过市，谈笑自若，似商如贾！天，我在做些什么呵！

我弄不清是在品尝爱的琼浆玉汁，还是在消受恋的苦酒涩液；我不知是在自重自爱，吮甘吸蜜，还是在自戕自焚，饮鸩止渴！苏靖阿苏靖你是个什么鸟人啊！……

你那一个劲地抽烟，双手插在乱蓬蓬的黑色中闭目哀叹的悲苦欲绝的模样，虽隔数年，却犹在目前。

而我呢——

我亲爱的弟弟：

您好！

夜已来临，我独自一人躺在床上，又拿出您的信默默地读着，不知不觉，泪水顺着脸颊，一涌而下。好弟弟，

我多么想像那天晚上那样和您永远、永远地依偎在一起啊，多么想让我们彼此相同的泪水流在一起啊，又多么想能用我的手为您——我亲爱的弟弟抹去眼角的泪水啊……可是，我们虽近在咫尺，却恍若隔世；虽每日相见，却海角天涯！

弟弟，我坚信，人之幸福，全在于心之幸福！是的，诚如您所说，“这是上帝赋予我们至高无上的神圣感情，她决非人所共有，因而也决不理会任何以所谓道德之类的面目出现的廉价的底毁和亵渎。”您说得好，弟弟。世事纷乱，物各有主，苟非吾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男欢女爱，阴差阳错；若情真意切，无非上帝喻旨，亦造物者之无尽藏也，而吾与子之所共适。我们是幸运的，虽然看起来我们背负着浓密的阴影。

可是，我们又不得不在这阴影的笼罩下痛苦万状。我们毕竟生活在这纷乱的尘世里啊。弟弟，为什么想和您在一起多呆一会儿竟是如此之难呢？众口烁金，人言可畏，在我们这块土地上，还有什么能比“舆论”更能毁掉一个人的荣誉、欢乐、幸福和前程呢？一生奋斗，烦恼怎会少，最凄楚世间把我错认！我还能说什么呢？

弟弟，我的心情太坏，再也写不下去了。然而，我更不知这廖廖数语能否到您手中……我没有勇气交给您，我怕！

求您原谅，求您愉快吧！

您的姐姐

五月十四日深夜

现在读来，其实已很难全部体会彼时的心境，可我仍

不得不强忍盈眶的泪水。我得保证我能把我们的故事写在最后。

清晨，依然是令我们神往的。

那日，我踱至晨曦轻抚着的小河边。手里的书本已成装饰。有几个年轻的大学生在念念有词地啃洋文。我既感到妨碍，怨他们侵犯了我们神圣的领土（何其无理的指责！），又感到坦然和解脱——并不是我们两个人的约会嘛。

你很快向我走来，你的书中夹着几张纸。我“无意间借过你的书翻一翻，复递给你，便完成了情书的投寄。我们作着纯熟而庄重的游戏。我们简短交谈几句，随即告别。

然而，一团阴云旋即笼上我们的心头——我们几乎同时看到了百步开外的两个人，那是可敬可畏的熊书记和樊主任！他们在遥遥而望，娓娓而谈。遇上我们的遥遥一瞥，他们似有所警觉，有几分做作和夸张地指手划脚了一番，便悠然而去。

我们多么希望我们都得了神经过敏症！

然而——

一场围剿又降临了。

下午休息时，我正欲去打球，见樊主任若有所思地在办公室门口踱步，便有几许不祥之感。

果然，我被他喊住了。像被传讯似地跟着他走到了小会客室，空气完全不对劲。我早已猜着了八九分。他久不开口，双眉紧锁，面容似有几分痛苦。终于，说：“熊书记找你有话。”便不再作声。空气凝固了，暴雨将临的片

刻，就是这样的。

慈眉善目的熊书记，今天也摆出了几分严肃。他脸上的抓痕已趋痊愈，留下了一道新鲜的白迹，与黝黑的皮肤形成清晰的对比度。他在我对面坐下，古怪地看着我。

我比上回镇静多了。且看二位如何表演，反正不花钱，只是要用点脑子应付台词。照例是“现在看点什么书？”、“有没有动笔写教研心得啦？”之类的套语，而后便直奔主题。

熊大人向我亮底了——干部班的学员有人在议论，而且已经传到系领导这边，问题相当严重。小苏，我上次已跟你说过，你太不成熟，把没影子的事弄得这样沸沸扬扬……

可是，可敬的先生们，我爱她，她爱我！我们通信，我们约会，可是你们未必就知道这爱情的由来，这爱情的程度，这爱惜的方式……只有我们知道，还有月亮、河水、古刹、茶林、老柳、野草、虫鸟……

然而，我却表现得那么惊愕、肃穆、委屈、虔诚和愤怒！

熊说，这事情处理不好，会影响你的进步，会影响你的组织问题，甚至影响到你在系里的工作……

你知道有人怎么说吗？告诉你吧，有人说，中文系的小苏老师和一个结过婚生过孩子的人在河边谈恋爱！怎么得了啊，啊？小苏！

这完全是真情实事，然说出口的却是：是谁这么无聊？说出名字来，我去找他！

我表示我的“申述”，表示“冤枉”，表示“能处理好”。

我在演戏，不知演得像不像。

可我最要紧的是盘算如何和瑜姐保持不被人发觉的联系。

上帝毕竟不是太苛刻无情的。晚饭后百无聊赖，独自漫步校园，便看见了飘飘而来的瑜姐。我迎上前去，急速地讲：“明天我不能再去河边了。”“又有新情况了？”“穀，明晚出去一下，我有话对你说。还是那样走，好吧？”她立即答应了，神情郁悒而坚定。

我期待明天。

杨小莲又来电话了，约我星期天上午八点在东门桥会面。看来要叩见老泰山了，我当表现得出色些，愿主保佑我。——对可能成为妻子的她却没什么可记的，罪过呵！

罪过，实在是罪过！

我们的爱情似雨后春笋，却压在乱石堆下扭曲地生长，畸形得连我们自己也无法解释了。

我们再也不敢公开会面，哪怕是偶然相遇时的短短停留，也竭力避免。

奇怪的是，当我们取消了公开的接触以后，外界的一切都恢复了正常和平静。世事就是如此怪异，光明正大反倒遭人责罚，阳奉阴违却能被人们自觉自愿、慈眉善目地承认和接受。我们实在太单纯、太幼稚了，在这人生的大舞台上。我们上了一堂好课。本来，要是我们高瞻远瞩，晓事喻理，还会有那么一段“不干不涉”的历史吗？由己

及人，这世界上的人伦道德、真假是非、美丑善恶等等的评判标准，至少还有相当一部分是有待完善的，因为它们无法回避诸如我们这类“风流韵事”而引发的那许多反常而又常见的舆论现象。

九

那是我们第二次幽会的暗夜。我好不容易摆脱了人们的纠缠，去得有些迟了，你似困兽一样在路上蹬着车搜寻。终于看见我，一切失望与烦躁化为乌有。我跳上车，我们向碧霞寺后面飞去。

熟悉的弯道，熟悉的暮色，熟悉的心境……

我们在茶丛中坐下来。你开始述说你的窘境。你的浑厚嗓音在我耳边低回。我很害怕，我怕我会把你毁了。你说你只要和我在一起就没有恐惧，你说你无法不让自己被爱情的烈焰烧得通红。

这一回是我先行扑向了你的怀抱。我不可遏制地大放悲声。你被我感染，随即呜咽起来。我们抱头痛哭。我们的眼泪啊，如泉，如溪，如潮。我们说不清这是痛苦还是幸福，或许在这在我们本来就是一回事。我们在月色微茫中泪眼相望，我们互拭泪水。拭去，流出来；再拭去，还是流出来。这是心灵之泉，这是生命之泉，这是爱情之泉，试不干，淌不尽的啊！我们的心找到了安憩之所，我们的泪水找到痛快涌流的地方。我们在泪的洗礼中疯狂地拥抱，久久地亲吻。我们互相抚尉，又各自长叹。我们清醒十分，又如痴如狂……

良久，我不无惊讶地感觉到了你的某种欲望在骚动，我心里微微一颤。你试图把我压倒，我本能地支撑、抵御着。我的心中连连传出不知是什么滋味的阵阵麻栗，我有几分惊慌。我的眼前叠映出两张模糊的面孔，我努力定定神，那是我的丈夫和我的女儿。她们静静地看着我，面带亲切的微笑。我意识到我们似乎不能再在那棵茶树下久呆了。我的话使你略略一惊：“弟弟，不早了，我们回去吧，噢？”你稍惊过后，似乎什么也没有发生，顺从地说：“好，走吧。”

我从心底里对你生出崇敬和尊重，我亲爱的弟弟！

我们艰难地起身，艰难地迈步。那是怎样的情形啊！走几步，停下来，拥抱，亲吻，叹息，流泪。再走几步，又停下来，流泪，汉息，亲吻，拥抱。我们仿佛生离死别……

再难舍难分，却不得不分。我们是多么担心被人发觉！可我们又是多么不愿就此分离！我们宁愿逃出这喧嚣的世界，只要我在你的身边，只要你在我的身边！

这个夜晚留给你和我的记忆虽是同样的深刻，却有了些许不同的感受。我更多的是隐隐的担忧和惊慌；你却增添了几分疑虑——

……我已经驾驭不住我的胡思乱想。我承认，在她不在我身边的时候，我确实曾有过占有（多么可厌的字眼！）她的欲望，但不算过于强烈。而当我和她在一起乃至拥抱亲吻的时候，则几乎没有什么淫邪的念头。即使有，如今晚，也只是隐隐的，难以觉察的。我是多么尊重她，我明

白，我其实是在尊重我自己，尊重自己的爱。我感到了一种庄严的神圣，我感到了精神与肉体、爱情与淫欲之间的鲜明分野！我坚信，这正是我与她相爱之不容亵渎的地方！

而坦率地讲，和杨小莲在一起的时候，感觉就完全不同。她的娇美并不及瑜姐（当然，她配我是绰绰有余，我欣赏的也正是她的成熟而多情的风韵），可却时时激起我心中不光采（？）的萌动。但我绝不想过早做出可能导致某些后果的事情，虽然小莲越来越明显地热爱着我。我为什么不以同样的热爱去回报呢？我的爱被瑜姐分去一大半了，可怜的小莲！然而，这爱真的是别人能够分得去的吗？你为什么不多分一些去呢？这些，你懂吗？在你未懂之前，我还不能答应你！

我的爱与欲的分离，使我总是生出自己也难容的狐疑，我情知这狐疑毫无道理。瑜姐，你该不会只是在空虚寂寞之时作着亦假亦真的游戏？你有一个和睦的家，有一个体贴无比的丈夫，难道你一边干着感情上寻花问柳的勾当，一边从丈夫那里获得一周一度的肉体上的欢娱？呵，这太卑下了！不，是我这想法太卑下了！卑下已极！可我又无法欺骗自己，我事实上每每冒出这种卑下已极的念头！

.....

不，不，我亲爱的弟弟，你哪里知道啊！你当时没有讲出你的这些想法，我也只是略有察觉。后来我看了你这日记，我默默地流了多少泪水啊！现在，我仍然忍不住为我悲苦的命运而流泪，而轻叹，而伏案悲思……

弟弟，我知道往下已经很难写了，因为我就要涉及到

两性交往中最隐秘的部分。在强调含蓄、阴晦的大气候下，这本来就很令人难以启齿，而要由一个女作者准确、客观而又不让人诅咒辱骂地写出来，更是要费尽踌躇、为难十分的。记得曾看到过先哲恩格斯先生的这样一句话：“最终有一天，至少德国工人们会习惯于从容地谈论他们白天或夜间所做的事情，谈论那些自然的、必需的和非常惬意的事情。”恩公是共产党员人人崇拜的经典作者，他老人家一百多年前的期望，如今究竟在多少国度里成为现实，至少在德国工人中有没有成为现实，我不可能知道。可是，至少在我，一个中国的女作者，要来叙述性行为 and 性意识，感到的绝不是从容、轻松和惬意。然而，我得写，我已千百次为自己鼓足了勇气。我很坚定，很急切，很坦然。我相信我能写得好，写得感人，尽管我的思想和众多的人一样很不“解放”。我看此类作品总是独自一人偷偷地进行，一遇旁人，便急速掩卷，心儿会跳一阵，浑身会不自在。我真可怜！或许，我写了这篇文章，将更可怜。不过我已经顾不了那许多了。

可叹我还必须“由浅入深”，自觉自愿地来揭我心上似已早愈的伤疤。

起初，我只是哀叹我并不曾体验真正的爱情，却业已结婚，业已做了母亲。后来，我更惨痛地发觉，我岂止是不曾享受过精神上的热恋，我而且不曾享受过作为一个正常女人完全应该享受的肉体上的快乐。在现今的时代，这方面的交流是贫乏的。我当然不知道和别的姐妹们相比，我是不是最不幸的人，但当我有了后来的经历和感受以后，

我确信我至少是一个相当不幸的人，尽管有可能这不幸是我自找的（但我对这一点又深表怀疑）。现在的你，当然会部分地理解我的不平静，但我还是认定这理解也只能是部分的。上帝创造了男女两性，就注定了异性之间的理解不可能完全透彻。好在这文字会公布于众，与我异性或同性的读者，都可以对我评价，和我比较，为我作证。想到这一层，我心里又生出几分莫名的宽慰。

十

我结婚以前，天真烂漫，充满幻想，无忧无虑。二十五岁那年，满怀忐忑不安的憧憬结了婚。前面说过，我有点稀里糊涂，精神上如此，肉体上亦然。我事实上并不知道我要些什么。我知道丈夫对我爱得如醉如痴，这就是我的浅薄的满足。望着他柔顺得像绵羊、小鹿般的深情目光，我为之感染和感动，我相信我是幸福的，因为我有与左邻右舍、亲朋同事们的比较。夫妻同床异梦、丈夫动辄打骂和虐待妻子的事情是多么常见不鲜啊。我是这般崇拜我的丈夫，我从心里满足与快慰。

新婚第一夜的情景，既模糊、遥远，又清晰得如在目前。无知的我惶惶惑惑，手足无措，又充满着神秘的期待。望着一向老实得可怜的丈夫面色潮红，有几分急不可耐的样子，我又觉得有些好笑。他是温柔内向、知道克制的人，他直到此时只不过有一次羞答答地亲吻过我的脸颊，他是尊重我、挚爱我、保护我的。我喜欢他的腼腆，感激他的含蓄。我要向他请教，我要虔诚、热情、一丝不苟地上好

这第一堂课。我在记忆的储存里苦苦搜寻，搜寻我读过的少得可怜的小说中的美好、朦胧的情节和那些寓意深远的省略号……

充满了暖色调的新房里漫着温馨、甜蜜而又躁动不安的气息。一生一次的伟大转折即将在这里发生。划时代的分野就要在这里庄严、神圣地载入史册。鲜花般的梦幻就要在这里圆满完结，代之而起的将是现实的、周而复始的、永无止境的体验、满足与追求……

啊，我们的新婚之夜！

可是……可是，没有舒缓的前奏，没有简洁的导言，没有内容提要，没有渐入佳境的假山幽径，没有神秘，没有兴奋，甚至还没有来得及体验，一切都已发生，一切都已成为过去，一切都是如此简单而短暂！我只是刚刚来得及心儿惴惴，羞涩忸怩地轻轻问了一声：“慢点……亲爱的……怎么弄啊……”就被巨大的惊骇淹没了。

我能体味的，只是意外的撕裂肌肤般的刺痛，异物侵体的不适，不由自主的连连寒噤和周身的瑟瑟发抖。当然，这其中确也掺杂着微笑弱的、未曾感知过的舒适，只是微弱得难以觉察。

他倒在一旁，很快就睡着了。我却没有丝毫睡意。

夜半，凌晨，又重复了这与想象中完全两样的、令我恐惧厌恶的一课……

噢，这就是我的新婚之夜？一生仅此一遭的新婚之夜？
……

我失眠了。

在我的记忆中，这竟是我第一次彻夜失眠，它发生在我期待了无数时日的新婚之夜！

我亲爱的夫君，请你原谅，我绝没有一丝一毫责备你的企图。只有我知道，你是多么爱我！直到今天！直到永远！

我把过错与责任归结于我自己。我力图适应，我努力寻觅着。

后来，我也确实有过快意，我以为这就是全部。可是，它绝不是全部——日后的经验已经明白无误地告诉我。

上帝莫非真的可能残忍？我不知道。我没有来得及进入原本应该进入的境地，我已经怀孕了。我顺利地生育了我的女儿，我可爱的女儿。

我还没有从疲乏辛劳中解脱出来，还没有太多地顾及为我的迟熟而反思和筹划，就已经发觉了丈夫的不满。是的，作为一个体魄强健的男子，他的不满完全是合情合理的。家务与孩子的重负，使缺乏精神准备的我疲惫不堪。而在我孕育、分娩及随后而来的备受孩子纠缠的漫长日子里，一个健康男子的生理欲求是不可能满足的。我看见了他时常显现的烦躁的神情，我听到了他望着天花板时发出的一声声长叹短叹。

尽管我那时对爱情、婚姻、家庭的认识远不同于现在，但我在夫妻生活中表现却一直是努力的。我忠贞、热诚、百依百顺又百感交集地履行着妻子的义务。不为别的，就为丈夫对我的狂烈的爱，就为我的妻子的身份。我的心是那般的平静，我是那样满足于其实只是一星半点的享受，

我以为那就是性爱，那就是快乐，那就是夫妻！

本来，我可以一直平静地、满足地生活下去，和为数想必不少的人们一样，走完这短暂的人生之旅。

可是，我遇到了你！可是，你遇到了我！

事过几年，能够比较冷静地想想这事了。那时期，我其实受了两种觉醒的袭扰。一种是精神上的，一种肉种上的。而首先而且比较彻底的觉醒，则是前者，我渴望爱情！至于后者，对于我，只是作为前者的附属物，在我完全不自觉和完全没有预料的情况下发现的。唉，要没有后者，我也许要幸福、满足得多，因为我毕竟体验了一次足以使我享受终生的精神生活，体验了那至高无上、热烈奔放、鲜与伦比的精神之恋！然而，有了后者，则既使我更体味到这精神之恋的珍贵，又使我体味到了我作为一个健全女人的今生今世的不幸，这不幸是如此巨大深重、不可理喻、无法挽回！

这一切，别人看来可能有些晦涩隐约，不甚了了。可你明白，原来我一直想，只要你明白就行，我就满足。现在我总觉得这还不够，我希望更多的人明白。因此，我得毫不犹豫地往下写。

十 一

似乎在证明着我们爱情的高尚与圣洁，我们合作的果实终于长成了！我们难得面谈，只得用通信的方式交流构思和文稿。是的，真正的爱情将是创造的源泉，这是真理，我们已经懂得。好像有个诗人说过，醉汉和恋人属于同类。

看来这只能在某种意义上成立，我们曾经反问：难道醉汉还能像我们这样创造？我们是一对清醒的恋人！

那一天，我记得如此清晰，你在课后匆匆递给我一本装帧精美的《文学世界》月刊，我的心儿狂跳不已，我知道我们的合作成功了。可我又要装得什么也不知道，多么残酷的世界啊！连我们给人类献上一只文明之果后的巨大欢乐也不能光明正大地表示！

我又独自奔向那小河边，急速打开杂志，在目录中寻找。——“白苏！”我亲爱的弟弟，你终于把我的姓放在你的前面！我是多么感激！我们终于融为一体，向社会表白了我们的天衣无缝的合一！我的泪水无法遏制，然而这一回却是喜悦多于酸辛！虽然我当时已经发表了几十万字的作品，可这一次的欢欣，比起任何一个作品的问世，却是胜过百倍、千倍、万倍！这是我们爱情的处女作，爱情的结晶和证明！它和后来分别署名“苏白”、“白靖”“苏瑜”的几篇文章一起，白纸黑字，将永贮我们的记忆，别人则无法知晓这悲苦、艰难、可歌可泣的一段合作史。

这时，随着我们这精神结晶的诞生，我们的爱情却出现了无可奈何的迷茫与紊乱……

这时节的我们，卷入了一个古怪的“四角关系”的漩涡，另外的两个人——我的丈夫，你的未婚妻——却又毫无所知。在他们，这“四角关系”根本不存在，他们真真切切地爱着自己的妻子和未婚夫，他们的爱是真诚的，实在的，幸福的。

不幸的是我们。我们随着无可选择的悲哀与巨痛。我

们从来没有提及过我们爱情的结局，我们似乎不要结局，只要开始。我们并没有失去理智，我们其实谁都知道会是什么样的结局。我们将一无所获。我们绝对不会结婚。我当然并不是没有过这种念头，但却几乎从来没有过这种打算。你也说你只是有过这种念头而已。我们都再清楚不过，如若我们作了爱神手下的勇士，冲破樊篱，投入新的生活，将是一种什么样的情景。我们都无力当这样的勇士，我们都是可怜可憎的懦夫。

事情其实十分浅显。当我们的爱情只是被社会稍有觉觉的时候，便接受了它不可抗拒的压力。而当我们以固有的身份一同走到正午的阳光下，我们将承受怎样的加倍而来的重压？我们能否在可想而知的重轭下真正愉快幸福地走向未来？那许多捐躯者的足迹早已给我们提供了明确的答案。世俗的硝镪水将会轻而易举地把我们溶蚀消灭！我们不愿毁灭我们还要生活，还要搏击，还要创造！

不管别人如何评价，我们坚定地认为我们在做着人道意义上的牺牲。我们属于人类中有良知的一部分。

爱情是一种自我感觉，是最不可理喻、玄奥神秘的东西。爱的多寡与乐苦，犹如囊中的钱币一样，只有自己能够知道它的数量。而且，这钱币只是各个个体私有的，它们并不可以借贷、资助、通融或施舍。这使我们懂得为什么许多的夫妻间也觉得各自的钱币是不相等的，有的甚至十分悬殊，却又无法分享。在商品经济的社会里，钱币的多寡决定了一个人的贫富。爱情的富有与贫乏，道理与此实在是相同的。因而，谁享受着真正的爱情，富有、满足

的爱情，只有他（她）扪着自己的心窝时，才有资格回答；别人的说三道四，都只能是主观主义的空谈。

因为我们都深知这些道理，因而我们能够知道我们的责任与义务。我们都知道除了我们以外，世界上还有人在深深爱着我们。你的未婚妻杨小莲，我的丈夫（请原谅我将永远不会涉及他的姓名）。他们是怎样深深地爱着你和我啊！

或许，因为我们的爱过于博大，过于炽烈，远远超过了他们的承受力和需要量？或许，我们付出了与他们对等的爱以后还有巨大盈余，而这盈余又是他们无力消受的部分，因此我们得以轻松地维系着许多人竭尽全力尚难维系的婚姻关系，又能以如此巨大的热诚沉湎于我们的恋情之中？我们根本无需像那些拙劣的、自私的“第三者”那样，既把家庭搞得终无宁日，有失人道，又把自己糟践得臭名昭著，强颜欢笑，离群索居。我们既成全了他人，又成全了自己。我们至少能称得上是喻世明理，既对自己负责亦对别人负责的人吧？

弟弟，我们根本无从选择，我们也根本无须选择！

我一边爱着你，一边一周一度地回家与丈夫相会。

你一边看着我，一边与杨小莲“培养”着感情，而且竟也走进了“热恋”。

——让人们去诅咒罢，这都是事实。我早就宣言过，我决不虚假。

何况，我还有下面的话要说……

十 二

我们开始步入更深的狭谷……

天哪，我不知我在干着什么！

小莲越是爱我，我就越觉得我的罪孽深重，越能看见自己古怪而奇丑无比的面目！

晚上，小莲约我在她家中相会。从心里说，我还是乐意和她在一起的。她的丰满和妩媚难以抗拒地吸引着我。而且，事实上她的谈吐、举止绝对不俗。当然，这不能与瑜姐相比，我不能要求每个女人都像她那么美貌而富于才华。在小莲身边，确实也冲淡了许多、甚至能短时间释去我对瑜姐的倾慕和思念。她总是毫不犹豫地投入我的怀抱，用越来越含情脉脉、发饬发花的迷乱目光看着我。这使我十分慌乱——我被惊喜、渴望、担心、失落、挣扎、悲伤……等无数莫名其妙的情感包围着。我不知该说些什么，我只有紧紧抱住她，小心谨慎地在她脸上、唇上、颈上印下一个个污浊的吻。我不知道，世上有多少和我一样的罪人！

终于，今天，刚才，她给了我明白无误的献身的表示！可却遭到了我委婉而坚定的拒绝！小莲，我对不起你！你将是我的忠贞的好妻子，我也会是你的体贴的好丈夫，但现在我还不能，不能。你让我再想想……

她躺在我的怀中，先是软软的，而后一次次热烈地吻我。她的眼睛半开半合，目光色迷迷的。白皙的脸上阵阵潮红，喘息声变得粗重而短促。她在我的怀中扭动。她拉

着我躺倒在她那张整洁的单人床上。那时，我曾有过一股欲望从胸中升起，且颇明显，颇热烈。小莲许是太过爱我了，我相信这爱是纯洁无瑕的，真挚热诚的，我感到幸福与满足。我呆呆地想着，又似乎什么也没想。

过了许多，她伸手解开我的衣服扣子，喘息着、迷乱着，又有几分倔强地望着我。她呼喊着我的名字：“靖，亲爱的，靖，我爱你……”

我意占领到往下将会发生什么。我若干年的憧憬与期待就要变成现实！我就要盗得一个美丽、丰满、妩媚女子的处女之宝！

可是，我环顾四周，目光游移飘浮。瑜姐啊，瑜姐，你分明屹立在我眼前，赶也赶不走。这是怎样的鬼使神差呵！我的瑜姐，你平静地看着我，微笑着不发一言……

我下意识地攥住了小莲娇嫩急切的手。

她不免惊诧、失望。可是你不懂呵，我的小莲！我纵使下遍地狱，我也不会违背我自己！

你哭了，小莲。你求我千万不要责怪你的轻佻。“不，我绝对信任你！”你扑向我大放悲声：“请，你可千万别抛弃我呀……！”我无法自制地死死抱住你，我泪如雨下！我们抱头痛哭失声！……

可是，你却不可能知道，我们的泪水，包含着几乎完全不同的意义。你为得到我的幸福和唯恐失去我的惊忧而哭泣，我却为得到你的满足与得不到另一个人的巨痛以及对不起你的负罪感而百感交集！

我一直坚信，男子的音贞与处女的贞洁应该是绝对等

价的。抑此扬彼，抑彼扬此，都是腐朽的道德观。我不需要因为虚幻的东西对得起任何人。既是虚幻的，精神上的，那我就应该首先对得起我自己，对得起我的心，我的爱和恨！小莲，你是无辜的，你绝不轻佻轻贱，你是高尚的。但我与你一样无辜与高尚！你急于把贞操献给一个丈夫与爱人相统一的人；可我也想，也想为此奉献。然而我却你没有你幸运。你将是我的合法妻子，我也已决定作你的合法丈夫。但是，你却并不一定是我的爱人。我的爱人已经先你而至，我亲爱的瑜姐！我一筹莫展，我一无所有，我惟有把我的音贞献给她，只要她不拒绝！我只有把我珍重无比事实上又不值分厘的音贞，与我的欢乐、我的苦难、我的绝望一道，献给那个使我欲生欲死的人儿！用这份至高无上的薄礼，为我们的至死不渝的爱情，奏上一曲凄婉哀怨、随别人如何理解的浩浩挽歌！……

我曾享有这般忠贞执著的爱情，我是一个多么幸运的女人啊！可是，我是对不起你的，弟弟。无论如何，我有负于你，尽管我知道你或许真的不这么认为。我将为我的过错而后悔终生！

那天——我查对过了，就是你与杨小莲相会的第三天——下午，我在图书馆的台阶上与你相遇。我觉得你那几日变得憔悴疲惫，我心中溢起浓烈的怜悯、负疚之情。

你显得有些烦躁不安：“晚上到我宿舍来一下吧，好吗？”

我为你的大胆而惊讶，但我不能不迅即答应你。

说真的，这一次与其说是热切，不如说是惧怕。虽然

我其时并不知道你的可怕的念头，但我有了上次茶树旁的觉察后，对我们的相会总有些战战兢兢。可是，无论如何，我想见到你。

我煞费苦心。我知道我身为一个漂亮女人的魅力。这一直是我的骄傲，可此时我却十分怨恨它。我真诚地希望我只是作为一个精神的化身与你相会，而绝不希望有这上帝赐予的艳丽肉体。

我进行了一番何等拙劣的打扮！我想尽可能削弱和糟蹋我的诱惑力。我穿上一件早已过时的蓝色列宁装，又换上葛玲的一条肥腿宽档的棕色裤子。

我把头发捋得十分严谨整齐，又扎成一把毫无生机的“洗锅刷”，我丝毫未施任何化妆品……啊，我用心何其良苦！

七点钟，我忐忑不安却又义无反顾地踏上了你们的宿舍楼。

门是虚掩着的，你在焦急而充满信心地等着我。

相视而笑，默默无言。

我环顾了你的斗室，不足十平方米，倒十分简洁舒适。像大人物的办公室一样，办公桌放在屋子中央，上面整齐地放着文房四宝和几本书籍。书架与办公桌和单人床的距离几乎相等，无疑是为了坐、卧时取书同样方便。窗明几净。我也读书、写文章，但我从未有过如此优雅的环境。我烦透了办公室的喧嚣聒噪，看腻了卧室的过于温暖倦人。我走进这单身居室的第一印象是：简、静、雅。

然而，当我的眼睛与你那有几分游移不安的目光相遇

时，我预感到某种纠缠与危险将在这整洁的小屋里发生。我似乎感到我的着意打扮其实毫无用处。

那时候我也朦胧地意想到，要使我们减轻折磨，能更集中注意力合作为文，最好的办法是什么——让高潮及早过去！可一念及此，我就不免深深地颤栗！不能啊，我的弟弟，不能！我越是爱你，便越觉不能，越想求你原谅我。尚且，那时候，我对你，简直没有什么肉体上的欲望，——我一点也没料到后来的古怪变化！

望着你神色慌乱而急切的面孔，我似乎窥见了你心底狂突奔涌的潜流，我为你加固着堤坝，我痛苦万分！我相信你也企图加固它，但已力不能济。相信换了别人，结果并不一定都和我们一样！是啊，或大悲或大喜，倒亦畅快淋漓！

半理智的我，尚坚守着我的防线。

你拥着我倒在床上，并随手拉灭了灯：“轻点声吧，就装成没人在。”我未置可否，但心头惊悸骤增。

我们开始熟悉地拥抱和亲吻。我很冷静，显得被动。你终于压在我身上，开始解我的扣子。我攥住了你的手，好弟弟，要理智呀！”

“不，不要理智。”

“别干傻事，否则我们可能会后悔一辈子……”

我深知你绝不会对我施以丝毫强迫，你是多么尊重我！果然，你一动不动了。

我心中随即生出了类似母亲般的怜恤和宽慰。我轻轻抚摸着你的茂密蓬松的黑发，你灼热温顺的脸庞，你宽厚壮

实的胸背……

你孩子般地喃喃恳求：“姐姐，让我抚摸一回你圣洁的躯体吧……”

我默许了。

你用温柔得使我意外，更使我感动的手，缓缓解开了我的外套，我的背心，我的衬衣，我的乳罩……我饱满丰润的胸脯袒露在你的面前。你轻轻地、柔顺地抚摸着我的颈脖，我的肩胛，我的胸膛，我的乳峰……你是那般小心翼翼，充满温情，专心致志，仿佛我是一件脆弱精美的艺术品。俄尔，你把脸埋在我的双乳之间，一股热流迅即洇满了我的胸窝，又向四周流尚，流向腹部，流向颈部，流向后背……啊，一个刚强男子竟也有如此汹涌的泪潮吗？

弟弟，你埋在我胸窝的口，开始发出剜我心肺的低诉：

“瑜姐，请相信我的圣洁和虔诚……我苦心寻觅，在茫茫人海中寻觅，终于寻见了你……然而，又是一个已经有了丈夫、当了母亲的你。我绝望。可我又不甘绝望，我好苦啊……我一边和杨小莲假戏真做地谈着恋爱，害得她死心塌地地爱上了我；一边又如痴如狂地与你热恋着……”

“别说了，好弟弟。别说了，我求求你……”

“不，我要说，我要说！我现在不说，难道明天去跟她说？姐姐啊，我罪过不小啊！我应该跪在你的面前，我应该跪在她的面前，我应该跪在上帝的面前……罪过的爱情啊，我明知道这是一个泥潭，可我还是攀着你不顾一切的往前走……我自觉自愿地在这泥潭中滚爬。我陷得太深了，我是无力自拔的了。更何况，我根本无心自拔……我想，

这或许并不是泥潭，这或许是一座熔炉，它能熔金烁石，我该当在这炉中焚化……姐姐呀，你为什么不再和我一同加油添柴？你为什么不让我及早熔灭？我相信，在我熔灭的一刹那，我将哧溜一声，化作一缕缕袅袅青烟，腾向博大无限的天宇……姐姐或姐姐，原谅我吧，我绝不是一个淫邪的人，绝不是一个好色之徒！我只是想在力图解脱之时，为你，为我，为我们的爱情，献上我至高无上的童贞……这虽说不上崇高，但至少称得上真诚！既然你不允许，我绝不会强迫……我只是感到极度悲伤。我确认了爱情与婚姻、爱情与内欲的永久分离！但我绝不怪你，你使我认识到了什么是高尚、纯洁的女人，我崇拜你，瑜姐……我求你永远不要遗弃我这个可怜的无能的弟弟！既然有情人泪眼相望的现象如此普通，我们又算得了什么呢？让我们勇敢地、自觉自愿地加入这支浩浩荡荡的大军吧……姐姐，好姐姐，请记住这个童话般的夜晚吧……”

泪河浸湿了被褥。我们谁也不去擦拭。

我们一动不动地躺着。弟弟，你不知道，我的防线实已崩溃！我甚至希望你继续有所要求，我相信我会不再犹疑地顺从。可是你已不再动作。

我们静静地躺在一道，消受着多少掺着几分欢乐的苦难时光……

时间真是个恶魔，它常常使不该热烈的东西变得热烈，又每每使不该冷却的东西渐渐冷却。

良久，我们终于稍趋平静。我起身，整好衣衫。我对你说：“我们什么也不要说了，让应该说的记在心里吧，另

的什么也不要说了……”

你孩子般地地点了点头。

我终于狠了狠心，留下了悲哀不语的你。有几分遗憾，但更多的是庆幸。这或许便是上帝的意旨，我们只是顺从而已。我这样想着，梦游般地走向我的栖身之所……

十 三

就从那一刻起，我惶恐不安地感到有一种莫名其妙的东西在我躯体内涌动。它总是使我没来由地发呆，没来由地脸红耳热，没来由地坐卧不宁……作为一个妻子和母亲，我恐惧地意识到了埋在我体内的某种欲念的日益萌动和觉醒，这是我成年以后从未体验过的。而且，它却不是由我的丈夫勾起，而是你，我的弟弟，我的一直视若圣明的精神恋人所激发！这是怎么回事啊？我的上帝！

我毫无目的地在校园里漫步，在小河边徜徉，在桃园里呆坐。我是那样深深地憎恨自己。我既为自我意识的朦胧觉醒而羞惭疚愧，又为隐隐发觉了某种不幸而怨怼不平。我惊诧于内心的复杂活动，我苦笑叹息，我无可奈何。我用插在裤兜里的手隔着布狠狠地拧捏自己柔嫩的大腿，我借抚拢头发的机会重重地揪扯自己秀美墨黑的发丝，我用能够实现的折磨刺激自己，我企图以肉体的痛感驱除心中愈显明晰的欲念。我一遍遍捧读我们合写的文章《爱情的层次与衡量社会进步的尺度》，试图用巨大的精神力量驱散那自己总觉得邪恶的念头。可是，所有这些，都无济于事。我整日里思念着你。不但思念你坚毅动人的面庞，也思念

你宽阔的胸膛，你强有力的双臂，你修长茁壮的双腿——你健美雄伟的形体……我自己也弄不清我是怎么一夜之间变成这样的。在我二十六年的生活中，如此强烈地带着非精神的欲求渴思一个男人，这可是从来没有过的啊……我是那样强烈地憎恨自己，同时也开始怨恨我的丈夫——你为什么没有能让我产生如此强烈的渴思呢？

第二天吃过午饭，葛玲问我有没有买车票了，我这才意识到这天是星期六，我又该回炼油厂度周末了。我已无法描绘其时是怎样复杂的心境。

回到家，丈夫照例已把女儿送往奶奶家，并做好了晚饭。他每次都是这样做的，为的是能让我们过一个不受丝毫干扰的周末之夜。

我显得烦躁不宁，我第一次明晰地感觉到对丈夫的厌倦——啊，这是多么危险的信号！

他殷勤无比的一举一动，都使我生出阵阵反感。从前为他对我的爱的感动，此刻化成了怜悯、嫌恶和嗟叹。爱情真是个怪物。单方面的爱竟也可以如此幸福和甜蜜！我又生出几分一如既往的感动。我因感动而克制，而疚愧。

丈夫温柔而有几分讨好和急切地望着我。我身上的那份躁动又隐隐浮上心头。我有些恍惚。

我呆呆地看着丈夫娴熟地收拾碗碟，抹桌子，洗涤，而后催我洗漱。

照例是早早上床，熄灯……

丈夫已学会稍稍等待。

我闭目静卧。在丈夫轻柔耐心的抚摸下，在三五牌座

钟沉着稳健的节奏中，我奇怪地感到自己开始离地飞升……

黑暗把我携回到昨夜我们栖身的单人床上，我昏昏沉沉地堕入朦胧的幻觉中。一切都按着昨晚的程式进行，而且接续着昨晚未竟的程式。我被一股巨流裹挟而下……

你又开始为我宽衣解带……

你的低诉又开始在我耳边回荡……

我躯体内的某种东西又开始清晰而有力的搏动，在你的低沉忧郁的声浪中……来吧，弟弟，我答应你，我爱你，我应该是你的，你来……

你来了！我亲爱的弟弟！

我被一股巨大的热流击垮，意识刹那间出现了奇妙的空白。一切不复存在，惟有巨大的快意铺天盖地般由小腹内向上奔突翻卷！这快意在体内横冲直撞，迅即放射到躯体的每一个角落……

我周身剧烈地瑟瑟颤抖，我不顾一切地全身扭动，我感到愉快绝顶的窒息，不得不用尽全力呼气与吸气……

啊，天哪，爱，原来还有这一层巨大的畅快与快乐？！啊，我终于在结婚将近两年之后，当母亲一年之后，体味到了这肉体之爱的彻底觉醒！我终于步入了男欢女爱的辉煌神殿！

啊，我多想永远滞留在这无边无际的极乐世界中！

啊，我亲爱的弟弟，我该如何感激你！

我嗓子忽地发紧发痒，我口干舌燥，我不顾一切地放声呼喊：“噢——！噢——！啊——！”

“瑜，瑜，亲爱的，怎么啦？你怎么啦？不舒服吗？”

我猛地睁开眼睛。意识在刹那间恢复——丈夫的目光在黑暗中闪烁着惊恐不安。我左顾右盼，弟弟，你不复存在——你根本不曾存在！可是，苍天存上，我真真切切地与你共享了一场空前旷古的情爱！

丈夫仍爱抚地拥着我，体贴地询问：“怎么啦，瑜，不舒服吗？”

一股莫名的怒火从心头腾起。我充满抗议地反诘：“你真烦死了！这是舒服还是不舒服你都不知道吗？你也太只顾自己了！”说完我立即后悔了。

看不清丈夫在黑暗中的脸色，只感觉到他手足无措地、更加体贴而谨慎地抚慰我。

高潮过去，袭来的是巨大的悲哀与绝望。我体味着突袭而至又倏忽而逝的巨大快感，怅然若失。我想让这快感尽快重复，我有唯恐跌落深渊而欲奋力攀援而上的感觉。我反常地反守为攻，热切地激发着已获满足的丈夫……

可是，我失败了，刚刚过去的体验不复再来。无论眼开眼合，我能见到的，除了你忧怨虚幻的眼睛外，只有见过千百遍的丈夫蠕动着的身躯。

凌晨，我又一次引发丈夫为我试一试。这一回更糟，你的鹰隼般的目光死死地盯着我，我无法作一点你与丈夫替代的假设。丈夫的体魄甚至比你还要健壮，被我折磨得精疲力尽。他是温顺的，体贴的，忠于职守的。这一晚，你有求必应，而在此前，这四个字从来只适用于我，我从来没有懂得过一个女人是如何由欲望的驱使而去引逗一个

男人的。这是第一遭，却又是这般情势、这般体验！我止不住泪如潮涌……

啊，天哪，我在说些什么啊?! 可是，弟弟，我要说。我的读者兄弟姐妹，请允许我说下去。

丈夫被我的举止吓坏了，我自己也不知道我是怎样的一反常态，怎样的怪异骇人。他一人劲地问我，充满了体贴与惊忧：“怎么了？瑜，亲爱的，你这是怎么了？”

好在丈夫是比较迟钝的，他在我说了几声“没什么”、“真的没什么”以后，在我作出高兴开心的样子之后，也就释然了。我早听说过，有了外遇的女人，回到家总会作出趋于两极的表现，不是反常的凶乖戾，就是反常的温柔多情。许是我并不算有了外遇，许是我还算聪明，我努力让自己表现得和以前一样不卑不亢，矜持坦然。或许丈夫把我的那番短暂的反常表现亦同样看作是爱的觉醒——对他的爱的觉醒，也未可知！然这又是何等巨大的悲哀啊！

这个星期日的下午，他更加殷勤。把我送到车上，还叮嘱了好一阵大约是“安心学习”、“别挂念家”之类的话。

我可叹、可怜的夫君啊！

然而，弟弟，他是幸福的，我的丈夫；还有她，你的未婚妻，杨小莲，我的妹妹。他们享受着真正的、不掺假的幸福和快乐。他们吸吮着爱的甘露，他们是满足的、充实的、令人羡慕的。遗憾的是，他们的幸福渗透了我们的心血和泪水！它越来越建立在我们的牺牲之上！一旦真情公之于众，他们的幸福会烟消云散。

弟弟，我们四个人各具悲哀——我和你分离、痛苦与

无望；他们的被欺骗以及永远无法占据配偶的精神世界的单方面的满足。我们又各有幸福——真正的爱我们人人都有啊。各自的有，或精神与生理相统一的，或二者分离的，同样是这般真真切切，实实在在！事情就是如此奇妙。有的爱需要维系，发扬光大；有的爱需要遏抑，牺牲割舍。需要维系成全的，是真正的爱；需要遏制牺牲的，同样是真正的爱。多么的不可调和啊！

弟弟，我又回到了你的身边。我的心啊，就像从暗夜走向黎明，从沙漠走向绿洲，从囚室走向自由……啊，我这幸福的心，罪孽的心，受着爱的滋润、煎熬、撕裂的心啊……

十 四

我们更加竭力回避。我不再去那小河边，不去图书馆，不去球场，甚至吃饭也有意提前或者推后，我避免一切可能会遇见你的路线。若是狭路相逢，我会急速而过。我恐惧万分，好在校园很大，这机会并不多，好在你的心境和我也差不多——

我要抗议！我要控诉！我要呼救！

我从懂得男女之爱起至今已近二十年，不也只是才遇上这唯一的一次真正的爱情吗？这也该被攻击为卑鄙、淫邪、水性杨花吗？像这样漂亮得使一群群男人蚊蝇般纷至沓来的女人，一生一世经历一次这样纯洁、真挚、炽烈的爱情还算过分吗？我想连上帝也会宽恕默许的。可事实上我却不能获得，这还不值得唱一曲撼天动地的挽歌吗？还

不能令人感动、同情、支持，反而该招来污浊、侮辱、围攻、唾弃吗？天理不容啊！

救救我吧，上帝！要换了别人，我完全应该疯狂，应该自杀，应该沦为真正的娼妓……可悲的是，娼妓们出于自愿而获得的，我尚未获得；而娼妓的耻辱，我却已一点不少了——别人给予的和我自己给予的，按照某种伦理道德标准。我无处诉说，无处发问，无处宣泄。我惟有向天长叹，叹我的命运为何如此惨酷……

如今，我承认，其时有两个神怪在我的躯体内激烈地交战。一个叫做情爱，一个叫做性欲。它们的交战是被迫的，因为它们极力要求双黄卵般的亲密和谐，浑然一体。但由于诸多来自个体的、来自社会的因素的威胁和逼迫，它们不得不违心地同室操戈，疯狂亢奋地寻求作战……

我为两个神怪的握手媾和、统一和谐而痛苦、艰辛、不懈地努力着。

我在那次因假设、错位而意外获得的巨大快感的回味中神思恍惚，我在你的单人床和我们那宽大柔软的席梦思之间逡巡神游，我在真与假的世界里东奔西突，一筹莫展……

我是多么希望这世界能真假合一，还我以永恒的权利，赐我以永恒的欢乐！

用理智的目光去看，这时的我，是真正被丘比特之箭射中了，是实实在在地在恋爱着——当然这只是我理智的评判。而用另一种同样是理智的评判，则应该说，我是真正被邪魔迷惑了，在一步步向邪恶的深渊堕落。

我无须强求评判的一致，因为鉴赏、批判力比我强得多的人们遍布左我只须尽可能客观地把我们的这段经历叙述出来。

这个星期六，我是如此迫切地回到了我的这个家，连下午的时政学习也没有参加。丈夫归来，看见我正系着围裙大动干戈，既喜且惊，连忙动手帮忙，一边温存地嗔怪。

我像发了疯一般。我把卧室弄得面目全非，一塌糊涂。丈夫只是表示茫然不解，但他是不会有异议的。我把能搬动的家具都搬到客厅和小房间去，使卧室尽可能变得空旷。我把办公桌放到房间的正中，把书橱放在办公桌与双人床之间。墙上的大幅结婚照取了下来，换上了一帧草书条幅……

我折腾得精疲力竭，丈夫陪着我汗流浹背。我真是疯了。可我知道我没有疯！我只是在发疯般地寻求，发疯般地尝试，发疯般地挣扎，发疯般地呼唤！……

孩子是我主动送走的，我回来得很早。还和以前的周末一样，就我们夫妻二人。

我环顾着简洁得多的卧室，颇为满意，也颇有信心。是的，很像，很像那个十平方米的单身居室的格局。

我用心良苦啊，我亲爱的弟弟！我想接续那个使我悔恨终生的轻易中止了的华丽乐章，我想寻回那个稍纵即逝的梦境……

我邀丈夫一道洗了个痛快的热水澡。望着他和你一样强健的躯体，我似乎又隐约感觉到了那种由你最初激起的无可言传的悸动，我信心百倍。

为防止丈夫过于急切，我不得不慵倦地一再叮嘱：“亲爱的，慢点，再慢点……”

我似乎忆起那回你是横着把我拥上单人床的，我立即改变方向，斜着向柔软的席梦思横躺下去……

我环顾四周，而后闭上双目，努力进入那想象中的境界。

丈夫的双手循着我的引导，耐心细致地、温柔体贴地给我施以激发。他真顺从啊，不吭一声。我业已恳求他不要像以往那样轻言细语，情话绵绵，我求他安静。我坚信只要他一说话，我的全部努力就会前功尽弃。

我终于迷迷糊糊地飘入了我的数度梦见的境界。我抚摸着你强健宽厚的胸背，我直视着你鹰隼般的眼睛，我开始粗重的喘息……

我又听到了那大潮到来之前的轰鸣，呜呜的、沉沉的、隆隆的、铺天盖地的……

“哦，你来吧，弟弟，好弟弟……”

“瑜，你怎么啦？你从来都是喊我哥哥呀！”

啊——！

轰鸣声倏然退去。一切复归寂静。

我自知我已失言，但我无心顾及。巨大的愤怒从心底爆发，我近乎歇斯底里喊叫：“叫你别吱声，你这是怎么了？你怕我把你当成哑巴吗？”

丈夫的惊愕我能想象，但他不知根底，似乎吃力地克制着这记闷棍，无可奈何地摇着头，长叹了一口气。

我被一股强烈的负罪感淹没了。我知道我的努力已经

彻底失败。泪水毫无遮拦地涌上枕巾，我哽咽着，真诚地忏悔：“对不起，哥哥，我也不知道这是怎么了。我爱你，你来吧，我是你的……”

丈夫感动得忘却了谨慎和温存，又一次献给我令我难以忍受的狂烈的爱。——我相信他是献给我的！可叹我获得的只是疼痛和绝望，我是一个真正的罪人。我惟有死死地拥抱我的丈夫，忍痛竭力作出兴奋、满足、如痴如狂的姿态……

我的夫君，我们原该合唱一曲悲壮的挽歌！可你无须唱，我甘愿无声地独自哀咏！

我已经确信了我的不祥之感——那种众多女人也许司空见惯、周而复始的感觉，我曾获得过，然而它却不仅是空前的，而且也是绝后的了！

我失败了，我毕竟不是巴甫洛夫用作条件反射试验的生物，我是一个人哪，一个活生生的、健全的、有思想的女人！

此后的大体如前的情形告诉我：我再也不能“假设”。我只有更顺从地应付丈夫的造爱。偶尔，于独坐、独卧、独行之时，倒会莫名其妙地生出或强或弱的、朦胧的、由憧憬和臆想而激起的快意。可是，一入丈夫的怀抱，这快意总是烟消云散，无影无踪。我仿佛是一具活的死尸。每当我思及我的权利、我的罪过、我的责任，我又会以反常的亢奋去迎受那其实是自觉自愿的强奸。丈夫有时也难免疑惑，估计我的这段表现也委实反常莫测了。可我总是强颜欢笑：“我很舒服，我需要你，你是我的；我知道你也需

要我，亲爱的，我是你的……”接着又是黑暗中的泪水横流，彻夜无眠……

要是没有那一回销魂的感受，我倒一定能以永不觉醒的坦然和平静，度过我的枉为女人的一生。然而，我现在再也不能自欺欺人。我要在完全绝望之前拼命挣扎，我要不遗余力地尝试，我要得到明晰无误的印证。可是，这又是何其艰难困苦，——我毕竟是一个严谨的女人！

受着爱的巨魔的驱使，我以巨大的热情，庄严而坚毅的迈着我追寻的步履。

又谁想，这追寻其实是将你和我推向更深的深渊……

十 五

又是一个星期六，这时已是赤日炎炎的仲夏了。我借口复习功课，没有回家。

下午二点多，我勇敢而果断地截住了刚从图书馆走出的捧了一大摞书籍的你。你那饱含哀怨的鹰隼般的目光中又添了几分惊讶和疑惑：“今天不回家吗？”

“不回。晚上能到湖边走走吗？我在岔路等你。”

我多么惧怕遭到你的拒绝！我甚至不敢正视你！

“好，好，七点半吧。”

“那太好了，再见！”

我急步而去。心儿狂跳不已，像小时候获得第一枚三好学生奖章的那次，像接到处女作录用通知的那次，像新婚之夜充满期待和惊惧的那次，像毅然撇下你走下楼梯的那次，像体验生平第一遭绝顶欢乐的那次……啊，上帝啊，

约我宽恕吧！赐我勇气吧！为我祝福吧！

我什么也不再多想。我奔回寝室，像迎接盛大节日般忙碌起来。

我忽然十分镇静，镇静得如同常日。学员们都回家去了。我独自一人，自由自在地洗了一个痛快而彻底的热洗澡。我从浴盆中走出，站到那面崭新的穿衣镜前（这是学校对我们干部班学员的特殊照顾），镜子里出现了一个丰满、白皙、健美的女人形体……

这就是我，一个少妇，静静地注视着没有丝毫修饰的自己。

造物主啊，你未免过于慷慨了！我父母的外貌并不见有多少优异之处，他们都是十分平常的人。可他们的女儿却如此秀美艳丽，我只好归功于事实上并不存在的造物主了。

已听许我人说过，这是一张古典美和现代美和谐结合的脸庞。淡淡的双眉，拱着一颗若隐若现的眉心痣，这就是古往今来颇受赞美的“二龙戏珠”，天造地设，很不多见。密而长的睫毛给黑宝石般乌亮的眼睛筑起了两道神圣的屏障。双眸凝注，似两顷明澈碧澄的湖水，柔波千里。挺拔俊俏的鼻梁，比寻常人略高，像是意犹未尽的雕刻，为这张脸增添了高贵与圣洁，双唇丰盈，鲜红柔嫩，微露出羞涩与妩媚。白皙的两颊隐着健康的红晕。由于洁白，整个脸庞显得年轻活泼，生动鲜明。浓密的黑发倾泻而下，更映衬了面孔和整个身躯耀眼的乳白和光滑。

形体与几年前比较，并无多大变化，只是比先前略显

得丰腴饱满。这要归功于我的不懈锻炼。脖子细腻柔润，双肩浑圆。两臂宛如藕段，十指纤细修长。锁骨隐匿，胸脯的峰壑生动地起伏。双乳虽然放弃哺育已经多时，却并不见明显的松弛下坠，它们挺拔高耸，投下两弯美妙的阴影。腹部没有多余的脂肪沉积，平坦、紧张、富于弹性。它使我想起那无数个仰卧起坐和俯卧撑。丰厚的髋部、光滑的小腹与腹股沟柔美的线条，组成了常常招来众多男性目光的神秘的三角区。倒三角的底部，是一撮蓬松油亮的黑毛。大腿丰腴，富有弹性与力度。小腿修长，双脚纤巧玲珑……

一座活生生的玉雕，白皙而不病态，丰盈而有臃肿，艳丽而不妖冶。双手上举挽着黑发，右腿微屈，曲线柔和，静谧安详。这神态，使我想起安格尔的名作《泉》；地下的一汪汪水渍，也令我想起汨汨的清泉、寂静的山林……

我久久不动，大胆、细致、充满热诚地欣赏着这大自然无私的馈赠。镜子质量特别好，一点也不变形。阳光充足，四周寂静。

我为自己的美丽而这般久久凝神，如醉如痴，竟还从来不曾有过。“女为悦己者容”。弟弟，个中道理，相信惟你能够深解。

我穿上了那条黑黑的丝绒连衣裙，别上一只鲜红色的胸钱，向身上洒上淡淡的一层香水。

镜子里的我在为我惊叹，为我鼓劲，为我祝福……

我走出校门。我再不是惊恐忐忑地、鬼鬼祟祟地去干什么见不得人的勾当；我以巨大的勇气、毅力、热诚和信

心去赴我们将会火山爆发般炽烈的约会……

铺天盖地的憧憬与热望被我压在心底，我出奇的平静，一路上哼着小曲。一切是这般美好。晚风是多么轻柔凉爽，灯光是多么温暖朦胧，人们是多么友善、宽容、慈祥可亲……

今夜的世界是特别的。

我们准时相会，仍是这般含情而视，这般默默无言，这般抑郁多于快乐！

与以往不同的是，我不容你犹疑，便像热恋中的情人一样自然而急切地挽住了你的臂膀。——可叹，我们难道只是像，而不是真正的热恋着的情人？

我们依偎着走向湖边。我感觉到了你的意外、激动、欢欣鼓舞；你感觉到了我的柔顺、坚定、义无反顾。

然而，我们却不发一言。我们已习惯沉默。

湖光朦朦，烟波浩淼，幽幻无穷。众多的情侣或站、或坐、或卧地拥抱着、亲吻着、凝固着，在湖光的宽阔背景上留下一幅幅动人心弦的剪影。不尽的长卷啊……

我们一言不发。我们依偎得更紧，我们沿着漫长的画卷默默地前行，向着青草更青、更深、更密处走去……

我们停在那块暂时属于我们的领地。湖水在几十米外映着月光。繁星在湖底闪烁。夏早低吟。阒无人迹。

我以少妇特有的热烈和深思熟虑后的深沉执著把你拥抱。你是个敏感非常的人，你颤抖着喊出声：“瑜姐！”声音中洋溢着感激与满足。我们开始了前所未有的狂热的亲吻，我们死死地将对方搂抱，我们在茂密的草丛中犁辟

了一块天然床第……

即使在这时，你在热切激烈中也不失温柔与拘谨，你是一个真正的男子。

天地静谧，只闻见彼此猛烈撞击着胸壁的心的搏动，和彼此越来越粗重炙人的鼻息……

终于，我们同时被对方击垮，重重地躺倒在那天然柔软的绿草之第。

我们的拥抱那般强健有力，我们的亲吻那般热烈、湿润、甜蜜。我们都信心百倍，坚定从容；而我们又是那般地珍重爱惜，小心翼翼，我们企望尽可能加深和延长这幸福与欢乐。

我的心儿在狂跳，乳峰开始膨胀酥麻，大腿在颤栗，小腹阵阵紧缩，双膝不由自主地有节奏地抽动……最要紧的是，我的思维因难忍的渴望变得迷乱、迟钝，直至一分一秒地凝固。我变得娇弱无力。我双臂舒展，双目发痒，软软地躺着，一动不动了……

亲爱的弟弟，我知道又一次无边的快乐就要来临。我该如何感激你、报答你啊！

……………

然而，世界似乎在不寻常的渐渐冷却。我发觉了某种异常的氛围。

啊，弟弟，你一定失之过度亢奋！可怜的弟弟，你莫非一点也不懂得一个女人呼唤男人的方式？

当我再一次努力抬起双臂搂住你时，我惊讶万分！你大汗淋漓，隔着背心的衬衫几无干斑！

我急速地、不犹疑地为你一件件除去衣服，

我似乎听到你喃喃地说：“好姐姐，我太兴奋，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不让你多说话，用我灼热的双唇截住了你的呢喃。

一阵阵不祥之感渐渐地、越来越紧地攫住我的心！

我相信在这倏忽之间，我已使你的精力和元气释放殆尽。从你封着我双唇的口中，我知道了你是变得何等干渴。你的唾液沾在我的嘴边，有如稠粘的胶汁。我是那般饥渴，那般自私，又那般急于报答与奉献，以至那般迫不及待，暴露无遗！你知道我不是做作，不是轻率，不是违心，你因而也是那般急切，那般热诚，那般不顾一切！

你亢奋过度，以至须臾间就变得心有余而力不足。我惊恐万分地感到你失败了，你一无所获，尽管你强迫自己说着你已万分满足，你别无他求。不，我知道，你绝望无比，你绝望得濒于崩溃和毁灭！

你仿佛是由于上回我给你的无情拒绝后的抑制，在这挫败的轨道上反向疾行。你沿着上回跌倒的悬崖再度急速地向着无底的深渊滑落，那是一个深不见底的所在啊！我万分恐惧……

我亲爱的弟弟，我不该拒绝，我更不该拒绝后又倒掀高潮！我没有想到我们身份的差异，没有想到你会在一个少妇燃起的狂热爱火中抵挡不住，会被须臾间烤焦！我不该啊，我后悔莫及！我要给你抚慰与滋润，我要使你尽快复原！我要拉住你！我要助你抓住藤蔓，止住滑落；我要抛给你绳索，促你一寸一寸地拼死登攀！你必须回到光明

的崖顶，你的日子还长得很哪！

我是万恶之源！我违心地，却是残酷无比地将你戕害！可是，弟弟，请你相信，我的灵魂，我的元气，在你疲惫衰竭的同时，也坠进了深不可测的渊谷！我因警醒和惊惧而虚弱僵直，我真的没有一丝一毫哪怕是抚一抚你的气力。

我们静躺着，世界在我们面前崩塌无遗！只有你和我强直的躯体，在崩塌的世界里同受着折磨与煎熬……

万物隐迹遁形，大脑是一片广阔无限、死寂凝滞的空白。

这哪里是两个生物之躯啊！这是两个灵魂，两个精神，两个思想，两个世界，两个天体，两个宇宙！……

天籁不闻。回荡在我们耳际的，只有你和我衰弱欲泯的喘息。我望着夜空。星儿在你发丝的隙缝中闪烁。我知道，即使是紧挨着的两颗星点，其实也不知隔着几亿万光年……

我们就这样躺着，一动不动，似一尊活的裸塑。

上帝慈爱地垂注着他的一对儿女……

我们同样衰竭，但我们却完全担待得起这超级的重荷！

我们没能攀上性爱的珠峰。许是体力不济，许是高寒缺氧，许是意志崩溃，许是什么也不是……总之，我们精疲力竭，再也无力前进一步。我们渐渐清醒，我们决定面对现实；我们需要休整，我们必须安然返回自己的营地。

过了许久，我们开始艰难柔弱地互相抚慰。抚摸是僵硬、无力的，亲吻是干涩、淡漠的，拥抱是生疏、疲顿的——一切显现着虚假的亢奋。

我们整好衣衫，一言不发，摇摇晃晃地互相扶持依靠着，深一脚浅一脚地走着，走着，一直走向那灯火辉煌的校园……

十 六

随着时光流逝，我们才越来越认识到，这个夜晚所发生的一切，事实上并不像我们当时及事后所感觉的那样严酷、惨烈、恨无绝期。我们都已相信，片刻的欢娱，哪怕是销魂荡魄、铭心镂骨、回味无穷的欢娱，是人人都可能获得的，只要是活着的生命之躯。然而，永恒的激情，永恒的慰藉，永恒的呼唤与应答，永恒的心灵感应，永恒的生之源泉、生之支柱、生之标的，永恒的自由与超脱——却不是人人都可以获得的，不可以的，绝对不可以的！

可是在那时，我们是多么消沉，多么阴郁，多么愤怒，多么绝望！

就在那时，受你的文风的影响，受我胸中激情的驱遣，我的文字也变得越来越奔涌跌宕、汪洋恣肆了，变得越来越失却了女性的柔情——

我害了自己，又害了他！我想到了自戕，我这一百来斤的艳丽身躯并不足惜。我知道，为被冠以邪说异端的信念而殉道，会使上帝和大众哂笑。但，一，我是上帝的女儿，我是真诚的；二，理解我的人们或许会为我洒一掬同情怜悯之泪，或为我抗议，为我呼吁，为我行动；三，那些怨我，恨我，因我的美丽而企图占有我的人们，也会永久地怀念我，以各自独有的方式、语言和心态……

然而，我是多么珍惜宝贵的生命，珍惜绚丽的人生，珍惜博大的世界啊！我是多么热烈地爱着——我自信比许多人热烈千倍万倍——世界上的一草一木，爱着飞鸟游鱼，爱着有生命的一切巨细生物；爱着朝霞晨雾、西风残照、名山大川、江河湖海、日月星辰、狂风暴雨、电闪雷鸣、彩云追月、百虫低唱、沙场厮杀、情人絮语、老人泪眼、童稚啼笑、英雄浩歌、平民癸牯、琴棋书画、衣食住行、美馔佳肴、糟糠汤水……哦，上帝！我是何等热爱着一切，爱着堪称万物灵长的、大写的人！爱着人的历史、现在和未来！我又是多么真挚地热爱着人类的具体一员——我的父母，我的朋友，我的丈夫，我的女儿……爱着你——我的爱人，我的知己，我的弟弟！我又是多么真切地、实实在在的、无以复加地爱着——我——自——己！

我要活着，我要活着，我要活着！为了世界，为了万物，为了人类，为了你，为了我自己！永远，永远，永远……

相反，你却流露出原来不应有的哀怨、婉约、忧伤与冷峻的美。真难以置信，人与人的彼此影响和同化竟能如此惊人，除了爱情、友情、亲情、师生之情，还有什么东西能够具有如此巨大的能量呢？

……疲劳、惊恐、过于热切和自欺欺人的罪恶感是失败的原因。可是，我十分满足、十分坦然。我失败了，但更成功了。

柏拉图说过：“爱情是一位伟大的导师，教我们重新做人。”我将从头做起。我永远不会为这场恋爱而后悔，永远

不会放弃我对爱情、婚姻和家庭的见解。虚假的失败——我相信我是健全的——促使我严肃地发问——

我们的爱是邪恶的吗？邪恶当经不起高尚的审视和监督。同样是两性的交合，成功与失败的分野究竟何在？是那些无爱或几乎无爱的强迫与凌辱逃避了圣洁的检视，还是那些强烈而真挚的爱遭受了虚伪道德的摧折？如果在婚姻的堂皇帐幕下演出的强奸是道德的，那不等于说法律意义上的强奸虽属犯罪却也是强烈爱情的宣泄？高尚的爱情与兽性的肉欲竟能如此混为一谈！多么令人触目惊心而又不可思议啊！

无所不知的上帝啊，在成千上万个貌似宁静的家庭中，有多少人为真正的爱情而感到幸福与自豪？有多少人为赢得平静的凑合而满足与聊以自慰？又有多少人在为冲不破的枷锁镣铐作着非人的忍耐与牺牲？有多少人在稳固的婚姻中一边听着赞誉之词，一边为死亡的爱情而嗟叹，而绝望，而转移视线，而自欺欺人？

在大自然面前，人类——单个的或群体的人——有时是那般的伟大和不可战胜，有时又是那般的渺小和无能为力！在爱神面前，可喜亦复可叹，人类同样如此——伟大而不可战胜，渺小而无能为力。

瑜姐啊，我们也许能够确认，爱情，比战争更为辉煌，更为残酷，更为永恒！

弟弟，我总是这样，在我感到力不能及的时候，便不得不大段摘引我们的日记和信件。奇异的是，这些文字虽然是我们自己写的，如今读来，却有隔世之感！

我们有什么打算呢？什么打算也没有。我不会离婚，不会嫁给你；你也不忍抛弃杨小莲，鼓动我离异并与我结婚。这些都是始终十分明白的。我们还能权衡，什么是福，什么是祸，什么是福祸参闪，什么是福大于祸，什么是祸大于福。我们只管耕耘，不计收获。我曾固执地想过，如果不是只能生一个孩子，那我将毫不犹豫地为你，为我，为我们孕育一个真正的爱情的结晶……

然而，这只能是感情剧烈冲动时的妄语，我自己也知道它毫无意义。

十 七

我们之间出现了反常的冷静。首先是由于我的警醒，使你跟着我企业一步步爬出泥潭。我严峻地意识到了我对你的责任。我不再有一点非分之想。我不再同意去任何可能发生迷乱的地方，你的想法也和我差不多，我们只是在一切可能的场合里作着坦然的、热诚的、短暂匆忙的初恋情人般的爱抚。这爱抚合情合理，比起那些刚刚逝去的惊心动魄的场景，我们心安理得，心平气和，毫无疚愧，毫无罪恶感。我们坚信着虚假的“纯洁”。

当我回到家里履行妻子的义务的时候，我又与往常一样平静和尽责。丈夫如痴如狂，欲生欲死，周而复始地在极乐世界里遨游。我每每感到欣慰：我没有背叛你，我的夫君，我是纯洁的。可是我又总是随之自嘲：何必如此百般洗刷呢？没有丝毫的意义吗？有时候，欺骗与隐瞒是善良与崇高的，只要它保护、挽救乃至创造着一个或许多勇

猛、欢乐与幸福的人。我的夫君，请原谅妻子的欺骗与隐瞒，我自信我事实上在保护、挽救和创造着你！

我像一架出了毛病的机器一样，尽管还在工作，却再也造不出一只曾经造出过的产品。上帝啊，那遥远而朦胧却令我追忆无穷的快乐，难道你真的永不再来？！

真的，弟弟，它永不再来，直到我写这文的今天。

我只有消受柏拉图式的挚爱，承受并报答丈夫的炽爱，却永远得不到那空前绝后的销魂荡魄的肉体满足了！我努力，我挣扎，非但无用，而且连累了你，多么残酷，多么不幸啊！

好像哪个名人说过，性爱是检验一个操行的最好的试金石，任何人的品性都会在它面前暴露无遗。亲爱的弟弟，你对杨小莲的婉拒，你对我的尊重和顺从，你因对我的巨大热诚而导致的失败，丈夫对我的永远狂烈，使我确信：你是一个真正的男人！卢梭说：“我在女人面前总是失败，因为我太爱她们了！”你不也是这样的吗？弟弟，你太爱我们女人了！你太爱人类，你太爱社会，你太爱名誉，你太爱你自己了！我从心底里对你景仰敬慕！杨小莲是个好女子，只可惜是一个无力完全征服你的好女子。你是一个值得她、值得我、值得女人爱的人。可我呢？我真值得你如此去爱吗？你未免太过真诚，太过善良了！我自卑无比，我哀痛不尽……

对于我们奇异的热恋，或许有一些人能够理解、同情和支持，那定是与我们相同命运、相同思想的人们。至于其他人，恐怕只有侮辱、唾弃、憎恨了！难道公正？难道

合理？难道应该永久？天哪，但愿我们是微弱得趋向于零的小数，那我们也值得甘心情愿地忍受，忍受一辈子。可是，即使如此，难道就真的应该忍受？上帝啊，退一万步说，精神病人、残疾人、弱智人，不也是少数么？他们尚得到公众的怜悯、关怀、爱护和照顾，而我们呢？即使我疯了，也请相信我的动机、要求、愿望和追求是正当的、真诚的，以天下为己任的；而非淫邪的、虚伪的、自私的、伤天害理的、企图毁灭伦理、毁灭人类而把世界推向堕落的深渊的！……

那时节，我们是多么激愤，多么迷惘，多么无助！我们满足万分，我们又痛苦万状；我清醒异常，我们又像两只迷途的羔羊！而今，我冷峻地、平静地、辛酸地微笑着回首我们那紊乱的、东倒西歪的足迹，不知何故，仿佛在审视着与我们毫不相干的两个人的荒唐而真实的恋情一样，很有些心同木石，褒贬无由。

我敢说，就是那一夜，我们完成了爱的丰碑的建造。我们抵达了爱情的极点，完成了从心灵到肉体的完全占有。

那一天，你忽然平心静气地对我说：我打算全部告诉她了，告诉她我们的恋情的全部。我要用我的赤诚——高尚和卑鄙的赤诚，来轰炸她那颗纯洁、善良的心！我既已决定与好结婚，就越来越感到我不得不如此做。我不能欺骗她！我希望她给我记一响亮的耳光，而后傲然而去。那样我将赎清我的罪恶，获得心的宁静。如果她知道真情以后仍然像从前一样爱我，我将匍匐在她的脚下，一辈子为她而活着，为她当牛作马，为她的幸福劳苦终生！而且，

我将从此避开对世界上任何一个女人的爱慕，永远，包括你，我的姐姐！今天，我想求得你的准许，我将心甘情愿地向她——我的妻子——隐瞒一辈子我这一生一世唯一的一次真正的恋爱，我将心甘情愿地当一辈子骗子，心甘情愿地背一辈子苦难的十字架，用我的男人的力和男人的情，为我的妻子作一辈子心和身的奉献，直到她对我厌倦、将我抛弃，或者直到白头终身，海枯石烂！你说吧，姐姐，不要犹豫，不要勉强。我之所以要听你的，就因为你是一个女人，我相信世界上女人的心是相通的……”

我是怎样的惊恐万状啊！我周身发颤，四肢冷冷。我为你的奇怪想法而惊恐，为你的平心静气而惊恐，为我们不可饶恕的罪孽而惊恐！你使我完全歇斯底里了：“不！不！不！你千万不能！你别发傻，你怎么可以这样做！你无论如何不能告诉她！你太幼稚了，你会为你的幼稚而悔恨终生的！你走吧，让我安静一会儿，有什么话明天再说，走吧！”

幸亏你当初听了我的话，我觉得庆幸。我相信，随着你年龄的增长，随着你家庭的建立，随着你和寻常人一样步入生儿育女、一日日为琐事而喜怒哀乐的生活之道，你会越来越认识到你当初的想法是多么荒唐！当然，后来的事情我不知道，或许你真的向杨小莲和盘托出了，那到底是大喜还是大悲，我实在无法猜测。各人有各人的思维方式和世界观，但愿杨小莲能代替我一度曾扮演过的角色，那是你何等的造化啊！

正是出于这些想法，我后来才那样努力地在你心中制

造着仇恨，尽管我并未成功，这从后来你给我的全部信件中得到了证明。

而在当时，在知道了你如此奇异的念头之后，我心中只有一个念头：及早和你告别，我必须与你永远分离！否则，我将是制造你一辈子苦难的罪人！

十 八

上帝的安排常常是有板有眼的。它有时似乎显得随意，而经常地又显得那样严谨。它会使经不起考验的人丧失理智乃至毁灭，它又能使某些超群者获得新生，重新为人，重新获得新的幸福或安宁。

我们的进修班只安排了短短的一学期，要是它安排了一年、两年呢？真不可设想啊！

我为我们分手的日子一日日逼近而满怀希望——当然，更满怀无边的苦楚。我是那么希望我们能及早别离，可我又是那么希望我们能永不分离！

如果真是天意，那么天意也是苛刻十分的。如果天意旨在给我们以炼狱的洗礼，那么我们的分离又是多么值得！

我们都知道心理平衡对于我们是何等重要。我们共同修筑着心中溃败多日的理智堤坝，支撑着心中颓倾欲折的情感之柱。我们以怎样惊人的毅力，走完了那最后一段泥沼，走向新的平衡与安宁啊！

我们原本是安宁的，我们必须重新走向那安宁的所在。由安宁走向骚动与紊乱，再从这骚动与紊乱走向新的安宁，程度不同地周而复始，这似乎就是整个人生之途。能不能

历尽艰辛走过这些人生之链上的每一个折磨人的环节，取决于一个人的心理素质与毅力。走过去，就意味着成功与成熟；走不过，就等同于失败与夭折。

我们安然地走过了那不寻常的一节，我们成功了，成熟了。我们有理由骄傲和自豪——我们有能力走完这欢乐与痛苦交织的绚丽的人生之旅。

记得那是一个炎热的下午，我到阅览室看杂志。黑色的铅字时而清晰，时而模糊，你阳刚动人的面容在字里行间时隐时现，我苦笑无言。圣哲说过，读书可以“神交万古”，我却是这般日日与你作着无法排遣的精神之交。

你出现在我的面前。四目相视，万感汹涌，却又平静如水。

你在我身边的椅子上坐下，翻开一本杂志浏览。我们都看到了些什么，可想而知。

你忽然掏出钢笔，在一张卡片上刷刷写起来。

“哎——”即使如此轻声的招呼，也引来了若干道涵义各异的目光。我更是骤然一惊。

“你看这首诗怎么样？”

我急急地又安然地接过你递过来的卡片。每一个潦草的字迹都重重地敲击着我的心弦：

我一吃过晚饭就去碧霞寺的方向等你。请相信，我不再会在你面前哭泣。

当然，我准备失望。点个头，或摇个头吧！

弟弟呀，你的纯真与机智足以使我不顾一切。我为什么不能毫不犹豫地扑向你的怀抱，让泪河洗尽我的哀痛与

感伤？

我唯一能做的，是重重地点了两下头。口中喃喃应付，不知所云：“真好，不错，有味道……”

你收回卡片，镇静自如地夹进书面，又漫不经心地翻起杂志来。弟弟，我知道，你一定在为你的杰出的孩童之举洋洋自得，一定和我一样，为即将到来的幽会欢欣鼓舞。

我再也不敢穿那条华贵的黑丝绒连衣裙。自从那个湖边的夜晚以后，我便把它压在箱底，直至今日。我想，我再也不会穿它了，直到永远！黑色的裙子啊，你是我们苦难的爱情的最好见证！

我穿了一件白色的短袖衫，一条粉红色的裙子。这是我当姑娘时最爱穿的衣装，现在已经显得过时了。我迎着初起的晚风，走向幽静的碧霞寺。

你没有来。

我在碧霞寺后高高的茶汤上，凄苦地将你等待。

夕阳西下，漫天彩霞。在这昼夜交替的时刻，碧霞寺披金溢彩。琉璃瓦在暮色中映射出辉煌的霞光。缕缕香烟自一只只镂花窗户里袅袅升起。香烟在霞光中弥散，融成一层紫蓝色的云霭，给古刹笼罩了万分神秘的色彩。——“云蒸霞蔚”，这就是名扬遐迩的碧霞寺晚景啊！据说笃信佛教的人们，置身于这迷人的景色，便会顿悟空灵，飘飘欲仙。你要真能被这景致感染，就会成为一个万念俱灰，百虑皆空，超凡脱俗的人。

此情此景，使我的心中不免生出苍茫与忧伤。

弟弟，你没有来。

你怎么还不来呢？

暮霭渐浓。我想起了我们苦难多于欢乐的爱情。那个一见钟情的雪日。那个初次深谈的良宵。那许多小河边的美丽清晨，那些一夕数惊、如梦似幻的日子。那一封封缠绵悱恻的书信。那情话绵绵的幽会。那合作的心血之果。那单人床上的真诚的求与真诚的拒。那湖边的围暗绝望的夜晚……可爱可怜的小莲，可叹可悲的丈夫……善与恶、真与假、美与丑、圣洁与淫邪、崇高与卑下、应该与不该……是怎样的浑沌混淆、无法分辨啊！我们一切都想顾及，却又一切都无力顾及。我们爱得太真、太深、太苦了！我们干了些什么啊，我的弟弟！

亲爱的弟弟，你还是没有来。

你莫非不会来了？

我不禁接连打了几个寒颤。环顾四周，辽阔的茶场已是一片漆黑。碧霞寺在夜色中似一头巨大的怪兽，高高地翘着它的触角。一股强烈的恐惧感袭上我的心头。我来不及多想，急步走向校园。

弟弟，你到哪里去了呢？你真不该失约，你的姐姐没有你的陪伴，担待了怎样的惊恐！

回到宿舍，葛玲劈头问我：“你到哪儿去啦？小苏老师到处找你，问他什么事，他又支支吾吾不肯说。喏，这是他留给你的，还封了口。你们在搞些什么名堂？”

我顾不上回答。葛玲姐是个绝不会有外遇的女人，她也不会懂得婚外还会有什么别的爱情。由己及人，她当然也不会觉察我们真的有什么异常。我接过信封急急拆阅：

白瑜：

家中发来急电，老母病重，我得马上赶回去。到处找你未见，太对不起了。我争取在你离校之前返回。等着我！

苏靖即日

十 九

这一夜，我怎么也睡不着。脑子里倒海翻江，情绪恶劣到了极点。夜半已过，我忍不住披衣而起，扭亮台灯，写下了那封浸湿的泪水的信。

我抄录《再别康桥》那首诗：

轻轻的我走了，
正如我轻轻的来；
我轻轻的手，
作别西天的云彩。
那河畔的金柳，
是夕阳中的新娘；
波光里的艳影，
在我的心头荡漾。

.....

但我不能放歌，
悄悄是别离的笙箫；
夏虫也为我沉默，
沉默是今晚的康桥！
悄悄地我走了，
正如我悄悄的来；

我挥一挥衣袖，
不带走一片云彩。

这诗是为我们写的。我走着，念着，哭着，想着，似一个幽灵，一个夜的幽灵，晨的幽灵，夏的幽灵！一个被爱情折磨得失去了理性的幽灵！

我估计你赶不回来。我知道你也不该赶回来。谁没有母亲？母亲的恩情任何人都无法全部报答！我多么希望你能赶回来！我又多么希望你赶不回来！弟弟啊，我实在不忍经受那足以撼天动地的却又无法公开表达的生离死别啊！

七月五日，是我们结业离校的日子。我木头人似地开完会，理好行装，最后一眼深深地注视那块神圣的土地……

我把准备还你的一摞书和杂志捧向你的办公室，打算请人转交。

厂里派来接我们的大客车停在校门口。

你奇迹般地出现在办公室！你抽着烟，一脸的平静与安详。你端坐桌前，身旁放着一只空空的行囊。

你终于赶回来了！

还没有下班，走廊里人来人往，一片寒暄话别之声。

你毅然地关上门。

我们同进扑向爱人的怀抱！我们长久地、热烈地拥抱和亲吻，在这阳光灿烂的正午，在这人声喧嚣的地方！

弟弟，我们是幸运的！

多么撕心裂肺的一别啊，一切都将在这一别间变为憧憬和回忆！

你递给我笔记本，求我留下最后的纪念。我一边流泪，一边写下了那首古诗：

春草碧色，
春水绿波。
送君南浦，
伤如之何！

字字潦乱，泪雨纷飞！

刚刚写完，校门口就传来了催人上车的汽车喇叭声！

萧萧班马鸣！

别了，弟弟！别了，朋友！别了，爱人！

别了，一别至今!!!

二 十

那别后的日子里，我们曾怎样发疯般地写信啊，就像在作着自发的比赛！那些日子，时间不是以日计，而是以分计，以秒计啊！虽然我日日接受着丈夫热烈无比、温柔无比的爱抚，可我却像进监狱，失去了自由，惟有思想能无拘无束地驰骋，与你作着无休无止的交流。罪过啊，我这有夫之妇，我这年轻的母亲！

你和我一样，心中只有我的存在，竟至于接二连三地拒绝杨小莲的求婚。我们在作些什么啊，我亲爱的弟弟！

终于有一天，我又一次意识到了我的责任。我害我自己不要紧，因为我心甘情愿。但我不能害别人，不能害丈夫，不能害女儿，更不能害你，不能害无辜的小莲妹妹！小莲是多么善良可爱的姑娘！

我为了下定决心，去理发店剪去了心爱的长发！我终于不再给你回信！

不，我一直在给你回信，只是都写在我的笔记本上，不再给你邮寄只言片语。我必须逼你怨我，恨我，直至忘记我！

我部分地成功了。这成功是以一点一点地分割我的心为代价的，是以你对我的万般矛盾的爱和恨的交织为代价的啊！

几个月后，终于辗转传来你与杨小莲结婚的消息。

我百感交集。根本说不清是喜，是悲，是爱，是恨，是庆幸，是痛悔，是解脱，是困扰，是超度，是麻木……我只有一任我不尽的泪河一日日流淌！

每日清晨起床，我便直奔阳台，向着并不遥远的东方，向着那个今生今世也不会淡忘的神圣所在，送去我默默无言的、永恒无边的祝福！

弟弟，你是明智的，你是高尚的。你情知得到我的回信已经无望，给我写来了最后一封长信。这封信至今读来，仍使我对你倍添景仰与怀念——

我亲爱的瑜姐：

您好！

我能知道您用心的良苦，事实上您也明白，我不是一个因为您的离去而可能发生意外的人。不过我感激你的克制。它鼓励和激发了我的克制。而且，这克制对你我都是有益的，对他人、对社会也是有益的。您使我下定决心，尽快与杨小莲结了婚，我作了一个温存体贴的丈夫。小莲

是一个多好的女人呵！瑜姐，为我们的安宁，为我的清心寡欲、一无他想，为杨小莲的忠贞贤慧、满足幸福而深深地祝福吧！

瑜姐，我们一度摒弃了理智，放纵了情感，最终又无力逃脱理智的监视和审讯，我们成了自作自受的牺牲者，但我们又是那样的自觉自愿！

我们算不算是令公众、令社会厌恶和讨伐的“第三者”呢！有我们这样奇怪的“第三者”吗？有这样的恪守现行道德规范，不以拆散不合理的家庭从而与挚爱的人结合为目的，而出于人道的同情、怜悯与义务甘作巨大牺牲与奉献的“第三者”吗？

和谐美满的夫妻们哪，你们应该为你们的幸运餐餐干杯、日日歌舞、夜夜狂欢！

瑜姐，我们的牺牲是高尚的，我们牺牲了上帝赐予的人人生而平等的欢乐和享受的权利，为的是我们的不知情的配偶的这权利的获得。他们是幸福的，而这幸福是我们创造的，是我们以痛切的牺牲为代价换得的。我们既给他人创造着幸福与欢乐，又为社会创造着安宁与和平。

瑜姐，我以为，我们是痛苦的理想主义者——我们根据已知的经验观照世界，由现实的趋势隐约而惊喜地看见了诱人奋发的未来；我们自觉自愿作人类历史接力史的无名运动员，在为自己造福的同时，也为子子孙孙造福。我们又是清醒的现实主义者——我们清晰而冷静地看清了我们身之所系的合理存在，我们无意擢发飞升，与众的人们一样，犹如巨大安泰，只要身子不离开大地，我们就能

所向无敌。我们是宏观上的乐观主义者——我们对人类的未来充满热诚的希望和绝对的信心，确信理想终将成为现实。我们又是微观上的悲观主义者——我们看到了人的渺小与软弱，看到了世界如梦似幻的一面和众多人苦大于乐的事实；我们相信社会的巨大进步和个性的彻底解放绝不是一代人或几代人能够完成的；在奋进的征途上，必将有各色人等的各式各样的牺牲，有价的或无谓的，被承认、赞美的或被否定、斥责的，自觉的或不自觉的；每个人都不应逃避牺牲的义务。我们是高尚的集体主义者——我们能以他人的幸福为己任，以社会的安宁为己任。我们又是卑微的利己主义者——我们不敢去作即使是代表着光辉未来的少数，我们只能和众多卑微的人一样，急流勇退，以安身立命、甘居中游、养家糊口、不被议论为人生的标尺……

我们是纯洁的。我们虽有过几乎是毫无保留的肉体接触，但我们最终又没有完成可以被称作爱的顶峰、也可以被叫做恶之极巅的交媾。我们只是未能攀上肉欲的山顶，然而我们却早已伫立于纯洁爱情的峰巅，纵目四顾，俯察人间品类。

我们又是污浊的。我们从根本上蔑视某些被许多人称为神圣庄严而不可逾越的道德规范，我们试图按一种我们认为是神圣庄严和全新的道德规范思和行，却又终于既背离了我们力图背离的准则，又在它的桎梏下告别了我们力图奉行的新准则！无论在哪一种准则面前，我们都是可悲的失败者，软弱无能的殉道者！唯一可以聊以自慰甚至值

得彰扬的是，我们和那些有意无意的人们一样，为维护他人的幸福而舍弃了自己的幸福，为维护社会的安宁而舍弃了自己的安宁。在这一点上，我们有别于那些饱受攻讦乃至凌辱的勇士，我们简直配得上佩戴“高尚贞节”、“舍己为人”、“顾大体识大局”的勋徽！……

瑜姐，这就是我们！

让我们庄严地诀别吧。让我们用虚幻天国里的互相扶持，支持这日升日落的一个个时日吧。让我们不断艰苦地创造，为人类多留下一点小小的纪念吧。让我们不再作任何主观上的努力，等待着上帝有可能安排的幽会，一直等到生命的终结吧……

永恒的拥抱与热吻！

你的弟弟：苏靖

3月6日

弟弟，我们就此消失在对方的视线里。我们在平静的家庭里度日。我们都经历了一次升华——爱的、心灵的升华。丈夫依旧爱我，妻子仍然爱你，两个多么稳固的家庭！

我们是自由自在的，不在婚姻的现实里，而在爱情的神殿中。现实中的我们是病态的、懦弱的、低能的；神殿中的我们是卓越的、强健的、无所不能的。

我们共筑了一座爱的坟冢，那里鲜花盛开。没有人去凭吊，没有人去考古。只有我们的魂灵在那里日日作着无形的发掘，为这活着的躯体输送着智慧与毅力，直至生命的黄昏。这是生命之源泉，创造之源泉，永不干涸，取之不竭。

好了，就此搁笔。关于文中的故事，关于这文字本身，我将到此了结，再不发一言一语。

(选自《天津文学》1992年第12期)

铁 凝

对 面

我从北门市搬到南门市，多半是为了逃离肖和的追逐。

我第一接触的女人便是肖禾，那时我们念高三，肖禾被我们男生称作“洋马”。她那高大蓬勃的身材和手臂上浓密的金色汗毛，以及微微上翘的圆屁股，使很多人想入非非。加上她那个既天真幼稚、又欠庄重的坏毛病——吮大拇指，更使校园里的气氛时不时地显出焦躁和压抑。

我与肖禾是邻居，她住在我家的楼上。高考之后等待录取通知的一个下午，她打电话叫我上楼，说要让我看一样东西。我上楼按了她家的门铃，她吮着大拇指给我开了门。那个长期被唾液浸淹着的大拇指离我很近，味儿很酸，很膻，使我心中突然像多了点儿累赘，虽然我也同许多男生一样，为她做过一些想入非非的梦。

她请我坐下，从桌上的铅笔盒里取出一张纸条塞给我说：“你自己看吧。”说完就进了厨房，就像有意给我腾出

看纸条的时间。我打开纸条，上面写着“肖禾我想和你性交”。以我当时不满十九岁的年龄，很为这几个字感到羞惭，感到震惊，感到太阳穴蹦蹦乱跳，还感到一种欲望的不可扼制。虽然这纸条不是出自我手，却直白地表述了我意识的深处。虽然肖禾大拇指上的气味儿破坏了我对她的整体感受，此刻我却急迫地想再细看看整个的肖禾。她从厨房里出来了，神情有点犹豫不定，两眼却坚定地望着我。她挨着我坐下，默不作声地低着头，好像那小纸条使她蒙受了天大的耻辱，只有我才能帮她抹去这耻辱。或者干脆那小纸条就是我写的，而她甘愿为我照纸条上所写的去做——和我做。她说此刻她爸她妈不在家。见我无反应，她又强调了一遍，她爸她妈不在家。这之前我与肖禾甚至连朋友也说不上，可是突然间她把我弄得必须得为她做什么。在这里我用“为她”一词好使我显出和她在意识上的区别，实际真要做起来，我也是为我——虽然看上去我像个无辜者。

她又说了一遍她爸和她妈不在家。果然，我的精神和欲望被这暗示抖擞起来，一套只有我和肖禾的房子和一张只有我们俩看过的纸条使一切都不在话下。房间骤然变得窄小了，似乎顶天立地，浑身说不出的憋闷，下巴一个劲儿哆嗦。我伸手试着去摸她的脸颊，她闪开我，站起来领我走进她的房间，然后我们在她那张整洁的小床上做了我们想做的。对于事情的全过程我一直缺乏细节的记忆，尽管细节肯定存在。我完全不记得那天她穿的衣服，也记不得她是怎样在我面前把自己脱光（或者没脱光）。我只记得

我怀着战胜了所有男生的得意，怀着邪恶的激动匍匐在一堆白花花的物体之上忙活了一阵。我手忙脚乱却装作充满活力；我害羞腼腆却装作见过世面的大男人。因为要装见过世面的大男人，一直沉默不语的我还忽然脱口而出地说了一声“亲爱的”。在我的间接经验里，这三个字似乎是文明的做爱必不可少的内容之一，这初次对它的脱口而出使我对自已恼恨万分，因为它是那样地做作，那样地口是心非。这装腔作势的摹仿是那样拙劣，我盼望肖禾根本就没有听见。但是她听见了。

我的“亲爱的”使肖禾那闭着的双眼睁了开来（当她睁开眼时我才发觉她一直闭着眼），她伸出双臂搂住我的脖子，被男生们向往过的那些汗毛蹭着我汗津津的脸，使我心中升起一股无名火，因为我觉得她这么搂我也是一种摹仿。我们摹仿着又在心中揭穿着彼此的摹仿行为（至少我是这样），直到像两个陌生人一样分开。我们快速穿好衣服，闹了别扭似的谁也不看谁。又愣了一会儿，我离开肖禾回到自己家。一连几天，我们碰面时不说一句话，仇人一般。我初次领会到做这事不仅可以紧密地结合男人和女人，更可以残酷地分离男人和女人。我为我这初次的领会感到一种无处诉说的委屈：我不曾与谁做爱，我只是在猝不及防的机会到来时“做事”。

很久之后我偶然地读过一段“荆轲刺秦王”的野史，其中写到燕太子丹为了笼络荆轲使之为其效力，绞尽了脑汁。比如荆轲骑千里马游玩归来，偶然提及千里马的肝分外鲜嫩，燕太子丹马上叫人杀马取肝，烹调成菜献给荆轲；

又比如荆轲夸赞一位给他斟酒的宫女手长得好看，燕太子丹立即叫人砍掉宫女双手，放在铜盘中献给荆轲。这使我想起了我在肖禾家度过的那个下午，那个白花花的身体与肖禾人并无关系，那只是一堆纯物质的皮肉，好比宫女那双放在铜盘里的手。那双美丽的玉手倘若不复长在宫女身上，它便只能具有标本的意义。当我们用自己最初的全部柔情，用自己最敏感、最脆弱的心灵，小心翼翼地注视着我们一无所知的神秘的少女，以无限朦胧而又丰富的想象编织我们与她们之间的故事时，这少女突然直截了当地脱去衣裙朝我们逼来，爱和柔情便逃遁了，剩下的只有明白的欲望和粗鲁。更何况，我对肖禾从来就不曾生发“脆弱的柔情”，事后我甚至怀疑那张小纸条是她自己写的，她假借别人之口说出了她想要我做的，我则利用了这“假借”。我的虚荣我的好奇我满脑瓜的胡思乱想和这“假借”纠缠在一起，助我完成了这初交的毫无意思的体验。为此我憎恨肖禾，她的手段使我略过了也丧失了我应该体味和享受的一切：细致的顾盼，美妙的暗示，彼此相见时那心花怒放的情绪，甚至平淡无奇的琐碎对话。

后来我等到了大学录取通知去了北京，肖禾没有等到。四年之后我大学毕业又回到北门市，肖禾早在北门市一所大学的实验室找到了工作。我们仍然是邻居，在校园里肖禾仍然被人想入非非，其中有涉世未深的学生，也有稍具阅历的教师。有一次她坦率地告诉我，她已经和几个男人有过交往，他们使她体味了这件事情的快乐，也使她学会了如何快乐。她却因此而更加想念我。她要弥补从前我们

那苦涩而又尴尬的经历，她要像个真正的女人那样把我应得的一切给我。每次见面谈话，我们都是先绕着这个主题，可结果还是归到这个主题之下。说这话时她已不像当年那么拘谨、生硬，却仍在吮着大拇指。有一瞬间我觉得她像个淫荡的白痴。白痴并不是不能激起人的欲望，有时候在街角垃圾桶旁坐着的女乞丐、女傻子会莫名其妙地引起男人理直气壮的冲动，使我相信人有时候会有一种自然的企盼淋漓尽致地亵渎自己的妄想。

肖禾并不是乞丐、傻子，她之所以又激发起我的兴致，正因为她声称她和除我之外的一些人干过，而他们给了她快乐。这使我恨不得立刻将她按倒在地立刻讨伐她，以证实我的出色。此时我的状态好比两个为了吉尼斯纪录而比赛喝啤酒的人，起决定作用的并非他们对啤酒的爱，而是战胜对方的渴望。肖禾就是啤酒，我必得通过这啤酒来挽回从前的手忙脚乱，从前的羞涩腼腆，从前那一声虚假故作之至的“亲爱的”。

我们重复了那个下午的事情。事后肖禾夸奖了我，她甚至激动得哭起来，任鼻涕眼泪乱七八糟地往下流。她说她相信这几年我肯定也有过女伴，但她不在乎，她要用跟我结婚来证实她的不在乎——这时仿佛我又成了那比赛中的啤酒。

我还不想结婚，尤其不想同肖禾结婚。她的坦率能勾起我的性欲，她的坦率也使我比任何都更加明确了：我不是这个女人。

这个女人却打定主意要跟我，到处散布我和她睡觉。

她想用睡觉来证明我和她关系的严重性、深刻性。有时你确实觉得性行为和睡觉有所区别，人世间大部分性行为是达不到睡觉的深度的。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真正心甘情愿、坦然无忌地睡在一起（这时的睡没有性的意味）是不容易的，这很可能是人类最难的几件事情之一。肖禾把它看得过于轻易，她轻易就想用睡觉的舆论来迫我就范。在这些日子里我成了厚颜无耻的不负责的诱骗女性的公子哥，我的父母也多次规劝我要认真地对待生活。我无法向世人表明我的认真，倘若我说，除了肖禾我还和好几个女人“睡过”，但我并没有通过这些“睡”找到爱情，因此我还在继续寻找，而这正是我的认真之处，他们肯定会大骂我下流。

说到对待生活的认真，我母亲可说是个典范。她在规劝我取肖禾时，除去列举肖禾的诸多优点，还指出肖禾的人中长得又深又长，说这种女人生育能力强并且头胎多半是儿子。这话的含义虽不再是中国民间的“多子多福”论，起码也是暗示我，肖禾女人特征之出众吧。我立刻想起“洋马”那个外号，而我的母亲则是牲口市上的行家。

很长一段时间我被肖禾忽而软忽而硬、忽而悲戚万状忽而强悍野蛮的行径包围着，我甚至惧怕听到楼上她家传来的脚步声，不管那是谁的脚步都使我一律地想起马蹄■ ■，这“马蹄”还使我开始厌恶我生活的这座城市。

人是可以因为厌恶存在于这城市中的一个人，继而厌恶整座城市的。我已无法容忍北门市，我花费了两年的努力，才从北门搬到南门。

南门市被很多人看作单调、乏味，甚至连自己的口音都未形成的城市。她的历史短暂，不像其他城市那样，总能从犄角旮旯找出点历史的痕迹：一块石碑啦，一间小庙啦，几处名人的公馆啦……便值得骄傲了。倘若基建时再挖出几个坛子罐子，一座城市就更加非比寻常。南门没有这些，基建挖坑时连块古瓷片也没见过。但这并没有妨碍南门市成为一个大城市。她没有阅历，也就没有包袱；她拿不出值得子孙后代骄傲的古董，也就不那么任性。不那么任性，才使南门市能够更快、更少麻烦地接纳新事物：房地产、高科技开发、三资企业、股票市场接踵出现，乃至聘请外国专家规划市容，街上连自动柜员机也有了。而大批外地、外省人的流入，终于使南门市有了自己口音的雏形。这是一种以原装南门口音为基础、杂以京津味道的“普通话”。所谓原装的南门口音，实际是一百年前这块土地上种棉者的乡音，那时南门尚是几十户人家的小村。那乡音有点生硬有点愣，但对话极为简练，有着直出直入的风范。比如有骑车者在街上撞了人，警察过来干预。

警察问：“为什么撞人？”

南门人答：“莫（没）铃儿（指车）！”

警察又问：“为什么不安铃儿？”

南门人答：“莫（没）空儿！”

九十年代的南门口音里，“莫”已经进化成了“没”，这种对普通话的质朴向往和顽强靠拢还使南门人养就了较为厚道的待人习性。他们不排斥外人，因为实际上南门是个被外人占领的城市。它无法引人怀旧，却能诱人寻找机

会。我常常以为在一个充满怀旧意蕴的古老城市，机会终究不会太多。特别像我这样一个揣着狼狈的麻烦从故里逃脱的人，更是愿意在一个彼此纠缠不深的环境里寻找我的一切可能。目前我在一个被称作设计院的大单位工作。

我为之服务的这家设计院是个颇具规模且保密性很强的单位。据老同事们讲，过去各科室、各车间之间都不了解彼此的任务，外人进院办事，要自带档案。由于它的规模和性质，使它地处南门市的最边缘，与郊区的乡村土地接壤。它仿佛是被南门市抛掷出去的一个庞然大物，又仿佛是南门市继续向外扩张自己的一个急先锋。连接南门市与这“急先锋”，是每隔二十五分钟开来一辆的公共汽车。汽车把粉末儿一样干细的黄土带进市区，又从那里载回一些大院里我已熟悉的面孔。除非特殊需要，我难得乘公共汽车浏览一次市区。因为这设计院好比一座微型小城，吃、穿、用、玩的设施基本齐备，它无时不在告诉我这儿就是我需要的一切，何必要用乘公共汽车来证实你在南门市的存在呢。我只乘公共汽车去过一次市中心的大仑酒店，一位大学同学发了财，路过南门市在那儿请我吃饭。

这同学是倒腾电脑发起来的，身边伴着一位女郎。女郎脸上涂抹着疲惫的脂粉，脖子上争先恐后地绕着好几圈金项链。我以为这是他的太太，他却大大方方地告诉我说不是，但比太太更亲密。女郎大腿压着二腿直乐，两条腿神经质地抖个没完。这同学问我是不是已经给什么人做了丈夫，我说没有，他说这就对了——不过就算当了丈夫也用不着怕谁。什么叫丈夫？丈夫丈夫就是一丈之内是你的

夫，一丈之外立即作废。那天我们吃了不少也喝了不少，彼此又说了些哥儿们义气之类的废话，一瞬间我感到我自己挺没意思。

当我从酒店乘车归来，当汽车驶出市区我在车上遥望着矗立在原野上的设计院那白色的楼群，它就像行走在平静海面上的一艘巨轮，衬托着它的似乎将永远是风平浪静。

我打算就在这“巨轮”上从容、自在地活上一阵，而且我已经在这里发现了几个有些姿色的女性，比如设计院幼儿园的一个阿姨——后来我知道她叫林林。这是个黑眉毛白脸的小个子姑娘，在人前装得文文雅雅，领着孩子们在甬路上散步时，走到僻静处就伸手到白大褂兜里摸零食吃。或许正是这个摸零食吃的动作吸引了我，使我有时候很想把她拥在怀里，像喂孩子一样喂她吃点什么。这个俗不可耐的想象总鼓动着我去寻找机会接近林林，比如算好时间故意在她带孩子散步时走过来。那时我装得步履匆匆，“匆匆”到简直就像没看见身旁有一队孩子和一个漂亮姑娘。有一次当我一无所获地白白穿过了林林的队伍，在我身后却突然爆发出孩子们齐声的招呼：“叔——叔——好！”我无比激动回头看林林，她正低头弯腰给一个孩子擦鼻涕。她装作对一切浑然不知，那仅仅是装作，我怀着百分之百的把握想。果然，当她以为我已远去时就慢慢抬起头来，我正好放肆地迎注了她的目光。她很矜持地冲我笑笑，只有我知道这分明是久已对我有过观察的笑。假如不是这期间我出了点事，很快我就会邀请她去我的单身宿舍做客了，但事情就出在我的宿舍里。

起初宿舍独属于我个人，也许正因为它曾经独属于我，才使我产生搂着幼儿园阿姨喂她零食吃的念头。但好景不长，正当我和林林有了交往可能的时候，这宿舍不再独属于我，行政处给我塞进来一个名叫罗欣的人，从此这个戴眼镜的孱弱的瘦子成了我的同屋。我得承认罗欣基本是个善解人意、不惹是生非的“舍友”，而且他对我有一种莫名其妙的敬意。每当我坐在自己桌前翻着闲书喝几口白酒时，他总是拿出他的碑酒很诚恳地说：“喂，喝点儿碑的吧。”我讨厌有人把碑酒说成“碑的”，但我竭力压抑着心中的厌恶，竭力谴责我这种挑剔他人用词的毛病。况且罗欣与我相比真是不堪一击的样子，若是将他剥光了去给画家当模特儿，画家们肯定无法找出他身上的哪块肌肉在哪儿。于是我可怜起罗欣，捎带着也可怜起他那句“喝点儿碑的吧”。

但罗欣的另一个习惯却使我越发不能容忍，便是他每晚必须一次的洗涮他的那个玩艺儿。为此他的床上总备着一个稍大于饭盆的搪瓷小盆，盆内总扔着一块乌七麻黑的小毛巾。我相信这决不是出于卫生的需要，因为离我们不远就有浴室，每晚我们都可以去洗热水澡或冷水澡。罗欣的洗涮在熄灯之后。当月光透过轻薄的窗帘使房间从漆黑一片转向朦朦胧胧，罗欣便蹑手蹑脚到床上取他那个小盆，然后是一阵撩水声。那声音谨慎而忸怩，那声音使我辗转反侧，使我常像遭到猥亵。我想发无名火，想探出谁是罗欣的未婚妻然后赶快把罗欣的事告诉她。我还想出其不意地把罗欣痛打一顿，最后就在他正洗得起劲的时刻。后来

打人的念头终于把我弄得十分快乐，浑身的肌肉一阵阵发胀。一日，当罗欣又在使用他的小盆时，我一跃而起“啪”地拉开了灯。正蹲在屋角的罗欣吓得跳了起来，双手捂住腿裆。当他想拽过一条毛巾围住自己时，我几拳就把他打出了门。罗欣的眼镜跌在地上，使他连还击都找不到目标。我一边痛打罗欣，一边不忘将他那小盆踢到走廊。我的举动惊醒了熟睡的人们，当我被保卫处的人强行拽走时，罗欣已是鼻青脸肿。我一路后悔着没有踢到他的裆里。

我打罗欣，实属蛮不讲理，便想闪出一朵道德的火花——自己把责任完全担起来。当保卫处审问我这次事件的原因时，我对罗欣那个毛病只字未提，只说是因为我晚上喝醉了酒。后来保卫处、行政处（可能还有院领导）研究对我的处理，我便写了该写的检查，接受了该接受的处分。我毫无怨言，最后只声明一点：决不搬回宿舍去住。行政处问我不回宿舍回哪儿，我说去看仓库。

设计院的这个仓库，是一座远离办公楼区、紧挨院墙的独立建筑，灰砖三层楼。我早就注意到平时很少有人光顾这里，这使它显得孤立而冷清。原以为这库里存放着单位的一些秘密，其实不然，这里塞满了早被替换下来的桌椅、柜橱、旧床和铺板，像个家具库。徜徉其中，我常常百思不得其解：一座住房紧迫的城市，为什么能够容忍一座好端端的楼房专供存放砖旧的桌椅？这些蒙着厚厚灰尘的桌椅乱七八糟地相互交叠着腿脚，像是一场恶战刚刚开始，又仿佛它们从前的主人无休止的争论之后留下的遗迹。主人中有的虽已故去，但魂灵还会在夜深人静时飘游而来，

寻找他或她坐过的椅子，寻找他或她存放过秘密的带锁的抽屉。或者还要寻找他或她用过的某一张床，回味发生在床上的他们那不可言说的事，好比我同肖禾发生在她床上的那样。你可以永远不理睬这些灵魂的飘游，但你却不要妄图毁灭这飘游本身。越是貌似没用的家什，对人越是有一种不可言说的威力。因此看守还是必要的，派专人看守这满楼的烂木头虽说有点煞有介事，却也显出了一种庄重和正规，谁能保证那些家什有一天不会拔腿出来给社会添乱呢。

当我进驻了仓库，才知道或许我是第一个正规看守它的人，也才知道行政处为什么挺痛快地答应了我的请求：这仓库其实就没人看守过。这意味着我忽然获得了一种无边无际的自由，有的是桌椅供我用，床也任我挑，可以打着滚儿地睡了这张睡那张。我携着行李来到行政处指定给我的房间，房间在三楼。这里的桌椅相对少一些，使我从门到窗户可以顺畅行走。共有三张单人床可供我选择，我毫不犹豫地把手行李扔在靠窗的床上。这时我才闻见满屋子那种辛辣、潮湿的尘土味儿。我用力推开几乎锈住的窗户，正对着这窗户的，是一个用钢窗封起来的明净的后阳台。后来我才知道，这是南门市医学院的一座宿舍楼，我的仓库与这幢宿舍楼仅一墙之隔。距离是如此地迫近，以至于我都能闻见对面阳台上做饭时飘来的阵阵米香。米香飘过来，迫使我朝着有米香的地方观测。我看见对面阳台的煤气灶上有一只中型不锈钢锅，有气从锅里冒出来。那么，锅里煮的肯定是大米粥。后来，锅款了，乳白色汤汁顶起

锅盖往外溢，引出一个披头散发的女人。她从房里（厨房）冲出来掀开锅盖，热气还噓了她的手，她簷起手来放在嘴边直吹。

我目瞪口呆。

我所以目瞪口呆，是因为这个女人只披了件浴衣。所谓“只”，是因为她实在是光着身子的。她冲出厨房时，裸体就被我一览无余。我觉得眼前很亮，像被一个东西猛地那么一照。常有消息说，一种天外来的飞碟就是赫然放着光明一划而过。她放着光明一划而过，但还是给我留下了观察的机会。我猜她不再是情窦未开的姑娘，有三十吧，三十出头吧。但她体态很棒。棒，不光是美。有人很美但不棒。她的脖子、乳房、肚子、大腿……我看到的一切都很棒。这使你觉得最打动人的女人不是美，实在是棒，男人的目瞪口呆只能是面对一个棒女人。面对肖禾我从不目瞪口呆，还没有女人使我目瞪口呆过。

我开始研究她的行为逻辑，发现她那一头湿漉漉的短发。这显然是正在洗澡，想在阳台上的锅，才迅速从卫生间抓件浴衣就奔了出来。那么，是什么原因使她不把浴衣穿好呢？显然，她早就知道她面对的是一座从无人问津的大仓库，她完全可以对它视而不见。于是她放心了，无拘无束了。人在放心时，在无拘无束时也愿意把自己暴露给自己。

这是五月的一个黄昏，南风把麦子吹黄的季节。麦海在这陈旧仓库的周围汹涌。我感谢我的选择，感谢行政处为我指定的这个房间。我悄悄地关起窗户，又蹬上桌子拧

下灯泡，并且把灯绳用力拉断。我愿意在黑暗中生活，愿意让对面——以后我一直这样称呼她——以为她面对的仍然是一座被大自然包围着的老仓库。

我在北京念书的第二年暑假，因为无所事事，就受了一则电视广告的怂恿，乘火车去两百公里之外的一道大峡谷旅游。在峡谷入口处，我和当地向导因为价钱发生了争执，这时有个姑娘赶过来说，如果我不介意，可以与她合雇一个向导，每人就能少拿一半儿钱。我看了她一眼，立刻表示同意。我已断定在我和她之间注定要发生点什么。她是合我心意的那种女性，不张狂也不忸怩，身材削瘦，脑后束着马尾辫；脸上的两三粒小黑痞子使她的面孔显得俏皮、动情：眼睛不大但挺亮，总像在为什么事而激动。

我们走进凉森森的峡谷，陡峭的崖壁上正盛开着浓密的海棠花，远看去像飘逸的云。底处尽是鹅毛笔一样的羊齿苣和叶片圆圆的独根草，逆着珍贵的阳光，它们格外剔透。向导是老实巴交的当地农民，操一口当地土话，舌头该打弯时打不过弯来。他笨嘴拙舌地给我们介绍完海棠花和羊齿苣，又讲起当地的故事传说，许多故事都和明朝的朱棣（燕王）联系着。有一个故事说，燕王扫北时，这峡谷周围的山村野舍也颇受兵荒马乱之苦。一日他正率兵骑马追赶闻风而逃的山民，发现一个逃命的妇女怀里抱着一个大小孩，手中牵着一个小小孩。燕王心中奇怪，勒马问那妇女，为什么让小小孩走路，却把大小孩抱起来？妇女说小小孩是自己亲生的，大小孩是丈夫的前妻所生。燕王听后感慨万端，惊奇这穷山恶水之中竟有如此善良仁义之

人，随即告诉妇女不必再出逃。燕王让她回村后在院门口插一桃枝，士兵见到桃枝便会绕过她家。妇女回到村里却将此事挨家相告，第二天燕王的队伍一进村，发现家家门口都插满了桃枝，燕王只好命士兵放过整个村子。后人为了纪念这妇女的德行，年年四月都在门口插桃枝，久之，又将桃枝换作了桃符。

我只对这故事的后一半感兴趣：春风和煦的四月，在一个荒僻的山村里到处插满着含苞欲放的桃树枝，这景象颇似美国那人著名的故事——“幸福的黄手帕”，使人觉得再过一百年当它被人重复时，依旧会充满一种激荡人心的吉祥境界，一种人类心心相印的古老魅力。我对故事的前一半颇不以为然，觉得那女子对待两个孩子的态度实在做作。何必呢，为了向世人证实自己的贤惠，偏要费劲巴力地抱着大孩子，却将一个没有行走能力的小孩扔在地上。若将两个孩子的位置换一换，说不定母子三人都能逃脱追赶——当然也就没有了这故事的后一半。

向导弯腰拔了一棵蝎子草，告诫我们不要碰它，它的吐面有一层毛刺，人的皮肤碰上去会立刻红肿一片疼痛难忍。说有些游客不知蝎子草的厉害，蹲在石头后边拉完屎就拿它当手纸用，他亲眼见过他们是怎样被蜇得一蹦老高，眼里转着泪花哇哇大叫。蝎子草的故事令我和她很开心，我们俩大笑起来，我趁她笑得浑身颤抖时伸手扶在她的腰上。她对这试探性的一扶没有显出介意，似乎不知不觉，我随即用力搂住了手下那一围纤细的腰肢。

我闻到她身上一股好闻的气味，像青草，像小溪撞在

石子上溅起的那种凉味儿。我低头问她用的是什么香水，她说她用的是水味儿香水。怪不得我闻见了水味儿。这更叫我对她另眼相看。

当我对自己向往的姑娘揣摩不准时总是焦虑和急躁，总是盼望着一件事情赶快结束、下一件事情赶快开始，好让我有可能继续新的试探。现在我已不再急躁，也没有焦虑，我和她肩并肩地走在一起，心照不宣地说些不关痛痒的废话，心花怒放而又从容沉着地检阅着峡谷。峡谷没有白来，这对我果然是一条幸福的峡谷。我开始悉心品味幸福到来之前的一切琐碎过程，而这过程本身其实也就是幸福的一个内容。

当晚我们合伙吃了晚饭，还合租了当地旅游公司的“鸳鸯帐篷”。帐篷里并排放着两只用来作床的淡蓝色气垫，我们躺了上去，我迫不及待地闭掉了吊在帐篷顶上那支发着灰白光亮的节能灯，刚才围灯飞舞的小虫们立刻就在脸上碰撞起来。我带着被小虫子碰撞的激情去触摸黑暗中的她，她说：“先别，先说点儿别的。”我闻着她的气味问她别的什么，她问我是不是读过那么一篇小说，她说出小说的名字和一个有名的作家。很可惜我没读过这篇小说也没听说过这个作家，但我却一迭声地说着我知道我知道。此时我想用我知道我知道来打断她可能要开始的供述，因为我已热血沸腾，我已按捺不住地想立即得到自己要得到的。她却完全不顾我的热望，一味地自言自语般地讲起那个小说：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在一艘客轮上偶然地相识，当客轮停泊在一个热带小岛时他和她心照不宣地下了船，他们

在岛上的一家小旅馆度过了销魂的一夜。第二天当男人醒来时女人已离他远去，船也离岛，船带走了那于他来说无比亲近又万分陌生的女人。他甚至不知她的姓名，只在他们温存过的床上找到一枚她失落的发针。于是那发针一直陪伴着这男人，他终生都在渴望通过这枚发针找到那个他心爱的女人。

我们都被这个故事弄得失魂落魄，一时间我们都成了小说中的人物，彼此相爱又永不相知，说不定明天早晨这帐篷里也会留下她的一枚发卡。她的故事引导着我尽可能做到既风流又温柔，在她这浪漫故事的笼罩下我刻意使自己让她满意。但是也许我太年轻了，年轻到还没有学会如何疼爱手中的女人，我一味地折磨她使她从自造的浪漫中回到了现实。她开始指责我，说你是多么地粗糙啊！她的指责深深地刺伤了我的自尊，好像我一下子成了她在感情上的试验品。我粗糙，那么就必然有比我细致的。我忽然像憎恨肖禾一样地憎恨起她，而男女之间气氛的突变是难以快速转换的，它必须要一方首先作出牺牲。我作出了牺牲，暂时牺牲了我的自尊又一次亲近了她，但先前的浪漫就化作了生理上单纯之至的达到目的。这时她小声告诉我说现在是她的危险期，要我保证决不给她带来麻烦。我说我一定保证保证一定，然后我们就像两个签了约的人那样大松心地度过了后半夜。最后，最后我终于淋漓尽致地将“麻烦”带给了她。也许当我向她作过保证后就决心要麻烦她一下了，在这件事上男人永远掌握着主动男女永远无法平等，而我使用的这个卑劣手段正是要报复她对我的“粗

糙”的指责。

第二天早晨我醒来时她已经不见了，属于她的那只淡蓝色气垫上果然遗落着一枚黑发卡，正符合了小说里的情节。

这种故意的遗落使我觉得我真地又一次进入了圈套，虽然她的圈套远比肖禾的圈套要高雅。使她感兴趣的不是我本人，而是在一种特定氛围中的我。当我配合着她完成了她梦幼般的经历，确有其事地把她变成了她盼望成为的小说中的人，我的存在便已不具意义。如果在我制造麻烦的一刹那内心曾对自己生发过谴责，那么这事后的分析使我变得坦然了，我甚至原谅了自己从一开始就对她抱有的不负责任的企图。

我捏起那枚发卡，发卡上还挂着她的一根头发。我再次意识到我永远不会看见她了，假如由于我，她身上真地有了麻烦，也永远没人来逼我负责。一切正因了她的浪漫，正因了我们彼此终不相知。这念头令我窃喜，又使我微微地不安。当岁月流逝我粗糙的心灵变得有了一点细腻的模样，我才敢正视我曾经多么地虚伪和下流。

那枚卡被我揣在口袋里，没出半个月我就掏出来扔了。我可不想跟那篇小说里的男人一样，捏着个卡子捉迷藏似的把那女人找上一辈子。我庆幸自己连她的姓名也没问，只记住了那意味深长的桃符。

我的对面通常在早晨六点半钟推开阳台的窗子，这使得本来爱睡懒觉的我也随之调整了作息时间，我愿意赶在六点半之前起床。

我看见她穿着只有两根细带子的白色睡裙来到阳台上，乳房在睡裙里若隐若现。她的眼里分明还带着朦胧的睡意，这使她在挂窗钩时，手显得很不准确。打开窗户她便闪回房间，我的视线也跟着穿越阳台，穿越厨房大开着的门向里跟踪。她已弯进卫生间去洗漱自己，我只能看见一小段走廊和厨房对面那个房间的一角。那个房间也经常开着门，有一块棕红色发亮的东西贴墙而立，好像是钢琴的一个侧面。

这时对面又出来了，头发整整齐齐，满脸湿润的新鲜，我觉得我甚至能闻见她嘴里的牙膏味儿。她带着一身新鲜开始点着煤气灶热奶，热完奶就用平底锅煎鸡蛋。从时间上判断，她把鸡蛋煎得很嫩，煎完小心翼翼地用木铲盛进盘子，像是怕破坏了鸡蛋的完整。她这种对待食物的认真态度，叫人立刻想到家里正坐着一位等待她伺候的丈夫，可是一连数日她家就她自己。

对面把阳台改作厨房，和阳台毗连的厨房却布置成一间小型餐室。我看见她坐在高脚圆木凳上吃早饭，就着光明可鉴的白色操作台。晚饭时她才坐在餐桌旁边。尽管独自一人，对于进餐的形式她也一丝不苟，台布、餐巾、筷子、刀、叉，秩序从不紊乱。当牛奶正冒着热气时，便有面包片从一只小匣子里跳出来。我知道匣子叫作吐司炉，能把面包烤得微黄，我在北京时认识了它。她吃得挺多，挺仔细，然后常以一个西红柿作为早餐的结束。她仿佛从来没有厌烦过这种在常人看来十分讲究的早餐形式——我欣赏她的讲究，这也是文化之一种吧，我常常研究是什么

经历培养了她这种半中半洋的吃饭习惯。我听说过“大家闺秀”这个词，可我接触过的女人实在连“小家碧玉”也比不上，有时我突然觉得，她们只配用蝎子草当手纸。后来天气渐渐变热，她的穿着也越来越简单，身上被遮挡的常常只有那三点。对于那三点，与其说是为了遮挡，不如说是为了特意暴露。设计这些只用来作遮挡玩艺儿的人实在是聪明，它们给人类增加的色彩，实在不仅仅是这些玩艺儿的本身。

面对这个讲究到极致的随便或者随便到极致的讲究的女人，我常常怦然心动。奇怪的是我并没有要结识她本人的打算，我只想知道她的来历她的家庭她的丈夫和她的孩子，我像等待灾难一样地等待着他们。但，这个家里从来也没有出现过丈夫样的人和孩子样的人，于是我又猜测她的丈夫正在出差，而他们可能还没有孩子。那么，在医学院工作的究竟是谁呢？房主如果是她丈夫，什么事情使他连续一个多月（我已有一个月的看守仓库的历史）外出不归呢？如果是她本人，为什么她经常不回家吃午饭——在医学院工作意味着有条件回家吃午饭。如此说来，在这所大院里工作的还是她的丈夫，她应该另有企业。

我一时看不准她的职业，我看到的仅仅是她在厨房和阳台上那些微乎其微的作为。

她剥葱剥蒜，擦洗煤气灶；她也美容，有时候她会带着一张涂了面膜的大白脸站在阳台上削土豆皮，像鬼怪，却令我感到亲近，似乎这是她专为我而扮的一个“鬼脸儿”。

还有一天，我看见她在家里整整忙了一个下午。她收拾鱼、肉，把杯盘弄得丁当直响。她肩上搭条毛巾，不时拽下来擦脸上的汗，稍有空闲便翘起手指欣赏自己手上的戒指。这使多想到，她的忙活一定和这枚戒指有关，她的忙活应该就是为了迎接一个人，一个送她戒指的人。这人决不是她的丈夫，迎接丈夫用不着如此郑重，我想。果然，她在餐桌上摆了两套餐具。

天色暗了下去，我缩在窗前把自己淹没在黑影里。其实我的身体并不曾缩着，“缩”只是人在暗处的一种形象感觉。身在暗处窥视他人，这本身就有一种缩头缩脑的味道。我缩头缩脑地等待着，就像等待电影里一个跌宕的情节。

当对面的阳台灯火通明时，我的视线里终于出现了一个高个子男人。他静悄悄地出现在对面厨房里，出现在对面的身后。他伸出双臂猛然拢住她的腰，就势歪过头吻住了她的脖子。对面的手中正攥着一只尚未打开的酒瓶，她胡乱地把酒瓶放在桌上，试图转过身去拥抱这个男人。这男人只一味地拥抱着她，不许她转身。这举动，这景象，再次证明我的判断是对的：这人决不是她的丈夫。中国的家庭没这规矩，没这层次。回来就回来，放下手里的东西该干什么就干什么去，吃饭就说吃饭。冷不防，她终于转了过去，他们立刻抱在一起，没完没了地接起吻来，吻到不可收拾时，他把她抱起来离开了厨房。

当他们再次出现在厨房时显得平静多了（干完了）。他们坐下来喝酒、吃鱼。他们吃得很香，很少说话。冷清时（我猜）就停下来隔着饭菜亲吻一下，他的一只手握住她的

一只手（那戴着戒指的手）。

我站在窗前感受到双重的饥饿，却在心里起劲儿地笑这一男一女的煞有介事。我再次揣测那男人决不会是对面的丈夫，直到有人怯生生地敲门。

这是我住进仓库后所听到的第一次敲门声，但我不想开门。我默不作声——屋里既然没灯，有人没人谁看得出来？敲门声却持续地响着，并且有人叫着我的名字。我听出是林林，才摸着黑开了门。林林站在门口不进来，说：“你怎么不开灯呵？”

这使多无言以对，因为从来也没人问过我这个问题。但对于一个正派的女孩子，这个提问是再正常不过了。现在我不准备回答她的问话，只想先把她拽过来。我拽过了她，把门反锁上。不用问，林林对我连打带骂，她骂我是流氓。但她的骂声很快就消失了，因为我用我的嘴堵住了她的嘴。我把她紧紧抱在胸前任她像条愤怒的小蛇、小猪一样扭来扭去。拥抱林林堵林林的嘴，这实在是个权宜之计，我不愿意让她和我一起看见对面的阳台。就为这，狗急跳墙，我“跳”到了林林身上。果然，林林一慌便什么也看不见了。我还趁机对着林林的耳朵说：“你知道我和罗欣为什么打起来么？就为了你。”林林不再那么惊慌失措了，但仍要从我怀里挣脱出来。这时我觉得一个硬邦邦的东西直撞我的腿，顺腿摸去原来是一只饭盒，是林林提着的一只饭盒。林林趁势挣脱我说：“你让我出去，这饭盒给你。”只听咣当一声她把它放在桌上。

房间忽然比刚才又黑了一层，我发现这是因为对面阳

台已经熄灯。我放下心来，一场虚惊总算过去了。可林林没有走，黑暗中我看不见她的表情，只听她再一次问我：“你为什么不开灯呀？”我说灯泡坏了再说开灯招蚊子，再说多一个灯泡多一份热。林林不再提开灯不开灯的事，只告诉我饭盒里是馅儿饼。我摸到饭盒拿出个馅儿饼咬了两口，仿佛我早就在等着她的这盒馅儿饼似的。我请林林坐下。

林林在黑暗中挨我坐了下来，问我刚才都说了些什么。显然，黑暗中的一切使她产生了惊险的愉悦，才迫不及待地追问我刚才的话。我只好又重复一遍关于我和罗欣都对她如何如何。她叹了口气（我想这是得意的一叹），说只感到我对她有意思，没想到罗欣。她问我愿不愿意她常来看我，我说我当然愿意，不过最好晚上别来，中午比较合适。她问我晚上怎么啦？我说，怕对她不好，没灯。对我倒没什么。她小声儿笑了，说，“只要你高兴就行。”这是句会说话的女孩子的话，会说话的女孩子都会这么说。分手时，她站在门口连连说了几次“我走了”，这当然是一种暗示，暗示我重演她进门时的那一幕。但我只是替她开了门，摸了摸（不是握）她的手。林林唰唰唰地大步下了楼，我觉得精疲力竭。

月亮升起来，对面还是一片漆黑。我躺在床上想着刚才的一幕，想着对林林的一次“权宜之计”换来的将是什么？肯定是她将不断提着馅儿饼来看我的事实。想了一会儿即将来临的“事实”，我又想起了对面的明天，明天，出现在对面的将是一个人，还是两个人？

天刚亮我就从床上坐起来，觉得嘴里又苦又臭。可我不想刷牙洗脸，我一动不动地盯住窗外。

对面的窗子打开了，又是挂好窗钩，又是消失，又是对自己的漱洗，又是有秩有序的早餐。看上去她心绪很好，饭后又从厨房拎出高脚凳，登上凳子擦玻璃。她穿着一件旧衬衣和一条短裤，她哼着歌，翻来覆去地总是那么一句：“咕咕、咕咕……”像鸡叫。但她的口形却因此而变得有意思了，仿佛正热切地亲着什么。

那个男人没有出现，我的猜测已得到证实。他不是她丈夫，他没有在此过夜。他们只是熟人，熟到他随时可以来，随时可以走。我心中却突然一阵阵疼痛。

念大三时我有过一次比较正式的恋爱，我喜欢低班一个名叫尹金凤的女生。有一回宿舍楼洗漱间的下水道堵了，污水溢到走廊里来。男生女生们都簪着胳膊吱哩喳喳地叫，只有尹金凤挽起袖子脱了鞋，光脚走进洗漱间，掀开下水道篦子伸手就掏，掏出一大推烂头发、牙膏皮什么的。脏水泡着她白净的脚丫，原来尹金凤长得很出众。很快我就打听到她是从边远山区考来的，正应了“深山出俊鸟”那句俗话。

我开始追逐她，一边得意着我的眼力。她很少参加校内娱乐活动，整天泡在图书馆看书。我于是也追她到图书馆，我们终于友好地认识了。我惊奇她的普通话讲得那么好，只有细听才会发现个别咬字的发音还带着山里味儿，比如她老是把“二”念作“恶”。但这更使她显得娇憨似乎在无意识地对人撒娇。她坦率地向我讲述了小时候贫穷的

日子，说那时吃不饱饭，她们兄弟姐妹五个人，每天中午放学后都比赛着往家跑。谁先到家谁能抢上锅里的稠米汤，谁后到家谁就捞不着米了，盛到碗里的只是汤。学校离家有三里地，每次他们都跑得上气不接下气。她的讲述更激起了我“骑士”一般的热望，我多么乐意尽我的所能使她永不回首那抢着喝稠米汤的日子。我频繁地送她东西，有一回甚至把母亲家传的一枚翡翠项坠偷出来取悦于她。我记得那次她抱住我大哭起来，当时我也很激动，我为她擦着眼泪试图去亲她的脸，但她很警觉地推开了我。她对我防范很严，这种防范更把我折磨得六神无主。这段时间一个名叫表妹的人又掺和了进来。

这表妹其实是我同宿舍的表妹。表妹的父亲是个做化妆品发了财的企业家，他们那个化妆品系列里有一项还得过布鲁塞尔尤里卡发明奖。不过用表妹的话来说，中国的化妆品就像中国的酒一样，都在某个地方得过奖。她经常提着一大袋子男用面霜、粉刺灵什么的到学校来分送给一些人，唯独不给我。这举动常常把我弄得很忐忑。有一次我问她为什么不送我，她说因为我爱你，怎么能把白拿的东西送给心爱的人呢？我会送你东西的。

表妹开始送我东西，我也开始接受表妹的东西。其实我接受表妹的东西是为了拿过来转赠尹金凤。手表、打火机、运动鞋、真皮钱夹、名牌衬衫……我无一遗漏地都送到了尹金凤手上。我让她寄回山里老家，说这是我给她兄弟姐妹买的。表妹接下来就开始约我吃饭，去“肯德基”，去“王府”，去“香格里拉”。有一次在饭桌上，她竟然把

一料樱桃叼在嘴上让我用嘴去接。这动作有点刺激，却把我弄得非常别扭，一时间仿佛她嘴里叼的不是樱桃而是抹布——就算是樱桃，我怎么能咽下一个陌生女人嘴里的东西呢，这太不可思议了。我装着没反应，表妹倒也没生气，嚼着樱桃说我没见过世面。我心想这动作也配叫世面？

表妹继续向我进攻，有一回约我出来在“昆仑”吃饭，当着我的面，她花8000块钱买了一条24K金的蓝宝石项链，说是送给我母亲的。我推辞不要，表妹云山雾罩地说，不要就是看不起她爸。她告诉我，她爸爸最近跟她谈了一次，说他们家有的是钱，表妹嫁人就不要再嫁给钱了，最好嫁给知识，知识加钱，两辈子花不完。

我不得不佩服这个做雪花膏的老家伙的远见，我也十分地明白这表妹简直提着一条宝石项链向我求婚。可我的心里只有尹金凤，假如她那个野天鹅一般的脖子上有这么一条项链该是多么不同凡响！我不记得那天我究竟说了些什么，只记得酒后的我们跌撞着来到她家，进了她的房间，上了她的床。过后我提着那条项链想：我这不是做了一回男妓吗！

第二天我迫不及待地把项链献给了尹金凤。当我亲手将它围在尹金凤的脖子上时，我对她第一次产生了不可扼制的冲动。这冲动也许是基于我对自己的怜悯：我觉得我付出的太多太多了，我需要回报需要尹金凤的亲近。我给她戴上项链就去扯她的上衣，谁知她扬手给了我一个耳光，那一刻我才算真正领教了山里人的力气。有一会儿功夫我眼冒金星什么也看不见，尹金凤趁机跑了，临走她小声说：

“我会对你好的。”我想，有这样的女人，对这种人你心急不得。

令人可怜的是，在不久以后的新年联欢会上，我看见那条蓝宝石项链竟然戴在一个绰号叫做“一比四”的女生脖子上，“一比四”是尹金凤的同班好友。我忍耐不到散会就把尹金凤叫出来，在操场上我声色俱厉地请她给我解释清楚。她无声地笑笑（即使操场漆黑我也知道她在笑），承认“一比四”脖子上的项链是我送她的那条。她说她所以送给“一比四”项链是在巴结“一比四”，她所以巴结“一比四”是因为“一比四”的父亲是北门市副市长——“就是你们那个城市，”她提醒我。停了一会儿她又说：“最重要的是‘一比四’的母亲刚去世你明白了吧？”

我说我不明白，尹金凤说那我就说白了吧，我要向他们家进攻。

我说这回明白了，你想给“一比四”当后妈。

尹金凤说应该是我想嫁给“一比四”她爸。

有什么不一样么？我问。

尹金凤说怎么解释都行，反正我告诉你了，这是相信你。

我说那咱们算怎么回事？

尹金凤说咱们怎么了？

（也是，咱们怎么也没有怎么）

我说，这么说我还是感谢你对我的信任？你一边和我不清不楚，一边又借花献佛想给副市长当老婆。我告诉你，北门市的市民可不把“二”念成“恶”，见面时别忘了先改

改口音。

我想你不仁我也不义，先污辱污辱你再说。我以为我会激怒尹金凤，她却十分镇静地说，我正在努力把“恶”读成“二”，我还要努力修正身上的其它缺陷。“改正缺点，修正错误”，毛泽东说的。知道我钻在图书馆净干什么吗？我通读了全世界二百多个总统、总理、政治家的传记。我喜欢权力，如果我得不到权力我也得站在有权力的人身边。从小到大我受了那么多罪，只有权力可以免除我再受这样那样的罪——也包括不再受你这样的人的奚落。

我说我……

尹金凤说你奚落我的口音，这才是你们这种人的原形毕露。你以为给我们点儿小恩小惠我们就得把自己献出来？他妈做梦！

我说这总比又要当婊子又要立牌坊好。

尹金凤说我不是婊子，我还清清白白地留着我自己呢（给那个副市长留着）。你才是婊子，男婊子，“一比四”把什么都告诉我了。戴你的项链还嫌脏脖子呢。

好家伙！我已无地自容。在这个山里姑娘面前我还能再解释什么说什么？她的精明和野心已够我的脊梁骨寒冷一阵子了。分手时我只说了一句“祝你成功”，没想到招出她一堆话来。她说我会成功的，还记得那次我在洗漱间掏下水道吧，总有一天我会指挥着别人去掏下水道去干这干那，因为我自己干过、会干，我更知道怎么指挥别人干。哎，你等等，你先别走！她叫住我。

我停住脚，她站在我的对面，身子直挺挺的，伸出脖

子轻轻亲了一下我的下巴，宛若秋风把一片干枯的树吐吹上了我的脸。亲完她对我说，我说过我会对你好的，言而无信非礼也。

暑假的时候“一比四”邀请尹金凤去了北门市，毕业后尹金凤果然如愿以偿，做了市长太太。

我回到北门市以后，表妹曾经开车从北京来看我。这使我的良心深受谴责，我觉得最倒老的莫过于这个表妹了，花了钱又献了身。我不想再这么和表妹支吾下去就把实情告诉了她，我甚至还说出了与这无关的从前的事情，比如肖禾，比如峡谷里的浪漫，以证实我的不可救药。表妹说她自己也不是什么好东西，还打过一次胎呢。她挥挥手一副很潇洒的样子，好像以挥手的姿势帮助我赶走了从前那些乱七八糟的纠缠。然后她说我只想告诉你一句话：就算你不爱我，我也不后悔，真的，虽然我这回是真心。

我看见她眼里噙着泪，可她没让眼泪掉出来就开车走了。我回到家来才发现我的桌子上有1000块钱，这他妈是什么意思？想救济我还是怎么的。那时候项链有点用，现在钱有个什么用。操你妈！我在心里大骂。我骂的不是表妹，可我得骂一声。

中午林林来了，把自己刻意拾掇了一番，一尘不染的样子。她给我带来几个桃子，据她说都是洗好并用洗涤灵消过毒的。我们俩并排坐在床边吃桃子，一时竟想不出什么话来。我竭力回忆着初次遇见她的情景，就因为她喜欢在背人的地方吃零食，我才想把她拥在怀里喂她吃。回忆给了我一点儿感觉，好像我们已经认识了很久。现在人和

零食都在眼前，难道我不该喂她吃个桃子么？我拿了一个桃子送到她嘴边，把手臂搭上她的肩膀。她并不推开我，扭脸看了我一眼，我想我终于如愿以偿。接着我喂起她来，手臂也把她箍得更紧了。虽然我觉得这一切并不十分高级，有点俗，有点表演成分，可我猜林林还是需要这点表演的。

林林大概没有把这看成表演，昨晚我对她的粗鲁加“规矩”也许反而促使她倍加依赖我。她微闭着眼，一口口地嚼桃子，显得心醉神迷。我趁她不备，趁她正心醉神迷，往她嘴里塞了一个桃核。她一咬，睁开了眼，攥起拳头就捶打我。她骂我“讨厌”，还说要打死我。男人等待的简直就是女人嘴里这个“讨厌”，“讨厌”实在是个信号，要是听着“讨厌”再挨上两拳头，就更货真价实了。林林一捶我，我就势往床上一躺说，既是讨厌不如死了算了。林林又给了我两拳，也顶了过来，顶在我肩膀上、胳膊上，然后便说我的衬衫都馊了，要给我洗衬衫。

一听说眼前的女人要给我洗衣服，我心中一阵悲凉，就仿佛我已经是一个丈夫了。对于“丈夫”，我还是要提高些警惕的。我必须悬崖勒马，适可而止。我们刚正式接触过两次，再过几天说不定她就要替我领工资还得限制我一天抽多少烟。

对面的阳台空荡无人我感到孤立无援。我弄明白了我需要林林就像需要一个妹妹，我愿意逗她开心，愿意她欣赏我适可而止的自我表现——一个好心大哥、“博学多才”大哥的自我表现。但我决不愿意再让她拿头顶我，骂我“讨厌”，事情发展起来会无止境的。那么，我决定把她的

注意力引开，比如领她参观这座满是灰尘的大仓库。

我们走进了这仓库的每一个房间。我指着如山的桌椅、如山的柜橱、如山的木床对林林说，这儿是个博物馆，联系着人类学的博物馆。你别以为它们就是桌椅板凳，它们都有各自的生命各自的记忆，人类早就遗忘的事，它们却记忆犹新。我一边说着，哗啦拽开一个抽屉，把林林吓得一激灵。我说不必惊慌，请看这是什么：两张点心票（指甲盖大）是1960年印制的。当时中国正值天灾人祸，所有食品一律凭票购买，点心已成了稀奇，每人每月只能得到一张半斤的点心票。也有不少能人为此毁掉半生的，便是造了假点心票，其罪过如同当今造假钞、走私大麻一样。不过这两张是真的。至于主人为什么慷慨而粗心地把它们遗忘在这里，你能解释吗？

林林作了几种解释，都被我否定了。林林问我：你说呢？我说只有抽屉知道。接着我又哗地拉开一个抽屉，里面有张纸条，上写：“4月3日大丽借我奶票两张。”我问林林这又是怎么回事，林林说也是1960年的陈年老帐吧。我说并非，那时节哪有牛奶可买，奶牛早被杀吃了。现在的关键是这个4月3日，这个4月3日究竟是哪一年的4月3日，这倒是我们一个长期的研究课题。接着我又拉开一个抽屉，这抽屉里没有点心票，也没有欠条，只在抽屉边沿上刻着几个黄豆大的字：“同胞们，警惕小芝”，后面有个惊叹号，刻得最深。我和林林脑袋挨着脑袋看了半天。我说，懂了吧，现在电视台的小品越编越乏味，就是因为缺乏这类线索。这里的每个线索都能编出一个上等小品。

在我的启发下，林林给我讲了一个和抽屉有关的故事，说，有一个工程师是设计院出了名的怕老婆，经济上没有一点自主权，工资全部由老婆代领，花二分钱买火柴都得提前向老婆申请。后来这工程师去南方出差时飞机失事，死了。另一个工程师搬进了他的办公室占用了他的办公桌。过了好几年那办公桌的一个抽屉掉了底，工程师才发现在那抽屉缝里有一个叠成窄细长条的存折。打开存折看看，上面有5000多块钱。你猜那存折是谁的？是死了的工程师的。那死的工程师是谁？是我爸。

林林说那些钱是她爸发表论文的零散稿费，说现在的抽屉主人当即就把钱送到了她们家。来人以为林林的母亲会喜出望外，谁知她母亲却要求这人把那张桌子的所有抽屉都拆下来看看，说没准儿还能翻出存折来呢。我对林林说你母亲挺叫人扫兴的，林林说可不是么，如果我是那个工程师，拿到这个存折根本就不往死者遗孀手里交。你好心交给她，她反倒怀疑你指不定还昧起来几个呢，反倒怎么也说不清了。

我说就是，我说这这也是一个上好的故事，说不定这桌子就在我们眼前，至于是哪张，也许已经无关重要。我说林林，现在你应该懂得我领你参观仓库的含意了吧？今后有的是时间，我们应该把所有的家具都作一番调查，说不定能写出一部比“三言二拍”更伟大的小说来。我一边说一边哗啦哗啦地拽抽屉，林林也开始拽。她看上去比我认真，那是因为她比我更相信那个与她们家有关的故事。这拉抽屉的运动持续了好几天，所有房间的尘土都被我们搅

了起来，所有的抽屉都已被拽开而我们却不知道将它们合上，致使这座仓库好像塞满了因上吊而吐出舌头的死尸。我们一无所获。

林林对此逐渐失去了兴趣，好几天不来了。我这样折腾她，这样跟她瞎“白话”，纯属为了排遣和填充午间的寂寞。我实在是厌烦中午，我期盼的是傍晚的来临。

黄昏了，对面亮起了灯，有时是她自己，有时也有那个高个子男人。在我的视野里，我从未漏掉过一次他和他的拥抱、亲吻、说笑，也有过争吵：她从围裙兜里拿出一封信给他看，他看了几眼扔在地上，然后弯腰捡起来再看，看完把信撕掉。她从他手里夺那撕碎的信，脸涨得通红，突然从无名指上褪下那枚戒指开窗便扔了下去。这使我不禁想到，尹金凤即使在给了我一耳光之后，也不曾有勇气把那条宝石项链一并扔给我。我看见那男人惊愕着冲她喊了一声，接着就冲到阳台上和她一起探着头往下看。她闯了祸一般抽身回到厨房，然后就不见了。男人继续向下探着头，我猜对面肯定是下楼捡戒指去了。这时男人脸上渐渐有了笑意，一定是戒指找到了。过了一会儿，对面举着戒指出现在厨房里，男人从她手中夺过戒指，攥住她的手，为她重新戴戒指。他和她都笑了。后来男人就帮她洗碗，她从他的身后为他系围裙，他又扭过头来亲她，像往常一样。

我想，这没什么，恋人（或情人）之间常有的事。但那封信却非同一般，它一定联系着另外一个人。我终于在一个本该安静的中午发现了对面有新情况。

这个中午林林仍然没来。我无比轻松，洗了两根黄瓜，打开了瓶啤酒，坐在窗前开始吃午饭。这时对面突然出现在阳台上。跟在对面身后的是个男人，这不是那位高个子，这人比高个子岁数大，身体偏胖，也许五十岁，也许五十多岁。他尾随着对面来到阳台，对面向窗外指点着，我猜是向他介绍四周的环境。他有分寸地点着头，然后他们一起回到厨房。看得出这男人对这里并不熟悉，厨房里的一切也令他感到陌生而有趣。他拿起一些瓶瓶罐罐向对面询问着什么，她微笑着回答得有分有寸。可是当对面伏在水池前洗手时，他猛地抱住了她的腰。对面显然反抗了两下，但反抗得并不果断，于是那胖子将她扳了过来……我不知道后来发生了什么，因为关键时刻有人敲我的门。我以为是林林，气急败坏地开了门，门口站着肖禾。

我惊讶地问她是怎么找到这儿来的，她说哈萨克斯坦她都去过了，索契也去过了，区区一个设计院怎么就找不到？她还说开始她找到了我的正式宿舍，有个姓罗的告诉她，我住在仓库里。我听着肖禾说话，眼睛却死盯住对面，阳台上已空无一人就像我刚做过一个噩梦。肖禾说喂！看你那神不守舍的样儿！我这么远来看你。

我让她坐下，还给她倒了一杯啤酒，只觉得心乱如麻。我说我现在这个德性实在不值得你看望。肖禾说我就知道你得这么说，放心吧，我不是来逼你结婚的，我只是来看你。

她大口喝着啤酒，一口下去半杯，告诉我说她已经辞了职，眼下正和俄罗斯做生意，倒腾服装，什么都倒。她

说你知道吗，有一回我在哈萨克斯坦遇见一个小伙子长得特别像你，就为这个我跟他白话了半天，语言又不通，他说他的我说我的，但是凭直觉我觉得我什么都懂他也什么都懂了，天哪，分手时我的心都碎了，我想回国以后第一件事就是找到你看你一眼，你信不信？

我说我信，但我可是地道的国粹怎么会像洋人。肖禾说旁观者清呵。她说她还带给我一样东西，是在国际列车上从一个俄罗斯倒爷手里买的，我说拿出来看看。她拿了出来，是一架仿古单筒望远镜，尺把长，拿在手中沉甸甸的，像一枚大号手榴弹。她替我把它拉长，给我对对焦距，递给我说，你四处看看，带微距的。我举起望远镜向窗外一扫，一下就扫到了对面的阳台，心中一个颤抖——我不是走上对面阳台了吗！阳台无人，我只看见厨房餐桌上有个瓶子，写着番茄沙司，一瓶啤酒是豪门干啤。

肖禾见我喜欢这望远镜，顿时也喜洋洋的，她告诉我虽然望远镜外观笨拙，但镜片是德国蔡斯，出自二战后德国向苏联赔款造的工厂。

我拿着望远镜故意装作对于对面的若无其事，当肖禾也想用它看看对面时，我立即用望远镜瞄准了肖禾。我说肖禾你猜我看见什么了？肖禾说看见什么了？我说我看见你胃里的俄国列巴还没消化完呢。还有……还有我不说了。肖禾说净放屁，这又不是X光。我们俩都乐了。我们都不再提望远镜。我说肖禾，望远镜我也看了，现在我可是想领你参观参观这座仓库。肖禾说这儿有什么可看的，我说这儿有秘密，我是想把肖禾调开，我不愿意她也窥测对面，

不得已时我就给她讲那些空抽屉。我边说边往处走，肖禾还真傻乎乎地跟了上来。

我领着肖禾楼上楼下乱转，走了好几个房间。当我们又进了一个房间时，肖禾一眼就发现这里全是床。

是的，到处是床，散发着被冷落的寂寥，也散发着勾人欲念的诱惑。而密布着蜘蛛网和灰尘的空间更使这一切宛若战后废墟或者阴湿的巢穴。有时能唤起人欲望的正是这些废墟和巢穴，在废墟和巢穴里人更要以百倍的疯狂来证实自己的生命。就因为站在眼前的是肖禾，我第一次意识到这些布满尘埃的床比抽屉可爱。

肖禾在一张床前站住，我绕到她的背后，低头亲亲她的后脖梗，然后伸手将她拥在怀里，我的胸膛紧贴着她那汗津津的充满弹性的脊背，我想起这姿势分明是从对面那个高个子男人那儿学来的。我不知道为什么我要摹仿他的姿态，只感到这摹仿的必要。肖禾对我的行为或许有些意外，或许有些不意外。她愣了一下便转过身来用力使我倒向一张床，我又闻见了她大拇指上的唾味儿。

我们在床上滚着尘土。事后肖禾对我说，她很后悔把我从北门市逼到了南门市，说现在我不必怕她了，她思路开阔多了，早晚会跟别人结婚。但假如她和我偶然相遇，希望我也别拒绝她，这就够了。我说你看上谁啦？她说她希望能看上这设计院的一位，这样就离我近了。我说真要结婚，还是要慎重的。她说你是谁？你管得着吗？

我是谁呀，她的确也不用我管。她的话倒是卸掉了我多年的重负，我才说些慎重什么的。当我心中不再有负担，

反而对肖禾产生了一种说不尽的滋味，我们又换了一个房间又换了一张床，肖禾有时哭有时笑。我们又换了一个房间，我把肖禾扒得光光的，我也光光的，也很深入，直到我们变成两个泥猴，我们土鼻子土眼儿的裸体坐在床上，我头一回觉得肖禾有那么点可怜。可肖禾却是一副满意相儿，两只脏奶在胸前翘着，还不时扭扭这儿，弄弄那儿。观察了一会儿这房子，她没头没脑地说：咱俩开旅馆呀。我说在哪儿，她说就在这儿，先给它起个名儿叫“爱神”。我说多难听呀，听上去像妓院。肖禾说何必这么刻薄，要不就叫“路人之家”——过路的谁住都行。我说听上去像收容所。最后肖禾说我没诚意，说她永远也不知道我脑子里在想什么。我说人之常情吧，我说人所以为人，就是具备了这点聪明，全人类都一样。肖禾说是哪，可是为什么我想什么你都知道？我说那是你乐意告诉我。肖禾说就算是吧。

她说着，猛一转身把我压在她的身子下边，两条胳膊紧紧箍住我的脖子仿佛要掐死我。我感觉有人进了房间，我看见林林站在床前。她穿着白大褂，双手插在口袋里，满脸通红，竭力想证实眼前是怎么回事。后来她终于弄清了，张了几次嘴，没发出音来，两只拳头在口袋里一鼓一鼓的。奇怪的是我并不尴尬，只一门心思地琢磨为什么她不把拳头从口袋里拿出来。

林林走了。过了一会儿肖禾也走了。我回到自己的房间朝对面望去，觉得对面已被我遗失了一百年。我迫不及待地独自用望远镜向对面巡视，窗内仍然无人，煤气灶很

白，灶上有只打火机，打火器上有一行小字：MADE IN JAPAN……

清晨，我等待着对面出现在我的镜头里。我早把模糊已久的玻璃擦亮了一小块。把望远镜顶在玻璃上。我甚至提前刷牙洗了脸，我愿意让一个干干净净的自己去注视一个新鲜的对面。

她推开门走到阳台上，随便穿了一件大背心，头发有点乱。当她猛然间把脸转向我时，她的脸就仿佛一下子贴在了我的脸上，甚至比贴还近。我发现她确实已不年轻，眼角已有了浅显的鱼尾纹。但嘴唇饱满，脖子结实，腮边有一料黑痣子。她坦然地盯着我就像有意迎接我的瞄准，我心跳了几下就平静下来，因为我发现她并没看我，她的眼光正穿越了我和我身处的这座仓库，凝视着房后的原野。那里，麦子已经收割，秋庄稼尚未长成，田野一片豁达。她凝视了半天才收回眼光，这时我看见她眼里满是泪水。我第一次发现了她的眼睛的与众不同，眼泪使它们闪烁出一种娇艳的玫瑰色。

她独自对着窗外，就那么默默地流了一会儿泪，不像有什么大不了的悲痛。给人感到这种人即便有大不了的悲痛，她也会不在话下。果然，一切都恢复了正常，在这个时间该做的，她又开始做起来，当她坐下来吃早饭时，一切又是有秩有序。

至于对面的两个男人，我却不愿意用望远镜瞄准他们。起初我想把这解释成不屑于，实际我是不愿意他们的脸在我的视线里呈现出不容置疑的清晰，我讨厌这种清晰就像

讨厌他们的存在。这时我已明了我是这样地讨厌他们，若在他俩之间再作选择，我对那矮个儿男人更是充满憎恶。这一高一矮两个男人轮番出现，却没有碰面的时候。我很想弄清他们出现的规律：高个子每星期什么时间来，矮个子每星期什么时间到。这段时间我为搞清他们出现的规律而心神不宁，搞清这件事简直成了我的生活目的。我曾经把某人假定成一、三、五，把某人假定成二、四、六，不对。我又把某人定为一、二、三，把某人定为四、五、六，又不对。我把每周的七天一次次地颠倒排列，一次次地失败。那么他们是无规律的，可无规律就要撞车。有时我觉得我简直成了私家侦探。后来我只搞清了一点，就是高的和矮的谁都不曾在这儿过夜。我想，女人和男人能睡在一起终归是不易的。找到了这个信条，我便从中得到了些许安慰，肖禾散布我和他的“睡觉”，也就成了地道的无稽之谈，我真愿意落个：你是谁呀！

谁知我的信条也有被打碎的时候：有一个深夜我被对面惊醒了，惊醒我的是对面的灯光。我从床上爬起来朝窗外望去，原来深更半夜对面阳台上亮起了灯——确切地说，是阳台的厨房里亮着灯。对面正在喝饮料，只穿着一件宽大的男式衬衫，衬衫下摆齐着大腿，给人一种里边什么也没穿的感觉（穿没穿谁知道）。令我不能容忍的是，那矮个子男人就站在她的身边，他也举着一杯饮料不慌不忙地喝着，还一边俯身去亲她的胸脯。对面对他没有激情，但有一种温和的接纳。我感到周身热血沸腾就仿佛对面和这男人一道欺骗了我。

我开始像憎恶那矮个子男人一样憎恨起对面，心中闪过我能够记住的所有五花八门的道德箴言。从痛打罗欣到现在已经两个多月，我甘心情愿在黑暗中熬着时光，忍受着恶浊的空气，难道就为了欣赏这个女人和两个男人的鬼混么？我从来也没有像此刻这样渴望电灯的光明和洪亮、宽广的声音，假如不是处在深夜我会立刻拔腿出去找总务处要灯泡。找灯泡、把屋子弄亮的念头持续了一夜。

第二天一早我就直奔总务处，在幼儿园门口碰见了林林，她正领着孩子们往外走。我有些不知所措地冲她笑笑，她瞪了我一眼（这是我意料之中的）。但当我快步走过了她和她的孩子们，身后却响起了一片嘹亮的童声：“叔——叔——好！”（这是我意料外的）

我不得不回过头来答应着孩子们，顺势再冲林林点点头。她又瞪了我一眼，这次不如刚才狠，我感到她有话要说。我迎过来，背对孩子们，她说她有件事想告诉我，说肖禾找过罗欣。原来这家伙到底流窜到了南门市，为什么不去再找找那个哈萨克斯坦人？但林林的消息正中我的下怀，而她却当作一枚小炸弹投掷给我，这正是许多天真姑娘的令人心酸之处。显然，我与肖禾的裸体同林林的相遇，反而成了我和林林关系的催化剂，她才用了个激将法，好激起我对肖禾的愤怒。实际肖禾赶紧找个主儿比什么都强。

林林紧紧盯住我看我的反应，我只装了满脑瓜子灯泡和流行歌曲的旋律，光明加上音乐已是能叫人神魂颠倒。我用应付的口气对林林说，肖禾有这个自由啊，我不在乎。林林马上追问我究竟在乎什么。这话问到了根本，我想说

我最在乎的就是窗外那个阳台，但我却鬼使神差地说我最在乎的是你，可我现在有事，过一个星期咱们约个地方谈谈。

林林却说一个星期可不行，一个月我也不一定和你谈。你在乎我，我就得在乎你？

我说那就算我自作多情吧对不起。林林张张嘴还想说什么，我已经拔腿走远了。

在总务处，我向处长申请两只 500 瓦的灯泡。处长问我要那么大的灯泡干什么，我说我是看仓库的，仓库亮点儿防贼。

处长说据他所知那个仓库从来就没进过贼，贼不会惦着一堆破桌椅烂板凳。这么好几十年了，他们只抓过一个附近农村的老头。处长说那时他刚从部队转业，分配在院保卫处。有一次他们绕着院墙巡逻，发现有个老头正用砖头砸墙角上的灯泡。处长说那时候的设计院戒备森严，院墙上隔不远便有个大灯泡。天一黑，灯泡都亮起来。处长说他们冲着老头追过去，问老头为什么砸灯泡。老头说我们村的电不够使，你们这儿的电多，截你们点儿电，正合适，光电线里存的这点儿电也够我们使了。处长说你老人家懂不懂电啊，电根本不是你说的那个道理。老头你说电是个什么道理？有一回我去钢磨上磨面，出家门时拽拽灯绳灯还亮着，一到钢磨上就停了电。我对磨面的闺女说，停电了不要紧，电线里存的那点儿剩余的电正够磨我这二十斤麦子。那闺女也和你一样，说我不懂电，我怎么不懂？浇地的功夫停了电，垄沟里还能存住一股子水呢，电线里

怎么就存不下一点儿电？老头把处长给说乐了，处长说后来他还推荐这个老头做过设计院的传达。

这故事虽有几分幽默，但对我却毫无意义，我又提出领两只 500 瓦的灯泡。处长说给你讲了半天老头砸灯泡的事，就是告诉你那个仓库不用防贼，要灯泡照明有个 40 瓦的也足够了。

我拿了 40 瓦的灯泡，一出楼门就把它摔在台阶上，然后上街专门去买。我在五金商店买了四个 500 瓦的灯泡，还买了灯口、电线一大堆。从五金商店出来我又去音像商店买磁带，我在如潮的录音带里扒拉来扒拉去，最后抓阄儿似的闭上眼拿了一盒。这是一盘从前的旧歌，有《阿佤人民唱新歌》，还有《红太阳照边疆》、《北京的金山上》什么的。

我带着这堆东西回到仓库回到我的房间，忽然有一种前所未有的激昂之情，像是一台晚会的策划正审视舞台，又好比就要登场的演员在后台酝酿情绪。我接好电线电源，将四个灯泡一溜排开悬在窗口，打开录音机（我有一台燕舞收录机）放进新买的盒带，专心等待深夜那个时间的到来。

一天天过去，我只在白天见到那高个子男人来过两次，但来去匆匆。我知道我等待的是那矮个子，也许那矮个子得了个暴病死了，突然死了，这倒也干净利索，解气！我想。但我仍然不敢掉以轻心，不错眼珠地立在窗前空守了好几个黑夜，心中感到气馁又有些安慰。但愿那男人当真不来了吧，但愿我那四个灯泡就此作废！

可是，有一天深夜，当我已经开始犯迷糊时，对面的阳台亮了！透过厨房的玻璃，我看见对面一丝不挂地站在洗碗池前洗桃子。这是我第一次完完整整地看她，她显得更加光芒四射。接着有个男人也进了厨房，正是那个矮个子。他光着上身，只穿一条中式短裤。他打开冰箱拿出一罐可口可乐，坐在高脚凳上悠闲地喝起来。他边喝边欣赏对面，对面也毫不在乎地请他欣赏。他好像又一次被她的美丽所激动，放下饮料就把她拉了过来……

一种邪恶的快感立即传遍我的全身，就像开幕的铃声已响我必须果决地登场。矮老头儿，别他妈怪我不仁不义了！我想着，一个箭步窜下床，啪的一声拉动了电灯开关，同时把录音机打开。骤然间刺眼的光明直奔对面而去，紧接着“红太阳照边疆，青山绿水披霞光……”响彻夜空。我看见我推开一扇久未开启的窗户登上窗台，手中握着望远镜，故作轻松地朝对面望去。我看见那男人沉重的后背凝固了一般僵持在我眼前，我看见我的对面正麻木不仁地和我对视，这是受了极度惊吓后的麻木不仁。我还看见她的嘴角微微牵动着，像在发出无力的抱怨：你是这样年轻，为什么会这样残忍？

啊，正因为我这样年轻，才会这样残忍。

我在极度兴奋中忘记我的演出是怎样结束的。

我再也没有见过对面，阳台一直空着，厨房门一直紧关着，自那个“光明”的深夜之后她就消失了。

我把窗户关上，拧下所有的灯泡重又过起黑暗的日子。我时常感到我的低下，我的卑鄙，我的丑陋，我的见不得

人。我好比是个趁人不备从后面捅入一刀的歹徒，这种歹徒最大的资本就是趁人不备。

又过了些天，对面仍然没有动静。阳台上却出现了一个男人，不是那个高个子，也不是那个矮个子，凭直觉我断定他才是这阳台的主人——他随随便便地站在阳台上煮方便面，面色很难看，白胳膊白腿的。他坐在厨房里吃面，不时停下来发一会儿愣。吃完把碗扔进洗碗池也不刷，洗碗池里已经擦满了脏碗筷。我眼前突然出现了对面一丝不挂站在洗碗池前洗桃子的样子。

有一天中午林林来了，手里拿着一个报纸包。她很拘谨，又竭力装作忘记了从前的不快。我对她说今天她这条连衣裙特别好看，林林显得高兴起来，打开报纸包说她最近在学剪裁，给我做了一件圆摆衬衫。我努力做出专注而感激的样子从林林手中接过衬衫，想到有天夜里，对面穿的就是这种圆摆男衬衫。接着出现在我眼前的便是对面的脸。

我愿意相信这是幻觉，但事实上这不是幻觉。对面的脸的确出现在那张皱巴巴的报纸上。我拿起报纸才意识到我已经好几年不看报纸了，我甚至忘记这城市还有这么一张《南门晨报》。我放下衬衫拿起报纸，在报纸的一个角落印着对面的照片，照片下边有一些文字，文字报道了南门市著名游泳教练、市政协常委的逝世，说是因心脏病猝发于某月某日不幸逝世年仅39岁。下面还有一些赞扬之词，有文字说她不受金钱、名利之诱惑，安心国内甘当无名英雄，并几次放弃出国与在国外读博士的丈夫团聚……

我推算了一下，某月某日正是我大放光明的那天深夜。

林林发现我对着报纸出神，问我，你认识这人？

我说我不认识从来没见过。

我的确不曾认识《南门晨报》所介绍的这个对面，更不知她还有这么一大堆眼花缭乱的事业。我所认识的仅仅是我眼里的那个对面，但我敢说世界上再也没有人比我更认识对面了，再也没有第二个人知道对面的真正死因了。

对面死了，阳台上已换上了那个白胳膊白腿的男人。但我总像有事业未竟：我依旧固执地想着那高个子和矮个子出现的规律。为此我决定做一次“微服私访”，我必须亲临对面的空间去发现一些蛛丝马迹。我找了个帆布工具袋背在肩上，里边装了些改锥、钳子之类，扮作水暖工去造访对面的家。我来到医学院宿舍区，走到最后一排楼进了对面的单元，为我开门的正是吃面的男人，从国外回来奔丧的丈夫吧？他开了门，一脸沮丧地问我找谁。我说你是房主吗？他说是的。我说我是水暖工，例行公事检查下水道。他无可奈何地先把我引进了厨房，便干自己的事去了。我熟悉地（我想我应该是）走进厨房敲敲这儿弄弄那儿，看看墙看看柜，看看我熟悉的一切。当我站在洗碗池前拧动水管时，看见墙上有两行用铅笔书写的数字。字虽特别小，但我凭着感觉还是觉出了它们的存在。第一行是2、5、7，第二行是4。我恍然大悟：2、5、7是属于高个子的，那个4属于矮个子。可对面为什么不把这字记在心里，却写在墙上呢？这或许属于心理学家的研究范围。

这决心用沾了水的手抹掉这些数字，就像要隐匿起对

面留在人世的最后的痕迹，隐匿起她的那些不方便，那些“阴暗面”；就像我早就知道这面墙上有几个数字，而我的造访就是专为着消灭它们的。我抹掉那些数字来到阳台上，站在对面经常站的位置上张望着对面——我那肮脏的窗户紧闭着，而陈旧的仓库就好比一个貌似忠厚的阴谋家，无辜的对面曾经一览无余地把自己交给过这个阴谋家。

我从厨房里出来，站在过厅里，发现男主人正在卧室整理东西，像是要出远门。在他眼前的衣物中，也有我所熟悉的那些：一件圆摆衬衫啦，几件女人的小玩意儿啦。我对他说您的厨房真干净我很少看见这么干净的厨房。他说你这是什么意思？说着脸上似有愠色。他的脸色使我发觉我的确说了反话，因为眼前的厨房实在不干净，洗碗池里的碗盘们都长了绿毛。但我的确不是故意，这是我意识中的习惯成自然吧——我曾经无数次站在对面欣赏过这间条理分明、整洁新鲜的厨房，或者说，它实在是有过我对男主人形容的那种时光。我抱歉地冲男主人笑笑告辞了这陌生的房子，我想我与他原本是没有对话基础的，我永远也无法向他陈述我的歉疚，正如同他永远也不可能向我复仇。

我不止一次地反省自己，又不止一次地为自己的行为辩护，说招致对面厄运的只能是对面自己，即使窥测本身就是低下的犯罪行为，可谁让她自己给我提供了窥测的可能呢？那么我究竟是谁呢？当我有意惊吓她时，与其说是要张扬正义不如说是出于私欲，我是什么？我不过是在那一高一矮两个男人后面，对她充满欲望的第三个男人罢了。

那个深夜，我采取的那貌似光明的“措施”本身不也是一种假像么。假像如同体面的鸦片迷惑既定的秩序，它操纵着人类的大部分生活，也缓解着生活本身带给人的无尽的压力。

无论如何我摧毁了一个女人最后一个个人的角落，我又庆幸我的确亲眼见过一个女人生活中最真实的片断。她使我领略到人在逃离了人类注视时那份无可比拟的自如的魅力，她在无意中教我学会了欣赏和疼爱生活中那些不为人知的自然。这一其实是从她的背后而得，虽然她每天与我面对着脸。原来人类之间是无法真正面对面的。

我搬出仓库搬到我该去的地方，第一件事就是找到林林，明确表示我不爱她更没有与她结婚的设想，我让她尽可能把我往最坏处想。她低着头，半天才问了一句：那你到底爱谁呢？这的确是个问题，但我觉得我和林林之间没有探讨这个问题的基础，我说不清她也听不明。也许我从来就没有过爱，也许我根本就不曾具备爱的能力。爱的确是一种能力，我初次体味到这本是一种值得花费心血去郑重寻找的能力。我望着林林的后脖梗，望着她那从白大褂里露出一圈的花衬衫领子，领子已被磨损得露出了发白的经纬，但却出奇地干净，就像整日接受着清水的漂洗和太阳的照耀。一股柔情从我心中油然而生，眼前的林林正好比一株色泽滋润的嫩绿植物，使我相信她应该有自己美好的生活。而生活应该是美好的，生活本身面对着我们就像大自然面对着我们，只有这它们与我们永远平等相待。当我有时被深夜的光亮偶尔惊醒时，会想起那个被我扼杀的

女人，一种久违了的让自己变得好一些的愿望，在这时犹如远空的闪电嘹亮地划过我的心胸。

黄昏时分我愿意到墙外的庄稼地去散步，我愿意去呼吸空气里那又苦又甜的菜味儿，看垄沟里的水是怎样悄悄洇湿每一畦青菜。有一次我被一个强悍的农妇截住，她把浇地的铁锹横在腿前高声喝道：“站住，这儿不让过！”我知道她们讨厌我们这些人在菜地里乱走，就顺从地转身撤退，农妇却又从背后喝住了我：“回来！那儿不让过！”我站在那儿开始不知所措了，听着这种吆喝心想难道我又走上了一个阳台？最后农妇终于给我指出一条明路，我冲她点点头感激地向前走去，原野渐渐安静了。我来到一片玉米地前，地边的垄沟上盛开着淡紫色的小喇叭花和金黄色的矢车菊，有两辆自行车并排倒在垄沟边上，一辆男车压着一辆女车。小花青草簇拥着它们，在朦胧的光线里我听见远方有鸟儿啼鸣……

我小心地远离了自行车走上回程，我为之工作的白色楼群宛若一艘即将离港的巨轮正在等待它的乘客。当我穿越田野向它步步逼近时，忽然想起行政处长抓过的那个老头。停电以后电线里剩下多少电才够磨他的麦子呢？人类或许再也不会产生这原始的浪漫了，但被嘲笑的究竟应该谁呢？

对面一片清明。

（选自《小说家》1993年第3期）

凌耀忠

续弦与绝唱

开春的时候，姚钰觉得身子渐渐沉重起来。她非常明白这意味着什么。自从二十年前她躺在肿瘤医院，让医生在子宫剝了一刀后，她便对生育不抱幻想。不过出于贤德的妇道，还有一个幻想一直折磨着她，尽管她知道自己并无兴趣，那就是面对丈夫，自己已经不是一个生理意义上的女人了。在动了那场大手术后的二十年光阴里，她迷上了业余写诗，但仅是自娱而已，从不向报刊投稿。那些数目不详但十分意象化的诗里行间，她固执地描绘一个被称为“我”的女人，并且称呼她为“一具躯壳”。比如，“我是躯壳，是谁汲取了我的水分”，再比如，“既然我是躯壳，请借一匹骆驼，把我带到沙漠。”这种后来令自己也慢慢讨厌起来的“躯壳情结”，终于有了一个让自己满意的结局，她放了一把火，彻底毁掉了那些自我招供。

现在，明显地开春了，她可以看见挂历上印有惊蛰的字样。按照民间说法，开春地气一暖，百虫就要舒缓冬眠，进行地面活动了，并且是公开性的。从她居住的小楼窗口，很容易看见远处吴淞口的军舰，它们呈铅灰色，是一层层

云的下摆。

好久不穿的长裙下摆，在穿衣镜背后露出一个裙角，使你想象天下女子一旦着裙之后的绰约丰姿。她的肾衰竭已经到了无须治疗的地步，劳保医院出于人道的考虑，在她家里设了家庭病床。一切模仿医院里的规范，一张病历卡吊在床的铜架上，每天有一名专职医生来这儿看视，直到有那么一天摘走那块病历卡。她比谁都明白这一点。

现在，丈夫欧阳文远坐在窗外的小院子里，给自己的那把琵琶调弦。当他拧动琴弦的伸缩把柄时，琵琶发出零乱的哑声，像一个肺功能欠佳的老人的咳嗽。

弦老了。文远，该换弦了。

这是姚钰躺在里屋内并不高声的低语。欧阳文远可以认为自己并没听见，不过，他还是回答妻子。

“好像还可以。还可以使唤。”欧阳文远弹拨了一串华彩音符。“今天我弹唱《牡丹亭》，这弦还可以。”

姚钰没吭声。开春的温暖地气吸引了定期迁徙的燕子，虽然你的心绪不好，但你无法拒绝燕子。在所有的记忆中，最能凝固在脑子里的，莫过于它们每年春天的来访，以及在家里的定点定期住宿。一代一代的草燕传授记忆，每年都有新的燕子飞来筑巢，并且出自同一血统（如果它们也讲究血统的话）。她相信自己能辨识它们的遗传。现在这一刻，又飞来了两只黑头燕子，在屋檐下交叉衔泥做巢。时代那么时步了，而它们的筑巢手段仍然那么传统。

二十多年前，她和丈夫从文艺五七干校里被解放出来，由于某种深居简出的愿望，从一位政治身份并不牢靠的小

业主手里，买了这幢小小的海边民房。交易是私下的，三千元，这在当时也很便宜。吴淞口常年带腥味的海风，从此定期向这对夫妇报告渔讯，还有居心叵测的潮汐。在相当一段时期，很多评弹票友从老远的市区来这儿拜访他们，谁都认为这对著名的评弹演员住在这里是个地理错误，因为上剧团上剧场有点不方便了。不过，姚钰不这么看，她的丈夫也是如此。事实上，剧团领导体恤他们，每有演出，总是派小车来接送的。

由于贤病，姚钰已经五年不登台演出了。丈夫为了安慰她这种长年卧床的情绪，特地在她的卧室墙上张挂了好几幅演出剧照。它们都慑自有名的市中心兰幽书场，是本篇女主人姚钰一九九〇年前的登台剧照，由于她薄施粉黛的化妆技巧以及颜色款式各异的一套套旗袍，辅之以犹抱琵琶半遮面的边弹边唱，构成了她五十岁之前的评弹风貌。在如今眼下五十五岁的她看来，昔日的名利不复存在，自己终年躺着，只能证明自己仅仅活着。仅此而已。

二十多年前买下的这四间民房，构成了一个四方形，构成了中央的一个小院子，还有一眼水井。姚钰曾经把这个家叫“土围子”，她对丈夫说，有点像解放前地主的土围子。尽管镇上早就通了自来水，但她喜欢水井。在夏天，她爱用井水冰镇西瓜，宁可让冰箱空着。有那么一年的夏天，前来采访她的电视台记者，就是一边大啖西瓜一边对着她大摇镜头的。

丈夫第一次与女弟子发生实质性恋情的那个晚上，地点也是在水井旁。这件事发生在十五年前，也就是她子宫

做了大手术的五年之后。她看见丈夫抱着女弟子，而女弟子的一条松软的手臂攀在丈夫的身后。那夜院子里有无与伦比的月色，丈夫抱着女弟子朝地卧室走，在姚钰的视线里，情景十分完美，以至于她忘了他们是在偷情。月亮把院子的场坝洗的又白又嫩，在这么好的气氛中，姚钰觉得他们俩的行为非常合法。

在五十五岁卧床不起的今天，姚钰一边看着燕子衔泥筑巢，一边回忆往事。她知道自己来日无多了，很多未竟的心愿简直都来不及拜托。

“司琴，怎么昨天就走了？”

她隔着窗户，问院子里修琴的丈夫。

“她昨天走了。”

“怎么不留好过夜呢？”她望着天花板，想象丈夫在窗外可能的脸红，或者局促不安。她叹了一口气，“其实你是明白的，文远。其实我并不介意。”

欧阳文远停顿了一下。她也在想象床上的妻子的两只眼睛。二十年来妻子的眼睛空洞无物，只有怀抱琵琶面对观众时，她才变成一个有魅力的女人。也就是说，她只有在演唱虚构性的古典作品里，你才能体味她的喜怒哀乐。这使欧阳文远觉得妻子可怕，当然不是她要企图谋杀自己的那种可怕。她不会有杀人的企图，可她却在一天一天地干熬自己，从她二十年前动了子宫大手术的三十五岁起，一直熬到了眼下的五十五岁。等待她的是肾脏的全面衰竭，一句话，她在等待。而正是这种安静的等待，让欧阳文远感到可怕。

“你怎么不说话呢，文远。”姚钰在窗内床上说。“司琴在我家过夜，不是一年两年，也不是一次两次。我说过了，我不会介意的。”

这是有点逼迫他的味道了。欧阳文远的食指挑住了一根C弦，琵琶的琴箱突然冒出一声叮咚，恍若一位冒昧的客人在门外莽撞地掀响门铃。

“我们俩吵架了。司琴所以走了。”

姚钰在屋里笑了。

“这很好，文远。能够吵架，说明你俩之间还有兴趣。起码还有说话的兴趣。你不必懊恼，她还会来的。”

“我不知道她还会不会来。”

“当然会的。男女之间的吵架，很多时候是一道必须的功课，事情往往就是这样。”

医生总是在中午来看视姚钰。医生是中年人，他在市第三人民医院供职，泌尿科副主任。这座医院负责全市文艺系统的公费治疗，很多演艺界名人一代一代病在那里，最终也一代一代死在那里。姚钰作为评弹界名人，是第一个提出不想死在那里的病人。这让院长恼火，无奈之下，只好采取权宜之计，为她开设家庭病床，派医生巡回探视。

医生姓吕。吕医生。

吕医生尊重艺人。尤其名艺人。他的摩托车从市中区开到这儿，三十分钟。吕医生在离姚钰家二百米的一家个体馄饨店熄了火，他不愿噪声通报自己的来临。吕医生进了院子，他与欧阳文远打招呼。吕医生脱下西装，换上白大褂，他的领带是名牌金利来。吕医生是一个系领带的白

大褂男子。他尾随欧阳文远走向姚钰的卧室。

“太太怎么样？”

“老样子。她的话很多。”

“说些什么？”

“家长里短。”

“这很好，”吕医生扶扶眼镜。“说明她不厌世。”

她钰坐在床上，看着吕医生例行公事。

“我的身子一天天肿大。总有一天会爆炸。”

吕医生在她的脚踝处掐了几下。“我看见过病人爆炸，头发冒烟。”

“后来怎么样？”

“有的病反而好了。有的死了。”

“死的多，还是活的多？”

“死的多。就是活下来的，也不长久。”

姚钰侧着身子。“可见，医学挽救不了病人。”

“可是，医学能挽留病人，”吕医生拿起听筒给她听心率，“让他们走得慢一点。”

姚钰微微笑了。她敞开羊毛衫和衬衫，以便让吕医生的听诊器附上去。其实她没必要脱得这么彻底。姚钰没有戴乳罩，她的乳房坚挺，凭职业经验，吕医生一眼看出她做过丰乳整形术，他能感觉一些硅质橡胶体潜伏在她的乳内，促使她的乳房坚实起来。这个手术，至今不会超过三年。这使吕医生暗暗生叹，爱美之心人人有之，即便五十出头的妇人也概莫能外。

“你看医生，我还能活多久。”

吕医生看了她一眼，“这话应该由我来问。你还想活多久。”

姚钰的声音空洞无物。“有的时候我想，到了现在这种时候，好像也够了。人都是贪心的东西，不是么医生。”

姚钰摇头，“银多做肾移植的，都死了。再说，我不能容忍一个被枪决的囚犯的器官进入我的身体。事实上医生，我平常有不少犯罪的念头，如果做了这种手术，我相信自己将很容易去犯罪，切切实实的犯罪。”

吕医生无奈笑笑，“我当然尊重你的形象思维，这与你的职业有关系。”

他一边说，一边打开病历，在上头写着什么。“你的尿化验报告出来了。你的饮食还要少盐，再少一些。”

欧阳文远帮妻子解释，“她基本上很少食盐了，她的菜，女佣极少放盐。”

吕医生低头收拾东西。“盐少些，再少些。菜淡些，再淡些。”

医生走了。当吕医生走到房门口，还没有表露和病人告辞的迹象。

“医生，”姚钰在床上欠身抬头。“您每次离开，总有回一回头的习惯。”

吕医生住了步，但他还是没有回头。“因为我知道，我还会再来的。”

欧阳文远送医生出门。他们握握手。

“女人到了这种岁数，总有点怪。请别介意。医生。”

“我无所谓，”吕医生又恢复了西装。“不过我要修正刚

才的论点。你太太，她厌世。”

说罢，他发动摩托驶去。

从吴淞口小镇通向欧阳文远这对夫妇的住所，还有一条野草封径的小路。构成野草主流的，是一种野生的含羞草，它们触须很长，低低匍伏在路的两边，当没有行路人的脚去骚扰它们时，它们几乎完全封闭了小路。不过，一旦路人的脚踩上小路，那两旁的含羞草会令人惊异地收回封路的全部触须，让出一条可以下脚的小路来，等你朝前走后，你身后的路又慢慢被封牢了。当你全部走完并且有兴趣回头观望，那么，你得承认，你其实是从一条不存在的小路走过来的人。

四十岁的评弹女演员司琴，是这条小路上的常客。司琴是欧阳文远的得意女弟子，二十年前她以二十岁的芳龄，以一曲毛泽东的“我失骄杨君失柳”《蝶恋花·答李淑一》的缠绵唱腔，而一举考入评弹团，主持考试并对她做出“弹唱俱佳”的评论者之一，便是评弹界的首席元老欧阳文远。在欧阳文远手把手的教诲下，司琴继承了“欧阳派”的弹唱风格，这是一份令人羡慕的衣钵。在迄今为止的二十年光阴里，司琴学会并拥有了一大堆保留剧目，比如《西厢记》、《红楼二尤》、《钗头凤》、《李后主》等等。在与其恩师欧阳文远不可胜数的搭档弹唱中，他们一女一男，分坐舞台左右，两柄琵琶节奏风云，四目相对并且对答唱腔弹词。很多古典的爱情细节在他们的弹唱中化为灰烬，一种被圈内人渐渐察觉的所谓师徒间的情感暧昧，慢慢暴露司琴的眼角眉梢。

二十年过去了。评弹一级演员司琴女士，仍然独身，仍然具备不为人看破的四十岁的美丽。司琴在评弹团有一间单人宿舍，那是市中区，噪声浩荡。十多年来，司琴选择了位于偏僻的吴淞口附近的恩师私宅，作为自己和欧阳老师共度私情的暖巢，并且一直得到师母姚钰的默认。在这条通向欧阳夫妇的含羞草遮脚的小路，司琴是一位频率最高的路人，过客。她常常酝酿妥当与欧阳老师的约会心情，然后招一辆出租车，从市中区直驶吴淞口小镇，再与司机结完帐，享受独自一人穿越含羞草小路的孤僻心境。春天中合乎时令的野花，沾在她的裙摆纷纷扬扬，使她想起古代社会的杨贵妃雍容华贵而又好景不长。

司琴到达欧阳私宅，适逢医生驾着摩托离去，空气中漂浮着汽油的窃窃私语。司琴像往常一样，先上欧阳文远老师的单人卧室换衣服，之后再去师母姚钰的卧室请安。换衣服是必须的，司琴明白这一点，过于亮丽的社交服饰一向令师母讨厌，司琴不能不顾忌这一点。

司琴脱裙子时，欧阳文远吻了吻她。

“你的脸色苍白。”

“我来月经了，”司琴往盥洗室走。“它们一年比一年少。我老了。”

欧阳文远呆呆听着室内的水响。不错，一年比一年少。就像我如今六十岁的头发，也是一年比一年少。

司琴出来的时候，脸上抹了一层谨慎的淡妆。由于动作草率疏漏，几根未梳齐的眼睫毛像探墙的红杏，挑明了眸子里的幽怨。

“师母今天，好些么。”

“老样子，”欧阳文远低声说。“她说她做了梦，活不过端午。”

“端午，雄黄酒，白蛇娘子，端午吃粽子，纪念投入汨罗江的屈原大夫。”

司琴莫名其妙罗列了一大串古典情节。“我过去看看师母。”

司琴在前，欧阳在后，上姚钰卧室。走过院子，走过欧阳老师搁在椅边的琵琶。一根拧断了的弦索随风飘荡，很多音符随之失落。

司琴说，“昨天我在城隍庙，看见一个云游的卜卦人，他有一把好琵琶。”

欧阳文远说，“走江湖的人中，有时会带着上好的乐器。不知什么道理。”

“祖上传下的，或者偷来的？”

“不，”欧阳摇摇头。“骗来的。从不识货的主顾那儿骗来的。”

司琴说，“那他们怎么不用来搞艺术。”

他俩进去时，姚钰正歪在床背，持一柄红漆手镜，在她五十五岁的头颅上拔着白发。当摘去新的一丝白发时，院子内无人弹奏的琵琶会发出一种奇怪的伴音，使人怀疑它在配合女主人伴奏。

司琴趋前请安。

“师母今儿可好。”

姚钰放下手镜，对她笑笑，“马马虎虎，马马虎虎吧。”

只是凑和着，把昨天又对付过去了。”

一左一右围着自己的两个人：丈夫，还有司琴。古今中外不可计数的谋杀例子。奸夫。奸妇。或者《水浒传》里那个美貌的潘金莲。所有的情杀都得到丈夫的首肯，尤其现代。杀掉我很容易，毁匿我的尸体更容易，出了院子后门，就有一条通向吴淞口长江入海处的港湾，我的身体那么轻，只消司琴拣几块海滩游戏的鹅卵石，吊在我的裤带上，那么，我的下沉便像一艘小小的潜艇了。

“师母，您在定睛，”司琴微微一笑。“像猎，很好玩。”

欧阳文远随之说，“你师母，走神了。”

姚钰对他俩活动眼珠子。“我在想，我死了后，你们俩会怎么样。”

“师母，胡言乱语。”

“我看也是，”欧阳文远眼睛盯着窗外。“年来，你师母，老想着后事。好像，后事很吸引人。”

“我老是想，到了那时，你们俩会怎么样。我像猜谜那样老是想个不停。”

“还是老样子，”欧阳文远瞥了妻子一眼。“如果你一定要逼着我说的话。”

“你们俩，能把日子过好么？”

姚钰这句话，在司琴看来，有那么几分挑衅的味道。司琴低着头，不说话。不便说话。

“司琴，”姚钰轻轻唤道。“等我去了后，我把你的师父交给你，你能把两个人的日子，过好么？”

司琴面色惶恐，不过也可以认为她伪装惶恐，有那么

极其短暂的一瞬。她觉得双膝发软，有一种下跪的欲望。但司琴很快把持住了情绪，她抬起头，传给姚钰一个轻淡的答容。

“在师母面前，司琴有罪。”

这一句，把姚钰镇住了。可以说，在好几分钟，姚钰觉得无话可讲。情景恰似一位警官逮住了某一个罪犯，却未料到罪犯在你面前是少有的坦白爽快，对自己供认不讳。原先设计的可能会棘手的审讯没有出现，一切出奇地顺利。

“在师母面前，司琴有罪。”

司琴低着头，嘴唇轻轻翕动，仿佛还在默叨这句话。

也许出于缓和，也许出于自嘲，病床上的姚钰低声叹息，后来居然笑了。

“我们说这些干什么呀？干嘛要说这些呢，瞧瞧我们又不都是小孩子，不会去干什么傻事。听说司琴，昨夜你没住在这儿，你师父又惹你生气了。”

司琴说，“不，是司琴惹师父生气了。师母，司琴还是不懂事。”

姚钰又叹了一口气。“这个世道，从古到今，人们都说我们女人不懂事。我是一个等死的人了，我在想，等我死后，很多人会在背后说我。说我这个女人也一直不懂事。”

三个人呆了一会儿，彼此觉得无话可说。

“你们都去吧。去做你们的事吧。”

姚钰说。

事实上无事可做。

司琴与欧阳文远退出姚钰卧室。好尾随他，穿过小院，

欧阳俯身，顺便拾起了那把断弦的琵琶。她跟他走入他的卧室。

“你怎么不关上门。”他说。

她说，“已经春天了，不用关门。”

欧阳文远仍旧把琵琶拥在卧室地毯中央，没有进一步修复的意思。一只绕梁而飞的草燕也许预感到了爱情场，穿越卧室房梁，直飞到屋外的水井井沿。

欧阳文远抱住司琴。这种拥抱的姿势不符合情人规范，显得松软，并且无可奈何。你能够想象一个六十岁的老人由于臂力不佳因而拥抱不力的情景。

“你帮我抱紧，”他说。“我有点冷。”

四十岁的司琴遵命。她的头颅抵住了恩师的下颌，她觉得只要自己愿意，她有力气抱得很紧很紧。

“的住一个男人时，就有一种感觉。”

“什么感觉。”

她把头抬起来。“想生育的感觉。”

“这种念头让人害怕。”

“不是念头，”她把头又埋入进去。“只是感觉。”

“我看都一样。”

“你和师母做爱，有没有这种感觉。”

“那要去问她。至少，我没有这种感觉。”

“因为你是男人。”

“是不是说男人天生没有感觉。”

“不。”她又抬起了头，“可是你与师母在一起时，你是丈夫。我想，一个丈夫应该有感觉。”

“很多年前，自从她做了子宫手术后，她在我面前就没有感觉了。我当然也不可能准备一份感觉，去送给她。”

“我们不说这些了。”

“那我们坐一坐。”

欧阳文远先坐下。司琴后坐下。双人沙发由于同时坍塌下去，显示出一种平衡，或者说是平等。

司琴淡然一笑，“人们都说，男人老了，应该离女人远一点。”

“是这样，我的父母不到五十岁，他俩便分床睡了。他俩现在还活着。”

“长寿。”

“不错。长寿。”

女佣端着盘子，给他俩送咖啡。女佣三十八岁了，已经在欧阳家做了二十年，这是一个籍贯不明的女佣人，她把江苏安徽山东的一些方言混合起来运用，使人享受一种随她漂泊的异趣。女佣早已熟知主人家的家庭格局，对待司琴，就如对待女主人姚钰一样地尊敬。她把咖啡放在沙发前头的茶几，欠欠身，退出去了。一颗饭粒从她的围腰掉到红地毯，看上去晶光闪闪。

“看她的背影，就想起电影《祥林嫂》。”

“我家不可能出现祥林嫂，”欧阳文远呷了一口咖啡。“那太可怕了。”

“可你从来不问问我。”

“问你什么。”

“你不问问，像我这样一个女人家，我的心里有什么可

怕。”

“你心里一点不可怕，”欧阳文远放下杯子，去摸她卷曲的烫发。“你如果是一个可怕的女人，就不会把我们俩的这种局面，保持了那么多年。归根结底，你不可能去伤害谁。”

“一个单身女人，仅凭这一点，我提醒你，就很可怕。”

“可这个单身女人有情人，这样一来，便大大缓冲了她的可怕。”

“也许你是对的，我的确一点也不可怕。”司琴站了起来，“我要走了，帮师母去拉赞助。”

欧阳文远冷笑，“你真的相信，她还有力气上台唱戏么。”

“她有才气，这比力气要紧。毕竟，这是她告别舞台，哪怕装装样子，对观众也是个安慰。”

欧阳文远依旧坐着，不打算送她。

司琴挽起真皮小坤包，笑了。

“送送我吧。师母那个窗口看得见院子，你不来送我，她要不在乎的。”

欧阳文远无奈地站了起来。

在很多情形下，“环球”超级市场的总经理恕林先生，讨厌文艺界人士，尤其讨厌他们以各种名义来拉赞助。恕林先生四十岁了，十年前入了香港籍，并且把伯父的一份遗产盘到了大陆，做同胞们的生意。

不过，仍然独身的恕林先生绝不讨厌司琴，他在二十五岁时便开始追求司琴，为了给这种追求创造一个口实，

恕林先生对评弹表现出一种伪装的热情。在那些日子里，他总是早早来到兰幽书场，买最贵的前排甲座票，并且总是去花店预订鲜花，以便演出后赠送给司琴。

然而十多年过去了，恕林先生还是没有得到爱情。在他的心灵深处，他觉得自己是一个无望的守护者，只是由于司琴至今未婚的这个事实，才成为他坚持守护下去的某种诱因。他清楚司琴与其恩师欧阳先生的苟且关系，在他看来，艺人无德。

当然，他的偶像——司琴不在此列。

恕林先生如果肯抱一种稍稍宽容的态度，那么他应该承认，他其实已经局部地得到了司琴，所缺少的只是一门合法的婚姻。在将近十年的日子里，这对情人发生过的幽会不可计数，其中还包括了恕林先生难辞其咎的一次堕胎，它发生在五年前的秋天。为了让司琴将息身子，他在偏西市区某宾馆开了一套房门，并亲自向厨师圈定营养菜谱，恕林先生一边做这些善后事宜，一边痛心疾首地幻想那个夭折婴儿的性别。他并不主张堕胎，但他只能服从司琴的意志。

女人的意志，有时十分可怕。他事后老这么想。

司琴不用任何通报走入恕林办公室。当然，恕林早已习惯了女性猫一般下足的声音。与这位工作作风严谨的总经理先生大唱反调的唯一道具，是一排摆在窗跟前的金鱼缸，里面圈养的一尾尾热带鱼，都在精致地呼吸，并且相互炫耀。

司琴像往常一样，并不说话。幽会应该具备幽会的气

质，包括笑容。

“我能感觉，今天你心情不错。”恕林先生的眼睛放弃了金鱼缸，朝向她。

“她们超市的股票又上涨了，”司琴坐入他对面的皮转椅。“我刚才路过证券交易所，听见有人唱歌。”

“什么人唱歌？唱什么歌？”

“都是不去上班的小伙子。一首有关招财进宝的歌，歌名忘了。”

恕林先生笑了，“本公司股票这几天是上扬了，可它也会跌下去的。”

“所以我抓紧机会找你。比如，今天，现在。”

“你是替别人化缘。我不干。”

“不是什么别人。是我师母。”

“你不认为她是一个敌人么？你的敌人。”

“她没把我当敌人，”司琴拿起桌上的香烟。“至少，她也来不及把我当敌人了。她活不过多久了，你们实业家借这个机会，帮帮忙吧。”

“谁派你来的？”恕林先生把头颅慢慢逼向好。“又是你那个恩师欧阳先生吧，他是个无聊的艺人。我讨厌艺人来拉赞助。”

司琴平静地吐了一口烟圈。“可我，也是个艺人。”

“你与他们不一样，”恕林先生说。“你我之间已经交换过灵魂了，因此我不把你当艺人看待。”

司琴说：“我是一个软心肠的女人，受不了唐衣炮弹。你很明白的，我骨子里，还是一个艺人。”

恕林先生沉默了一会，拉开抽屉，取出一页支票，填了一个数字。一笔在他看来是送给敌人的数字。

他把它放在她面前的桌子上。

“记住我的话，二十年来，你在为一个老头子殉葬。欧阳文远，是一个丑恶的艺人，你一开始接受他的传艺，你就开始为他殉葬了。”

司琴身子微微震颤，不过她马上使出了笑容。“等我的恩师死后，到了那时，你怎么对待我这具殉葬品呢？”

恕林先生显然激动了，他的双臂越过桌子抱住她，“到了那时，我来陪你同葬。葬在一起。”

“可，那是一个艺人。”

“不错，是个艺人，”恕林先生停顿了一下，“可到了那时，我相信她不再对大众表演。她只对一个人表演。她给我表演。”

第二天上午，司琴拿着恕林先生开具的支票，上银行提款。司琴觉得银行内两名保安人员对所有顾客虎视眈眈，甚至觉得耳边有闭路电视监测器转动的沙沙声。对于打劫的幻想肯定来自充斥这个城市的许许多多录像片，人们都害怕打劫，包括穷人，可人们在潜意识里也往往垂涎打劫者手中的金钱。

这是一个普遍梦想钱财的年代，层出不穷的伪币制造家们，就是一些梦想范围里的精英者。

司琴审慎地点好了钱，叫了一辆出租车直驶海边。她能想象师母姚钰生病卧床几年中养成的一种嗜好——姚钰喜欢透过窗户，用一只可以放大二十倍的望远镜窥视海边

的一切。师母姚钰当然不会放弃那条唯一通向寓所的小路。在这条冷僻的海边小路上，飞鸟的爪印比人的脚印多得多。

司琴费了很长时间，才来到姚钰的卧室。姚钰此时坐在病床，双筒望远镜挂在胸前，仿佛一个执行和平使命的妇女代表刚刚视察了战区，她的憔悴与忧郁令人同情。

“你在那条路上走得太久了，”姚钰对司琴说。“我先看见了车号，X4648，然后再看见你的一双脚伸出轿车。”

“师母，不是我走得太久了。”司琴坐到床前喘气。是你把我放大了二十倍，这肯定会让您失望。”

姚钰笑了。“把人放大，的确很可怕。这应该属于小孩子的游戏。你师父，不在家。”

“他上哪儿了？”

“据我猜想，”姚钰做了一个双手合十的动作。“他去海边那个庙了。他和那个大和尚明净，越来越有交情了。”

“奶奶庙。”

“不错，奶奶庙。司琴，非常奇怪，我这一辈子走南闯北，见识过数不清的奶奶庙，然而庙里清一色和尚，也就是说那儿是男子的一统天下。这么看，叫奶奶庙不准确。”

“师母，应该叫夫子庙才对。”

“不错，我也有同感。应该叫夫子庙。”

司琴伸手去包里取钱。姚钰见状闭上了眼睛。

“你不要当着我的面拿出来，”姚钰低声说。“那样我会受不了的，因为我觉得自己像一个讨食的乞丐。”

“那我等一会交给师父。”

“不必了。你直接交给我的演出经纪人吧。”

“师母，这没什么。如今演艺人拉赞助，很平常的，不见得是讨食，不见得是乞丐。”

“可我很在乎。尽管我知道，我这个样子有点伪善。”

司琴不说话。她把钱包又放入女包。姚钰床架边悬吊的病历卡上，又留下了吕医生几行新的笔迹，这表明医生每天中午的例行巡回出诊，既认真，又枯燥。

“医生耐心很好。”姚钰对她点点头。“吕医生，是一个好医生。他在慢慢地，等我死。”

“你不会的。师母。”

“会的。我知道，我捱不过下一个冬季了。司琴，搀住我，上院里走走好么。”

司琴看见她的浮肿的双脚，装入两只比她大两号的休闲鞋。事实上，姚钰的身子还没有坏到非要别人搀扶才行，司琴明白，这是师母有意创造与自己亲近的机会。

院子里，乘隙而入的两只野猫在井台旁交配，而近在咫尺的一只家狗却视若无睹。

姚钰轻声说，整个动物界，不是在慢慢死去，就是在慢慢地堕落。

姚钰朝它们扬了扬手，野猫带着苟合的微笑悄悄遁去。

“事实上，人都快要死了，没必要再搞什么个人告别演出。丢现眼，你说呢司琴。”

司琴说，“这是曲艺家协会对您的一片心意。师母还得领情。”

姚钰坐在井台。最近演艺界闹开了一种时髦，都在搞大大小小的告别舞台汇演，凡有一点名气，凡有一点岁数

的，无不热衷此道，把个舞台弄得夕阳西下，老气横秋。面对邀请，我没有拒绝，事实上，我也未能免俗。

“告别舞台的最好结局，是当场在台上死去。也就是殉职。除了这个，其他的那些告别全是假的。”

姚钰说。

司琴觉得此话无从反驳，师母是对的。现在，师母从井台站了起来，移步过去。她又要去抚摸那棵石榴了，我真害怕师母抚摸它。这是一棵令人伤心的果树，师母常常会在它的身上找到回忆。

“石榴又要开花了，司琴。”

“是的，师母。”

“去年我在树底下埋了一只死猫，今年开花要早些。”

“不过师母，我有一个梦。梦见许许多多猫儿爬满了石榴树。”

姚钰说，“这个梦有道理。猫是肚子饿了。三十多年前我家乡闹自然灾害，家里人全死了。我就是在一棵石榴下被你师父搭救的。然后进城。然后跟他学评弹。然后做他老婆。我唯一对不起他的，就是没有给他生个儿子。”

“不过我想，师父不会太介意的。”

姚钰摇了摇头，“这个你还不懂。一个男人年轻时可以不介意，但男人们一旦老了，是会介意的。”

姚钰意味深长瞟了她一眼。“但是，我对你师父已经有所报恩了。这么多年来，你与他在一起，我可一点儿也没有从中作梗呀。所以，我不欠你师父什么了。”

司琴脸色惶恐起来。“在师母面前，司琴有罪。”

姚钰轻轻笑了，用手拍拍她的腰肢。“你又来了，你何罪之有哇。他不也是你的恩师么，你也不是在报恩么？只要你把念头落到这一处，就会觉得自己一点罪也没有。”

“司琴还是觉得有罪。”

姚钰摆了摆手。“在我眼里，你早已不是司琴了，”她一边说，一边抬高自己的视线，以便眺望吴淞口海面。“在我的家乡，女人们死后，男人一般都很快再找一个，人们叫做续弦。司琴，我早就把你——看做一个续弦了。”

到了深夜，欧阳文远还没有回家。这表明他有可能在海边的奶奶庙借宿，并且聆听大和尚明净的彻夜讲经。从去年开始，欧阳文远对传统的宗教有所迷恋，这也反映在他新近编撰的一部评弹中，他以晚年的唐玄宗为主角，透露他于暮鼓晨钟里烧香拜佛的“帝王”生涯。

司琴穿了一件风衣，去寻欧阳文远。为了表示对师父的尊重，她没有携带手电筒，你完全能够想象手电筒对于别人瞳孔的冒犯。司琴点了一盏海边渔民常用的桅灯（马灯），安排师母躺下，随后，开门院子后门，沿一处树林径往奶奶庙。吴淞口的海面在孕育来潮了，几艘军舰将铅灰色的身体压在波浪上，形成强大的钢铁锚地，在初春冷淡的月色照耀下，海边荒寂，寒碜，很多东西在等待突围。

司琴的桅灯，无疑是一豆萤火，它照亮方圆三四平方米的天地，其中最令人眩目的是她的脚，还有在灯圈中突兀的一对乳房。它们各司左右，非常有规律地荡摆，几乎像钟摆那样地守时，以及永恒。你的乳房真香，真香。司琴，真的很香，像哺乳的妇女。我老是梦想小的时候，母

亲对我的哺乳，可我怎么也想不起来。

欧阳文远一边在月色下抱着她，穿过小院，一边顺势解她的内衣。他在她的喘息中吻她的乳房。别这样……你别这样欧阳老师，我是一个……姑娘。渐渐，她在他濡濡的嘴唇中瘫软了，他把她摊放在井台，就像摊一幅月色下的肖像画。他在上方，她仰卧的胴体照满了月光，然而一种千古不变的女性本能，使她的两条腿慢慢分叉开来，以便接受恩师的肉体进入。

.....

这就是司琴二十五岁那年接受恩师肉体占有的镜头。十多年转瞬即逝，自己亦已不再年轻，师父呢，六十了，事业上早已十分圆满，成为评弹界的泰斗了。

司琴提着桅灯继续赶路。是的，我已四十岁了，不再是当年师父贪馋我时的二十五岁了。等等，让我好好想想。不错，自那夜起，往后的十多年里，师父抓住一切机会抬举我。让我上了十部戏的主角，甚至，其中三部他甘愿给我当配角（评弹副档）。我成了响档，一出场，满台红艳艳。数不清的出国巡演。师父晋升艺术界高评委，之后，我的国家一级演员职称也上去了。当然，还有些东西不可避免，有的人背后发出评点，说我。说我是小妾。这个女人有才华，这一点不可否认。不过，这个女人也要弄红颜，这一点同样也不可否认。

司琴的桅灯沿海边慢慢摇曳，将近一个钟头，能够看见奶奶庙模糊的轮廓了。事实上，大和尚明净两只脚站在寺的大门槛内，正与师父合掌告辞。司琴听见寺门儒雅地

咿呀了一声，而门外的师父已慢慢朝归途一步步走来。

她提灯，立定等他。

欧阳文远走了过来。他好像对她的迎接早有所料，所以没有与她寒暄。

我们两个走道，还要什么马灯私。欧阳文远说。

司琴吹灭了灯。非常奇怪，周围的一切景观反倒明晰起来，海边柔软的沙地拱起了谜一般的沙丘，等待海龟前来产卵。更远的海面上，一些捕捞鳗鱼的渔船，被夜炊的主妇点燃了星星点点的渔火。远远望去，仿佛冥间一样地虚静渺茫。

“大和尚今夜讲什么经。”

“讲菩提经，”欧阳文远说。“讲着讲着，整间屋子便散发出一种异香，实在让人心驰神往。”

司琴笑了。“这有点神秘，不可思议。”

“我看也是。不过也不神秘，这说明大和尚道功精湛。他，早已功夫到家，并且跨出了做人的境界。”

“师父以为他跨出了做人的境界，那么，他又是在做什么呢。”

“我也不知道。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他的人已经做完。目前只对帮助别人去做人感到兴趣。”

司琴又笑了，“那么，他常帮助师父了。”

“没有，”欧阳文远有些茫然。“他曾经对我说，你们艺人质地浑沌，就像浑池里淘米，那是很困难的。”

“令人费解，好像禅机似的，又不说个明白。”

“是的，没有明白。不过，没有明白的确有好处。”

司琴说，“我知道好处是什么。正是因为不够明白，才具有诱惑凡人的魅力，人们才会等待下一次再去，尽管明知那不会有什么结果。是么，师父。”

“说破了，说破了，”欧阳文远连连摇头。“你们女人家天生有个毛病。点到即可，何必一竿子见底呢。”

两人脚步不见声息，沿海滩返家。走了一段夜路，欧阳文远忽然说，“听你的嗓音，这两日里，你与男子会过面了。是不是。”

“师父这么敏感，大约是修道得了灵性，连我与什么人会面，也能从嗓音中捕得。”

“你说是不是呢。”

“和恕林先生见了一面，为师母拉了一笔赞助。”

欧阳文远冷笑。“你没在他那儿过夜？”

“没有。”

“为什么？”

“因为他没有提出来。”

又走了一段，差不多已接近到家了。在司琴看来，她简直可以望见师母姚钰床前那盏不眠灯了。欧阳文远把步子慢慢停下，也许是为了调整一下自己的喘息。

“司琴，我有点想你的身子，”他说罢，伸手去抚摸她身段里的动人之处。“你留在我屋里过夜吧。”

“好的，师父，”司琴点点头。“我也是这样想的。”

有好几天，姚钰不敢放开嗓门弹唱。她觉得自己舞台上的好光景已经过去，带着一身绝症硬要挣扎上台，很可能会砸掉一辈子积攒起来的名声的。在双脚浮肿难以下地

行走的那几天早晨，她一遍一遍放着唱片社刚为自己出版的唱碟，一边听，一边黯然神伤。

这还是五年前自己主唱的《西厢记》，想不到那时自己的嗓音竟如此华丽，说一句大珠小珠落玉盘，则一点也不过分。仅仅五年的肾病，居然把自己拖成了眼下的病状。

她关了唱机，在床上搂着琵琶，伸出右手指尖扣了扣弦。院子很静，可以听见吴淞口某艘军舰起锚时庄严的鸣笛。她拨弦清唱《孔雀东南飞》。三十多年前，丈夫于自然灾害的饥饿野地里搭救了她。他把她背到一座偏僻的火车站。姑娘，醒醒，你醒醒。他俯下身。又一次人工呼吸。灌了她几口米汤。送进城。他在他那儿宿下了。她太虚弱了。第一行房事，她晕了过去。尽管晕了过去，但她饥饿中刚刚复苏的脸颊扬起一片绯红，是所谓真正的人面桃花。他在北风嗖嗖中操起琵琶，吟唱《孔雀东南飞》。花事错错落落，人事迷迷茫茫，孔雀飞扬了，何处是家园。

.....

院子门礼节性地吱嘎了一声。女佣引着曲艺家协会秘书长，轻轻进了姚钰卧室。刘载道秘书长生就一副山东人的伟岸身材，他的手里提着几盒时令补品。

“宝刀不老哇，《孔雀东南飞》。姚钰同志，我在外边已听了一阵了。”

姚钰住了弦。女佣上前接了琵琶。“你在电话里讲来，果然就来了。快请坐。”

刘秘书长坐下。女佣泡上茶。“怎么不见欧阳老？”

“他去庙宇听和尚讲经了。”

刘秘书长笑道，“难得他清静无为，有一份雅兴。”

姚钰说，“他比我强。不像我，重病等死的人。他关心人的来世，这一点就比我强。”

“你俩，都是强人，”刘秘书长呷了一口茶。“南国评弹界，你们这一对夫妻，便占了半壁江山，权威哩。还培养出司琴这样的高手，我们曲协，也跟着沾光。”

姚钰说，“我看了晨报，演出广告也出来了。不过，那套红大字写我什么‘领衔主演’，有点过头了。毕竟，同我搭档的，还有好几位老前辈。是不是，秘书长。”

“也是，也不是，”刘秘书长打火抽烟。“既然名称是你告别舞台，那么由你领衔，这很正常么。”

姚钰说，“我在想，等把这场混了过去，我做什么呢，我自己的归天日子，不瞒秘书长大人，已经盘算好了。”

刘秘书长来了兴趣，“日子定下了？我倒很想听听。”

“捱不过这个冬天，信信由你，老刘。”

“我们都是唯物主义者，不搞未卜先知那一套东西。”

“你不相信，老刘？”

刘秘书长拍拍她肩膀，“这几年，我们曲协帮八位表演艺术家办了告别演出，他们至今还活得蛮好。你是第九位，即便要升于，也得排在他们身后。好了，谈论升天的事不是我的职责范围。保重，姚钰同志。我恭候你——到了演出的那天。另外，那天电视台有采访，还有人献花。我们曲协将安排一些你料想不到的人来献花。”

“这很好。我希望的确是意想不到的场面。比如，我的情人。”

刘秘书长愣了一下，随即大笑。“这怎么可能呢姚钰同志，几十年来，你与欧阳老的婚姻幸福。事实上你根本不明白情人的含义——要知道，找一个情人，也不是那么容易。”

“那么，据你看，维持一场‘幸福婚姻’，那倒是很容易的了？”

“是的，”刘秘书长意味深长地看了这位著名艺人一眼。“任何事情只要你抱着维持的态度，那么肯定会容易的多了。”

泌尿科的吕医生照例在中午出诊。他的摩托车坚持在远处熄火的习惯依然不变。

欧阳文远只是朝医生点了点头。司琴的寒暄是认真的。她陪吕医生在院里走了几步。

“难道说，医生，真像您电话中所告诫的那样，虚荣心会更快地毁掉师母么？”

“当然。”

“为什么？”

“道理很简单。荣誉鲜花以及掌声，会使她亢奋起来，她会认为自己是个完人，而不是病人。”

“医生，凡人都有功名之心，我师母也难例外。”

“这我同意，”吕医生在石榴下踱步。“比如我们医生，都不希望病人死在自己手里，都想表现回天之力。可是，医院的太平间（停尸房）却越造越大了，这是对医生的讽刺。”

司琴送吕医生走入姚钰的卧室，在门外，司琴站住了，

轻声说，“我相信你与师母之间会有严肃的谈话，如果我在场，那么也许会打折扣的。”

你请便。吕医生点头示意。

吕医生来到床前，一切诊查毫无新意，天天如此。吕医生注意到病人的床头的唱机，以及唱碟，还有一管刚刚拆封的唇膏，它的血红色素使人幻想春天，爱情。

“医生，有个问题我一直迷惑不解。”姚钰说。吕医生对她做了个但说无防的手势。

“您为什么总挑选中午来出诊？”

吕医微笑了。“就临床上来说，中午是病人们死亡率比较低的时辰。很遗憾，这是我的一种不大健康的功名心在作怪。”

姚钰强打精神，一只指甲弹着唱碟，她能感觉医生读体温表时的眼睛，它们意味深长。

“这么看来，你对你的所有病人的出诊，都是选在中午了。”

“不，您是例外，”吕医生在诊卡上记录体温。“您大概忘了曾对我们院长说过的话，您说，不愿意死在我们的劳保医院里。”

姚钰对此饶有兴趣。“我的确对你们院长说过。他很恼火。”

“不错，您这样的名人，居然不肯死在法定的医院里，作为院长，他当然恼火。”

“那么请问，我死在你们医院，对你，以及你们院长，有什么好处呢？”

“那样的话，公费劳保，公事公办，把您的名字一勾，一切了结。而眼下对您的出诊，一旦出了什么事，是很难说清的。您一定明白，家属会责难医院。”

“我的家属不会。”

“不管怎样，我是唯一的一个替人出诊的医生。除了您，我的日常工作是在医院坐堂。”

“也就是说，你的医史上，没有为任何人出过诊。”

“是这样。”

“如此看来，我难为了你。对不起，医生。”

“我无所谓，”吕医生凑近她，以便深入诊查。“我相信医道有一种体面，您作为一个艺术家也有着一种体面，我们之间会有谅解。”

“我很感动，”姚钰指指心窝。“尽管我明白自己活不长久。”

有那么一阵，医生没有讲话，他在摆弄玻璃管内的尿样。这种黄色的液体充满着濒临死亡的泡沫，它们借助阳间的空气，一个个膨胀，或一个个破灭。泡沫无声的破灭情景仿佛一只田间的蟾蜍在绝望地鼓腮吹气。

“我在市中心的中山大道，看见了您的演出广告。您穿旗袍，抹口红，总之，照片年轻，迷人。”

姚钰轻轻拍打手中的红色口红。“这是一种商业行为，我想，你不会相信的。”

吕医生答非所问。“很多年前，我看过一部日本电影，名字叫《绝唱》。”

“我也看过。”姚钰点头。“你想借此对我说些什么？”

吕医生异常认真地注视她。“很多被人们称之为医嘱的话，我早已对您强调过了。总之，我能理解——您渴望一场表演，其它则是次要的。”

姚钰笑了。“医生，你的看法准确。如果你有雅兴，我将买票请你来听我的戏。”

吕医生皱了皱眉，“可我不希望听悲悲切切的评弹。”

“恰恰相反，”姚钰高兴起来。“都是一些让人高兴调笑的曲目。比如，你不会反对《龙凤呈祥》、《打金枝》这一类的东西吧。”

“是的，”吕医生收拾器械。“不过，看您的夜场表演，我希望自己是一名观众，而不是一个出诊的医生。”

姚钰的微笑讳莫如深。“这样很好。那就请你放弃《绝唱》的念头吧，医生。”

在临近师母姚钰告别演出的前几日，司琴显得忙累不堪。师母演出的记者招待会是她张罗的，师母的一套手绣针织旗袍，是她去民族服饰厂定做的，剧场进口的一台全自动电脑灯，是她去商场订货的。最后，至关重要的舞台监督，也是她从评弹剧团特意聘请的。一句话，司琴成了姚钰的一位私人剧务。

尽管司琴非常地忙，但不能湮没她的私生活，她的情欲——也许是一种伪装的情欲，这只有她明白。事实上，在最近的一些日子，她更多地在恕林先生那儿过夜，而不太顾怜自己的恩师欧阳文远，这使欧阳先生郁郁不快。

郁郁不快的评弹大师欧阳先生，隔三岔五地继续往海边的奶奶庙走动，以聆听明净大和尚的玄妙讲经，或者目

睹一批又一批朝圣的香客们的佛事活动。在那些香烟缭绕一派虚静的暮鼓晨钟里，欧阳文远内心无比寂寞，为此他专门请求明净大和尚赐一件法器给自己。明净大和尚考虑了一下，决定送他一件祖传的法器——一个烫金的微型木鱼，它有一个小小的豁咀，宽容大度地张着。欧阳文远把小木鱼用丝带拴在腰间，他觉得仿佛一位指挥官佩了小手枪，内心安定多了。这随身飘荡的微型法器，也有某种护身符的感觉。

在香客散尽而香炉残烟袅袅的某个下午，明净大和尚与欧阳文远席地对坐，在他们的头顶上方，巨大的红松撑起一扇天然的华盖，遮住了蓝天白云。一个打杂的小和尚在树底下支了一张小茶几，泡熟的茶叶杯子横在两位长者面前，以便等待可能的话题。

谈话是大和尚明净挑起的。

“你的评弹事业已达巅峰，不知什么时辰考虑从舞台隐退。”

欧阳文远略作沉吟，“我想快了。过几天，贱内有一场告别弹唱。等她忙完，我接下来也想退了。”

明净不胜感叹。“演艺这门事业，真是一个残酷的行当。青春不再啊。”

“长老所言极是，”欧阳文远回答。“我老了。说到底，舞台毕竟是属于红男绿女的。艺员老朽了，便勾不起观众的幻想。这一方面，我倒有些羡慕长老，在你们佛门，情形与我们演艺界恰好相反。”

明净说，“也不尽然，不过大体如你所说。在我们佛

界，只要供职的人一生清淡勤勉，到老迈自会受到尊崇的。事实上，很多年事已高的佛门长老，身心俱佳，只要一息尚存，并无认真的退休，继续修炼正果。”

“我很向往这种境界，”欧阳端着茶杯。“我年轻时也有出世的念头，可终究不敌红尘的诱惑。不瞒长老，我少年曾在九华山剃度，但仅熬得三月，为了贪恋名利，我终于从寺门逃走了。”

长老笑了，“逃走所言我不太相信。事实上佛门不会强制一位童子的心。”

欧阳文远羞惭满面。“确如你说的，当时没人拦阻我奔回俗界。我在的那位住持和尚其实早已窥破了我的不安分，他明白我不好意思向他辞行。于是，有天夜里他布置手下网开一面，让山门露出破绽，我也得以乘隙而逃。当我下到山腰，才听见大门意味深长地咿呀呀关严了，仿佛从此没收了一个人的出国护照。当夜月色很浓，遍地撒在山坡上，活像一天一地的碎银子。我趴在坡上望着山门，忍不住一声连一声地哭，我当时非常希望有人来阻拦我的逃跑，甚至揍我一顿也心甘情愿。可是除了月亮，却什么也没有。”

明净和尚笑而不语，他把眼前的这位花甲名人想象为一个被自己所出卖的童子。

“那么，当初是什么东西在诱惑你呢。”

“是一种说不清的东西，也许是实惠吧，”欧阳文远合上了茶盖。“有个评弹戏班子的班主，不止一次向我游说，

我相信了他。他说，你眉清目秀，会有一个好的前程。”

明净和尚点头，“他的话也不是没道理。几十年来，你已经挣得了一副绝好的前程，你取得了功名。所以，你的入世是对的，用不着对遥远的过去耿耿于怀了。”

两位老者闲谈的时候，无数红松编织起来的树林凝然不动，但在远山的深谷，却隐隐飘来时长时短的松涛，这让欧阳文远想起腰间悬吊的木鱼。可以想象，假如拿槌柄敲击木鱼，其声音是酷肖远处山谷里的松涛的。

欧阳文远将一句潜伏很久的话语，在内心藏了很久，他觉得趁如今天地之间一派寂静的良机，来请教面前的这位圣者，无疑十分合适。

“长老，有件事不知当不当问。”

“你我交往已有岁月，不必顾忌，但说无妨。”

欧阳文远轻声问道，“像我这样的老年人，该怎样面对色欲呢。”

明净闻听后，慢慢闭上了双眼，并连带合起双掌，几乎成为一种虔诚退守的合十。

“当戒则戒，当避则避吧。”他说罢，感觉到对方显然没有满足，于是又补了一句。

“天地之间，所有的快乐都是转瞬即逝。”

正是带了明净大和尚这两句近乎禅语似的口诀，欧阳文远终于把持住对女弟子司琴的渴望。至少是暂时把持住了。

早晨时分，女佣人请他听电话。可以听见司琴慵懒的

声音，无疑她是倚在某个床头打的。司琴告诉他，已经定好了三天后的鲜花，计划在师母谢幕后上台敬献。

“您是不是也要上台献花？师父。”

欧阳文远在电话旁摇了摇头。“好像不妥，容易让人产生夫妻老婆店的感觉。”

司琴在那头笑了。

“这几天，我让师父陪着师母，不知师父做的怎样了。”

“是的，我陪着。可你师母说，我是在为她送终。”

说完，欧阳文远把电话挂了。

司琴裸着上臂，也把话筒挂了。春天的早晨依然略有寒意，这使她和恕林先生的同床共枕具备了春眠不觉晓的韵味。这位环球超市总经理的卧室由于断电，华丽的空调机成了徒劳的摆设。

“我的猜测是对的，”恕林先生为她掩好被子。“你这几天到我这儿来，完全是一种意外的赏赐。”

司琴把脸对正屋顶的吊灯，一夜春梦早已褪尽了脸上的脂粉，她感到一个四十岁的单身女子，的确已经到了有点衰老的地步。

“师母将不久于人世。我从那儿抽身出来，是为了让师父有机会多陪陪师母。”

“我没说错。这几天，你是对我的赏赐。”

司琴摇了摇头。“作为男人，你说的东西太残酷了。难道你我之间十多年的接触，都是赏赐么？是谁赏赐了谁呢？”

恕林先生忿忿，“我等了你十多年，请不要忘记。”

“不错，可我也一直没嫁。”

“你在准备续弦。以报答你的恩师。”

看着几乎恶狠狠的情人，司琴的解释显得疲软。“那是师母的主意。”

“可这个主意是会实现的。”恕林先生继续说。

过了好大一会儿，司琴才喃喃地说，“我真希望师母活下去，我情愿过这种不三不四的老日子。”

不料恕林先生病态地笑起来。“司琴，你师母一死，逼着你选择的日子也就到了。到了那时，我不管你什么恩师不恩师的。你司琴，肯定是属于我的。”

司琴脸色凄惋，“那就要看你的力量了。到了那时，我仍旧拿不出选择的勇气的。”

临近姚钰演唱的前一天，那把让人得意的琵琶还没有修好。

这是一把在整个南国评弹界被视为圣器的琵琶，但在艺人们的日常闲聊中却让一种臆想弄得夸大了。将近五十年前的某个秋夜，少年的欧阳文远从深山庙宇潜逃出来，在一个走江湖的评弹戏班子学艺。班主并不向他认真授艺，在一些月黑风高的险恶之夜，具有同性恋癖好的中年班主，垂涎年仅十余岁且眉眼俊俏的欧阳文远，这种不可遏止的恋童狂想，怂恿班主在小欧阳身上泄欲。终于，小欧阳不能忍受，逃走了，不久他听说，由于自己的仓惶出走，班主竟然也自杀了。这年冬天，小欧阳孤身一人，浪迹于皖

南的崇山野岭，希望得到衣食和野趣。当他偶尔路过一座即将倒塌的破庙时，一名潦倒的老僧正着手布置个人的圆寂。由于老僧病弱不堪，他的圆寂比较困难。出于一种少怜悯或者是兴趣，小欧阳在破庙逗留了四天，并帮助那位老僧走完尘世之旅。四天四夜的两相厮守，双方居然没有一句对话，老僧终天前对这位童子的唯一馈赠，便是一把红木制作的古老琵琶。从某种宿命的观点来看，这似乎也暗合了欧阳文远从今往后五十余年的评弹奏生涯。

琵琶一色红木，上弦的把柄镌刻黄龙，琴箱壁厚，仿佛不是空心。你坐在无论哪个荒僻的山头，随使用哪一根指甲去拨弦，便能产生高山流水的悦耳感觉。这把琵琶跟随欧阳文远五十余年，有三个人曾经染指过它，并成为建立自己功名的一件利器，这就是欧阳文远，其妻姚钰，其女弟子司琴。在几十年的演艺生涯中，这三位艺人拿着国家一流的薪水，却从不使用公家的任何乐器，颇有几分中国特色的文艺“半个体户”的味道。

曾经也有过这把琵琶偶然失事的例子。五十年代欧阳文远领衔弹唱《雷峰塔》时，一根主弦突然崩断，形同游丝一般在琴面飘荡。然而欧阳先生并不惊慌，只依赖剩余的辅弦拨弹，照样大珠小珠落玉盘，座中数千经验丰富的老听客，无人识得断弦之音，照样如醉如痴。类似这样的险胜例子，姚钰也有，司琴也有，因此，成为一件弹唱界公认的利器，并被披上一层迷信的外罩，让唯心主义大行其道。

五十余年后的今天，面临妻子的告别弹唱，欧阳文远先生孤独地坐在院子，背靠水井，修理因为断弦而久不弹拨的这把琵琶。病卧的姚钰关掉了电视机，屏幕上的新闻节目女主持人刚刚播完了本市文艺简讯，这条简讯吹捧著名评弹艺人姚钰，并号召市民们明夜都来打开电视，有条件的最好亲自上剧场，一睹姚同志的风采。

姚钰把头探向窗外，她不明白丈夫何以修不好琵琶。断弦已数月了，换一根是极其简单的事。再说，家里备用的弦索有的是。

“文远，你稍许弄一弄，马马虎虎就行。”

“我已经在弄了。我在用松香擦弦呢。”

姚钰叹了口气。“你把弦弄紧一点。我的感觉是你越弄得松，它越容易断。这是一把怪琴。”

“你说的对，”欧阳文远拧了拧琴柄。“现在很松了，看上去飘飘欲仙。”

“司琴怎么还不来，不是说好了，来吃晚饭的么。这小妞，这一阵丢魂似的。”

姚钰说罢，鼻孔闻到佣人在厨房烹炒食物的香味。天地之间，暮色四合，小院寂寥无声。从艺三十多年的往事，在暮色中演化为鬼影幢幢，一阵阵不可收拾。姚钰挣扎着把胳膊枕在窗槛，目睹丈夫修琴。

“文远，如果我十八岁那年躺在石榴下，你就那么走开了，别来救我。那么，情景会怎样呢。”

“你是指你吗？”

“是的。”

欧阳文远咽了一口唾沫。“那么，你会饿死。”

姚钰点点头。“那么，你呢？”

“我么，还是我。这不会影响我。”

“你是指你的前程？”

“是的。”

姚钰沉默了。但她明白，丈夫讲的是事实。

“我是一个无用的女人。这么多年来，你为什么不开我呢？”

对于妻子的发问，欧阳文远踌躇了很久，但他不愿放弃回答。

“我很难离开你。”

“为什么？”

“是定数。很简单，这是定数，或者也可以看作天数。”

姚钰静止了一会。“我很感动，文远。”

“这没什么。”欧阳先生把手中的新弦弹了一下，它挥发的余音没有构成一个完整的音符，凌乱，随便，凑和。

“你同司琴在一起，”姚钰显然在挑选慎重的字眼，“你们做爱时，你愉快么。”

“有时有，但很少。”

“为什么？”

“因为我们之间都看到了苟且的眼睛。”

姚钰仔细看丈夫。但由于欧阳先生俯在琵琶上，不可能向她敞开眼睛。

“你说的对，”姚钰叹息。“很多事情上，人们只要学会闭上眼睛，那么情景就好办的多了。”

姚钰正式演出的那天中午，医生又来私宅出诊了。在姚钰看来，吕医生的眼睛有点特别。诊查完毕后，姚钰让丈夫赠戏票给医生，医生愉快地接受了。

“这是前排甲座戏票，欢迎您与夫人今夜赏光。”

“我很感谢，”吕医生接过票子，读着座位号码。

“您的剧目，原来是喜剧。”

姚钰笑了。“的确喜剧。中国人历来喜欢大团圆的结局，我不希望我的告别演出悲悲戚戚。”

吕医生告辞之前，顺手摘走了一向挂在床架上的病历卡片，他表现的漫不经心，却引起了姚钰的注意。

“这是为什么，医生？”

吕医生平静地将卡片塞入皮包。“没什么。它写满了，所以有必要换一张新的。”

黄昏四点左右，曲艺家协会的刘载道秘书长，还有市文联的若干领导，以及一些报刊电台的记者，分乘三辆小车，亲赴欧阳夫妇私宅来迎接。其时，司琴正在卧室帮助师母化妆和穿戴，他们闻到了刺鼻的汽油味。

姚钰说，“我这一辈子，不知同谁最为亲近呢。司琴，你猜猜看。”

想了一会，司琴说：“第一是艺术，第二是师父。”

姚钰给了她一个否定的微笑。“没有什么第一第二。我只同一件东西最亲近，这就是化妆的油彩。”

说罢，她指了指镜中的自己。

“多少年来，它们掩护了我们的真实面目，使我们——尤其是女人，比较容易地得到饭碗。没有这件东西，我很难有逢场作戏的勇气。”

站在一边的欧阳文远显得无动于衷。包括对院子外头停入的汽车的无动于衷。

这场颇为引人注目的告别演出，至今已过去了。很多细节曾在报纸和电视中予以报道，尽管那场演出出现了令人遗憾的结果。再说到底，遗憾也已成为了一种过去。

事实上，那天夜场演出只进行到一半，大幕就被舞台监督仓惶地位上了。观众可以从露出缝隙的幕布，窥见一身水红旗袍的著名演员姚钰女士，被人扛到了后台。在凌乱的舞台，灯光也失去了调度，变成错错落落的浮光掠影，这导致了观众的迷乱与猜测。

只有一个声音是镇定与清醒的，那就是著名演员司琴小姐。她对着麦克风说道——医生在哪里？

没人知道医生在哪里。

（选自《作品》1994年第7期）

毕淑敏

女人之约

郁容秋的病危通知，快下班的时候送到工厂医务室。

医务室负责人兰医生，把握不准把这悲痛的消息，是立即上报还是等到明早上再说。

按说该早点报上去。毕竟是辛苦了一生一世的职工，到老了死了，领导要去看看，叫去的安心，活着的心里了温暖。但这个时机很难把握，报得早了，死或不死还不一定。医院里怕负责任，常常未雨绸缪，领导兴师动众地过去了，最后病人又全须全尾地复了原。出院后在厂门里碰上了，两下里都不大自然。病人觉得自己没死，劳驾了那么多领导，挺对不起人。领导嘴上不说什么，心里怪医务室慌报军情。若是信送晚了，领导三脚两步赶到，病人已进入弥留状态，瞳孔散大得连人影也辨不清了，拉着领导的手直叫自己小儿子的名，自然也是医务室的失职。最好的时机是病人回光返照的时刻，头脑清晰，思维敏捷，面色和善，双目炯炯有神，放射出智慧的光芒，而且格外健谈，充满了对世事的深刻洞见。古人曰人之将死，其言也善，指的就是这种时刻。

只是这个火候很难把握，跟战机似的。稍纵即逝。判断一个人什么时候死，比判断一个人什么时候生困难多了，没有任何公式可以遵循。

生死不由人。兰医生是一位负责的医务工作者，她决

定下班后不回家先上医院。一来是要当好领导的参谋，二来她很想看看厂里这位最美丽的女人，如今病成了什么样子。

已经过了探视时间，传染病医院里充溢着古墓般的荒凉。裹着棉大衣的老人从幽暗的拐角处发出不许探视的警告。兰医生出示了病危通知书，这是最好的通行证，她所向披靡。

郁容秋住高干病房。入院时医院床位极紧张，厂长指示：一定要不惜一切代价挽救病人，要血有血，要钱有钱。

护士小姐敲着病历说：“只有高干病房还有空床。高干们吃的是国宴，卫生条件好，自然很少得传染病了。只要你们付得出房钱，普通人不是传染病也能住。”

陪同郁容秋住院的兰医生，想起了厂长的指示，毫不犹豫地接过了入院登记表。姓名年龄籍贯这些都好填，唯有是何种干部级别这一栏犯了难。无论多少房钱厂里可以不在乎，但任命一个高级干部的事，兰医生想别说是自己，就是叱咤风云的厂长，也得顿挫一下。

“你现在是多少级？”她问蜷在一旁的郁容秋。

“四……四级。”郁容秋的脸上像涂着没有搽开的增白粉蜜，寒霜一片，眼圈黑得像盖了两枚墨色图章，头发像京剧里的青衣，一缕缕被冷汗粘在额角，惨白的嘴唇嘶嘶吐着气：“四级。”

“填四级可不行，这也太高了。‘文革’以前，一个华东局中南局的书记还不够四级呢！虽说瞎填呗，也得差不

多。”小护士瓦片形的白帽子，因为晃动，像蝴蝶花似地颤抖着。

兰医生知道郁容秋的四级是确有其事——她是厂里的普通四级车工。

“能住你们这儿的最低级别是多少？”兰医生问。因为下垂得过久，蘸水笔尖聚起一滴椭圆形的墨水，根蒂部正在瓶颈般地变细，墨水滴渐渐变成饱满的鸭梨形，颤颤巍巍地闪动着柏油似的微光。

“怎么也得十级以内。”护士小姐毋庸置疑地说。

兰医生给郁容秋填了一个九级，相当于“文革”前的厅局地师级。

这是一间很大的病房，有吊灯、冰柜、遥控彩电……洋红色的地毯冲淡了医院里惯常的萧瑟之感，带来轻微的暖意。甚至气味都不是令人自惭形秽的消毒水味，而是像梔子花一样淡淡的幽香，像大宾馆豪华的客房。

郁容秋侧卧在半摇起的特制病床上，床旁的地灯像一支金笔，勾勒出她尖峭的身影。肩胛骨像倒竖的铁锹一样锋利，颈子像用灰白的铁丝编织而成，看得见一根根粗细不等的脉络。唯有裹在蓝条纹病号服里的双腿，仍旧是笔直的。由于宽大服装的遮掩，看不出瘦弱，仿佛一段美丽的桦木。

兰医生准备了满腔的怜悯，她预备看到一个被疾病折磨到濒死的妇人。劝慰和同情，像瀑布一样壅塞在她的齿间。

听得门响，卧床的女人吃力地转过身来，兰医生惊骇住了。

郁容秋像年画一般艳丽，面颊白里透红，双唇晶莹闪亮，翘起的睫毛像蝴蝶的触须一般轻盈颤动着……哪里有这样美丽的垂危病人？！这尤物般的女人难道会死吗？兰医生立即想到这是郁容秋同医生做了手脚。这个女人，什么事情办不成呢？

她家住在兰医生楼下。也就是说，她的天花板就是兰医生家的地板，是近邻了。但兰医生从不跟郁容秋打招呼。一是大家搬到这楼里不久，并不熟悉。二是这女人的名声很坏，外号“大篷车”。

“大篷车”很妖媚，是那种眼睛能抛出绊马索的女人。兰医生上楼的时候，亲眼见过她领着陌生的男人在开门。楼道不宽，“大篷车”正从精致的乞丐包里往外掏钥匙，男人脸朝墙壁，身子侧向一旁，友好地给兰医生让路，也许是怕兰医生筐里支楞着的芹菜蹭脏了他笔挺的西服。

兰医生回到家，放下芹菜，洗净手上的泥，去收凉台上的衣服。她听到楼下窗帘环在窗帘轨上小心翼翼滚动的声音，才确信人们关于郁容秋放荡的传闻，绝非虚构。

郁容秋就是这么个女人，她丈夫似乎知道这一切。兰医生也在楼梯口遇到过她丈夫领回陌生女人，但实在讲，那些女人没有郁容秋漂亮。逢到这种事情，人们总要问清是谁开的头，以便多少能排出个道理来。但郁容秋家的这种局面，已经好多年了，没有人知道谁打的第一枪。因

为她男人是外单位的，跟大家没关系，厂里的人就把仇恨集中在“大篷车”身上，不让自家的孩子同郁容秋的女儿玩。这种防范绝对是有道理的。郁容秋的女儿不过十六七岁，打扮得像个少妇，也常有男孩子来找她。

有人敲门。兰医生打开一看，几乎不敢认这位楼下的邻居。她卸去往日时髦的服装，穿一套土豆皮色的工作服，蓬头散发，简直像是上门推销被套的外地灾民。但细细观看，裹在粗糙衣服内的胴体，依旧是光洁而明亮的。

“跟您借样东西。”她笑眯眯地说，一改平日的风骚模样。兰医生不合时宜地想到了一个词：从良。

“我能有什么东西值得你来借？”兰医生惊讶地问，眼前的这个女人虽不敢说有多少财富，但男人们供给她的日常用品，都是奢华而昂贵的。

“借鞋。”郁容秋跺跺小巧玲珑的脚，一双雪白的半跟皮鞋，把地板跺得像一面铁皮鼓，“脚上没鞋穷半截，您不知道这句古话呀！”

“咱们俩的脚倒是差不多大。但我绝没有比你这双更好的鞋。”兰医生斩钉截铁地说。

“您有。肯定有。我想了半天，最后判定这东西只有您有。您先别把话说死。我要这东西也不是为了自己，全是为了厂里。”郁容秋很诚恳地说，生怕兰医生一下关了房门，便把白鹿蹄似的脚，横在门轴处。兰医生糊涂了，不知自己朴朴素素的家里有双什么鞋被这女人看了去并且如此耿耿于怀。

“到底是什么鞋呢？”连她也好奇了。

“军臭。”“我想借您的‘军臭’穿穿。”郁容秋回答。

“‘军臭’是个什么东西？”兰医生真糊涂了。郁容秋赶紧解释：“‘军臭’就是解放鞋。要不是兰医生当过兵，还真没处找这种古老的装备。”

“大篷车”装上“军臭”的轮子，那副尊容，叫人啼笑皆非。

“你为什么要这副打扮呢？”兰医生虽说对郁容秋平日的张扬不以为然，但看到一个漂亮女人钻到这样一套不伦不类的行头里面，好像红玫瑰一下变成了狗尾巴草，还不如当初妖娆着顺眼。

“我当了黄世仁了！”她兴奋地在兰医生家洁净的地板砖上走来走去，崭新的解放鞋底留下一行“人”字形的橡胶花纹。

三角债是一个巨大的漩涡，把庞大的国营企业淹得两眼翻白。这件事细说起来复杂透顶，简而言之就是赖帐。你欠我的，我欠你的，像瞎驴走在一圈没有尽头的磨道上。兰医生所在厂的厂长是一位干练的女强人，她最初不愿意该人家的帐，结果受害最深。帐面上她有一大笔钱，但保险柜里空得能给耗子做窝。眼看连工资都发不出来，厂长组织了浩浩荡荡的讨债大军。机关干部全体出动，厂长财神爷似地供着他们。买来飞机票，带上土特产，最后厂长再亲笔签上一封言辞恳切情意浓浓的信笺，恳求对方把拖欠的钱还了。

没想到杨白劳如今比黄世仁横多了！欠帐不还，成了天经地义的事。各路兵马落荒归来，只带回极少的现钱。全厂几千人的嘴巴要喂，机器不能停产啊！女厂长心急火燎，恨不得用钢钎把太阳穴打个洞，让脑浆凉快凉快，想出一个好办法。

人一到没主意的时候，就想起老祖宗的招数来了。“贴黄榜！”厂长说，“我就不信，我偌大一个厂子，就没个讨债的人材！咱们的干部，一个个养尊处优惯了，高贵得不行，哪里像是讨帐的，像新女婿上门，羞羞答答，客客气气，还能要得回钱来哇？债主就得像个债主的样！卑贱者最聪明，我要不拘一格选人材。甭管你是谁，讨得回钱来就是好样的！”

黄榜贴出来了。底下的工人觉得这是个出头露脸的好机会，不必一天八小时站在机车旁边苦熬苦挣。当干部，出差给补助，还能出南海北地逛逛。就算是讨不回来钱，谅也不能怎么着，大不了还回来当工人呗！真有胆大妄为的撕了黄榜。女厂长的榜同旧时代的不同，不是揭走了就算完，而是随揭随贴，能人多多益善嘛！

过了几天，新贴出的黄榜就没人揭了。听说对每个敢揭榜的人，厂长都在百忙之中亲自面试。没有人能过得了这一关，厂长一挥手，你该回哪儿回哪儿，你该干什么就干什么去。有人问女厂长是如何面试的，这些落弟之人都守口如瓶。

一时间，谁能加入讨债帮，成了一件大荣耀的事。

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大篷车”郁容秋走到布告栏前，把黄榜扯了下来，团在手里，却又并不马上离开，用涂着蔻丹的指甲，细细地剔残留的黄纸屑。相当一段时间内路过大门口的人，都看见她站在那里抠纸屑，不明底细的人还以为她又犯了作风问题被人抓住，罚在那里打扫卫生呢！

郁容秋从来没有这么近地观察过女厂长，她觉得自己在靠近一块冰，有一股端庄的威严，从这个女人身上逼射而出。

这是厂里的外宾接待室，最豪华的房子，女厂长把它当作了考场。郁容秋从来没进过这间屋子，满屋的金属光泽晃得她睁不开眼睛。虽是自己的厂子，却有到了外地的感觉。主要是因为空调使屋里像秋天一样凉爽。还有厂长没有穿惯常的工作服，而是一套质地高档的西装。

陌生的环境，陌生的人，女厂长正是刻意营造出这种气氛。店大欺客，你要是连我都不能说服，还想赤手拳讨回钱来吗？

两个女人互相注视着。一个是这个厂的最高领导，一个是最普通的女工。

女厂长打量着郁容秋。她有许多工人，她不可能都记住他们。这个女人很漂亮。女厂长不喜欢漂亮的女人，她最优秀的女工程师和女车间主任，都不漂亮。她自己也不漂亮。漂亮几乎是女工事业上的大敌。但厂长很快纠正了自己的思维状态，这次要不拘一格选人材。价值观念要整

个颠倒过来，因为索债这件事本身就是颠倒了乾坤。平日里选拔干部要重学历，这回厂长完全不计较这点，而且私下里认为学历越低越好。学校在教授人们知识的同时，也教授人们矜持与自尊，而这两条，恰是于索债极不相宜的。还有平日里要注重表现，这回厂长豁出去了，无论是谁，无论用何种办法，只要将钱讨回来就是英雄好汉。

女厂长讨论过郁容秋的处分问题，那是几年前的事情了。女厂长记住了这个名字，但她不认识这个人。她尽量使自己公正平和地说：“现在，假设我为某大厂的厂长，而你是我们厂派出的清欠人员。金额为一百万。开始吧。”女厂长双手抱着肘，缩在巨大的皮圈椅内，好像一只肥硕而警觉的老猫。

郁容秋面对这个威风凛凛的女人，感觉自己像灰尘般的委琐。美貌、机智、令男人神魂颠倒的手段，这些赖以支撑自己全部自尊的基石，都在顷刻间摇摇欲坠。她从前只在很远的地方看到过厂长，觉得她盛气凌人，不可一世。一大群男人簇拥着她，她的颐指气使地吩咐他们，每一句话都是圣旨。在这样近的位置上观察厂长，她觉得厂长实在是一个姿色平庸的女人，斑白的头发，沉重的脑袋，皱纹像一把精致的折扇，铺满脸庞……

门无声无息地开了，像一股轻柔的夜风溜了进来，一位潇洒的小伙子挟着卷宗走到厂长面前，毕恭毕敬地放下，殷勤地打开到某一页……

郁容秋看惯了男人们的讨好的嘴脸，她不佩服男人，

她觉得自己能征服他们。她佩服女人，尤其佩服不用她这种手段征服男人的女人。她呆呆地望着厂长，这是在她有限的生活圈子里，活得最高贵的女人。

郁容秋的椅子与女厂长的皮圈椅等高，若论身材，郁容秋还更挺拔些，这样她双眼的位置与厂长是在同一水平，严格追究起来，郁容秋的眼珠还要比厂长的眼珠位置高上几毫米。但郁容秋额头低垂，眼睑半旗似的降着。眼光透过密集的睫毛，仿佛夕阳穿过笔直的白桦树林。眼波飘带似地荡过单人床一般宽大的写字台，从青瓷笔筒的边缘溅落下来，绕过包绕着厂长的那团威严空气，像只小蜜蜂盯在厂长胸前第二颗纽扣上面。那是一粒像纪念章一样沉重而古老的铜纽扣。

“这个扣子不好。要是我，会选一种黑色有大理石花纹的扣子。”

郁容秋很奇怪，这个屋子里难道还有第三个女人吗？她能看到自己大脑屏幕上闪现的字吗？要不怎么把自己心里想的话给说了出来？她可真够胆大的了！竟敢批评厂长！厂长是谁！厂长是郁容秋在这个世界上看到的最至高无上的女人。也许有许多女总统女总理比厂长更荣耀更辉煌，但郁容秋没见到她们。电视里见过的那不算。郁容秋在电视里还见过龙卷风和火山爆发呢，同她毫无关系。郁容秋知道全厂的人都崇拜厂长，出身于高级知识分子的家庭，受于高等教育，如今是这样一家重工业工厂的掌门人。做女人做到这个分上，多么气派呀！

那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女人，藏在何处？她就不怕女厂长恼羞成怒吗？

女厂长挺满意这个开头。她面试招聘催款员，完全是即席发挥。她被三角债搅得五内俱焚，急等着谁能把钱收回来。她是全厂几千人的当家人，像无米下锅的小媳妇，等着用这钱去还帐、买原料，给大伙开工资，买过节发的肉鸡和活鲤鱼。

很多人见了咄咄逼人的女厂长就噤若寒蝉，女厂长挥手就把他们赶出了这间华丽的办公室。这个样子还想索帐吗？催款员要先有一种从气势上压倒对方的勇气，而绝不能被对方所屈服。

这个女人居然从指责她的衣服开始，这挺好。从来没有人指责过厂长的穿着，这套西服还是她出国考察时定做的。

郁容秋静等了半天，没听到那个胆大妄为的女人再说第二句话，才猛然醒悟到自己在下意识中把心里话说了出来。她看一个女人，首先是挑剔她的衣服。作为拥有出众姿色的女人，她对别人的长相很宽容。长相是父母给的，就像出身一样，但衣服可是随自己选择。她挑剔过全厂所有女人的服饰，觉得她们都不会穿衣服，她因此充满了自信，觉得自己的很有眼光。但她没有敢挑剔过厂长，厂长不是平常意义上的女人。没想到，面试竟这样开始了。

“穷啊！厂里没钱。发不出工资。扣子是随便买的，你说的那种扣子很贵。”厂长随随便便地说。

“那种扣子并不贵……”郁容秋只说了半句，就噤了声。女厂长已经开始扮演一个赖帐的角色了。

“我临到进贵厂大门之前，先跟厂里的工人聊了聊，知道您厂子里虽说困难，可并没有到揭不开锅的地步。您看，我这儿有您厂工人的工资条，计算机打的，正经不少呢！不瞒您说，我们厂可真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发工资那天，没给大伙发钱，发了一个纸条，说没钱请大家勒紧皮带坚持几天，等借回钱来就发，先发工人，后发干部。大伙一看。也不好再说什么了。最苦的是那些退休工人，腿脚不利落，顶风冒雨地跑到厂里来领钱，年岁大了儿女们嫌弃，全靠这两个钱给自己撑腰呢！我说的就是上个月的事，天气预报不知您还记得不，我们那儿下大雪。发不下钱，老头老太太这个骂哟，说厂里蒙骗他们，肯定是把工资存银行里赚利息了，又哭又闹。不怕您笑话，我家还真等着您厂里还了帐，我厂里拿这钱发了工资，我拿这工资去买粮呢！我对孩子说，上回你过生日，你舅给你的那十块零花钱还在不？孩子说在，我没乱花。我说你真是妈的好孩子，这钱先借妈用吧。妈说话算话，一定还。只要厂里有了钱，妈就还你的，妈不会赖你的帐。大天白日的，妈哪能是那种人呢？”

郁容秋慢条斯理地娓娓道来，一副良家妇女的忠厚相，话语中却机锋四伏。

好！哀兵必胜。女厂长不禁暗暗夸赞。不过她也更为焦虑：这女人谈到厂内的情况，不是事实，起码目前还没

到这种地步。但只要局势继续恶化下去，谁又能保证那种债食粥的情形一定不会出现？

“今天你就是说出大天来，我也没钱。告诉你，要钱没有，要命有一条！”

女厂长恶狠狠地说。要她说出这些话来不容易。她是端庄而矜持的知识女性，纵是被逼急了，也不会这样发泄。但从那些灰溜溜回来的催款员嘴里，她听熟了这句泼皮语言。

郁容秋可不愠这个。女厂长咬牙切齿吐出来的话，在她听来那么亲切那么熟稔。她从小就是被这种语言腌出来的，明知厂长是在模仿别人，也顿觉亲热。

“我要您的命有什么用呢？自古以来，杀人偿命，欠债还钱，天经地义的事。真要赖着不还，咱就去打官司。您这个厂宣布破产，到时候来戴大盖帽的查封您的厂子和固定资产，拍卖产品，以资抵债。人死帐不烂，这笔钱说到哪，您也是要还的！您这厂长当得挺滋润，为了这九牛一毛的事，何必咱们公堂上见！再说，我这回来，是立下了军令状的。您的命金贵，我的命可是不值钱。您要是真敢赖帐不还，我就敢写了帖子到处散，然后一根草绳吊死在你工厂大门框上！”

“别……别……” 不论是作为现实中的还是假设中的厂长，女厂长都急忙摆动双手。

郁容秋轻快地笑了，厂长平日的威严都被这个动作抹去了，原来是个不禁吓唬的女人！看来，她没有跟泼人吵

过架！

女厂长毕竟是厂长，她迅速调整了思路，正襟危坐说：“我纵是有还钱之心，也没有还钱之力。真是没钱。人人欠我，我欠人人。要不然我把欠我厂钱的厂家名单抄给你，你能要回多少，全带回去抵帐。这下总行了吧？”这又是一把讨债员们无法对付的杀手锏，女厂长转赠给郁容秋。

“您甭跟我说这个，我是一家不烦二主。是您欠我的钱，不是别人欠我的钱，我跟旁人说着不着。冤有头，债有主，讲的就是这个理。您可以广开门路，清仓挖掘，俗话说船破了有底，底破了有帮，快沉了还有三百大钉呢！瘦死的骆驼比马大！再不然，我给您出个主意，前两年不是各厂都买了许多国库券吗？您就把它折给我们算了。反正您也留不住，还谁不是一还呢？给了我，我们全厂念您的好，我个人更是感激不尽。利率该多少算多少，保证不让您吃了亏。您要是同意，咱们这就去取国库券吧！”郁容秋说着站起身，做出要走的样子。她虽平日里常同各色人等对垒，像今天这样滴水不漏地叫板，也着实费了精神。幸好临来之前多少看了会子报纸，说起来才有板有眼。

“国库券没有了。你来晚了，昨天有人在你前头要帐，已经给搜刮走了。”女厂长已开始佩服这个卑微的女工机敏的思维和伶俐的唇舌，但她还要逼她一下。外出索债，什么情况都可能遇到。

“一点都没剩？不能吧？犄角旮旯里总还能再找出点。”郁容秋也觉得自己这话根底不足，可她没想出应对之词，

只好借反问以争取一点考虑时间。

“我堂堂一厂之长，怎么能骗你呢？”女厂长扮演的厂长果然愠怒了。

“我哪敢怀疑您呢！”郁容秋已思谋出了对策，反正事情无理可讲，拿出女人斗法的手段就是了：“那厂长就请您多原谅了。打今天起，我每日到您这办公室外候着拿钱。钱一天不到手，我是一天不会走的！”说完，脸上配合语气布出严霜一般的神色。

“这么着吧！你大老远地跑一趟也不容易，我们厂现有一万台照相机，就抵给你们吧！”并不是女厂长突发奇想，真有一个厂要拿这笔货色抵债，她一时还没想好怎么处置。

“一万台照相机？”郁容秋喃喃重复，望着厂长阴晴莫测的脸色，她真不知该如何对答。她突然想自己来遭这份洋罪干什么？厂里有钱发工资，自然有她一份。若是都开不出钱来，天塌下来有高个子顶，且轮不到她一个妇道人头上呢！况且有那么多男人同她好，他们绝不会看着她挨饿受穷的！饿死谁，也饿不死老娘！

她想站起身来扬长而去，走出这间洋溢着冷气令人汗毛孔闭锁的陌生房间，回到她的车床前。她轻车熟路，手艺不错，车出来的活计像她的衣服一样清洁合体。

可她不能这么就走了，得给女厂长一个面子。女人都爱面子，她之所以想当讨债员，不就是想给自己挣一份面子吗！她把厂长这个问题回答了就走。

怎么答呢？去他的讨债员吧！郁容秋顾不得这些了，

她只从一个持家的女人来琢磨这件事：“一万台照相机，合我们厂每人分四台？我们要那么多这玩艺儿干什么使呢？能熬能煮还是能穿能盖？况且您保修吗？零配件全吗？您不能这么打发我！再退一万步讲，就是我不跟您为难，我一个小小的办事员哪里就拍得了这么大的板！您看这样好不好，您把照相机就地拍卖了，便宜点会有人买的。再把现钱给我。我呢，也同时给厂子里发报请示，能有现钱实在是最好不过。万一卖不出钱来，厂里再定要不要相机的事……”

女厂长被折服了。不卑不亢，不愠不火，真是滴水不漏、铁嘴钢牙啊！她站起身，两手撑着桌沿，用对一百个人讲话的声调说：“郁容秋同志，从现在起，我正式聘任你为我厂清欠业务员！”说着伸出手来。

郁容秋吃惊地半张着嘴，任湿润的牙齿在清冷的空气中渐渐干燥……许久才伸出手去，仿佛试摸炉子烫不烫，小心翼翼地把半截手指送进厂长的掌心。

厂长很高大，她的手却是纤巧而绵软的。她吃惊这个身材窈窕的女人，手指却像手表发条一样坚韧而有弹性。她用力摇了摇。

郁容秋受宠若惊，她讨好地问：“您扮的这个厂长是个男的还是女的？”

“男的或是女的，这有什么关系呢？是厂长，这一点就足够了。”女厂长不悦地说，她经常碰到这种性别上的歧视。对于来自男人的，她多少已习以为常；对于来自同性

的，她更敏感而愤怒。

“当然很重要！”郁容秋对堂堂一厂之长对这个问题的忽视感到吃惊，她愿意为厂长弥补缺陷：“假如对方是女的，话谈到这里，就没有什么指望了，我只有等您的指示，是空手而归还是押回一万台照相机。假如是个男的，当然还有办法……”

“什么办法？”女厂长已约略猜到了，她眉毛下面的筋肉聚在了一起。但她毕竟是厂长，眉毛本身还停留在原来的位置，整个面容静如止水。厂长受过的高等教育和她良好的家教，使她不愿意以恶意去揣测别人，尽管那谜底已昭然若揭。于是就显出一种恶毒，彼此心领神会不行，她非要当事人把自己的心思明白无误地昭示在太阳底下。

郁容秋脸上有了悲壮的神色：“现在不是都时兴用兵法吗？三十六计里，可有美人计这一说。我既然敢揭了您的黄榜，就作了这个准备。为了厂子，为了大伙的利益，我也豁出去了。只是我有一个要求，倘若我把钱讨回来了……”

女厂长被这种卑贱和高尚混淆在一起的坦白打动了，她截断郁容秋的话：“我将给你以重奖，你还可以按比例提取数目可观的钱……”

“不！厂长！我不是指的这个。”郁容秋觉得自己也够胆大的，竟敢打断厂长的话，可她到这里来，不就是为了要说这句话吗？！”厂长，我只是想与您有个约定……”

女厂长静静地注视着面前这个女人，她的要求和她的

坦率，都令女厂长深深不解。女厂长懂几国外语，有高超的管理经验，可她不懂这个与她生理构造相同的女人。不懂就不懂吧，这个纷杂的世界上有多少令我们眩惑的事件！只要能维持工厂的正常运转，其他的又算得了什么！

“好！我答应你！”女厂长郑重地说。

“我天南海地走，一下能为您买到那种有黑色大理石花纹的扣子。”郁容秋说这句话的时候，像一个调皮的少女。

女厂长正脱下西装换上工作服，要到车间里去巡视。

“就是上门讨债，也不必跟灾民似的呀！”兰医生对借到了“军臭”的郁容秋说。

“穿成这样才好要钱呢！人穷志短，马瘦毛长。我一钻到这套衣服里头，自个儿都开始可怜自个儿了。递个小活，装个傻耍个赖的，都觉得那么自然。现在我懂得了，为什么演员一穿上服装就进入角色，道理是一样的。干什么吆喝什么呗！”郁容秋兴致勃勃。像兰医生这种地位的女人，在厂里平日要属第一世界，根本不屑理睬郁容秋，今天这么友好，自然是因为郁容秋位置不一样了。

“人凭衣服马凭鞍。有些大厂门禁森严，你这副打扮，恐怕连大门也进不去。”兰医生依旧忧心忡忡。当医生的本来不关心生产，可三角债空前地普及了大家的忧患意识。

“您等着！”郁容秋穿着“军臭”，“瞪瞪”跑下楼，像士兵紧急集合时一般迅捷。

数分钟后，郁容秋回来了。浑身珠光宝气，像一位雍容华贵的夫人。没容得兰医生看分明，腾腾又跑下楼。这

一次装扮成一位端庄清秀的女干部……兰医生一时间眼花缭乱，她家成了服装模特演出的舞台，楼下郁容秋家则是后台化妆间。

因为频繁的穿穿脱脱，郁容秋白缎子似的皮肤，沁出淡蓝色网纹。兰医生给她披一上件军大衣。对这种讨债方式她无以评说，但人可不要冻感冒了。

郁容秋很感动。从来没有哪个女人这样关切过她。“这件军大衣也借给我好吗？我第一站是去东北。”

兰医生点点头。

从此她很难在楼道里再碰见郁容秋了。那女人来去匆匆，好像一股裹着巴黎香水的旋风。郁容秋转战南北，几乎每战告捷。为厂里索回了大量欠资。从此，她出去清债，都是坐飞机。何时回北京，一个电报或是电话打回来，就有小卧车到机场去接，俨然成了一个功臣。郁容秋偶尔出现在厂里的时候，总是穿着最豪华最时髦的服装，连兰医生都觉得供给她军用品，简直是受骗上当。大家背后议论，这个女人，过去是“大篷车”，现在成了“国际列车”了。发奖金的时候，有人的作鬼脸说，这是“大篷车”卖×挣回来的钱。大家哄堂大笑，然后该拿钱买什么就高高兴兴地去买。骂归骂，表面上对郁容秋客气多了。头头脸脸的科长们，见了郁容秋了都点点头示意，毕竟她是厂长亲自发掘出来的能人，又给厂里索回可观的资金。经济滑轮抹了润滑油，别的都是小节了。

郁容秋从未有过样的神采飞扬，走路的时候腰杆笔

直，好像行进在硕大的席梦思床垫上，每一步都充满弹性。

兰医生以每税的职业眼光，觉察到郁容秋的苍老和消瘦。尽管施了很重的脂粉，仍旧像破旧门窗上的新漆，无法遮盖虫蛀剥脱的斑驳。

“最近怎么样？”兰医生问女领居，她觉得她的气色越来越不佳了。

“帐收得很有成效。”郁容秋忧郁地回答。她现在对所有以前伤害过她的人都趾高气扬，对一般人也爱搭不理，但对兰医生，始终十分尊重。

“帐催完了，你就可以好好休息几天了。”兰医生说。

“我不喜欢账催完了，也不想好好休息。现在这样多好！”郁容秋说。

真是一个怪女人！原来她的忧郁，不是因为身体不佳，而是担心帐快清完了。兰医生本不想再说话，但医生的直觉告诉她，面前这个盛装的女人，患了渗入膏肓的重症。

“要是觉得哪儿不舒服，早点看看。不能太疲劳。当医生的，喜欢有点小病就大叫大嚷的病人，那样不耽误病情。”兰医生谆谆告诫。

“我就是头痛、恶心……全身没有力气。”郁容秋倚着楼梯栏杆说，全然不顾面粉似的尘土沾脏她华美的衣服。

“还有什么？当病人的没有什么不可以对医生说。”看到郁容秋欲言又止，兰医生循循善诱，“要是在这里说不方便，就到我家去吧！”兰医生以为她要说出什么怪症状来了。

“其实，我根本就没病！”郁容秋猛地把身子撤离栏杆，把披肩发抖得像大风中的床单。

这女人，讳疾忌医，根本值不得可怜！兰医生在心里冷笑，疾病是最科学的一个妖怪。

果然，郁容秋在外地索债现场突然晕倒，她边怕出人命官司，立即给她买了机票连同欠款，专人护送她回来。兰医生奉旨到机场去接郁容秋，把她直送医院。她几乎不认识这个风流的女人了，不但因为郁容秋容颜枯槁，更因为她的打扮：破烂不堪的衣服，脚下穿着“军臭”……

郁容秋被诊断为晚期肝硬化。

看到兰医生这么晚来看她，郁容秋说：“兰医生，您来了。”打着招呼，眼眼去还痴痴地往外张望，好像兰医生把什么人掩藏在门外。

“就我一个，先来看看你。怎么样，好些了吧？”兰医生看出郁容秋病势危笃，嘴上还是说着宽慰的话。凑近了看，才发现红妆之下，郁容秋的肤色已二分黯淡，幽冷的死亡气息，像一种最持久的香精，盖过一切化妆品的气味，从这个鬼魅般的女人身上散发出来。

“病人是不应该化妆的。你描了眉，扑了粉，打了唇红，医生就不知你病得怎么样了。”兰医生温和地说。对一个就要永远离去的女人，什么事不可以原谅呢！

“医生知道不知道，其实已经没有用了。我自己知道就是了。”郁容秋平静地说。

兰医生想起她曾矢口否认自己有病，就说：“要是早点

医，会好得更快些。”

“我没有病。”郁容秋微笑着，露出雪白的牙。她全身已充满病态，唯有牙，还是美丽而洁净的。

病到死已临头，还这样固执！兰医生就是再想宽容她，也有几分愠怒。

“真的，还不是病，都是酒害的。我这几年跑外，您知道我喝了多少酒？我想一担担挑起来，能浇几亩好地了！我的肝就是叫这些人腌坏了。世上不是有醉枣吗？我的肝是醉肝。赶明儿火化我的时候，八宝山的烟筒里冒出的气都得是酒味……”郁容秋调了一下枕头的高度，使自己侧卧得更舒适，用手轻轻捶击着自己的右肋：“我觉得我挺对不起我的肝。它跟了我这么多年，我原来都不知道肝在哪儿。想起来不知道肝在哪儿的日子，已经那么遥远了。所有不知道肝在哪儿的人，但愿你们永远别知道。我不能喝酒。有人说会喝酒的女人血管里有一种酶，能把喝下去的酒变成水，这边进那边走，喝多少也不醉。我不知道那种酶是个什么东西，可我知道我没有。我只要喝酒，就觉得那些藏着火苗的水，把我的胃烧得一块一块脱皮，就像尿硷沤了的墙灰，大片往下掉。我鼻孔里喘出的气，只要划一根火柴，就能呼呼冒烟，好像我是沼气炉子似的。酒顺着肠子进了肝，我能感一以它们像四脚蛇似地在我肚子里爬。我买过猪肝，软软的，像是一顶红丝绒的帽子。我知道我的肝硬得像一块生锈的钢板。肝中间的每一个小孔都浸满了酒精，像冻豆腐的蜂窝里都结满了冰一样。我想，

我死了以后，谁要是有兴趣敲敲我的肝，一定像用高跟鞋敲木鱼一样，又脆又响……”

兰医生椎骨发凉。她不怕死人。也见过濒死之人的侃侃而谈。当一个人要永远告别的时候，他所有的聪明才智，都会像蜡烛临熄灭前的最后一跳，爆发出凄艳的火花。但这个女人太清醒，太冷静了！她不知该怎样同她讲话，居高临下的劝慰或是设身处地的怜悯，都显得那样苍白。她嗫嚅着：“既然不喜欢喝酒，就不要喝吗……”

“谁说我不喜欢酒？谁说的？”郁容秋涂着黑色眼影的眼帘，像海鸥翅膀一样忽闪着，显出肝脏病人特有的暴躁，仿佛要把那个说她不喜欢酒的造谣者从黑暗中揪出来。片刻之后，她又开心地笑了：“我可喜欢酒了。要是没有酒，天知道我的活可怎么干！男人们喜欢酒，他们是酒做的骨肉。我跟他们对着喝，酒场上的男人都不愿输在女人手里，可他们没有这种决一死战的气概。他们醉了，我不醉。或者说我连说的醉话也是向他们要帐。酒可是个好东西，它能叫人的嘴巴特别快，根本不听大脑指挥。您是研究医学的，您可以查查是不是酒能在神经上钻成洞，让人的思维乱窜？我口袋里有录音机，我把他们酒桌上说的话都录下来，等他们酒醒了放给他们听。他们比听世界名曲还专心致志。听完了，什么也不说，立马就地还钱然后就赶我走……”

兰医生真没想到自个儿每月发的奖金，竟散发着腥烈的酒气，像一篓子醉蟹。她搓着手说：“嗨……真没想到

……”

几乎没有人来看郁容秋。她的丈夫不知和什么女人寻欢去了，女儿也早有了自己的幸福。厂里的有关部门来看过郁容秋，进了门，屁股连椅子也不沾，好像病毒会透过厚厚的衣裤，像蚊子似地叮进他人肉里。郁容秋每天都用仅存的气力，把自己化妆得很美丽，端庄地等待着……今天总算来了一个人，她怎么能控制自己谈话的欲望呢！

“当然也有不近烟酒、花岗岩一块的。这样更好办了。我就打扮得花枝招展到他家去。他当然躲着不见，这正中我意。我对他夫人说，你丈夫欠了我的钱，从此后我天天来，什么时候还了什么时候算。这一招，简直灵验极了。当天晚上他们家里就不会安宁。我不知道枕头风在别的事情上有多大效力，这桩事上可是马到成功。其实，外地小市的土厂长，我哪能看到眼里去，不过是吓他们一跳看着好玩就是了，谁跟他们当真……”郁容秋咯咯笑起来，声音也是无法化妆的，干瘪粗散，像是从啄木鸟凿空的树洞里发出来的。

戴着瓦片帽的护士小姐走进来，她不去谴责呶呶怪笑的郁容秋，反倒向兰医生竖起了手指：请安静！兰医生明白，这种对危重病病人的迁就，也是死亡确已逼近的征兆。她顺势说：“你好好休养，我改天再来看你。”心里说，赶快要向厂长报告，郁容秋的日子不多了。

郁容秋恋恋不舍地欠了欠身，算是送行。突然她说：“等一等，我有样东西要给你。”吃力地从床头柜里拽出一

双鞋。

是“军臭”。刷得很洁净，像一条背面是绿色、腹部是黑色的干鱼。“医院里找不到鞋刷，我是用手指头捅着刷的。可能不干净，请多包涵。”

兰医生接过鞋，黑色胶底的花纹已经基本磨平了，可见这女人在外地时是经常穿着它的。”我留着也没用，你以后穿吧。”兰医生又往回送。

郁容秋嶙峋的手腕拦住她：“我大概没有机会再穿这鞋了。”

“别说这话！你能好！能好！”兰医生诚心诚意地说。

“病在谁身上，谁自己知道。”郁容秋凄然一笑。也许是觉得气氛太伤感了，她转了话题：“其实，就是我的病真好了，这活我也干不长了。”

“为什么呢？这活全厂再没有比你干得更好的了。”兰医生谈的是真心话，无论对郁容秋怀有多少成见的人，也得承认这是一个事实。

“是啊！从前骂我是破鞋的人，现在乖乖地冲我笑。以前有不少男人跟我好过，可他们当着人从不理我，好像我身上刷了一层永远不干的油漆，谁沾上就像斑马似的，走到哪都会被人辨认出来。为了他们的这份怯懦，单独相处的时候我加倍惩罚他们。他们不愠不恼，我都搞不清谁是真正的能人了。有时候，看着昨天还在我胯下受辱的男人，今天变得冠冕堂皇当着众人讲大道理，大家还挺服气他。我就想，我征服了这个男人，也就征服了所有佩服他的人。

兰医生，您别笑我，我是个普通人家的女儿，偏巧又生得心比天高。我想做个出类拔萃的女人，可我没有这个机会。没想到清理三角债给了我一个扬眉吐气的好机遇。我从来没有这么舒心过，从来没有这么被人尊重过。别说喝的是酒，就说喝的是毒药，我也眼睛不眨地咽下去。甭管我在不认识的人那儿受了多大委屈，可一回到我认识的人堆里，我心里甭提有多快活。我回不是靠哪个男人抬举，这是我自己挣回来的面子。所以，我巴不得老这么乱，你父我的，我欠你的，永远也理不出个头绪，我就可以一辈子在天上飞来飞支的清欠，病了住进这带空调铺地毯的高干病房……还是九级……九级啊！我们家祖祖辈辈连见都没见过这种州官府官级的干部……”郁容秋的声音低落下去，好像是梦呓般地模糊起来。兰医生知道垂危病人往往有这种情况，时而神采飞扬，时而萎顿如泥，情绪像潮汐陡升陡降。她蹑手蹑脚地退到门口，打算通知护士前来照看，然后自己赶快离开，后事还需要张罗呢。

“兰医生，托您给我带个话。”郁容秋突然扶着床沿睁开眼，声音清朗得如同婴儿的第一声啼哭。

“行。行。带给谁？”兰医生忙不迭地答应，心想这一定是她相好的一个男人。兰医生是标准的贤妻良母，但听了郁容秋这一番披肝沥胆的剖白，她决定哪怕是违背常理，也一定把这可怜女人的口信带到。

“带给厂长。”郁容秋说。

“哪个厂的厂长？”兰医生掏出随身带的纸笔，预备记。

这女人四处周游，定然认识很多厂长。

“就是咱们厂的厂长啊！”郁容秋反倒对兰医生的一本正经惊讶起来。

“什么话，你说吧。”兰医生松了一口气，她回去的第一件事，就是要向女厂长汇报郁容秋的病况。

“我同厂长有个约定。”郁容秋神秘地说。

“什么约定？”

“您回去同厂长说，我跟她有个约定，她就一定记起来了……”郁容秋又像雪人似地萎顿下去，充满不愿被打扰的疲倦。她的头枕在蓬松的鸭绒枕垫上，只压出一个极浅的坑，好像头是一只空水罐。罐子将最后一滴水都倒了出来，就异乎寻常地安静下去，等着岁月的风沙将它掩埋。

“你放心，我一定带到。好好休息，会好起来的。”兰医生说。

“您说，我真的会好起来吗？”不知从哪来的力量，郁容秋突然用两手环住兰医生的手腕，兰医生有一种被铐住的感觉。

都病成这种样子了，怎么还存在这种不合实际的幻想！刚才不是挺明白的吗，怎么眨眼间又糊涂了！不过，兰医生什么都见过，她小心翼翼地把手退出来，然后毫不踌躇地撒谎：“一定能好！”

“郁容秋真的没有康复的希望了？”女厂长问。在自己家里，厂长卸去了西服和工作服，只穿一件华丽的精纺羊毛衫，像一位尊贵的夫人。

“是的。不但没有康复的希望，而且依我多年医务工作的经验，她的时间也只有这几天了。”兰医生拘谨地说。她虽然常给厂长看病，但这一刻是汇报工作，厂长不是病人。

“你是说她一定要死了！”厂长逼问。

“是这样。”当医生的并不避讳死这个字眼，也许是刚从郁容秋那儿回来，谈到一个目前还活着的女人的死期，毕竟令人不安。

“如果她会活下去，我以后会看她。她给厂子里立下了汗马功劳，她在厂子经济形势最恶劣的困境之中，给了我们以莫大的帮助。假如没有郁容秋的努力，我们不会这么快地从困境之中走出，我们会永远记住她的功绩的……”女厂长竖着茶杯盖，轻轻拨动茶面上浮动的梗叶，缓缓地像念一段讣告。

兰医生预感到了某种不祥的气息。

“现在，她要死了，我看，我就不必去了，叫有关部门安排一个后事即可。我很忙，我有许多事。全厂几千工人，我不可能每一个人离世的时候，都在他身边守着……”女厂长响亮地把茶杯盖扣上了。

“可是，郁容秋不是一般的工人啊……”兰医生说。

“是啊，她不是一般的工人。她不如一般的工人，她受过处分，名声很坏……”女厂长不明白这个平日很聪慧的知识分子怎么这样的不开窍！

“可是郁容秋她说与您有个约定！”

“郁容秋说的？她告诉你了？她至死都不忘这件事吗？”

女厂长显然紧张起来，她焦躁地站起身，在地毯上走出很急遽的步伐。

兰医生没想到厂长的反应如此剧烈。那究竟是怎样一个女人与女人的约定呢？

“厂长，我只是想与您有个约定。不是钱。我的丈夫对我不好。我的女儿没有钱已经这样轻浮，有了钱，更不知会怎样，我不要钱。我只是希望，假如我能出色地完成规定的清欠指标，我想让您给我鞠一个躬……您是不是觉得我太狂妄了？不，您是最敬佩的女性。您不仰仗任何男人，凭着自己的本事，堂堂正正地立在这个世界上，所有的男人和女人都尊重您。我一辈子也做不到像您那样，可我渴望也光荣一次，也像模像样地立在人前头一次。厂长，别笑话我这个想法冒昧，我愿意一千次一万次地给您鞠躬，只求倘若我是个合格的催款员，您能代表全厂，给我鞠一个躬……”在那间充满冷气的房间里，郁容秋脸庞上淌过秀明的汗液，仿佛粉脸上覆盖了一片水色的香叶。

这真是一个奇怪的先决条件。尽管突兀，女厂长还是感到惬意。“我的腰弯一弯就那么值钱呢？”她戏谑地说。

“我说过了不是为了钱。”漂亮女人低下头，口气却毫不退让。

“好，我答应你！”女厂长郑重地说。鞠个躬算什么呢？这在国际上是普通的礼仪。你可以故作清调换不谈钱，但一厂之长必须谈钱，钱已经像厂长自身的血脉一样宝贵。况且，这个女人能否搞到钱来，还是一个不明底细的神话。

女厂长巴不得能早点给这个女人鞠躬，那证明严冬即将过去，春天就要到了。为了工厂，她已经付出了全部心血，再加上脊柱倾斜一下角度，算得了什么牺牲！

今天的厂长望着那天的厂长，觉得她很愚蠢。她没有想到启用这样的女人，在全厂掀起轩然大波，人们普遍认为厂长已经山穷水尽，穷途末路。女厂长坚决顶住了这一点，她苦口婆心地开导大家：不论人怎样，钱总是干净的。厂里的种种传闻她都知道，她不止一次庆幸自己是女人。假如是男厂长，重用这样的女人，会被人们舌头编织而成的绳索，活活勒死。她以自己卓越女企业家的人格，作为一个下贱的女人做名誉上的担保。这种牺牲和这种代价，只有在其位的人才能体验到。

“郁容秋没有说她同您约了什么。只是说让我带话给您，说您一定记得的。”兰医生小心翼翼地说。

“是的，我记得。”女厂长决定对女医生敞开心扉。一个工厂就像一座海岛，厂长像个孤的渔夫。

“她要我向她鞠个躬。”女厂长已经平静下来。

好个独出心裁的女人！兰医生在吃惊的同时，也佩服郁容秋的匪夷所思。

“我不鞠！”厂长斩钉截铁地宣布。“作为女人，我很可怜很同情这个女工，不管是什么原因造成她的命运，她的一生是不幸的。假如我是普通人，我完全可以鞠这个躬，作为生者对即将逝世的人的安慰，我还可以做得更周到一些。但是，我身不由己，因为我是厂长！厂长向这样一个

卑贱的女人屈膝，会成为厂内经久不息的新闻。在可以预见的不久的将来，它甚至会演绎成骇人听闻的传说。”

兰医生点点头。厂长绝非多虑，工厂的休息室像远古时先民们居住的沿穴，可以诞生最神奇的想象。

“实在讲，像郁容秋这种人的崛起，是由于不正常的经济形势造成的，就好比饥不择食一样。现在，作为一个历史阶段，它已经从我面前翻过去了。她就要死了，我却还活着，还要给几千人当家。好比一个家里的爷爷，给一个不孝子孙鞠躬，你说我以后还能否有权威？”

兰医生不语。

“所以，请对郁容秋讲，并非我一厂之长食言而已，实在是官身不由人。假如她为了这个厂子，已经付出了重大的代价，那么，请求她再作最后一次牺牲，她想借我这一躬以提高自己做人的价值，我却不能鞠这一躬，要保持作为厂长的价值。作为一人女人，我失信于她，她可以在九泉之下怨恨我。作为一个厂长，我别无选择。”

夜，静寂得如同一张无边的桑叶，无数不知名的声音，蚕似的噬着它，留下大大小小朦胧的空洞。

兰医生的思绪像秋千一样徘徊在两个女人之间，她觉得环境太能左右人的意志了。在充满华贵和死亡气息的干部病房里，她义无反顾地同情郁容秋。在被焦灼脚步摩擦得女人的步伐也踩出战壕样痕迹的女厂长家，她想：“女人能够干的事业，除了从医之外，实在是很有限……”

“兰医生……您给我带话……带到了吗？”郁容秋终于

没有气力化妆了，像一片剪纸，平展展地架在白色的被子下。各色抢救胶管，像一把怪异的伞，笼罩着她。

“带到了……带到了……”兰医生忙不迭地说。

“那她……怎么还……还不来啊？”郁容秋像一个等妈妈回家的小女孩，怯怯地问。

“她忙。她可忙了。咱们都不知道她有多忙，她可是真忙啊……”兰医生语无伦次但非常坚决地说。

郁容秋闭了一下眼睛，再睁开的时候，像拧开盖子的墨水瓶，漾着幽蓝的光。

“兰医生，您知道我这一辈子什么事干得最漂亮吗？”

“不……不知道。”兰医生夸张地摇头。只要郁容秋不谈厂长，什么话题她都乐于奉陪。

“就是讨帐了。”

兰医生点点头。这一次，没有夸张。

郁容秋又闭起眼睛。兰医生以为她就此疲倦地昏睡，觉得很好，没想到她又像打开一本沉重的字典一样，翻开眼皮，刚才是在积蓄力量。

“所以，我一眼就能看出谁想赖帐了。厂长觉着我没用了。她放不下面子。她想赖了同我的约定。对不对？兰医生，您甭骗我，我什么都知道。厂长赖了我这笔债，我没地儿去讨了……兰医生，我说得不错吧？”郁容秋的双眼，像极地生满了苔藓的荒原，在一片惨白的背景下，暗淡而执著。

“不不！绝对不是这样！你想到哪里去了！三长说她一

有空第一件事就是到医院里看你，她说你给厂里立了大功。你不能这么不相信人！你要是这样，连我都信不着，我这就走！”兰医生佯装发怒。一般人都不敢对病人发火，但兰医生敢。只有这样，病人才能相信谎言，而谎言是对病人的最高仁慈。

郁容秋果然慌了。“我信。我信。兰医生，别生我的气。我纵是信不过厂长，也不能信不过您。保是我这一辈子，被人骗的次数太多了，我也骗过人……我知道您不会骗我，厂长也不会的，是我瞎想的……”郁容秋没有闭上眼睛，兰医生却看不到她的眼神。这其中隔着水幕，像汽车大灯厚而瓷的玻璃罩，把郁容秋的瞳仁放大得如同古井……

兰医生再也不想多呆一分钟，否则对自己对别人都是煎熬。刚想溜走，听到郁容秋对着空洞的天花板说：“我等着您……”

兰医生在其后的几天内，坚决不去医院。她怕自己抵不住那充满死亡智慧地诘问，反倒更添人痛苦，但她终于忍不住了，跑到医院。她想郁容秋是个聪明的女人，隔了这么长的空白，她该不会再追问什么了。

兰医生猜对了，郁容秋真的不再追问那件事了。

“这是你们的高干女病人最后一直握在手里的东西。”戴瓦片帽的护士小姐平摊开手。

三枚像围棋子一样润泽的扣子，有着黑色大理石样的纹路。

(选自《青年文学》1992年第8期)

预约死亡

淡蓝色卡片。病危通知单。

夫接过它，眼睛忽而大忽而小地凝视着。因为夫的面色偏内，在蓝光的辉映下，显出绿来。

姓名 毕淑敏 年龄 七十 性别 女 籍贯 山东
诊断 肝癌晚期

.....

夫翻来覆去地检视着，好像在欣赏深秋原野上最后一朵矢车菊。

“开什么玩笑。”他说。

我说：“不是玩笑。是真的。”

他说：“什么是真的？七十岁吧？肝癌吧？为什么要选择七十？这是你的吉祥数吧？还有肝癌。就是一定要得癌症，就得别的癌好了，不要选肝癌。我第一次听到这种病，是在毛主席的好干部焦裕禄身上。是它把焦裕禄的藤椅扶手抵出了一个洞。”

我说：“七十是上了诗歌的。杜甫语录。而且我以为七十是一个界限。七十以前算短寿，七十以后就死而无憾了。至于肝癌，鉴于你这样不愿意听，我可以改为胰腺癌。”

夫说：“你饶了最主要的是饶了你自己好不好？为什么非要选择这些绝顶可怕的罪名折磨自己？”

我说：“我不是罪名，是病。况且，都一样。”

他说：“什么都一们？病是不一样的。感冒只会使我们趴在床上，可癌会使我们死亡。”我说：“你不错。你在给一名优秀的内科医生当了近二十年的丈夫之后，已经相当内行。有人是久病成医，你是久爱成医。”

他说：“我们不说这个话题好不好？我知道你最近在临终关怀医院采访，今天就弄了这个劳什子来吓我。我们离死还远着呢，我们还年轻。”

我拿起小镜子，照照他又照照我。屋里有许多镜子，可惜都像木板一样镶在固定的地方。我们每天走到地个角落打量自己，光线总是从特定的角度照着我们。在朦胧的杳晃里，我们总以为韶华依旧。

现在小镜子近在咫尺地逼视着你，你看得清岁月之网每一个绳扣。

夫说：“镜子老了。”

我从书包里往外掏磁带。精致的小盒子像一块块果酱夹心饼干，从我的手指柔滑地脱落。

夫从录音磁带的夹层里捻出一张张内容揭示。这是我在偷录的间隙匆匆写就，潦草不堪。

八十六岁的痴呆病人叱骂医务人员。

五男二女要求拔下其母的氧气吸管。

英国临终关怀医学专家詹姆斯博士参观医院时的讲话。

.....

我把一盒磁带卡进音响，按下按键。

极为急促的呼吸声，夹杂着怪异的喘息。

“知道这是什么声音吧？”我问。

“听说有一种×××级的录音带，录的是人们造爱时的音响。可惜咱无缘见识到。这就是吗？”夫说。

“不要想入非非。这是一位垂危病人最后的呼吸。我或我或是其他的任何人，都有可能发出这样的声音。只是那时自己不一定听得清。人生应该完整，我怕你听不到，才特地寻来这最后的华彩。好好听听吧。人和人其实相像，生的时候都是一样的血污，死的时候都是一样的抽噎。明晰地知道这个全过程，该是文明人类的需要。”

他说：“你赶快把它关了，我拒绝知道。”

我指点说：“这是最后的叹息，其后就是永恒的沉寂。”

高保真的音响并没有听从我的预告，在那个老人艰难地吁出悠悠长气之后，是一声尖锐的汽车喇叭。临终关怀医院设在马路边。

“这里还有癌症病人痛苦的呻吟。”我说，换了一盘磁带。

“我不怕，不听不听！”他斩钉截铁地说，甚至还用双手捂住耳朵。这个动作使他显得很幼稚。死亡使我们所有的人幼稚。

“你不要以为人们知道得越多越好。好奇心是有限的。我知道你是想写一篇有关临终关怀的文章，可是我要告诉

你，没有人想看这样的文章，人们拒绝谈论死亡。”他索性走过去，锁住声音。

我知道他说的是事实，我们这个民族不喜欢议论普通人的死亡。我们崇尚的是壮烈的死，惨烈的死，贞节的死，苦难的死，我们蔑视平平常常的死。一个伟人说，人固有一死，或重如泰山，或轻如鸿毛。我们就不由自主地以为世上就只有这两种死法。其实大多数的人死得像一块鹅卵石，说不上太重，但也不至于飘起来。

你可以拒绝一切，但不可以拒绝死亡。拒绝可以把世俗的一切圈在外面，好像一座荒凉的古堡。但死亡会大踏步地越过藩篱，镇定地挡住你的去路。

我决定探索普通人之死，看不看由你。

益寿司吉。

临终关怀医院的门楣上漆着这四字，大而红，像四只巨蟹。我是第一次看到这几个字组合在一起，竟念成益寿吉司，觉得甚好。

这是执掌常人生死的一座殿堂。对，还是司局级的。

口字形的院子，镶玻璃的回廊。几十间病房，奶白色的雾气萦绕其上。一片静谧的院落里，晾着许多带蓝色条纹的衣裤，有尖细的冰锥悬的衣物的最低点。

我当过许多年的医生，我知道这个行当里的许多秘密。我决定不暴露我的医生经历，让医院的医生护士在完全不戒备的情形下自由发言，以便更客观更冷静地描述我见到的一切。

院长是一位中年妇人，身材矫好，但是头发散乱。这使我对她的第一印象颇好。好的女医生多半不修边幅。假如她长得一般也就罢了，要是她天生丽质还不如珍爱自己，你就可以放心大胆地依赖她的医术了。

“就这么说吗？”她看完我的介绍信，问。

“随便说。”我在衣兜里按了录音机。“要不我问您什么，您就答直么也行。您是怎么想起来办这家临终关怀医院的？”

“那时候我还是个医学生。我常常听到老医生对病人的家属说，回去吧。什么好吃就闹点什么吃。病人家属就乖乖地把病人推走了。我说，为什么不把他们留下来试一试呢？老医生说说，医生医生，是只医得生而管不了死的。他们已经没有医治的价值了。做什么都要有价值，识别出什么病人有价值，什么病人没有价值，是医生经验的象征，年轻人，你慢慢摸索。我说，那他们怎么办？那些已经没有医疗价值可是还活着的人？老医生说，那不是我们的事。是人类的一个死角。后来我的经验渐渐地丰富了，我非常希望自己把他们忘掉，医生的基本训练之一，就是让自己的心灵逐渐粗糙。可是随着我见过的死亡越多，我越发现死亡是那样的不平等。我私下里做过一个调查，你知道人一般是死在哪里？”

“不知道。医院里吧？”我没多大把握地说。

“大多数人都会这样说。可是严酷的数字说明，只有三分之一的人是死在医院洁白的病床上，他们大部分是年轻

人或是高干。一直到死，都有人服侍他们。普通的老人就没有这番待遇了。三分之一死在急救车里，家里的人发现他们不行了，赶快往医院运，铁皮的救护车就成了最后的归宿。还有三分之一的老人死在家里。可以说，假如你是一个平民，你多半是没有医疗保护的情景下寂寞地死去。生命是一个完整的过程，作为中国人，我们画得不圆。”院长忧郁地注视着我，那目光分明是为我将来的死亡之地惋惜。

“所以您就创办了这所医院？”我避开她悲天悯人的视线。

“是的。很难。租房子，添设备，招人手……”

“这里一共有过多少人？”我问。

“你是说工作人员吗？”

“不是。我是说，我里一共住过多少病人？”

“几百人。”她说，“我们建院的时间还不长，今年会达到一千人。”

“所有的病人都……死了吗？”我说。

“是的。绝大多数的病人都去了。我们医院的平均住院时间是十三点七天。您知道这是一个什么概念吗？”

“知道。就是说您这里的病人，基本上在不到两周的时间内，就全部死亡。”我说。

“您理解得很正确。他们全都去了。”院长看着苍凉的天空。今天天气不好，有极细小的雪花趴上了她的发丝。

“我们到病房看看吧。”她说。我跟在她的身后，向低

矮的平房走去。在临推开病房门的一刹那，她停顿了一下，回头望了望我。我脸上的神色很泰然。多年行医的磨练，我不怕死人不怕鲜血不怕粪便不怕丑陋。

但我还是不由自主地深吸了一口气，好像人们要潜进深水时那样。毕竟我知道门里的那个世界和我们不大一样。

阴阳界。

生命像一只旧钩子，悬挂着我们的躯体。从我们降生的那瞬起，钩子就在时间的峭壁上承受重量。你的钩子结实不结实？不知道。随着我们身心的渐渐膨胀，那个钩子像受了热的塑料渐渐伸长。当然，一般说来它的质量还是不错的，不会戛然断裂。但它的韧度被岁月磨损，当龙尘的重要越积越多时，终有一天，那钩子像水龙头口一粒将滴未滴的水珠，缩出颈子般的窄处。

钩子就要断裂了。

房间里摆着两张床，通常医院的模样。床上是空的。我想院长不可能随时随地掌握病床的周转，她误把我领进一间空屋。

就在我礼貌地准备退出的时候，我发现那床上其实是有人的。

我在心理上，已经预备了他们的瘦，但现实仍然令我震撼。

他们比骷髅还干瘪。骷髅是洗练而洁白的，棱角分明。他们连这种力度也没有，完全是枯萎的雪片。床单细碎的折纹，就是他们躯体的轮廓了。枕头上是一只空罐头盒，

青灰色的，塌陷着。有一些不明显的洞穴点缀其上，我在其中两颗平行的洞里，看到绝望而平和的星光。

“您叫什么名字？”我问。

没有人回答。

“多大岁数了？”

“得的是什么病啊？”

“现在感觉怎么样？”

我锲而不舍地询问，一律没有回答。屋子里很暖和，强悍的气流冲击着暖气管的内壁，啪啪作响。

“他们不会回答你的。世界在他们心中已经不存在了。他们只是在等待，等待上路。到远方去。”院长说。

也许是看我太急于和这些人交谈，在另一间病房里，院长代我发问。

“你们觉得好吗？”

“我八十四了。七十三，八十四，阎王不叫自己去。”一位老太太瘪着嘴说。“大夫常来。护士也常来。那些闺女叫我老祖。不用叫老祖，叫老太就行。都好，可就是不去。不去就拖累人。早去了就好。”她看着院长说，一副充满表现欲的样子。

我看了一眼她床头的诊断牌。老年性痴呆。

“这几句话并不痴呆啊？很逻辑，很完整。”我轻声对院长说。

“老人们也很要强。他们也像小孩似的，要在生人面前表现表现。刚才这几句话，把她一天的精气神都耗竭了，咱

们走后,得婚睡一整天。她还记得我是院长,一个劲地说医生护士的好话。挺可爱的。”

“您是说,她在痴呆之中,还记得讨好别人?”我说。

“是啊。这很正常。她一生都是一个小人物,她知道小人物该怎么过活。别的都忘了,这个不会忘。她到最后一口气都记着自己见什么人得说什么话。”院长说。

我们一间间屋子走过去,濒死的人是那么地相似。极端瘦北,极端淡漠。在这个过程中,你觉得自己快速衰老。

回到办公室,院长说:“你不是问我有没有活着出去的人吗?我想起来了,有一个的……”

那是一个初春的下午,乍暖还寒最难将息的时候。一个瘦瘦的男子走进来。他华贵的变色境由于屋内昏暗的光线而逐渐变得清澈透明,更显出脸色的苍白。

他张了张嘴,没有出声。像一个剥去了肉的河蚌,干燥地敞着唇。

院长回答说:“没有,还没有。”

他每天都在这个时候走进来,问同样的话。院长都有同样的答案使他转身出去。相似的过程使院长先不好意思,抢先说了。

“可是,到底还要多长时间?”小伙子问。好像空气中有一条鞭子抽了他的脸,脸稀薄地红了。

“不知道。你明白这不是天气预报。就是天气预报也常常搞错,在预报晴天的时候下雨。”院长鸟瞰着这个已不算年轻的年轻人。成天接触的都是垂垂老矣之人,院长觉得自己

足有几百岁了。她比所有的人都要老，比那些将要死去的人老，比他们的子女更要老上几辈。

“但是你们应该知道。没有人比你们更有经验的了。”年轻人固执地说。他平日没说过这么多的话。院长知道这种人一旦开始说了，他就会问个水落石出。

“是的。我们是比一般的医院有些经验，但它毕竟不是定律。生孩子是有规律的，比如月份减三加七。但死没有。你母亲的各项生命指征都正常。就是说，她虽然是架旧马车了，可还在缓缓地运行。等着吧。有些时候我们所做的唯一事情，就是等待。”院长很体谅面前的年轻人。当家属把他们的亲人送到临终关怀医院来以后，院长就觉得同他们有了一种亲属关系。

“等到什么时候？”小伙子急切地问。

“等到她精神突然好起来。眼睛会像涂了油似的发亮，说话充满感情。假如你的母亲是个文化人，还会有诗意。她会突然说她想吃某种东西，嗅觉突出得好，会听见很遥远的声音……到这种时候，就快了。依我们无数次的经验，从那时起，大约还有一天的时间。”院长谆谆告诫。

“那就是……”小伙子思索。

“是的。那就是回光返照。”“可是，我刚看了。她昏昏沉沉的，好像完全失去了知觉。我叫她，摇她，她什么表情也没有，只把睫毛闪了一下。”小伙子失望地说。

“那是她在同你打招呼。别埋怨她，她只有这么多的劲，全使出来，只能动一动睫毛。你记住我的话，将来你老的时候

候,就知道这是什么滋味了。提眼皮的那块肌肉,距大脑最近又最轻巧。它是人类随意活动最后的屏障。”院长解释。

“院长。不要同我说我老了以后的事情,我不愿意听这个。我会老,我们每个人都会老。在老还没有到来之前,让我们抓紧时机干点事。既然我们都会摊上那个结局,没有必要说来说去。我们的道德总是太注意结局而忽视过程。我还没有向您介绍过我自己……”年轻人激动起来。

“我认识你,你不是二十一床的儿子吗?”院长道。

“我是博士。在英语里博士和医生是一个词,可我不是医生是博士,是我的母亲把我培养成博士。我马上要到德国去学习,这也是我母亲清醒时非常引以为自豪的一件事。这是我的护照、签证,喏,还有一个星期以后飞往法兰克福的机票……”小伙子把一大摊东西铺在桌面上,棕色护照像一大块巧克力饼,斜插其中。

院长不由自主地向后躲闪了半步。东西太杂乱,要是碰掉了一星半点,说不清。

院长办公室的桌子很破旧,侧面都喷着税务局的字样。税务局如今都是鸟枪换炮的机构,淘汰下的桌椅就以便宜的价钱卖给了临终关怀医院。一张三条腿的桌子只要了十元钱,哪里找!

当时,院长买下桌子以后,悠闲地在古老的桥墩底下和菜农村讨价还价。在买了一把新鲜的小白菜之后,她走上桥头。

大妈!封凉台不?贴壁纸不?打家具不?

桥畔的小工麇集过不，手里扬着光洁的木板。

不打家具。光具备。还油。干不？院长说。

这是个苦活。看这半老太太的模样，家里一定不宽裕，手头不会太大方。

小工们想着，渐渐散去。只剩下一个小木匠，刚刚进城，没人雇他就得干掏饭钱。他说，我油。我也能修。

小木匠油得桌面浓淡不匀，像村姑搽的胭脂。在一块浓郁的褐黄处，躺着即将成为法兰克福人的小伙子的钥匙链，上面只有一把钥匙了。

“快收起来。你相信你的飞机票是真的。别丢了。”院长说。

“可是因为我的母亲，我迟迟不能动身。从秋天到冬天，我一次次推迟了行期。再推下去，法兰克福就要取消我的资格。”小伙子忧愁地说。

院长频频点着头。这并不说明她赞成你，只是证明她很注意地听。

“你们能否帮助我？”小伙子恳切地说。

“我们当然很愿意帮助你。关于你母亲的后事……你还有别的兄弟姐妹吗？”

“没有。我是独子，父亲很早就去世了。”

“那么，单位也行。”

“没有单位。我母亲是家庭妇女。”

“我说的是你的单位。”

“我的单位？因为出国的事，我已经同我的单位闹翻了。我是不打算回来了。”

“那么就朋友吧。虽说这种事不太好办,但我们一定大力协助你。你请你要好的朋友来一下,同我们取得联系。这样你就可以放心地飞走了。你母亲的后事,我们和你的朋友一起操办。我们会尽心尽意地去做。你要是不放心,我们可以把整个过程拍成录像,给你捎去。一定像你在场一样肃穆隆重。”院长设身处地地说。

即将成为法兰克福人的小伙子依旧眉头紧锁:“我相信你们,但这件事不能这样办。我是独子,母亲含辛茹苦将我拉扯大,假如我不能亲自给她老人家送终,我的心灵背负着沉重的十字架,悔恨无穷。这一辈子,无论我拿了哪一国的绿卡,成了哪一国的华裔,我的灵魂都会不安。骨子里我永远是一个中国人,有一套中国的神经系统。我辛劳一生的母亲应该有一个善终,她只能在我的怀里死去。其他的任何一种死法我都不能接受。”

见多识广的院长糊涂:“可是那该怎么办呢?你是知道的,我们这里不做安乐死的。”

“曾经有一家子女把八十多岁患皮肤癌的老父亲送到医院后,对院长说:“人就交给你们了,爱怎么办就怎么办吧。”医护人员顾不得说别的,先把人搀到床上。一走动,癌被触醒了,鲜血顺着老人的裤腿灌满了两只鞋。他的肢体像蜂窝一般烂着,腐败的气息把他周围几十平方米的地域熏得像停尸房。

“大夫,让他早点去了得了。他也省得受罪了。为他好,也为了大伙好。大热的天,您看苍蝇可劲地往这院里飞,红头绿头的直打架。跟您商量商量,让他安乐了得了。”儿子边

给院长递冰激凌边说。

院长说：“你们的意思我可以理解。我的这所医院是唯一不以延长病人生命为宗旨的医疗机构。但是我没法满足你们的要求，因为中国没有这方面的法律。假如实行了安乐死，我们说不清。”

一个外国同行的故事让院长痛心疾首。

一个美丽的女人患了不治之症。治疗只是延长她受苦的时间，治疗本身更加重了她的痛苦。

我实在是受不了。医生，从我患病以来，我求过您许多次，但这是我最后一次求您了。我不能让我的所有感官，都成为储藏痛苦的容器。我不愿意生命的存在，只是为了证明医学的威力。我的生命现时对我已毫无意义，它只是病的跑马场。我的意志已经走到尽头。我除了消耗别人的精力与财富以外，唯一的用处就是感受痛苦。经过郑重的考虑，我恳求帮助我，结束生命。

那位医生冷静地说，女士，您刚才谈论的问题，应该去问您的丈夫。作为您的保健医生，我只能告诉您，您对病的了解和预后判断，都是正确的。

我们已经商量过了。现在我需要的是您的帮助。病人瘦骨嶙峋的手指抠住医生，传达出毅力。

我已经尽了我的能力帮助您。

那是以前。我说的是现在。请您帮助我结束自己的生命。您知道，我是一个多么胆小的人啊！

您是说，要我帮助你杀死自己？

我不需要您亲手来做这件事。这也许会在我的身后给您

带来麻烦。我只请求您告诉我应当怎样做。它最好简单实用，像电子计算器的按键一样。只消轻轻一弹，一切就结束了。您知道，我是一个懦弱的女人。虽然决心已下，但我怕自己在最后的关头会手忙脚乱。我的意志不会动摇，但我的手指可能会发抖。所以，那装置力求百发百中。还有最后一条……

女病人突然显出羞怯，说，假如您觉得我的要求太过分了，可以拒绝。就这我已感激不尽。那就是您帮我选择的死亡方式最好不要使我很丑陋。

女士，您让我想一想。这个问题很突然……我钦佩您的勇气和智慧。它其实是对生命的一种尊重。但这一切，需要手续。

我现在很清醒，完全是我的自由选择。但是您说得很对，我和我的丈夫将写出书面文件。在最后的时刻，我指的是那个时候……女病人望着远方，好像那里翱翔着一只鹰。

医生微颌首，表示他明白。

我的丈夫会在场的。我们笃爱一生，他不会在我最需要他的时候走开的。谢谢您了，医生！我们会衷心表达这种情感，无论在道义还是物质上。这是您为我做的最后也是最好的治疗。

我不是为了钱才决定帮助你的，女士。我敬佩的是你的勇气。

医生做了一个精巧的装置，类似儿童玩的弹弓。它有一个小小的机关，只要轻轻一掀，就会有一支锋利而强劲的针头射进皮肤。它携带剧毒药液，可在几秒钟内致人死地。

女士和她的丈夫选定了一个吉日。那是一个明媚的春天

的傍晚，空气中浮动着毛茸茸撩拨人打喷嚏的花粉气息。曝晒过一天的大地蒸腾着湿润的岚气，白桦林显出幽蓝的色泽。

医生和丈夫随着女人走。他们不知道她要到什么地方去。无论她到什么地方，他们都只能跟随。

就这里吧。女人如释重负地说。她的肌体已十分虚弱，还要留有足够的劲道操纵小弹弓。

真是一个美丽的地方。斜倾的阳光像金色的绶带披在林间的木椅上，白桦树干像刚出海的刀鱼，闪着银白鳞光。嫩叶像羽毛似的摇曳着，仿佛要脱离柔韧的树枝飞升。

医生突然想丢掉他的小弹弓。让我们再试一试好吗？一切都重新开始。他满怀希望地说。

女人轻快地微笑了。她说，当第一次把这里当做最后的安息地时，我也动摇了。决心像方糖似的融化。但是，夜间频频发作的剧痛提醒了我。我的生命已经不属于我，只服从病魔。不要再无望地延宕下去，趁一切还来得及。我现在还有力量为自己划一个圆圆的句号，挣一个体面的死。我按照自己的意志完成了一生，我是胜利者。好了，开始吧，我挚爱的人们。

她吻了她的丈夫，吻了她的医生。

她对丈夫说，原来我是想让你坐在我的身边，陪我走到尽头。可是现在我改变主意了。让我一个人独自面对这一切。你们俩往东方去吧，那个角落里生长着美丽的孔雀杉。你们可以静静地欣赏它绿云一般的枝叶。五分钟以后你们就可以回来了。是吧？医生？您说过这么长时间足够了。

她天真地望着医生。

是的。足够了。医生干巴巴地说。

再见了！不，我应该说，永别了！女人优雅地挥了挥手。

两个男人像伐去树冠的木桩，动也不动。

喔，请你们走吧。我已经感觉到冷了。再呆下去，我会感冒的。女人说。是的。她会感冒的，感冒还会转成肺炎。她的体质很不好，这是一定的。所以要快，我们走吧。医生拉起痴迷状态的男子，男子梦魇似的跟着他向东方走去。

才走了几步，医生又回过头来。

还要打搅您一下，非常对不起。我有点不放心，关于那个弹弓。假如您操作得不完美，对您还是对我，都是一种尴尬。请原谅，您当着我的面再演习一遍。

女士顺从地拿出小弹弓。它像一只温和的小宠物，蜷在女人的手心。医生换掉注满毒剂的针头，放上一枚空针。然后说，请试试。

女士伸出自己骨瘦如柴的左前臂，那里布满药物注射的针孔，疤痕累累像一段蛇蜕。只有肘窝正中还有铜钱大的一块皮肤，保持着少妇应有的光泽。

那里有一根救命的血管。医院的护士们都有意识地为病人保留一截光滑的静脉，好像母亲为穷孩子藏起最后一块钱币，留着山穷水尽时用。

女人把针头对准这块未遭过荼毒的皮肉，果决地按下开关。针头在刚离开弹弓架的时候，笔直向上。女人吓得闭了一下眼睛。但她马上就睁开了，很不好意思。就是射中了眼睛也没有什么了不起，剩下一只眼睛足够干这件事的。针头在盘旋了一个美丽的弧形之后潇洒下滑，像流星撕破空气，稳

稳地戳中女人胳膊。

不很痛？对吗？我在我自己身上也试过的。感觉很好，是吗？医生很耐心地问。

是的。很好。只有一点轻微的疼，好像被牛虻叮了一下。女士说，她有些焦急，从树叶间隙，看到太阳迅速下滑，接近地平线的一端已经模糊。

我不得不请你们走了。很抱歉。她说。

祝晚安。这是她的丈夫说的唯一的话。

两个男人踏着厚厚的腐叶向东方走去。影子像黑色的路标引着他们。

他们没有回头。不知是怕自己失了勇气还是怕那女人失了勇气。

等一等！突然传来女人尖锐的叫喊。接着是踢踢踏踏的跑步声。

你不要跑。我们就到你那里去。让我们回家！她的丈夫热泪盈眶。

医生也被感动了。他发誓，永远也不给病人帮这样的忙了。

他们和女人面对面地站着。女人的脸由于奔跑，现出娇艳的绯红。

她剧烈地喘息，许久才平静下来。面对医生，她说，我再问您一遍，您一定要如实地回答我。

我一定如实地回答您，以上帝的名义。医生说。

我要问的是……过一会儿，我……会不会很可怕？特别是我的脸……女士目光炯炯地盯着医生。

不会。什么都不会改变。一切都和现在一样，特别是您的脸，气色很好，一切都将保持住。那将是一种凝固。医生冷静地说。

那太好了！快！请你们快走！我感觉到我脸上的血正在往脖子里回流，红色就快保持不住了。我需要这份健康的颜色。她说着用双手托住自己的下巴，以为能够阻止血液的倾泻。

男人们义无反顾地走了。他们看到了孔雀杉，绿色的羽翼遮没了半个天空。

时间到了。医生说。

再等一会儿吧。万一……我不能忍受。丈夫说。

你应该相信我。相信科学。医生率先踏响了去冬留下的黄叶。

女士很优雅地侧卧在林间的木椅上，脸上留存着永远不去的绯红。

……您的例子不是很好吗？皮肤癌患者的儿子把冰激凌倒了一下手，由于院长迟迟不接，粘稠的奶液流淌下来。

是的。对病人和对家属都不是一件坏事，可是医生负不了这个责任。不要说在我们这个死亡教育很不发达的国家，没有立法，谁也不敢实施。就是我才说的那位外国医生，后来也被州法院传讯。最后以谋杀罪和制造杀人武器罪被逮捕。所以，关于安乐死的问题，我们无法讨论。院长说。

我们可以到公证处去。说明一切都是我们的选择，同医院无关。怎么样？这样还不可以吗？你们还要怎么样呢？你们要我们熬到什么时候才算完呢？皮肤癌的儿子焦躁起来。

我很同情你。可是我不能。医院不能这么做。院长舔舔干燥的嘴唇。她每天要同病人的家属说无数的话。在最后的日子里，家属同医生说的话，远比同他们垂危的亲人多得多。

日言百句，其气自伤。院长回到家里，很少说话。就像厨师在自己家里，只吃最简单的饭菜。

你们做医生的，把人治活没什么本事，把人治死还不容易？找点抑制呼吸抑制心跳的药面泡在滴瓶里，不就什么事都了结了吗？皮肤癌的儿子很内行地说。

这种内行激怒了院长，或者说是潜伏在这种内行后面的冷酷。安乐死未尝不可，但它由这样一位打扮过于精细挥着淋漓冰激凌的年轻人，如此轻描淡写地说出来，她为那奄奄一息的老人叹息。

她的病人都已经失去了对这个世界的发言权。她要为他们说句公道话。

“既然你知道得这么清楚，又不用负法律责任，把你老父亲拉回家去就是了，所有的操作你都可以在家里完成，又何必送到我们这里来！”院长没好气地说。

冰激凌化了。

“您这是什么话？我哪能那么残忍？那我的后半辈子还有好日子过吗？我父亲死在家里，还是叫我一手给安乐的？！虽说久病床前无孝子，我想让他早点去了，可我自己不能干这事。我的手上不能沾着我父亲的血。既然你们医院这么不肯帮忙，咱们就熬着吧。快有出头的日子了。”衣冠楚楚的年轻人甩了甩手上的奶油汤，叹了一口气。

院长也叹了一口气。不能说皮肤癌的儿子讲的毫无道理。

但有道理的事，不一定现在就能做。亲属不敢做，医院也不敢做。安乐死需要群体意识，当群体还没有用法律的形式把规则固定下来，做了就是犯规。

我们的民族忌讳死亡。华夏大地虽不出产鸵鸟，但我们秉承了这种动物的精神。帝王将相们寻找长生不死之药，以为可以逃脱自然的法则。小小百姓有许多言语禁忌，他们天真地认为不谈死亡，死亡就会扭过脸，给我们一个光滑的后背，人们把无数天然的动植物和矿物混淆在一起，用神秘的火加以熔炼。人们以为无法忍受的高温会把天地间的精华焊接在一块，咽到肚里，就可与日月同辉。（且不说日月也有崩溃的一天）我们崇尚“福寿禄”三星，以为这是人生成就的最高境界。革命了，人们不再谈“禄”。“禄”现在叫勤务员或是公务员，你不能在门上贴个倒“禄”字，以求在新的一年里加官进爵，不断进步。至于“福”，最是众说纷纭的词，有一千个人，就有一千条对“福”的注解。说不清的事，就不要去说它了。惟有这个“寿”简单明了，国际通用的度量衡标准。只要活得久远，那便是福祉，是一个人德行的明证。像一匹没有缩过水的白布，一眼就看出长短。

我们曾炼出那么多有用无用的仙丹，我们正繁衍着世界上最庞大的人群。可是我们还没有学会正视死亡。我们的老人像外国女人似的不谈年龄，好像阎王爷是多情的骑士，而且弱智，极好糊弄。

在这种夹缝中诞生的中国临终关怀医院，像老式挂钟的吊摆，忽而倾向濒危的去者，忽而倾向疲惫的生人。多一番摇摆的艰难。

那个小伙子用手绢揩着手上的冰激凌汤失望地走了，这个即将成为法兰克福人的小伙子又来了。

院长迷惘地看着他。他已明确得知医院不做安乐死的操作。

“院长，您不必紧张。我今天是特意来向您致谢的。在我母亲最后的日子，你们给了她温馨。她虽然不会说话了，但我看得出她挺满意。我是她一手抚养大的，我读得懂她每一个眼神。”小伙子实心实意地说。

“不。哪里。这是我们应该做的。”院长按照惯例谦虚着，心想，他的真实意图是什么？院长习惯于开门见山，世上没有比死亡更硬碰硬的事。

“现在，我要把我妈妈接走。”

“为什么？”院长很惊异。“她会死的。把她从病床上挪下来，再搬到救护车上，抬来抬去，与病人极不相宜，她会……”院长突然噤了声。

法兰克福的小伙子镇静地看着她。

院长明白了。儿子需要母亲的那个结局。而是要快，越快越好。距那架巨型飞机起飞的时间，对于火化一具尸体，操办一场像模像样的丧礼来说，并不宽裕。

大家相对无言。

“小伙子，我还要提醒你。当然老人家可能会在这场搬迁中停止呼吸，这是最理想不过的结局了。可是万一呐？万一你母亲挺过了这场折腾，回到家里还是咽不完这口气，你马上又要出国，谁来照料她最后的时光？死亡就像一片摇摇欲

坠的树叶，也许下一阵风就会飘落，也许会悬挂到第二年的春天。人死是一难，活着不容易，死也不容易。请三思而行。”院长苦口婆心。

“谢谢您。您为我想得可真周到。是啊，要真那样，就好了。可您说得也对，要不利索，变成您后来讲的那样，就更难办了。我不能把我妈接回家，那算怎么回事？家里摆个死人，老婆孩子还不吓晕？实话跟您说吧，我给我妈另联系了一家医院，民办的……”

“小伙子，把你妈接走，是你的自由。接家去，我没的可说。有的老人就爱死在家里，这也是中国人的习俗。但要是接到别的医院里去，不是我当院长的老王卖瓜，要说临终服务，我们这里是周到的。民办医院收费高，治疗也不尽如人意，特别是条件比较差。你再全面考虑。”医院床位很紧，等着住院的打破头，院长是设身处地为他想。

即将成为法兰克福人的小伙子垂下头来。他在想什么？

院长说：“你还有什么特殊的难处，尽管说。只要力所能及，我们将全力以赴。”她此刻已不单考虑一个老人的去留，而是怎样把医院办得更好。

“主要是他们所能提供的服务你们没有。”小伙子为难地说。

假如他说出别的理由出院，院长什么话也不会说。住院有些像银行，进出自便。但这句话刺激了院长的职业自尊。

“没有什么服务项目是民办医院能做而我们不能做的。”院长很矜持地说。

“真的。有。”小伙子不很情愿但是很肯定地说。

“没有。他们能做到的我们都可以做到。你详细说说。”院长有几分冒火，她觉着这不是事实。

没有回答。小伙子沉默。听得见远处病房轻声呜咽，又一位老人去了。

“说啊！”院长不耐烦了。

“我不说。”小伙子终于开口。“我不想说。”

院长火了：“你刚才还说感谢我们，这么一件小事都藏着掖着！就看在我们为你妈端屎端尿的份上，你也该说！”

“你是不是想你妈反正也这样了，再说什么也没大的意义了？别这么想。是人都得死，你给我们提了好的建议，以后的老人们就会舒适些。就请看在将要死去的人的面子上，你告诉我实话。”院长热忱地恳求。

“我不想说。”小伙子阴沉着脸。

“你这个人太不像话啦！我要偷你吗？我要抢你吗？为病人服务的事，又不是专利，有什么不可说？行了，你走吧，快到你的法兰克福或是外国的其他什么地方去吧。你人还没走，就变得这么不通情达理。我不希罕你说了。你前脚把病人转走，我后脚就能打听出他们使的办法。”院长气愤地说。

事情往往一发火就有了转机。

“院长，我之所以不说的原因不是对您。是对我自己的。”小伙子艰难地说。

“说吧。”

“那家医院已同意将我母亲安置在一间没有暖气的房间里，拔掉在这里维持了几个月的鼻饲管。而且停用一切维持药物，氧气也掐断……；这样，据他们估计，我母亲在一两

天内就可以……走了。”法兰克福的小伙子不看院长，对着墙壁说。

他的话说得很理智，漠然中渗出残酷。但他越往后说，语调越被一种潜在的哭泣所分割。“这样，我就可以在母亲身边尽完最后的孝道，无怨无悔地踏上奔赴异国的道路。我将把母亲滚烫的骨灰带在身边，无论我走到什么地方，母亲都永远同我在一起了。她会保佑我，关照我，我一生永不孤单。从此，我的灵魂同母亲的灵魂在一起，永不分离。”

院长瞠目结舌。她觉得自己也算个高级知识分子了，真不明白这个儿子！要说他不肖吧，他服侍老母到今天，此刻眼里还闪着莹莹水光。要说他孝，竟打算把自己的亲生母亲活活冻死！饿死！

院长背对着法兰克福的小伙子，从抽屉里拿出一瓶药，说：“我本是从来不帮病人做这种事的。拿去，这虽是普通的镇静药，给你的妈妈服上几粒。她也能毫无痛苦地永远睡去。比你那办法要人道得多。”

小伙子惊恐地叫起来：“不，不！我不要！我怎能亲手给我的妈妈吃这种东西？！那样，我的心灵将一辈子不得安宁。我的妈妈会在一个特定的时间死去，而那个时间正是由于我给她吃了某种东西，这个结论会使我痛苦万分。我的灵魂将终生在有愧于母亲的阴影里徘徊。我不能做这件事！”

老人走了。临上救护车的时候，她的精神出奇的好。是真好，不是回光返照。她已经能喃喃地说话了。“我……上一个更好的医院去……比这儿还好……这儿就挺好……”她甚至轻微地动了一下手臂，算是跟大伙告别。看得出她以前是

一位体面而有威严的老太太。

医护人员像摘渔网似的从她身上取下各种导管。揪下氧气的时候，她的呼吸顿时窘促。她长期生活在氧气的保护下，其实同正常人已不在一个地球。那是几亿年以前的地球，树木葱笼恐龙出没，氧气比现代要多的多。她知道这是转院的需要，就坚强地隐忍着。几乎没有一个病人能从这所医院里活着出去，她是多么的幸福啊。

“我好了……会来看你们……”这是法兰克福小伙子的母亲说的最后一句话。

整个告别过程，院长没有出面。她抱着双臂从窗户看着这一切。她觉得自己没出息，当了这么多年的白衣天使，还那么容易动感情。她在想，小伙子不怕他妈妈的死，那么，他绝不是装出来的恐惧，究竟是怕什么呢？

他怕的是天命。

死生有命、富贵在天。他哪怕在外国得了诺贝尔奖，他也畏天命。

在中国人的骨髓里，觉得人是不能操纵自己的生命的。冥冥中有一只手，那是天的意志。天要你活，你不得不活。天要你死，你非死不可。儿子可以把母亲往死路上推，但他不敢清晰明确地对那个时刻负起责任。他不怕母亲，他怕的是天。代天行道，天就会怨你僭越了名分，惩罚于你。

既要达到自己的目的，又要顺乎天意。难啊！不孝的儿女们！

我与院长交谈着，进来一位穿淡紫色工作服的女孩。我

知道这是护工的装束。护工就是护理员，临终关怀医院里最脏最累的活由她们承担。

女孩向院长请示工作。我目不转睛地盯着女孩，直到她离开。

“她叫小白。我知道你为什么看她。”院长和我已经熟悉，半开玩笑。

“她工作服的颜色很奇怪，像紫罗兰的叶子。”我说。

“我们的护工都是年轻的女孩。你觉不觉得穿这种颜色的衣服显得更美丽？我希望院子里多一些生气。当然，这种布也比较便宜。”院长笑了笑说，“但引你注目的不单是衣服，是小白的漂亮。”

我说：“在这种悲痛的地方看到如此美丽的女孩，真叫人不好意思，好像对不住垂危的人。”

院长说：“这是您从年轻的活人的角度看问题。其实，老人们看到美好的事物，精神会凛然一振。他们不嫉妒。”

我隔着窗户追踪小白的身影。她的肌肤像鲜嫩的白菜心，泛出莹莹水光。绝无化妆，但无可挑剔的眉宇漆黑如墨，轮廓极为柔和的嘴唇艳红如丹。

我说：“我也不算孤陋寡闻的人。像这么美丽的女孩从来没见过。”

院长说：“她是我从保姆市场上挑来的。当时一口乡下话，现在下了班穿上时装，所有的人都看她。”

“我想她刚从乡下来的时候，可能安心在您这儿。现在依她的相貌气质，随便可以在五星级的饭店里谋到饭碗。您靠什么留住她？”

院长说：“她真有你说得那么漂亮？也许我们天天看，惯了。”

我说：“真的。我是一个对女人的长相很挑剔的女人。女人骗男人容易，骗女人难。”

院长说：“其实小白最出色的不是漂亮，是善良。善良是女人最好的化妆品，它使女孩子的脸蒙上一层圣洁之光，看上去就格外动人。例如菩萨，例如佛。菩萨真是天下最俊俏的女子吗？肯定不是。但你觉得是。”

我说：“能够告诉我，您一个月给小白们发多少饷钱？”

院长说：“您最好不要问我这件事。您一问我就不心酸。不过您既然问了，我就告诉您，因为给临时工的工钱也不是我定的，是公家。每月二百元。”

我说：“我想同她谈谈。”

“可以。今天她是主班，非常忙。下次她上副班的时候，您来。”

我和小白站在院子里谈话。所有的房间都被病人挤得满满的，冬天是收获死亡的季节。只有院长的房间有空，但我想避开院长。

“你长得真漂亮。”我说。我本不准备这样开头，实有恭维之嫌。话脱口而出，你站在小白面前没法不说这话。犹如你在焦渴当中看到清泉，没法不说真凉快啊！早晚都得说，完全下意识。

她微微笑笑，说：“也许是周围太凄凉了，陪衬的。”

院长说她读了很多文学书，还学着外语。

“你以后会长久地在这儿干吗？你知道自己的价值吗？”我迫不及待地问。

“小白！小白！你在哪儿呐？快去看看你当班的那个六床吧！”远处淡紫色的影子喊。

我拉了小白聊天，她护理的病人就出现了真空。听人一叫，像林业工人听到火警，顾不得同我打招呼，撒腿就跑。

我紧追其后，心想这可以现场观察。

露天冰冷的空气麻痹了嗅觉。尾随小白进了病房，直奔六床。鲜红的“六”字床号下，一位须发洁白的老人正在安详地吃香蕉，全无呼唤的危急。

“嗨！真是虚惊……”我刚说到这儿，看见老翁不高兴地把手里的香蕉一甩，巴掌印到了墙上。

一个黄而粘的毛茸茸的屎手印，新鲜地扣在壁纸上，呼呼地冒着热气。

他欣赏着，又按了一个，呵呵笑。

浓烈的屎气像原子弹爆炸的烟雾，呛人肺腑。眼睛习惯了室内的昏暗，我看清香蕉是糯软的粪便。

顿时，胃里倒海翻江，辣而苦的灼热直逼咽喉。我连连干呕，发出乌鸦一般的怪声。

透过眼眶里的酸泪，我还瞄着小白。她的嗅觉好像完全失灵，温柔的白脸无一丝变色，细细的柳眉徐缓地舒展着，轻声说：“你啊你。我就这么一会儿不在，怎么就……”说着用纸去揩老翁的黄手。

气味愈发浓郁。

无论我多么钦佩姑娘的美德，生理反射还是继续，再过

一秒钟，胃液就会汹涌而出。我像一个逃兵，扭头就跑，把病房的木门摔得震天作响。

我在阳光下尽情地呕吐。每一根睫毛都挂满泪水，看天空有几十轮太阳。

当小白重又袅袅婷婷地站在我面前，我仍拂着胸口，无法安定。那恶臭无比的粪便，那狼吞虎咽香蕉的场面……

我又想呕。

小白不停地同我说话，以求转移我的注意力：“都这样。我刚来的时候，几天没有吃下一粒粮食。我真恨我的鼻子。我妈从小就说我的鼻子灵，干这活鼻子灵就受大罪了。现在好了，我的鼻子已经聋了。我是院长招来的，后来院长太忙，就说小白，以后这招工的事就分给你了。你现身说法，就这活，就这钱，谁爱来就来。来了先试工三天，愿意干就留下，不愿意干就走，给工钱。以前院长挑来的人，尽不干的，有的连工钱都不要，就跑了。轮到我挑，基本上都站下了。你觉得好点了吗？要不咱们到上风头站站？”

我出了洋相，还要人家劳动者照顾，真惭愧。我忙说：“好了。你是怎么挑人的？”

“院长挑人是看人能不能干。看到身子膀大，手脚粗糙的就要。我是先挑长相，长得美的就要。”小白柔柔地说。

天！就这人所不齿的活，还要挑美女来干，要不是自己面前这个娇美的女郎樱唇亲自吐出，我是决然不信的。

她看出了我的疑惑，说：“我说的美，并不是平常讲的漂亮。美就是面善。面善的女人，天长日久地就美了，漂亮的女人并不一定美。一个姑娘要是经常和善地笑着对人，不是

那种妖妖地笑，她的嘴巴就会往上翘，眉梢就会摇起来。面善是有一个尺寸的，眉太高了就不对了，那是疯。太低了也不对，她当着人的时候笑，背后就哭丧脸，不是真心的欢喜。反正我也说不太清，看得多了，你自然就分得出来了。院长挑能干能吃苦的，其实能干和能吃苦是可以变的。再说这里的活，真比拔麦子脱土坯，也不是太累。但一定得心善，要不是做不长这活的。

我对这乡村女子刮目相看。“面善是天生的吗？”我问。

“是天生的，练不来的。善就是善，不善就是不善。我到保姆市场招工，什么话也不说，只静静地寻面善的女孩。”

我说：“你给我演演你是怎么招工的好吗？”

小白为难：“怎么演呢？那词都是到时现想的。一碰到实在的人，我就会说了。像现在这样干说，真不知说什么。”

我说：“这么着吧。假装这院子就是劳务市场，我就是想找工作的。你来问我。”

小白重又打量了我一眼，说：“俺不会雇你的。不同你搭拉话。”

我很沮丧地说：“是不是因我不面善？”

她说：“面还行，只是捂得太白。”

我说：“你自家也很白。再说，在屋里捂得时间长了，都变白。”

她说：“白和白是不一样的，天生的白可以要，捂白的就不行。您想，农村一个小妮，不下地，不晒太阳，是不是很娇？哪里还有耐心烦侍候人？”

我说：“你的眼睛还挺毒。好了，面试的关就算我通过了，

你再往下说什么？”

小白说：“再往下我就问，有服侍病人的活你愿意干吗？我们是公家的。”

我想着，这一句话没啥大稀奇，就瞪着等她的下文。她说：“该你了，你得反过来问我了。”

问什么？我略一想，说：“一个月给多少钱呢？”

小白扑哧笑了，说：“你不像的。面善的女子不这样说。”

我说：“保姆市场上的女孩不就是为了挣钱才跑出来的？哪里能不问钱呢？”

小白说：“我们出来是为了挣钱。可在家里是那样想的，一进了城，眼就花了。钱倒是次要些的，先要找个稳妥地方安顿下。所以我们先要问：那地在哪？”

我就说，不远。

管住吗？她们会问。

管。我说。

她们的心就安些了，再问，都干什么活？

我就说，服侍病人。她们会说，俺们不会呢。现今城里的人求职的时候，兴把自己吹得天花乱坠，说自己这行那行。乡下人不，还遵循丑话说在前头的古例。我就说，这不难。家里有老人吧？就照那样服侍就中。最难的事就是接屎接尿。不过下了班能洗澡。

一般说她们这会儿得停半晌，考虑屎尿的事。过一会儿她们会问，你是干这活儿的呗？

我说，是啊。她们说，这就中了。你能干我也能干。待到把这些都说妥了，她们才会小心翼翼地问，每月多少钱哪？

我就实话实说。然后说，先试试。要觉得不好，随时都可以走。工钱干一天有一天的。要是我们觉着你不称职，你也只好走。

她们就说，那是。你是东家。

就这样。

小白说完了，又静静地看着我，像一朵迎风摇曳的紫云英。

“工钱你觉着少不少？”我悄悄关了衣兜里的录音机，不愿她的私房话留下痕迹。

“少。”她说。

“那你为什么不到别处去？”

“我知道，在城里，一个漂亮的女孩能得到的机会，比在乡下多得多。可我喜欢这儿，喜欢这些快死的人。您是刚来，只看到他们的傻和脏。其实他们没有一丝害人之心，像婴孩似的。你对他好，他就对你好，非常纯净。跟他们相处，充满静谧与安宁。古话说，人之将死，其言也善。这里是人世间最善良的角落。我向快死的人发出真心的微笑，他们会记得我。小时候，我奶奶可疼我了。有一天我上学去了，奶奶得了暴病。放学的时候，我在路上玩了一小会儿，踢一块彩色的石子。那块石子掉到山沟里，我去找它。我奶奶临死的时候，还一个劲地叫着我的名字。她得的是绞肠痧，非常难捱的病。她一直叫着我的名字，说太阳晒到那根秫秸的时候，我的孙女就下学了。我到家的时候，太阳刚刚移过那根秫秸，可我的奶奶再也看不见我了。我尽心尽意地服侍每一个快死的人。不管他听得见听不见，我都大声对他说，我叫小白。我

想他们都是马上就要见到我奶奶的人了，一定会告诉我奶奶，说你那个孙女小白，是个好心眼的姑娘。说真的，我不是可怜这些快死的人，是敬畏他们。他们就要到另一个地方去了，我奶奶就住在那里……”

清澈的泪水在她脸上滚动，像一件美妙的瓷器又镀上一层闪亮的釉彩。因为痛苦，她的嘴唇显出蓬勃的绯色，眼睛像深夜的孤灯闪闪发亮。

在北京冬日晴朗的天空下，欣赏这样一张晶莹的脸庞哭泣，真是一种享受。

“经你的手，有多少老人……去了？”我问。在这所院子里，广泛地使用“去了”这个隐语。它像神秘的幕布，将现实与未知断绝。

“听他们吐出最后一口气的人，少说，有一百个了。”小白说，神情苍老。

“怕吗？”

“不怕。”

“刚开始总有些怕的吗？后来就不怕了，是不是？”我重又打开录音，遗憾刚才没录上。

“不。我从见第一个死人就不害怕。我没觉得死与不死有什么大变化。还是那个人，不过是从我这儿到我奶奶那儿去了。”她的语调苍凉。

“你碰到闹鬼吗？这院落这么大，下雨的时候，刮风的时候，半夜的时候，黎明前最黑暗的时候……可曾有过异样？”我忍不住问。这两年神秘文化盛行，这是最有传奇色彩的地方。百十平方米的面积，积聚着成百上千的鬼魂。随着时间

的推移，势必更加拥挤。

“没有。”她很肯定地说。“哎，你等等！”她叫起来。“容我好好想一想。有一次。那是一年中中秋节，没有月亮，冷雨潇潇。前一天，刚死了五个人。我们这里虽说常死人。但一天死这么多人的时候，也少见。夜里，我一个人值班，呆呆地坐着。心想这是一个团圆的日子，那五个人却等不得了，急急地走了。正想到这里，院子里坏了很长时间的路灯，突然亮了，整个院落如同白昼。在太明亮的地方，你会看到许多影子像蚊虫似的飘动。我还是呆呆地坐着，值班的齐大夫睡眼惺忪地走出来。齐大夫医术高，人又好，病人都喜欢他。齐大夫说小白你还挺能干的，这灯坏了好长时间老说修老没修，今天晚上又是风又是雨的，你一个女孩家倒把它修好了。我说，不是我修好的，您看我坐在这儿，鞋还是干的。齐大夫说，这灯泡也太亮了，看不出是多少瓦的。他默不作声地看了一会儿。他一定也看到了那些影子，可他什么也没说。我们就静静地看着院子，没有丝毫的恐惧，好像在看皮影戏。

是他们来了。齐大夫说。

我说，是。

都来了。还真一个都不少。齐大夫说。

我说，都那么大岁数的人，聚一次也不容易。

他们在跳舞。齐大夫说。

我说，以后人再多了，这个院子怕搁不下了。

魂灵不占地方。齐大夫说。

你害怕吗？他又说。

我说，不害怕。

他说，你这个娃娃胆还挺大。

我说，我从前也不认识他们。从老家大老远地跑到京城来服侍他们，这是缘分。在最后的日子里，我呆在他们身边的时间，比他们的儿女多多了。我从没做过对不起他们的事，心里没鬼。鬼也是讲理的。您看，他们要来，怕吓了我，还先把灯给开了。

大概到天快亮的时候，灯又突然熄了。我一点都不觉得这有什么奇怪的，这是它们最后离开的地方。人都要到他去过的地方走一走，好像有什么东西丢在那里了，要捡回来。你要不问，我倒忘了。”

远处有人喊：“小白，四床又打了屎酱啦。”

“就来。”她要走。

“再问最后一个问题，你对以后有什么打算？”

她边跑边说：“以后我想当医生。不但服侍他们，还给他们治病。这样他们就会对我奶奶说，你那个小白孙女越发出息了。只是不知道当得上当不上？这里面有个户口问题。”

真希望哪个有权有势又善良又英俊的北京小伙，娶了小白姑娘。他不但得了美貌贤淑的妻子，人间也多了悬壶济世的良医。

改天，我见到了齐大夫。我不知男人的面善该如何鉴定，齐大夫是那种很开朗的脸型。

我已发现，临终关怀医院里的工作人员长得都很耐看。不知是院长挑的时候就根据了某种面相原理，还是这种慈善事业干久了，人就自然显出佛相。

我把这感觉同齐大夫说了。他说：“你要是想听真话，就

把你兜里那架小机器关了。”

我服从了，说：“你怎么知道的？”

他说：“因为你记笔记。”

我掏出纸笔说：“现在只好手工操作。听说你很爱你的工作？”

他说：“谁给我造谣？我根本就不爱我现在的工作！我是医学院的高材生，在这里工作没有丝毫的成就感！你所有的病人都死了，死了！他们进来的时候，就没有打算活着出去。你千方百计延续他的生命，他自己不想活，家属还嫌你啰嗦。临终关怀医院是正经医生的地狱。这是那些婆婆妈妈的慈善家施舍爱心的地方，它和真正的医学风马牛不相及。我正在托人，走后门，必要时送礼，争取早一天离开。”

我一时窘住，搭讪地说：“听说你对病人挺好，大家喜欢。”

他冷笑道：“他们为什么不喜欢我？我一天笑咪咪的，他们有什么要求我都设法满足。这不是医生该干的活，是高级男佣。这些人根本没有必要救治，作为社会的人，他们已毫无价值。比如那个一个大字不识的痴呆老太，只因大跃进时拐着小脚当了几年工人，就吃了几十年的公费医疗。累计药费十万元以上。这种人，留有何用？她对人类最后的贡献就是早早死去！人的再一个用处就是对家庭的贡献。这些人，风烛残年，徒然消费，传统的孝道压得子女抬不起头来。非得把孩子们肥的拖瘦，瘦的拖干，一户户家徒四壁弹尽粮绝，卖了冰箱卖彩电，家家负债才算孝顺吗？该死的就让他死好了。旧的不去，新的不来。为什么人们歌颂大自然的秋天却不歌颂死亡？秋天就是集体死亡！死有什么？从这个星球诞生到

今天，已经死过无数的人。在我们每一个活着的人背后，都站着四十个死人。生命是一条无尽的链条，在太阳下闪烁的那一截就是生，隐没在无边的黑暗中的就是死。它是一个环，没有截然的区别。不必看得那么重，一个微不足道的小人物的生死，对世界没有任何影响。中国现在的死亡者，基本上都诞生于本世纪的初叶，他们缺乏科学死亡的教养。假如我到了老年，一定定下遗嘱，安乐死，绝不拖累他人。死也要有胆略。”

他突然停顿。

这是医生办公室，成堆的病历摊在他面前，铝制病历夹的反光使他熠熠生辉。

“也许，我不该对你说这些。毕竟他们很可怜。”他很疲倦地说。

我说：“你是死亡学说里的阳刚论者。”

我们正交谈着，有人通知，英国的临终关怀医学专家詹姆斯博士到院参观，请齐大夫陪同。

我说：“我可以听听吗？”

齐大夫说：“你英语听力如何？”

我说：“凑合。”

他说：“听不懂的地方，我会给你翻译的。”

我们迎出去。

詹姆斯博士一部茂密的大胡子，像土匪出没的密林。这使他的面部表情很不清晰。你无法猜测他奶酪一般柔滑的前额里，想的是什么。

“每逢有外国人参观，我都很气馁，很自卑。我们太穷，

太简陋了。”齐大夫仿佛无意地挡住一幅晾晒的床单。床单上有一片污黄。

英国人穿着极为考究的暗色条纹西服，用极为蹩脚的中文说了句“你们好”之后，沉默地随同我们参观病房。质量很好的牛皮鞋，将古老而皲裂的青砖地踏出咯吱声。

他轻声嘟囔了句：“HSPICE CARE。”

齐大夫刚要译，我会意地点点头。

HSPICE CARE——一个古老的词汇，发源于中世纪的欧洲。用今天的话来说，招待所之意。那时候，许多苦行跋涉的香客，在他们到达哥特建筑教堂的巨大尖顶之下，早已贫病交加。惟有虔诚疲惫的心还在微弱跳动。神父和修女就在教堂边搭一间小房，收留他们。无偿地为他们治病，提供饮食服务。一些香客歇息后，又继续他们漫长的朝圣路了。一些就在这个宗教的慈善机构里安详地死去。

HSPICE CARE 经过许多年的演变，无数志愿服务者用自己温暖的双手，抚慰了濒死的苦难的人们。成为可怜的人生旅途最后一处燃有篝火的驿站。

一九六七年，英国的桑德斯女士在伦敦建立了世界上第一座现代化的临终关怀机构——圣克里斯多弗临终关怀医院。

临终关怀事业在全世界如火如荼地蔓延。

作为中国最权威的辞书——辞海，至今没有收录“临终关怀”这一辞条。人们只知道临终是一个极端痛苦孤独的时刻，和关怀搭配在一起，不知是什么意思。

我们推开一间病房，熏人的香气扑面而来，呛得英国人

打了一个喷嚏。太突如其来，绅士来不及掏出手绢，于是我们看到白种人粉红色洁净的脸膛。

“喏！带香味的烟雾会刺激病人的呼吸道。在我们的国家里，驱除病房内的异味，应该用鲜花。”詹姆斯博士说。

我们未置可否。鲜花，当然好。可是我们买不起。子女们会用买鲜花的钱去买蜂王浆。

齐大夫说：“东方的逝者喜欢这种神秘的味道，给人一种成仙的感觉。临终关怀医院里一切以病人的要求为第一，所以我们熏香。”

詹姆斯博士半信半疑。

病房里有一张床。只有一张床的房间叫“高间”——高级房间之意。同高干病房不同，只要多出钱就可以住。

但是病人没有躺在病床上、仰在沙发上痛苦地呻吟。他的双腿缠满绷带，疼痛把他的脸撕得很恐怖。

“他是什么病？”詹姆斯博士问。

“双下肢动脉闭锁合并感染。”齐大夫答。

我知道这是一种极为痛苦的病症，甚过癌症。

“为什么不用镇痛剂？”博士不解地问。

“用了。”随行的护士说。

“可是病人还在痛。”博士恼火地说。

“镇痛剂每四小时应用一次。上次的药效已经消失，下次的时间还未到。”护士耐心解释，心想堂堂医学博士，怎么连常识都不懂。

“他多大年纪了？”博士问。

“八十九岁了。”旁边一位家属说。

老人知道是在说他，突然用尖锐的声音惊叫起来：“我为什么还不死啊？为什么！老天！求求他们，让我死了吧！人要走，怎么这么难！孝顺的孩子们，帮我一把，让我死了吧！都怪我的秋衣不结实！你们要是给我买件结实的秋衣，我的苦也就熬到头了……”涕泪纵横。

齐大夫顾不得翻译，问家属：“怎么回事？”

家属说：“老爷子痛得受不了，好多回想寻死，我们时刻看着，不敢让他够上一点带尖带钩的东西。刚才他疼得实在受不住，趁我上厕所的时间，从沙发上爬起来要上吊。他早就不能平躺着了，躺下就得疼晕过去。他哪有绳啊，就把秋衣脱下来挽了个扣，搭在晾衣服的铁丝上了。要不怎么说老爷子遭罪呢，每天痛出一身一身的汗，那秋衣早泡糟了。挂不住他，摔在地上了……”

齐大夫不情愿地把话翻给詹姆斯博士。补充说：“幸好没有其他伤。”

“可是病人很恐惧，你们看不出来吗？”詹姆斯博士愤怒了。“临终的人并不是恐惧死亡，他们只是恐惧疼痛！死亡不可避免，疼痛却是完全可以避免的。你们为什么不长程足量地使用镇痛剂，保证他们毫无痛苦地走向永恒？在我们的国度里，病人一旦被确认患了不可逆转的疾病并伴有刻骨铭心的疼痛时，临终关怀医院将无限量地使用麻醉性镇痛剂。怕他成瘾吧？他已经八十九岁了，绝不会活着走出这间病室。你们为什么不让他舒适？要是在我们的国家里，他每天会得到三百片以上的盐酸吗啡，他会觉不出任何疼痛。我们还有更先进的止痛膏药，敷在患处，保证七十小时不痛。我的国家，

是剧痛者的天堂！”他咻咻吐着气。

齐大夫对我说：“他有什么权力对我们指手划脚？”说完又长叹一口气。

“可是我又想起毛主席的一段语录，一个外国人，毫无利己的动机……”

我说：“你快跟他交流。人家正看着你。”

“我们的麻醉性镇痛剂使用非常严格。例如吗啡，要经过几级机构批准。每一片都要登记在案。”齐大夫郑重解说。

“我可以知道一下贵国麻醉镇痛剂的产量吗？”博士的蓝眼珠很专注。

“当然可以。”齐大夫报出一个数字。

“准确吗？”博士充满疑惑。

“非常可靠。这是我们的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齐大夫很有把握地说。

“假如您的数字准确无误，那我要说，以一个十一亿庞大人口的国家，只使用这样微不足道的镇痛剂，贵国的绝大多数晚期癌症病人，都是活活痛死的！”博士极为愤慨。

我们都愣住了。我们这个民族善于忍受疼痛，我们以坚忍不拔著称于世。我们的每一位久病的英雄都说，把好药留给别人吧，我还能忍。我们的医生习惯了对病人说，到实在不行了，再用镇痛药。刚有一点小痛就用，大痛时怎么办？

我们在思索。

蓝眼珠不依不饶：“每当我看到第三世界国家将大量的海洛因焚毁的时候，都万分遗憾。那是一笔多么宝贵的财富啊！上帝给了人感觉痛苦的神经，上帝又给了人克制疼痛的法宝。

你们辜负了上帝的公平。”

齐大夫清了清嗓子，说：“詹姆斯博士，我很喜欢这种思维的碰撞。但是您知道吗，在中国的历史上，曾经有一场悲壮而屈辱的鸦片战争。那场血火之战的挑起者就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缘于他们向我们输入鸦片。我们是鸦片战争的战败国。对此我们刻骨铭心。”

詹姆斯博士的眼睛蒙上云翳。他费力地回忆着，说：“很抱歉……”

他毕竟是一个有良知的英国绅士。

他接着说：“抱歉的是，我并不知道历史上曾经有过这样一场战争。我是医生，我除了医学之外，其他一律不感兴趣。我只同您讨论医学。我不明白眼前这位老人发黑溃烂的双腿同一百多年前的那场战争有什么关联。你们以为不给这位痛不欲生的老人吃镇痛剂，那场战争的结局就会改写了吗？我的中国同行，你们是不是把简单的医疗问题想得太复杂了太久远了？而对这个企图以纺织品自杀的老人，太少人道的关注？！”

我们张口结舌。无论我们多么地具有爱国主义情操，也无法同这个英国佬理论。他只懂医学。

我们又走进一间病房。这是一位老嫗，用乒乓球一般瓷白的眼珠瞟着房顶。一个穿紫衣的护工正给她喂食。一种混有黄色颗粒的乳汁从她鼻孔的管里推进，少部分自嘴角外溢。尖锐的喉结滚动着，耙子似的把液体驱赶入胃。

“这是什么液体？”

“菠萝奶。”护工小白用英语回答博士。她无法确切称呼

这种流质，就把菠萝和牛奶两个单词叠加。

詹姆斯博士听懂了，说：“这是一种残忍。”

一瓶纯白的液体悬挂在半空，好像猪板油。它们凝重地滴进老太婆骨瘦如柴的臂膀。

“这是在输油。”齐大夫简短地说。那是蛋白乳，给不能进食的病人提供高热量。

詹姆斯博士说：“这是一种残忍。”

齐大夫忍不住说：“您可以说得明确一点么？谁对谁残忍？”

詹姆斯博士说：“我说得难道还不明确吗？是中国的临终关怀人员对临终的病人残忍。”

“能说得再详细一点吗？”齐大夫咄咄逼人地问。

“中国人太看重生命的数量，忽视生命的质量。在生命的末期，长度已毫无意义，关键是生存的品位。对于已经无法经口进食的人，你们把导管从她的鼻腔捅进去，强行把复杂的营养成分灌入毫无生气的胃，让她的消化道不得安宁。这难道不是残忍吗？还有你们叫做油的这种粘稠物，进入血管给她疲惫的心脏加重负担。她的肌体是一个衰弱的脚夫。你们却强加她更多的货物，难道不是残忍吗？我研究过你们的禅学，一个老人，不吃任何动物蛋白，拒绝人际交流，在深山老林里面对一块石壁，直到像音乐中的渐弱符号，融化在大自然中，成为你们理想中的最高境界。这种活着同死了一样的生存状态，不可思议。生命在于动作，没有了动作，犹如剥了皮的青蛙，连标本都不如。当死亡一定要降临的时候，就像一个婴儿的诞生，我们要做的是让它到来得更为舒适和

顺利。”

我想到了一个词——“方沟”。东西方文化的沟。真是一条深邃的大峡谷，我们可以相互听到歌声，但想走到一起，多么艰难！

齐大夫用比英国人更为地道的姿势抱着双肩说：“我从理论上同意您的观点，詹姆斯博士。但是中国人民的伟大领袖毛主席说过这样一句话，对具体情况要做具体分析……”

正说着，小白捧进来一个多层奶油蛋糕。图案繁复，床上架屋，堂皇得像古罗马的竞技场。

“奶奶，您要的蛋糕来了。先拿来给您瞧瞧，让您高兴高兴。等一会儿，您的儿子女儿媳妇女婿孙子孙女外孙子外孙女来了，我们就把蜡烛点着，说什么您也吃上一块寿糕。今儿是您的寿辰，有一点没能叫您满意，就是我在店里买生日蜡烛，人家说，老人家那么高寿，得插多少支蜡烛？寿糕还不成了马蜂窝？我说，那不成，说什么我们也得插上，奶奶就等着这一天哪！后来他们给想了个办法，您多大岁数，就插了两个蜡做的数字。待会儿，数字蜡点起红红的火苗，多好看哪！”女孩子兴致勃勃地讲着，完全不顾及半昏迷的老太是否听得见。就像喋喋不休的母亲，相信她的婴儿一定记住了她的话。

老妇真的抖开眼皮，用明亮得骇人的眸子，盯住了蛋糕上的红色阿拉伯数字。

“78”，像灯塔似的戳在奶油之中，柔软的烛芯像男孩调皮的鬃发，耷拉在一旁，引诱你点燃。

老人自豪地看了所有人一眼，嘴唇动了动。她什么声音

都没有发出，好像不屑于为不认识的人浪费精力。不过我们都听到了她的话：“终于活到七十八岁啦！”

詹姆斯博士翻着硬而拳曲的睫毛说：“是这位老妇人要求你们把她的生命一定保存到七十八岁诞辰这一天？”

齐大夫说：“是的。”

詹姆斯博士说：“请原谅我刚才的唐突。”

齐大夫说：“我们之间的共同之处大于我们的不同之处。”

詹姆斯博士说：“是的。在临终关怀医院里，病人是最靠近上帝的人。我们要像服从上帝一样，服从他们。”

我们又走进一间病房。仰卧病人是位秃头老汉，呜呜在哭。音色凄厉，像有人往生了锈的管道里吹气。

“爷爷，别哭了。那东西是不能要了，对您的病不好。”小白也跟过来，和颜悦色地劝。

“他为什么这么悲痛？”詹姆斯博士问。

我也是第一次看人哭得这样伤心。许多文学作品里都形容老人眼泪如何浑浊，其实不确。他的泪珠非常晶莹，每一粒都有纽扣大。

齐大夫走过去，像哄小孩似的搬起他的头：“老爷子，又为那事哭，是不是？”

老翁泪眼凄迷中看到齐大夫，抖着皱纹笑了：“你来了就好了。他们都不听我的，就你心好。”说着用手指挖耳朵眼里灌进的泪水，眼巴巴地等着。

小白气得一甩手，说：“齐大夫，你就会收买人心。”

我和詹姆斯博士面面相觑，不知是怎么回事。齐大夫也不解释，从白大衣兜里掏出一包“红塔山”，摸出火柴，扑地

点着，将米黄色的过滤烟嘴优雅地衔在嘴里，徐徐吸着。待朱红色的焰火像仪表似的渐渐发亮，迅即拔下。一边吐着雪青的烟圈，一边把烟嘴栽到老翁干裂的唇里。

老人像狮子打起欢快的呼噜，大口喷烟。原来就灰暗的脸，罩成紫色。

我看了眼他的诊断：肺癌。

詹姆斯博士赞许地连说OK。

扑扑！病人把烟段像瓜子皮似的弹出，艰难地说：“这烟……不对味……骗人……”

小白心疼地拣起烟把儿，说：“齐大夫能骗你吗？这根烟值好几毛钱呢。怎么说丢就丢了？”

病人梗着脖子说：“我抽了七十年的烟，我能冤枉人吗？我没说齐大夫他骗我，我说是烟贩子骗了齐大夫。齐大夫比孩子们好，他们不叫我吸烟。我说，你们有后悔的时候。到那时，想我了，甬点香，就在我的骨灰盒上烧根烟就行。不过得好烟，冒牌货不行。”

齐大夫脸色很难看。

詹姆斯博士上前一步，从裤袋里掏出一个硬如盔甲的烟盒按了某处机关，啪地蹿出一根。他用长满黄毛的手指捻起烟，打着金乌龟模样的打火机。并不见火苗跳起，烟就熏着了。他轻轻嘬了一口，递给病人。

肺癌紧紧地抿着口，像个死蚌。

“给——你——”詹姆斯博士用怪调的中文满脸热情地说着，蓝眼珠里跳荡着仁爱的光辉。“这是正宗的英格兰产品，绝无假冒。”他又用英语说，急切地要齐大夫翻给病人。

肺癌把嘴张开了，但不是接烟。说：“我不要沾过你嘴巴的烟。我要是叫你传染上了艾滋病，怎么办？我听人说了，亲嘴可以传染。”

我觉得齐大夫完全可以把这些话隐瞒下来，随使用其他理由拒绝博士的好意。但是，齐大夫原汤原食地将话译了过去，不怀好意地瞧着大洋彼岸的绅士。

我们都很紧张。

詹姆斯博士悲悯地看着病人，停了一会儿才说：“不要以为西方的每一个人都是艾滋病患者。我可以很负责地说，我不是。”说罢，他把烟盒留在床头柜上，对小白说：“小姐，请您再给他点上一支烟。谢谢。”

他小心地没有触到烟盒内壁。

小白憋红了脸。齐大夫接过来说：“中国的女士一般不会吸烟。我来吧。”

老爷子香喷喷地吸着烟，冲着外国人，连连杆大拇哥：“好烟！好烟！”

詹姆斯博士观察起墙上的一幅字画。小白又到别处忙了。

“齐大夫，你还是挺适合搞临终关怀。刀子嘴，豆腐心。”我说。

“不。”他高大的身躯佝偻了。“我给病人买的红塔山的确是冒牌货。正规店里的太贵了。病人们都管我要烟，我又不能收他们的钱。卖烟的小贩说，这烟是专卖给送礼的人的。我的烟不是给当官的人抽的，是给临去了的人，我不该骗他们。西方的临终关怀人员的确值得学习。”

我说：“我们毕竟刚刚开始。”

詹姆斯博士说：“我仔细研究了他这张图表，发现其中有一个规律……。”

我们定睛看去，那是一幅草书，铁划银钩“老吾老以及人之老”。

“什么规律？”我们异口同声。

“这个符咒连续出现了三次。”博士毛茸茸的大手指点着。

真够难为这位洋博士的。一片天女散花的狂草之间，他居然认出了三个相似又绝不雷同的“老”字。

齐大夫看了看我说：“解释这是作家的专利。”

我说：“还是你说吧。他们既然把它贴在这里，自然有寓意。”

齐大夫清清喉咙，说：“这第一个老字，是一个动词。意思是照顾服侍老人。第二个老字是代词，指的是自家的双亲。这第三个老字是名词，包括普天下所有的老人，具有一种抽象的意味。”

詹姆斯博士凝神听着。

齐大夫接着说：“这句话串起来的意思就是，你要像服侍自己的双亲那样服侍整个人类的老人。”

詹姆斯博士喟叹道：“神秘而博爱的东方哲学！”

我们为詹姆斯博士送行。

“我没有想到在红色中国，看到你这样年轻而认真的同行。”看得出，詹姆斯博士挺欣赏齐大夫，但他的夸奖仍极有节制。

“我这一次到你们的国家来，请我看了豪华的宾馆，现代化的流水线，吃了皇帝吃过的饭，游览了美丽的古迹。一切

都在萌芽，你们几乎什么都有了。建设中的中国现在只缺一样东西了。”詹姆斯博士很真挚地说。

“什么东西？”我们又一次异口同声。

“就缺临终关怀事业了。这是文明世界的象征。”他说。

我觉得这真是干什么吆喝什么。但还是为他真诚的敬业的精神所感动。

詹姆斯博士继续说：“你们的临终关怀医院太简陋了，像贫民窟。我们的医院像花园，高大的病房，先进的设备。甚至还有一所幼儿园建在里面。让孩子们欢笑去冲淡死亡的叹息。我们还有无数的志愿者。大学教授、学生、白领职员、家庭妇女……当然最多的是大学生，组成关怀者大军，完全无偿地为垂危的病人服务，闪烁基督的精神。很可惜，你们要走到这一天，还很漫长……”

无论詹姆斯博士怀着怎样的善意，齐大夫还是毫不留情地打断了他的话：“我们现在就有不要任何报酬的志愿者。”

同样固执的英国博士说：“可是我没有看到。”

“那是你在中国呆的时间还短。假如你有兴趣，请周末下午来。你会看到我们的志愿者。”齐大夫毫不退让地坚持。

一位志愿者站在我面前。我是那么不情愿用志愿者这个词来称呼她。她很年轻，眉宇间很忧郁，时刻提醒你她不是一个完全的志愿者，而是被某种目的驱使到这里来的。

这一次站在院子里，是为了更方便地谈论死亡。病房里住满了垂危的人，尽管有的昏睡，有的痴呆，我还是不愿在距离他们很近的地方谈不可避免的归宿。尽管他们可能完全听不见。

因为冷，女孩的瘦削的双颊现出艳丽的玫瑰色，使她比我初见时可爱了许多。冷和热都会使年轻人脸色红润。但热会使额头也红起来，人显得毛躁。惟有冰冷中的红润，像果子一样生动。

“你为什么到这里来的呢？”我问。不是专业记者，很不会采访，只拣最好奇的问。

“因为……大家都来，我就来。”她说。声音很小，迫使你离她更近些，看到她的额头明净得像刚洗过的玻璃杯。

“如果大家都来，你来吗？”我问。这是一个穿着随大流的小姑娘，今冬最流行的黑色羊毛健美裤，套上洋红色的小靴子，该是很有生气的打扮，但仍然觉出她的沉闷。

“我不来。”她干脆地说。

还好。有说真话的勇气。

“那么为什么来呢？”

“因为总说要做好事，一般的好事早都叫人做完了。我说得不是数量，是种类。学院要挖掘新的好事品种。一位同学的表姐在这当护士。她说，大学生闲得没事，到医院来陪着要死的老头老太太说会儿话吧。就这样。”

“同学们都有些什么说法？”

“说什么的都有。先说，给不给钱啊？外国干这事可得给大价钱。立刻有人反驳，你才土了呢，外国干这活一分钱不要。其实他俩说得都对都不对。如果要钱，真是不少要。如果不要，就一分也不要。”

“你们呢？”我明知故问。”

“我们当然是不要的。一个星期来一次。”

“大家愿意来吗？”

“怎么说呢？又害怕又好奇。真的，我长这么大没见过死人。我特怕见死的东西，所以我喜欢小动物，可是我从来不养。觉得养不好，它们就死了。心里的难过，远远大于它们活着的时候带给我的欢乐。我问过我妈，说以前的人有的连蚂蚁都没踩死过，我眼睛不好，根本看不清地上有没有蚂蚁，不知踩死多少小生灵了，真糟。我妈说，傻孩子，一条性命，哪就随随便便没了？只要不是成心用鞋底碾，蚂蚁不会死。我试了一回，穿着旅游鞋走过去，回头趴地上一看，蚂蚁安然无恙。我的心不坏，可是我不愿来。不是因为别的，我太容易忧伤了，胆子还特小。”

“不来不行吗？不是说自愿吗？”我问。

“不行。现在说是自愿的事，有几个是真自愿的？学校后来把它规定为品行项目，打分记档案。说这是爱心服务，必须来。刚开始，我的确是被迫的，但现在，我是心甘情愿地来了。”

我不知假如詹姆斯博士在场，会是一副什么样的表情。我说：“详细讲讲好吗？”

“第一次走进这个院落，死气沉沉。表姐说同学们愿意进屋同老人聊天最好，要不帮着打扫卫生也行。她知道我们害怕。

几个胆大的同学随便找了个门，一推就进去了。我很想等他们出来告诉我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再决定进不进。可他们好像进了漩涡，再不露头。我傻傻地站在院子当中，后来发现只剩下我一个人还站在那儿。表姐走过来说，你要不帮助

擦玻璃吧。

我端了一盆热水立在一扇窗户外头。那一年的冬天比今年冷，玻璃上结了厚厚的冰花，是从里面结的，外面蒙着黄沙。我用手把抹布拧干，表姐会关心人，水是热的。我团着手巾在玻璃上一下一下地抹，一溜溜同抹布等宽的洁净玻璃面就露出来了。现在只剩下里面的冰花了。我是第一次这么仔细地观察冰花，像一棵棵圣诞树，笔直地立在透明的大厦里。因了毛巾稀薄的热气，它们极轻微地融化了，精致的树叶好像淋了雨，晶莹的雾气缠绕其上，轮廓柔软地模糊了。现在，这间病房玻璃朝外的一面，已经像刚洗过的葡萄，带着隐隐的水珠，漂亮清洁。明亮但并不温暖的阳光照在上面，泛出带虹彩的光。

其实没什么用。光擦一面的玻璃等于不擦。我不敢去擦里面，不知这间门窗紧闭的小屋里躺着怎样可怕的怪物。没办法消磨剩下的时间，我就用手指揉搓那块最下面的玻璃。玻璃这东西挺奇怪的，你用布用报纸用汽油用酒精，都没有用手指头擦得干净，好像手跟玻璃相克。

我下意识地用手心画着圈，玻璃闪出钢蓝色的光。突然，手掌对侧的白羽毛神奇地变薄了，露出一个淡褐色的洞，好像一块蛋形的巧克力敷在玻璃的那一面。由于我的体温，一小块冰凌变成蒸气飞走了。我不由得凑过去，想看看这间我擦净了外面玻璃的房子，是番什么景象。

我换了一只手。原先那只手掌已变得同冰块一般冷。新的手心热力很冲，油亮黑暗的斑块迅速扩大，已经够我把两只眼睛镶在上面了。

我半蹲着腿，因为那块玻璃很矮。我屏住气把鼻子压扁在冷冷的玻璃板上……”

“您猜我看到了什么？”她忧郁的眼神垂落在地，好像怕吓了我，提示我有个准备。

她不知我当过医生，而且已在病区盘桓多日。

“雪白的被单，瘦如骷髅的老人，树根一样的皱纹，氧气瓶……”我直截了当地说。

“你说得对。”她轻声说，知道没有什么能出乎我的意料。

“我是看到了那些，但不在那一刻。那一刻，我看到的是无边无际的黑暗。黑暗中，有萤火虫在飞，不多，仅两只，但飞得很快。在黑暗四周，有一圈白茫茫的藤条，编织着细密古怪的花纹……”

“这是什么？”轮到我吃惊了。能让一个有着二十多年医龄的主治医师吃惊的事，实在是不少。

“那是一双患白内障的老爷爷的眼睛。他正从我的手心融出的那两个小洞向外张望。”女孩依旧垂着眼帘说。

“讲下去。”我极力使自己音色平和。

“后来我就进去了。我看到了您刚才说的一切。我对老爷爷说，我是来为您服务的。”

他在床上，仍然保持着窥探外界的姿势，只是脖子软弱地拐在肩膀上。他是晚期胃癌，消瘦得无与伦比。脸色像一个角落里的脏塑料袋，眼睛大得令人恐怖。也许是刚才的运动费尽了气力，他拼命喘息。

看得出他非常寂寞。我想他该对我的到来表现出高兴。可是，没有。他面无表情地对着我，淡漠得像一块旧床单。

我是个生性腼腆的女孩，对那些热烈追求我的男孩都不知说什么好，面对这样一个年纪足可做我太爷的沉默老者，真不知该怎样。

我呆呆地看着他，他也呆呆地看着我。就像我们最初隔着窗户那样。

就在这时，护工小白送饭来了。我说，你到别处忙吧，我来喂饭。

小白说，杜爷爷的饭可不好喂了。要实在不吃，别勉强。

我说，你放心。我把鸡汤面放在嘴边吹，不凉不烫地送到杜爷爷面前。他的嘴像被透明胶纸粘住了，严丝合缝。

您得吃饭啊。我后悔揽了劝人吃饭的活，我不会劝人。

他终于开了口，不是吃饭，是说话。药都没有用，饭就更没有用了。我不要吃饭。他很清醒，癌症病人至死都很清醒，没人能说服他们。

您总得吃一点。我又说了一句。我不会说别的话，就擎着勺愣愣地站着。勺里的饭凉了，我就把它磕在另一个碗里，重剜一勺热乎的汤，像举蜡烛一样端着。我想，古代的举案齐眉，大概就是如此。

杜爷爷打起精神，挣扎着说，你这不是成心气我吗？

我的眼泪一下子迸出来。我跟你无亲无故，这么服侍你，你还不知好歹！

我倔犟地一直举着，直到鸡油凝出黄圈。

杜爷爷叹了一口气说，我吃。孩子，有一个条件。

我心里很反感。吃不吃饭是你自己的事，还跟我讲什么条件。可一想到回去还得汇报今天的战果，只好顺着他。就

问，什么条件？

这回他回答得挺利索：唱一个歌吧。

我为难地说，我不会唱。

他毫不通融，死心塌地地说，那我就不吃饭！

我在心里嘲笑他。你见过这么不讲理的老头吗？我只是一个志愿服务人员，几个小时以后就走了。你吃不吃饭关我什么事？是你肚子饿还是我肚子饿？这么大年纪了，还要人来哄你。我忿忿地说，不吃就算了，我去喂别人。

他仿佛很怕我走，忙说，你唱一句就行。唱一句我就吃一口。

真没见过这样的交易。做事总要有始有终。我说，好吧，我唱。只是我从来没有当着人唱过歌，可能不准。

他像孩子一样兴奋，望着我说，唱吧唱吧。

唱什么呢？轮到开口，更犯难。唱个《团结就是力量》吧。有劲，听着振奋。我说。

不听。平日里小白常唱这个。他说。我这才知道以吃饭要挟唱歌，是他的惯用伎俩。

我忍着气说，那就给您唱个《潇洒走一回》。

他木讷地问，到哪儿去走一回？

我这才记起他住院已经很久，现时风靡的歌曲十分陌生。我说，您看，您让我唱，我要唱的您又不听。您自己说一个歌吧。别太难，我不会。

他慎重地开始想，惨白脸上突然现出黄色。真的，不是红色。由于极度衰竭，他的血很稀很淡，就像绍兴黄酒的颜色。

他终于想好了，说，就唱一个情歌吧。

我手里的汤泼了。一个垂垂老矣的病叟，八十多岁的年纪，居然要听什么情歌！该不是他的神经有什么毛病？看他目光炯炯的样子，我想起了无所不在的弗洛伊德。这老头在寻找宣泄，是性变态。

我一字一句地说，我、不会、什么、情歌！

他仍满怀期望地说，就是“在那遥远的地方”。

不会！我说。

他说，那就“一条大河”也行。

我说，也不会。他好像觉察到了什么，试探地说，都会的呀。你要记不清词了，我给你提。

你说我一个二十岁的大学生用他八十岁的老头提醒吗？我还是硬梆梆地一口拒绝。他改变战术，说，你就唱一个嘿啦啦啦，天空出彩霞也成。你是不是怕我说了不算话啊，我先吃，我这就吃给你看啊……说着，抖抖嗦嗦接过勺，填进嘴里，用长了黑苔的舌头搅拌面条。

我突然一分钟也不愿在屋里呆了。我有那么多的功课要做，要看许许多多的书，要和男朋友约会，更去参加舞会和买新衣服……为什么要为一个素昧平生的人耗费金子一样的年华？我已经来过了，这就是说，我已经问心无愧。我可以走了。我说，歌我不会唱，饭你自己看着办好了。再见。

他怔怔地看着我，面条像有生命的虫子，从他的嘴里褪出来。

屋里很静，天已渐黑。我若赶快走，其后的事就都不会发生。小白托着干净的衣物走进来，说，正好要给病人换衣

服，你帮帮忙。我那边好乱。她走时顺手把灯开了。

两端发黑的日光灯管发出毒蛇样的嘶叫声。

我对虚弱地倚在枕头上的老爷爷说，请您移动一下，我来换床单。

他很吃力地用肘架着半拉身子，挪到一旁。我刚把单子铺平，他就迫不及待把自己摔了回来，仰着喘气。

我看到在他后背底下，很大一块床单裹了起来，像邮寄了一万里的信封。

叫别人看到，肯定是我工作不力的明证。我说，请您再挪一次，我把单子抻抻平。这样多难看。

他短促地喘着气说，又折腾什么。

我说，这是为你好。

他说，不知道为谁好啊。

我说，您这个爷爷怎么这么说话？难道是为我好？我又不躺在这床上！那么深的褶子压你身下，你会硌得慌！

他祈求地说，我觉不出硌。真的，孩子，除了心口，我再也觉不出别的了。让我安生会儿，行不？

我不由分说地将他搬到一旁。他不很配合，就像小孩不肯离开玩具柜台那样。但见我使了强力，也没有很大的反抗。你可以感觉到他的骨头硬僵地倔犟。幸好，他比我想象的轻多了，几乎是稻草人。操作时，我听到他的体内像半瓶子啤酒似的，发出冒着气泡的咣当声。为了表示我的不满，我顺便揉了揉他一下。

好了。你看，现在多平整！看着也舒服。我抹着头上的汗水说。

他阴沉着一声不吭。甚至尽力欠着半个身子，拒绝沾我铺平了的那边床单。不知是怕揉皱了，又要麻烦我一番，还是无声的抗议。

现在让我们来换衣服。我不理他，自顾自说。我发现他没有任何力量，我完全可以左右他。不知您注意到没有？在临终关怀医院里，人们对病人什么事都是说“我们”，从不用单数“我”。比如说让我们来翻个身。听起来好像志愿人员要和病人一起翻身似的。临终的人都失去自我照料的能力，哪怕一个极简单的动作，都要协力完成。

我不换。老爷爷很衰弱但很清晰地说。

真是个难题。不行。我也很果断地说。小白把衣服交给了我，他不换，不是我的失职吗？

他冷漠地盯着我说，我不要你换。他用仅有的气力强调了那个“你”字，意思再分明没有了。他不是不换，只是不要我来帮助他这件事。

我并不是一个很爱帮助人的人。例如在学校里，有人拒绝了我的帮助，我会乐呵呵地跑开，然后永世不理他。你已经表明了你的善意，在道义上你已经圆满。他不需要你的帮助。就咎由自取了。但在这里，一切颠倒了。他分明是需要帮助的，没人帮助他连个饭勺都拿不起，可他却倨傲地拒绝了你！你的自尊被强烈灼伤。

为什么不要我帮助你！我质问他。特别突出“我”字。

因为……因为……他迟疑着。

我气势汹汹，追究到底。

因为你是个女孩。他终于说出。

我没想到竟是这个原因，心里有些感动。但情势不容我听从他，我问，那么你打算让谁帮你换衣服？

小白。他很快说。

那小白就不是一个女孩子吗？我不平，觉得受了歧视。

我让一个女孩看见也就罢了，没法子的事啊！可我不愿让你们都看见！他突然低沉地吼叫起来。

想不到他衰弱不堪的胸膛里，还有这么强烈的性别自尊。我好声劝慰，我们都学过人体生理，您不必不好意思。我和小白是一样的。她现在正忙。

最后一个理由打动了。他无可奈何地说，小白是太忙了，让她歇歇吧。

帮他换衣服，应该说我是很负责的。换内裤的时候，我用被子盖住他的下身。一是维护他那可怜的自尊心，二是怕他受凉。换上衣的时候，我简直就用被子搭了一个小帐篷，钻在里面忙活。

絮套里的气味很不好闻，有死泥塘的腐败气息。我憋着气，眼泪都流了出来。在医院蓝线条图案的衬衣里，还有一件贴身T恤。凑着被头筛进的恍惚光线，我看见爷爷胸前有一张猴脸。就是京剧孙悟空的彩色脸谱。大概是这猴王刚从蟠桃园吃饱了出来，龇牙咧嘴煞是开心。由于久未换洗，T恤的颜色已像厕所小便池上方的墙壁，污秽不堪。孙悟空脸蛋上的鲜红已染得像酱油膏。

您老抬抬胳膊，我给你把这件T恤换下来。我和颜悦色地说。

不换。他斩钉截铁地回答。

为什么？轮到我吃惊。

什么都不为。不换。他毫无商榷之意。

老年人真喜怒无常。从T恤的污浊判断，纵是小白，上回也没说服他脱下这件宝贝。我敏锐地想到这可能是一件信物，一定有一个故事，也许和他的情人有关。只是这种T恤是这两年才兴起来的，带有一种漫画式的夸张，叫人忍俊不止。想必他的情人是位幽默的老嫗。可是她为什么不来看他？可怜他孤苦伶仃的样子，身边是一个亲人也没有。又一想，要是我能说服他换下来洗一洗再穿上，不是比小白还能干了吗？

我说，洗净了，我再给您穿上。

他恼怒了，我不换！我说过了我不换，我就是不换！你这个姑娘怎么这么讨厌！你是来帮助我还是来成心气我？你从一进门就吊着个脸子，吆喝我干这干那，烦死我啦！你根本就不是为了我，你是为了你自己！

我此时还伏在他的被子里，预备给他更衣。他的声音透过我头顶厚厚的棉絮滤过来，如喑哑的鼓鸣。我呼地一下撩开被子，全然忘记他还赤裸着双臂。扇起的冷风把他枯萎的白发吹得炸起，更显出面目的嶙峋。

我大吼一声，没见过你这样的病人！要不是记着临时来时表姐的嘱咐，无论如何不能同病人吵架，我非跟他没完。

他恨恨地看着我。大概是怕冷，自己艰难地穿上衬衣，遮住了那个嘻皮笑脸的肮脏猴王。

当小白进来的时候，一切看起来还算正常。

小白说，杜爷爷，今天来的志愿人员是大学生，比别的来得更细心更有经验吧？

老人极含糊地呜了一声，看起来很沮丧。

别难过他们走。爷爷，他们下星期还会来的。小白甜甜地说着，抱走了蓝条纹的衣物。

我感到精神和体力都很疲惫。我不是一个爱交际的女孩。和这样一位喜怒无常的老叟打交道，恨不能马上逃走。

你把面条给我端过来。他毫无感情地说。

冷了。我说。毕竟他是要死的人了，我不能不理他。

拿来。他命令式地说。

我端了过去。面条已凝固。

他用勺抠了一块，按进嘴里。嚼呀嚼，好像那是泡泡糖。然后极为痛苦地咽下去，我听见扑哧一声响，好像把石头丢下深潭。

他看着我，把勺子很响亮地撂下。

我控制着内心的嫌恶，尽量柔情说，老爷爷，我走了，下周六我再来看您。祝您晚安。

他蜡像般卧着，无声无息。

我小心翼翼地往外走。当我就要挑起厚重的棉门帘时，听到我的背后发出声音：你到这里来，应该给人带来快乐。像你这种哭丧着脸的女孩，我再也不想见到你啦！

大而洪亮。简直可以称为咆哮。你绝不相信它出自一个病人。

我急速跑出去，任泪水横流。这是一个老怪物，老疯子。他一定得了人世间最严重的神经痴呆，脑软化！他活着给世界带来丑恶，赶快死了吧！

我用一个文明女孩所有想得出来的刻毒语言咒骂他，直

到下个星期六。

又到了志愿者服务的日子。集合的时候，我对班长说，对不起，今天我不能去了。

他说，怎么了？上回医院里还表扬你能干。

我说，感冒了。老人本来就体质弱，传给他们就糟了。

他说，不会吧？这么快？中午我还看你和男朋友打网球。别是借机去看电影。

我说，感冒就是突然感到被冒犯。今天下午我将一直在图书馆带病坚持学习。你可明察暗访。

我没有去，整个下午心神不定。每间房屋里都有志愿者，只有那里寂寞。不知他如愿以偿还是感觉凄凉。想必该是前者，是他说的他不愿见我。想到这里，我扶着一本最难读的书啃下去。

又一个周六来临。这一次我编不出新理由，再者我想看看那个倔老头究竟怎样。假如他要拒绝我，就请当众说好了。省得明明是他的责任，都要我东躲西藏地背黑锅。

我走进临终关怀医院，碰见小白。她说，你来了，太好了。上个星期六杜爷爷一直在等你。

是吗？就是那个倔老头吗？我心中突然很温暖。我不该和他治气的，他毕竟是病人。我三脚两步地往那间小屋跑。我看见窗上的冰花像帷幔一般厚。这一次我一定要里外都擦，让老人家躺在床上就可以看到外面的天。

小白一把拉住我说，别去了。那间房子已经空了。

我说，那他呢？我不知他的名字。

小白说，他去了。就是昨天，星期五。他很想等到星期

六的，可惜没有等到。世界上的有些事，不是你想怎么着就能怎么着的。

我说，这不可能。

真的，我不相信这死讯。一个可以发那么大脾气的人，怎么能说死就死了呢？

小白说，我小时候，也不相信人会死。但杜爷爷确实是去了。他只有一个女儿在美国，临死也没能赶回来。他一直都清醒。最后他已经不再等他的女儿，只是等你。

我说，这怎么会？等我？我知道有些人在临死前会等人，甚至死不瞑目。但他不会等我。我同他只见一面，而且还不欢而散。

是等你。小白很肯定地说。他说他对不起你，想当面向你道个歉。小白突然想起，说他还有件东西本想亲手交给你，后来托给了我。你等着，我给你去拿。

我站在朔风呼啸的院落里，望着冰花烂漫的窗户。昨天，昨天我在做什么？上天为什么不给我一点启示呢？

小白回来了。一层层打开布包。于是，我在北中国湛蓝的天宇下，看到了一件雪白的T恤衫。前胸是一个嘻笑着的美猴王脸谱。双眼喷射晶光，嘴唇刚被桃汁浸染过，鲜红欲滴。

上面有一个纸条。

孩子：

你是我这一生认识的最后一个人了，原谅我那天对你的暴躁。看得出你是个天性忧郁的女孩，因为我以前

就是这种性格的人。这不好。得了癌症以后，我决心做一个快活的人。我想了许多办法。比如唱歌。但最有效的是穿这件孙悟空的背心。我一看见这个滑稽的猴脸，就忍不住微笑起来。我要到遥远的地方去了。在我走之前，送给你一个猴脸。当你忧伤的时候，看看它，你会情不自禁地微笑。

一位爱发脾气的爷爷

字迹非常潦草，每一横每一竖都是分几次写完的。

北风里，我满脸都是泪水。但我真的望着那件鲜艳的脸谱T恤，微笑小白说，爷爷死的时候很痛苦。他是胃的幽门部癌，肠道完全梗阻，就像人的下水道不通，全积在胃里。每进一滴水，都像毒药。

我知道爷爷最后的那勺饭，就是他对我最大的抚慰了。

以前，我真的不会唱歌。现在，为了到这里来，我学会了许多歌。人们在许多地方寻找快乐。很多人终其一生也没能找到。爷爷教给了我快乐，死亡教给了我快乐。您说，我现在是不是已经不是很忧郁了？

女志愿者望着我。

我说：“祝你永远快乐地为老人们唱歌。”

由于我在医院里频繁出没，有的病人家属已同我熟识。

“是你老爹还是老妈在这里关怀着？看来你是个孝子。来探视总看见你。”他们说。

走进院长办公室，齐大夫恰巧也在。我说：“我对这次采访很满意。还有最后一个要求，希望千万不要拒绝。”

他们真诚地说：“尽管说。”

我说：“就是介绍一个病人住院。时间不会长，所有费用一律照付，不必优惠。”

他们说：“没问题。跟您关系密切吗？”脸上露出关切之色。

我说：“很密切。”

他们说：“男的女的？”

我说：“女的。”

他们查了墙上的病区床位一览表说：“正好有一张女空床。叫病人赶快来吧，我们的床位很紧张。”

我急急点头说：“今天就来。”

他们说：“要不要我们派车去接？我们有这个服务项目，上门拉病人。收费很少，只要一点油钱。”

我说：“谢谢，那倒不必了。”

齐大夫说：“您说呆不了几天了，想必已是最后时候。不知病人什么病？现在医院还是在家？”

我说：“那个病人就是我。我想在你们的病房住上几天。我想体验一下死亡，请你们一切都按正规程序来办。”

院长和齐大夫把鼻孔张得好大。要不是多日来相互了解，我想他们会建议我去安定医院。

院长说：“好吧。我就第一次收一个注定出院的病人。不过，一旦来了重病人，你必须立即腾床。”

我连连点头。

齐大夫说：“没想到作家也挺敬业。死亡其实没有你想象得那样玄。中国有句成语叫垂死挣扎，好像死前痛苦万分。根

据最新研究,肌体在死亡之前已经做好了一系列的准备工作。神志模糊,感觉迟钝,阈值提高到极限。你不能用正常人的感受看待死亡。”

院长说:“我同意齐大夫的观点。有一则医学报导说,病人躺在手术床上,局部麻醉。突然病人叹息了一声,我要死了。随后,他的呼吸心跳完全停止。这是货真价实的死亡,正在流血的伤口,变得干干净净。因为心脏罢工,再也不会再有血流出来。开始抢救。十五分钟以后,病人才重新恢复心跳呼吸。你知道此人是怎么形容死亡的?”

我说:“这个人说得可能不大真切。他毕竟又活过来了,是个废品。”

齐大夫说:“您这话说得不确。假如不是全力救治,他就再不会转回来。呼吸心跳停止的感受,就是死亡。”

我说:“那好,我们来听听他品尝死亡的感觉。”

院长说:“他说死亡像轻飘飘暖洋洋的羽毛一般。那个瞬间是飞翔的感觉,一切痛苦都不复存在了,极为舒服。”

我骇然。比听到死亡是最惨烈的酷刑还要骇然。

“死亡可能真是一件很美妙的事情。起码,它不像我们想象得那样可怖。”齐大夫说。

他看出了我的保留,就说:“例如你去了一个地方,觉着不好,不适应,是不是你就回来了?”

我说:“是啊。”

他说:“这就对了。你见过一个从死亡国度回来的人吗?”

我顿悟,说:“没见过。它们都不愿回来。”

院长说:“我们这个国家缺乏死亡教育。死亡凄迷可怖。

揭掉死的面纱。既然我们或迟或早要到那里去旅游，我希望能给将去的人一张导游图。”

齐大夫说：“您要住的那间病房今天恰有一人要死亡。估计发生在凌晨四时左右。那是阴气最盛的时辰。那里有四张床，死亡发生时又要有一系列的操作。不知是否打扰您睡眠？”

我说：“我很高兴睡在那里。”心里想，不会打扰我的睡眠，因为我根本就不会睡着。

院长说：“那就这样定了吧。二十一床，你现在已经是我们的病人了。我给你下的第一道医嘱，就是口服安眠药。”

病房约有二十多平方米，两排四床。自十八床起，我的二十一床把门。

知道内情的护士小姐莞尔一笑：“害怕请打铃。”

我说：“我的神经像缆车索道一样坚固。”

她走了。另三张床上都是老太，犹如三段槁木。我犯了一个极大的错误，是没有问清谁将在凌晨四时走完最后的路。有心叫护士小姐，又怕她以为我胆小。

自己看吧。我自认为还是可以看出谁将去了。

已经入夜。我借着回廊里的微弱灯光，先上溯到二十床。我立即断定不是她。她的嘴唇微启着，朱红的舌尖从缺齿的间隙凸鼓在嘴外，像颗半腐烂的樱桃。血脉很有规则地在舌苔下浮动，不像一时半会儿即将远行。

我走近靠窗户的十九床。她神色灰败，脖颈像一只古老的乐器，排满筋络。我在她的床头站立了五分钟，她像沉睡千年的木乃伊，丝毫不知有人。我想，去的就是她了。忽然听到扑啦啦的响声，那老妇人折叠成五层的眼皮睁开了。

在这样近的距离同垂垂老媪对视，好像在观看史前遗迹。

“新来的？”她问。底气居然很冲。

“是。”我慌乱应道。好像在超级市场被抓了赃的小偷儿。人家活得这样旺，你却在揣测死。

“癌症？”她问。

我说：“是。”

“他们会常让你搬家。”她说。

我说：“为什么？”

她说：“因为有人要去。你住的屋有人要去了，他们怕吓了你，就让你搬家。我已经搬了四回家了，后来我不搬了。你是新二十一床，老二十一床昨天去了，我就没搬。我说，我不怕去，我怕搬。而是不论你搬到哪个房间，都有人去。这就是去的地方，天天都有人去。十九床是植物人，十八床就要去了……”

她毫无先兆地停止说话，撇我一人在昏暗中。

问题已经解决。

十八床像一根轻飘飘的白发，在床上无声地扑动着。她已完全昏迷，瞳孔散得很大，像黑蚀吞没了眼珠。她的呼吸极快，我试着用她的频率喘了一会儿气，立即感到窒息。

我走向二十一床。这是我的宿营地。

雪白的床单，有几片洗涤不去的污渍。绷得很紧。整个床面显出鼓面似的平坦。枕套也可疑地膨隆着，好像一张纸虚蒙在碟子上。

我小心翼翼地上了床。穿着信笺条纹的蓝衣服。钻进了洁净的被褥。我辗转一下，使自己躺得更舒服。猛然感到滑

进了一个“槽”。在平铺的白褥单之下，有一个人形的凹陷。它把我楔在里头，严丝合缝。我的头骨同时落入枕头上的卵圆形窠臼。它像包绕精密仪器的泡沫板，将我的包括两个耳轮在内的头颅妥善地固定在枕中。

一位又一位僵卧不动的去者，在床上塑出了他们最后的杰作，后来者只是“卡”入而已。

我竭力想躲开那个像人仰卧在海滩上遗留的印痕。但是，我不能。无论滚到何方，都逃脱不掉。只有服服帖帖地埋在这个坑里，才有天造地设的和谐。

于是我不再挣扎。习惯了，还挺舒服。我抚摸着我的被子。它在无数去者的肌体上覆盖过，此刻又送我以温暖。我无法逃避枕头的气味，它把无数逝者的信息，强行输入我的大脑。枕头里的每一粒荞麦皮都浸透了故事。

我看到天花板上有一块舌形的干涸水泥斑。我想在某位知识女性的眼里它一定像一幅地图，在家庭妇女的眼里一定是断了尾巴的壁虎。

距我头很近的地方有一个幽蓝的凸点。我伸出食指去抚摸了一下，它的颜色不掉。我立即感到以它为轴心，大约有一平方寸的墙壁格外润滑。噢，我明白了。所有曾经躺在这张床上濒死的老人，都曾老眼昏花地注视过这个斑点，都曾用颤巍巍的手抚摸过它。

一个充满玄机的斑点。谁能破译它的密码？

我极力体会死亡之前的感觉，眼前却是一片迷惘。

夜渐渐地深了，走廊里的灯也大部熄掉。房屋淹没在死亡前的黑暗中。院中的安眠药居然毫无效力，我的头脑清醒

如冰冻果汁。空气里充满莫名的音响。植物人瘦小的躯体里潜伏着巨型发动机，每一声呼吸都如雷灌耳。十八床的喘息越来越快，几乎成为连续的抽噎。犹如极快的迪斯科鼓点，使你的咽喉也不由自主共振，窘急壅塞胸膛。最可怕的是十九床，她在咽了没说完的话之后就渺无声息，万籁寂静似羽化成仙。没有声音比喧嚣不已更为可怕。

我翻转躁动，感觉凌晨四时永不会到来。

“你没睡着？”突然的问话如树精再现，我惊出一身冷汗，完全不辨声音出自何方。

“我是说你。二十一床。这里只有咱们两人会说话。”十九床的老女人安详地说。经过长时间的养精蓄锐，她口齿清晰简直像播音员。

“是。”我说。

“把你的手伸到床右边褥垫底下。”她不容置疑地指示我。我照办。

“摸到了吧？”她说。

“摸到了。”我说。一个小药包在我的手里梭梭作响。

“在嘴里攒点唾沫，攒一大口。咽下它去。”她继续在冥冥之中指挥着我，声音有着不可抗拒的威严。

“这是什么？”我问。我已摸出纸包里硬硬滑滑的轮廓。

“药。安眠药。”她说。

“噢。我已经吃了，可还是睡不着。”我说。

“那还是吃得少！再把这两片吃下去，一定有用。”她很经验地说。

的确是两片安眠药，同院长给我的一模一样。“这是谁

的？”我问。

“二十一床的。就是刚刚去了的那个二十一床的。这是她最后的药。她对我说，这点药我怕是用不着了，我就要上路了。扔了挺可惜，还给医生他们也不要了。这儿的床位很紧，马上就会有新的人来。刚来的人都睡不好觉，我掖褥底下，你就让他们吃吧。没想到真派上了用场。吃了吗？”

我说：“我吃。”

她又说：“别害怕。没什么。我见过几回了，真的没什么。”口气就像我小时候，先打了预防针的女孩对后面的女孩说。

我说：“我不怕。谢谢您和以前的二十一床。”

她嘎嘎笑着，说：“谢我的我就收下了，谢二十一床的，等你到了那边跟她当面说吧。”

她又突然隐去了。这一回，有结结实实的药在我手中。

一个陌生的死女人留下的药。我却感到和她那么亲近。我把药抹进嘴里，缓缓地咽了。

我想到了一个词，“遗药”。

生和死的界限在我的头脑里渐渐模糊起来。她像哈雷彗星的轨道，巨大的椭圆。

从死者那里继承的药片有着特殊的魔力。一觉醒来，我对面的十八床，已经无声无息地消失了。床上的被子见棱见角，瑞雪一般祥和平淡。

护士笑盈盈地看着我，说：“您居然睡得这样熟。我们处理十八床的后事，您一点都不知道。”

我悔得捶胸顿足。

植物的二十床依旧是极宁静地吐着舌头。

我不敢靠近十九床，怕她看见我决非病入膏肓之徒。我盘腿坐在被垛旁，好像真正沉痾不起的病妇。

“你是装的。”十九床虚怀若谷地说。“装什么不行，来装死呢？你睡着了的时候，我一听你的喘气声就知道了。真正要去了的人，喘气是三长两短。”

她埋藏在被子的沟壑中，我不知她的表情。

在这样一位充满了死亡睿智的祖宗面前，你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了。

但我还是要说：“我不是为了好奇。因为人们都害怕这件事，我想事先尝一尝。告诉大家。”

十九床说：“你想得倒好！尝得到吗？尝不到的。死亡是一个红果子，要好多年才会熟。每个人都有一个，你急什么？抢着摘下来，是青的。青果子和红果子能一般味吗？”

我哑口无言。

她忽然细细地笑了，说：“你知道我现在想的是什么？”

这正是我极想知道的。这些天里，我总想问问垂危的人们，可是我不忍心。我怕太悲怅。现在有人主动袒露，自然求之不得。

她说：“我在想，下一辈子我变个什么好呢？过几天我就会被抬去烧灰，在晴朗的日子，如果有风，我会被刮得很远。我可不愿意在天上飘得太久，我打算很快就落到地上来。最多也就明年这个时候吧，我就变回来了。我已经想好了我要变的东西，如果不随我的心，我就想想办法抗过去。比如赶上要我变成一棵树，我就不吸水，早点枯死。有些树无缘无故地枯死，就是这个故事，它们不乐意做树。要是让我变成

一个碗，我就跳到地上打碎，锅也锅不起来。你碰到过碗自己打碎的事吧？”

我已经习惯了惊世骇俗的语言，连说是。

“这样我就能变成我想变的那个玩艺了。”她满意地结束了自己的话。

面对着老妇人运筹帷幄的缜密的思维，我叹服之余小心地问：“那您究竟想早日变成什么呢？”

“眼睛。一个胖小小子的眼睛，要睫毛长长的那种。”老婆婆斩钉截铁地说。“实在变不成一双，变一只也成。”她下了很大的宽容心，“那一只就让给别人变吧。”

我探身，注视到她瘪如空巢的眼窝，才知道她是一位盲人。

我想未来一定有个男孩的眼睛像鹰隼般锐亮。

“你呢？你下辈子打算变个啥？”她像老树精似的问我。

“我……”我张口结舌，发现自己关于死亡的所有知识都浅尝辄止。我们以为运行到死，生命就完结。其实真正将死的人，忙碌地考虑着后面的事情。

是的。我们会化成烟。烟会在天上飞。它终究会落地。构成我们生命最基本的那些小粒子，携带着我们的信息，在宇宙中穿行。那是一把打乱了的牌，只有极少数的时候，才会再化为人形。我们会变成自然中的任何一种物质，显形或是隐形地俯视着世界，在无垠中沿着永恒的轨道盘旋。

珍惜这明亮的机会，直到最后一分钟。

“慢慢想……你还有好多年的时间哩……不急，不急……”婆婆又突然住了口。她安详地睁开无珠的眼眶，不再

与我说话。

坐在临终关怀医院的病床上，我呼吸着新鲜的阳光，由衷地微笑起来。

是的。我们还有许多年呢！

阳光打在粉墙上，照亮一幅潇洒的草书。

“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按照齐大夫的解释，这句话该是：像爱我们自己的孩子那样爱全人类的孩子。

临终关怀医院里的所有字画，都是院长的老父亲执笔。听说他是一位很有名的书画家，给大宾馆作画，一幅都是成千上万元。可是他女儿是一分钱也不给他的。

(选自《北京文学》1994年第3期)

述 平

上天自有安排

第一眼看到女医生的时候，周健觉得有这样的一个女人做妻子还是挺合适的。几次约会以后，又更进一步地印证了自己的这一想法。女医生不但给他以各种关心，同时也很依赖他，两人终于在三个月以后，也就是在看了十几部电影，走了几十公里的马路以后，举行了一次小有规模的婚礼，组成了一个家庭。

这时候的周健已经在这所中等专业学校工作了三年多，其间有不少人给他介绍过对象，都被他用各种办法回绝了。大家都普遍认为此人的眼光挺高。他举行婚礼的那天，单位里有关的人都来庆贺，不少人都觉得他找的这个人看着挺一般的，不比他们介绍的那些姑娘强多少。

对此周健自己也是清楚的，他真正倾心的女人在所有的这些女人之外，事实上这个女人差不多每天都在自己的眼皮底下，这就是坐在他办公桌对面的小刘。

小刘大学毕业以后就来了这里，她刚分到这个教研室的那天，周健觉得自己一下子变得特殊的敏感，感觉周围的景物都因此而发生了某种变化，他甚至闻到了主任放在窗台上已经多年的一盆月季花散发出来的阵阵清香，以前他对这东西毫无感觉。

一只小鸟。

这是他自己给小刘起的名字，实际上是个俗不可耐的比喻，但也是一个最恰当不过的比喻，一种爱称。他从未用这个爱称叫过她，也未对其他人说起过，它只存在于他的内心，一只想象的手在不断地抚摸着它的羽毛。

两人始终保持着同事之间的正常交往，每次当他的目光在她的脸上停留得多一些的时候，她就会抬起头来看他一眼，然后又迅速地把目光移向别处。

一天，当小刘去讲课的时候，周健在她的桌子上发现了一本泰戈尔的诗集。他把这本诗集拿在手里翻着看了看，觉得这个小女孩很不一般。

回家以后，他也把尘封已久的另外的一本泰戈尔诗集翻出来看，越看越觉得老人家的诗写得真是不错。

主任老魏似乎看出了一些什么，跟他谈起了小刘，他并且还意味深长地说，小刘对他的印象也是很好的。此时周健不禁有些心慌，尽可能不去看老魏的眼睛。

老魏的话给了他一定的信心。他开始认真地设想自己与小刘继续接近的可能。

终于有一天，他说自己过生日，邀请教研室的全体同事都到他的家里去，这是他有意识采取的一个步骤，以前对所谓生日不生日的他并不在意，对于他来说，发起这样的一次集体活动不过是一个借口而已，他真正的目的其实就是想让小刘到他家来认认门。

大家在一起的时候自然都很快活，这个生日由于小刘的到来，以及同事们共同营造的那样一种气氛，远远地超出了他预先想到的效果，平时面孔很严肃的人这时候都好像焕发了青春，老魏甚至还讲到了他年轻时候跟一个姑娘的浪漫故事，当他讲到这个姑娘在排队买饭的时候如何用胳膊肘碰他，他又是如何吓得直躲的时候，大家都乐了，都说看不出来他还有这么一段。这种情形让周健很高兴。

有人提议在场的人以后无论谁过生日都要来这么一次聚会，说完这话以后，大家就开始互相询问各自的生日并作了一个记录，周健注意到小刘的生日与现在隔得很远。

周健的姐姐有一幅照片摆放在桌面上，小刘过去盯着看的时候说，她长得很美。

“还有更美的。”周健于是就翻出了一本影集拿给她看，那里面有很多他小时候的照片。他指指点点地给她讲解，周健指着自已的一张显得非常无知的百日照说：“你看我那时候像不像一只熊？”

小刘一边看一边捂着嘴乐。她对他成长过程中被固定下来的那些时候很感兴趣。

后来小刘又站在了他的书架前，当她浏览那些花花绿绿的书脊的时候，一下子就发现了泰戈尔，周健注意到此时小刘的眼睛明显地亮了一下。

“你的这本跟我的那本不一样。”

“送给你。”

“那我看完就还你。”

“还和不还都是一样的。”周健觉得自己的这句话说得意味深长，在家里说话跟在单位就是不一样。

小刘的脸微微红了一下，继续看别的什么书。

周健觉得跟小刘在一起的时候在某些方面似乎有那么一种天然的默契。只要一方说什么，另一方就会敏捷地作出反应，而且还有那么一种极其微妙的交流，这正是他这么些年来努力寻找的一种感觉。

这个生日过得很有意义，他不禁为此而有些陶醉，觉得自己正在接近小刘。

因为小刘的存在，他觉得自己在这所学校里的意义一下子显得非常重大，似乎他来此地就是为了等待她的到来似的。这简直就是上天安排好了的，一切都在表明这种安排纯属天意。

一个星期六，周健趁小刘要下课的时候匆匆地写了一张字条，大意是说他想在星期天请小刘在家里一块吃饭，并和她一起谈谈泰戈尔，他定的时间是星期天的下午两点。

这个决定整个上午都在他的脑袋里转，它终于在下班之前转出来了，落实在了一张纸上。对于他来说，这是一个大胆的举动，他在写字的时候，脑袋里有一个声音在竭力地劝

阻他，而他的笔却还是不由自主地写下去，只是这时候他的手不免有些不易察觉的颤抖，字迹看起来略显潦草。

他把这张字条夹在小刘的那本诗集里了，一块纸边明显地露出了书外，很容易看到的。小刘进屋来的时候，他就起身往门边走，他不想在她看字条的时候，和她的目光对视，那会使他觉得无地自容。当他看到小刘准备拿出夹在书里的那张字条的时候，就飞快地闪出了门外。

星期天下午，他把家里所有的人都赶走了，让他们七点钟以后再回来，说是有一些朋友要在这里聚会，然后他就自己上街买了一些东西，亲自动手下厨房。他在做这些的时候，既紧张又愉快。

将近两点钟的时候，他已经把大部分的菜都做好了，剩下的几个热菜到时候在锅里炒一下就行，这时候他的音响正播放着美妙舒缓的乐曲，而他自己却觉得更加紧张。

时间在一点一点地向两点靠近，想象中小刘像个小鸟一样正朝这边缓缓地飞来，他坐在那里，静静地等待着敲门的声音，等待着一个重大时刻的降临。

当两点钟这个致命的时刻终于到来的时候，他仿佛听到了敲门的声音，他站在门边听了听，却什么也没有听到，把门拉开一看，外面空无一人。这一次他把门开了一条缝，并去屋里把音响的音量调小了许多。

两点钟缓慢地过去了，这时候他在想，小刘是不是在路上遇到了诸如交通阻塞之类的问题，他像一个老太婆担心自己的年幼的孙子在外面会出什么事一样担心着小刘。这时候他不免有些心烦意乱，一时间，把有关这个问题的方方面面

都考虑了一遍，却得不出任何一个确定的结论。

接着就三点钟了，再接下去就到了四点，然后又到了五点，几个小时过去了以后，他感到自己差不多垮下来了，这个下午的几个小时使他觉得自己经历了整整一个世纪。他的思绪因此而纷纷扬扬，延伸到了很远很远的地方。

天渐渐黑下来了，屋子里已经显得很暗，周健没有开灯，他坐在沙发上，好像已经死去了一般。

后来他终于听到了敲门的声音，这个声音在绝望之中给了他最后的一点光亮，他急步地来到门前。

来人已经推门进来了，门本来就是开着的，周健在暗影中看到的是一个人的身材。

“怎么不开灯，干嘛呢？”

“没干什么，睡着了。”

他做出一副疲倦的样子，把灯打开了。

来的人是他在大学时的一个同学，他们并不经常见面，他能在今天来这儿，也是出乎周健意外的一件事。

“哟，弄了这么些菜，等谁呢？”

“没等谁，你既然来了，那就是等你了。”

“什么人什么命。我正饿着呢，有酒吗？”

“应有尽有。”周健勉强地笑了一下。

这个家伙来得可真是时候，否则这一桌的饭菜摆在这儿等家里人回来还没法解释呢。现在终于有个人能和他一起坐在这里像模像样地吃上一顿了。

一切都按照应有的程序进行，把该炒的菜炒了，把酒打开，坐下来一边谈话一边吃东西，地方还是这个地方，只不

过时间变了，人也不是那个人，这个时候周健的心情很复杂。

这个同学说他今天来这儿，没什么别的事，就是想给他介绍个对象，在此之前，他曾开玩笑说，包办他的婚姻大事是他一生的重大使命。他已经给他介绍过两个了。周健说他看了以后很伤心。

“这次这个肯定行。”接着这个同学就把女方的情况对他作了一下介绍。

如果在此之前的某个时刻，这个同学不会使他认真起来，他会像以往一样对这件事给以充分的调侃，但此时的周健却非常急于见到这个被描述的女人。这个女人的出现可以让自己头脑中的那个形象变得模糊起来，此时此刻这对于他很重要。

他问了来人一句：“我什么时候能见到你说的这个人？”

“随时都可以。”

“过一会儿咱们就去看看行不行？”

“你至于这么急吗？”

“你说的这个人对于我来说可能是最合适的一个，我想验证一下是不是那么回事，要不我整个晚上都睡不好觉。”

“这样也好，我还没跟那边说你，咱们假装路过吧，反正我回去也是顺道，不算太远，到那儿坐一会儿就走。”

两人骑着自行车去了那里，结果一坐就是一个多小时。

没想到双方的谈话来得很投机，对随便说起的很多事情都有相近的看法。被介绍的这个年轻的女医生跟同学描述的样子差不多，情况基本属实，一看就是那种可以做妻子的人。看了让人很放心。

自从小刘那天下午没有出现，他在办公室里再看见她的时候，就很不得劲，他尽量装得没那么回事的，小刘见到他的时候也是一副很不自在的样子，两人的眼光一旦对上，马上就都迅速地闪向另一边。他们都在互相躲避，基本上不说话了。

与此同时，周健开始了正式的恋爱，他经常在没什么事的时候请假离开，在办公室里他或者打电话给女医生，或者女医生来电话找他，两人频繁约会，每次接电话他的样子都显得很甜蜜。每当这种时候，小刘就借故走开。两人接触的机会少了，泰戈尔也一下子显得陌生而遥远。

周健在和女医生谈恋爱期间有很多热烈而丰富的内容，尤其是在后期，周健对她提出的各种要求她都极其顺从地予以满足，两人配合得很好，关系发展得极其迅速。她确实是个适合做妻子的人。

有一次他的那个同学问情况怎么样。他说，“挺好，就像谈恋爱一样。”

再以后不久，周健就和女医生开始筹备结婚了。他邀请了单位里的一些有关人士，他并且还邀请教研室的全体同事去他那里参加婚礼，大家对他这么快就宣布了结婚消息都感到很惊奇。

小刘则一声不吭。

结婚那天，来了不少人。

周健穿着新衣服，戴着小红花，喜气洋洋地站在门口迎接所有的来宾，接受着大家的祝贺。小刘出现的比较晚，她

给他带来了一个很大的玩具熊。周健曾开玩笑说自己有些像熊，他那么说的时候，小刘曾捂着嘴笑过。

周健在接受这个礼物的时候，显得很轻松的样子说了一句：“等你结婚的时候，我送你一只胖鸟。”

小刘微微一笑了一下，说话的声音很轻：

“其实那天我到你家去了，在外面走了好几圈儿，就是没敢进去。”

听到这话，周健低下头去，他再一次抬头说话的时候眼睛里已经有了泪水。

“这话你要是提前一天跟我说，我今天就不结婚了。”

（选自《作家》1995年第5期）

许 辉

十月一日的圆明园和颐和园

我客居北京有好长时间了——我自己感觉都已经有好长时间了——屈指算来，也才三五个月，或者最多七个月。我的事情没有任何进展，我不想坐下来写一个字，小说啦，散文啦，纪实文学啦什么的，我觉得这些文体现在都在衰颓，都充满了虚假的做作，固有的小说的结构已经僵化，新的结构还没有从自然界里生长出来，新潮派的仍然是对译本的翻造，有责任感的传统现实主义使人疲倦，散文的勉强和妩媚已经泛滥成灾，诗歌的读者很少，纪实文学一篇比一篇雷同，新闻报道好像也没有十分吸引人的消息。我想找一件略微能挣点钱的临时工作，可是我又突然发现我太挑剔了，也许我太慵懒了。曾经有那么几天，我一时冲动，跑出去找了十几位

朋友，请他们帮我留意工作的事情，但是回到居所时我就已经松弛下来，以至兴味全无了。三五天后信息反馈回来，有一个作家班在北师院，我可以随便去讲几课，挣一笔讲课费，但我觉得那太费事，我得提前准备，还得按时到场，于是我婉言谢绝了；另有一份组织书稿的工作，我可以只上半天班，甚至不上班也行，只要我能组到有出版价值（大印数的畅销书）的书稿，报酬他们决不会少的，但我不想变成一个四处流窜的中间人，不想去向所有认识的和不认识的撰稿者拍胸脯说大话，请他们下馆子喝酒，一天三五封电报或五七个电话求他们，然后再同我的老板讨价还价，耍手腕，斗心计，要回扣，我也谢绝了；后来有一位朋友说他们报社需要特约记者，但每人每月有五千到一万块钱的拉广告任务，拉广告也不错，回扣是30%，再给企业写篇长点的报告文学，稿费是千字三十到五十不等，收入可观，我盘算了一下，即使我每月可以拉到五千块钱的广告，加上报告文学的稿费收入，也才一千多点两千不到，我不会因此而丰衣足食的（与大款们相比），更不可能发财，我也谢绝了；最后一份工作是去管理一个小书店，对方的条件绝对宽容：每月的纯利润只要完成三千，就可以拿到四百到六百元工资，当然奖金另算，我想了很久，这是一件有诱惑力的事情，如果接受下来，我就是老板了，我有可能被人称为大款（大款当然差不多都是老板），我也有可能开一辆桑塔纳，停在建国门内大街的北京饭店附近，下得车来，面向众人，拿出手机，（故意？）旁若无人地随便打一个电话，然后再钻进车里开走，我还可能有非常丰富的生活，每天（！）白天谈成三五笔大生意，晚上到舞

厅、歌厅或高级宾馆与多位看好我的小姐应酬……但一想到我挣了很多钱，到头来都并不是我的，我只能拿那个几个死工资（外加可以数得过来的奖金），我就泄气了，我不愿意辛辛苦苦为别的我不认识的人做嫁衣裳，特别因为这不是牵扯到理想和信念的事，我就更不愿做出牺牲了，我也婉言谢绝了。所以到现在我还在寻找。我过得有点苦闷，也非常孤寂。我远离家乡，每天还要交付房租，还要吃饭，还有别的各种开销，我觉得社会正在掏空我。

这是九月的最后五天了。大街上一派节日气氛，天安门广场上的花坛早就布置好了，北京的几家电台也一刻不停地说节日将怎样热闹、怎样丰盛。早上醒来，我看见了窗外的阳光，我一时留恋这种境界，就躺在床上没有起来。我想，如果她们能来就好了——我想到的是我的妻子和女儿——虽然我在此无所作为，但她们并不知道这些，她们是一贯地、毫无保留地信任我的。再说，我们也有好长时间没聚了，如果一家人能一起在节日的北京玩几天，那一定是最愉快的事情，我以前的失意也许都可以一笔勾销，都可以化为乌有呢。

想到这里，我爬起来去给妻子打长途电话。我们立刻就约好了，因为女儿不能缺课太多，所以如果她们来，就二十九号出发，三十号到；为什么要说如果呢，那是因为假如妻子请不准假，或是买不到车票，她们就只好不来。我把地址、楼号和乘车路线都告诉了她，妻子在电话里大声地说：你别管了，你也别打电话了（电话费你省着吧，打这样一个电话得十几块钱吧，你说话又啰啰嗦嗦的，你省着买几斤梨吃吧，听说北京的气候挺干的），反正我们会给你一个意外的惊喜

的。我认为我是理解了她的意思了。我说：好吧，就这么说吧。

我心里很高兴，有一种成功的感觉。我盼着快到三十号，好像三十号能给我某种转机或机会，我似乎天真地对此充满了兴奋、新奇和渴望。剩下的这几天，我更做不了什么事了，为了消磨时间，我踱到街头和北京语言学院。像北京的许多地方一样，学院门口也站或坐着几个经警，我一往里进就被他们拦住了，他们好像能认出所有的教师和学生似的，我说：我进去买书的。我把工作证拿给他们看，其中的一个接了过去，他看了半天，然后向另一个讲：外地的，合肥的。我说：我大老远跑来，就为买几本书。他们说：你进去吧。我就进去了。我在语言学院转悠了半天，我先是跟踪所有在路上走的外国姑娘，黑人、白人、棕人、混血者，观察她们的举止动作，探测她们的潜在国力，评价她们的民族生命，然后我就到了运动场边上，我在椅子上坐下来，长时间地看人打网球和打篮球，一直看到天黑透了我才回家。

三十号上午，我早早就起床了。

我把房间收拾得干干净净，把卫生间彻底地擦洗了一遍，把热水器的各种开关都调定在一触即开的位置上（这也许没有必要），又早早到食堂买了四十多块钱的食品：卤肘子、卤肚丝、炸带鱼、土豆肉片、丸子、红烧鸡腿、红萝卜丝；甚至还有红烧肉，这种食品，我在家一般是不吃的，但我在食堂时被它那种红乎乎、颤巍巍的模样吸引了，馋得不得了，于是就买了两份。回到住处，我把这些菜肴按花色品种摆好，我

走到室外，接着我又推门进来，想体验一下第一眼看见时的感觉。不错，挺不错的。然后我就到火车站去了。

在地铁车站门口，我看见有许多吹笛子、卖孔雀羽毛的乡下来的年轻人。在他们的中间夹杂着一个老头，老头的手里拿着一把旅游玩具，他把玩着，看样子他像个卖货的。玩具上贴着一些不相称的说明：显然，任何切实可行的政治程序都可能产生不正义的结果，事实上，不存在一种能保证不正义的立法不会获得通过的程序性的政治规则安排。我能看出来，这是《正义论》里的一段话，但这是出乎我意料的一天，她们没有乘当天的这一班车来。而从合肥到北京，一天里只有这一班车。我站在出站口一直等到人全部走完。我想也许她们过去了但是我没看见，她们也没看见我，那样，她们就会按照地址找回去的。我坚持着站在原地不动。后来我回到了住处，她们也没有出现。

一直到十月一号，她们始终没来，我则不停地给家里打电话。一晚上我跑电话局跑了三四次，家里的电话一直是占线的忙音，反正不是电话坏了，就是没放好，要么就是有人每次都恰巧在我打过去的时候使用着。天快亮的时候我睡了一会，醒来时已经是十点多钟了，饭菜都放得没有新鲜感了，显得很陈旧。但透过窗户，阳光从外面照进来，非常明媚。这就是北京秋天的阳光，有一种很怪的诱惑力。我坐起来。我的心情好多了，我想，不管怎么样，我自己也得过好这个节日。我吃了一点点东西，然后开门走出去。我想，去圆明园吧。我乘上了去圆明园的公共汽车。

这一天北京外出的人确实非常多，甚至都有点人满为患了。我掺杂在人群中，心里渐渐就有了一种平安无事的感觉，节日的浓烈气氛，和非常明媚的阳光，使人忘记了一切。我不再想过去的事，也不去想以后的事了。下了车，我坐在临街的一个台阶上，没急着进去。我的右边就是圆明园的售票处和各种花卉围起来的正门。到处都是人，走动的和照相的，而且年轻人特别多，女孩子也特别多，可能这是因为附近有清华大学和北京大学的缘故。我捧着脸看着走过去的和走过来的年轻人。他们大多是运动鞋、牛仔裤和线衫的短打扮，或者身上还背个牛皮的或仿牛皮的登山包，这使他们看起来十分简洁有力。我想起一份服装杂志上的一句话：服饰是身体的延伸。为什么呢？我想这可能是简洁比复杂更“原始”，更有说服力，因而也就更接近我们内心的衡量尺度的原因。过了一会，我又想起了郑天玲的一句话，郑天玲说：臀部较小的男人更能吸引女人。郑天玲属于那种怀才不遇的女人，她有表演才能，但工作却是教学生基础音乐理论，她总共只参加过一部电视剧的拍摄，在电视剧里，她最有名的一句话就是：臀部较小的男人，更能吸引女人。其实她是很不愿意说这句会影响她的生活形象的话的，但是如果她不说这句话，她的角色也就没有必要存在了。到北京以后，我跟她总共只见过一面，非常奇怪的是，她丈夫是她们学校的大客车驾驶员，她非常想出国，正在拼命学法语，她说她们学校每年都有出国名额，但只能去法国，或者英国。

“英国，我觉得已经彻底衰败了，没有前途，我不会去的，相对而言，法国还有一定的生命力，再说，法国背后还有两

个大陆和很多别的国家，所以我选择法国。”

我想，我该给郑天玲打个电话了，不知她的情况有没有什么变化。我站起来买票进了圆明园。一路上我都没看见有打电话的地方。我顺着人流慢慢地往前走。整个公园里除了人，好像就没有别的什么了。对了，还有各种菊花和各种树。树是在什么地方都存在的，所以不惹人注目，甚至会使人忘记它，而菊花呢，这里的菊花又太多了，多得也只好使人视而不见。多的东西就没有新闻效应了。圆明园非常大，我在路边找了个椅子坐下来。我身后是一个堤一类的土埂，埂坡上栽着柳树，埂上头走着人。阳光暖融融的。这是非常难得的一天。有许多气球同时从前方一个大湖的对面升上了天空。孩子们顿时欢呼起来，游人们也都像孩子一样傻呵呵地笑开了怀。气球一直升到天空中看不见的地方，然后就消失了。空气中传来了花香，不知道是什么花的香气，但它们像是从比较远的地方传来的，有点像桂花的香气。我在椅子上都几乎睡着了。如果我睡着的话，我能一直睡到下午，但那样就太浪费了。为了不睡着，我放弃了座位，站起来往里头走。这次我没怎么停下来，我一直走到残破的大水池旁边，有两个背登山包的女孩站在路上，很认真地手捧着一本小册子念道：

焚于 1860 年英法联军之手！

听到女孩子们的这句念白之后，我觉得我的这一行程走到头了。我想，如果有电话，我一定会打个电话给郑天玲的。我返身往回走，一边走，一边四处看，慢慢就走出了圆明园，从进园到现在，我连一个外国人都没有碰到，我觉得心里像少了点东西似的。我经过大门走出去。我想，上颐和园吧。但

我又有点犹豫。我站在花坛边没动步。这时，路边一家花店里传来了老狗在音箱里的歌声。老狗唱道：当我有钱的时候，我会为你买一间开北窗的屋子。这显然是一个不能兑现的诺言，因为老狗不可能有钱，另外，谁又会把开北窗的屋子卖给别人，特别是像老狗这样的人呢？我被老狗的歌唱逗笑了，同时，我又好像从老狗的歌唱里得到了一种启发。我就在路边上了一辆往颐和园去的中巴。

中巴的车票是每位一块，售票的姑娘面孔有点黑，但她长得很漂亮。她伏在车窗上，像个机器人样地不歇气地喊叫。我靠在座位上看着她。“颐和园，颐和园啦啊，每位一块，降价啦啊，每位一块，每位一块。”我一直看着她的耐读的面孔，如果找媳妇，我想，就一定得找这样能干的，这种媳妇能支撑你一辈子，直到你撒手去了，她都不会拖累你的。

颐和园的人一点都不比圆明园少，特别是入口的地方。许多人在那里推呀挤呀的。我站在旁边看了一小会，这时从我的身后来了一大批人，眨眼间他们就把我包围了起来，并且团团围在中心。我身后的几个人耳语般地对我说：你沉住气就是了，我们会与你共存亡的。我觉得这严重了。我回过头去看他们，但他们已经不看着我了，他们好像都很忙，他们踮着脚尖，大喊大叫：光大团的，光大团的，手都拉好喽！别人谁都不许进来！我非常莫名其妙，但是在我的外围，每一个人都拉起了手，把我团团围在中间。我稀里糊涂问了一句：怎么回事？马上就有个穿西服打领带的人回答我说：团体票。我说：不售零票了？又有一个告诉我说：不售了，要么他们

就去买外宾票，一张 35 块。

我点点头，随着大伙进了颐和园。

一进去我就站在昆明湖边了。我身边的人都散去了。我看着昆明湖。昆明湖很大，湖中心还有两只随风飘荡的风筝。湖边都是摩肩擦膀的游人。我觉得站在湖边看风筝挺好的。我一直站在湖边看着风筝。看了一会，风筝就不见了，可能是这放风筝的人把线放得太长了，风筝打熬不住，就融化在蓝天里了。我找了一会，秋空真是太那个了，找不到，我只好顺着湖边的长廊往前走，一边走，一边找，一直走到长廊的尽头才停下来。如果在平时，我不大可能走这么多路的，但现在不知不觉就走过来了。我又顺着长廊往回走，走到一个有许多房子的地方，我想这可能是皇族们的住处了，这时我有点累了，感觉好像也有点上来了。我就挑了一个漂亮的门楼子往里走。走到跟前一看，果然是一个皇后的住宅。是光绪皇帝的皇后，她住的这个地方叫宜芸馆。

据我所知，在所有介绍皇后的书里，没有不承认光绪皇后是最漂亮和性感的，她的风度和修养都是第一流的。宜芸馆的门口飘着淡淡的桂香，这样我就知道圆明园里桂花香气的出处了。但我找了好长时间也没找到桂花在哪里。也许桂香是跟建筑“与生俱来”的。我进了院子，这是典型的四合院，有正房、东、西厢房和四边的围廊。在《明清建筑》这本书里，有这样一段耐人寻味的话：

收集足够的食物和木柴招待随时而来的客人在这里并非易事。居处附近山坡上的木柴，已经被世代居住在

这里生息的人们像梳头发似地刮了千百遍；菜地和庄稼地又远，妇女们得搬运几天才够庆典时一天的消耗。在这种日子里，男人们只搬运猪、场地中央火堆用的大木头以及其他需要费力搬运的食物。当搬运猪时，要靠许多男人集合起来一起干，否则，抬杠会擦伤他们不惯于搬运东西的肩膀。但是，妇女则能用悬在额前的吊带背六七十斤重的东西，在山间小径上走上走下，如履平地，有时还在乳房上挂一个装重物的兜兜。

我在院里随便转了一圈。院里的桂香气更浓了，但院里人也更多，进进出出，都像是公务缠身的样子。不过总的来说，大家都还挺安静的。我找了个有靠柱的清静地方坐下来。我觉得，我真该给郑天玲打个电话了，她的近况我一点都不知道，我现在似乎才反应过来她对我说“臀部较小的男人有魅力”这句话的真实含义。因为不论从哪个角度看，我的臀部都不能算大。况且她对我说这句话时，眼神也不怎么对头。我安静地坐了一会，想了许多。我站起来在院子里又转了一圈。院里有几块方形的草地和一些安置恰当的常青树。我好像被光绪皇后感动了，她的温柔气息好像在抚摸我。我回到原来的靠柱前。一些人在我面前不远的地方巡逻般地走动，但他们就是不到我跟前来。我屏息凝神地端坐了一会。我想，打吧。我站起来，靠柱上就是个戴黄帽子的投币电话。我摘下听筒，把硬币投进去。过了一会，听筒里“卡啷”一响，对方好像接电话了。我连忙说：

“喂，郑天玲吧，我现在在颐和园，颐和园！你能出来吗？”

马上?”

但是话还没说完,我就僵住了。我妻子和女儿手拉着手,微笑着,但又疑惑地,站在我身边。她们肯定听见我说的每一句话了。其实,这时电话根本没通,电话里“卡啷”又响了一声,可能是硬币在里面滚动的声音。我赶忙挂上了电话,面对着妻女,我有点惊慌失措地说:

“你们怎么来了?”我的意思是说:“你们怎么会到颐和园的?”

妻子说:“我们潇洒了一回,坐飞机来的。但飞机出了点故障,我们在机场住了一夜。”

我镇定下来。我说:“那家里的电话是咋回事?一直忙音。”

妻子想了一下,平静地说:“除了小偷和盗贼,还会是谁呢?”

我同意她的看法。女儿高兴而又莫名其妙地叫道:“真有意思。”我们都知道,不管是窃贼、电话故障、还是别的什么,我们都只能无能为力了。但我还是说:“我们再往家里打个电话,证实一下。但这个电话,”我指着身边的黄帽子说,“坏的。”

妻子和女儿点点头。她们分布在我的两边,紧贴着我走,她们的这个举动弄得我都有点受宠若惊,不大自然了。我们走到院门口,妻子回头看了宜芸馆一眼,笑嘻嘻地说:“不等你的郑天玲了?”

我说:“郑天玲是谁?”

(选自《山花》1995年第7期)

何 申

年前年后

往年一进腊月，各乡镇早早地就老和尚收摊吹灯拔蜡放众人回家喝酒去了。今年不行，今年上下抓得都特早特紧：县里是一过元旦就把九五年的事都给安排了，该签字的签字，该定指标的定指标，该翻番的谁也不能含糊全得认下；各乡镇的头头一看县里拉出的这架式，谁也不敢把活推到年后去，都噌噌窜回去紧招呼。七家乡乡长李德林愣忙到那种地步吧，他家离县招待所也就有二里地，在县开好几天会他竟然没回家住一宿。其实他也不是真忙到那份上，他曾经偷着回家一次，可没想到于小梅根本就没露面，那天晚上等到十一点半了，李德林心想别再是这娘们跟旁人相好去了吧，一个半路夫妻，这都是没鸡巴准的事，我别傻老婆等汉子了，回头一回招待所

那帮乡镇长再招咕我说我回家搂媳妇，其实我在这房子里挨一宿冻，我也太不合算了，于是锁上门就回招待所了，回去编瞎话说让人拉去喝酒去了。往后几天会下还真忙了，主要是找县领导和一些部门的头头谈要上的项目，完后散会就蹀回七家紧安排部署，一直忙到腊月二十三过小年头一天，琢磨琢磨差不离了，才给大院里的干部放了假。放了假人家都走了，李德林还走不了，他惦着夏天让洪水冲了的那些受灾户，他又叫上秘书老陈坐车到各村转了一圈，看看临时借住的房子严实不严实，发下去的衣服被子到没到人家手，过年包饺子的肉和面都备下了没有。一看还真行，各村基本都给落到了实处，有些户灾民得的东西比他们原来自己家的还多还好，有一个老汉披着嘎吧新的绿棉大衣，他说多亏了受灾啊，要是不受灾这辈子恐怕穿不上这好衣服。李德林说可别那么看，还是少受灾的好，各位都好好吃好好喝把身体养得棒棒的，来年想法子把损失补回来。有个村民说身体没问题，要是补孩子嘛，这一腊月就能种下一茬，来年旱涝保收还个个肥头大耳。这庄稼够呛，因为好多地都给冲走了，再着急也不能往石头上去种。李德林一听给老陈使个眼色，老陈心领神会跟村干部就讲过年期间哪个村要是弄出规划外的肚子来，村干部们你们喝过二月二就拎尿罐子到乡里报到，咱来个全封闭学习班，夜里不许上厕所的，把村干部都说乐了。李德林说：“别乐，这可是真格的，叫你们半年不许沾老婆边儿。”

村干部们说：“破老婆子没劲，能打麻将就行，再能喝酒。”

李德林说：“喝酒？喝尿吧！”

转完一遭老陈说，李乡长你也该回家去了，我也得走了，

要不然咱俩都成规划外的了。李德林一想真是的，心中不由暗暗叫苦：他从县委办下到这七家乡当副乡长后来当乡长整三年了，原指望干个一二年就挪回去，不成想这七家乡太偏僻太穷没人愿意来，原来党委书记调走了就把李德林一个人撂在这了。李德林心里明白，要想调回县城弄个好位置，一个重要的条件是当上乡镇一把手，所以就耐着性子等着当书记，偏偏这一阵子说要机构改革，人事都不动，结果愣瞅着一把手的位子就是得不着。还有不省心的就是李德林在个人家庭生活上是有喜有忧，喜的是按照这几年时兴的做法，各乡镇的头头都在县城盖房子，李德林也张罗起三大间，跨度都是六米半的，跟他原先住的县委家属院一间半简直是天上地下的差别。倒霉的是他先前的媳妇没那个命，才住上新房不到半个月，跟她们单位外出旅游出了车祸撞死了，这可把李德林坑够呛。幸亏他爱人打结婚就有毛病没孩子这些年抱过俩都不合适又还给人家了，李德林料理完后事才得以轻手利脚继续在外边工作。后来朋友们又给撮和了一个，就是现在的于小梅，于小梅三十八，李德林四十四，于小梅是纺织厂的会计，是离婚的，娘家就在县城，人长得比李德林原来的媳妇强多了，但也看得出来是好打扮好交际的人，李德林一开始有点不同意，心想我找的是踏踏实实过日子的，找这么一位到时候把我再甩了咋办。朋友们说现在像于小梅这样光身一个人的女的不好找了，旁的起码给你带一个犊儿来，你当后爹光拉套也得不着好，不如同意了小梅。李德林一想真是那么个理就同意了。五月节时办的事，于小梅就住进了新房，但后来下面发水受灾，李德林也没度啥蜜月就回乡下忙

活去了，偶尔来县开会办事在家住上一两宿，俩人上床看着也像夫妻，但彼此都有点生不愣的感觉，加上这次去县开会回家没见着于小梅的影儿，更使李德林心中不安，所以这一腊月忙里漏闲时李德林不由自主地就想那新房子和于小梅的事，还好一忙起来又忘个屁的了。

在老陈的催促下李德林点头说回家，老陈叫司机小黄把乡里唯一一辆破吉普车开来，又帮李德林装车。别看乡是穷乡，但到了过年的时候也断不了有人给头头送些东西，李德林还不赖呢，尽量不收礼，但牛羊肉蘑菇核桃还有烟酒都有一些，这都是明睁眼露的事，也没必要羞羞答答。李德林让老陈和小黄往车上装，又客气客气问你们用不，那二位说我们都有家里啥都不缺。装好了车都要开了，李德林跟老陈说：“我还是担心计划生育那事，那事家家是工厂人人是车间的，没人发动积极性都挺高的，过年一喝酒弄不好就麻烦了。”

老陈说：“这事防不胜防，咱也不能在旁边盯着，好在不是十天半月就生，回头有了再往下鼓捣呗。”

李德林叹口气说：“妈的，一个翻番，一个人口，弄得咱一年到头跟坐火炉子上过日子一样。”

老陈说：“过年了你就好好放松一下吧，别再想这些事了，想也那么鸡巴回事，不如不想。”

李德林说：“有时它自己就冒出来，非得让你想不可。”

小黄说：“把酒喝足了就不想了。”

老陈说：“这是个法儿。”

李德林说：“回去试试吧。”

车就开了。七家乡离县城一百多里地，都是山道挺不好

走，这乡从地名看便可知当初肯定没几户人家，要不然也不能叫七家，现在虽然比七家人家多多了，但论乡镇企业论人均收入在全县还是个末拉子。本来这二年有点起色了，但夏天发了一场大水把人给冲苦了，虽然李德林在县里硬着头皮也说了什么任务不减指标不变时间不延该翻番准翻番，但他心里明白，九五年折腾一年能恢复到发水前的水平，就烧香磕头阿弥陀佛了。可这些话还不能说，说了人家县领导肯定不高兴，自己想往县里调也会受影响，所以只能瘦驴拉糞屎赖汉子拽硬弓强撑着，到什么时候说什么话，估计这么大个县不会就一个李德林这么干，山再高总有过去的路，河再深急了眼也能扑腾过去。

李德林心事重重坐在车里，隔一会抽根烟隔一会抽根烟还给小黄点着让他抽。小黄开车好几年了，对李德林家里的那点事全清楚。小黄说乡长您想啥呢大腊月的咋不大高兴呢。李德林苦笑道小黄啊你想想我心里哪有高兴的事呀。小黄说您那是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其实咱们七家乡在您领导下这二年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其实您只要往开处一想就全想开了，其实您最主要的是要……他说着说着把话又咽回去了。李德林明白小黄说的是啥，小黄说的就是要养个小孩。李德林心想这小黄呀，说那么两句话哪来那些口头语，“其实”个啥呀！还有什么天翻地覆，如今连司机都学会说奉承话了，这事最好别往下发展，回头开车净琢磨词儿，再琢磨到沟里去，真来个天翻地覆，那可就奉承大发劲了。

李德林在乡下这么多年了，说话根本无忌讳啥，就说：“小黄，乡长我不是跟你吹，这回打结婚我就没在家呆，儿子

都耽误半年了，往下一过年就行了。”

小黄见乡长这么跟自己说，很高兴：“那当然了，要不然咋是领导呢，干啥就得像啥，咱乡上下要都像您一样，还愁翻不了番，翻十个跟斗都宽绰绰的。”

李德林听得心里怪别扭的，暗说你是说生孩子翻番还是经济翻番呢？看来要想溜须拍马还得好好学习，弄不好就叫人心里硌碜。李德林忙换了个话题，说过年咋过，和小黄又聊了一阵。后来路上的车和人多起来，有几个集市把路堵得水泄不通的，小黄顾不上说话了。李德林看着可地的过年的物品和一张张咧着大嘴笑的脸，他的心情慢慢又好起来，毕竟这几年忙的就是为了老百姓都富裕起来，甭说产生了什么感情啊什么爱心呀，那都是时髦的词儿，说归其就是看原先穷得叮当响的村民们变得富裕些了，心里就痛快。这里还有啥原由呢，李德林自己明白，自己从小也是在山沟子穷窝子长大的，小时候能喝碗糍粥就美得不知道太阳从哪边出来，可惜爹娘死得早，要是活到现在，看着你们儿子当乡长，吃肉比当初吃红薯还方便，你们该多扬眉吐气呀！李德林想着想着眼窝子有点发潮，他忽啦冒出个念头：来年清明我弄他半片子猪肉埋爹娘坟里去让他们慢慢享受；忽然又一想不能埋还得烧，烧了故去的人才能得着吃着，可就怕烧不透烧不没，还是纸扎的啥东西燎了吧。后来他就想这事先放放吧，回家弄出个儿子来最要紧，那么着就可以把于小梅给拴住了。说来可气，于小梅她们那一大家子人本来并不很同意这门婚事，总觉得他们都是城里人，找我这么一个乡镇干部给他们减了色似的，幸亏那阵于小梅可能是离了婚没房子又不愿意回娘

家去住或者还有旁的什么原因，没大挑这挑那就应了下来，但现在看来这婚姻的基础还是不牢，非得有个孩子之后才好。

吉普车跑了小半天，终于进了县城，李德林扭头瞅瞅，群山绵绵云蒸雾绕，他真想说一声老天爷啊，你当初造这个圆球时咋就弄出这些沟沟来呀，哪怕用腚一屁股都坐平呢，也少了那么多在深山老峪里的百姓。这倒可好，七家离着县城一百多里，这县还有个三家离着二百多里地，看来过去封建社会也太可恶了，硬把那几户人家逼得跑那老远去生存，这给现代化建设增加了多大困难呀。往下没容李德林再想，车已经停在家门口。还真不赖，这回于小梅就一个人在家里呆着，挺欢喜地迎出来帮着搬这抱那，完事小黄说快过年了我也得回家了，硬是连口水也没喝就往回奔。李德林进屋瞅瞅于小梅，于小梅粉头花脸地找茶倒水，一弯腰小屁股鼓鼓的，李德林隔着窗子看院门是插上了，伸手就抓于小梅，于小梅早有准备把杯放到一边，问：“还是晚上吧？”

李德林说：“晚上再说晚上的。”就拉她进里屋。于小梅说：“等会儿，让我再看你两眼再干。”李德林笑道：“咋啦？怕弄错啦？”于小梅说：“嗯，现在都打假，回头来的是假老爷们，我不就窝囊了。”李德林摸摸胡茬子，指着墙上的照片：“对着看清楚啊，可能瘦点了，这阵子太累。”于小梅进了里屋，说：“太累还忙着干这事？”李德林忙说：“脑子累，这不累，这累就麻烦了。”过了一会把事办完了，于小梅说：“看来还没违反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李德林笑道：“你咋样？也一直闲着吧。”于小梅给了李德林一拳，说：“你快成从威虎山上下来了，见面就是这点事，怪不得我爸瞧不上你。”

于小梅说完了也就觉出来这话说得有点不合适，但也没办法了。这时外面有人敲门，有个男的喊：“小梅，大白天插门干啥？走啊，刘厂长让你赶紧去呢！”

于小梅整整头发，对李德林说：“昨天一宿没睡觉，真没办法，厂里的事太多，你先歇会儿，我一会儿回来做饭。”穿上大衣她就走了，剩下李德林一个人躺在沙发上，心里这个来气哟，先骂一声于小梅他爸，这个老家伙，他还敢小瞧我！你不就是过去当过几天工商局长吗，也早退个鸡巴的了，还神气个蛋！咱们走着瞧，我要不叫你用夜壶盖上那只眼高看我一下子，我就不姓李！

李德林忽然想起刚才门外喊的啥刘厂长，他噌地站起来里屋外屋仔仔细细看了两遍，连土簸箕都看了，果然发现了几个烟头，再想找出点别的来却没找出来。他提着一个烟头看了看，是红塔山的，档次不低，也不像是扔了许多日子的。再把其他的烟头都捡起来看看，都是红塔山，看来是一个人抽的没错。李德林心想这可就有了问题了，于小梅是不抽烟的，肯定是一个男的来这抽的，这可是啥来着……对！是可忍，孰不可忍！老子在前面带着老百姓苦干实干，你们在家也真打实凿地干啦？操他妈的……还不错，过了一会李德林又冷静下来，暗暗跟自己说别急别急，心急吃不了热豆腐，万一是于小梅他爸或他哥来抽的，咱又能说啥？还是继续往下观察吧。不过，看来当务之急的事是啥这回是彻底弄清了，当务之急就是赶紧调回来，要不然费劲巴力地盖了房子给不忠于自己的娘们儿和她情人啥的使用，自己不成傻小子了嘛！

“旧历的年底毕竟最像年底……”

李德林走在县城街道上，不知怎么就想起鲁迅有一篇小说开头有这么一句话。他想这话真是不假，别看有元旦新年，那不叫年，那就是比星期天多歇一天事，在乡下呢，老百姓根本就不过。乡下老百姓一年就过三个节，端午节中秋节和春节，按老百姓的话说是五月五、八月十五和过年，前两节都是在忙活的时候过，也就是吃顿像样的饭，就是这大年在闲时候过，可以不分黑白地尽情吃喝玩乐。李德林虽然在县城里工作过多年，但这两年毕竟是在七家乡的时间长，七家乡政府所在地就一条街，土啦咣叽的车一过卷得对面看不清人，往各岔沟里一走空气是好了，但也见不到多少人。要那么说计划生育就不难了，不是，是说现在在地里根本看不见几个做庄稼活的，你也弄不清人家什么时候该耨的耨了该蹚的蹚了，还有就是年轻人往外去打工的人多，到村里开会也净是老人妇女和孩子。县城这街上可好，到这个时候都是提兜子拎包买东西的人啦，而且年轻人都穿着贼时髦的衣服，美不滋滋地逛。今年腊月一个雪花也没掉，天蓝蓝的像块水冲后的大玻璃，白亮亮的日头在上面一悬，就耀得街上像通天大道一般，叫你心里啥烦事都没了似地那么舒服痛快。李德林深深吸了口气，冷不丝地一直钻到小肚子里，他自言自语道：

“唉，还是县城的年底毕竟最像年底呀……”

这话一出他心里就更痒痒了，他急急忙忙就奔县委去了，进县委大院就直奔组织部。组织部在新楼二楼，一楼是县委办公室，李德林就是从办公室走的，所以到这就跟回娘家一

样熟。不过今天这楼内腥呼呼的跟鱼市的气味差不多了，看来是刚分了带鱼，而且这带鱼不怎么新鲜。办公室的秘书小丁正在楼道里捆鱼呢，小丁原先和李德林坐对面桌，抬头见是李德林，小丁忙站起来抬抬手：“哎哟，你回来啦，这手也没法握。”李德林说：“这带鱼味儿可有点不大对头。”小丁苦笑道：“凑合吧，党委机关能分点鱼就不赖了，哪比得了您大乡长。”李德林想起这二年里小丁曾给自己打几次电话告诉上面的动态，就问：“年货置办得咋样？”小丁晃晃脑袋说：“别提了，我媳妇厂子一分钱不发，我这还是调资前的工资百分之六十，我还能置办啥年货……”李德林听得直想叹口气，后来一想我替旁人难个屁受，乡里不也是一年没发工资，一直到腊月十五东敛西凑的才能补上百分之八十。李德林问小丁：“真是百咱不好意思找呀。”

小丁说：“你不好意思，你就在下面呆着吧，人家可早就动上了。”

李德林沉不住气了，忙问：“你是说有的乡镇长已经盯上了？”

小丁说：“那当然了，你还以为咋着。”

李德林说：“小丁你回头上我家去，我带回点牛羊肉。”

小丁说：“不，我可不是冲那，我是冲咱哥们的情谊。”

李德林说：“是情谊没错。肉是肉。”

他推门就出去了，才走到楼梯处，就见前面有个胖子正往上走，一看就认出是三家乡的书记胡光玉，胡原来是县委书记的秘书，比李德林下去还早半年。胡光玉一扭头也看见了李德林，俩人就都乐了，互相问些见面常问的话，后来还

是胡光玉说：“找得咋样？快回来了吧？”

李德林不好意思地说：“我，我是说别的事。”

胡光玉乐了：“好样的。我可得回来了，再不回来我儿子就得进去了，媳妇也得离婚。”

李德林明白他说的是啥意思，调到基层去的干部他自己苦点累点都没啥，往往都是家里这边坚持不住了，特别是家里有上学的孩子，没人辅导功课不好还是小事，打架偷东西闹出惊动派出所公安局的麻烦来，那才叫人头疼呢。李德林怕胡光玉再问自己到组织部究竟干啥，自己撒谎的本事连两下子都够不上，再说就得露实底了。于是李德林忙没话找话说：“你那小子给你闹啥祸了？”

胡光玉说：“妈个巴子的，成天看那些破录像……”

李德林说：“武打的吧？”

胡光玉小声说：“要是武打的还好呢，都是搞对象的，妈的，这么点小就想搞对象，今年说啥得让他当兵去。”

李德林连连点头：“对，当兵好，锻炼人。”

胡光玉脸上突然出来点笑意，问：“老兄，我那位新嫂夫人咋样？”

李德林脸上发烧，嘴上却不能软，说：“能咋样？都鸡巴一个样。”

胡光玉说：“不是我瞎说，像咱们这样在乡镇的，不提防着点可够呛，你这媳妇长得又那么漂亮……”

李德林说：“妈的，谁愿意使谁使去，反正都是二茬货。”

胡光玉摇摇头说：“话是这么说呀……”

往下没等说，组织部一个副部长叫郝明力的推门从办公

室出来。郝眼神不咋着高度近视，戴个瓶子底眼镜，走道盯着自己鼻子为。别看他相貌不咋样，那也是县里四大能人之一，那顺口溜是这么说的——郝明力的眼，鲁宝江的喘，于小丽的屁股，刘大肚子的脸。郝明力的眼就是上面说的；鲁宝江是人大主任，是掌着全县实权的人，可惜就是喘，一年喘一回，从正月十五喘到腊月二十三，虽然如此不影响上班不影响做报告，而且凡是有他在的场合谁都不能抽烟，倒也带出不少不抽烟的干部；于小丽呢，是于小梅的二姐，酒厂女厂长，喝酒跟喝水一样，小时进过杂技团学蹬大缸，后来臀部就特发达，结婚那天一屁股坐塌过床板，后来因工作太忙顾不上家，她男人跟她生气，她一屁股把她男的撞门外硌折一根肋骨；至于刘大肚子可了不得了，跟李德林是小学同学，考试没及格过，可人家二百块钱起家，现在手里有一个大纺织厂和一个商场，二十年前因为脸上疙瘩太多连对象搞得都费劲，现在可好，疙瘩上擦疙瘩了，他却看不上他媳妇了，听说打了离婚，给他媳妇十万块，谁叫人家有钱没处花去呢。话说回来，这郝明力可没钱，他之所以能列入四大能人之一，除了眼之外，更主要的是他的记忆力惊人，全县干部只要经过他的手的，就跟入了电脑一样，你的出生年月在哪任过啥职呀受过什么表扬得过什么处分是头婚还是二婚违反过计划生育没有等等他张口就能来。可惜就是眼神差点，走对面了也常认不出是谁，所以他一直当副部长，有两次要提他，上面领导来考察，见面他不跟人家说话，人家说他傲气，把好事都给耽误了。胡光玉可能和郝明力还沾点什么亲戚，所以胡光玉捅了李德林一下，意思是逗逗他先别跟他说话，结

果他俩硬是和郝肩擦肩地走了过去郝都不知道，可是胡光玉一推郝的办公室门，郝就站住了，转过身问：“是哪位呀？”胡光玉笑道：“耳朵挺好使。”郝明力笑了：“不能都不好使。”

进了办公室李德林一脚就绊在一捆带鱼上，那鱼跟小丁的一样，胡光玉说这臭鱼咋放这呀。郝明力说哎呀我说屋里咋这么大鱼味儿呢，这是谁放在这的。胡光玉笑道：“这是人家给你送的礼。”郝明力说：“不会，我眼神不好，人家怕送了我也看不见，都不送了。”胡光玉说：“那就送钱，直接送到手里。”郝明力说：“更不会。我两次把一百块钱当十块的花了，大伙都知道。”胡光玉问：“那我给你送点啥，你才能把我从三家调回来？”郝明力说：“送我个金山银山我都不要，我这有一个你的政绩的好报告就行。”胡光玉说：“我这几年考察都不错，咋不调？”郝明力说：“不错的多啦，那还得领导定。”胡光玉说：“那我们去找书记。”他这么一说郝明力才意识到这旁边还有一个人呢，忙说：“真对不起，我还以为就你一个人呢，失礼啦失礼啦，这位是……”李德林跟郝关系一般，不能像胡光玉那么随便，忙自报家门，郝明力连忙上前握手，说道：“你辛苦啦，才回来吧，听说七家乡落实县里会议落实得很扎实呀，怎么样，家里都挺好吧。真对不起，五月节时我去省里开会，要不非喝你的喜酒去了，你有啥事就说吧。”

李德林听得心里热乎乎的，原来人家连自己生活上的事都记得清清楚楚。李德林一感动就说了实话，他说我跟胡光玉的想法差不多，想问问县里对我的下一步有什么想法。

他这么一说，旁边的胡光玉就直眨眼，说德林，你不是

不想调嘛。李德林扭头小声说：“那会儿不想，刚才让你一吓唬，就想了。”

郝明力回到自己的座位上，略思索一下说了几句套话，意思是领导上都想着你们呢，但目前能在各乡镇主持全面工作的人还不是很多，所以，你们身上的担子不是说放就能放下的。看来人家郝明力毕竟是做了多年组织工作的，说出话来在亲切的同时又有理有据，说得李德林心里挺服气的，也不好意思再强调个人的困难了，心想只要领导上想着自己，这事早晚能办成。不料胡光玉这家伙不吃这一套，胡说：“拉倒吧老郝，这话你留着会上说吧，头年就说这么重要那么重要不能调，那税务工商银行的不是都有人调上来干吗？”

李德林一想对呀，忽啦一下刚平整点的心情又翻过去了，跟着说：“还有烟草呢？这回机构改革不是要调整吗？”

郝明力倒也实在，估计这大年根子了，他也不愿意把下面的同志弄得不高兴，便说：“胡光玉你到哪哪乱。实话跟你俩说，机构就是不改革往上调干部也是必然的，但调谁我可做不了主，你俩要是很着急的话，就得和主要领导谈，到时候我给你们帮个腔。”

胡光玉说：“这还不赖，够意思。”他说完了就摸自己的兜，手没拔出来眼睛却瞅李德林，李德林也不傻，一下就好像明白了是怎么回事，心里忽悠也就颤悠一阵，他不由自主地就给胡光玉使了个眼色，那意思是该上就上吧，随即也摸自己的口袋。为啥李德林一下子就想到胡光玉这是要给郝送红包之类的东西呢，因为乡镇头头在一起开会喝酒时说过送礼的事，说如今拉着大米拎着烟酒去领导家又受累又扎眼不

说，人家也不缺这些东西，遇上那过日子还挺省的领导老伴，大米多了也舍不得给人，到夏天隔三差五的就晒大米簸虫子，这也太给领导家添麻烦了。不是说上下团结奋斗跟一个人一样吗？跟一个人一样其实不现实，跟一家人一样倒差不多，或者就把领导当作咱乡镇的人，年终给他们一份奖金就是了，人家愿意买啥就买啥，哪怕他打麻将都输了呢，咱那份情谊也算走到了。李德林当时喝着酒也跟着说这法子不赖，但他没敢干，主要原因是七家乡没这个财力，包括自己在内，乡干部们也没这个承受力，一说乡里来个客人都没钱请人家吃饭，教师工资都不能按时发，你那边拿多少多少钱给领导送礼，传出去非反了浆不可。但从胡光玉的举动看，人家可能就这么干了，胡光玉这家伙的口袋挺鼓的，没准都是红包吧。

可没想到胡光玉掏咕掏咕从口袋里掏出盒烟来。郝明力因坐得近忙说对不起忘了给你们拿烟了，转身拉开橱子，拽出一条红塔山来，李德林恍惚瞅着那橱里还有烟啥的，他自己的手在兜里也就松开了。他临出来时带了一百块钱，还都是十块一张的，刚才已经攥到手里，现在真庆幸胡光玉这家伙滑头没掏，要不自己这一百块钱也太丢人了，连一条红塔山烟钱都不够，还想请人家关照，也太不懂行情了。过了一会儿胡光玉要走，李德林也走，郝明力又一次嘱咐找找主要领导或者在主要领导面前说话占分量的人，比如人大主任鲁宝江。因为鲁是前任县委书记，又是现任书记的老领导，他说话不能说是一言九鼎吧，在一些小事上也能一锤定音。

李德林出了门自然是往前走，胡光玉走了几步忽然说把打火机忘在屋里了，说德林你先走吧，转身又回了郝的办公

室。李德林自然不能再跟回去,但他眼睛却好像跟了回去,他足以想象得到这胡胖子进了屋之后就会把口袋里的红包掏出来送给郝明力,那个红包里不会是十元一张的票叠成一摞,而应该是百元一张的,有那么十来张就够可以的了……

“李大乡长想什么呢?”

迎面过来几位和李德林相识的秘书,都是县委办的,叮咛的正往楼里扛整箱的饮料,小丁也在其中,他们都顾不上跟李德林说啥,跟李德林打招呼是因为怕相互在楼道里撞上。小丁有意往后退退,小声问:“咋样?”

李德林说:“没戏。”

小丁说:“还是功夫没下到。”

李德林说:“我这种功夫不行。”

小丁说:“那就抓紧练。看这饮料,整车地往这造。”

李德林说:“我能造啥?除了土豆子。”

小丁笑道:“那你就在下面弄土豆子吧。”扛着饮料进去了。

李德林再走出楼时,发现这会儿楼前停了不少的车,上上下下人来人往很热闹,天气又很暖和,很有些春天就要来的感觉。李德林正琢磨是不是去找一下鲁宝江,大门口进来县委书记的车,县委书记姓强,比李德林还小一岁呢,强书记一下车就看见了李德林,强说李德林你来的正是时候,农业局水利局林业局正召开联席会,研究九五年小流域治理,你们乡要想上赶紧去找他们,去晚了黄瓜菜可都凉了。李德林还能说啥,忙谢谢书记的关怀,就噌噌去找那些局。这种小流域治理,是国家扶贫工作中的一项内容,早先扶贫就是给

钱给东西，都是带点救灾性质的，现在是给项目，比如这小流域治理就是改造山区的山水林田路，国家拨钱，你干了得了钱，完后也就长久受益。所以各乡镇都把这事很当回事，李德林和班子成员已经商量好了，开了春就正式跑这事，因为小流域治理一般都是夏末以后开始，有关材料也都在整理中，可刚才强书记说这事都动起来了，实在叫人想不到。

李德林知道小流域治理办公室在一家新建成的宾馆里办公，他赶到那一看傻眼了，敢情好几位乡镇党委书记和乡长都在那谈呢，随来的人有的正从车上往下搬东西。李德林有点着急了，进屋说：“各位来得可够早的呀。”那些老兄老弟笑道：“早下手为强，谁叫你回家搂起媳妇没完。”李德林道：“你们早都搂过了吧，要不就快回家去搂，给我让个地方。”就凑上前跟人家谈七家乡小流域治理的想法。工作人员说我们只管谈项目的有关规划，至于你们的项目能上不能上，还得领导定。李德林说那就找领导，人家说领导不在这儿。李德林拉过一个乡长问你找的谁啥时找的，那乡长说找的是农业林业水利局长，已经在这蹲了四天了。李德林心中暗暗叫苦，直埋怨自己实在是太迟钝了太迟钝了！扭头出去连忙去各局找头头。可哪那么容易说找就找着，都年根了，头头们事多了去啦，慰问啦开座谈会啦看离退休老干部啦还有抓时间跟关系单位和重要人物喝酒打麻将啊，反正是忙得一塌糊涂。在机关找不着，李德林就往这几个局头头的家里去找。找了两家人没找着不说，心里还挺别扭，有的连大门都没开，说声不在家就拉倒了。李德林琢磨是不是社会治安不太好造成的，可也不至于连面都不露，也太不讲礼貌了。等到再到一家根

本就没人应声,只有大狼狗汪汪叫,李德林就彻底灰心了,只好转身回自己家。吃晚饭时他就把这事跟于小梅说了,于小梅乐了说:“你在乡下呆傻了。”李德林最不爱听这话,便问:“谁呆傻了?”于小梅说:“你傻了呗,现在有钱有权的人根本不串门,一是人家在打麻将,你进去影响人家。二是房里装修得太豪华,不愿意让外人看。”李德林问:“那他们就谁都不见了?”于小梅说:“当然见,不是都有电话了吗,一般都是先打电话通了信以后再定。”李德林听罢不由地点点头。忽然于小梅腰里嘟嘟嘟地响起来,小梅低头就瞅,瞅着说厂长又呼我了,然后就打电话,说起来没完。李德林坐在一旁看着,他这个电话装上了半年了,李德林没打过几次,看来于小梅的使用率是挺高的。李德林说:“有你腰里那个机,再有电话,你和你们厂长快成一个人了吧。”于小梅放下电话,眨眨眼反问:“你这是什么意思?吃醋啦?”李德林说:“不不。我是说一个女的腰里有这么个东西,男的一呼这边就响,怪有意思的。”于小梅说:“方便,好多人都有,将来你调回来也得有。”李德林说:“我可不住人家女的肚子里呼。”于小梅不高兴了,一边穿衣服一边说:“德性,就你这点小心眼,还想带着群众奔小康,回去还扛你的老锄头去吧。”李德林把半杯白酒一仰脖喝下去,说:“没有老锄头,就没有白面馒头!妈的,你还别小瞧我!我问你,咱家哪那么多烟头?”于小梅急了:“怎么着?来人打牌时抽的!告诉你,这大年根底下,你要想不好好过,就明讲,犯不上在这一点逗气,我们厂最近正分房子,你要是不想过快说别耽误了我……”

于小梅砰地把门一摔出去了,剩下李德林一个人火冒三

丈地嗷嗷乱叫，正叫着呢小丁愣头愣脑地进来，说：“就你一个人在家呀，我还以为谁在这唱样板戏呢！”

李德林说：“妈个巴子的！敢跟老子叫板，老子不吃你那一套！”

小丁挠了挠脑袋，说：“是和你那位吧，我告诉你一个新闻，而且跟你有直接关系。”

李德林问：“跟我有啥关系？”

小丁说：“刘大肚子要跟你成连桥啦。”

李德林愣了好一阵子：“哪个刘大肚子？四大能人之一？我那小学同学？”

小丁说：“三尺六的裤腰，全县就他一个。”

李德林问：“小梅她有俩姐，哪个换了？”

小丁说：“能是哪个，能人碰能人，她二姐于小丽呗。才进腊月散的，可能过了年以后就结婚。”

李德林问：“我那个老丈人同意啦？”

小丁说：“没钱的换有钱的，还能不同意。你也得注意。”

李德林听了小丁的话还真有点发蔫，心想要真是这么着，可别自己这边再傻巴呵呵瞎吆喝，还是想好了再喊吧，如果散伙了冲自己这年龄再找一个是不成问题的，找大姑娘也能找着，问题是你还有多大能力再折腾一回。当几年乡长，要说酒啊烟啊是没少喝没少抽，吃饭也用不着花钱，可除了攒下那份工资，旁的大便宜也没得着过啥，唯一的便宜就是盖这房子时砖啊料啊弄得便宜点，像报纸上登的那些一下子就受贿多少多少万，那是不可能的事，就是有咱也不敢收。于小梅这女人虽说不那么守谱，可她毕竟是城里人，人家家里

没人刮吃这头，原先那媳妇人倒是不错，娘家在乡下，那儿还说是头一批奔小康的地方，你瞅瞅她家那些三姑二大爷来一趟城里，不是让你带着去看病就是托人打官司告状，你给他们啥东西都要，总也丢不了那个穷相，你这边一年到头能得到的也不过是腊月里的一擦煎饼烙糕啥的，有一年说杀猪了给送点血肠子来，粘乎乎的吃完拉屎全是黑的……

小丁不知李德林想啥，说：“德林，你别怕，要是走到那一步，我能给你再介绍一个，东关有个小寡妇，挺漂亮的，就是有俩孩子。不过没啥，只要你有钱……”

李德林站起来就去找牛羊肉，说：“中啦老弟，我也不是拍电影，一会儿换一个媳妇。”

小丁接过一坨牛肉挺高兴：“当乡长不赖，这肉多了也行。”

李德林说：“太多了也是不廉洁。”然后他自己拿了一大坨，又往身上装了几百块钱，就和小丁一起出了门。他要去人大主任鲁宝江那儿，他知道小丁也不知从哪论的管鲁宝江叫舅爷，让小丁跟着一块去，估计叫门啥的人家能开。

这时候天色已经黑墨一片了，月亮还没有出来，星星在寒风中抖动着。街上的灯火却是热热烈烈，新开业的商店和老铺子都抓紧一年中最好的销售时机，不分黑白地干，时不时地就见卖东西的人举着张大钞票在灯前照，看看是不是假的，路边卖拉面的一个个笑面土匪一般拉顾客，卖瓜子水果的个个让秤杆子撅上天，也没有人注意他放在哪个星星上，小孩子们已经在放炮，有消息说县城来年就跟大城市一样不放放炮了……李德林在这夜色和灯光中走着，浑身上下有些发

热，他明白他现在是在感受着一种生活，而这种生活是一种极具生命力的生活，让世间一切正常的都感到——活着，多美好……

小丁路过自己家时把自己的那份肉放下，然后就听他在院里跟他爱人说你加点小心别傻呵呵一个劲给人家“点炮”，后来他就跑出来陪李德林去鲁宝江家。鲁宝江住的是平房，论他的资格，县里多好的楼房他也能住得上，但人家不住，这就跟北京一样，大干部就住四合院了，当然那种四合院和一般大杂院就不一样了。县里不比北京，但鲁宝江的大院也不简单：一圈红砖墙，里面有正房五间和三间厢房，挨着厢房还有两间小棚，院里有葡萄架石桌石凳，还有一口压水井和一个窖，其他像小花墙石子路也都该哪有啥就有。小丁一路走着就跟李德林讲鲁宝江院里屋里是啥样，李德林问你咋这么清楚，小丁说他家挖窖时找过我，搭小棚时我和泥。李德林说你这么瘦干得了吗，小丁说人家那是瞧得起咱才叫咱去，再累也不能说累，结果怎么样，我媳妇从镇办厂一下子调到国营厂了。李德林笑道：“现在不是发不出工资吗。”小丁苦笑一声：“这不能怨我舅爷，当初没看准，没关系，过了年再调回去，那个镇办厂子现在红火了。”

俩人边说边走不知不觉就到了鲁宝江的家，小丁敲了敲里面就来人开了门，小丁管那人叫舅奶，李德林一看见过但没说过话，便自我介绍，小丁也跟着帮腔。人家那女人一看就是有身份的，很客气地点点头，然后小声说真对不起，强书记正和老鲁说事呢，这大冷的天，你们如果事不急的话，改日到单位找他吧。李德林一想自己再急也不敢在书记主任面

前说急呀，就给小丁使个眼色说我们就不打扰了，小丁就拿起牛肉说这是李乡长的一点心意，他那舅奶略微客气一下就让小丁放到小棚里。这功夫李德林瞅瞅这静静的院子和挂着窗帘微微透出些亮光的屋子，真跟小丁说得一样，不知怎么他就感到有一股子惭愧，自己盖了那么三间秃尾巴新房就美得屁眼朝天，要是过到这架式上，兴许还经受不住呢。

出了大门走了几步李德林小声说：“还挺给我面子，收下啦。”小丁笑道：“收下也白填圈了，小棚里肉太多了。”李德林愣愣的就不往前走了，前面雪亮的车灯，嗖地擦身而过停在他俩刚离开的大门口，就听小丁那位舅奶笑着说：“来啦，快进屋，老鲁等着你呢。”一个男人笑道：“就是，缺我不行……”

小丁拽了一把李德林，李德林才慢慢地往回走，小丁说：“别不高兴，好事多磨，人家那是打麻将呢。”

李德林点点头。后来小丁先到家了，李德林就一个人往回走，走到一条比较静的街道上，他仔细听，就听见四下房里有些哗哗洗牌的声音，再听一会儿又听到哗啦啦的水声，一看是个小饭馆外有一位冲着墙根正尿呢，尿着尿着咣地又吐起来。李德林饭往上反赶紧往前走，这时凉风吹得他浑身上下有点发紧了，他找了个黑地方也想尿尿，还没等站稳就听黑处有人咳嗽，把他吓得尿都出来了，一看黑地里一对男女正搂着啃呢。李德林转身又走，终于找个地方把那壶热茶尿出去，然后就打了个激凌，浑身都轻松。他不禁自言自语：“旧历的年底毕竟最像年底，县里的领导毕竟最像领导，城里的夜晚毕竟最像夜晚，妈的，全城就我一个傻瓜……”

憋气时说啥都行，但毕竟是乡长，咋也不至于在街上走一趟就把觉悟都走没了。转过来两三天李德林猛跑小流域项目，跑了一阵他发现这事吧也不都像有些人说的非得送多少才行，要那么着共产党的天下早完了，人家管项目的人也得看你能干得差不离才能给你，要不经他手批出去的项目放出去的钱到年底一验收任嘛效益没有，他也不好受。当然如果你对项目的落实规划做得好，让他听了放心，他就有意在你的名下打个勾，你再多少意思点，联络联络感情，你的事当然办成得就比旁人快些，这倒是实情。

李德林找着了一两个头头，又跟项目办具体办事的人疏通得有点门了，再往下定就得领导拍板儿了，可这会儿人家领导都来无影去无踪了，连项目办的人也没几个能在班上静下心来坐一会儿，一个个全是电话找BP机叫，买这个分那个。女同志还得忙扫房洗东西，人家就跟李德林说你这事过了年再说吧，李德林一想也是，都鸡巴这时候了算了吧，就回家了。到家一看于小梅也忙呢，穿件薄毛衣两大奶子嘟嘟颤，袖子挽挺高使洗衣机洗衣服呢。于小梅说德林咱俩把话说开就得了，我都这岁数了也不想再干啥，就跟你一心过了，你别总疑心我，别看我跟他们喝酒打麻将啥，到真格的时候我保证把住，身上这些东西所有权就归你一个人还不行吗！李德林说那是应该的事，要不然我这乡长还不如一头叫驴了，好叫驴还占八糟不让别的叫驴占便宜呢。于小梅笑得格格的说：“好好，我嫁给你也算进驴圈了，这就过年了，见着我爸妈会说点话，给我做个脸。”李德林说：“话咱会说，就怕人

家瞧不起咱。”于小梅说：“不会不会，有我呢。另外，我姐的事你可能也知道了吧，刘大肚子那人挺牛气，你别跟他治气。”李德林心里格登吓一下，刘厂长刘厂长就是刘大肚子呗，小梅不就是给他当会计吗，这回一下变成他小姨子了！李德林说：“好家伙全县四大名人你家就占俩，一个屁股一个脸，他俩咋凑一块的呢？能不能吃饭时让他戴个面罩之类的东西？”于小梅说：“去你的，人家疙瘩多，钱更多，你脸上光溜，口袋也光溜。”

按往常于小梅一揭这短处李德林肯定犯急，但这会儿心情还不错，他也就没往心上去，抽着烟跟小梅接着瞎逗，他说：“现在有的顺口溜说的特准，‘不管多大官，一人一件夹克衫，不管多大肚，一人一条健美裤’，就你姐那肚子屁股，也穿健美裤，真能赶时髦。你说你们姐俩可真能，一个把肉长在后面，一个长在胸脯子上，净往值钱的地方长……”

于小梅拿着两个瓶子说：“去去去！打酱油醋去！不搭理你吧，你就生气，给你点脸吧，你就胡扯八扯，让我姐知道了还不撕你的嘴！”

李德林说：“到时候我不承认，我就说都是你晚上在床上说的。”

于小梅说：“好好，咱晚上见，就你四十五个熊样！”

李德林一听这话有点发怵。这地方男人都忌讳四十五，起因是说一个二婚男人再当新郎时说自己四十五，其实比这大，头一宿就现了原形，那媳妇就起了疑惑，手掂着那堆不争气的物件说：这是四十五？这是四十五？这故事一传开来，男人自然而然就回避这个数。李德林过三年偏偏就是四十五，而

且回来这两天他又发现个秘密，就是现在这女人吃得好身体又壮，可能又加上那些搞对象的电视剧啥的影响，到晚上一沾两口子那点事，不但不怵头，有时弄得你都挺难招架，像于小梅这块头这火力，俩李德林也不是个，所以人家于小梅在屋里把话说到点子上，李德林还真有点胆虚。他赶紧说去打酱油醋就打酱油醋，也没拿个兜子啥的，一手一个瓶子就上了街。找了家副食店进去一看打酱油醋还排队呢，没法也得排，排着就听前后的人说现在酱油有假的，都是用猪毛熬的，喝酒也得注意，净拿酒精兑的，另外就是走道得注意，交通队新发展了一批特爱往人和电线杆子上撞的司机，要是两天不撞点啥他们就失眠睡不着觉；最后有一个人说过小年那天修鞋的给各鞋厂发了不少感谢信，感谢有一种新出的棉鞋穿一个星期准掉底但鞋底不折，如果折了就得换新的，底掉了重新缝一遍线，使全体修鞋的收入提高了不少……等李德林把酱油醋打完了，他脑子里都装得腾腾的了，他心说这城里哪来的这么多热闹事，烦不烦呀。出了副食店还没走几步，嗖地一辆黄面包车擦着李德林身子就窜过去，李德林左手的醋瓶子叭地就摔了，人家那车却跟没事似的悠地钻人群里不见了。李德林刚要骂两句，一看周围的人都瞅傻小子似地瞅自己乐，赶紧又进了副食店买了整瓶的，这时他才觉出刚才那些人的话不能都不信，有些事看来自己这两年在乡下的时间长，是不大了解行情了。

再走到街上他就格外加小心了，不是舍不得一瓶子醋钱，实在是怕让哪位愣爹给撞了，要是一下撞死也行，俩眼一闭不知道了，就怕给你撞个半死不活的，特别是把男的撞得下

肢瘫痪，简直是比掘他祖坟都难受。李德林和他乡里的人去看过一个挨撞的同志，回来大伙说可把人家那小媳妇坑啦，他那一撞甭说四十五呀，四百五都不如了。别多说，能坚持下来一年的女的就是好样的，能紧持十年的死后肯定成神仙。李德林心想要是于小梅恐怕也就能对付个俩仨月的，就冲这我可不能像在乡里走道除了自己撞电线杆没人敢撞自己那样子了。

过了街李德林就溜边走，走走就路过一家饭店门前，他一眼就看见胡光玉正腆个肚子站在那等谁呢。李德林长了个心眼，忙悄悄躲进一条小胡同口瞅着，他想看看这胡胖子到底请谁。虽然说整个腊月天气不错，但毕竟是腊月，在大街上走得急还不显得多冷，在小胡同一站长了就不行了，小胡同起小风，嗖嗖地往裤脚里钻。再看胡光玉那也等得够受，一会看看表一会朝左右望望，比当年盼八路军还着急呢。李德林这会更难受了。身上冷点还能对付，两只手攥着俩瓶子都冻得梆老硬，他心说胡胖子你咋鸡巴跟人定的点，把今天说成明天了吧。后来李德林一看不能再靠下去了，因为他身后过来两个戴红箍的老头，四只老眼睛上下直打量李德林。李德林知道那是搞综合治理的，万万惹不得，他连忙跟二位笑了笑，可能他那冻木的脸硬笑起来怪不好看的，把那两个老头笑得有点发毛不敢上前，李德林趁机就逃之夭夭。到饭店门前一看那胡胖子还在那看表呢，李德林骂道：“我说你在这等你爹哪！”胡光玉扭头一瞅是李德林，无可奈何地说：“叫你说着了，比我爹还重要。”李德林骂了一句，心里的火也就消了大半，说：“说真格的，请谁呀？”胡光玉倒也实在，说：

“还不是为了小流域项目，年前咋也得砸下来，要不过年喝酒都不踏实。”李德林说：“他们不是说过了年再定吗？”胡光玉说：“可别听那一套，项目和资金差不多都放出去了，年后吃屎都吃不着热的啦！”李德林一听腿都软了，心里说亏了于小梅让我出来打酱油醋，要不还在家打嘴架玩，年后让你哭都找不着地方。李德林说光玉啊，今天这饭也算我一份东家吧。胡光玉说那不合适人家会觉得咱心不诚你还是单来吧。李德林一琢磨也是，就赶紧回家，到家于小梅问咋去这长时间，李德林两只手猫咬似的疼，被问急了，他说：“我碰见个熟人，跟人家学点招数。”

于小梅说：“啥招数？不当乡长当书记的招数？”

李德林点点头：“没错，你真聪明。”

于小梅问：“啥招？”

李德林伸出冻得鸡爪子似的两手：“‘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就这招！”

到了晚上李德林心情不好，躺在床上脸转过去朝墙，于小梅收拾完了上床拽他，问：“怎么啦？四十五啦？”

李德林说：“今天不行，今天心情不好，等明天项目争上了再说吧。”

于小梅说：“还挺革命的。”

李德林说：“哼，心里得有老百姓。”

于小梅说：“我也是老百姓。”就拉了灯跟李德林亲热，李德林慢慢也就轻松了些，后来他就起身忙活起来，忙到半道不知怎么又想起小流域项目，便恨恨地一顿一顿地说：“我日你个——项目！我日你个——小流域！”

时间不大于小梅就急了说：“你快下去吧，你打山洞子呀！”

李德林抹把头上的汗，下地捅捅地炉子，看桌上有吃剩的猪头肉，抓了两块吃下去，又喝了口水，后来打了个喷嚏，然后钻被里睡觉。

准是那两块猪头肉吃坏了，半夜里李德林就肚子疼，连着跑院里拉了两泡稀，于小梅没法子下地给他找药，哆嗦着说谁叫你昨晚上没好造吗，回头非把我也冻感冒了。李德林吃了三粒氟哌酸又喝了些热水，才顶过去那股子难受劲。天亮了他起床后觉得两腿发软，于小梅说好汉架不住三泡稀，你好好在家歇着吧，要是有空去看看我爸我妈，真的假的问问过年有啥事需要你干。李德林苦笑道：“嗯，再不去都忘了丈母娘长啥样了。”于小梅问：“那我爸呢？”李德林说：“你爸是领导，扫着一眼就忘不了。”于小梅笑了：“看来还是爱认识当官的。”李德林说：“嗯，记住了在大街上好躲开点。”于小梅上来给他一拳头：“你咋就不得意我爸呢！”李德林说：“你爸工商局长出身，看谁谁像小商贩似的，我怕他把我当秤杆子给撅了。”于小梅说：“我咋又跟你这么个乡镇干部，我算倒了霉啦。”李德林说：“可别这么说，咱乡下人心直口快，您别见怪，一会我就去看你爸他老人家。”于小梅说：“行啦行啦，别狗过门帘子，全靠嘴对付。”

吃了早饭李德林上街，找了家饭馆订下一桌。老板说都年根了你可别请神容易候神难，李德林把二百块钱撂到桌上说到晚上一个菜毛不动也付钱。然后他就去请人，他对自己

说这回我背水一战了，说啥也得把小流域的项目争过来。说来也巧，才过街就觉得身后有辆吉普车过来，李德林想起头天打酱油醋的情景赶忙跳便道上去了，可那车也跟着往路边开，李德林刚要说你这车咋鸡巴开的，那车停了，老陈从车里跳下来，李德林愣了，问：“你咋来了？”老陈说：“可别提啦，各村宰猪这两天喝坏了十好几个，有几个重的没法送县医院来了。”李德林笑道：“挺好，挺好！”老陈说：“胃出血还好？”李德林忙说：“不是说胃出血好，是说你和小黄来的好，我正需用车呢。”就上车跟他俩说怎么怎么回事，你二位最好跟我跑一天，老陈小黄都说没问题你乡长这么干是为谁呀，走吧，你指哪咱就开哪去，保证把他们都拉来。

话说得容易，干起来就费劲了，现在甭说找那几个局的领导难，连项目办的几个具体办事人也找不着了，破吉普车嘟嘟嘟窜到中午，也没找着个正头香主，后来李德林发现小黄开的这车不好好走道了，直想跟树啊电线杆子啥的亲热，李德林问：“这车咋啦？”小黄说：“车没咋着，我俩不行啦，昨天一夜我俩没睡觉。”李德林看看老陈：“你咋不早说呢。”老陈说：“你也没问呀。”李德林让车开到自己家，等着于小梅回来做饭吃。正中午时于小梅回来了，一见老陈小黄二位油滋麻花的样子，就有点不高兴，到厨房里叮咣啷煮了一锅挂面，又说这两天太忙家里啥也没准备只好将就点吃吧。李德林脸上就有点挂不住了，老陈赶紧说太好了正想喝点热乎的，小黄也挺明白事，抄筷子抓碗就要吃，李德林挡也挡不住只好看他俩吃了，吃完了老陈说这车有毛病，我俩还是趁着天亮赶回去吧，李德林一想也是就送他俩上路，又嘱咐过年时

别喝得太凶注意别着火，又说过初六就来接自己回乡里。老陈说那不行咋也得过了正月十五，李德林说你没看见我忍着嘛，要到正月十五我没准把这娘们就劈巴了。老陈又劝了劝，小黄把车发动着，排气管子爆炸似的嘟嘟响着去了。

李德林一肚子火回屋，小脸上全是杀气，于小梅做了这事也觉得理亏，躲一边不敢撩惹德林，后来以为没事了她说晚饭我好好炒几个菜，中午实在没时间。李德林一蹦多高：“炒你妈个×！老子堂堂一乡之长，为民谋幸福，拉着稀可街跑，他们一宿没睡到咱家，你就煮挂面？你的心是什么长的？今天咱得说清楚！”

于小梅向后退两步硬撑着说：“我，我就煮了挂面，你能把我咋着？不行咱就分开！”

李德林又听着这话反倒坐下了。回家来这几天情景他都看明的了，马善受人骑，人善受人欺，咱这乡长在人家眼里根本就不是一盘菜，与其这么窝囊，还不如亮了咱的本色，大丈夫宁死阵前，不死人后，一个女人岂能凉了咱一肚子大曲和热血。李德林笑笑说：“也罢，咱俩明说的好，散就散，东西各拿各的，想办手续明天就办，不愿意办年后也中。我李德林本来就不希罕这小窝，咱身后有一乡好几万老百姓，甭说你这二婚的，咱带着奔了小康，老百姓高兴了，给我找个对象那不太容易啦！你别往下惹我，要是我手下的人知道你是这人品，给你一哄哄，先让你臭遍半拉县！”

这回是于小梅听完这些话有些发傻了。估计她是没想到平时回来热乎一宿就跑了的李德林还有这一顿话，这话可够人吃一阵子了，尤其够一个女人吃一阵子。这年头虽然离婚

不算个啥，可在这小县城里你要离得太多了，人家也戳后脊梁骨，回家在老人面前也不是那么好交待……于小梅又瞅瞅这宽宽绰绰的房子，心里也就后悔了，说：“德林，算啦，这事……这事……你抽根烟吧，我给你弄了条红塔山，厂里请客人时，我在饭馆开出来的。”

李德林还抽自己的烟，说：“一条红塔山就想软化我？还不是正道来的，不抽。”

于小梅说：“那咋办？要不咱……上床。”

李德林说：“去你的吧，我一肚难事，哪有那心思。”

于小梅：“那你让我咋着？”

李德林也让请客的事给逼急了，说：“你有能耐，帮我请客人吃饭……”

于小梅听罢还就还了阳嘞劲，一拍大胸脯子说这点小事，包在我身上，到时候你就在饭馆子门前候着吧。李德林不信，于小梅说你别不信，我能把强书记请来，你说旁人能不来吗！李德林更不信了，后来于小梅说这事太好办了，咱未来的姐夫刘厂长刘经理一句话就全都齐了。李德林想想真是的，刘大肚子办的那个纺织厂和商场，一年税收占全县小一半，县领导跟敬财神爷一样敬着他，他要是出面请谁那准是一请一个准儿。

李德林不愿意看于小梅的得意样，说：“要是请刘大肚子出面，我去请也行，我俩同过学。”

于小梅笑道：“同过学的多啦，你去恐怕够呛，一般乡镇长都进不去他办公室的门。”

李德林脸上发烧，说：“我们这不就要成为连桥了吗？”

于小梅说：“连桥那是冲着咱们姐妹。你要是觉得自己行，我可走啦。”

李德林叹口气，说：“那就有劳你跑一趟，晚上我在饭馆门前候着。”

于小梅说：“把事办成了，你还跟我厉害不？过年到我家闹气不？”

李德林一想反正都到这份上了，就说：“不厉害，不闹气，放心吧。”

于小梅抹了阵子脸出去了，剩下李德林一个人在屋里乱转悠，心里乱麻似的，不为别的，都说小姨子有半个屁股是姐夫的，看于小梅这股劲，还真没准儿的事，这回要是刘大肚子出面把事办成，我的身价肯定又往下降，剩下那半拉屁股没准儿也是人家的了……等转到后来李德林就想起夏天那场水来，那会儿一天一夜把全年的雨都倒下来了，水顺着山沟往下卷，什么房子地树人马猪羊，冲着啥没啥。也就是遇见现在这好时代，不光政府拿钱拿物，连北京天津还有香港的个人都给捐东西，那些衣服被子全是新的，人家那叫啥精神？全是白求恩精神！咱李德林能接着在那灾区安安稳稳当乡长，还不是托了党和政府还有那些好人的福！为了早点把灾区的经济搞上去，我个人还有啥舍不得，特别那于小梅，人家压根也不是咱的，将来是谁的也说不清，我何苦思想那么不解放，能利用这关系给老百姓办点事，多少年过后大家一说当年的李德林那可是个好干部，比白求恩还白求恩，那不就流芳千古了吗！

人要是遇事往开处想，啥事都能化解开，李德林在家歇

了一阵子，自我感觉情绪平稳了，就洗脸换衣服去饭馆等着。这时候天短，县城西又有座大山，四点钟天就暗下来了，李德林估摸还得一会儿才能来人，就去离饭馆不远的医院看看老陈送来住院的人，一看都在那呲牙咧嘴地哼哼呢，李德林说你们还愁咱乡灾情不重咋着，夏天挨水冲，冬天用酒灌。那几位说这不是高兴嘛，就是有点高兴大发劲了。李德林又问问钱带够了没有，有俩动手术的估计就得在这过年了，李德林说到时我给你们送饺子来，那二位说多谢了切的是胃可能吃不了饺子。李德林说你俩不吃陪床的得吃，临走又说我说你们两句别往心里去，好好治病，那些人说让您这么一批评里面都不那么疼啦。李德林笑了说要那么着我训一顿开刀别用麻药了，大家都乐了。

再返回饭馆时，于小梅已经站在门口了，埋怨李德林说你咋才来！李德林说我早来了！朝屋里一看他也急了，敢情满满一桌子客人都到了，打头的正是强书记，往下是鲁宝江，其余是那几位他好几天找不着的局长，刘大肚子和于小丽坐在强书记左右，说说笑笑像多少年的老朋友一般。李德林进来后赶紧道歉，然后就倒酒上菜喝起来，李德林先跟众人喝仨名曰前进三，然后跟每人喝一盅叫打一圈，喝的过程就说了小流域项目等事，众人说好说好说。然后，人就听强书记鲁宝江刘大肚子说纺织厂要上新项目的事，这时候还真看出来，鲁宝江那是久经风雨的不倒翁，稳坐江山不动声色，刘大肚子财大气粗，眼珠子直瞅房顶，强书记端着个架子放不下，动不动就是形势很好，其余的人也都适当地插一两句话，于小丽的酒厂因为是赢利户，说话也挺气势，加上与刘

大肚子的关系,更是锦上添花,连于小梅好像都跟着沾光,到末了只可怜了李德林一会让服务员上餐巾纸一会去要啤酒,后来上螃蟹有味了,强书记吃一口就放下了,刘大肚子直皱眉头,鲁宝江一闻那味就要喘,吓得李德林赶紧给端走,到外屋跟老板好一阵子交涉又换了个别的菜。总的来讲这饭吃得大家都挺高兴,临走时都跟李德林说感谢,刘大肚子还拍拍李德林的肩膀,说过年见。李德林搭了人家的交情,连忙谢刘大肚子。一边谢着一边想,妈的这人可没处说去,上学时候刘净留级成天挨老师骂,没成想现在成这样。最后于小梅帮李德林结帐,才结完她腰上的那个机又叫了,于小梅看一眼说我得去厂里,李德林说刘不是刚走吗,于小梅说我也不知什么事可能要结帐。李德林不好意思说啥,就一个人回家了,进家捅炉子添煤烧水,想想这一天忙成这个样子,觉得怪好笑的,后来他就觉出酒劲上来了,脑袋迷迷糊糊的,他拉过被盖在身上,就在要睡的前一瞬间,他忽然问自己:今天这桌饭是我请的吗?人家那些人领情吗……

三十那天晚上大家都在家看电视。于小梅把炉子弄得挺欢,屋里热得穿件毛衣还冒汗,李德林抽烟喝茶嗑瓜子,看到高兴时说:“要是天天这样嘛,那就比共产主义还共产主义了。”于小梅叮嚀剁馅和面准备包饺子,时不时进里屋瞅一会儿电视,瞅见那个“复印活人”的节目时,开始他俩还笑假赵忠祥长得有点面,后来见变出来四个小孩,于小梅就不笑了,李德林明白她想啥,就说小梅啊,咱俩虽然是半路夫妻,但我心里可没往半路上想,腊月根这几天咱俩都忙得脚后跟

打脑勺子，说点气话就当西北风吹过去拉倒吧，我想咱俩最好还是养个孩子，将来咱俩老了也有个人照顾。于小梅抽抽鼻子紧眨眨眼，点点头说：“德林，你说这话让人心里热乎，其实我也想跟你过到老，要孩子我也不反对，问题是咱结婚这么长时间咋就没怀孕呢？”李德林说我原来的媳妇输卵管堵了，可能是她小时候吃得赖又干活累的，你是不是也堵了，你可能是肚子里油多，鸡要是太肥了就不下蛋。于小梅笑了说去你的，我原先那男的冬天下水坐了毛病，要不然我也不跟他离婚，在他坐毛病前我做过人工流产，我能有啥毛病？李德林说那咱俩年后得检查检查，看看原因到底在谁身上。于小梅说对，就是你没问题我也得让你戒仨月酒以后再要孩子，要不生个孩子都带酒味。李德林笑道瞧你说的，全国多少乡镇干部，哪个不喝酒？要是他们媳妇一块坐月子，那不成酿酒厂了吗！

俩人说得都挺高兴，看到十二点放了挂鞭，然后包饺子，包着包着李德林上下眼皮直打架，就去睡了。转天早上街上静静的，吃了饺子李德林说我得出去转转，于小梅说你有点眼色，人家要是玩着呢，你别傻坐着不走。李德林说我不傻，就先奔了鲁宝江家，他还想着郝明力的话，起码过几天求鲁帮助说句话好调回县城来。因为是大年初一吧，鲁宝江家的大门开着，很容易就进去了，不过客厅里只有鲁的老伴，人家挺客气地跟李德林互相拜了年，然后说老鲁去团拜啦，走了有一会啦。李德林心里一沉，说瞧我这时候赶的，只好满脸是笑地退出来，接着又走了几个头头家，都说去团拜了，李德林心里这个来气呀，心说你们三磕九拜啊，怎么没完没了

啦。后来心情就不大愉快，就去于小梅她娘家，到那一看还行，老丈人和丈母娘都在家没人请他们去团拜，但正和儿子儿媳团团围着打麻将呢。见李德林来了，不管咋说还算是新姑爷子头一年拜年，大家都停下手跟他说了一阵子话，后来小丽她爸说德林也不是外人你呆着我们接着玩啦，就重新开战。开战就开战呀，这老爷子一个劲磨叨说坏啦这会儿手气不好了，让李德林听得怪犯疑惑，好像自己一来把人家手气给弄坏了。坐了一会李德林说走，老丈母娘送出来嘱咐初二来，李德林明知道初二回娘家，嘴里却问：“明天都回来打麻将咋着？”老丈母娘笑了：“也打麻将也吃饭。”李德林问：“你老输了赢了？”老丈母娘说：“赢不了他们，一个个鬼着呢，一点也不让。”李德林嘿嘿笑笑走了，心里说还刺刀见红了呢，回头输急眼再捅起来。

到家不见于小梅，李德林抄起电话说我叫腰里叫唤，就呼她，一会小梅还真回电话了说我正跟我姐玩呢，你也找一拨玩吧，晚上饭都是现成的。李德林叭地把电话撂下，真有心去小梅她姐家看看是不是和她姐玩，没准是和她姐夫玩呢！后来转念一想大过年的可别生气，生气了一年都不顺当，也就不想去小丽家了。但一个人在家也实在没劲，干脆也去打麻将，打不好还打不赖吗。李德林就给几个比较熟悉的朋友打电话，先问过年好，然后说过去打麻将。结果怎么着，人家说对不起都开了桌手儿也齐了，胡光玉在电话里还说你应该早定好，县委政府团拜会后就有组织有计划地“撤退”了。李德林听完心想今年爱国主义教育准好搞了，从大年初一开始就修我“长城”。他叹了口气，琢磨自己该干点啥，一眼瞥

见厨房里还没煮的饺子，他就想起说过给住院和陪床的村民送饺子的事，忙点着煤气煮，煮得了用个小洋锅盛着往医院送，在医院门口遇见几个熟人，人家张口问咋啦，你媳妇住院了？李德林心里说你媳妇大过年的才住院呢，又怕饺子凉了便支吾两声跑了进去。那几个住院的村民原先以为李乡长可能就是说说着玩呢，没成想真把饺子给端来了，都挺感动的，可庄稼人就是真感动了也不会说啥，擦把手拨过几个说那我们趁热就吃啦，嗯，还是羊肉馅的，要是蘸点腊八醋就更香了，李德林说美得你们吧，往后你们再往死里喝，把胃全割去喂狗，吃啥都不香了。村民们都格格笑，互相盯着谁也不占便宜多吃。正吃着进来一个人端着小摄影机，问问是咋回事，然后就横竖照起来，照完了说是电视台的，对李乡长正月初一给群众送饺子这件事很受感动，请李乡长讲几句。李德林愣了一阵子，说：“我可不知道你采访，要知道我就不送了。”那记者说：“我来采访眼科看放鞭炮受伤的，正好碰上，您就说吧。”李德林想想说：“没啥说的，咱当干部的得关心群众。”记者说好，转身问那些村民，村民把饺子赶紧都咽下去，说李乡长可是好人呀，别看他收钱时挺狠，到真格的时候关心人呢……李德林不爱听了，问：“我啥时收钱狠啦？”“有一回副乡长把我家猪给赶走了。”“那是我吗？”“反正在你领导下。”李德林拎着空锅扭头走了，其余的村民送来说：“乡长你别生气，他不会说话。你家饺子要是吃不了，我们去吃，别送了。”李德林笑说：“剩下的都给你们端来了，你们要想吃，就得自己去包。”李德林知道跟这些人没法生气，也就不生了。

还没到家呢，身后嗷嗷地开过一辆救火车，李德林想这是哪位呀不注意防火，后来就发现那救火车朝自己家那边去了，等到再走近了，有邻居对他喊：“老李，你家着火啦！”李德林脑袋嗡地一下差点炸了，甩了锅嗖嗖跑过去，见院里院外不少人，消防队员把厨房窗户打开，冒出一股黑烟。于小梅满头满脸全是黑的，喊李德林你跑哪去了你抽什么疯！打开煤气不关！李德林恍然大悟，但解释也没用了，忙看烧得咋样。还真幸运没把房子燎着，只把厨房的东西都烧个黑不溜秋。邻居们都说没事没事，今年的日子一定过得红火，缺啥少啥只管说话。等消防队和旁人都散去，于小梅说多亏我回来得早，你放着地炉子不用开煤气干啥。李德林不敢说实话，瞎编说我饿了煮饺子我使不好地炉子。于小梅四下看看问：“锅呢？您连锅都吃啦？还有那么多饺子？”李德林稀里糊涂又对付过去，赶紧收拾残局。到晚上李德林怕于小梅又问锅和饺子，又说养孩子的事，于小梅说就你这打开煤气就忘的手，回头有了孩子你说不定哪天带出去就给丢了。李德林说孩子和煤气是两回事，你就养吧，你一下养四个，我就辞了乡长回家带孩子。于小梅说去你的，我还养八个呢！我成老母猪啦！这么一扯淡，俩人都挺乐呵，把着火的事就给扔到一边去了。

转天一早李德林特别主动说今天去丈母娘家不能晚了，吃饭时一定要好好地给二位老人家敬几杯酒。于小梅挺高兴说你到那要注意，我哥我嫂子厂子不开支，我妹妹的单位什么都发，我妹夫做生意赔了，两口子正闹意见，刘大肚子和我姐正在高兴头上，我爸看啥都来气，就我妈还行，你说话要

注意对各家的影响。李德林正系着领带，停下来有点紧张说：“这么复杂？要不咱别去了。”于小梅说：“你头一年到我家，不去不行！不过，你别土里土气的一看就是个乡镇干部，也有点风度。”李德林说：“好好，我多笑少说话就是了。”于小梅说：“也别光笑，傻小子似的。”李德林心里说要是厨房不烧成这个黑驴样，我说啥也不去你家。

到了小梅家，一看局面果然严峻，小梅她爸头天可能是输多了点，看啥啥都不顺眼，直说中央电视台成心破坏计划生育国策，晚会变出那么多孩子来，这不是鼓励多生吗！小梅她哥两口子一年多没发工资了，开了个小铺不咋挣钱，张嘴没三句就说完喽，今年要是不弄点假烟假酒卖，这一家人就得喝西北风了；小梅她妹在银行工作，一个劲臭显跟她妈说这几个月钱发得都糊涂了，东西更不用说了，光电热壶就发了四个，她爱人在一边吹这回要做笔大买卖，把俄罗斯和车臣开仗中打坏的坦克当废铁买回来，回来修理修理改成推土机，准能挣大钱。小梅她妹说你干脆把巴黎铁塔也买来算啦，俩人就哈哈起来。小丽和刘大肚子是开饭前十分钟到的，一进屋就说太忙了差点出不了门，然后就给孩子们压岁钱，新票子嘎嘎地点，很有派头。还好小梅大姐去外地婆家了，要不还得增加点情况。李德林和小梅也抓紧给孩子压岁钱，由于自己没孩子，给来给去最吃亏。吃饭时大家围着桌喝酒，都给老两口敬酒，李德林有点拘束，把赞扬领导的话全拿出来了，小梅她爸倒挺实在说我现在是平民百姓你别说那些跟我不关系的话。李德林说：“那就祝您身体健康！永远健康！”小梅一把就把他拽坐下了，大家也就都乐了。小梅她爸说没事，

林彪用的不见得就不用,反正我这辈子也不可能再坐飞机了,你们有啥只管说。他这么一说,大家都放松了,又是敬酒又是打围还划拳打杠子。刘大肚子说别看人家都说我是企业家有多大能耐,其实我就是胆大,上学时我就敢逃学,不信你们看过去当班长啥的现在没一个能挣大钱的!小梅他哥说真是没错,这年头不能太老实了,我原来就当班长,后来一工作给个小组长工会委员啥的就把我拴住了,要啥也不是,没准早出去干了;小梅她妹夫喝多了说我倒是胆子不小往老师抽屉里放过蛤蟆,可我咋做啥赔啥呢?小梅她妹说你就赔吧,哪天把你自己也赔进去也省得我跟你操心啦;大家都说了,小梅捅捅李德林那意思是你别傻姑爷干听着啦,也说说吧。李德林心想刚才犯过一个错误了,这回可别犯了,就说:“刚才我说得太正经了点,这回说……”小梅她妹夫说:“不正经的?”把大家都逗乐了。李德林说:“不是,是说点轻松的。说有个退休干部开饭馆,写对子上联是‘奋斗一生两手空空’,下联是‘开个饭馆补充补充’,横批是‘概不记帐’。”小梅她爸笑了,发话说:“每人说个笑话,好喝酒!”刘大肚子就说:“镇长乡长下饭馆回家带回不少餐巾,媳妇舍不得扔就做了内衣,晚上一看上身的字是‘红宝石请来品尝’,下身是‘塞外酒家欢迎再来’。”说完看于小梅,小梅脸就红了。李德林忙反击说:“那是你们厂长经理下饭馆带回去的。”于小丽说:“是你们乡镇长。”李德林说:“我说一个,厂长参加全厂大会睡着了,临结束时副厂长捅他请他讲话,厂长揉揉眼说,‘那就上饭吧’。”

这笑话挺有水平,一下子把全桌人都笑得弯腰捂肚子的,

都夸李德林有两下子，这一来喝得痛快，一圈一圈一会就造下两瓶。都喝得有点多了，小梅她妹夫还想表现表现自己，强睁着眼说：“有个小偷大白天搬邻居电视，被抓住了还不服，说不是让胆子再大一点吗？我的失误就是步子慢了一点。”刘大肚子舌头都短了，笑道：“这是你吧？”小梅跟着说：“你胆子可别再大了。”小梅妹夫历来喝多了爱闹事，扔下酒盅说：“干啥干啥？看我赔钱了也别这么寒碜人呀！你不就是有俩臭钱吗……”刘大肚子把脖子一扭：“你说啥，找不四至呀！”不四至就是不舒服的意思，刘大肚子肚子里酒多了也就现出了本相。小丽忙说刘大肚子，刘不服，小梅她妹管她男的，他男的也要梆子骨，吵吵嚷嚷的。老爷子后来就摔了筷子，老婆子跑屋里心脏不好受了，小梅他哥本来心里就不痛快，就势骂一顿。李德林一看大势不好，拉起小梅就回家，到家一摸满头是冷汗。小梅说起祸的根子就是你，说什么笑话！李德林说谁叫你捅我的？再说谁叫你跟刘大肚子一起气你妹夫的，你俩到底是怎么回事？这一问可问坏了，于小梅拉着李德林就要去刘大肚子那说个清楚，李德林嘴里不服输，腿下可不动地方，末了气得于小梅摔门走了。李德林叹口气说，这鸡巴年过的！吓人忽啦的。正不知干啥呢，小梅她妹妹找上门来，问凭啥合伙欺侮我男人，李德林忙请她坐又解释这事跟自己没关系，说着说着就发现这小姨子长得比小梅要好，跟她说话心里挺舒服的，转念一想我媳妇跟她姐夫挺猫腻，我就不兴跟我小姨子亲热点，于是就忙着沏茶倒水的，可不知怎么心里往那一想手都不好使了乱哆嗦，话也跟不上了，人家小梅她妹客气两句抬屁股就走了。李德林送到门口，暗问

自己你那胆呢？后来又回答自己，压根咱就没那贼胆，这几年忙得天昏地暗的，连那贼心都没起过。回屋抽烟喝茶看电视，思量思量自己一晃都四十大几了，从山沟子里一点点走出来，就跟蚂蚁出洞去觅食，转来转去也就是在方寸之间，寻得一块比自己身子还大的食物，匆匆搬回去供众蚁享受，倒也是很高兴的事，至于人嘛，也不见得是进了京到了省去当大官才算荣耀，能给旁人特别是老百姓多做点事，也是光耀前者后荫来人的积德的事……突然李德林就想起要孩子的事，忙站起身在挂历正月初十上打了个勾，他算计正月十五一过就必须回去了，至于跟老陈说初六后去，那是气话，回去伙房饭馆都没生火，净得到旁人家吃去，麻烦人家是小事，那通喝法受不了，头年大夫说自己有点脂肪肝，弄不好就得喝成酒精肝了。

过年都是两顿饭，吃后晌饭前于小丽来了，说上午大家都喝多了，晚上老爷子让大家还去，咱们都少喝点就是了。李德林说我害怕，于小丽说你害啥怕，应该是我害怕。然后就说：“德林你也说说小梅，她跟老刘那么腻乎，外人怎么看！”李德林一听就急了：“我还正要说呢，应该是你说说你妹妹和你男的，我这还一肚子火呢！”于小丽说：“我怎么好说，我俩也没登记，小梅的脾气你也知道，弄不好就得跟我干架。”李德林说：“那可得啦，咱俩都成受害者啦。”于小丽笑了：“你要不管，他俩成了，干脆我就跟你过了。”李德林连连摆手：“别别别，我哪敢霸占您呀……”说完他自己都乐了，万一有那一天，还说不上谁霸占谁呢。于小丽也笑了，压得沙发弹簧嘎吱嘎吱直响，站起来说跟你闹着玩呢，瞧把你吓的，

就先去了。李德林这回又冒了一脑袋凉汗，暗道城里如今女人可真开放啥都敢说，真的假的叫咱这乡镇干部也分不清了，往后要是调回来看来还得好好学习学习。

再吃饭情况就好多了，都像个人似的说点得体的话，觉得没把握的话也就搁肚子里不说了。后来老爷子说你们大家得互相拉扯一把，刘大肚子就表示可以拿出点钱来而且不要利息借给亲戚们，但到时候必须还上。小梅哥嫂表示愿意借，小梅妹夫说一旦和在俄罗斯当倒爷的哥儿们们买来废坦克，如果人手不够，还想请各位都跟着参加一下经营活动；李德林一看大家都这么热心肠了，也表示将来提拔到县里来，有什么需要自己办的大家都说话。他刚说完又热闹了，差不多所有人都说你李德林当那个破官没劲，挣不了一壶醋钱还整天操心受累，不如早点办个公司啥的。李德林说不行我在这条路上都奔了二十多年了，不能半道而废。小梅她爸说对，咱这一家子可分成几条战线，有奔官的有奔钱的还有奔坦克的，形成一个多元化的局面，就能适应发展变化的形势。大伙一听全服了，说老爷子哟，敢情您在家也没闲着，都研究起战略问题了。老爷子说要不也是闲着，发挥点余热吧。

这顿饭吃得皆大欢喜，接着打麻将，刘大肚子痛痛快快输给老爷子一千块，老爷子转身拉着李德林就问：“老婆子，小丽的喜事是不是抓紧办了……”李德林赶紧把丈母娘让到前面说话。小梅的牌总不顺，动不动就给人点炮，李德林在一旁扒眼跟着着急，后来小梅她妹指着电视喊：“看呀，我姐夫给人家送饺子吃呢！”大伙一看可不是嘛，本县新闻正演在病房里李德林跟村民有说有笑地吃饺子呢，当然是人家吃他

说话。于小梅一看就喊：“我说我们家饺子和锅都没了呢！”

又在几个熟人家喝了几顿，李德林喝得胃口火辣辣的，还凑热闹玩了两宿麻将，输了四十多块钱，大家说你爱民如子这回组织上准重用你了，你得请吃一顿。李德林说对不起我家着火了，等我调回来头一件事就是请各位喝茅台。话题往这么一说就又勾起了心事，正月初六他就去找刘大肚子，不料刘去深圳谈生意了，据说得十天半个月的才能回来，想找小丽留个话给刘，小丽去北京办事了。李德林一跺脚直接去找鲁宝江，鲁宝江正犯喘，也不便再跟人家张口。正发愁呢，又在街上碰见胡光玉，胡光玉兴高采烈说你怎么样了，我可快调回来了，强书记跟郝明力发话了，你还不快去直接找强书记。李德林就去了，没说几句强书记就说你已经在考虑之列，当务之急是把你乡里的工作抓好，还有什么想法可以跟组织部去谈。李德林吃了个定心丸一样去找郝明力，郝明力说李德林你给群众送饺子的事干得不错，强书记在常委会上提了两回。李德林心里这个乐哟，说我乡里的工作安排得差不多了，送饺子那是应该的，本来还想纯点肉送去呢，我和群众处得很好……郝明力说既然处得很好你就在下面多呆一阵嘛，估计乡党委书记的职务很快就能给你。李德林说我现在不是想当书记，我实在是想调回来，我家里有困难。郝明力想想说：“你一直没小孩，是不是你爱人怀孕了？”李德林心想咱就顺杆爬吧，就说：“是啊，再有一个月就快生了。”郝明力乐了：“那也不够月份呀。”李德林挠挠脑袋：“可能还有俩仨月，我也闹不清。”郝明力又说现在如果非要回来可没有

什么好位子，体委副主任文明办副主任还有个文化局副局长，但得兼评剧团团长，李德林说不行打死我也不能去当团长，你看看还有哪，有没有局长就要退了，我去三二年能顶上的地方，郝明力说这倒有不过得好好谋划一下，你先回乡下抓工作吧。

这回从组织部出来，李德林脚步格外轻快，在楼外碰见小丁，小丁要去妇幼保健院了解点数字和情况。李德林告诉他调动有门，小丁也很高兴。不知怎么又说起回来得养个孩子的事，李德林心里就一动，暗想这些年都说我原来的媳妇有毛病，到了小梅这还是人家有毛病？不如我偷偷先查查，好有个思想准备。他把这想法一漏，小丁说正好啊我认识的这人还能给你保密。李德林就跟小丁进了医院，找了个熟悉的大夫，人家说首先得化验点那东西，李德林钻个小屋里把任务落实了，然后就找个没人的地方等着。过了一阵那大夫跟李德林说你可能从来就没检查过吧，你的精子没有几个活的，即使是怀上了也得流产。李德林冷水浇头一般，连小丁都没找就出了医院。一边走一边想人家说得真对，刚结婚那几年死去的那位就是一个劲的流，结果就认定是人家的毛病，现在小梅连流都不流，看来自己派出的那点兵将都惊动不了人家。

硬着头皮到家，发现桌上有个条，是小梅写的，说有紧急任务出门了，过十五就回来。李德林看罢心头轻松一点，心想躲过一站是一站，我别让她拉到医院露脸，我得抓紧办事，然后找个乡医吃点偏方啥的。于是他就去小流域项目办，人家说得把报告啥的全报上来，李德林琢磨不是一个人办的事，

打电话就把老陈几个人都叫来了。正好小梅也不在家，这一帮人吃住就都在李德林家里，连着忙了两三天，就到正月十四了。县里这时闹花会花灯，白天扭秧歌踩高跷晚上灯光灿烂的，李德林也顾不上看啥，盯着那些办事的人不放松，该请吃饭请吃饭该意思的意思，结果人家就表示正月下旬去实地考察，一旦山水林田路的规划跟实际差不离，就能批准立项，全年七家乡就能得着一百多万。李德林美得差点蹦高，老陈说我们先回去安排部署一下，到时候您陪着他们去就是了。

正月十五这天是李德林一个人在家过的，吃了晚饭他站在自己的小院望着那个圆圆的黄月亮发了好一阵子愣，他想这么一个大东西就在天上悬着掉不下来也飞不远去，看来这都是事先安排好的事，就好比自己命里大概注定就得在乡下滚些年后再上来，月亮没人给她充电添柴就自觉自愿地给人间照亮增景，白天的太阳就更不用说了，自己好歹拿着工资还断不了白吃白喝白抽，往后调县里来看来得格外注意廉洁了，要不然就对不起从小就照看自己的日月星辰了。回到屋里电话响了，是小梅打来的，说业务太忙回不去，可能还得在外十来天。李德林也不傻，不动声色地问：“你在哪儿，衣服带够了没有。”小梅说我在南边，这边挺暖和。突然小梅小声说德林告诉你个喜事，咱不用去检查了，我好像是怀上了，你高兴吗？李德林一下子就明白了怎么回事，这时他要是想起刚才看到月亮和想到的太阳，他非把电话机砸了不可。他叹口气说：“不高兴，咱别养个酒精孩子。”小梅说：“我也这个意思，回去先做了。”李德林说没啥事我歇着了，另外你告诉刘大肚子，如果真有的是钱就把那张脸皮换一换，换个再

厚一点的。那边于小梅肯定是吃惊了，啥话也没说。

转过天一早老陈就打来电话，说一冬天雪旱得厉害，就怕山上栽树的规划不好向人家交待，李德林说到时候再想办法吧。他骑车子又去找项目办的人确定去七家的时间，人家说最起码还得等十天，李德林说正月十五也过去了，年也就算过完了还是早点去吧，人家说再商量商量。正说着呢电话找来，是郝明力叫李德林去，李德林强按着呼呼跳的心往县委大院走，在大门口碰见胡光玉，胡光玉说我回来了上体委当副主任，不管咋的先回来再说。李德林想着自己回来能上哪呢，匆匆找见郝明力，郝明力开门见山说县委刚开过会，让你去三家乡接胡光玉当书记，希望你做出成绩来，至于什么时候回县里来，组织会考虑的。李德林坐在沙发上愣了一阵没说话。郝明力说：“上面电视台要采访你送饺子的事，你做准备，下午他们就到。关键要讲透送饺子的思想感情，弄好了能上焦点访谈，中央正重视农业。”

李德林心里说要是有人让自己去打麻将就送不上饺子了，转念一想也别糟践自己，腊月里不就是要送吗……后来他就问郝明力什么时候下文，郝说你把七家乡的事再安排一下回来就下。李德林说等我把小流域治理项目落实了再下文，郝说可以但要抓紧。然后李德林就到办公室打电话让老陈快来，争取把项目办的人请去。放下电话他又去项目办，走到街上就听到处唱“天不下雨天不刮风天上有太阳”这歌，抬头看看真是没雨没风有太阳。李德林想这事也怪了，那年唱“一把火”就着大火，头年春天唱妹妹坐船头，夏天就发水，现在又唱这个，弄得天挺旱！操他娘的，回头我编一个“风

调雨顺风调雨顺快快奔小康……”他哼哼着就过了大街。

(选自《人民文学》1995年6月号)

叶兆言

哭泣的小猫

老猫是小猫的母亲。老猫每次叫春的时候，老唐就预感到事情又要麻烦。这是一场灾难来临的前奏。老唐从来就没喜欢过猫，他讨厌那些被人豢养的畜牲。老猫是老唐的妻子宝玲病故前，九岁的儿子唐人跟人要来的，宝玲的肾不好，有严重的腰子病。住院住了很长时间，医生对老唐说：“把你老婆接回去吧，她的病不会好了。”

老唐便让宝玲出院。

宝玲在家养病，越养越胖，她的胖是水肿。老唐依然上

班，儿子唐人从同学家要了头小猫回来，老唐说：“你添什么乱，把猫还给人家。你哪有时间玩猫？”宝玲说：“我闲着，也是闲着，我来养，这猫就算是送给我玩的。”老唐骂骂咧咧不肯罢休，宝玲说：“我的日子不会长了，我们不吵架，好不好？”

老唐说：“谁想跟你吵架，你有病，就是王母娘娘，谁敢惹你。”

宝玲病歪歪地拖了两年多，老猫长大叫起春来，唐人问宝玲，猫干嘛这么死叫，又问猫为什么要打架。宝玲告诉儿子，等他再长大一些，就知道为什么。宝玲死的时候才三十五岁，她比老唐小八岁，婚前，别人老跟她开玩笑，说年龄相差这么多，老唐肯定会疼她。宝玲说：“我自己会心疼自己，用不着他来疼。”

老猫是在宝玲死后半个月，生第一胎的。宝玲已经知道老猫怀孕了，她为老猫准备好了一个全新的窝，在大澡盆里铺上了一层松软的棉花，再把澡盆放在床肚底下，并且吩咐唐人千万不要偷看。猫是有灵性的动物，它害怕有人会伤害它的小猫，会衔着小猫东躲西藏。老猫第一胎生了三只小猫，刚开始，老唐和唐人都没有注意到。宝玲尸骨未寒，家里乱糟糟的。老猫没有把小猫生在床肚底下的澡盆里，而是生在了堆破烂的阁楼上。

有一天，唐人看见老猫衔着一只小猫从阁楼上下来，接着又衔下来一只，又衔下来一只，小猫毛绒绒的，细声细气叫着，非常可爱。唐人感到很吃惊。

老猫每年都起码生一窝小猫，每次少则三四只，多便是

六七只。老唐觉得这很糟蹋人。在老猫叫春的日子里，他将宝玲留下的口服避孕药，掺和在猫食里喂猫，可是没任何用处。这是一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恶性循环。老猫到日子就叫春，就怀孕，怀孕了胃口特别好，生了小猫要喂奶，胃口更好。小猫生长迅速，自己能吃猫食了，便和老猫抢着吃。老唐为这猫食烦透了神，常常忘了喂猫，结果整天就听见猫饿得哇哇叫。一个没有女主人的家庭，根本就不应该养猫。

小猫长大了，要送人，也是一件烦人的事。凑巧，碰到喜欢猫的，小猫刚生下来，就来订货。小猫是非常可爱的动物，然而并不是什么人都喜欢猫，就算是喜欢猫的人，也不一定非要亲自养猫。老唐和老猫本来就没什么感情，他对它的仇越结越深，动不动就踢它一脚，老猫哇的一声惨叫，跑多远的。老猫已成为家里很多余的东西。

对付老猫的叫春，几乎是一场场惊心动魄的战斗。老唐关紧了门窗，坚决不让它逃出去。老猫上下跳，歇斯底里乱叫，吵得老唐和唐人整晚上没办法睡觉。老唐提着一根擀面杖，像打耗子一样，在房间里追过来追过去。唐人帮着老唐一起痛打老猫。老猫逃到了阁楼上，然后再从阁楼上纵身跳下来。碰翻的热水瓶掉在地上爆炸，烧饭的炉子也差点撞翻。大家都精疲力尽，老猫有气无力地叫，老唐和唐人终于困得睡着了。

在门外也是猫叫。附近的公猫都来了，不仅叫，还要厮打。老唐醒来，从垫的棉胎上撕了些棉絮，拼命把耳朵塞起来。唐人睡得很香，老唐又扯了些棉絮，往儿子的耳朵里塞，用劲塞。唐人困意朦胧地睁开眼睛，说：“你把我弄醒了，你

把我弄醒了。”

老唐听不见儿子说什么，他继续用劲堵塞儿子的耳朵。唐人说：“唉哟，你弄疼我了，你真的弄疼我了。”老唐说：“我要是不把这猫扔了，我他妈就是你儿子。”唐人也听不清父亲说什么，知道他是因为猫在生气。老唐嘀嘀咕咕地还在说着，困意朦胧的唐人突然一骨碌从床上跳起来，跑到门口用力把门拉开。老唐发疯一般扑向门口，他想赶紧把门关上，但是已经晚了，老猫像箭一样从老唐和唐人的脚底下冲了出去。

外面黑糊糊的，听得见猫急驰的脚步声。猫的眼睛在黑夜中闪亮。老唐随手抄起扔在门口的擀面杖，追出去，咬牙切齿地诅咒着。他仿佛置身于夜色的海洋中，天知道周围有多少只猫，浩浩荡荡，像一群欢乐的鱼一样，在老唐不远的地方游过来游过去。老猫是只白颜色的花猫，它身上有着大熊猫一样的黑色花纹。它跑到哪里，那些迫不及待的公猫就跟踪到哪里。老唐想把手上的擀面杖掷出去，又有些舍不得，便摸索着在地上捡石子砸。

那些猫在外面叫了一夜。唐人到后来也跑了出来，帮着父亲一起撵猫。那群猫就是不肯跑远，存心在附近转悠。老唐越来越愤怒，越战越勇，越战越徒劳。公猫们正为着爱情决一死战，它们根本就不在乎人类的存在。

老唐决定遗弃那头老猫，他把老猫带到城市的另一头，随手扔进了一个垃圾箱。晚上回家的时候，老唐吃惊地发现老猫正在儿子唐人的脚附近打转，绕来绕去地讨吃的。第二天，老唐把老猫扔在一个更远的地方，可是三天以后，老猫又若无其事地回了家。接二连三的行动都以失败告终，老唐发现

那老猫简直就是个精灵。

遗弃老猫同样是一场战斗，距离一次次增加，老猫一次次令人难以置信地又回来。老唐想不出更好的办法，他的最后一招，是在猫食里加了足够的安眠药，然后让饥肠辘辘的老猫吃。老猫意识到了有些不一样，它不是嘴馋，而是已经饿得不能不吃。老唐将昏睡的老猫装在透气的面粉口袋里，和唐人一起等候在铁路边。一列货车缓慢地开过，老唐将面粉口袋十分准确地投进一节装甘蔗的车皮里。这是一辆开往北方的货车，老唐希望它开得越远越好。

老唐对自己这一招是否有效毫无信心。他苦着脸对唐人说：“我要是把你给扔了，早就扔了，可是要扔掉一头猫，你看看有多难。”

唐人说：“老猫这次还能回来吗？”

老唐没办法回答儿子的问题。父子俩一路没话地回到家，平时已经听惯了老猫的叫声，到吃饭的时候，感觉到安静得不得了。老唐让唐人找些话说，唐人问说什么，老唐说随便。唐人想了想，说：“要是我妈知道我们把老猫这么扔了，她会怎想？”

老唐说：“怪就怪你妈，就是她要养这该死的猫的。”

唐人说：“妈肯定会不高兴？”

“你妈死都死了，她知道个屁，”老唐有些不高兴，他注意到儿子似乎比他更不高兴，婉转地说：“我们不谈这个好不好？”

唐人一脸阴云：“我们谈什么？”

老唐说：“谈猫可以，别谈你妈。”

三天过后，老猫没有回来。这是以往老猫被扔往别处，离家最长的时间。十天过去了，一个月过去了，老猫仍然没有回来。刚开始，老唐和唐人的耳朵边隐隐约约仿佛还听得见老猫的叫声，自然是一种错觉。有一天，这错觉非常强烈，强烈到了老唐父子俩都以为那老猫真的回来了。他们在附近到处寻找，一声又一声地呼唤它。渐渐地，老唐相信这老猫再也不会回来。很可能，老猫在遥远的北方找了一个新家，或者成了一头在山林里自由来往的野猫。成为野猫也许是老猫最聪明的选择。

老猫是在老唐父子差不多把它忘掉的时候，又一次出现在他们家附近的。它只是在周围转悠，犹豫着不敢进家。天知道老猫在外面有过一些什么样的痛苦经历，它瘦成了皮包骨，肮脏不堪，肚子却很大。老唐第一眼就看出它又快到临产的日子了。他把唐人叫过来，哭笑不得地对儿子说：“看见没有，这畜牲就是认定死理，它非要回来。它还是回来了！我操，它回来干什么？”

那只喂猫的钵子已经扔了，不得不重新找一个搪瓷碗代替。老猫的食量惊人，吃饱了便躲在阁楼上不下来。它总是把小猫生在阁楼上，没几天，唐人便听见阁楼上小猫像老鼠一样的吱吱叫声。这一次，老猫生了三只小猫，只有一只看上去还健壮，另外两只瘦骨嶙嶙，都叫不出声音来。老猫逮住了机会就拼命吃，吃饱了就爬到阁楼上去喂奶。老猫似乎也明白老唐父子不是真心欢迎它归来，它始终保持着足够的警惕。终于有一天，老猫开始衔着小猫走下阁楼，让老唐父子感到奇怪的，是小猫就剩下孤零零的一只，另外两只小猫

不在了。很显然，小猫是死了，唐人在阁楼上到处找，却没有见到那两只小猫的尸体。

老唐再次忙碌寻找乐意收养小猫的人家。那小猫长得非常可爱，像它的母亲，可是身上的花纹更好看。没人再乐意收养老唐家的小猫。老猫的繁殖能力实在太强，这个街区到处都是老猫的后代。老猫叫春的日子里，一大群盯在它后面乱跑的公猫，其中有一大半是它的直系亲属，有的是第二代，有的是第三代。老唐让唐人问问同学，有没有哪位同学乐意养小猫。有个女同学表示愿意，可是回家一问，女同学的父亲说：“养什么猫呀，你要敢把它捉回来，我就把它杀了烧着吃。”唐人把这话传达给老唐，老唐悻悻地说：“你就让她带回去烧着吃好了，我反正不心疼。”

那小猫长得很快，开始和母亲争夺猫食。老猫通常都是让它，饿极了也会抢着吃。日子就这么一天天拖下去，小猫仿佛永远不准备断奶，只要有机会，便往母亲的胯下钻。不久，老猫又有了叫春的迹象，老唐为此感到愤怒。老猫回来没有继续把它扔了，是个错误。让老猫在家里生产，反而多了一头小猫出来，更是错误。小猫是头母猫，等到小猫也会叫春，这后果的严重性不堪设想。

老唐向儿子表达他最后解决猫患的决定。老猫已经成了精，既然扔不掉，干脆想办法弄死它。老猫果然又叫起春来，它似乎再也顾不上小猫，独自溜了出去。带有色情意味的叫春和公猫厮打时的惨嚎，响彻云霄振耳欲聋。老唐往耳朵里塞了棉絮，若无其事地呼呼大睡。第二天，老唐为老猫准备好了最后的晚餐，他去菜市场买了条鱼，将鱼头和鱼尾放在

一起用小火煮，香味在空气中弥漫，老猫和小猫围着炉子叫个不停。

老唐是在老猫快吃饱的时候，将它轻轻地按住的。老猫丝毫没有感到老唐的恶意。老唐抱着老猫，径直向门外走去，将老猫塞进事先已经打开的黑黢黢的阴沟里，然后毫不犹豫地盖上又笨又重的水泥盖。阴沟里是老鼠大显身手的地方，老猫不是捕鼠能手，老唐从来没看见它捉过一只老鼠。也许是捉到了没看见，事实上，老唐很少注意老猫平时都干什么。老唐家曾经鼠满为患，有了猫，多厉害的老鼠都会逃之夭夭。

老猫的惨叫引起许多非议。刚开始凄楚的声音非常嘹亮，渐渐地减弱了。闻声赶来的公猫们终于失望而去，唯有小猫守在水泥盖周围，嘶哑地叫着，直到叫不出声音来，才快快离去。天知道老猫是什么时候咽气的，很久以后，下了一场大雨，阴沟排水不畅，老唐立刻想到那是因为老猫的尸首堵着的缘故。老唐把遗弃小猫的任务交给了唐人。小猫还小，只要把它扔到野外，肯定不会再回来。为保险起见，老唐建议他走得越远越好。

唐人选择了一个星期天，他将小猫装进一个鞋盒里，然后用绳子扎住。他刚学会骑自行车，又约了几个小伙伴，穿过城市，沿着乡间大路往前骑，五个小伙伴只有两辆自行车，有一辆车必须载三个人。乡间大路高低不平，其中一辆自行车没刹住，猛地冲到麦田里。

一个小伙伴提议将小猫放在麦田里。麦田里有老鼠，让小猫自己去捉老鼠好了。另一个小伙伴立刻反对，说这不好玩，说既然把小猫带出去了，就应该好好地和它玩一会儿。他

们来到水库边的一片空地上,将小猫从鞋盒子里放了出来,然后像追逐猎物,在空地上追小猫。小猫东躲西藏,不明白这些小孩子究竟想干什么。它跑得远远的,回过头来,对着唐人充满疑惑地叫着。

小伙伴们玩累了,便坐在山坡上休息,休息了一阵,又互相扔土块玩。小猫远远地看着他们。唐人的额头被扔中了,顿时痛得直流眼泪。扔土块的连忙上前打招呼,连声说对不起。大家于是停止了互相扔土块的游戏,再次坐来说笑。五个小伙伴中最大的那位,无师自通地向其他的几个人讲述带色情意味的故事,讲的人津津有味,听的人很入迷。

小猫对野外的环境显然感到陌生,它悄悄地来到唐人身边,轻声地叫着,作着媚态,试探唐人对它的态度。它突然纵身跃到唐人的大腿上,蜷伏在他身上休息。小伙伴说:“这猫是公的,还是母的?”

唐人说:“是母的。”

小伙伴说:“那好,让我们看看它的那玩意。”

唐人拎起小猫的两只后腿,分开来,让小伙伴们欣赏。小猫的尾巴乱晃,唐人说:“你们真是笨蛋,把尾巴拉住不就行了。”

年龄最大的那位小伙伴手臂让小猫的爪子抓了一下,当场留下一道深深的血痕。大家都笑他没用。被抓伤的小伙伴恶狠狠地给了小猫一巴掌,小猫反过来又抓了他一下。这一次他被惹火了,从唐人手上抢过小猫,飞快地赶到水库边用劲往水库里扔。唐人大声阻止,已经来不及了。

小猫在空中划过一道弧线,落在了水库里。唐人早就听

说过，狗是会游泳的，而猫不会，猫的强项只是捉老鼠和爬树。但是落了水的小猫却会游泳，它在水里打了个转，慢慢地向堤岸游过来。它游得很慢很慢，水库很深，水很清澈。唐人他们站在堤岸上，能够看见小猫细细的腿像桨一样轻轻划着。它终于游到了岸边，湿漉漉地爬了上来。蓬松的毛一旦湿透，小猫只有一点点大，它胆颤心惊地对着唐人哀叫着。

既然小猫会游泳，小伙伴们决定让它游个够。有人上前，拎着小猫的头颈皮，又一次把小猫抛下水库。唐人仍然想阻止，但是他自己也忍不住参加了这次虐杀小猫的游戏。这场游戏玩了很久，也很有趣。小猫哀叫着，徒劳地一次次游上岸，又一次次地被扔下水库。它终于明白应该躲开那些向它奔过来的小孩子。小伙伴们兴高采烈地喊着，他们注意到小猫的肚子已经像气球一样地膨胀起来。

“不能再扔了，小猫要淹死了，”一个小伙伴说。

“死就死吧，反正又不要它了，”另一个小伙伴说。

唐人走到水边，招呼着小猫，想把它捞上来。小猫对他已经失去了信任，它毅然掉过头，向另一个方向游去。小猫的肚子里灌足了水，它实际上已游不动。渐渐地，它只能无效地在原地打转转。唐人大声地招呼它，无望地对它做着手势。小猫的腿开始动弹不了，它瞪大着眼睛，像一个球静静地漂浮在水面上。

小猫的眼角边全是水珠，那是小猫哭泣时留下的泪水。

1995年9月10日

（选自《天涯》1996年第1期）

何立伟

到西藏找狗

我那天心情不太好——老实说，这个世界上有太多的事情让人心情不好，中午我一个人就在河边的一家小饭店里闷闷地坐着喝酒，对着窗外缓缓流淌的湘江河水于是也缓缓地梳理着自己晦涩的情绪。后来我发现原来我的心情不好并不因着某一件具体的事情的困扰或怅触。这使我认识到人的情绪的波动有时候是完全不需要什么口实的。烦闷、苦恼、忧郁或者憎恨，有时会像晨雾或暮霭一样，莫名其妙地笼罩着我们那敏感而脆弱的心灵，人生的方向有可能一瞬之间便消失掉了，这时你也许就多少知道什么叫做茫然了。

幸好有一个人把我从茫然之中解救了出来。这个人就是苏志。他摇晃着肥壮的身躯大声地叫唤着我。

苏志的小名叫做苏胖子，当然这小名来自他那二百来斤的体重。苏胖子是我的一位后来移民去了阿美利加德克萨斯的姓张的朋友的师弟。他们从十二岁起就从一位姓刘的有名的国术大师习武，可谓之情同手足。姓张的朋友在肯尼迪遇刺的那个达拉斯洗了两年盘子后就开了家中国武术馆，现在据说弟子已达数百人了，而苏胖子则给一位台湾来的房地产发展商开奔驰车，当然是做司机之外又兼做私人保镖。做两份事，却只给一份工资，由此可见台湾老板的精明，也由此可见苏胖子的抱屈。苏胖子的工资原来是八百，后来长到一千；所以增加两百，是因为台湾老板亲眼见识了苏胖子的功夫。

有一回台湾老板带着他在长沙养的小情人去看他在河西的一处工地，打转的时候小情人忽然想开开车玩，台湾老板就叫苏胖子让她开。车开到火车北站时，一辆空叉车忽然从北站大门里野野地冲了出来。苏胖子喊：“快踩刹车！”小情人却慌了神，等她猛地刹住车时奔驰正好横横地拦在了叉车的后面。当然叉车也吱吱嘎嘎地急刹住了。不过那司机却是十足地暴出了火气，冲着台湾老板的小情人就是好一顿恶骂。小情人把脑壳伸出车窗外，气愤地说：“你何事开口就骂人？！”“骂了你又如何？”叉车司机怒不可遏，“老子还要打你！”说完就从叉车上跳下来要打人。台湾老板一见叉车司机五大三粗一脸狠相，就连忙打开车门走下去，说这位先生有话好讲有话好讲，不要生这么大的气嘛，呵呵不要生这么大的气。叉车司机轻蔑地觑了台湾老板一眼，说：“你是什么？你是她的爷？”台湾老板就说这位先生你不要这么说话嘛。“老子是吃

生狗屎长大的，”叉车司机狠狠地说，“老子只晓得这么说话。你要听就规规矩矩站着听，不听就跟老子滚到一边去！”这时苏胖子不慌不忙，从车里钻出来，对那叉车司机慢条斯理说道：“我看你这位老兄骂也骂了，凶也凶了，面子占净了，怕也要收点场了吧？”叉车司机见这个说话的胖子脸上有种绵里藏针的憨笑，一下子就明白遇到的是一个什么样的角色了。但叉车司机是个勇蛮好斗的家伙，何况他又有恃无恐，一来他是这地盘上的人物，二来叉车上还坐得有他的一个副手，也是个喜欢打架的后生崽，他仿佛觉得今天如果不逞雄逞到让人告饶的地步，就很对自己不住似的。于是他对苏胖子恶狠狠地说：“老子今天就不收场，角色，你又把老子怎么样？”“我又能把你怎么样？你一口一个老子老子的，”苏胖子脸上那种很特别的憨笑并不凋谢，“我看你今天早上是忘记刷牙了，嘴巴子这么臭。”叉车司机听了这话气得脖子硬硬的，回头朝他的副手喊了一声：“三毛、三毛，有事做！”

台湾老板后来慢慢回想，才大约地记起来整个打架的过程。他先是看到叉车司机照苏胖子脸上一炮拳冲来，苏胖子身子一侧，右手接住他的拳轻轻那么一带，就见叉车司机一个狗啃泥脑壳都插到奔驰车的底座下去了。接着那个叫三毛的后生崽扑过来一把死抱住苏胖子的腰，苏胖子一蹁腿，同时把对方的肩一掰，仿佛是把一件邋遢衣服扔到地上去那样把三毛扔到了叉车的脚旁边。

接下来的局面真是叫台湾老板看傻了眼，随着三毛的嚎叫，从北站里头冲出来了四条汉子，加上从地上爬起来的叉车司机和三毛，一共是六个人，其中两个手里还拿了铁撬棍，

他们都是北站里头的搬运马仔——顺便补充一下，火车北站是货站，我小的时候上学路过这里就常常看见这些搬运马仔同别人打群架，印象里有两个特点很难忘，一是他们很蛮勇，二是他们很团结。现在他们六个人围着苏胖子打架，这两大特点依然如旧。他们狂怒地吼着：“打死他！往死里打！打死这头胖猪！”一面吼一面乱拳乱棍朝苏胖子铺天盖地打来。台湾老板的小情人吓得连声惊叫救命救命！台湾老板则吓得把眼睛遮捂起来，他心里面一黑：这下子苏志完蛋了！——听到铁撬棍掉到地上的叮当声，听到人摔倒在地的肉的钝响，听到骂娘，听到呻吟，听到很多的脚步声朝这里汇了拢来……等他睁开眼来时，他看到马路上围过来的黑黑的人圈子里是六条汉子都躺倒在地的奇迹。苏胖子的肩膀中了一撬棍，乌乌地肿了起来。他一面揉着肩膀一面对发呆的台湾老板说：“我们赶快走吧，等一下马上还会有人来，麻烦会更大的。”就这样，苏胖子让台湾老板和他的小情人坐到后座去，他开着奔驰车犁开人群，冲上马路，台湾老板朝车窗后看去时就见从北站的大门里又闹哄哄地杀出来了七八条汉子，手中差不多都拿了家伙。台湾老板直感到背上仿佛是长满了蜚人的芒刺。

增加两百块钱工资并没有使苏胖子怎么就快活起来。毕竟苏胖子原来也办过两个小厂子，一个是做法国电瓶的，一个是做塑料纽扣的，但都垮掉了，后来又买了一辆解放牌的旧卡车跑长途运输，结果也跑亏了，然而不管怎么说，他总是自己在做老板，不至于像现在这样，给别人家打工，听别

人家差遣。”你怎么不像你师兄那样，也开一个武馆呢？”有一回我这么劝过他。他听了只把脑壳摇：“难呢，如今干什么都难。”听苏胖子说话的口气，他好像对什么都失去信心了似的。“我现在只能给人打打工，混口饭吃算了。”不管怎么说，哪怕是如此英雄气短的话里面，也藏得有他那心有不甘的怨艾。就这样，这位声称混口饭吃算了的七尺汉子，跟着他的台湾老板，一下子把那辆奔驰车开到广东，一下子开到上海。这几年他们的身影不断出现在中国大陆房地产投资回报率最高而且最快的地方。

我与在达拉斯开中国武馆的姓张的朋友一直有书信往来，他在最近的一封信里还问我有没有见到苏胖子，因为他说苏胖子很少给他写信，要写也是写得像电报似的。看来我的这位朋友是很关心他的师弟的。我回信给姓张的朋友，说我有时候能够邂逅到苏胖子，我告诉了他我了解到的苏胖子的近况。

我与苏胖子总是不期而遇，比方那天我在河边小饭店里独自喝闷酒，一个人陷在茫然之中时就是如此。

我听到有人叫我，抬头一看，是苏胖子。因为经常是这么不期而遇，所以彼此都没有表示格外的讶异。但是我刚刚氤氲在心中的茫然却由于他的到来而烟消云散。他正好路过这里，肚子饿了，于是进来吃饭。我说怕有两三个月没有见到过你了吧，你师兄还写信问我你在忙些什么呢。他说没忙什么没忙什么，就是上海呆了一段时间。

“怎么呆这么久呢？”

“唉，一言难尽，一言难尽，慢慢呷酒慢慢聊好不好？”

我向招待招了招手，叫了一瓶现在广告做得很多的“孔府家酒”，又叫了几碟卤菜，同他慢慢对饮起来。我问他是不是打算长期地这么打工。我话里的意思是你的年纪已经不轻了，应当找准自己的事情来做，跟别人打工，毕竟最终是没有什么着落的。苏胖子是一个聪明人，他听明白了我的话，就说：“这次我看准了一桩事，打算自己来做。过几天，我就会到西藏去一趟。”

“西藏？”我问他，“去那么远的地方干什么？”

“找狗，”他瞥了我一眼，不慌不忙地说，“你不要这么样地来看我，听我慢慢跟你说。”

他呷了一口酒，望了望窗外，我于是就听到了下面这个关于狗的离奇的故事。

“……这两年大陆的房地产高峰期你晓得的，已经过了。国家对以房地产热为标志的泡沫经济从政策上进行了严厉的遏制。所以这次我的老板到上海并不是去寻找房地产的机会，而是寻找新投资项目。上海的投资环境不错，机会也不少，但是考察来考察去，却没一样是适合老板的兴趣的。有一回我同老板路过宠物市场，我们停下车来看了一会，发现上海的宠物市场蛮红火，尤其是狗生意，简直好做得很。那些国外的名种狗，很卖得起价钱。上海的阔娘们多的是，而她们最新流行的显阔时髦，就是牵着名种狗招摇过市。我的老板忽然之间起了一个念头，决定来做狗生意，赚大陆的阔太太们的钱。他的想法是把台湾的名种狗弄过来。一打听，货源是基本上没有什么问题的，但是入境时的免疫检查却极为严格

和复杂，简单地说吧，就是几乎无法把狗弄进来。老板听了非常沮丧，只好作罢。就在我们离开上海的头一天，老板在咖啡吧里遇到了一个熟人，聊天的时候说起了想做狗生意的事。那熟人就告诉他，他有位做狗生意的亲戚同他说起过，在西藏有一种犬名很古怪的藏狗，那狗可是了不得的好，只可惜如今极难找到了，谁要是能找得到的话，那是肯定能发大财的。仅仅就是这么样的一句闲聊天的话，叫老板有了一种强烈的直觉，他觉得他可以找得到几乎灭种了的名叫古鑫的藏狗。于是直觉引导老板决定亲自到西藏去一趟。

“出发之前老板雇了一位浙江农学院专学兽医的高材生，他刚毕业，分到上海的崇明县的农机种子公司的仓库，正苦闷无聊得很，到西藏寻古鑫的事叫他感到十分兴奋，于是就答应同老板一起进藏了——我则一个人百无聊赖地留在了上海。他们到拉萨后，找了许多人打听，那些年轻一点的人摇着头，甚至都不晓得有一种叫古鑫的藏狗。这样，一无所获的他们一个星期后离开了拉萨，沿着雅鲁藏布江西行，到了日喀则，到了拉孜、萨嘎，最后到了与尼泊尔交界的普兰。在这里，他们终于遇到了一位昔日农奴主的后代。他说他从他的父亲那儿听说过这种狗，那可是非常非常出色的狗，过去都是贵族才养得起。他说西藏被和平解放以后，有一年，古鑫们遭到了种族灭绝的惨运。人们只要见到这种狗就打杀。表面的原因是由于它传播了一种奇怪的热病，而另一个内在的原则可能是出于憎恨，因为古鑫曾是农奴主们的贵族生活的象征。这个有点饶舌的藏族男人还提供了一条有价值的线索：他说他的父亲曾经有一个农奴，专门饲养这种讨老爷们

喜欢的狗。这个名叫强巴的农奴在获得人身自由后仍以豢养古蠡为生。在那些屠狗的日子里，他和他的狗突然失踪了。也就是说，从此，人们再也没有见到过那种名叫古蠡的藏狗了。我的老板当然穷究那个强巴的下落。农奴主的后代只说了句你到孔噶山谷去找找看吧——听说他是逃到那儿去了。

“就这样，老板和他的兽医来到了人迹罕至的孔噶山谷。奇迹般的事实是他们并没有费多少气力就找到了强巴。他们用很少的礼物和很多的礼貌，住在谷口的一位老猎手就把他们带到了强巴住的帐篷里。他们在那顶破烂的羊皮帐篷里住下来了，根本一点来意都没有透露，他们只是打着手势声明自己是好奇的旅游者，他们想见识一下强巴的这种古老的与世隔绝的牧民的生活方式。他们把烟给强巴抽，把酒给强巴喝，总而言之，慢慢地，强巴就对几乎是强行闯进他的生活的两个陌生汉人放松了戒备，在朝夕相处了二十来天后，甚至变得有感情起来。强巴有十几只古蠡，确实是些非常出色的狗。如果拿人来作比的话，那么它就是人里头的高贵的勇士。每天，都是古蠡们忠实而顽强地守护着强巴的羊群。它们活跃而沉稳的身影晃动在老板和他的兽医的眼里，让他们产生着感动。但是他们丝毫也不能让这种感情流露出来。他们要装做对此无动于衷的样子。临别的那一天，强巴竟有些依依不舍。他们将随身携带的物品送了一些给强巴，强巴激动得手足无措，他比比划划地问他有什么东西能够回送给他们的吗，老板从口袋里掏出钱来，指指它，又指指脚边的古蠡，并且竖起两根指头来，他的意思是说他要花钱买两条这样的狗。强巴起先有些愕然，明白过来后，脸色猛地往下一

沉，缓慢而坚决地摇着头，表示这种事情根本没有商量的余地。老板和兽医只好快快地走了。他们朝孔噶谷口走去，走了很久，猛然听到后面有人呼喊。回头一看，原来是强巴追上来了。他气喘吁吁地指着那一群尾随其后的古鑫，又指着老板的胸口，打着手势问他们是不是从心里真的喜欢这些狗。老板晓得这一下峰回路转了，于是一个劲地点头。强巴又用手语对老板说：“如果是真的喜欢它们，那你就要向我保证善待它们。老板又是一阵点头：一定保证一定保证。强巴的眼睛里忽然涌出了一种忧伤怜惜的神情，他跪到地上，默默地抱起一只古鑫，抱了好久，才把它放下，打着手势说好吧，全送给你们吧，看得出你是真的喜欢它们，你不会拿它们去干别的什么的，你保证了要善待它们；我老了，我在这个世上没有多少日子了，我把古鑫交给你们，我也就放得下心了……

“老板让兽医跟着强巴回羊皮帐篷里去，他自己则走出孔噶山谷外，找到给他当过向导的那个老猎手，请他找人做了十几只木笼子，又雇一辆马车，然后再进到山谷里去把狗运出来。强巴帮他们把狗装进笼子里，他一面装一面老泪纵横。当马车拖着古鑫走了很远，强巴的哭声被山谷里的一阵风吹了过来。老板和兽医停下脚步，回头望见站在高处的强巴的苍苍白发像一朵白色的火一样飘动着。他们走了一程，再回过头来还望得见那白色的火隐隐在风中燃烧着……

“他们终于到了成都，但是那些狗在长途颠沛中却走失了七只。老板让兽医把剩下的几只古鑫运到上海去，他自己则返回到西藏，返回到孔噶山谷。他再次在谷口外找到老猎手。果然不出他所料，那逃走掉的七只古鑫，真的都先后回到了

它们的主人那儿。不过老猎手告诉老板说，当古蠡们逃回来时它们的主人强巴却已经卷起他的帐篷，带着他的羊群，迁到那边去了——所谓那边，指的是境外，也就是尼泊尔。老猎人说他亲眼见到那些逃回来的狗，围着强巴扎帐篷的地方仰天长吠，吠了好长一阵子，就都走了，越过边界去寻它们的主人去了。老猎人说那种情形真是叫人感动得想哭的……”

“后来呢？后来呢？”我听得入了迷，于是急急地问。

“……后来，老板回到上海，他在崇明岛上建了一个养狗基地，把他的小情人也从长沙接了过去。有一天，他同那个兽医大吵了一场，据说是为了那个风骚的小娘们。他臭骂了兽医一顿，而兽医气昏了头，当天晚上就一家伙用农药把那几只古蠡全毒死了。”

苏胖子的狗的故事到此完结了。我望着窗外，湘江水在麓山下缓缓北去。我想象着那些古蠡的模样，想象着强巴的风中的白发，我又开始有点茫然了。点燃一支烟以后，我问苏胖子，既然好不容易运到上海的狗已被毒死，而强巴和那七只古蠡又已消失在国境线外，那你还到西藏去干什么呢？你还去找什么狗呢？苏胖子哼了一下，他面前的酒瓶已经空了，他说他也有一种非常强烈的直觉，那就是他也能找到那几只名叫古蠡的藏狗。“直觉引导我的老板在那个孔噶山谷找到了古蠡，”苏胖子自信地说，“我想直觉同样也会引导我在离孔噶山谷不远的什么地方找到那几只濒临绝种的狗。我要把它们弄过来，我觉得我今后的命运有可能将要同这几只狗联系

在一起了。”苏胖子说他也许先去崇明，找到那个兽医同行，也许就这么一个人去西藏，总之下个星期他就要动身了。

“我已经跟老板辞了职了，”苏胖子说，“依我的性格，我其实是不甘心给人家打工的。”苏胖子说老板因为那些千辛万苦弄来的狗被毒死了，一直有些情绪低落。他同老板提起辞职的事的时候，老板流露出了伤感的样子，并且再三挽留，还表示出要给苏胖子加薪的意思。但是苏胖子态度十分坚决。“老板问我你是不是找到了非常理想的事情做，或者说有谁出了更高的薪水把你挖走？我什么都没有同他说。老板没有办法，最后只说了一句：祝你好运。”

不晓得为什么，我觉得苏胖子到西藏去找狗是一件希望渺茫的事。我想劝他不要去，那结果一定是劳命伤财的。但我一见他呷了酒以后脸上放射出的满怀信心的红光，就觉得讲什么都是多余的了。一个人哪怕是为了一个白日梦而去奋斗，都是值得的，是可歌可泣的。何必去煞他的兴致呢？

“你看，”苏胖子指着窗外经过的一个牵着一只珠光宝气的女人说，“现在，女人牵狗散步几多时髦呵！”

那女人长得还算好看，可是她的脸上却几乎看不出什么表情来，就好像她的脸是蜡做的一样。她手里牵的不过就是常见的那种喜欢撒娇的狮毛狗。这样庸常的狗，决不会产生什么传奇动人的故事，因此它的主人的脸上也决不会有什么骄傲自豪的表情。我想这是简直一定的。

我有差不多半年没见着苏胖子了。我想他一定是去了西藏。他至今没有回来，而且也没有任何音讯。一想起这事我

有时就会产生一种念头：难道一个人去寻找一种消失了的東西，其结果就是连自己也一并消失掉么？

其实我根本就不愿意有这么样的一种奇怪的并且是不祥的念头。但那又有什么办法呢？

（选自《天涯》1996年第2期）